




人文学术  
RENWEN XUESHU



明清以来的  
徽州茶业与地方社会  
(1368-19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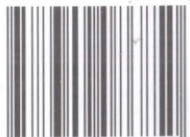
邹怡◎著

 复旦大学出版社



人文学术  
RENWEN XUESHU

ISBN 978-7-309-08685-0



9 787309 086850 >

定价：32.00元

[www.fudanpress.com.cn](http://www.fudanpress.com.cn)



本书由复旦大学出版基金资助出版

---

# 明清以来的 徽州茶业与地方社会

(1368—1949)

邹 怡◎著

---

 復旦大學 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明清以来的徽州茶业与地方社会:1368—1949/邹怡著.

—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12.2

ISBN 978-7-309-08685-0

I. 明… II. 邹… III. ①茶叶-种植业-经济史-徽州地区-1368—1949  
②制茶工艺-技术史-徽州地区-1368—1949 IV. ①F326.12②TS272.0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282957 号

明清以来的徽州茶业与地方社会:1368—1949

邹怡著

责任编辑/余璐瑶 盛亮

复旦大学出版社有限公司出版发行

上海市国权路 579 号 邮编:200433

网址:fupnet@fudanpress.com <http://www.fudanpress.com>

门市零售:86-21-65642857 团体订购:86-21-65118853

外埠邮购:86-21-65109143

上海华教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 890×1240 1/32 印张 11.875 字数 325 千

2012 年 2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309-08685-0/F·1794

定价:32.00 元

---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向复旦大学出版社有限公司发行部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 序

徽州是传统中国研究中最具典型意义的区域社会之一，作为一门国际性的显学，“徽学”研究以其层出不穷的新史料以及由此生发出的学术新问题，而居于明清史研究的前沿。

邹怡博士的《明清以来徽州茶业与地方社会(1368—1949)》一书，首先对徽州研究的学术史加以较为系统的清理，尤其是对海外的研究成果作了力所能及的梳理，极大地弥补了国内学界此前的不足。在较为全面地总结前人成果的基础上，作者接着对明清以来徽州茶业与皖南地方社会的相关问题，作了多侧面的研究，其中既有微观的考证，又有宏观的思考。在资料方面，作者除了广泛阅读方志、文集之外，还注重民间文献、口碑史料。通过利用和解读徽州文书，作者对徽州茶农经济作了较为细致的探讨，并提出了自成一说的阐释。书末附录中对徽州茶商后裔之采访，是一项比较成功的口述史研究，其中的部分内容，今后可以作为徽学研究的参考史料加以利用。

邹怡博士于1998年考入复旦大学历史系，因成绩优异，在本科三年级即提前攻读硕士学位，此后又提前直接攻读博士学位，是相当优秀的一名年轻学者。2006—2007年，他在《历史地理》杂志上，连载了其博士在读期间撰写的长篇论文《民国市镇的区位条件与空间结构——以浙江海宁硖石镇为例》，该文以细致的调查和个案分析，从宏观交通区位、镇内水陆格局、主要产业分布和日常商业布局等方面，较大程度上复原了江南市镇的空间结构与经济生活。该文得到明清史前辈学者王家范、樊树志等教授的好评，被认为是近年来江南市镇研究中具有一定突破的学术论文，曾获上海市第九届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论文类三等奖。作者还曾以博士论文中的一章为基

础,修改而为《产业集聚与城市区位巩固:徽州茶务都会屯溪发展史(1577—1949)》一文,投寄并发表于台湾“中央研究院”的《近代史研究所集刊》第66期(2009年)。该文利用GIS技术,运用地理学的空间分析方法,对徽州一府六县的茶叶栽培和茶业分布,周边产业与新安江流域茶叶中心城市屯溪地位之确立等,都做了颇为细致的分析,凸显了历史地理研究的学科优势,在方法上具有一定的创新意义。该文对经济空间布局与城镇地理嬗变之剖析,在徽学研究领域有着较好的反响。2010年,此文荣获上海市第十届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论文类二等奖。尽管我一向认为,在当前的学术环境中,论文水准之高低,有时只存在于极小学术圈内同好的评价,而并不完全在于体制之内的各类奖励,但在论资排辈的人文学科,作为刚刚毕业不久的新进学人,能获此奖励亦殊属不易。

最近二十年,“徽学”是我本人学术研究中的重要领域之一,受此影响,邹怡博士的学位论文也以此为题。他对人文社会科学的各种理论颇为关注,同时亦抱有极大的兴趣,勇于尝试各种不同的研究方法。毕业留校以后,他曾花了不少精力钻研巢湖地区的自然与生态变迁,此前已发表《1391—2006年龙感湖—太白湖流域的人口时间序列及其湖泊沉积响应》,这是一篇即使是在历史地理学界也需要在一个专门的小领域内与前人对话的学术论文,而与他先前的博士学位论文并不相干。在这种情况下,作为主要以人文地理为研究方向的学者,尤其需要花大量的时间钻研相关领域的书籍,以弥补先前知识储备之不足方能写出。该篇论文于2011年发表于《中国历史地理论丛》,其水准之高下,自然有待于学界同好的评判。不过,在我看来,只要不以时髦的技术代替学术,不将复杂的历史实态人为地模式化、简单化,不为赋新词强作耸人听闻之论,踏踏实实地从第一手的基本文献分析、利用入手,无论什么样的尝试都是值得欣赏的。毕业以后,由于他涉猎颇广,并不完全在前人框定的领域内亦步亦趋、软土深掘,因此,他的学术成果发表明显偏慢,在论文章篇数多少、较项目经费多寡的今天,邹怡博士远不见得出色。不过,我很欣赏的一点是他所具有的读书人的气质:在日趋项目化生存的今天,尚能心无旁骛地潜心学术,不为外界不时的诱惑所左右,勤于独立思考,清醒地

探索真实的学术问题,这在当下尤其难能可贵。我相信——倘能持之以恒,并假以时日,他定能取得更为重要的学术成就。

历史地理学经历了数十年的发展,迄今各个分支学科已有不少丰硕的重要成果,但与此同时,也面临着大历史学科各分支(如环境史、社会史等领域)的诸多挑战,如何在传承自顾颉刚、谭其骧先生以来前辈学者优良学术传统的同时,立足于历史地理的学科本位,他山借助,博采众长,以进一步推进传统优势学科的发展,是我们以及更年轻一辈学者面临的重要问题。徽州具有浩繁无数的传世文献,特别是在田野调查中不断被发现的新史料,为历史地理研究打开了一扇新的窗口。如何充分发挥独具的史料优势,运用历史地理的方法加以探索,将历史地理学与徽学研究相结合,兼攻并习,穷原竟委,分析中国社会纷繁复杂的社会实态,探讨传统社会的近代化过程,努力对民间文献加以更为精确的解读,凡此种种,都是促进学科交融与学术发展的重要尝试。从这个意义上来看,该书的出版,对于推进徽学研究之深入、探索历史地理分支学科的进一步拓展,应均颇有助益。

岁事将毕,物候转新,值此出版前夕,聊缀感想数语,斯为序。

王振忠

2012年1月14日夜

# 目 录

序 .....	1
<b>导言 徽州及徽州茶业的研究现状 .....</b>	<b>1</b>
第一节 学术史回顾 .....	2
第二节 海外徽州研究学术脉络的梳理 .....	7
第三节 徽州茶业研究文献述评 .....	32
<b>第一章 松萝山、松萝茶与松萝法</b>	
——清中叶以前徽州名茶历史的初步梳理 .....	54
第一节 对松萝及徽州茶业早期历史的已有研究 .....	55
第二节 明以前徽州茶业的历史 .....	56
第三节 松萝茶创制时间的再考证 .....	59
第四节 松萝法及其传播 .....	63
第五节 闵汶水及其文人唱和 .....	66
第六节 从冒名松萝到统名松萝 .....	69
第七节 结论 .....	71
第八节 附识 .....	74
<b>第二章 徽州六县的茶叶栽培与茶业分布</b>	
——基于民国时期的调查材料 .....	82
第一节 徽州茶叶栽培和茶业分布的自然条件 .....	84
第二节 徽州地区的茶树栽培技术 .....	91
第三节 徽州六县茶业的空间分布 .....	97



第四节	分析与结论 .....	124
<b>第三章</b>	<b>从枝头到市场</b>	
——清、民国时期徽州茶叶加工技术初探 .....		135
第一节	绿茶的初制工艺 .....	136
第二节	绿茶的精制工艺 .....	141
第三节	红茶的初制工艺 .....	156
第四节	红茶的精制工艺 .....	159
第五节	清代制茶场景之推想 .....	166
第六节	结论 .....	170
<b>第四章</b>	<b>屯溪地位的确立</b>	
——来自茶业周边产业的证据 .....		179
第一节	远在广州的拉力 .....	179
第二节	周边产业的集聚 .....	185
第三节	生活服务产业的跟进 .....	194
第四节	分析和结论 .....	205
<b>第五章</b>	<b>徽州茶叶的生产场景及相关社会问题 .....</b>	<b>221</b>
第一节	采茶与初制之场景 .....	221
第二节	茶号中的场景 .....	224
第三节	茶号中的妇女及相关社会问题 .....	228
第四节	外来茶工及相关社会问题 .....	234
第五节	分析和结论 .....	238
<b>第六章</b>	<b>产权视角下的徽州茶农经济 .....</b>	<b>246</b>
第一节	产权交易中的茶地规模 .....	246
第二节	收获物的支配方式 .....	251
第三节	茶地产权的继承与分割 .....	256
第四节	结论 .....	263

第七章 结语 .....	268
参考文献 .....	272
附录 .....	292
附录 1:鲍伦法先生采访记录整理稿 .....	292
附录 2:徽州研究相关英文论著目录 .....	303
附录 3:徽州研究相关日文论著目录 .....	313
附录 4:徽州研究相关韩文论著目录 .....	338
附录 5:徽州研究相关港台论著目录 .....	346
后记 .....	360

# 图 表 目 录

## 插图目录

图 2-1	徽州六县的河道与山脉 .....	88
图 2-2	婺源农田中的小块茶地 .....	94
图 2-3	徽州六县的精茶产量 .....	99
图 2-4	歙县茶业的空间分布 .....	101
图 2-5	休宁县茶业的空间分布 .....	110
图 2-6	婺源县茶业的空间分布 .....	113
图 2-7	祁门县茶业的空间分布 .....	118
图 2-8	黟县茶业的空间分布 .....	122
图 2-9	绩溪县茶业的空间分布 .....	123
图 3-1	绿茶初制用具 .....	139
图 3-2	风车 .....	149
图 3-3	洋庄绿茶结算凭单 .....	151
图 3-4	匀堆装箱 .....	153
图 3-5	洋庄绿茶箱罐贴纸 .....	155
图 3-6	祁红初制萎凋 .....	157
图 3-7	祁红初制揉捻 .....	157
图 3-8	祁红初制发酵 .....	158
图 3-9	祁红初制日光干燥 .....	159
图 3-10	祁门红茶号地灶上的焙笼 .....	162
图 3-11	祁门红茶号内筛分场景 .....	163
图 3-12	祁门红茶号内拣茶场景 .....	164
图 3-13	祁门红茶号内匀堆场景 .....	164

图 3-14	祁门永昌茶号“祁山乌龙”箱罐贴纸 .....	165
图 3-15	“Story of Tea”之一 .....	167
图 3-16	“Story of Tea”之二 .....	167
图 3-17	“Story of Tea”之三 .....	168
图 3-18	“Story of Tea”之四 .....	168
图 3-19	“Story of Tea”之五 .....	168
图 3-20	“Story of Tea”之六 .....	169
图 3-21	“Story of Tea”之七 .....	169
图 4-1	屯浦归帆 .....	181
图 4-2	祁门船 .....	184
图 4-3	锡罐的制作 .....	187
图 4-4	屯溪桥鸟瞰 .....	199
图 4-5	明代中期以降屯溪城区的扩展 .....	201
图 4-6	1930 年代洋庄茶业及其周边产业在屯溪的布局 ...	202
图 4-7	新安江过滩 .....	207
图 4-8	腹地扩大后理想几何中心的偏移 .....	211
图 5-1	光绪十七年(1891 年)祁门胡廷卿《春茶总登》 .....	222
图 5-2	采茶凳 .....	223
图 5-3	茶葫芦 .....	223
图 5-4	祁门伦坑茶号建筑的侧立面 .....	225
图 5-5	徽州洋庄绿茶号中的茶锅放置方式 .....	226
图 5-6	张贴于茶号中的政府布告 .....	227
图 5-7	拣茶女和她们的孩子 .....	233
图附 1-1	鲍伦法先生 .....	295
图附 1-2	寓居硇石的徽州人江中伟恳请警察局发给运棺 回乡证明的申请书 .....	299
图附 1-3	嘉兴新安会馆 .....	300

## 表格目录

表 2-1	1933 年徽州六县分县精茶产量 .....	98
-------	------------------------	----

表 2-2	1930 年代中期歙县分区茶产统计 .....	100
表 2-3	1930 年代中期歙县重要本庄茶号牌号及地址 ...	104
表 2-4	1933 年歙县重要洋庄茶号牌号及地址 .....	105
表 2-5	1930 年代中期休宁县主要产茶村落 .....	107
表 2-6	1933 年的屯溪茶行 .....	108
表 2-7	1929—1933 历年屯溪茶号数量及产量 .....	109
表 2-8	1933 年屯溪的上海茶栈办事处 .....	110
表 2-9	1930 年代中期婺源的重要产茶村落 .....	111
表 2-10	1930 年代后期婺源分乡茶产数量 .....	112
表 2-11	1930 年代后期婺源主要茶号及其开设地点 .....	115
表 2-12	1932 年祁门县各村茶号统计 .....	117
表 2-13	1930 年代中期黟县的产茶村落 .....	121
表 2-14	1930 年代中期绩溪的产茶村落 .....	122
表 3-1	徽州地区洋庄绿茶茶号内部组织 .....	142
表 3-2	1930 年代末期若干婺源茶号的大面 .....	152
表 3-3	常见茶箱尺寸表 .....	154
表 3-4	徽州地区红茶茶号内部组织 .....	160
表 4-1	1930 年代中期屯溪的锡栈 .....	187
表 4-2	1930 年代中期屯溪的箱栈 .....	189
表 4-3	1930 年代中期屯溪的篾篓作 .....	192
表 4-4	1930 年代中期屯溪的钱庄 .....	193
表 4-5	1934 年屯溪的生活服务性行业 .....	196
表 4-6	1933 年休宁茶号一览 .....	203
表 4-7	屯溪区位条件演变的三个阶段 .....	210
表 5-1	茶工类别及性别统计表 .....	229
表 5-2	歙县、休宁、婺源、祁门四县外来茶工比例 .....	234
表 5-3	1940 年代初期徽州六县人口密度 .....	235
表 6-1	1950 年屯溪高阳乡雁傍村茶叶用途统计 .....	255
表 6-2	1950 年屯溪高阳乡枫溪村茶叶用途统计 .....	255
表 6-3	祁门胡廷卿各块茶地平均年茶草产量 .....	261
表 6-4	祁门胡廷卿光绪十一至三十年历年茶产收入 .....	262

## 导言 徽州及徽州茶业的研究现状

本书的研究对象是历史时期的徽州茶业。

徽州,在当代的行政区划中已经消失,而成为一个文化意义上的区域名称。这源自北宋宣和三年(1121年)至民国元年(1912年)——长达791年的统县政区徽州<sup>①</sup>,辖歙县、休宁、婺源、祁门、黟县和绩溪六县。其实,这一六县格局早在唐大历五年(770年)便已确立,不过当时的统县政区名为歙州。由于长期隶属于同一个统县政区,歙县等六县形成了近似的经济社会格局,成为一个相对独立的文化单元。本文所研究的徽州,即歙县、休宁、婺源、祁门、黟县和绩溪六县。民国至今,管辖六县的上级政区虽然发生了繁复的变化,演变为分属不同的统县政区,但是,六县本身保持了长期的稳定,因而,本文所研究的徽州六县的空间范围大体等同于当代同名六县的空间范围<sup>②</sup>。

茶业,是徽州地区一项重要的经济产业。同时,徽州又以明清时期活跃于全国的徽商而闻名,“盐、典、茶、木”是徽商的四大经营强项。其中,徽商盐业依托苏北淮扬的盐场而兴盛,典业是一种子母相权的金融手段,这两项产业都并不特别依赖徽州当地的生产。而茶叶和木材是徽州当地特产,这两项产业兼顾了徽州的本土生产和徽商的行商营销。故而笔者选择茶业为研究对象,希冀从中完整地透视徽州本土的社会面貌和徽商的经营活动,并从一个完整的产业链条中寻找出它们之间活动变迁的内在联系。

一个文化单元和一项产业的诞生及其运行,是其周边自然和人文环境各种影响力叠合作用的结果,就像鸡蛋中的蛋黄,它的悬浮源于周围蛋清承托力的平衡。要完整地观察蛋黄及其活动,必得先行了解蛋清的情况。本文以历史时期的徽州茶业为研究对象,离不开

对徽州自然人文状况的多方面了解,因而在笔者的研究正式展开之前,此处先行对已有的徽州研究进行一次文献的梳理。

## 第一节 学术史回顾

学术史是了解已有研究成果的一条捷径,通读相关学术史有助于了解不同时期、不同课题的研究状况。

孙毓棠为《徽商研究论文集》撰写的序言对书中所收 22 篇中外学者的论文进行了综合评述<sup>③</sup>。其中,除荷兰学者宋汉理(Harriet Thelma Zurndorfer)在《〈新安大族志〉与中国士绅阶层的发展(800—1600年)》一文中从《新安大族志》观察了唐末以降中国士绅阶层的形成外,其余 21 篇论文的主旨是以徽商的经营活动为例,探讨商品经济与封建社会之间的关系。这批论文基本形成了一个共识:商品经济削弱了封建主义,但是受历史条件的限制,商品经济对封建社会的解体又只能起到有限的作用。

当时,国内学者对徽州的大规模研究才初步展开,但学者们已经开始有意识地关注国外的相关研究动态。叶显恩的《徽州学在海外》<sup>④</sup>介绍了 1984 年之前日本和西方学者的徽州研究成果。这篇学术史回顾依国别对海外学者进行了分类,并提纲挈领地介绍了部分论文的内容和主旨。

此后,畅民在 1986 年首次对建国以降的徽商研究成果进行了相对完整的综述<sup>⑤</sup>。他将国内学者的研究成果分为五个议题进行评述:一、徽商形成问题;二、徽商资本的原始积累与增殖资本的出路;三、徽商的性质与特色;四、徽商的历史作用以及与资本主义萌芽的关系;五、徽商衰落的原因。在对论文内容进行简要介绍的同时,作者对不同论文的观点进行了比较,部分论题清理出了一条较为清晰的思路。

此后,张健和曹天生在 1992 年和 1995 年对国内的徽学研究成果进行了相似的回顾,补充更新了 1980 年代末至 1990 年代初的一

些研究成果简介<sup>⑥</sup>。

随着研究的展开,学者们在爬梳文献过程中发现,其实学界早在世纪之初便开始了对徽州的关注。1994年,周绍泉、赵亚光合作《徽州研究系年》<sup>⑦</sup>,对1907—1992年的徽学研究文献进行了统合介绍。

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是收藏徽州文书的重要机构,该所研究人员利用收藏的徽州契约、账册及鱼鳞图册等文书,对相关赋役制度、农村租佃关系和农民生活进行了扎实的实证研究,1994年,阿风在《历史研究所“徽州学”研究综述》<sup>⑧</sup>一文中对该所同仁的成果进行了介绍。1998年,距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和安徽省博物馆合编的首部所藏徽州文书资料集《明清徽州社会经济资料丛编(第一辑)》的出版正好十年,而这十年也正是徽州文书资料整理成果得到大规模出版的十年,阿风在《徽州文书研究十年回顾》<sup>⑨</sup>和《八十年代以来徽州社会经济史研究回顾》<sup>⑩</sup>中罗列了当时已经出版的资料集,并将文书研究的成果分为五个主题,详细介绍了各主题下代表性论文的内容及观点。

国内徽州文书资料的大规模披露和相关研究的大量涌现,也引起了日本学者的注意,松浦章作《中国史における徽学の高揚——明清史研究の新動向》<sup>⑪</sup>介绍了中国学者对徽州文书的整理编集成果以及1997年之前中国学者的主要论著,但限于篇幅,成果具体内容的评述未作展开。此外,鈴木博之也在2000年对徽学研究的课题做了回顾和展望<sup>⑫</sup>。

2002年,卞利在《徽学》发表长文《20世纪徽学研究回顾》<sup>⑬</sup>,对1907年至2000年的徽学研究成果进行了系统的回顾和总结。作者将20世纪徽学研究发展的历程分为三个历史阶段:一、1907—1949年——徽学研究的萌芽和发端阶段;二、1949—1976年——徽学研究初步发展阶段;三、1977—2000年——徽学研究繁荣发展和徽学学科初步发展阶段。前两个阶段因为成果相对较少,作者一般仅对成果论文进行简单的介绍。最后一个阶段,作者将相应的论著划分为九个主题,分别集中介绍:一、徽州农村社会与佃仆制;二、徽州的地权分配、土地买卖、土地兼并和土地租佃等问题;三、徽商研究;四、徽州宗族与社会研究;五、徽州社会与法制史;六、徽州契约文书与中国社



会经济史;七、徽州历史人物研究;八、徽州文化艺术研究;九、徽州地区新方志的编纂。卞利一文是迄今最为系统、最为详尽的一份徽州研究学术史回顾。但是,该文的学术史回顾仅局限于国内的研究成果,海外学者的研究,除少数有中译者为作者所注意外,其余大部分海外研究,作者仅罗列了主要学者的姓名,而作品目录及内容未得展开。因而严格说来,这篇学术史回顾是对1907—2000年大陆所刊徽学研究成果的回顾。此后,唐力行和周晓光也在2002年各自撰写徽学研究的总体研究进程,亦侧重于梳理国内的研究成果<sup>④</sup>。

随着2000年后徽学成果的继续大量刊发,学者也对徽学研究的整体进程进行及时的更新。2004年,王世华发表《徽商研究:回眸与前瞻》<sup>⑤</sup>,与卞利一文相比,该篇学术史回顾集中于徽州商人研究,并将学术成果的评述下限推进到2004年上半年。作者同样将大量研究成果分成小专题,分类介绍。但作者也没有注意到海外学者的相关研究成果,仅及少数在大陆刊物发表的海外学者论文的中文译本。

此外,刘伯山撰写了《徽学研究的历史轨迹》<sup>⑥</sup>,瞿林东作了《二十年的功力——评一个徽商研究的学术群体》<sup>⑦</sup>。刘伯山一文侧重于对20世纪以来徽州研究进程进行阶段的划分,但他分期的标准与卞利不同,更多着眼于研究主体的变化——从个人分散研究到有组织的集体研究。瞿林东一文回顾了安徽师范大学1985年以来的四本重要徽学研究著作:《明清徽商资料选编》、《中国十大商帮》、《徽商研究》和《徽商》。

在学者们致力于对徽学的总体研究进程进行回顾的同时,阿风和许文继也对1998年之后历年的徽学新出成果进行了及时的整理和介绍<sup>⑧</sup>。但在介绍过程中,对同期海外学术成果的评介着墨不多。

在历年徽学研究成果的总合评述之外,专题性的学术史回顾也开始出现。2006年,笔者撰写的《徽州佃仆制研究综述》<sup>⑨</sup>,对1960年以降的徽州佃仆制研究论著进行了全面的评论,并着重指出该项课题研究发展的推进思路。

除相关论著内容的述评外,学者们也编制了论著的目录索引。1985年出版的《徽商研究论文集》附录了一份《徽商研究参考资料索引》<sup>⑩</sup>,这份目录的用意在于为徽商研究服务,而不是专门的徽商研

究论著索引,故内容涵盖明清及至民国的社会经济史论著,时间跨度为1913—1985年,且大量收入了日本学者的相关研究及民国期刊中的论著目录。

刘森辑译的《徽州社会经济史研究译文集》也附录了一份《徽州社会经济史研究文献目录》<sup>②</sup>,这份目录所收文献的时间跨度为1936—1986年,尤其值得称道的是,除新中国成立后的国内研究论文外,该目录详细收录了日本学者的研究论文以及民国期刊中的相关论文目录。将该目录与叶显恩的《徽州学在海外》相对照,基本可以了解1986年以前海外学者的徽州研究状况。

国内学者新出成果的首次目录编集是1999年薛贞芳编制的《徽学研究论著资料索引(1995—1997)》<sup>③</sup>。2004年,安徽大学徽学研究中心也推出了《徽学论文总目(1907—2003)》<sup>④</sup>,这是迄今为止最为完备的一份徽学论文目录。但是,该目录也存在着一些缺失:一、部分收于论文集的论文遗漏<sup>⑤</sup>;二、有些论文标题中没有明显的徽州标记,但内容其实与徽州相关,这部分论文也有遗漏<sup>⑥</sup>;三、港台发表的相关研究论文有较多遗漏<sup>⑦</sup>;四、日本及欧美学者的论文,除少量有中译外,几乎全部遗漏;五、此外还有一些不明原因的遗漏<sup>⑧</sup>。

此后,安大徽学研究中心继续推出《2003年徽学研究论文索引》和《徽州宗族研究论文索引(1994—2004)》<sup>⑨</sup>。这两份目录同样未收录没有中文译本的海外学者研究成果。

从叶显恩、卞利和阿凤等几篇重要的学术史回顾来看,赋役、租佃、宗族、商业和诉讼受到学者们较多的关注。在1980年代中期以前,论文的立论主旨受国内政治气氛影响,多利用徽州文书揭露地主对农民的经济剥削和社会压迫,同时,围绕资本主义萌芽问题进行了大量研究,最后形成两类论说,一方面,徽商的活动促进了商品经济的发展,从而削弱了封建势力;另一方面,徽商的利润又返还于宗族等封建势力本身,因而徽商对封建社会的解体力量又是有限的。徽商活动同时造成了正负效应,但究竟哪一方面的作用力更大呢?研究者们始终没有达成共识。1980年代中期以后,学者们逐渐放弃对这些论题的讨论,转而放开视野,从更多的观察角度切入对徽州的研究,不再片面追求宏观理论的解答,更多关注于历史实态的复原。

已有的研究综述及论著目录基本上涵盖了1907年以降的国内研究成果,同时,学者们也注意及时更新最新的研究动态。但是绝大部分的学术史回顾,仅对各篇论文的内容及立论进行独立的简介,缺少对前后论文间研究思路的清理和研究推进程度的判断,由此造成大部分学术史回顾仅能作为论文的提要汇编,而未能真正达到评述的程度。

但已有研究综述及论著目录中最大的问题尚不在此,而在于没有顾及海外学者的研究成果。令人遗憾的是,在叶显恩1985年的《徽州学在海外》和刘森1988年的《徽州社会经济史研究文献目录》之后,学界再无一份详细搜列日文、英文及韩文相关研究论著的清单。卞利等学者编撰的研究综述和论著目录均发生结构性缺失,几乎忽略了海外学者们所有的日文、英文和韩文作品,海外研究成果的述评更是无从谈起。

在准备这份学术史回顾期间,笔者阅读了大量国内学者的徽州研究论著,从中不难得到这样的印象:国内徽州研究的确立,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徽州传世资料的宏富,尤其是在学界突破“资本主义萌芽”等论题的限制后,研究内容呈现出一种发散型开拓的面貌,以新史料的披露带动研究的展开。历史研究以史料为本,但片面追求史料的新奇也导致了此类研究多有不重视既有学术史的不良风气,局限于对新史料进行表面的文字解读和简单的内容分类,结果从新史料中仅得出其实从现有史料中早已得知的陈旧结论,没有发挥出新史料应有的研究价值和学术推动力,此中原因很大程度在于对既有学术成果的忽视。

以前人的成果为自己的研究起点,必须先系统地理解既有的研究结论。而从笔者上文对学术史回顾的梳理结果来看,国内学界对海外徽州研究成果的了解竟然发生了结构性的缺失,1986年之后的海外成果甚至没有一份较为完整的目录。针对这一现状,笔者拟在下文对海外的徽州研究成果进行一次力所能及的梳理,以补充目前国内了解之不足。

## 第二节 海外徽州研究学术脉络的梳理

### 一、前区域史时期

徽州具有相对稳定的空间范围,因此目前学界基本上将徽州研究列入区域史研究范畴,但学者对徽州的最初关注并非基于区域研究的思路。

何炳棣是较早研究徽商的西方学者<sup>⑧</sup>。1954年,他对扬州的盐商展开研究,以探求18世纪中国商业资本主义的发展<sup>⑨</sup>。当时扬州盐商的主体是徽州商人,何炳棣在对盐政进行制度考订后,关注了徽州盐商的资本流向。扬州的徽州盐商在集聚了大量财富后,将大量资财耗散于追求风雅奢侈的生活,同时实行多子均分的继承制度,分割了已经集聚的资本。何炳棣将此作为18世纪的中国有了财富的集聚却没有像西欧一样发展出资本主义的原因。

何炳棣对社会流动的研究也大量使用了徽州商人的例子<sup>⑩</sup>。明代购买监生开禁,这为商人购买功名进入仕途打开了一条道路,同时,商人也大量资助家族和家乡的教育事业,这成为商人阶层向上层社会流动的一个动力源。但是商人为追求奢靡生活而对财富的挥霍,以及将大量资产用于收藏鉴赏等活动,也成为商人家庭逐渐衰落、社会地位向下流动的一个原因。

因而,何炳棣对徽州商人的研究,是将他们作为探求中国为什么没有发展出资本主义以及明清时期社会流动状况的证据,而不是为了研究徽州本身。虽然在当时欧美史学界中已经出现区域史研究的趋向,但是西方的中国史研究一直到1970年代后期尚未大规模引进区域史研究的理念<sup>⑪</sup>。

日本方面的研究也有相似的情形。徽商在晚清和民国时期还有相当的势力,日本学者对徽州及徽商的有关记述,相当多是对当时情

况的记录,并没有进行更多的深入研究<sup>⑤</sup>。但也有一部分学者开始了从事实到学理的探讨,20世纪20—30年代,根岸佶对上海的徽宁会馆即徽宁思恭堂的组织运营进行了详细的研究<sup>⑥</sup>。仁井田陞对北京的歙县会馆以及在京从事茶业的徽州人——主要是歙县人——进行了业缘与地缘关系的探讨<sup>⑦</sup>。根岸佶和仁井田陞对中国同乡团体和工商团体的研究,受启发于欧洲学者尤其是德国学者 Bücher 和 Schmoller 对欧洲工商团体的研究,西方学者从这些团体的运作中看到了资本主义上升期市民自治力量的兴起,根岸佶和仁井田陞也试图从中国的同乡组织和工商团体中寻找中国民众的自治力量,他们通过研究基本上肯定了这种力量的存在。

1940年,牧野巽对明代《休宁茗洲吴氏家记》中的《社会记》一节进行了专门的研究<sup>⑧</sup>。作者从《社会记》中看到明代中后期地缘性的社祭逐渐为宗族力量所主导,社祭的轮值成为宗族各房的轮值,而进入清代以后,社就再也没有在家谱中出现,作者由此推断从明代中后期开始,宗族组织的力量逐渐超越了旧有的地缘组织。

1942年,藤井宏开始从盐政研究介入徽商研究,他的《明代盐商的一考察——边商、内商和水商的研究》认为明代盐商中内商和水商的主体是徽商<sup>⑨</sup>。1953—1954年,藤井宏发表连载长文《新安商人的研究》<sup>⑩</sup>,他用翔实的史料揭示了明清两朝徽州人对商业的投资和对市场的活跃,他看到徽商与封建国家实现了经营上的相互结合,但在加强封建剥削的同时也成为封建社会的掘墓人。在正文中,作者强调了徽州人对商业资本的投入及其对社会发展的积极作用,但在文末补注中,作者也注意到了一个与其论文先前结论略有背离的现象,徽商的大量利润同时转向了奢侈消费而未进入商业。

1956年,多贺秋五郎研究了《新安休宁名族志》和《新安大族志》<sup>⑪</sup>,这两份族谱是典型的多宗族总谱,多贺秋五郎将这一研究作为他中国宗谱研究计划中的一部分。

1961年,仁井田陞在研究中国法制史的过程中又对徽州的佃仆制产生了兴趣,他从徽州的佃仆制中看到了人身依附关系在明清两朝的延续<sup>⑫</sup>。当时的日本京都学派认为中国社会自10世纪唐宋交替之际开始进入近世社会,其证据是自宋以降发达的商品交换和货币

流通。仁井田陞认为仅从商品和货币的流通便断言当时中国进入近世社会有失偏颇,因为即便封建社会也有一定的商品和货币流通,社会性质的确定更应当从社会结构及人的自由度方面进行考量。仁井田陞通过考察佃仆制,指出直到明清两朝依然有大量人身依附关系的存在,从而以实例证伪了京都学派的中国近世社会分期意见。1984年,小山正明对徽州佃仆制的研究延续了仁井田陞的看法<sup>④</sup>,从而为小山所倡导的明清中国地域社会支配论张本。

日本学者在对明清时期的商业进行研究时,发现商人书是了解当时市场情况的一种很好材料。森田明、斯波义信和水野正明通过研究《商贾便览》、《新刻客商一览醒迷天下水陆路程》和《新安原板士商类要》<sup>⑤</sup>,了解了明清国内市场的商品产地、客商路线和买卖流程。这三本商人书都是徽州商人的作品。

这一时期日本学者对徽州的关注,并不在于研究徽州本身。明清时期徽商的活跃和徽州丰富的文书遗存,为探讨当时的商业制度、社会变迁提供了丰富的案例。学者们从不同的研究目的入手,利用与徽州相关的资料,证实各自的研究结论。这与本节前文已介绍的同期西方学者的徽州研究路数是相近的。

## 二、区域史角度的切入

二战后,人们在对战争原因的反省中,认为以往国别史和民族史的做法有煽动民族主义之嫌,于是转向超越国别和民族界限的区域研究。认识一个区域,需要调动多方面的知识,因此,可以把区域研究“看作是一种把那些相互有关的研究单位中的历史知识组织起来的实际手段”。同时,认识区域,在把握单个区域的同时,也是为了通向对更大空间范围的认识<sup>⑥</sup>。就徽州研究而言,认识徽州就是为了认识中国<sup>⑦</sup>。

20世纪80年代初期,西方汉学界的区域史研究开始兴起<sup>⑧</sup>。徽州由于地方文献的丰富,被多名学者选为研究区域。

宋汉理(Harriet Thelma Zurndorfer)于1978年以论文《中世纪中国地方背景下的商人与同族:以徽州休宁县范氏家族为个案,800—

1600》取得美国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的博士学位<sup>④</sup>。1981年,她发表了对《新安大族志》的研究,与多贺秋五郎的研究不同,宋汉理借此探讨了自唐末至明中叶士绅阶层的形成和发展<sup>⑤</sup>。1984年,宋汉理博士论文的一部分刊出,她对休宁范氏自唐末至明末发展历程的探讨,真实目的在于检验和回应西方人类学界对华南宗族的研究结论,宋汉理基本上同意了华南宗族的研究结论,但她认为从休宁范氏个案来看,徽州宗族发展的独立性并没有华南那么明显,同时徽州宗族也并非像华南宗族般强调完全自治,政府对徽州宗族有明显的影响<sup>⑥</sup>。此后,宋汉理对徽州的一系列研究于1989年成书出版<sup>⑦</sup>,在书中,作者试图利用丰富的地方文献展现徽州的各个方面,但也因此而出现全书史料丰富,而内容斑驳芜杂、立论无法完全整合的情形。总的来说,宋汉理对材料整理的思路是地方环境决定了居民的生计,当地的生计方式带动了商业的发展,而商业又推动了宗族的兴盛,宗族的兴盛又具有一个外部条件,即国家对地方的税收政策促使了宗族注重自我团结,以逃避国家的过分盘剥,与此同时,宗族又以亲族合伙等方式促进了商业的发展。作者在书中表达了她的区域史观点,她将徽州作为中国的缩影,希望通过徽州一地的详尽研究透视整个中国历史的传承和变迁<sup>⑧</sup>。1992年,宋汉理又对清代徽州和福州科甲兴盛的原因进行了类比探讨,她认为徽州和福州两地均具有独特的区位和物产,从而促进了当地商业的发展,家族将商业利润转入宗族教育,由此出现科甲鼎盛的局面,而宗族也借族人的功名实现了家族的兴旺<sup>⑨</sup>。这一研究结论其实与何炳棣对明清社会流动考察所得到的结果基本相似。

继宋汉理之后,贺杰(Keith Duane Hazelton)也在1984年完成了他的博士论文《徽州的宗族与地方精英,1500—1800》<sup>⑩</sup>,宋汉理的研究目的之一在于回应人类学者对中国宗族的研究结论,贺杰的研究同样致力于历史学与人类学的结合,他在论文中对中国宗族研究的文献回顾完全是人类学本位的。与以往中国宗族研究均选择农村宗族不同,贺杰选择了休宁县城内的一个城居宗族吴氏,因居于城市,吴氏家族的经济更多依靠商业,而非农业,在城市中家族成员居住地点的集中以及每年的祭祀促进了家族凝聚力的提升。贺杰在论文中

同时探讨了地方信仰与宗族之间的关系,他发现不少宗族将同姓名人附会为祖先,而徽州汪、程等大姓的共同祖先逐渐演化为当地的地方神。对于宗族与地方精英之间的关系,贺杰从名族志和地方志中的记载得到启发,认为取得功名成为了人们对地方精英的认同条件。贺杰与宋汉理持有相同的区域史观,他也将区域作为了解中国全貌的一个入口,不过他没有像宋汉理一样试图通过徽州一地便直接透视整个中国,而是将徽州作为长江流域的一个代表性区域,与已有的华南、华北研究进行比较,力图通过不同区域的对比研究,拼合出中国的全貌。这一思想在他对休宁吴氏的考察中表现得尤为突出,他将休宁吴氏作为长江流域的宗族代表与华南、华北的宗族研究结果进行了对比研究,指出长江流域的宗族有三个特点:一、家族共有财产仅够合族祭祀;二、有功名者方能成为精英领袖;三、家族成员的移居分散是比聚居更明显的一个趋势<sup>⑧</sup>。

哥伦比亚大学的刘祥光也将徽州作为博士论文的研究对象,他关注的重点是徽州的教育<sup>⑨</sup>。论文中,作者考察了自宋至清代徽州歙县和休宁两县公私教育机构的建立和维护情况。这些教育机构深受国家科举制度变动的影响,由于教育机构的实态深深地嵌入了徽州地方社会,科举制度对它的影响,其运作也就成为国家政策影响地方社会的一个缩影。因而,刘祥光的论文实际上是以徽州为个案来探讨这几个世纪中国家与社会之间的互动关系。

宋汉理、贺杰和刘祥光将区域史理念付诸徽州研究,希望从多个角度理解徽州地方社会,在研究中注重学科方法的交叉,这在宋汉理和贺杰的研究中表现得尤为明显。同时,在他们区域研究的背后,又具有一定的宏观理论关怀,宋汉理和贺杰回应了人类学者对华南宗族的研究,刘祥光回应了国家—社会的两分结构理论。他们的宏大理论观照,体现了那个时代区域史研究的基本理念,将区域研究作为认识国家整体的一个中间手段。

### 三、宏大论题观照下的探讨

当代西方的史学研究深受德国历史学家兰克(Leopold von



Ranke)的影响,兰克强调精密审定史料,“如实直书”,这是一般史家对兰克思想的惯常理解。其实,在“如实直书”的背后,兰克始终有意要超越单纯地重建过去的事实,他试图从对个别事件的思考出发而达到对普遍真理的理解,这个真理在兰克看来,不是一般的社会运行规律,而是对于宇宙全体的亲切体验与亲切理解,他要从已发生的事件中看到上帝所愿望的现存秩序<sup>68</sup>。

法国的社会史家接受了兰克“如实直书”的精密考证以及考证背后的宏大关怀,但是法国学者更为入世,他们将兰克避免价值判断的终极宇宙关怀转变为实在的社会问题关怀<sup>69</sup>。

美国的新史学派同时接受了德国兰克学派和法国社会史家的思想,他们更是将客观考证与社会关怀紧密地结合起来,强调对历史进行社会科学的分析,以探索现代文化及主要社会制度各个重要方面的起源为己任,从而为其他社会科学提供参考资料,供他们进行研究与思想。新史学派特别提醒,历史研究是社会科学而不是艺术,尤其不能把历史学家的本领同文学家的辞藻混淆起来。新史学派不满足只是用准确生动的文字描摹历史,他们认为那并不是重要的学术活动,而只是高级的消遣和行乐。一个人搜罗和编辑大量的碑文,不管他的工作对于学问和历史有多大的贡献,他并不就此成为历史学家,这正如一个人给艺术博物馆搜集古董家具和进行分类工作,并不就成为历史学家一样的道理<sup>70</sup>。

美国新史学派的思想对史学的发展路向产生深远的影响,西方学者对中国的研究同样秉承了这样的思路,他们介入徽州研究,是为了解释中国社会的发展路径,进而探索世界历史的一般走向。其中,西方汉学界中最著名的一个议题便是“中国为什么没有发展出资本主义”。

前述何炳棣在1954年对18世纪徽州盐商的研究,目的即在于探究这一宏观议题,盐商对奢华生活的追求和出于孝道对多子均分制的恪守,消弭了资本的集聚力量。以哈佛为重镇的费正清学派延续了这一看法,他们提出冲击—回应模式,简而言之,中国的传统社会是停滞的,在中国的社会环境中无法产生出资本主义,只有在西方冲击这一外生条件下,才有可能走上发展的道路。

费正清学派的外生观点与以马克思主义为代表的社会发展阶段学说有一定的背离,学者们从社会发展阶段论出发,又试图在中国寻找资本主义发展的原生土壤。西方学界在解释自己的资本主义成长道路时,逐渐形成了阶级结构、市场经济和新教伦理三条分析思路。当他们转向研讨中国的资本主义发展问题时,很自然地也依循这三条分析路径。

需要一提的是,中国大陆在新中国成立后政治主旋律的影响下,多以马克思主义的社会发展阶段学说为分析工具,涌现出大量对中国资本主义发展原生土壤的探讨。由于韦伯(Max Weber)的新教伦理学说在大陆一度被视为唯心主义而遭禁用,阶级结构和市场经济成为两大分析入口。徽州因为徽州商人的闻名遐迩以及大量契约文书的传世,成为这两个分析角度最为常用的证据来源。学者们从徽商的活动中看到了市场经济的发展,从徽州的租佃契约中看到农民人身关系的松解。大陆学者最为乐观的研究结果与日本京都学派的唐宋变革论相似,认为从唐宋之际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和雇工的出现,中国已经有了资本主义萌芽的端倪,另有不少大陆学者认为社会的变革发生于明清之际。

由于大陆学者更具史料获取和文字解读的优势,西方学者大量参考了大陆学者论文所披露的史料,从而在观点上也明显受到大陆学界的影响。周绍明(Joseph P. McDermott)对晚明奴仆境遇的考察中<sup>⑧</sup>,使用了大量徽州佃仆及雇农的例证,他承袭谢国祯和傅衣凌等学者的看法,认为晚明江南社会呈现出一个人身奴役关系松解的趋势。

战后日本的东洋史研究也深受马克思主义的影响,前述仁井田陞和小山正明对徽州佃仆制的研究,就是为了证明直到明清时期人身依附关系依然存续,从而论证当时的中国社会尚未步入近世。美国学者居蜜(Mi Chu Wien)对徽州佃仆制进行研究后<sup>⑨</sup>,得到了与仁井田陞相同的结论。

与仁井田陞等学者的角度不同,重田德转而从茶业经济入手窥视中国的变化<sup>⑩</sup>。他对民国《婺源县志》中的茶商记载进行分类分析,指出徽州茶商在经营中“乡族结合”的特点,也就是此前藤井

宏、何炳棣、宋汉理、贺杰等学者多次论述的徽商家族经营和同乡经营。但重田德同时指出,对既有家族关系、同乡关系的依赖也限制了徽州茶商经营地域的扩张。在他看来,清末徽州茶商一度兴盛,与其说是商人本身发展的结果,不如说更大程度上是外销市场的变化所致。重田德的这一结论与美国费正清学派的冲击一回应理论相近。

除了从阶级、经济角度对“中国为什么没有发展出资本主义”进行探讨外,学者们也开始从思想文化角度开始了对这一宏大论题的观照。余英时在上世纪80年代中期完成《中国近世宗教伦理与商人精神》一书<sup>⑤</sup>,从思想文化角度探讨西方资本主义兴起的经典之作是韦伯的《新教伦理与资本主义精神》,从余英时一书的标题来看,便可见其深受韦伯思想的影响。余在书中也坦言,他从韦伯作品中得到最大的启发便是“思想本身也自有其某种程度的独立自主性,在客观条件的适当配合之下,思想也可以成为推动历史发展的力量”<sup>⑥</sup>。据此,余英时尝试从禅宗、道教、儒家,尤其是儒家的人世精神中寻找中国商业发展的精神动力。明清时期的徽商以贾而好儒而闻名,在商人传记中留下了不少思想文化方面的记载,因而,余英时在该书中使用了大量来自徽商的史料证据。但是,需要特别提醒的是,余英时并没有认为植根于儒家、禅宗和道教的中国商人精神能内生出中国的资本主义,他在1985年为该书所作的附录中提到,他研究这一问题的目的是探求“三十多年来东亚的华人社会究竟凭借着哪些精神传统才能成功地把资本主义移植过来”<sup>⑦</sup>。显然,余英时认为中国文化浸润下的东亚社会,其资本主义是外生的,中国文化中的商人精神只是为外生提供了接受条件。在他1986年为该书所作的序言中,再度声明:“我不仅不预设中国的商业发展必然会导向现代资本主义,而且也无意把中国新禅宗以下的宗教发展比附于西方的新教革命。”<sup>⑧</sup>

继余英时之后,美国学者 Richard John Lufrano 也对明清时期文化与商人之间的关系进行了研究<sup>⑨</sup>。他巧妙地选择了商人书作为连通商人与文化的桥梁,从中窥视两者之间的关系,而明清时期商人书的编撰和刊刻有相当多是徽州商人所为,这从前述斯波义信等日本学者以及国内陈学文等学者的研究中亦可得知<sup>⑩</sup>,因而, Lufrano 的这部分研究,大部分基于徽商材料。作者指出,清代的泰州学派主张一

个没有受过儒家经典教育的商人也完全能为商业道德著书立说<sup>67</sup>。徽州商人实践了这样的理念,他们将儒家的诚信等道德运用于商业实践,并通过商人书进行教化传承,同时,在撰写商人书时也尽量地采用士人的笔调以获得他们的认同,事实上,不少徽商也确实进行了儒家经典的修习。由于徽州又是朱熹故里,因而徽商的思想兴趣也不完全局限于泰州学派,由此,他们的实践和思想包含了比泰州学派更多的内容<sup>68</sup>。此外,作者又指出,商人书对儒家道德的褒扬并不是为了宣扬儒家道德,而是为了使商人的行为符合儒家的规范,通过儒家道德来保证市场在没有政府有力保护的条件下依然能够有序地运行<sup>69</sup>。除儒家道德外,作者认为商人也从佛家、道家中汲取可资利用的商业道德。同时,Lufrano 也对思想道德对中国社会发展的作用程度持有稳健的意见,他认为这些道德没有阻碍商业的发展,但也不足以断言刺激了资本主义的成长<sup>70</sup>。这些结论基本承袭了余英时的研究结论。

余英时在《中国近世宗教伦理与商人精神》一书末尾对其后续研究作了瞻望:“资本主义在东亚所表现的形态是否与西方不同?如有不同,其原因又何在?”<sup>71</sup>用西方的资本主义来衡量中国社会的发展,是一种以西方为中心的比较观,余英时在对中国近世社会进行西方韦伯式(Weberian)的追问后,发现中国有更多的现象为西方理论所无法涵纳。西方学界在以中西比较方式对中国进行研究时,也萌生了同样的反思。华琛(James L. Watson)在1982年回顾弗里德曼以降西方人类学者对中国宗族的研究成果时就提到了西方理论在中国研究中的困境<sup>72</sup>。例如在中西会通的研究中,汉语中的一些宗族名词需要与西方人类学中已有的一些宗族术语进行对译,但在对译之后,有的西方术语歪曲了汉语的原意,有的汉语词汇中的潜台词无法在对应的西方术语中体现,造成了信息的丢失。这表面上是一个技术问题,就深层而言,是因为中国有着与西方已有社会科学成果不同的发展路径,因为西方已有的社会科学成果来自于西方经验。华琛在文中郑重说道,这是他以一个人类学家的身份提醒历史学家注意的经验教训。1985年,Gary G. Hamilton 更是直接对“中国为什么没有发展出资本主义”这个论题提出考问<sup>73</sup>。大部分学者在研究这一论

题时,先预设中国没有进入资本主义,然后通过和西方比较,寻找哪些因素可能会使中国进入资本主义,再把这些因素的缺失作为这一论题的回答。但历史不能假设,历史研究讲究的是证据,既然预设中国没有进入资本主义,那么凭什么确定那些对照西方经验找到的因素在中国情境下就能引导中国走向资本主义呢? Hamilton 认为西方学者提出这样的论题与其说是为了了解中国,不如说是为了通过与中国的对比,寻找出西方资本主义成长所依赖的特殊因子。他重申道,中国研究不应依赖于来自西方经验的理论,而应寻找中国发展的自有规律。

中国经验的获得不能依靠西方理论的演绎,而要依靠实证材料的归纳。在研究思路摆脱西方中心观后,徽州继续为探讨中国社会的特质提供了大量必要的历史证据。

宋汉理择取徽商以及其他例证,再次尝试对儒家文化在中国经济发展中的作用做出评估<sup>④</sup>。目前,各家学者对儒家文化的作用形成了“阻碍”和“刺激”两种截然相反的观点,宋汉理在分别介绍各家观点后,依然没有得出定论。但她认为最终的结论无论是“阻碍”还是“刺激”,都是对中国不同于西方的特殊发展模式的揭示。

旅日学者马德斌尝试从制度角度探讨中西大分流的原因<sup>⑤</sup>。他以徽商、晋商为例,说明中国乃至东亚的市场是依靠人情网络构建起来的非正式交易体制(informal institutions),而西方建立了基于法律的正式交易体制(formal institutions)。他认为正式交易体制和非正式交易体制在小规模交易中的效率差别不大,但在大规模交易中,正式体制能显著地降低交易成本,体制效率的差异造成了中西的大分流。同时,作者认为也不能把中国乃至东亚的非正式体制概而视为当地经济发展的障碍,在新的东亚政治、经济制度下,许多传统依然能发挥积极的作用,东亚文化造就了东亚独特的发展道路。但是,也不能把今日东亚的成功完全归结为传统的复兴,因为毕竟西方的影响已经非常强大。

王国斌(Roy Bin Wong)也从徽商、晋商的例证中看到了中国传统的人际商业网络,商人依靠既有的人际交往规则进行交易,而较少依靠政府的商业立法。而西方更重视运用政府的商业立法来维持市

场的有效运作<sup>⑥</sup>。

此外,Carol H. Shiue 和 Wolfgang Keller 利用 1742—1794 年徽州与太仓的粮价数据对当时中国市场的整合程度进行了测度,并与欧洲工业革命前的市场进行比较<sup>⑦</sup>。结果发现欧洲的整合程度并不见得比中国高,由此得出结论,与其说市场整合是工业革命的原因,不如说是工业革命的结果。这一结论暗示了我们更应该从市场整合角度之外去寻找社会变革的原因。

从这些新近的论文中可以看到西方学界已经不再提中国的资本主义发展,而是转用经济发展一词,同时也不再说中国为什么没有像西方那样,而是关注中国独特的发展经验是什么。并且,在探讨中国特有发展道路时,学者们发现不应仅仅从经济角度着手,而应放开视野,到更多的领域中去寻找中国经验。

其实,学者们早在上世纪 90 年代对研究思路进行反思时便已觉察到这一点。陈奕麟(Allen Chun)在研究中国东南的宗族时就指出,追求经济利益的最大化不能作为对宗族社会性质的足够解释,还有更多的因素决定着宗族的性质<sup>⑧</sup>。Alexander Woodside 发表于 1998 年的一篇对中国近代史研究思路的评论谈到,在 1980 年代中期,当中国学者仍埋头于徽州商人与西欧新教商人的宏大比较时,西方学者已经逐渐开始从基于现代化理论的宏大叙事转向历史细节的精细分析<sup>⑨</sup>。

#### 四、日常生活史的展开

学术理路的总结往往会滞后于实践。西方史学界在上世纪 70 年代后逐渐兴起微观历史学(microstoria),通过研究日常生活史,“把无名的人从备受漠视之下解救出来……不再把历史看做是吞没了许许多多个人的一个统一过程、一篇宏伟的叙述,而看做是有着许多个别中心的一股多面体的洪流。这时候作数的就不是一份历史,而是许多份历史了,或者更好是说许多份故事了。……它能让我们获得有关‘具体’的而不是有关‘抽象’的知识”<sup>⑩</sup>。当日常生活史引入中国史研究时,学者们关注的重点便不再局限于中国的发展有什么规

律之类宏观的论题,而是致力于展现中国传统社会的方方面面,用具体的史实拼合出一个实实在在的中国形象。同时,有的学者基于这些实证基础,再次对以往宏大研究的结论做出进一步的补充和修正。有着丰富文献遗存的徽州,在这样的研究思路指引下,很自然地成为学界关注的重点之一。

徽州的妇女生活较早得到学者的重视,田汝康对徽州方志中数量庞大的烈女事迹进行了别出心裁的研究<sup>⑧</sup>。他认为明清时期徽州烈女殉夫现象的严重,与商业和科举的兴盛有关。而方志中烈女事迹的大量记载,又与失意文人的精神寄托有关。烈女悲壮,但是符合伦理,这与落第文人的境遇极其相似。失意文人从烈女形象中获得精神上的认同,他们通过在方志中宣扬这种不人道的英雄形象来压抑自己的不满,慰藉自己的失落。

高彦颐(Dorothy Ko)在研究明清时期的商业出版与妇女文化时,特别关注了徽商在其中的作用。徽商是明清两代刻书业中一支重要的力量,他们精刻了大量图文并茂的妇女轨范。妇女的贞节宣扬与书商求利之间存在着一定的道德紧张,但是徽州书商用精美的装帧和插图吸引读者,将教化和商业很好地结合起来。同时,明清市井生活的现实又与妇女纲常的教条形成强烈的反差,大众把这些图文并茂的妇女轨范书也作为嘲讽取乐的对象来看待,商人借此而得利。另外,徽州的地方领袖也通过写刻妇女贞节事迹来表明自己的道德立场,从而确立自己在地方上的领导地位<sup>⑨</sup>。徽州的书商就在道德宣扬与现实求利中游走。此外,高彦颐对徽州妇女的缠足小鞋也有研究,指出其结构与江苏和浙江的相似,但鞋面花纹又有徽州本地的特色<sup>⑩</sup>。

徽州的地方信仰也得到学者们的关注。韩森(Valerie Hansen)对南宋时期婺源五通神信仰的传播进行了研究,他认为南宋时期徽州商人的活动带动了五通神向江南地区传播,五通神由地方性神祇转变为区域性神祇<sup>⑪</sup>。但Richard von Glahn通过对五通神传播的专门研究,指出韩森的研究中存在着硬伤。南宋时期是由和尚、道士等神职人员将五通神传播至江南各地,其中并未见到商人的作用。五通神由山魃转变为财神形象,是在明代以后<sup>⑫</sup>。现在夏威夷大学中国

研究中心任职的郭琦涛继续了这一课题的研究,他指出五猖神与五通神并不相同,五猖神起源于宋代的傩戏,明代政府推行城隍信仰,对地方神祇采用“藉而名之”的处理方式,五猖神因为在民间信仰中一般以跟班小神的形象出现,从而跟随汪华、张巡和赵公明等神祇一同获得了政府的认可。郭琦涛认为,五猖神的跟班小神形象与徽州佃仆的地位很相似,因而他推想徽州大族对五猖神信仰的推崇,是为了笼络佃仆的人心,五猖神与汪华等徽州地方和家族双重保护神之间的关系,正象征着徽州佃仆与地方大族之间的关系。五猖神与五通神的结合在明代中期以后,两者能够融合的共通之处在于他们均被视为妇女的保护神。五猖神与财神相联系也在明代中期以后,五猖神的跟班小神形象中包含着忠诚的意味,因而为商人所重视。在明代中期以后五猖神信仰的发展过程中,地方精英阶层起着重要的推动作用。一方面,地方精英希望商人阶层也像五猖神附属于地方大神一样在社会中处于受支配地位,另一方面,商人也希望自己所信仰的五猖神能够被纳入汪华等受精英推崇的地方和家族保护神系统,从而获得地方大族更多的庇佑。政府、地方精英和商人各取所需,共同推动了五猖神信仰的传播和发展<sup>⑧</sup>。

1989年,卜正民(Timothy Brook)利用方志记载对徽州的丧葬习俗进行了研究<sup>⑨</sup>。他发现方志整体表现出一种尊儒贬佛的基调,但记述丧葬习俗又在不经意间流露出对佛家礼仪的遵循,据此,卜正民认为徽州的民间丧葬仪式是杂糅了儒、佛两家的做法,此外,也有道家的参与。方志的记载是士人对统治者意识形态的迎合,但对照民间习俗中诸种思想的杂糅与官方对朱子家礼不遗余力的推崇,也令人不由感受到当时民间社会中儒家与其他意识形态间的竞争、冲突与调和。

周绍明也对晚明徽州的民间宗教仪式进行了研究<sup>⑩</sup>。他认为这些仪式为官方所忽视,但受到了地方精英的重视。他们有意识地使用官方礼仪来操办地方宗教仪式,通过主持仪式来体现自己在地方中的地位。在普通民众眼中,地方神灵成为现实官僚的化身。周绍明的分析思路其实在人类学界中早已有之,王斯福(Stephan Feuchtwang)等人类学者将中国民间宗教中的这类现象称之为“帝国的隐



喻”<sup>⑧</sup>。

虽然 Richard von Glahn 证伪了宋代徽州商人传播了五通神信仰这一说法,但是徽商在文化传播中的贡献在何炳棣、余英时等学者的研究中均有述及。后来的学者也继续了对这一课题的探讨,萧凤霞(Henlen F. Siu)对徽州商人和广东佛山商人进行了类比研究<sup>⑨</sup>。她认为徽州和佛山的商人通过资助教育,参与文化活动,对区域整体文化产生了深远的影响。同时,她认为徽州和佛山的经济关系均是家族关系(lineage)重于严格的血缘关系(kinship),因此在两地出现了相似的佃仆制和世仆制,在租佃关系上添加了拟制血亲。

学者们也继续了何炳棣对社会流动的研究, Benjamin A. Elman 利用周绍明对祁门宗族的研究成果<sup>⑩</sup>,指出明清社会中家族地位向上流动的“科举策略”(educational strategies):通过科举提升社会地位,进而与其他有背景的家族联姻,扩大对财富和教育资源的掌控权利,从而稳固提升家族的社会地位<sup>⑪</sup>。

David Wakefield 也通过研究分家来探讨传统中国社会的流动机制<sup>⑫</sup>。他对北京、台湾、福建和徽州的分家进行了比较研究,徽州分家的特色是多步析产(phased division),中国传统社会中分家的基本原则是多子均分,这样虽然公平,但是会导致集聚资本的分割,何炳棣1954年的研究就已经指出了这一点。但 David Wakefield 通过观察部分徽州商人家庭的分家过程,发现他们会通过在分家时尽可能地保全商业资产作为公产来消除分家对商业的影响,虽然,最终这部分商业资产仍然很有可能被下一代均分,但是这样的做法毕竟推迟了对商业资产的分割破坏,对于家庭保持利源来说是有效率的, David Wakefield 就把这种分家方式称之为多步析产。何炳棣对社会流动的研究强调了大多数人有社会地位上下的途径,因此他认为传统中国是一个相对平等的社会,而张仲礼的研究强调传统中国是一个经济上、法律上分层的社会<sup>⑬</sup>。David Wakefield 认为分家中多子均分的全局性指导原则表现了一种人人平等的观念,中等富裕的家庭多严格采取这种分家方式,但富裕的家庭又通过多步析产等手段来推迟或化解分家带来的不利影响,以保持自己的财富和地位,富裕程度不同,分家的方式也不同,中国社会也存在着分层的性质。

此外,徽州的一些文化现象也受到了学者们的关注。郭琦涛于1994年在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完成了以徽州目连戏为主题的博士论文<sup>⑤</sup>。他将徽商的兴盛和九华山佛教、齐云山道教的发达作为徽州目连戏得以发展的两个重要因素。在他对徽州目连戏的后续研究中,更加注重发掘目连戏发展中所传达的社会变迁信息<sup>⑥</sup>。与前揭他对五猖神信仰的研究思路相似,郭琦涛强调了地方精英在目连戏发展中的作用,他认为在明代中期以后蓬勃发展的商业影响下,徽州地方的社会秩序观念和性观念均发生了显著的变化,地方精英希望通过资助目连戏演出,借助群众喜闻乐见的娱乐形式,向基层民众传播正统的儒家伦理道德以正世风。目连戏的发展获得了地方精英有意识的推动,同时在内容上也发生了儒家化的转变。

林丽江在普林斯顿大学的博士论文通过对《方氏墨谱》和《程氏墨苑》的研究<sup>⑦</sup>,探讨了明代不同手工业部门间的技术交流。同时,她透过《程氏墨苑》的撰写体例观察了作者程君房的世界观,发现程君房在对墨进行分类时力图囊括当时的所有知识,这表现了他作为成功商人的自豪和自身深厚的文化修养。

另外,Wen Yijin以徽州民居为例研究了中国的乡村建筑,他指出村落社区形制最重要的决定因素还是农民的生活方式<sup>⑧</sup>。哈佛大学的Nancy Berliner以整体异地搬迁至美国Peabody Essex Museum的徽州民居“荫余堂”为基点,将荫余堂主人家庭的生活点滴与建筑本身融合在一起进行考察<sup>⑨</sup>。她的这种交叉研究方式被称为建筑文化学(archiculture),以建筑为中心,不仅展示了建筑技巧和文化观念,也提供了人与物质间互动交流的丰富材料,使建筑环境成为见证社会变迁的物质载体。

日常生活史思路指引下的徽州研究似乎呈现出一种琐碎的趋势,但这是从研究内容表面观察而得到的印象。在日常生活史兴起之初,柯斯卡(Jürgen Kocka)和梅狄克(Hans Medick)曾就日常生活史的研究方法展开论战,柯斯卡认为必须先有一个明白清楚的问题,才能帮助史家从浩瀚无垠的历史经验中定位出需要详细考察的历史细节,否则日常生活史就有可能退化为逸闻轶事和发思古之幽情。而梅狄克坚持“小的才是美丽的”,他要关怀到不符合既定主流的每

个人,因为他们是实在的存在。虽然柯斯卡批评梅狄克的研究会流于琐碎考证,但柯斯卡和梅狄克论战的分歧其实在于是问题先行还是事实先行,他们的最终目的都没有否认对宏观问题的探讨,不过柯斯卡偏重于修正、梅狄克偏重于补充而已,日常生活史归根到底还是为这些问题增添了一种历史的具体感<sup>⑧</sup>。细读以上部分的徽州研究,其中的思路既有问题先行,也有事实先行,但我们都能感受到学者们在琐碎问题背后的问题关怀。部分研究中的分析,或许有着历史学家总被社会学家所批评的“随兴而发”的作风<sup>⑨</sup>,但具体问题的实证解决总得依靠点滴的积累来起步。

## 五、从社会分期到实态构造

西方汉学界的徽州研究思路在经历了地域史的转变后,又进一步转向探索中国的特殊经验。日本东洋史学界也经历了类似的转变,但基于与西方不同的学术积淀,在转变中又形成了自己独特的研究思路。

二战的失败引发了日本学界对世界格局的重新思考,历史的发展进程到底遵循了怎样的规律?日本学者对这一问题的探讨受到了马克思主义的深刻影响,希望通过对历史的分期来认清中国的社会性质,进而整理出历史发展的普遍规律。在分期中,学者们遇到的第一个难题便是中国封建社会的断限。京都学派认为自唐宋之际开始,中国便逐渐走出封建时代,而东京学派认为自宋代以后,中国才步入真正的封建时代,并延续至清末,另有一派学者认为明清之际中国的封建化方才完成。在论证各自的分期观点时,租佃关系及其所反映的人身关系、基层农村社会的构造和群众斗争成为讨论的重点<sup>⑩</sup>。明清时代的徽州留下了大量经济社会史料,故而成为学者们在论文中经常援引的例证。例如草野靖利用章有义介绍的黟县《江崇艺堂置产簿》研究了清末一田两主制的逐渐消退<sup>⑪</sup>。前文所述藤井宏、仁井田陞等学者的研究,在具体考证背后也有着对历史分期这一时代课题的观照。

日本学者对历史分期的讨论始终没有达成一致的意见,但在讨

论的过程中,延续了战前日本学者对中国基层社会中“共同体”的研究<sup>⑧</sup>,在为分期而探讨土地所有制和地方权力结构的同时,逐渐形成了明清的“乡绅论”<sup>⑨</sup>,讨论的重点时段也开始集中于明清之际。虽然在研究过程中学者们仍不时会回扣历史分期这个老问题,就明清之际的乡绅权力体系提问道:这是封建吗?这是专制吗?这是新的封建的形成?还是旧的专制的延续?<sup>⑩</sup>但是,从1970年代后期开始,日本史学界受西方学界的影响,逐渐出现“社会史学”的研究热,开始摆脱单纯的经济决定论和阶级分析法,注重挖掘研究民众的意识和生活方式<sup>⑪</sup>与基层社会的结构实态<sup>⑫</sup>。虽然在上世纪80年代末90年代初,水林彪曾提出一个“文明化”的研究思路,但立刻遭到了明清史学者岸本美绪的批评,她认为水林彪的“文明化”就是马克思主义历史分期论的翻版,只不过划分的指标略有变化,但本质上仍是将西方“最大公约数”式的外生标准硬套于中国历史之上。经过这一反复,日本学界在中国史研究中开始彻底放弃给予某种历史发展阶段定位的企图,也回避作出有关近代性或界定性的评价,转向于对中国基层社会结构实态的扎实探讨,着重去具体地理解“当时的人们为什么采取了这样的行动?是怎样的状况驱使人们沿着这一方向行动下去的?”等问题<sup>⑬</sup>。

牧野巽在1940年对明代《休宁茗洲吴氏家记》的研究结论在近半个世纪后得到了回应。铃木博之发现,祖先祭祀的组织化带动了宗族地产的形成,在国家对乡村土地进行黄册登记时,“总户”便利用了祭祀中形成的宗族,总户下的“带管户”就是宗族组织下的各个房支。同时,社祭原是地缘性村落共同体的祭祀,在明代中期以后也逐渐被宗族祭祀组织所代替,这体现了明代宗族势力的逐渐强大以及与黄册登记制度的啮合<sup>⑭</sup>。田仲一成对明代新安商人与目连戏关系的研究也反映了此期宗族势力的壮大<sup>⑮</sup>。

牧野巽和铃木博之的研究表明了明代中期以后地缘组织被宗族组织所代替的趋势,但是1990年涉谷裕子对《祝圣会簿》的研究实际上对这一结论进行了一定的修正<sup>⑯</sup>。《祝圣会簿》记录了明末崇祯至1930年的民间赛会“祝圣会”的组织情形,负责组织赛会的会首户由汪、吴两姓各房世袭轮充,而祝圣会祭祀的是地方神祇,因而是一种

地缘性的祭祀组织,祝圣会的长期运行表明基层社会中的地缘性祭祀组织最终并没有完全被宗族组织所取代,反而在运营过程中达成了地缘和血缘的融合。

涉谷裕子在1995年又通过对清代康熙年间婺源庆源村詹元相《畏斋日记》的考察,构建了一个徽州农村生员的生活世界<sup>⑩</sup>。从日记中记载的活动来看,血缘性的亲族圈构成了詹元相的大部分交往活动,此外,他参加了本村和邻村的多种会组织,有些祭祀地方神的会是必须参加的,金融互助性质的合会和文化交流的会,如同庚会和文会则是自由参加,另外,宴会、纠纷调停、祈雨和参加科举成为詹元相发展个人交际圈的主要方式。虽然亲族是詹元相最主要的交往圈,但会和其他个人交际也共同构成了詹的人脉关系。为了维持自己的人脉和社会地位,詹元相会主动地参与到诸如调解、祈雨之类的公共事务中,唯有如此,他才能从自己的人际关系中获得有用的资源。旅日中国学者熊远报在2003年对徽州光裕会的研究也表明宗族成员的合会投资,有时也并非完全为了投资生利,而是为了维持人脉,得到更多的社会资源<sup>⑪</sup>。岸本美绪在《明清交替と江南社会:17世紀中国の秩序問題》一书中表达了她所体悟的地域史观,以往大多数学者都把地域研究作为认识更大空间范围的一个手段,或直接将小地域作为大地域的缩影,或将小地域作为大地域的一部分,通过分别研究各个小地域,最后拼合成对大地域的认识,前述西方学者所持即此种地域史观。但岸本美绪认为其实每一个人的交际范围都是有限的,真正对一个人的行动产生影响的只是他有限的活动空间和交际人脉,在此意义上,地域应该是每个人的生活世界,地域史研究的重要意义也就在此<sup>⑫</sup>。涉谷裕子对詹元相个人交际圈的考察正暗合了岸本美绪的地域史观。

此外,中岛乐章又从里甲制和诉讼两个角度切入研究了徽州的社会结构。他考察了明代早期至中期里甲制下的纠纷处理。明代早期宣德年间一律由里长、老人在基层解决。至成化年间,过渡为由里长、老人解决,但有乡村中的名望家族参与调停。成化以后,报官府处理的民事案件增多,但由里长、老人解决于基层的也不少,在官府处理时,会命令里长、老人实地调查清楚,并由衙役介入,最终由地方

官裁决,这一过程中,同样有地方名望家族的参与<sup>⑩</sup>。随后,中岛乐章又对名望家族和老人之间的关系做了专门的解释,明代的老人多由地方上具有威望的家族的成员担当,也就是说,明初开始建立的老人制建立在地方宗族的基础之上<sup>⑪</sup>。在对南京大学收藏的里甲制“同族承役合同”和“里排议立合同”进行研究后,中岛乐章进一步指出,徽州地方宗族的发达,使得里甲制下的赋役能依托宗族实行各房轮番制,并且,大家族内一部分成员也以义举的形式承担了一部分赋役,基层社会组织通过轮番制、共议制和一部分的义举来加以维持<sup>⑫</sup>。里甲制依托宗族而构建、运行,中岛乐章通过研究明末佃仆制及其相关纠纷的处理,认为里甲制也正是官方和民间(宗族)之间最直接的接触面<sup>⑬</sup>。中岛乐章这一课题的主要论文业已汇为《明代乡村の紛争と秩序——徽州文書を史料として——》一书出版<sup>⑭</sup>。韩国学者洪性鸠综合了铃木博之和中岛乐章的研究思路,进一步理顺了国家赋役体系与地方宗族之间的关系。国家赋役体系在基层依托宗族组织而建立,宗族的某支派构成赋役体系中的总户,总户下赋役的摊派由宗族内部商议解决,总户以下,其实已经脱离了国家的直接控制。乡约里甲是国家与民间的直接接触面,也是国家意志能够直接到达的基层最末端,国家意志向里甲以下的传达,完全由宗族操控<sup>⑮</sup>。

熊远报也对徽州的基层社会进行了一系列研究,他的主要论文已经汇为《清代徽州地域社会史研究——境界·集团·ネットワークと社会秩序——》一书<sup>⑯</sup>。他利用族谱和方志中的村图复原清代徽州的村落景观,从中寻找社会变迁的印迹。他对村落组织和人际网络的考察则秉承了涉谷裕子等学者的研究,但他除了利用《畏斋日记》外,还大量参考了日记主人詹元相的家族谱牒,由此展现出更为完整的乡村社会人际网络。作者从中看到了宗族组织通过联宗、通谱等手段而不断扩大,甚至在这一过程中不惜伪制祖先传说。此外,村落中还有各种会组织。涉谷裕子认为村民参与和维持各种血缘和自愿组织,是为了从中获得各种社会资源,熊远报认可了这种说法,并进一步将导致村民这种行为的原因归结为国家保护力量在基层社会的不力,村民偏向于利用稳定的私人关系形成一种社会秩序来保护私有产权。但此中国家力量的不力又不能理解为完全的缺

失,在村民心目中,国家力量应该在村落秩序失效时才出现。熊远报总结了徽州乡村社会民事纠纷的一般解决顺序,纠纷的当事人(契约的订立人、中见人)→同族的房、堂尊长(宗族组织)→乡约、文会(约保)→更上一级的乡约组织→地方官府(知县、教谕)→更上一级的官府,他统计了《畏斋日记》中的民事纠纷,村落内的纠纷约占50%,村落间的纠纷约占40%,其中有1/3的纠纷在民间无法调解成功,最终诉诸官府<sup>⑤</sup>。通过对村落景观、组织和诉讼的研究,作者展现了徽州农村社会的秩序状态及其结构原理。从研究方法上来说,他对庆源詹氏为中心的研究实际上采用了前揭岸本美绪所倡导的地域史观,但作者在专著的序章中又明言希望能通过对徽州小地域诸方面的了解来探知当时中国社会的变动<sup>⑥</sup>,因而,他的研究思路是两种地域史观的杂糅。

结合中岛乐章和熊远报对徽州民间诉讼的研究,我们能看到国家与社会并不是截然两分的双层结构,里甲制的推行依托了宗族组织,国家意志在里甲以下的传达完全依靠了宗族力量,同时,宗族和里甲内无法解决的民事纠纷,又会最终上诉至官府裁决,但官府的裁决过程又依赖了里甲制中的里长、老人和宗族领袖的调查和调停,判决的结果不是完全依照国家成文法典,而是寻找成文法条与人情民俗之间一个合适的平衡点。滋贺秀三、岸本美绪和寺田浩明对中国其他地区的诉讼研究同样表明了这一点。据此,他们提出中国的国家—社会不是一个上下层叠的关系,而是一个同心圆式的结构,即儒家所说的“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围绕着和谐相处的道德要求互交叉配合<sup>⑦</sup>。中岛乐章、熊远报对徽州基层社会民事诉讼的研究正为这一观点做了一个合适的注脚。

与西方汉学界的情形相似,在20世纪80年代以后,日本学者徽州研究的课题选择也呈现出明显的多样性和开放性,学者依照自己的研究兴趣和问题意识打开了多个研究侧面。

川井悟对抗日战争前徽州祁门红茶的合作化和运销统制做了研究,指出当时政府推行现代化改良措施的努力以及在实际中的困境<sup>⑧</sup>。

20世纪初根岸信和仁井田陞寻找中国传统社会中民众自治公

共力量的努力也在 1990 年代以后得到了回应,继日本学者寺田隆信对明清时期北京歙县会馆进行了简要的研究后,旅日中国学者张冠增在 1993 年发表了对北京歙县会馆的最新研究<sup>②</sup>。在对会馆的发展、组织和作用进行回顾后,他对西方和日本学者对中国会馆的看法做了回应。一部分西方学者认为西方的同乡组织是市民自治的产物,而中国的同乡组织政治能量较小,不足以像西方一样表达市民阶层的政治主张。根岸侑和仁井田陞的研究则表明中国的同乡组织同样有着鲜明的市民自治成分,美国学者罗威廉(William T. Rowe)持有与日本学者相似的观点<sup>③</sup>。在对北京歙县会馆的发展历程进行考察后,张冠增得到了一个折衷的结论,北京歙县会馆的发展早期多为官员和参加科举考试的学生服务,受到政府的庇护较多,因而它不可能有着与政府对抗的意识。但在清代中期以后,北京的歙县茶商和银楼商人在会馆中的作用日渐重要,并将轮番制和共议制引入会馆管理,这体现了当时市民阶层的逐渐兴起。但笔者认为,西方学者和根岸侑、仁井田陞等讨论的 Guild 及ギルド同时包括了同乡组织和同业组织,张冠增的研究并没有仔细区分这一点。

此后,涉谷裕子在 1997 年对徽州乡村各种会组织进行了综合考察<sup>④</sup>,她发现几乎所有的会都采用轮番制和共议制结合的方式来组织,据此,她认为中国的基层社会中还是存在着公共的性格。她在前揭对《畏斋日记》的研究中,也指出了乡村社会中生员阶层所具有的“公心”。这一结论在山本英史对契约文书内中人现象的考察中也得到了印证<sup>⑤</sup>,他利用一批黟县西递胡氏的契约文书,对照族谱确定了大部分中人的身份,结果发现自 16 世纪以降,中人中有关名者的数量急剧增加,这体现了生员阶层对公共事务的热心参与。

涉谷裕子也对棚民进行了一系列文献与田野相结合的研究<sup>⑥</sup>。通过对休宁县龙田乡浯田岭村和江田村、源芳乡幸川村和里芳山村的调查,她发现棚民被驱赶和接纳是同时存在的,其中的关键问题在于棚民的垦山是否损害了当地徽州宗族的经济福利。一些经商风气浓厚的地区,宗族没有足够的人手开发山林利益,反倒欢迎棚民的租垦,坐收红利,作为宗族福利。以往从文献出发的棚民研究,受记载重点的影响,多关注棚民与当地宗族间的纠纷以及宗族对棚民的驱



赶,涉谷裕子通过田野调查,认为实际上被接纳的棚民多于被驱赶的棚民。

此外,铃木博之利用《丰南志》和《歙西溪南吴氏世谱》研究了商业活动对宗族壮大和巩固的促进作用<sup>⑧</sup>。白井佐知子研究了家族财产的继承问题<sup>⑨</sup>,她以往对徽州家族商业网络、典当商人以及财产继承方面的一系列研究,已于2005年汇为《徽州商人の研究》一书出版<sup>⑩</sup>。山根直生对唐宋年间徽州地方势力的强大及其与政府之间的对抗进行了一系列的研究<sup>⑪</sup>。平田昌司对徽州方言做了专门的研究<sup>⑫</sup>。

## 六、韩国和港台地区的徽州研究

韩国学界对徽州的研究起步较晚,1996年以后陆续有相关论著发表,其徽州研究力量大多集中于高丽大学。

宗族组织和里甲制是韩国徽州学界最关注的两个议题。其中,对宗族组织的研究多集中于对宗族本身的发展、宗族与商业的关系、宗族与诉讼的关系三个方面。对里甲制的研究大多从宗族与里甲制的关系以及土地丈量与里甲制的关系两个角度入手。

朴元焯(박원호)以歙县柳山方氏为中心,探讨了宋代以后宗族的发展历程<sup>⑬</sup>。祭祀、纠纷等特定事务往往成为宗族成员团结组织的契机,同时,对柳山方氏真应庙的研究又验证了铃木博之对宗祠形成方式的推测:“宗祠应是以祭祀某一个人的既有的祠堂为核心,藉宗族组织之形成为契机而产生。”<sup>⑭</sup>常建华在对宗祠进行研究时也注意到了这一点,但他找到的最早例证在元代,朴元焯将这一现象的发生推进到了北宋。

宗族与商业之间的关系也是朴元焯的研究重点,他对歙县岩镇和柳山方氏环岩派的研究,展示了宗族对商业的促进作用,同时,商业利润又回馈宗族,巩固了宗族组织<sup>⑮</sup>。他对哈佛燕京图书馆收藏的《方用彬书札》进行研究后,认为贾儒并用是徽州商业持续发展的一个重要因素<sup>⑯</sup>。朴元焯对宗族与商业之间关系的看法与唐力行相似,认为两者之间互相促进,形成了一种良性循环,但是这一良性循环又

阻碍了商业的进一步突破,这多少近似“资本主义萌芽”问题的解释思路。

宗族与里甲制之间的关系是洪性鸠(홍성구)的研究兴趣所在,前文已经介绍了他在日本发表的论文《明末清初の徽州における宗族と徭役分擔公議——祁門縣五都桃源洪氏を中心に——》,这是他博士论文《明清时代徽州乡村组织与宗族关系研究》的一部分<sup>40</sup>。他的研究基本承袭了中岛乐章和铃木博之的观点,着重指出随着里甲制度在基层社会的推行,宗族组织不断乡村组织化,也就是说,作为国家基层组织的里甲在实际操作中直接借用了既有的宗族组织。

同样毕业于高丽大学的金仙慇(김선근)集中研究了明代徽州宗族与诉讼之间的关系<sup>41</sup>。通过研究诉讼在基层社会的办理情形,她推测明代中期以后,徽州民间诉讼的频繁与宗族组织的发达密切相关<sup>42</sup>。同时,她指出自明代中期以后,里长和老人在民间纠纷裁判方面的作用逐渐减弱<sup>43</sup>,明代后期出现的乡约和保甲并不是要取代自明初开始推行的里甲制,而是要在解决民间纠纷之类事务上辅助里甲制,此外,明代后期的民间纠纷解决也大量借助了地方宗族及其领袖的调停力量<sup>44</sup>。金仙慇的研究结论与中岛乐章的研究结果基本相同<sup>45</sup>。

权仁溶(권인용)的研究兴趣集中于土地丈量与里甲制之间的关系。他在回顾了明末祁门谢氏因丈量问题所发生的宗族纠纷后指出,明末徽州的丈量和里甲制有着密切的关系<sup>46</sup>。通过考察丈量活动的开展细节,他发现里甲在丈量中主要是起到人役编制单位的作用,带领人役进行丈量的图正往往由里长户直接充当<sup>47</sup>。中岛乐章等学者认为里甲制从明末开始已经逐渐崩坏,但权仁溶注意到直到清初康熙年间徽州地区依然进行了里的增减调整,从这种调整事实的发生可以很自然地推知当时里在基层中依然发挥着实际作用。在里甲制下赋役的承担和分派方面,权仁溶也认为一部分甲首户自愿承担赋役的义举对于维持这套赋役系统发挥了重要的作用,这与前揭中岛乐章的研究结论相同。

此外,曹永宪(조영헌)关注了徽州盐商的移居和商籍问题<sup>48</sup>,并对山陕盐商和徽州盐商在明末势力的此消彼长做了对比研究,他将

这些现象的发生归因于盐政制度的变化。姜判权(강판권)研究了清代徽州的蚕桑业和林业<sup>⑧</sup>,他认为徽州人多地少、粮食不足的局面使得这些副业在农家收入中占有重要的地位。

由于韩国的徽州研究起步较晚,迄今为止关于徽州研究的专著仅有两部。2002年,朴元焯将自己对歙县柳山方氏、环岩方氏以及《方用彬书札》的研究成果汇为《明清徽州宗族史研究》一书<sup>⑨</sup>。2005年,韩国全国文化促进单位出版了《安东与徽州的文化比较研究》<sup>⑩</sup>,就韩国安东与中国徽州的传世文书、宗族惯行和村落景观等进行了比较研究。

总体来说,韩国的徽州研究多集中于宗族发展和里甲制演变等课题,韩国学者通过细致的考证,修正了中日学者的一些观点。

港台地区也有一些徽州研究的成果,但总量也不是很多,关注的课题亦呈多元进入,较为零散。

1986年,刘石吉通过对1924年上海徽帮墨匠罢工风潮的研究,指出地缘关系对同业集体行动的促成作用<sup>⑪</sup>。

1991年,谢国兴研究了20世纪30年代祁门红茶运销的合作化以及统制,他强调了政府在其中的积极推动作用<sup>⑫</sup>。

2001年,陈瑛珣在其专著《明清契约文书中的妇女经济活动》中注意到了债务契约中徽州妇女在丈夫后连带署名的现象<sup>⑬</sup>。邱淑如、严汉伟和陈亚宁针对徽州文献资料异常丰富的特点,提出了建立专题数据库的设想<sup>⑭</sup>。

2003年,朱开宇以休宁程氏为例,研究了自宋代至明末科举与家族发展之间的关系<sup>⑮</sup>。他认为科举是家族发展的一个刺激因素,但科举又不是宗族发展的最有效手段,以祭祀等各种敬宗收族的手段加强宗族的认同和团结,以商业扩大宗族的经济基础,才是巩固发展家族的最有效手段。2004年他对宋明间徽州科举与宗族之间关系的一系列研究亦以专著的形式出版<sup>⑯</sup>。

2004年,唐立宗对1934—1945年间的婺源改隶事件的全过程进行了细致的梳理<sup>⑰</sup>。值得注意的是,他在文末结语中提及了改隶事件背后的派系斗争及国民党党务内幕,这是一个新奇而又深刻的研究角度,可惜限于资料,作者在文中仅得寥寥数语,未能展开。

此外,未正式刊布的一部分台湾博硕士论文,其成果亦引人注目。成功大学的博士张纯宁,通过研究明代的徽州散契来观察当时土地所有权的变化,底面分离和土地向宗族的集中成为他研究的重点<sup>④</sup>。政治大学法律研究所硕士张益祥大量使用了徽州土地买卖契约来研究官方对土地买卖纠纷的裁判倾向。他认为尽管官府的实际裁判与成文法之间有所差距,但这种差距也表现出相对一致的倾向性<sup>⑤</sup>。大陆西南政法大学的硕士陶涛也以徽州的土地买卖为主要研究对象,但他侧重于观察民间的习惯法<sup>⑥</sup>。张益祥和陶涛的论文分别从官方成文法和民间习惯法两个角度切入,相得益彰。此外,台湾清华大学语言学研究所张光宇等教授的指导下,也出现了多篇徽州方言研究的博硕士论文<sup>⑦</sup>。

## 七、小结

以上,笔者鉴于国内始终没有一份较为系统完整的海外徽州研究学术史回顾,不惜使用了较大篇幅对此做了力所能及的一点补充。为了尽可能把握已有研究的内在思路和问题意识,笔者尽量以各篇论文所关怀的问题作为评述的串联线索。通过以上回顾,就具体问题而言,我们已经能够基本把握宗族、商业、基层社会结构、契约等几个重要学术课题目前的研究高度。就研究思路而言,从中可以清晰地看到徽州研究逐渐从围绕资本主义萌芽、历史分期等重大问题的探讨转向对具体历史面貌的多元化展现,当然,在历史细节的展开过程中,学者们也处处留意了各种现象在历史发展长河中所具有的深远意义。

本书的研究主题是徽州茶业,从题目来看,颇有一点部门史的意味,但笔者希望这一研究不要成为对特定空间、特定产业的封闭式研讨。一个区域产业的运作面貌,是自然、制度和心态等多种影响力交织作用、互相平衡的结果。如果把徽州茶业所呈现的面貌比作一幅图像,那么,这幅图像应当由来自经济、社会和地理等多条光束汇合而成,笔者即力图通过爬梳史料,首先复原这幅合成图像,然后从合成图像出发,倒溯分解出各条不同的光束,进而探求不同光束

汇合成像的作用机制。

在此意义上,上文所述及的各方面成果将成为笔者本项研究所赖以参考的知识平台,当然,这一平台不仅仅由海外学术成果构成,以上的研究综述是出于补充卞利等学者出色的国内学术史回顾而作。

### 第三节 徽州茶业研究文献述评

以下笔者将以徽州茶业研究为中心,对已有的研究成果进行专门的文献述评,作为笔者研究的直接起点。

已有的徽州茶业研究大体可以分为四类:一、对徽州茶商的研究;二、对徽州地方茶业通史的整体梳理;三、徽州茶业发展进程中几个重大转折时期的专题研究;四、其他相关史料的零星发掘。

商人是徽州研究中最受关注的对象之一,徽州茶业研究亦最早由茶商切入。早在1967年,日本学者重田德就利用民国《婺源县志》对婺源茶商进行了分类分析,这在笔者前文已有评述,兹不赘述。国内的徽州茶商研究始于1985年,吴仁安和唐力行首先对明清徽州茶商的活动地域、经营的成功及没落原因做了最基本的探讨,他们将徽州茶商的成功归功于商业道德和商业技能,而将没落基本归因于资本主义萌芽的缓慢<sup>①</sup>。1991年,叶瑜荪利用地方档案和个人回忆对民国时期桐乡的徽州茶商做了介绍,其中关于徽商茶叶店内的经营及学徒生活情况,描摹详尽生动,具有很高的史料价值<sup>②</sup>。同时,王珍和陈爱中也根据方志和地方传闻对徽州茶商做了概略的研究<sup>③</sup>。

歙县芳坑江氏茶商文书的发现是徽州研究中的一件大事,但限于这批资料的阅览仍不是相当方便,相关研究依然有限。其中,最为详尽的当属江氏后人江怡桐撰写的《歙县芳坑江氏茶商考略》,文中大量使用了新发现的江氏茶商文书,介绍了江氏家族贩茶往广东的行商路线、茶业经营中的资金融通以及洋庄茶叶的制造技术,全文以史实叙述为主,可谓是一部清末民初徽州茶商家庭的盛衰简史<sup>④</sup>。李

琳琦和吴晓萍在1999年专文介绍的《做茶节略》就是江氏茶商的一份制茶技术文书<sup>④</sup>。王振忠在2001年利用一份歙县茶商抄本《万里云程》研究了清代徽州至广东的商路及商业,据作者介绍,这份文书很有可能也属于歙县芳坑江氏家族<sup>⑤</sup>。

除民间文书外,学者也开始利用公藏档案进行徽州茶商的研究。张朝胜借助上海市档案馆所藏相关卷宗研究了民国时期的旅沪徽州茶商,他通过罗列旅沪徽州茶商的店号展示了沪上徽州茶商的总体面貌,随后,他以程裕新茶叶店为例,介绍了沪上徽州茶商的具体经营情况。以往的徽州商人研究多集中于盐商,张朝胜以民国时期徽州茶商的兴盛断言清末盐商的衰落不能作为徽商衰落的标志。实际上,早在重田德的研究中,就已经把茶业作为清末徽州商人的最大经营项目。另外,张朝胜在介绍沪上茶商的概貌及经营情况时,也没有注意区分其中还存在着茶栈、茶号、茶叶店等不同的经营类别。上海是徽州茶叶一个巨大的消费地,也是太平天国之后最重要的徽茶出口地,徽州茶商介入了其中的各个经营环节。笔者认为,对旅沪茶商的研究,今后还大有可为。

1998年,周晓光和周语玲合作探讨了近代世界市场格局对徽州茶商的影响,他们认为近代徽州茶商的经营,成在外国资本主义入侵,败亦在外国资本主义入侵<sup>⑥</sup>。2000年,周晓光进一步对清代徽州茶商的经营进行了研究,他对有清一代徽商的茶业经营依照盛衰大势做了大致的分期,在总结徽商茶业经营特色时,他注意到了茶商活动的季节性特征,以及与此相关的分季节多种产业兼营现象。对于近代徽州茶商的衰落,周晓光认为主要有三大原因,一为外国资本主义的入侵,二为外国茶叶对华茶市场的争夺,三是因为茶商将大量利润耗散于商业之外<sup>⑦</sup>。

继叶瑜荪对桐乡徽州茶商的生活进行研究后,2001年,王振忠又利用徽商日记《日知其所无》,展现了一个汉口茶叶店中普通徽商的日常生活<sup>⑧</sup>。

通读以上的徽州茶商研究,除了稀见史料的介绍外,学者们对清末徽州茶商的衰落表示出较大的兴趣。对此,学者们大体形成了一种共识,外销对晚清徽州茶商的一度兴盛功不可没,但是,清末民初

徽州茶商的衰落同样根源于世界市场中华茶的失利。相同的世界市场,造成了截然相反的两个结果,那么世界市场这把双刃剑究竟哪一侧的锋芒更为锐利呢?学界依然没有定论。笔者认为,单纯的比较世界市场正负效应结果,并没有太大的学术价值,关键在于弄清世界市场能产生正负两种效应的内在机制。如果说世界市场是徽州茶商衰落的外因,那么茶商利润转移至商业之外,就是其衰落的内因,唐力行、吴仁安和周晓光的研究均注意到了这一点,据笔者文献阅读的印象,这一原因也正是资本主义萌芽讨论时代对近代中国经济落后原因的一般归结。但是,这里同样存在着一个双刃剑的问题。在社会史研究逐渐兴起之后,商业利润投资于宗族,不再被学者们视为对封建势力的助长,而被认为是维持地方社会和谐的经济手段,宗族有助于商业融资,有助于经济的稳定。这把双刃剑的作用机制,同样值得进一步考量。

在对茶商进行专门研究之外,学者也对徽州茶业的历史进行了通史性的梳理。1958年,胡樵碧概述了祁门茶叶的生产、运销和技术改进的简略历史,限于史料,他的介绍集中于清末及新中国成立初期<sup>⑧</sup>。1960年,许正对安徽的茶业历史做了通代的考察,其中特别关注了茶政的史料,但是,他对史料仅限于分时段排列,内在的制度变迁未得深入解析<sup>⑨</sup>。陈椽的《安徽茶经》以小专题的形式介绍了安徽的各种名茶,其中松萝、祁红等均产于徽州,陈椽的介绍虽然简略,但对于史实的考订较为精准。1985年,施立业对近代安徽的茶业历史做了专门的回顾,他的研究大体基于已有的史料汇编,从国内和国际两个方面总结了20世纪30年代安徽茶业衰落的原因,他对国家机构和民间金融资本在茶业中的作用基本持否定态度。1994年,徐克定研究了从清末至民国祁门红茶在市场受挫的原因,他认为清末祁红的衰落源于国际市场的竞争,而民国时期祁红的外销失利在于国内中间盘剥和运销捐税的沉重,腐败的政府无力给予祁红足够的政策扶持,政府推行的合作社政策也全部被旧茶商把持,流于失败<sup>⑩</sup>。徐克定对政府和旧茶商似乎也抱有一种否定的态度。2003年,胡武林撰著《徽州茶经》,这是徽州茶业的一部通史性著作<sup>⑪</sup>,作者曾参与徽州地方史志的编纂,因而书中披露了较多的原始资料,但是作者均

没有标明出处,这给学界的使用造成了一些困难,同时,笔者在研究中亦发现,该书对史料的考订也不够仔细,笔者将在本研究的正文中指出并加以订正,此不赘述。2004年出版的《徽州古茶事》则更偏向于是一本通俗读物,虽有一些稀见史料的披露,但未能进行学术性的展开<sup>⑩</sup>。

徽州茶业发展中几个重要的转折时期也吸引了学界较多的关注,多有佳作问世。

首先是徽茶运销路线的变化问题。1997年,张燕华和周晓光撰写《论道光中叶以后上海在徽茶贸易中的地位》一文<sup>⑪</sup>,指出五口通商之前,限于清政府广州一口通商的政策,徽州茶叶南下广州出口,但在五口通商之后,徽州茶叶就近转向上海出口。1998年,王国键对这一转变时间提出质疑,他认为徽茶在上海开埠之后,并没有立刻转向上海出口,而是依然南下广州,徽茶真正完全由上海出口,是在太平天国起义造成南下商路隔绝之后<sup>⑫</sup>。

另一吸引学者热烈参与的课题是1930年代政府所推行的茶业合作社及运销统制运动。

日本学者川井悟详细研究了20世纪30年代中期祁门红茶生产合作社的推行经过及人员配置,他认为合作社的目标在于排除茶栈、茶号的中间剥削,但是从合作社建立之初开始,就必须依赖旧有的茶号商人,这就导致了合作社必然无法达成原有的目标<sup>⑬</sup>。同时,川井悟也对1936年后国民政府推行的祁红运销统制政策进行了研究。1930年代的舆论认为,祁红运销统制其实是银行游资借助政府力量取代原有的茶栈,其结果,茶农受流通环节盘剥的情形仍然没有变化。川井悟在回顾了祁红运销委员会的活动后否认了这种看法,他认为运销统制的主要推进力量并非银行,而是政府中的一批技术官僚。同时,他援引“中心—边缘”的近代化理论,认为这场运销改革是中国的技术官僚在西方的影响下,力图对旧茶栈势力进行改变的一次努力<sup>⑭</sup>。川井悟对祁红运销统制基本上持肯定的态度。

1991年,谢国兴也对1930年代祁门红茶的合作化及运销统制进行了研究。他认为改良场和运销合作化是政府尝试通过技术指导来降低生产成本、提高红茶品质的一种努力。1936—1938年的皖赣红



茶运销统制是借助政府力量来提高祁红在国际市场上的议价能力,扩展出口空间。谢国兴认为这一系列政策都是成功的,政府对经济的积极干预是成功的主要原因<sup>⑧</sup>。

2000年,郑龙发利用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刊布的皖赣红茶运销史料,也对这一政策的实施进行了研究。他认为这一政策有利于红茶产销摆脱传统模式而走上近代化,但是随后而来的日军入侵导致这一政策最终陷于失败<sup>⑨</sup>。

陶德臣也肯定了茶业统制政策对于改善茶叶运销的积极作用,但同样认为这一政策的实际效果却是失败的。他认为失败的原因在于政府的腐败,良好的政策在实施过程中不断变形,最终以中国茶叶公司腐败丑闻而收场<sup>⑩</sup>。

此外,刘森对20世纪30年代祁门红茶所面对的海外市场以及祁红运销中的金融关系进行了研究。他认为,当时的祁红已经完全由国际市场来决定其生产和销售,外销体制的评价也以市场收益为标准<sup>⑪</sup>。内地生产区与通商口岸之间除了以运销而互相连通外,也存在着金融的连通关系,由通商口岸的银行放贷给茶区的生产者<sup>⑫</sup>。

以上两个议题中,关于徽茶运销路线从南下广州到东出上海的转折时间,学者们从模糊定位于五口通商之后,到精确定位于太平天国爆发之后。关于1930年代的红茶合作化和运销统制,日本和台湾学者倾向于肯定评价,且台湾学者认为最终的实施是成功的,原因在于政府的积极介入。大陆学者在20世纪90年代以后也逐渐倾向于对政府努力的肯定评价,但认为最终的实施效果是失败的。不过学者们对于失败的原因仍有分歧,郑龙发认为是由于日本的入侵打断了政策的正常推行,陶德臣认为失败的原因在于政府腐败导致政策在实施过程中的变形。而刘森认为政策的成败,应当以市场效应来检验,不过他在提出这一标准后,尚没有进行具体的检验。

此外,关于徽州茶业,学界还有零星的史料披露。例如王振忠在2002年介绍了一段黟县茶商来往于徽州、苏州间的路程<sup>⑬</sup>。陈琪和章望南介绍了田野调查中发现的徽州茶事碑刻<sup>⑭</sup>。

## 注释：

① 北宋的统县政区为“州”，故“徽州”一词中“徽”为专名、“州”为通名。此后，各朝统县政区的通名发生变化，“徽州”一词演化为一个完整的专名，在作为行政区划名称时，“徽州”一词后又加上了当时的政区通名，如元至元十四年到至正十七年（1277—1357年）称为“徽州路”，元至正二十四年至民国元年（1364—1912年）称为“徽州府”。（其间，仅元至正十七至二十四年（1357—1364年）曾短暂地改称为“兴安府”。）参见安徽省徽州地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徽州地区简志》，合肥：黄山书社，1989年2月，第54页。

② 不过，当代歙县和休宁县的一部分已经另划为地级黄山市下的徽州区和屯溪区，这一区域也位于本研究的空间范围之内。此外，个别县份和周边县份依然存在一些边界的争议，至今尚未完全解决，例如绩溪与浙江昌化就荆洲乡的归属发生争议，参见绩溪荆州复界委员会编辑：《绩溪荆州复界运动汇刊》，徽州旅外各埠同乡会、绩溪复界后援会联合办事处，1931年1月，广东省中山图书馆藏；《会查浙皖昌化、绩溪界务》，《中央日报》1929年6月22日，第5版，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上海：上海书店出版社，1994年9月，影印本，第6册，第603页；《皖浙绩昌两县分界问题近讯——绩溪各公团答辩其考证》，《中央日报》1929年8月27日，第5版，影印本，第7册，第325页；《皖浙省界之纠纷——皖民反对绩溪昌化省界重勘》，《中央日报》1930年9月4日，第5版，影印本，第11册，第809页。承复旦大学历史地理研究中心从事行政区划研究的徐建平见告，这一边界纠纷至今尚未完全解决。当然，这些零碎的小范围边界纠纷对本文所研究的空间范围并没有大的影响。

③ 孙毓棠：《〈徽商研究论文集〉序言》，《江淮论坛》1985年第1期，第4—6页。江淮论坛编辑部编：《徽商研究论文集》，合肥：安徽人民出版社，1985年10月，第2—6页。

④ 叶显恩：《徽州学在海外》，《江淮论坛》1985年第1期，第1—3页。

⑤ 畅民：《建国以来徽商研究综述和前瞻》，《安徽史学》1986年第5期，第74—78页。

⑥ 张健：《徽商研究评介》，《中国史研究动态》1992年第7期。曹天生：《本世纪以来国内徽商研究述论》，《史学月刊》1995年第2期；《本世纪以来国内徽学研究概述》，《中国人民大学学报》1995年第1期。（曹天生二文大同小异）

⑦ 周绍泉、赵亚光：《徽学研究系年》，黄山市社会科学联合会、《徽州社会科学》编辑部：《徽学研究论文集（一）》，内部发行，1994年10月。

⑧ 阿风：《历史研究所“徽州学”研究综述》，《徽学研究论文集（一）》。

⑨ 阿风:《徽州文书研究十年回顾》,《中国史研究动态》1998年第2期,第2—10页。

⑩ 阿风:《八十年代以来徽州社会经济史研究回顾》,《中国史学》第8号,1998年12月。

⑪〔日〕松浦章:《中国史における徽学の高揚——明清史研究の新動向——》,《東方》第193号,东京:东方书店,1997年4月。伍跃译:《徽学在中国史研究中的崛起——明清史研究的新动向》,《中国史研究动态》1998年第5期,第16—18页。

⑫〔日〕铃木博之:《学界展望“徽学”研究の現状と課題》,《集刊東洋学》第83号,2000年5月。

⑬ 卞利:《20世纪徽学研究回顾》,安徽大学徽学研究中心编:《徽学》第2卷,合肥:安徽大学出版社,2002年12月,第411—446页。另外,作者刊有该文长的缩写版:《徽学研究的回顾与展望》,《光明日报》2002年2月19日,第4版。

⑭ 唐力行:《徽州学研究的态势和前瞻》,《黄山高等专科学校学报》2002年第2期;周晓光:《国内徽学研究的现状和前景》,《黄山高等专科学校学报》2002年第2期。

⑮ 王世华:《徽商研究:回眸与前瞻》,《安徽师范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04年第6期。

⑯ 刘伯山:《徽学研究的历史轨迹》,《探索与争鸣》2005年第5期,第42—44页。

⑰ 瞿林东:《二十年的功力——评一个徽商研究的学术群体》,《安徽师范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06年第2期。

⑱ 阿风:《1998、1999年徽学研究的最新进展》,《中国史研究动态》2000年第7期;许文继:《2000、2001年徽学研究综述》,《中国史研究动态》2003年第1期;阿风、许文继:《2002—2004年徽学研究综述》,《中国史研究动态》2005年第12期。

⑲ 邹怡:《徽州佃仆制研究综述》,《安徽史学》2006年第1期,第49—65页。

⑳ 江淮论坛编辑部编:《徽商研究论文集》,第612—626页。

㉑ 刘森辑译:《徽州社会经济史研究译文集》,合肥:黄山书社,1988年4月,第510—517页。

㉒ 薛贞芳:《徽学研究论著资料索引(1995—1997)》,《大学图书情报学刊》1999年第1期,第61—63页。

⑳ 安徽大学徽学研究中心:《徽学论文总目(1907—2003)》,http://www.huixue.org。

㉑ 例如:[日]臼井佐知子:《论徽州的家产分割》,周天游主编:《地域社会与传统中国》,西安:西北大学出版社,1995年10月;[日]平田昌司:《徽州方言“是+处所宾语”式的来源》,伍云姬编:《汉语方言的历时和共时语法研究论文集》,广州:暨南大学出版社,2000年。李秋香:《徽商故乡之一——关麓村》、《婺源的乡土建筑》,李秋香著:《中国村居》,天津:百花文艺出版社,2002年10月。

㉒ 例如:章有义:《明清地主分家书选辑》,《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集刊》第9集,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7年11月。

㉓ 例如:邱淑如、严汉伟、陈亚宁:《区域研究与全球网路虚拟图书馆——以帝国时期的中国徽州为例》,《国家图书馆馆刊》,2001年第1期,第1—23页;卜永坚:《天启黄山大狱中的徽州盐商》,《大陆杂志》第104卷第4期,2002年4月,第18—37页;朱开宇:《家族与科举:宋元明休宁程氏的发展,1100—1644》,《台大文史哲学报》第58期,2003年5月,第95—140页。

㉔ 例如:郑龙发:《1936年祁红运销纷争探微》,《安徽史学》2000年第4期,第80—83页。

㉕ 胡中生、王颖:《2003年徽学研究论文索引》,刘道胜:《徽州宗族研究论文索引(1994—2004)》,《徽学研究通讯》第13期,2004年12月。

㉖ 笔者此处的研究特指规范的社会科学研究。在对徽州进行规范的社会科学研究之前,西方人早已有一些对徽州的描述性记载,例如:英国人 Fortune 和 Samuel Ball 在五口通商初期探访徽州茶区,留下了当地制茶工艺的详细记载。(Robert Fortune, *Two Visits to the Tea Counties of China and the British Tea Plantations in the Himalaya*, London: John Murry, Albemarle Street, 1853, pp. 26, 63, 66-72, 74; Samuel Ball, ESQ, *An Account of the Cultivation and Manufacture of Tea in China*, London: Longman, Brown, Green, and Longmans, 1848. 上海图书馆藏)英国人 Wingate 在 1901—1902 年间游历了徽州府的歙县和休宁后,留下了篇幅不小的旅行见闻和当地城垣、牌坊的照片。(A. W. S. Wingate, “Nine Years’ Survey and Exploration in Northern and Central China”, *The Geographical Journal*, Vol. 29, No. 3, Mar., 1907, pp. 285-299)

㉗ Ping-ti Ho, “The Salt Merchants of Yang-Chou: A Study of Commercial Capitalism in Eighteenth-Century China”, *Harvard Journal of Asiatic Studies*, Vol. 17, No. 1/2, Jun., 1954, pp. 130-168.

㉘ Ping-ti Ho, “Aspects of Social Mobility in China, 1368-1911”, *Comparative*

*Studies in Society and History*, Vol. 1, No. 4, Jun., 1959, pp. 330-359. Ping-ti Ho, *The Ladder of Success in Imperial China: Aspects of Social Mobility, 1368-1911*,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62.

⑳ Philip C. C. Huang, “Current Research on Ming-Qing and Modern History in China”, *Modern China*, Vol. 5, No. 4, Oct., 1979, p. 516.

㉑ 山本英史在回顾日本对传统中国及其地域形象的研究时谈到,二战之前,日本对中国地方社会的记载有很多是生活的具体感受。参见〔日〕山本英史:《日本の伝統中国研究与地域像》,山本英史编:《伝統中国の地域像》,东京:庆应义塾大学出版会,2000年6月5日,第2页。当时的日本人对徽州人的记载也不少,例如米田祐太郎对徽州菜馆、徽州商人的性格等均有记述。(〔日〕米田祐太郎:《支那商人の生活》,东京:教材社,昭和十五年(1940年)年11月20日,第86、206、212页)东亚同文会对清末民初徽州的交通、经济和社会情况也有大量的详细记载。(〔日〕东亚同文会著:《支那省別全誌》第十二卷安徽省,东京:东亚同文会,大正八年(1919年)4月23日)此类日人文献还有很多,兹不赘述。

㉒ 〔日〕根岸信:《支那の同郷團體》,东京商科大学商学研究编辑所:《東京商科大学創立五十周年記念論文集》,东京:同文馆,大正十四年(1925年)12月25日,第670—672页;《支那ギルドの研究》,东京:斯文书院,昭和七年(1932年),第172—192页。

㉓ 〔日〕仁井田陞:《北京工商ギルドの宗教及同郷の結合》,学术研究会议现代中国研究特别委员会编:《近代中国研究》,东京:好学社,1948年。笔者仅读到该文的英文译本:M. Eder trans., “The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Guilds of Peking and Religion and Fellowcountrymanship as Elements of Their Coherence”, *Folklore Studies*, Vol. 9, 1950, pp. 200-205.

㉔ 〔日〕牧野巽:《明代における同族の社祭記録の一例——休寧茗洲吳氏家記社会記について——》,《近世中国宗族研究》,“牧野巽著作集”第3卷(第3回配本),东京:御茶の水書房,1980年9月25日,第129—144页。该文原刊于《東方学報》第11册,昭和十五年(1940)3月。

㉕ 〔日〕藤井宏著,刘森译:《明代盐商の一考察——边商、内商和水商の研究》,刘森辑译:《徽州社会经济史研究译文集》,第244—346页。该文原刊于《史学雜誌》第54编第5、6、7号,1942年。

㉖ 〔日〕藤井宏著,傅衣凌、黄焕宗合译:《新安商人的研究》,《安徽历史学报》总第2期,1958年10月1日,第33—61页;《安徽史学通讯》1959年第1期,第11—41、10页;1959年第2期,第55—70页。该文原刊于《東洋学報》第36卷

第1、2、3、4期,1953年6、9、12月,1954年3月。另有〔日〕藤井宏:《〈新安商人的研究〉中译本序言》,《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1984年第3期,第51—54页。

⑳〔日〕多贺秋五郎著,刘森译:《关于〈新安名族志〉》,刘森辑译:《徽州社会经济史研究译文集》,第96—124页。该文原刊于《中央大学文学部纪要》第6期,1957年1月。

㉑〔日〕仁井田陞:《明末徽州の庄僕制——とくにその勞役婚について——》,《中國法制史研究 奴隸農奴法・家族村落法》,东京:东京大学出版社,1962年9月10日,第261—278页。原刊于〔日〕和田博士古稀纪念东洋史论丛编纂委员会编:《東洋史論叢:和田博士古稀記念》,东京:讲谈社,1961年。

㉒〔日〕小山正明:《文書史料からみた明・清時代徽州府下の奴婢・庄僕制》,西嶋定生博士还历纪念论丛编纂委员会编:《西嶋定生博士還曆記念:東アジア史における國家と農民》,东京:山川出版社,1984年11月。

㉓〔日〕森田明:《〈商賈便覽〉について——清代の商品流通に関する覚書——》,《福岡大学研究所報》第16期,1972年8月,第1—28页。〔日〕斯波义信:《〈新刻客商一覽醒迷天下水陸路程〉について》,森三树三郎博士颂寿纪念事业会编:《東洋学論集:森三樹三郎博士頌壽記念》,京都:朋友书店,1979年12月,第903—918页。〔日〕水野正明:《〈新安原板土商類要〉について》,《東方学》第60辑,1980年7月,第96—117页。

㉔〔英〕杰弗里·巴勒克拉夫(Geoffrey Barraclough)著,杨豫译:《当代史学主要趋势》,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240—242页。

㉕〔美〕约瑟夫·麦克德莫特(Joseph McDermott)著,卞利译:《徽州原始资料——研究中华帝国后期社会与经济史的关键》,《徽学通讯》1990年第1期。

㉖〔美〕艾恺(Guy Salvatore Alitto):《当前西方史学界研究中国地方史的趋势》,《历史研究》1983年第4期,第67—71页。

㉗ Harriet Thelma Zurndorfer, *Merchant and Clansman in a Local Setting in Medieval China: A Case Study of the Fan Clan of Hsiu-ning Hsien, Hui-chou, 800-1600*, Ph. D. dissertation,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Berkeley, 1978.

㉘ Harriet Thelma Zurndorfer, "The 'Hsin-an Ta-tsu Chih' and the Development of Chinese Gentry Society 800-1600", *T'oung Pao*, Vol. LXVII, 1981, pp. 154-215.

㉙ Harriet Thelma Zurndorfer, "Local Lineages and Local Development: A Case Study of the Fan Lineage, Hsiu-ning Hsien, Hui-chou 800-1500", *T'oung Pao*, Vol. LXX, 1984, pp. 18-59.

㉚ Harriet Thelma Zurndorfer, *Change and Continuity in Chinese Local History*:

*The Development of Hui-chou Prefecture, 800 to 1800*, Sinica Leidensia, Vol. 20, Leiden: E. J. Brill, 1989.

⑤① 可参见书评 Michael Marme: “Review: Change and Continuity in Chinese Local History: The Development of Hui-chou Prefecture, 800 to 1800”, *Harvard Journal of Asiatic Studies*, Vol. 53, No. 1, Jun., 1993, pp. 234-249.

⑤② Harriet Thelma Zurmdorfer, “Learning, Lineages, and Locality in Late Imperial China: A Comparative Study of Education in Huichow (Anhui) and Foochow (Fukien) 1600-1800”, *Journal of the Economic and Social History of the Orient*, Vol. XXXV, 1992, pp. 109-144, 209-238.

⑤③ Keith Duane Hazelton, *Lineages and Local Elites in Hui-chou, 1500-1800*, Ph. D. dissertation, Princeton University, 1984.

⑤④ Keith Duane Hazelton, “Patriline and the Development of Localized Lineages: The Wu of Hsiu-ning City, Hui-chou, to 1528”, Patricia Buckley Ebray and James L. Watson ed., *Kinship Organization in Late Imperial China, 1000-1940*, Berkeley and Los Angele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86, pp. 137-169.

⑤⑤ Liu Hsiang-kwang, *Education and Society: The Development of Public and Private Institutions in Hui-chou, 960-1800*, Ph. D. dissertation, Columbia University, 1996.

⑤⑥ [美]伊格尔斯(George G. Iggers)著,何兆武译:《二十世纪的历史学——从科学的客观性到后现代的挑战》,沈阳:辽宁教育出版社,2003年1月,第28、260—267页。

⑤⑦ 同上,第28—31页。

⑤⑧ [美]巴恩斯(Harry Elmer Barnes):《论新史学》,[美]詹姆斯·哈威·鲁滨孙(James Harvey Robinson)著,齐思和等译:《新史学》,北京:商务印书馆,1964年6月,第196—199页。

⑤⑨ Joseph P. McDermott: “Bondservants in the T'ai-hu Basin During the Late Ming: A Case of Mistaken Identities”, *The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Vol. 40, No. 4, Aug., 1981, pp. 675-701.

⑤⑩ [美]居蜜(Mi Chu Wien)著,叶显恩译:《1600—1800年皖南的土地占有制与宗法制度》,黄启臣译:《明清时期徽州的宗法制度与土地占有制——兼评叶显恩〈明清徽州农村社会与佃仆制〉》,刘森辑译:《徽州社会经济史研究译文集》,第147—152、475—499页。Mi Chu Wien, “Kinship Extended: The Tenant/Servant of Hui-chou”, Kwang-ching Liu ed., *Orthodoxy in Late Imperial China*,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0.

⑥〔日〕重田德著,刘森译:《清代徽州商人之一面》,刘森辑译:《徽州社会经济史研究译文集》,第417—456页。原刊于《人文研究》第18卷第2号,1968年3月,第1—40页。

⑦余英时:《中国近世宗教伦理与商人精神》,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2001年8月。

⑧同上,第62页。

⑨同上,第280页。

⑩同上,第65页。

⑪Richard John Lufrano, *Honorable Merchants: Commerce and Self-Cultivation in Late Imperial China*, Honolulu: University of Hawaii Press, 1997.

⑫陈学文:《明清时期商业书及商人书之研究》,台北:宏叶文化事业有限公司,1997年3月。

⑬另可参见〔日〕森纪子:《鹽場の泰州学派》,《東方学報》第58册,1986年3月。

⑭Richard John Lufrano, *Honorable Merchants: Commerce and Self-Cultivation in Late Imperial China*, pp. 9, 31, 44, 47-48.

⑮Ibid, pp. 60, 67.

⑯Kwan Man Bun, “Review of Richard John Lufrano, *Honorable Merchants: Commerce and Self-Cultivation in Late Imperial China*”, *H-Net Reviews in the Humanities & Social Sciences*, Oct., 1997.

⑰余英时:《中国近世宗教伦理与商人精神》,第281页。

⑱James L. Watson, “Chinese Kinship Reconsidered: Anthropological Perspectives on Historical Research”, *The China Quarterly*, No. 92, Dec., 1982, pp. 589-622.

⑲Gary G. Hamilton, “Why No Capitalism in China? Negative Questions in Historical, Comparative Research”, *Journal of Developing Societies*, Vol. 1, No. 2, 1985, pp. 187-211.

⑳Harriet Thelma Zurndorfer, *Confusing Confucianism with Capitalism: Culture as Impediment and/or Stimulus to Chinese Economic Development*, working paper, Global Economic History Network, the London School of Economics and Political Science, 2004.

㉑Debin Ma, “Growth, Institutions and Knowledge, a Review and Reflection on the Historiography of 18-20th Century China”, *Australia Economic History Review*, Vol. 44, Issue 3 (special issue on Asia); *Law, Commerce and Knowledge in 18-20th Century China: An Institutional Perspective on the “Great Divergence”*, working pa-



per, Global Economic History Network, the London School of Economics and Political Science, 2004.

⑦⑥ Roy Bin Wong, *Commercial Development and Culture: Evidence and Arguments from the European Literature*, working paper, Global Economic History Network, the London School of Economics and Political Science, 2004.

⑦⑦ Carol H. Shiue, Wolfgang Keller, *Market Integration in China and Western Europe on the Eve of the Industrial Revolution*, conference paper, The Rise, Organization, and Institutional Framework of Factor Markets, Utrecht, 23-25th, June, 2005.

⑦⑧ Allen Chun, "The Lineage-Village Complex in Southeastern China: A Long Footnote in the Anthropology of Kinship", *Current Anthropology*, Vol. 37, No. 3, Jun., 1996, p. 432.

⑦⑨ Alexander Woodside, "Reconciling the Chinese and Western Theory Worlds in an Era of Western Development Fatigue (A Comment)", *Modern China*, Vol. 24, No. 2, Symposium: Theory and Practice in Modern Chinese History Research, Paradigmatic Issue in Chinese Studies, Part V, Apr., 1998, p. 122.

⑧⑩ [美]伊格尔斯(George G. Iggers)著:《二十世纪的历史学——从科学的客观性到后现代的挑战》,第118页。

⑧⑪ T'ien Ju-k'ang, *Male Anxiety and Female Chastity: A Comparative Study of Chinese Ethical Values in Ming-Ch'ing Times*, Leiden: E. J. Brill, 1988. Helen Dunstan, "Review: Male Anxiety and Female Chastity: A Comparative Study of Chinese Ethical Values in Ming-Ch'ing Times", *Bulletin of the School of Oriental and African Studies, University of London*, Vol. 54, No. 1, 1990, pp. 201-202.

⑧⑫ Ko Dorothy, *Teachers of the Inner Chambers: Women and Culture in Seventeenth-century China*, Stanford, Californi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4, pp. 39-57. 该书已有中译本,李志生译:《闺塾师——明末清初江南的才女文化》,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05年1月。

⑧⑬ Ko Dorothy, *Every Step a Lotus: Shoes for Bound Feet*,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2001, p. 127.

⑧⑭ [美]韩森(Valerie Hansen)著,包伟民译:《变迁之神:南宋时期的民间信仰》,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1999年9月,第139—142页。原书出版于1990年,Valerie Hansen, *Changing Gods in Medieval China, 1127-1276*, Princeton, N. 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90.

⑧⑮ Richard von Glahn, "The Enchantment of Wealth: The God Wutong in the Social History of Jiangnan", *Harvard Journal of Asiatic Studies*, Vol. 51, No. 2,

Dec., 1991, pp. 651-714; "Review: Changing Gods in Medieval China, 1127-1276", *Harvard Journal of Asiatic Studies*, Vol. 53, No. 2, Dec., 1993, pp. 612-642.

⑧ Guo Qitao, *Exorcism and Money: The Symbolic World of the Five-fury Spirits in Late Imperial China*, Berkeley: Institute of East Asian Studie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2003. Robert P. Weller, "Review: Exorcism and Money: The Symbolic World of the Five-fury Spirits in Late Imperial China", *The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Vol. 64, No. 1, Feb., 2005, pp. 167-168. Paul R. Katz, "Review: Exorcism and Money: The Symbolic World of the Five-fury Spirits in Late Imperial China", *China Review International*, Vol. 11, No. 1, Spring, 2004, pp. 105-112.

⑨ Timothy Brook, "Funerary Ritual and the Building of Lineages in Late Imperial China", *Harvard Journal of Asiatic Studies*, Vol. 49, No. 2, Dec., 1989, pp. 465-499.

⑩ Joseph P. McDermott, "Emperor, Elites, and Commoners: the Community Pact Ritual of the Late Ming", Joseph P. McDermott eds., *State and Court Ritual in China*, Cambridge, U. 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9. Evelyn S. Rawski, "Review: State and Court Ritual in China", *The Journal of the Royal Anthropological Institute*, Vol. 6, No. 4, Dec., 2000, pp. 734-735.

⑪ Stephan Feuchtwang, *The Imperial Metaphor: Popular Religion in China*, London: Routledge, 1992.

⑫ Helen F. Siu, "The Grounding of Cosmopolitans: Merchants and Local Cultures in Guangdong", Wen-hsin Yeh eds., *Becoming Chinese*,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2000, pp. 191-223.

⑬ Joseph McDermott, *Land, Labor, and Lineage in Southeast China*, conference paper, the Song-Yuan-Ming Transitions Conference, Lake Arrowhead, Calif., June 5-11th, 1997.

⑭ Benjamin A. Elman, *a Cultural History of Civil Examinations in Late Imperial China*,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2000, pp. 243-244.

⑮ David Wakefield, *Fenjia: Household Division and Inheritance in Qing and Republican China*, Honolulu: University of Hawaii Press, 1998, p. 178. Steven Harrell, "Review: Fenjia: Household Division and Inheritance in Qing and Republican China", *the American Historical Review*, Vol. 105, No. 3, Jun., 2000, pp. 904-905; Eriberto P. Lozada Jr., "Review: Fenjia: Household Division and Inheritance in Qing and Republican China", *the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Vol. 59, No. 1,

Feb., 2000, pp. 162-164.

⑨ 张仲礼著,李荣昌译:《中国绅士——关于其在19世纪中国社会中作用的研究》,上海: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91年3月;费成康、王寅通译:《中国绅士的收入——〈中国绅士〉续篇》,上海: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2001年1月。

⑩ Guo Qitao, *Huizhou Mulian Operas: Conveying Confucian Ethics with "Demons and Gods"*, Ph. D. dissertation,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Berkeley, 1994.

⑪ Guo Qitao, *Ritual Opera and Mercantile Lineage: The Confucian Transformation of Popular Culture in Late Imperial Huizhou*, Stanford, Californi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5.

⑫ Lin Li-chiang, *The Proliferation of Images: The Ink-stick Designs and the Printing of the "Fang-shih mo-p'u" and the "Ch'eng-shih mo-yuan"*, Ph. D. dissertation, Princeton University, 1998. Lin, Li-chiang, *The Proliferation of Images: The Ink-Stick Designs and the Printing of the Fang-Shih Mo-p'u and the Ch'eng-Shih Mo-Yuan*, Princeton, N. 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98.

⑬ Wen Yijin, *The Cultural and Environmental Impact on Indigenous Architecture in China: A Study of Indigenous Architecture in the Anhui Province*, Dr. sc. Tech. dissertation, Eidgenoessische Technische Hochschule Zuerich, Switzerland, 1989.

⑭ Nancy Berliner, *Yin Yu Tang: The Architecture and Daily Life of a Chinese House*, Berkeley: Tuttle Publishing, 2003. 另可参见其在线展示: <http://www.pem.org/yinyutang/>。

⑮ [美]伊格尔斯(George G. Iggers)著:《二十世纪的历史学——从科学的客观性到后现代的挑战》,第120—121、135页。

⑯ [澳]马尔利姆·沃特斯(Malcolm Waters)著,杨善华等译:《现代社会学理论》,北京:华夏出版社,2000年4月,第1页。

⑰ Linda Grove, Joseph W. Esherick, "From Feudalism to Capitalism: Japanese Scholarship on the Transformation of Chinese Rural Society", *Modern China*, Vol. 6, No. 4, Oct., 1980, pp. 397-438.

⑱ [日]草野靖:《徽州地主江崇芸堂の置産簿に見える底面歸併の趨勢と租田の收回分種》,《中国の近世寄生地主制——田面慣行——》,东京:汲古书院,1989年2月20日,第1017—1031页。

⑲ 参见[日]岸本美绪著,栾成显译:《日本清史研究述评》,《明清论丛》第5辑,北京:紫禁城出版社,2004年8月。

⑳ 参见[日]森正夫:《日本の明清時代史研究における郷紳論について》(一)、(二)、(三),《明清社会經濟史舊稿選》(私家版),爱知:未来社,1983年3

月1日,第438—486页。据森正夫介绍,乡绅论形成了分别以重田德和小山正明为代表的两个流派,重田德一派侧重从政治、社会角度入手,小山正明一派侧重从租佃关系角度入手。本文前述小山正明对徽州佃仆制的研究,其实正是为其乡绅论张本。

⑩ Noriko Kamachi, “Feudalism or Absolute Monarchism? Japanese Discourse on the Nature of State and Society in Late Imperial China”, *Modern China*, Vol. 16, No. 3, Jul., 1990, pp. 330-370.

⑪ 郝秉键:《日本史学界的明清“乡绅论”》,《清史研究》2004年第4期,第107页。

⑫ Noriko Kamachi, “Feudalism or Absolute Monarchism? Japanese Discourse on the Nature of State and Society in Late Imperial China”, p. 354.

⑬ 张思:《日本学者对中国社会形态问题的思考》,《中国社会历史评论》第3卷,北京:中华书局,2001年6月。

⑭ [日]铃木博之:《明代徽州府の族産と戸名》,《東洋學報》第71卷第1·2号,1989年12月。

⑮ [日]田仲一成:《明代江南における宗族の演劇統制について——新安商人と目連戲——》,明代史研究会明代史论丛編集委員会编:《山根幸夫教授退休記念明代史論叢》(下),东京,汲古书院,1990年3月。

⑯ [日]涉谷裕子:《明清時代、徽州江南農村社会における祭祀組織について——〈祝聖會簿〉の紹介——》(一)、(二),《史学》第59卷第1号、第2·3号,1990年,第103—133页,第263—298页。

⑰ [日]涉谷裕子:《清代徽州農村社会における生員のコミュニティについて》,《史学》第64卷第3·4号,第339—369页。

⑱ 熊远报著,[韩]全英珍译:《宗族 財産의 形成과 展開——明清시대 徽州洪氏를 중심으로——》(宗族财产的形成与展开——以明清时代徽州洪氏为中心),《중국사연구》(中国史研究)第27期“中国宗族史特辑号”,2003年12月,第299—314页。

⑲ [日]岸本美绪:《序》,《明清交替と江南社会:17世紀中国の秩序問題》,东京:东京大学出版会,1999年12月。

⑳ [日]中岛乐章:《明代前半期、里甲制下の紛争処理——徽州文書を史料として——》,《東洋學報》第76卷第3·4号,1995年3月24日,第223—254页。

㉑ [日]中岛乐章:《徽州の地域名望家と明代の老人制》,《東方学》第90辑,1995年7月31日,第1—14页。

⑬〔日〕中岛乐章：《明末徽州の里甲制関係文書》，《東洋学報》第80卷第2号，1998年9月28日，第122—145页。

⑭〔日〕中岛乐章：《明末徽州の佃僕制と紛争》，《東洋史研究》第58卷第3号，1999年12月，第1—51页。

⑮〔日〕中岛乐章：《明代郷村の紛争と秩序——徽州文書を史料として——》，东京，汲古书院，2002年2月25日。

⑯〔韩〕洪性鳩：《明末清初の徽州における宗族と徭役分擔公議——祁門縣五都桃源洪氏を中心に——》，《東洋史研究》第61卷第4号，2003年3月，第1—35页。

⑰熊远报：《清代徽州地域社会史研究——境界・集団・ネットワークと社会秩序——》，东京，汲古书院，2003年2月25日。该专著收录汇集了作者以下已刊论文：《清代徽州地方における地域紛争の構図——乾隆期婺源県西関壩訴訟を中心として——》，《東洋学報》第81卷第1号，1999年6月，第67—99页；《抄招給帖と批発——明清徽州民間訴訟文書の由來と性格——》，《明代史研究》第28号，2000年4月；《聯宗統譜と祖先史の再構成——明清時代、徽州地域の宗族の展開と拡大を中心として——》，《中国——社会と文化》第17号，2002年6月，第125—148页；《徽州の宗族について——婺源県慶源村詹氏を中心として——》，《明代史研究》第30号，2002年4月，第33—44页。相关书评有：中岛乐章：《書評 熊遠報著〈清代徽州地域社会史研究——境界・集団・ネットワークと社会秩序——〉》，《社会経済史学》第69卷第6期，2004年，第738—740页；松原健太郎：《書評：熊遠報著〈清代徽州地域社会史研究——境界・集団・ネットワークと社会秩序——〉》，《法制史研究》第54号，2004年；常建华：《熊远报著〈清代徽州地域社会史研究〉》，《中国社会历史评论》第6卷，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2006年2月。

⑱熊远报：《清代徽州地域社会史研究——境界・集団・ネットワークと社会秩序——》，第204—205、208页。

⑲同上，第11页。

⑳参见张思：《日本学者对中国社会形态问题的思考》。

㉑〔日〕川井梧：《日中戦争前中国安徽省における茶統制政策——祁紅運銷委員会設立案の分析——》，《經濟論叢》第136卷第4号“大野英二教授退官紀念号”，1985年10月，第111—129页；《日中戦争前、中国安徽省における紅茶生産合作社育成政策の展開》，《福山大学経済学論集》第12卷第1・2号，1987年12月，第64—105页。

㉒张冠增：《明末清初北京の歙県会館——徽州商人とその同郷組

織——》，《アジア文化研究》第19期，1993年3月，第45—59页。

⑫ 罗威廉对汉口的研究表达了他这一想法，但也遭到了魏斐德(Frederic Wakeman)等学者的严厉批评。参见魏斐德著，张小劲、常欣欣译：《市民社会和公共领域问题的论争——西方人对当代中国政治文化的思考》，罗威廉著，邓正来、杨念群译：《晚清帝国的“市民社会”问题》，黄宗智著，程农译：《中国的“公共领域”与“市民社会”？——国家与社会间的第三领域》，邓正来、(英)亚历山大(Jeffrey C. Alexander)编：《国家与市民社会》，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1999年3月。

⑬ [日]涉谷裕子：《徽州文書にみられる“会”組織について》，《史学》第67卷第1号，1997年9月28日，第45—75页。

⑭ [日]山本英史：《明清歙县西遞胡氏契約文書の検討》，《史学》第65卷第3号，1996年，第87—120页。

⑮ [日]涉谷裕子：《清代徽州休寧県における棚民像》，[日]山本英史编：《伝統中国の地域像》，东京：庆应义塾大学出版会，2000年6月5日，第211—250页；《安徽省休寧県龍田郷涇田嶺村における山林経営方式の特徴——清嘉慶年間と現在を中心として——》，《史学》第71卷第4号，2002年11月，第39—74页。

⑯ [日]铃木博之：《徽州商人の一系譜——溪南呉氏をめぐって——》，《東方学》第98辑，1999年7月30日，第59—73页。

⑰ [日]白井佐知子：《徽州文書からみた“承繼”について》，《東洋史研究》第55卷第3号，1996年，第62—97页。

⑱ [日]白井佐知子：《徽州商人の研究》，东京：汲古书院，2005年2月28日。

⑲ [日]山根直生：《唐末五代の徽州における地域發達と政治的再編》，《東方学》第103辑，2002年1月31日，第80—97页，《唐宋間の徽州における同族結合の諸形態》，《歴史学研究》第804期，2005年8月，第37—56页。

⑳ [日]平田昌司：《休寧県の言語生活》，《未名》，第14号，1996年；[日]平田昌司主编：《徽州方言研究》，东京：好文出版，1998年2月。

㉑ [韩]朴元煥：《从柳山方氏看明代宗族组织的扩大》，《历史研究》1997年第1期，第33—45页；《明清时代徽州真应庙之统宗祠转化与宗族组织——以歙县柳山方氏为中心》，《中国史研究》1998年第3期，第106—115页。

㉒ [日]铃木博之：《明代における宗祠の形成》，《集刊東洋学》第71号，1994年。

㉓ [韩]朴元煥：《明清时代徽州的市镇与宗族——歙县岩镇和柳山方氏环

岩派》，《上海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5年第1期，第112—117页。

⑭ [韩]朴元焄：《명대중기의 휘주상인(徽州商人) 방용빈——하바드 엔칭 도서관소장의〈방용빈서찰(方用彬書札)을 통하여〉(明代中期的徽州商人——以哈佛燕京图书馆所藏《方用彬书札》为例)，《동양사학연구》(东洋史学研究)，第71期，2001年，第81—98页。

⑮ [韩]洪性旭：《明清時代 徽州的 鄉村組織과 宗族의 關係에 관한 研究》，博士论文，汉城：高丽大学，2003年。

⑯ [韩]金仙德：《明代 徽州的 訴訟과 鄉村組織에 관한 研究》(明代徽州诉讼及乡村组织研究)，博士论文，汉城：高丽大学，2003年。

⑰ [韩]金仙德：《明代 徽州的 宗族制 發達の 訴訟》(明代徽州诉讼及乡村组织研究)，《중국사연구》(中国史研究)第27辑“中国宗族史特辑号”，2003年，第129—158页。

⑱ [韩]金仙德：《명중기 지방의 소송처리와 이로——휘주부 기문현 “사씨소송”을 중심으로——》(明中期地方的诉讼办理和里老——以徽州府祁门县“谢氏诉讼”为中心)，《동양사학연구》(东洋史学研究)第86辑，2004年。

⑲ [韩]金仙德：《명후기 향촌조직의 변화와 소송처리——휘주지역(徽州地域)을 중심으로——》(晚明乡村组织的变化与诉讼处理——以徽州地区的保甲制度为中心)，《중국사연구》(中国史研究)第38辑，2005年，第155—193页。

⑳ 金仙德对诉讼的研究除以上几篇论文外，还有《明 前期 里甲制 하의 訴訟 處理——徽州文書 中心으로——》(明前期的里甲制与诉讼处理——以徽州文书为中心)，《명청사연구》(明清史研究)第18期“申龙澈教授定周年纪念特辑号”，2005年。因笔者未能读到，此处无法作出评述。

㉑ [韩]权仁溶：《从祁门县“谢氏纠纷”看明末徽州的土地丈量与里甲制》，《历史研究》2000年第1期。

㉒ [韩]权仁溶：《명말청초(明末清初) 휘주의 丈量단위와 도정(圖正)》(明末清初徽州府的丈量单位与图正——以与里甲制的联系为中心)，《동양사학연구》(东洋史学研究)第65期，1999年，第1—33页。

㉓ [韩]曹永宪：《明代徽州盐商的移居与商籍》，《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2002年第1期；《明代 鹽運法の 鹽變化와 揚州 鹽商——徽商과 山陝商의 力學關係의 변화를 중심으로——》(明代盐运法的变化和扬州盐商——以徽商和山陕商力学关系的变化为中心)，《동양사학연구》(东洋史学研究)第70期，第33—68页。

㉔ [韩]姜判权：《清代 安徽省 徽州府의 穀物과 蠶桑 農業——沈

練、仲學輅의〈廣蠶桑說輯補〉와 관련하여——》(清代安徽省徽州府的谷物和蚕桑农业——关于沈炼、仲学輅的《广蚕桑说辑补》),《중국사연구》(中国史研究)第25辑,2003年,第119—146页。

⑮〔韩〕朴元焄:《明清徽州宗族史研究》,지식산업사(知识产业社),2002年5月。国内的相关书评有:唐力行:《朴元焄著〈明清徽州宗族史研究〉》,《历史研究》2005年第2期;常建华:《朴元焄著〈明清徽州宗族史研究〉》,《中国社会历史评论》第6卷,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2006年2月。

⑯〔韩〕한국국학진흥원(全国文化促进单位):《安東과 徽州 문화 비교연구》,안동(安东):한국국학진흥원(全国文化促进单位),2005年。

⑰刘石吉:《一九二四年上海徽帮墨匠罢工风潮——近代中国城市手艺人集体行动之分析》,《近代中国区域史研讨会论文集》,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86年,第411—429页。

⑱谢国兴:《政府角色:1930年代的祁门红茶产销问题》,“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编:《中国现代化论文集》,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1年3月,第611—632页。

⑲陈瑛珣:《明清契约文书中的妇女经济活动》,台北:台明文化事业有限公司,2001年5月;《读〈浮生九四:雪林回忆录〉探讨清末民初传统妇女自我角色定位与转变——并试以徽州文书论证之》,杜英贤主编:《海峡两岸苏雪林教授学术研讨会论文集》,高雄:亚太综合研究院,屏东:永达技术学院,2000年10月。

⑳邱淑如、严汉伟、陈亚宁:《区域研究与全球网路虚拟图书馆——以帝国时期的中国徽州为例》,《国家图书馆馆刊》,2001年第1期,第1—23页。

㉑朱开宇:《家族与科举:宋元明休宁程氏的发展,1100—1644》,《台大文史哲学报》第58期,2003年5月,第95—145页。

㉒朱开宇:《科举社会、地域秩序与宗族发展——宋明间的徽州,1100—1644》,台北:台湾大学文学院,2004年8月。

㉓唐立宗:《省区改划与省籍情结——1934至1945年婺源改隶事件的个案分析》,胡春惠、薛化元主编:《中国知识分子与近代社会变迁》,香港:珠海书院亚洲研究中心,台北:政治大学历史学系,2004年。

㉔张纯宁:《明代徽州散件卖契之研究——兼论土地所有权的变化》,博士论文,台南:成功大学,2002年。

㉕张益祥:《清代民间买卖田产法规规范之研究:以官方表述为中心》,硕士论文,台北:政治大学,2004年。

㉖陶涛:《论明清时期民间习惯法与国家制定法的互动及途径——以徽州



地区民商事活动为个案》，硕士论文，重庆：西南政法大学，2004年。

⑩⑨ 马希宁：《婺源音系》，硕士论文，1992年；《徽州方言语音现象初探》，博士论文，1996年；李忆慈：《歙县方言音系研究》，硕士论文，新竹：清华大学，1995年。

⑩⑩ 吴仁安、唐力行：《明清徽州茶商述论》，《安徽史学》1985年第3期，第35—43页。

⑩⑪ 叶瑜荪：《民国时期徽州茶商在桐乡》，《徽学通讯》1991年第1期，第38—42页。

⑩⑫ 王珍：《徽商与茶叶经营》，《徽州社会科学》1990年第4期。陈爱中：《清代婺源茶商管窥》，《农业考古》1994年第4期；《婺源清代茶商名录》，《农业考古》1997年第2期。

⑩⑬ 江怡桐：《歙县芳坑江氏茶商考略》，张海鹏、王廷元主编：《徽商研究》，合肥：安徽人民出版社，1995年12月。

⑩⑭ 李琳琦、吴晓萍：《新发现的〈做茶节略〉》，《历史档案》1999年第3期。

⑩⑮ 王振忠：《清代徽州与广东的商路及商业——歙县茶商抄本〈万里云程〉研究》，《历史地理》第17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1年6月。此前，作者曾在《稀见清代徽州商业文书抄本十种》（《华南研究资料中心通讯》第20期，2000年7月15日）一文中对《万里云程》进行过简要介绍。

⑩⑯ 周晓光、周语玲：《近代外国资本主义势力的人侵与徽州茶商之兴衰》，《江海学刊》1998年第6期。

⑩⑰ 周晓光：《清代徽商与茶叶贸易》，《安徽师范大学学报》2000年第3期。

⑩⑱ 《徽商日记所见汉口茶商的社会生活——徽州文书抄本〈日知其所无〉笺证》，《文化遗产研究集刊》第2辑，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年12月。

⑩⑲ 胡樵碧：《祁门茶叶略述》，《安徽史学通讯》1958年第5期。

⑩⑳ 许正：《安徽茶叶史略》，《安徽史学》1960年第3期。

⑩㉑ 徐克定：《清末民国祁红兴衰析》，《农业考古》1994年第2期。

⑩㉒ 胡武林：《徽州茶经》，北京：当代中国出版社，2003年11月。

⑩㉓ 郑建新：《徽州古茶事》，沈阳：辽宁人民出版社，2004年1月。

⑩㉔ 张燕华、周晓光：《论道光中叶以后上海在徽茶贸易中的地位》，《历史档案》1997年第1期。

⑩㉕ 王国键：《论五口通商后徽州茶商贸易重心转移》，《安徽史学》1998年第3期。

⑩㉖ [日]川井悟：《日中戦争前、中国安徽省における紅茶生産合作社育成政策の展開》，《福山大学経済学論集》第12卷第1、2合期，1987年12月。

⑩〔日〕川井悟：《日中戦争前中国安徽省における茶統制政策——祁紅運銷委員会設立案の分析——》，《經濟論叢》第136卷第4号“大野英二教授退官記念号”，1985年10月。

⑪ 谢国兴：《政府角色：1930年代祁门红茶产销问题》，“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编：《中国现代化论文集》，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1年3月。

⑫ 郑龙发：《1936年祁红运销纷争探微》，《安徽史学》2000年第4期。

⑬ 陶德臣：《民国茶业统制述评》，《安徽史学》2000年第3期。

⑭ 刘森：《战前祁门红茶的海外销售与市场价格分析》，《中国农史》2004年第4期。

⑮ 刘森：《民国时期祁门红茶贷款案与银企关系的建立——关于上海金融资本对周边产业经济之控制》，《安徽史学》2005年第2期。

⑯ 王振忠：《晚清黟县茶商抄录的路程》，《历史地理》第18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2年6月。

⑰ 陈琪：《徽州茶事古碑刻》，《农业考古》2004年第2期；章望南：《涪口“申禁茶碑”》，《杭州徽学通讯》2003年第2期。

# 第一章 松萝山、松萝茶与松萝法

## ——清中叶以前徽州名茶历史的初步梳理

1875年,英国皇家学会亚洲分会的专家对中国茶区进行了一次全面调查。茶叶是当时中英贸易中的大宗,因此,专家的报告依照商务中的惯常分类,将茶叶分成红茶和绿茶两大部分,并着重对中国茶叶名目繁多的各类称呼进行了解读。值得注意的是,在“Green Teas”部分的开篇,作者解释道:“Green Teas 在汉语中被称为绿茶和松萝茶,松萝是一座山的名字,据说那里是绿茶首次被发现的地方。”<sup>①</sup>随后,作者详细开列了绿茶的各类品目,其中有一种,英文名为 Twankay,该名字来源于著名的徽州茶市——屯溪。皇家学会的“中国通”们随之立刻提醒道:“这类茶在汉语中往往又被叫做松萝,来源于我们在绿茶一节开篇提到过的松萝山……质量最好、名声最响的生产地成为此类茶叶的通用名。”<sup>②</sup>

搜诸史料,民国时期的经济学者杨大金在其专著中亦明确指出:屯溪茶乃徽州茶之别名,因为屯溪为徽州的一大市镇,徽州茶多聚散于屯溪,茶号之经营亦颇旺盛。而在茶业界中,徽州茶又专为祁门之外的徽州其余五县——歙县、休宁、婺源、黟县、绩溪所产绿茶之总称<sup>③</sup>。

综合近代中外学者的意见,不难得到这样的印象:在近代茶叶贸易中,松萝可作为徽州绿茶的统称,甚至一度成为中国绿茶的代称之一。

松萝山,位于今安徽省休宁县的万安镇与新塘乡交界处,海拔881.8米<sup>④</sup>,在峰峦叠嶂的皖南山区,并无出众之处,那么,究竟是什么原因使得这座貌不惊人的低山成为徽州绿茶的代名词,甚至成为中国绿茶的代名词呢?

专名演化为通名,必有其历史的过程。松萝现象的谜底,应该也就隐藏于徽州茶业的早期历史进程中。

## 第一节 对松萝及徽州茶业早期历史的已有研究

关于松萝历史的专门考察,上世纪50年代,茶叶专家陈椽曾作有《扬名古今的瑯源松萝》。他敏锐地观察到,直到现在,各处茶叶店的盛罐都刻有松萝的名字<sup>⑤</sup>,受此启发,他饶有兴味地在史籍中爬梳材料,推断徽州松萝茶的创制年代大约在明代隆庆年间。同时,他博搜史料,详细介绍了松萝茶的药用价值<sup>⑥</sup>。

此外,2003年,胡武林在《徽州茶经》中亦专辟一节对松萝茶进行介绍,作者曾在休宁县农业局担任茶叶技术干部,并长期参与徽州地方史志的编纂工作,于茶于史,均较为熟悉。基于新的史料证据,他提出徽州松萝茶的创制时间应在明代弘治甚至更早<sup>⑦</sup>。

陈椽和胡武林对松萝进行了专题研究,扩大至徽州各县及整个徽州茶业早期历史的通代考察,除陈椽和胡武林分别所撰《安徽茶经》和《徽州茶经》外,1958年,胡樵碧作《祁门茶叶略述》,但绝大部分内容集中于清代同光以后的史事<sup>⑧</sup>。1960年,许正执笔的《安徽茶叶史略》有较大篇幅涉及徽州茶业的早期通代历史,依照时序对零星材料进行了汇录,内容上侧重于茶税制度,但限于行文方式,对制度变迁脉络的分析未得展开<sup>⑨</sup>。日本方面,布目潮汎对中国茶叶史的研究深有造诣,曾编集刊布《中国茶书全集》及其解说、补遗<sup>⑩</sup>,并实地造访安徽的名茶产地<sup>⑪</sup>,他的研究,擅长中国历代茶书的集解和茶政制度的考察,其对安徽茶区的调查,偏重于现地勘查,发思古之幽情。

无疑,目前对松萝茶历史的研究,仅及于对其创制年代的蠡测。徽州茶业早期历史的发展脉络,停留于相关茶政史料的排布,脉络的清理和分析则显欠缺。限笔者管见,从已有的研究成果中,尚不能得到松萝历史谜题的合理答案。

已有研究的不足,并非无由之果。茶叶的史料,集中于两类史

籍,一为文人编著的各类茶书,二为政书、地方志等官方文献。茶叶的品评,往往与文人的性情生活联系在一起,因而茶书将更多的篇幅用于沏具、水源的探讨,各类茶叶的称呼,亦为文人雅化,虽足臻意趣,但令后世的研究者殊觉混乱,研究不易。官方文献中的茶业记载虽然较为规范,但内容集中于对茶业税课制度的规定,尤以茶马交易关涉边疆稳定,倍受重视,由此引致了学术研究偏重于茶政的现象。近半个世纪以来,在民间文书大量发现的推动之下,徽州研究渐成显学,但刊布披露的徽州民间文书在时段上以晚清、民国时期为多,从中难以发掘出徽州茶业的早期历史,因而徽州茶业研究虽有幸挂靠徽学名下,但仍难利用文书来复原徽州茶业在晚清、民国之前甚至更早期的发展脉络。

鉴于主要史料来源的以上特性,笔者拟将重点置于清中叶及更早时期的文集,进行史料爬梳,同时参酌茶书、政书相关记载,排列对照,以期对清中叶以前徽州名茶的历史进行一次初步的梳理,并在此基础上,对松萝何以成为徽州绿茶乃至中国绿茶的代名词这一历史谜题,作出尝试性的回答。

## 第二节 明以前徽州茶业的历史

目前,已确知徽州地区茶业的最早记载为唐代陆羽在《茶经》中的记述:浙西一带的茶产地,以湖州最好,其次为常州,下等的为宣州、杭州、睦州、歙州,“歙州生婺源山谷”,更下一等的为润州和苏州<sup>⑫</sup>。陆羽撰著《茶经》的时代约在唐玄宗、唐肃宗时期。

五代南唐的刘津在《婺源诸县都制置新城记》中回顾道:唐文宗年间,“大和(827—835年)中,以婺源、浮梁、祁门、德兴四县茶货实多,兵甲且众,甚殷户口,素是奥区”<sup>⑬</sup>。至唐懿宗咸通三年(862年),张途的《祈门县新修阊门溪记》对祁门县的茶叶生产作了生动的描摹:“邑之编籍民五千四百余户,邑山多而田少,水清而地沃。山且植茗,高下无遗土,千里之内业于茶者七、八矣。繇是给衣食,供赋役,

悉恃此。祁之茗，色黄而香，贾客咸议，逾于诸方，每年二、三月，资银缙缙货求市，将货他郡者，摩肩接迹而至。”<sup>⑭</sup>可见，当时祁门境内植茶普遍，茶叶收获季节，外地客商纷至沓来，以货易茶。茶户亦赖此为收入大宗，应付生活开销，承纳政府赋役。

白居易《琵琶行》中惋叹浔阳歌女的名句——“商人重利轻别离，前月浮梁买茶去”——常被引为当年祁门茶叶运销九江的证据。但需要指出的是，早在白居易出生前的唐永泰二年(766年)，浮梁县和黟县各析出一部分，合置为祁门县，隶属歙州<sup>⑮</sup>。亦即严格说来，白居易时的浮梁已不包括祁门县地界。但文学创作中的地域范围，亦不能过于死抠。直至晚清，祁门茶叶仍大量沿阊江，渡鄱阳湖而往九江中转<sup>⑯</sup>。

晚唐时期，杨晔所著《膳夫经手录》中言：“歙州、婺州、祁门、婺源方茶，置制精好，不杂木叶，自梁、宋、幽、并间，人人皆尚之。赋税所入，商贾所资，数千里不绝于道路。其所出之含膏，亦在顾渚之亚。”<sup>⑰</sup>方茶、含膏均为饼茶。唐时，新安含膏、婺源先春含膏皆有名声在外<sup>⑱</sup>。但与顾渚茶相比，仍略逊一筹。顾渚在今湖州长兴县，陆羽《茶经》中谓其为浙西茶产中之最上品。

综合以上诸条材料，可知及至唐代，徽州地区——当时称为歙州——的茶叶生产已有名声远播在外。唐时的制茶工艺主要为蒸青饼茶，歙州各县有含膏等品目留名于史籍，列为名茶。客商易货易茶，将茶贩运至长江沿线及华北地区。地方亦以此获得衣食之资，贡赋之源。但从盛唐陆羽与晚唐杨晔对歙州茶叶品质的相似记载来看，有唐一代，歙州茶的品质并不出众，位列湖州等地茶产之后，才是较为客观的评价<sup>⑲</sup>。

五代时期，徽州地区隶属于吴和南唐政权。“五代方镇割据，多于旧赋之外，重取于民……歙州税额太重”<sup>⑳</sup>。日本学者山根直生在对唐末五代徽州地区的政治结构进行研究后指出，五代时期当地的重税乃源于藩镇割据势力对茶叶的重课，因为藩镇力量和与之对抗的豪族均赖茶税为主要财政来源。婺源地方势力汪武豪族集团与南唐陶雅、杨行密割据势力之间政治格局的分合变化，反映了此时期徽州地区地方豪族的兴起及其与藩镇力量的对抗及合作，他们的分分

合与对茶业垄断权的控制密切相关<sup>①</sup>。从中不难推知当时茶业在当地经济中的分量。

宋代徽州地区的名茶记载沿袭唐代,《太平寰宇记》载:江南西道,茶是歙州的土产之一<sup>②</sup>。五代时期,茶税成为割据势力的重要财政来源,相承而起的北宋政权,因而对茶税加意重视。在乐史撰《太平寰宇记》的两年前,即北宋太平兴国二年(977年),政府开始推行榷茶政策,简而言之,即政府强制贷款给植茶农户,茶农生产的茶叶,除一部分以折税茶的形式代替租税缴纳政府外,其余全部由政府定价收购,并从中扣缴贷款本息,不准私相买卖<sup>③</sup>。《太平寰宇记》详细开列当时土产茶叶的州县,其中不无深意。

宋代为实行全国性茶叶官方专卖的开始<sup>④</sup>,因此,所留史料多为州县的茶产统计。《宋会要·食货志》记载,南宋绍兴三十二年(1162年),徽州府六县共产茶2,102,540斤14两,乾道年间(1165—1173年),六县共产茶2,286,100斤<sup>⑤</sup>。李心传的《建炎以来朝野杂记》留下了稍后一些的各地产茶记录,其中徽州每年产茶2,100,000斤,且“江南产茶既盛,民多盗贩,数百为群,稍诘之,则起而为盗”<sup>⑥</sup>。茶叶专卖重税所引发的武装走私,在卫博的《定庵类稿》中亦有记载:“至于徽、严、衢、婺、建、剑、虔、吉数州,其地险阻,其民好斗,能死而不能屈,动以千百为群,盗贩茶盐,肆行山谷,挟刃持挺,视弃躯命与杀人如戏剧之易、饮食之常。异时有司之所不敢呵问,其贪暴残鸷之心,特未有以发之耳。”<sup>⑦</sup>湖广、江西一带的大茶商以此为基础上建立起茶商军,与官军周旋对抗,北方金朝军队南侵之时,茶商军与政府军达成妥协,共同防御<sup>⑧</sup>。

就茶叶制造技术而言,唐代处于蒸青饼茶时代,鲜茶叶经水蒸、压榨等工序制成饼茶,前述唐代歙州各县的茶叶品种均属此类。宋代则处于蒸青饼茶至蒸青散茶的过渡阶段,饼茶蒸后压制成块,散茶则蒸后不再榨压,直接烘干<sup>⑨</sup>。宋代文献中所言片茶即唐代之饼茶,宋代茶叶的大宗为片茶,徽州地区六县是片茶的主产地之一<sup>⑩</sup>。据淳熙《新安志》,该地片茶有八种,称胜金、嫩桑、仙芝、来泉、先春、运合、华英、不及号。此外,也产散茶一种,称为茗茶<sup>⑪</sup>。胜金等八种片茶,并不代表当地特有的制作工艺,而是代表了宋王朝依片茶品质高下

而统一规定的等级分类,当时全国共有“仙芝、玉津、先春、绿芽之类二十六等<sup>④</sup>”,因此,淳熙《新安志》中还有名为“不及号”的片茶,其实就是等外品的意思。就地方名茶而言,婺源之谢源茶,在南宋建炎年间享有盛誉,与“顾渚……之紫笋,毗陵之阳羨,绍兴之日铸……隆兴之黄龙、双井,皆绝品也”<sup>⑤</sup>。

元代沿袭宋代榷茶制度,但是由官买官卖演变为招商纳引、商买商卖<sup>⑥</sup>。元代徽州地区的茶业记载,仅见茶株课赋统计,未见名茶出现,兹不赘述。

回顾由唐至元徽州地区的茶业历史,自唐代始,该地成为茶叶的大宗出产地,商人运茶远销四方,地方百姓也赖此获得大量经济收入。五代时期,茶课甚至成为藩镇割据势力与当地豪族武装自卫的养命之源,并为此而展开对茶业垄断权的争夺。宋代实行茶业的官方垄断,制定详细的茶叶等级品类,徽州地区为产茶重地,自然纳入该体系之中。总体言之,这段时期徽州地区的茶产,以量闻名,茶叶制成品的质量,由唐至五代,落后于浙西湖州及苏南常州一带。宋代官定茶叶品目,也限制了地方名茶的涌现,及至南宋,徽州地区仅有婺源谢源茶以地望而闻名。

### 第三节 松萝茶创制时间的再考证

前文已述及,茶叶制法在宋代已处于蒸青饼茶至蒸青散茶的过渡阶段,同时,炒青技术也在宋代出现。现代茶学界一般认为,明代中国开始进入炒青时代<sup>⑦</sup>。炒青不对鲜茶叶进行蒸煮,而用入锅炒制的方法进行杀青,相比蒸青,更能保持茶叶的原生香味。炒青的火候、手法对茶叶成品的质量影响巨大,细微之处见功力,正是炒青技术的精巧性和开放性,推动了各地特色名茶的诞生,争奇斗艳,互较高低,并刺激了技术的发展和传播。

由本文第一部分的论述可以得知,徽州茶在明代以前虽以产量取胜,但质量上未能在与各地茶叶的比较中出类拔萃,这一现象一直



延续到明代中叶。弘治丙辰(1496年)进士休宁人汪循曾作有《煎茶》诗一首,诗前小引记述道:“徽出茶佳,可与宜兴并,六安不如也。但造作欠工,而俗又不解煎,往往以萌芽者射利,自用者甚粗粝,且以瓶罨汲水,下茶置炉,渐竭渐添,直煎至晚,以应宾客,自饮亦如是。子从外啜佳茗归,甚厌之。”<sup>⑧</sup>可见,及至明中叶,徽州茶叶虽天然资质不错,但是制作工艺及饮用方式皆属粗糙,不及他处。李时珍所撰《本草纲目》刊行于1578年,卷三十二中介绍了茶的药用价值,并列举各地名茶,然其中未见徽州名茶的身影<sup>⑨</sup>。

但搜诸明人文集,1600年前后,关于徽州名茶的记载陡然增多。晚明才子袁宏道于1597年所作《龙井》中提到:“近日徽人有送松萝茶者,味在龙井之上,天池之下。”<sup>⑩</sup>晚明另一奇才徐渭亦曾搜罗天下名茶名目,松萝之名赫然在目<sup>⑪</sup>。

关于松萝的创制,罗廩所撰《茶解》中记述道:“松萝茶出休宁松萝山,僧大方所创造。”<sup>⑫</sup>冯时可《茶谱》对松萝茶创制的叙述更为详细:“茶全贵采造,苏州茶饮遍天下,专以采造胜耳。徽郡向无茶,近出松萝,最为时尚。是茶始比丘大方,大方居虎丘最久,得采造法,其后于徽之松萝结庵,采诸山茶,于庵焙制,远迹争市,价忽翔涌。”<sup>⑬</sup>开始进入炒青时代的明王朝,苏州的茶叶炒制技术一度傲视全国。明代旅行家王士性在万历前期撰写的《广志绎》中有如下记载:“虎丘天池茶,今为海内第一。余观茶品固佳,然以人事胜,其采揉焙封法度,锱两不爽。”王士性的家乡浙江台州亦有茶叶,天然茶质不在苏州的虎丘天池茶之下,“而为作手不佳,真汁皆揉而去,故焙出色味不及彼,又多用纸封,而苏人又谓纸收茶气,咸盛以磁罐,其贵重之如此”<sup>⑭</sup>。炒制技术的精良和包装方法的重视,令苏州茶叶大获成功。综合以上几条史料,不难得出结论,是苏州先进制茶技术的引入,促成了徽州松萝茶的创制。

那么,松萝茶的具体创制年代在何时呢?目前学界有两种说法:一为隆庆说,一为弘治说。陈椽在《安徽茶经》中提出隆庆说,他的证据是:“歙县‘县志’载:明隆庆(1567—1573年)僧大方住休之松萝山,制法精妙,群邑师其法,因称茶曰松萝。”<sup>⑮</sup>史料出处,陈椽仅模糊提及“歙县‘县志’”,经笔者核查,这段话实出自乾隆《歙县志》。<sup>⑯</sup>弘

治说则由胡武林在《徽州茶经》中提出,他将松萝茶创制时间向前推进了 60 余年,所依据的核心史料有两条:一、弘治《徽州府志》中载:明代徽州茶叶品种,大宗茶品“细有雀舌、莲心、金牙,次者为芽下白、为走林、为罗公,又其次者为开园、软枝、大方”。由此推断大方生活的时代应在弘治甚至更早。二、明代画家沈周的《书芥茶别论》对当时全国的一些名茶进行比较,言“若闽之清沅、武夷,吴郡之天池、虎丘,武林之龙井,新安之松萝,匡庐之云雾,其名虽大噪,不能与芥茶相抗也”。沈周生于宣德二年(1427年),卒于正德四年(1509年),在弘治朝之前,综合以上两条史料,胡武林认为松萝茶的创制时间应在弘治或更早<sup>④</sup>。

陈椽与胡武林持论两说,各有证据,哪一种说法更接近史实呢?笔者在明代中晚期的时人文集中重作翻检,发现李维桢曾撰有《大方象赞》,赞文前有序言,曰:“今新安松萝茶出自大方,名冠天下,而大方亦服隐士巾服,鬓发美须,翩翩仙举矣。”<sup>⑤</sup>《大泌山房集》梓行于万历三十九年(1611年),李维桢言新安松萝茶出自大方为现今之事,时间相距应当不会太远。那么,胡武林所出两条 1500 年前后的史料当如何解释呢?核校原文,其实不然。胡的第一条史料出自弘治《徽州府志》,对勘之下,弘治本的记载为:“茶,即茗也。……近岁茶名,细者有雀舌、莲心、金芽,次者为芽下白、为走林、为罗公,又其次者为开园、为软枝、为大方,名虽殊而实则一。”<sup>⑥</sup>胡武林将“大方”误为“大方”,证据核心之处已出纰漏。再查稍晚的嘉靖《徽州府志》,“茶”一条沿用了弘治《徽州府志》的记载,并未言及大方和松萝<sup>⑦</sup>。两种《徽州府志》山川卷内“松萝山”条目中,亦未见有“大方”和“松萝茶”之说。可见,及至嘉靖府志纂修时,松萝茶尚未创制。再对沈周《书芥茶别论》一条进行核校,沈周的《石田稿》、《石田杂记》、《石田翁客座新闻》和《石田先生集》均未见该文。其实,《书芥茶别论》是陈继儒的作品,收于陈的《白石樵真稿》卷二十二内<sup>⑧</sup>,且胡武林所引,与笔者所见影印文字又略有出入,“不能与芥茶相抗”在影印本中作“不能与芥梅相抗”,此处文字出入对于本项考证倒是无伤大雅,但陈继儒的生卒年月为 1558 年至 1639 年,《白石樵真稿》刊行于明崇祯年间,按陈继儒的创作生命推断,《书芥茶别论》应作于明万历朝或更

晚。综合各条史料,胡武林所持“弘治说”并不能成立。依据现有史料,明人文集中对虎丘僧人大方入休宁松萝山创制松萝茶的记述,大多成文于1600年前后,且对这一事件的时间表述多为“近”、“今”,属当时人记当时事,可信度较高。各家记载中,所定时间最早,同时亦属最清晰者,还是陈椽所引乾隆《歙县志》条,虽然该条成文时间较明人记载为晚,但与现已知晓的明人记录并无重大矛盾之处,当可采信。

此外,康熙《休宁县志》对这一事件当事人的记载有相异之处,兹录于下:“邑之镇山曰松萝,远麓为瑯源,多种茶。僧得吴人郭第制法,遂托松萝,名噪一时,茶因踊贵,僧贾利还俗,人去名存,士客索茗松萝,司牧无以应,徒使市恣伪售。”<sup>⑤</sup>僧人大方和吴人郭第这两种说法何者更接近史实呢?这需要从更靠近松萝茶创制时代的史料中去寻找证据。湖广武陵人龙膺曾于万历八年(1580年)至十四年(1586年)间担任徽州府推官<sup>⑥</sup>。他在任职期间,曾亲自前往松萝山拜访僧大方,并手书“茶僧卷”一幅,赠予大方。此事记录于龙膺编撰的《蒙史》一书中,书中断言:“松萝茶出休宁松萝山,僧大方所创造。”<sup>⑦</sup>由此可知,大方僧确有其人,确为松萝茶创始人,并且,大方在龙膺任职期间依然健在。据此推知,大方僧创制松萝的时代,应在万历初年或更早一些时候,即隆庆年间,这与陈椽所引乾隆《歙县志》所载相吻合。不过,龙膺未明言大方僧的松萝法来自苏州,更未言及师承何人。绝大多数材料均言大方制法来自苏州,即吴地,这与王士性等人苏州茶“海内第一”、“饮遍天下”的记录正相符合,当属无疑。康熙《休宁县志》中所言“僧得吴人郭第制法”,可能就是大方僧的师承。但笔者未能找到更多的旁证材料,暂留此说存疑。

徽州茶叶得到苏州传来的炒青法后,天然人工双璧合成,十数年内便跻身海内顶级名茶之列。谢肇淛的《五杂俎》成书为万历后期,其中记道:“今茶品之上者,松萝也、虎丘也、罗芥也、龙井也、阳羨也、天池也。”<sup>⑧</sup>较谢肇淛略晚的陈仁锡在他纂辑的《潜确类书》中,留下了对当时名茶的一段评价:“今则吴中之虎丘、天池、伏龙,新安之松萝,阳羨之罗芥,杭州之龙井,武夷之云雾,皆足珍赏。而虎丘、松萝,真者尤异他产,至于采造,昔以蒸碾为工,今以炒制为工,而色之鲜

白，味之隽永，古所不及。”<sup>⑤</sup>沈德符在《万历野获编》中提到当时的北京人喜欢取京城中的事物做对子，其中一个便是“‘奇味薏米酒’对‘绝顶松萝茶’”<sup>⑥</sup>。清初叶梦珠留心当世物价，其《阅世编》中记有：“徽茶之托名松萝者，于诸茶中犹称佳品。顺治初，每觔价一两，后减至八钱、五六钱。今上好者，不过二三钱。”<sup>⑦</sup>据上述史料，从明末至清初，松萝茶在文人笔下已成为与其技术源头虎丘茶相颉颃的全国一线名茶。

#### 第四节 松萝法及其传播

松萝茶的制法具体是如何呢？罗廩的《茶解》成书于1609年，是相对较早的一份记录：“松萝茶出休宁松萝山，僧大方所创造，其法，将茶摘去筋脉，银铤炒制。”<sup>⑧</sup>文字简略，强调了“去筋脉”和“炒制”两项技术要点。同时代的谢肇淛游历天下，留下了松萝法的实地访察记录：“余尝过松萝，遇一制茶僧，询其法，曰：‘茶之香，原不甚相远，惟焙者火候极难调耳。’茶叶尖者太嫩而蒂多老，至火候匀时，尖者已焦而蒂尚未熟，二者杂之，茶安得佳？松萝茶制者，每叶皆剪去其尖蒂，但留中段，故茶皆一色而功力烦矣，宜其价之高也。”<sup>⑨</sup>时间稍晚的方以智亦对松萝制法记录甚详：“松萝去尖与柄与筋，畏其先焦也，炒薪宜枝，不用干叶，文火武催急翻，半熟为度，生则黑矣。旁扇祛热，乃免黄褐。掀出磁盘，尤须急扇，乃重揉之，再以文炒，或三乃干，带润覆之，则气罨郁，更一焙焉，待冷上霜。优劣定于始铛，清浊系乎末火，确矣。”<sup>⑩</sup>明末闻龙《茶笈》对松萝法亦有相似的详细记载：“茶初摘时，须拣去枝梗老叶，惟取嫩叶，又须去尖与柄，恐其易焦，此松萝法也。炒时须一人从旁扇之，以祛热气，否则色香味具灭。予所亲试，扇者色翠，不扇色黄，炒起出铛时，置大瓷盘中，仍须急扇，令热气稍退，以手重揉之，再散入铛，文火炒干入焙，盖揉则其津上浮，点时香味易出。”<sup>⑪</sup>综合各家记述，去除鲜叶的头尾，保留质地均匀的叶片中段，以及炒制火候的精确掌握，成为制作上好松萝茶的关键。明清

交替之际,谈迁在《枣林杂俎》中介绍了大方茶的制法:“近时僧大方制法,剪去尖末,号大方茶。”<sup>⑤</sup>与松萝法相对照,可知当时松萝茶与大方茶,松萝法与大方法,所指同一<sup>⑥</sup>。

松萝茶在全国迅速走红之时,松萝法亦随之外传。前文已述及,湖广武陵人龙膺曾在任职期间往松萝山拜访大方僧,他仔细观察了大方的松萝法,“其制法用铛摩擦光净,以干松枝为薪,炊热,候微炙手,将嫩茶一握置铛中,札札有声,急手炒匀,出之箕上。箕用细篾为之,薄摊箕内,用扇搨冷。略加揉揅,再略炒,另入文火铛焙干,色如翡翠。”<sup>⑦</sup>万历壬子(1612年)春三月,龙膺为好友罗廩《茶解》题跋时,则提及自己退官回乡后,在武陵推行松萝法一事。龙膺的兄长在家乡自有茶园,“所产茶,实用蒸法如芥茶,弗知有炒焙揉揅之法”。龙膺退官后,偕一高姓朋友回家乡武陵,一日在城西姜家山纳凉,“上有茶数株,翳丛薄中,高君手撷其芽数升,旋沃山庄铛,炊松茅活火,且炒且揉,得数合。……余命童子汲溪流烹之,洗盏细啜,色白而香,仿佛松萝等”。此后,每年谷雨前,龙膺及兄长都会派人入茶山依照松萝法炒制,出品“色味绝佳”<sup>⑧</sup>。龙膺以其徽州推官的身份,受大方僧亲炙,将松萝法传至武陵。

如果说松萝法传至武陵,多少有些历史的巧合,那么,松萝法传至福建武夷山区,则更加体现了优势技术的地域渗透力。明末吴拭所撰《武夷杂记》提到,武夷茶一度风评不佳,“盖缘山中不晓制焙法,一味计多徇利之过也。余试采少许,制以松萝法,汲虎啸岩下语儿泉,烹之,三德具备”<sup>⑨</sup>。茶有助于僧人修禅定性,故僧人认为茶有三德,祛困、消化和禁欲。“三德具备”,是吴拭借佛家用语赞誉采用松萝法的武夷茶。

清初周亮工所作《闽小记》,多八闽掌故,“闽茶”一节谈及明朝之时武夷茶产甚多,然而,“僧拙于焙,既采则先蒸而后焙,故色多紫赤,只堪供宫中洗濯用耳。……近有以松萝法制之”,试用之后,色香俱备,但是,一段时间后,武夷出产的茶叶又恢复原来茶色紫赤的现象。揆诸原因,是因为植茶者不过当地的几个僧人,“语三吴之法,转转相效,旧态毕露”。口耳相传的技术,难免失真走样。对此现象,周亮工俏皮地打了个比喻:“如昔人论琵琶法,使数年不近,尽忘其故

调。”<sup>⑥</sup>直到顺治年间，殷应寅任崇安县令<sup>⑦</sup>，他专门招募了徽州的黄山僧人来崇安以松萝法制茶，并开始采用徽州松萝的小锡罐包装法，“学得新安方锡罐，松萝小款恰相宜”，有了锡罐包装，闽茶“遂觉神采奕奕”。周亮工得到这种松萝法新茶数两，“甚珍重之”<sup>⑧</sup>。吴振臣的《闽游偶记》亦提及此事，他对黄山僧在崇安炒制的茶叶评价极高，茶味“与松萝无异，香味似反胜之，时有武夷松萝之称”<sup>⑨</sup>。

徽州与武夷山区中隔峰峦数重，松萝法虽能口耳相传至武夷，但技术的最终迅速成功传播尚有赖于当政者的主动引进，而与徽州相邻地区的松萝法引入，更基于技术本身的自然渗入。明末吴应箕记述了家乡安徽池州府贵池县高田一带的茶业历史，该地植茶自万历年末年始，数量不多，“茶之草以石量者不盈十焙，而成茶者觔不及百”，但质量上佳，“焙茶同徽法，然色清质厚，而气芬则过徽远甚”。炒制技术相同，而质量反逾松萝之上，作者本人亦不免讶叹：“其土性异耶？”<sup>⑩</sup>

浙江绍兴的日铸茶，在蒸青时代即享有盛名，且在各家茶书排名中，皆位列徽州茶产之前，但在清初，也开始受到松萝法的影响。张岱《陶庵梦忆》中记载了绍兴日铸茶采用松萝法改良，创制出兰雪茶的过程。作者的三娥叔在绍兴，“募歙人入日铸，杓法、掐法、挪法、撒法、扇法、炒法、焙法、藏法，一如松萝”，茶制成后，用绍兴名水楔泉泡煮，放入小罐中，再杂入适量茉莉，置于敞口瓷瓿中，以消散过浓的香味。至浓汤完全冷却后，再次用沸水冲泻，“色如竹箨方解，绿粉初匀，又如山窗初曙，透纸黎光，取清妃白，倾向素瓷，真如百茎素兰同雪涛并泻也”。日铸茶旧有“雪芽”这个称呼，但张岱认为“雪芽”仅能得其色，未能得其气，而将这种新茶戏称为“兰雪”。四五年后，兰雪茶大行于市，绍兴一带好赶时尚的人士，只认兰雪茶，不认松萝茶。作者对这些好事者小幽了一默，说他们“以松萝而篡兰雪者亦食，盖松萝贬声价俯就兰雪，从俗也”。时尚所至，徽州歙县一带，也有把自家松萝改名为兰雪的。绍兴茶叶以松萝法改良，最终竟反客为主，正应了张岱在得知三娥叔欲用松萝法改良日铸茶时的一句戏谑，自负之情溢于言表：“牛虽瘠，愤于豚上也。”<sup>⑪</sup>即俗俚所谓“瘦死的骆驼比马大”。

湖州茶叶自陆羽《茶经》时代便被列为上品,但于松萝佳评日盛之时,亦不免屈就。前揭明末陈继儒《书芥茶别论》一文中,湖州长兴与常州宜兴交界处的芥茶,尚被视为优于松萝,然而,至清前期,芥茶的“春茶亦有谷雨前采之,仿松萝、龙井制法者”<sup>②</sup>。芥茶用松萝法,亦减去叶片尖尾,用此法者,“其纯叶无枝梗者曰芥片,曰芥松萝”<sup>③</sup>。但就茶叶品质而言,与松萝、龙井相较,“终不能逮”<sup>④</sup>。

徽州松萝茶的技术源自苏州虎丘茶,这一传承脉络在松萝法的外传中亦有迹可寻。清人徐树丕《识小录》中提到,松江佘山一带亦有茶,其天然品质与苏州天池茶无异,但是揉制技术不如,“近有比丘来,以虎丘法制之,味与松萝等”<sup>⑤</sup>。虎丘法制出松萝味,实为溯本追源。此外,天池茶与虎丘茶同为苏州所产,技术相近,自然与采用苏州法的徽州茶亦相近。康熙年间书贾伪托陈继儒撰著的《致富奇书广集》中,就竟然将天池茶的产地误为徽州<sup>⑥</sup>。

松萝法为炒青法,是一种优于蒸青的制茶技术,上述松萝法向武陵和武夷山的传播过程,也正是茶业技术史上炒青逐渐取代蒸青的历史过程。

## 第五节 闽汶水及其文人唱和

言及明末清初徽州茶的传播,除大方外,还不得不提到另一位传奇人物——闽汶水。闽汶水的籍贯,有两种说法,周亮工《闽小记》中所载为歙县<sup>⑦</sup>,而刘銮《五石瓠》中所记为休宁<sup>⑧</sup>,笔者知见所及,暂无第三方材料可推定论。无论何说为确,闽汶水为徽州人士当属无疑。

闽汶水于万历末年寓居南京桃叶渡边,他制茶别有一法,世称“闵茶”。闵茶以花香闻名,南京一带的好事者,讥谓闽无茶,“谓闽客得闵茶,咸制为罗囊,佩而嗅之,以代旃檀”<sup>⑨</sup>。茶叶可制成香囊,可见花香之浓郁。闵茶何以花香如此,清初陈淏子在《花镜》中解释道:“近日闵茶,以松萝杂真珠兰焙过。”据此,闵茶应该是一种窈花茶,“茶性甚淫,梅花、茉莉、玫瑰、木樨,随拌随染其香矣”<sup>⑩</sup>。但是,

精于品茶者，一般认为“上好细芽茶，忌用花香，反夺其真味”<sup>⑧</sup>。闵茶以松萝杂花香，正犯此大忌，因而不免受到讥评，福州一薛姓老者，便批评闵茶“假他味，逼作兰香，究使茶之真味尽失”<sup>⑨</sup>。周亮工也认为用香气浓烈的兰花来带茶香，手法并不高明。

细读史料，闵茶的成功，其实另有原因。周亮工曾亲往南京造访闵汶水，“予往品茶其家，见其水火皆自任，以小酒盏酌客，颇极烹饮态”，一派名士风度。然而周亮工并不吃这一套，轻诋道：“正如德山担青龙钞，高自矜许而已，不足异也。”<sup>⑩</sup>周亮工可能因为“闽客嗅闵茶”之论，对闵汶水已先存成见，但当世的大多数名士却是以三顾茅庐的诚意，以求一饮闵茶。崇祯戊寅（1638年）九月，张岱甫抵南京，便前往桃叶渡拜访闵汶水。中午时分到达，未料闵已外出，只得坐等。候其归来，“乃婆婆一老”，刚搭上话，闵又说把拐杖遗忘在某处，辄匆匆离去。张岱哭笑不得，暗想难得一见，岂可轻弃，只得再等。许久，闵汶水方才返回，见张岱还在，斜眼道：“客尚在耶，客在奚为者？”张岱怯怯答道：“慕汶老久，今日不畅饮汶老茶，决不去。”一句企羨，一句决心，逗乐了老头，引张岱入茶室，“明窗净几，荆溪壶、成宣窑瓷瓿十余种，皆精绝。灯下视茶色，与瓷瓿无别，而香气逼人”，张岱不禁叫绝连连。随后张岱所记的一段对话，更显名士之矫情，兹照录于下，以存其趣：

余问汶水曰：“此茶何产？”

汶水曰：“阊苑茶也。”

余再啜之，曰：“莫给余。是阊苑制法，而味不似。”

汶水匿笑曰：“客知是何产？”

余再啜之，曰：“何其似罗芥甚也。”

汶水吐舌曰：“奇奇。”

余问：“水何水？”

曰：“惠水。”

余又曰：“莫给余。惠泉走千里，水劳而圭角不动，何也？”

汶水曰：“不复敢隐。其取惠水，必淘井，静夜候新泉至，旋汲之。山石磊磊藉甃底，舟非风则勿行，故水之生磊。即寻常惠



水,犹逊一头地,况他水邪。”

又吐舌曰:“奇奇。”

言未毕,汶水去,少顷,持一壺满斟余曰:“客啜此。”

余曰:“香扑烈,味甚浓厚,此春茶耶,何淪者的是秋采?”

汶水大笑曰:“予年七十,精赏鉴者无客比。”

遂定交。<sup>⑧</sup>

品茶斗智数回合,张岱方才过了闵汶水的名士面试关,引为圈中人。

闵茶风行五十余年,被誉为“曲尽旗枪之妙,与俗手迥异”。闵茶能跻身雅文化圈,完全基于闵汶水个人的名士风度及其与社会名流的酬唱应和。其名士风度,于张岱所述大体可见,刘銮《五石瓿》中更述及闵汶水与其他名士的交往。松江董其昌为闵汶水题额“云脚间勋”。刘銮的朋友陈允衡<sup>⑨</sup>为闵作《花乳斋茶品》,尽述风雅茶趣。当时的名士家眉翁还邀人专为闵茶“作歌斗之”,“一时名流如程孟阳、宋比玉诸公,皆有吟咏”<sup>⑩</sup>。闵汶水在名流圈中,俨然以“汤社主风雅”。陈允衡《花乳斋茶品》中叹曰:“品题闵氏之茶,其松萝之禅乎。淡远如芥,沉着如六安,醇厚如北源,朗园无得傲之,虽百椀而不厌者也。”闵氏的浓烈版松萝花香,一人名士之口,化身成为禅意,“其味,则味外之味”矣<sup>⑪</sup>。

名士追求的是超然物外的意境,意境拟托之物却因之而更臻物化<sup>⑫</sup>。闵汶水歿后,“其子闵子长、闵际行继之,既以为名,亦售而获利,市于金陵桃叶渡边,凡数十年”<sup>⑬</sup>。

揆诸更多史料,松萝茶借名士风节抬高身价,其实早在创制之初便已开始。万历时人李维楨身为名士,谙晓其中奥妙。他的徽州朋友篆刻家丁云鹏曾作《采茶歌》,邀李作小引,李起首便出隽语一句“产非一地,事非一朝”,丁云鹏“家在松萝,日以茶为事,作采茶歌,拟托殊自卓远”。李维楨当然知晓丁的心志,但他调皮地从另一角度解释了此事,李典引伯夷、叔齐及商山四皓旧事,“今夫薇与其何地不有,而首阳商山以人重读其歌,超然作出世”。如此想来,“南羽此歌行,松萝滋贵矣”<sup>⑭</sup>。

## 第六节 从冒名松萝到统名松萝

松萝山是休宁城北的一座小山，僧大方住庵制茶，产量极少，即便周围山户依法炒制，松萝一山亦出产无几。明末文震亨《长物志》中即言：“十数亩外，皆非真松萝茶，山中亦仅有一二家炒法甚精。”<sup>⑧</sup>

因松萝山产量极少，故市中传言松萝茶“实非松萝所出也”<sup>⑨</sup>。明末徐焯曾前往休宁，“闻松萝山以松多得名，无种茶者，休志云，远麓有地名瑯源，产茶，山僧偶得制法，托松萝之名，大噪一时，茶因涌贵，僧既还，俗客索茗于松萝，司牧无以应，往往贖售，然世之所传松萝，岂皆瑯源产欤？”<sup>⑩</sup>依前揭徽州府推官龙膺亲访松萝山大方僧，松萝山产茶之事当属不虚，但大方僧之后，松萝山茶产亦随之停息，邻近的瑯源成为用松萝法制茶的主产地，其他各山亦相继仿制，徐焯所述正反映了这一过程。罗廩的《茶解》成书于1609年，亦言“今各山悉仿其法，真伪亦难辨别”<sup>⑪</sup>。

他山仿制，难免遭到冒名伪制的批评。休宁人赵吉士在《寄园寄所寄》中便毫不客气地写道：“松萝山擅名天下，实则唯山顶一片，香甘异他产，余皆北源茶冒名松萝者也。松萝茶产，不过数觔，而官司采取，山民病之，并将绝其种类。噫，天下之名，非其实者，又岂独一松萝茶哉。”<sup>⑫</sup>江登云《素壶便录》中亦云：“北源诸山之茶，色味俱与松萝相似，鬻者每以此冒松萝。”<sup>⑬</sup>从江登云所述可见，其实北源所产，品质均与松萝相似，不过非松萝山原产地而已，便引来冒名的非议。

松萝法是一种制茶技术，松萝茶的品质保证并非主要依托松萝山特有的水土要素，因此，撇除松萝山原产地的条框偏见，自然条件相似的徽州地区，采用松萝法所制茶叶，对外称为松萝茶并无不妥。清中叶《随见录》中的记载语气便明显缓和下来：“松萝茶，近称紫霞山者为佳，又有南源、北源名色，其松萝真品，殊不易

得。……宣城，有绿雪芽，亦松萝一类。”<sup>⑧</sup>松萝山以外所产者，已被接受为松萝茶名下的各种名色，甚至徽州府以外的宣城，所产亦被承认为松萝一类。对照一下弘治《徽州府志》与康熙《徽州府志》中“茶”一条的表述，亦可发现其间微妙的差异。弘治《徽州府志》中载：“近岁茶名，细者有雀舌、莲心、金芽，次者为芽下白、为走林、为罗公，又其次者为开园、为软枝、为大方，名虽殊而实则一。”<sup>⑨</sup>而康熙本中的相应记载为：“近岁茶名，细者有雀舌、莲心、金芽，次者为芽下白、为走林、为罗公，又其次者为开园、为软枝、为大方，制名号多端，实皆松萝种也。”<sup>⑩</sup>“大号”被换为“大方”，“名虽殊而实则一”改为“制名号多端，实皆松萝种也”，修志者陈陈相因，将茶名略作变动，便将松萝茶创制之前的茶叶品种完全归入“松萝”名下。这一错误固属修志者的敷衍粗疏，但也暗示了当时徽州多数地区的茶产实际上已冠名“松萝”，因此修志者虽然犯错，而自身难以觉察。乾嘉之际的江依濂、江绍莲曾撰《歙风俗礼教考》，其中言及茶业一段：“徽之巨商，业盐而外，惟茶北达燕京，南极广粤，获利颇賒，其茶统名‘松萝’。而松萝实乃休山，匪隶歙境，且地面不过十余里，岁产不多，难供商贩。今所谓松萝，大概歙之北源茶也。其色味较松萝无轩轻，故外郡茶客胥贩之于歙，而休山转无过问者矣。”<sup>⑪</sup>这段文字清晰表明，当时“松萝”已完全不拘泥于松萝山原产，而成为邻近地域内茶产的一种统称。并且从中可知，徽州茶叶贸易量的扩大是“松萝”一词外延泛化的主要动因。

随着时间的推移，贸易的发达，“松萝”一词的外延逐渐扩大，其最初的严格内涵则渐渐为人所淡忘。嘉庆年间宋永岳编撰的《亦复如是》收录了一则松萝茶的有趣传闻：“松萝茶，人皆知其为美矣。以予所闻徐友云先生事，知松萝自有真也。先生讳焕龙，以制艺名家。尝至徽州，慕婺源松萝茶，因迂道至山寺，询茶产处。僧引至山后，但见古松蟠屈石壁上，高且五六丈，不见所谓茶也。僧指示曰，茶在松榧，系鸟衔茶子，堕松榧而生，如桑寄生然，名曰松萝，取葛与女萝施于松上意也。复叩其摘采之法，僧以杖叩松根石罅而呼曰：‘老友何在？’即有二三巨猿跃至，饲以果，猿次第升木采撷下。”<sup>⑫</sup>松萝的原产地被讹为婺源，更可笑的是婺源山僧，依字面牵强附会，以松榧、女萝

强解松萝茶之来源,还煞有介事地造出巨猿采茶的把戏,给这一臆造传说平添了几分噱头。面对神奇的传说场景,对松萝茶起源已全然无知的芸芸众生不禁惊叹一声:“松萝茶自有真也。”<sup>⑧</sup>

“松萝”一词地域外延的泛化及创制传说的诞生,虽然混淆了松萝茶的真实出身,但松萝之名也因此而家喻户晓,不仅成为徽州茶的统称,甚至成为绿茶的通常代表。清中叶黄叔瓚《台海使槎录》中言及台湾的水沙连茶,为表达其茶色鲜绿可人,首先想到的便是“色绿如松萝”<sup>⑨</sup>。

## 第七节 结 论

行文至此,本文以时间为序回顾了自唐代至清中叶徽州名茶历史的发展脉络。由唐至元,徽州地区茶产以数量取胜,成为闻名的茶产重地,中央及地方政权亦赖此为巨大税源。但此期徽州地区茶叶制造的技术及质量,仍未能在全国名列前茅。徽州茶的技术劣势一直持续到大约明代隆庆年间,僧人大方从当时国内制茶水平最高的苏州地区引入炒青精制技术,创制松萝茶,并迅速以其品质征服市场,松萝法亦随之外传,为湖南、福建和浙江等茶区所采用,推动各大茶区实现了由蒸青向炒青的技术变革。“松萝”之名传遍天下,成为徽州茶的统称,并成为绿茶的通常代表。

“松萝”之名的传播过程,上文已用史料详细证明,其中交织着三条线索:一、松萝法的传播;二、“松萝”一词地域外延的泛化;三、松萝创制传说的诞生。推动这一传播过程的动力隐含于零散史料的片断记载中,笔者忆及爬梳史料之时,曾读到清初歙人张潮的一篇《松萝茶赋》,张潮生活的时代,正是“松萝”名声逐渐流播全国的年代,赋中所谈诸事,恰好概括了本文前引庞杂史料所反映的传播动力,兹不厌其长,照录于下,以带笔者余下所论:

### 松萝茶赋

新安桑梓之国，松萝清妙之山，钟扶舆之秀气，产佳茗于灵岩。

素朵颐于内地，尤扑鼻于边关。

方其嫩叶才抽，新芽初秀；恰当谷雨之前，正值清明之候。

执懿筐而采采，朝露方晞；呈纤手而扳扳，晓星才溜。

于是携归小苑，偕我同人，芟除细梗，择取桑针。

活火炮来，香满村村之市；箬笼装就，签题处处之名。

若乃价别后先，源分南北。孰同雀舌之尖，谁比鹦翰之绿。

第其高下，虽出于狙佻之品评；辨厥精粗，即证于缙绅而允服。

既而缓提佳器，旋汲山泉，小铛慢煮，细火微煎。

蟹眼声希，恍奏松涛之韵；竹炉候足，疑闻涧水之喧于焉。

新茗急投，磁甌缓注，一人得神，二人得趣。

风生两腋，鄙卢仝七椀之多；兴溢百篇，驾青莲一斗之醕。

其为色也，比黄而碧，较绿而娇。

依稀乎玉笋之干，仿佛乎金柳之条。

嫩草初抽，庶足方其逸韵；晴川新涨，差可拟其高标。

其为香也，非麝非兰，非梅非菊。

桂有其芬芳而逊其清，松有其幽逸而无其馥。

微闻芰泽，宛持莲叶之杯；慢挹酚醞，似泛荷花之澳。

其为味也，人间露液，天上云腴。

冰雪净其精神，淡而不厌；沆瀣同其鲜活，冽则有余。

沁人心脾，魂梦为之爽朗；甘回齿颊，烦苛赖以消除。

则有贸迁之輩，市隐者流，罔惮驰驱之远，务期道里之周。

望燕赵滇黔而跋涉，历秦楚齐晋而遨游。

爰有赏鉴之家，茗战之主，取雪水而烹，傍竹爨而煮。

品其臭味，堪同阳羨争衡；高其品题，羞与潜霍为伍。

尔乃驾武夷、軼六安、奴湘潭、敌蒙山，纵搜肠而不滞，虽苦口而实甘。

故夫口不能言，心惟自省。

合色与香味而并臻其极,悦目与口鼻而尽摅其恣。  
 润诗喉而消酒渴,我亦难忘;媚知己而乐嘉宾,谁能不饮<sup>⑨</sup>。

洋洋洒洒长赋中,两类人群值得注意:商人和文人。茶品的高下,“出于狙侏之品,评辨厥精粗”,商人依经营的需要,分别茶叶质量优劣,但高下的标准,最终仍需要缙绅的认可方能获得大众的认同。文人,在科举社会的中国,站立于通向权力和财富的阶梯之上,是具有相当消费能力的群体,他们引领着消费潮流的动向,制定着消费水准的标尺。“松萝”名声在地域上的扩张,同样依赖这两类人群,“贸迁之辈,市隐者流,罔惮驰驱之远,务期道里之周。望燕赵滇黔而跋涉,历秦楚齐晋而遨游”。隐于尘世的文人,又以“赏鉴之家、茗战之主”的身份,以其知识修养,缔造性灵生活的情趣,吸引了大众消费追求的取向。逐利商人则敏锐地揣摩着文人雅士所引领的消费方向,扩大自己的贸易。明末桃叶渡的闵汶水以“汤社主风雅”,创造了高消费阶层高雅生活的标准,其子则赖此求利。晚明至清代,是一个奢侈消费带动经济发展的时代<sup>⑩</sup>，“松萝”的成长故事正是这个时代的一个缩影。

这个缩影不仅见证了奢侈消费如何带动经济发展,也展示了一种产业经济的发展方式。松萝法以技术成就了徽州茶业的崛起,松萝法向湖南、福建的传播又带动两地开始了从蒸青向炒青的技术变革,奠定了两大茶区日后发展的技术平台。技术,在“松萝”个案中成为产业成长的触发器。舒尔茨(Schultz)的《改造传统农业》以经验证据表明,“技术变化”是变停滞的传统农业为经济增长源泉的关键,因为这一理论对发展经济学的重大贡献,舒尔茨和阿瑟·刘易斯(Arthur Lewis)共同分享了1979年的诺贝尔经济学奖<sup>⑪</sup>。“松萝”故事不啻为又一经验证据。明末冯时可途经云南楚雄时,目睹当地茶香泉甘,却因“此中人不善焙制”而默默无闻,不能成为当地的一项经济增长点,触此情景,冯时可不禁萌生相似的朴素思想:“恨此泉不逢陆鸿渐,此茶不逢虎丘僧也。”<sup>⑫</sup>

## 第八节 附 识

本章副标题所定主题为“清中叶以前徽州名茶历史的初步梳理”，就研究对象而言，实际限定于“松萝茶”的发展历程，而徽州名茶实不限于松萝一种，黄山茶、云雾茶等均为徽州名茶，本文限于篇幅，无法一一讨论。但松萝茶自创制至清中叶一直占据着徽州名茶发展的主流，确为事实。

本章所定时限为清中叶以前，限于史料，实际研究时段为唐至清中叶，这大体可视为一个徽州茶内销的时代。清中叶以降，从广州公行贸易到五口通商、沪甬开埠，徽州茶叶的外销逐步拓展。在外销的中西接触过程中，就茶叶大类而言，祁门红茶在19世纪70年代为适应市场而开始创制，就茶叶名称而言，已有的茶名被翻译成英文，如松萝译为 Sung-lo，同时又有新的茶名在贸易中诞生，如 Twankay(屯溪茶)、Moyune(婺源茶)、Keemun(祁门茶)、Hyson(熙春茶)等等，这些茶名在中西间翻译及回译的过程中，产生不少变体<sup>①</sup>，其实际所指也在时空变异中发生重合、交叉和分离等现象，这段历史有待进一步的深入研究。

---

### 注释：

① H. G. Hollingworth, "List of the Principal Tea Districts in China and Notes on the Names Applied to the Various Kinds of Black and Green Tea", *Journal of the North China Branch of the Royal Asiatic Society*, Vol. X, 1875, p. 12.

② Ibid, p. 13.

③ 杨大金编：《现代中国实业志》，第2册，上海：商务印书馆，1938年3月初版，“中国经济史料丛书”第1辑第5种，台北：华世出版社，1978年3月，影印本，第775页。

④ 休宁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休宁县志》，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1990年3月，第63页。

⑤ 日本人在 1920 年代的中国观察记录中也提到,武夷、龙井、雨前、松萝和萝山是当时茶叶铺招牌上最常见的几种茶名,其中,雨前和松萝都是产自安徽徽州的名茶。参见《支那の字號、招牌、門票牌子に就て》,上海日本商业会议所:《經濟月報》总第 1 期,1927 年 1 月 25 日,第 4 页。但日本人将松萝误为“安徽省婺州产的名茶”,婺州是今浙江金华,此处“安徽省婺州”可能是依上文雨前的“安徽省徽州产的名茶”,印刷错误为“婺州”,也有可能是日本人将安徽的婺源误为婺州。松萝茶产自婺源这种说法,清代中期以后也在国内一般大众中流行,可参见笔者下文。

⑥ 陈椽:《扬名古今的瑯源松萝》,《安徽茶经》,合肥:安徽人民出版社,1960 年 3 月,第 41—44 页。另外,徐振保曾作有《松萝茶》(《新民晚报》,1999 年 6 月 22 日,第 21 版)短文一篇,其中史料多取自陈椽的研究。

⑦ 胡武林:《徽州茶经》,北京:当代中国出版社,2003 年 11 月。

⑧ 《安徽史学通讯》,1958 年第 5 期。

⑨ 《安徽史学》,1960 年第 3 期。

⑩ [日]布目潮瀧:《中國茶書全集解説》,东京:汲古书院,1987 年 12 月;《中國茶書全集補遺》,东京:汲古书院,1988 年 10 月;《中國茶書全集再補遺》,东京:汲古书院,1990 年 10 月。

⑪ [日]布目潮瀧:《安徽·江西の旅——茶の源流をたずねて——》,东京:丰茗会,1983 年 12 月。

⑫ (唐)陆羽:《茶经》卷下,“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 844 册,台北:商务印书馆,影印本,第 624 页下。

⑬ (清)董诰等编:《全唐文》卷 871,太原:山西教育出版社,2002 年 12 月,标点本,第 6 册,第 5374 页上。

⑭ 《全唐文》卷 802,标点本,第 6 册,第 4964 页下。“祁门”唐代时作“祈门”。

⑮ 《新唐书》卷 45 志第三十一地理五,吴松弟编著:《两唐书地理志汇释》,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2002 年 7 月,“新唐书”第 206 页。

⑯ [日]东亚同文会:《支那省別全誌》第十二卷安徽省,东京:东亚同文会,大正八年(1919 年)4 月 23 日,第 441,488—492 页。

⑰ (唐)杨晔:《膳夫经手录》,页 5 上,清初毛氏汲古阁抄本,“续修四库全书”第 1115 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影印本,第 525 页上。

⑱ 参见李立信:《唐代茶文化之研究》,台中:逢甲大学中国文学系硕士论文,2006 年 6 月,第 70 页,表 2.唐代主要名茶。该表系依陆羽《茶经》、李肇《唐国史补》、杨晔《膳夫经手录》等归纳而成。



①⑨ 唐代歙州一带茶业的发展,可参见〔日〕布目潮颯:《唐代の名茶とその流通》,小野胜年博士颂寿纪念会编:《東方学論集:小野勝年博士頌寿記念》,京都:龙谷大学东洋史学研究会,1982年12月。另可参见陈勇、黄修明:《唐代长江下游的茶叶生产与茶叶贸易》,《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2003年第1期,作者认为浙西的湖州、常州代表了唐代贡茶州茶业发展的最高水平,而歙州的祁门、婺源茶区则是唐代茶叶专门化生产的典型。

②⑩ (北宋)沈括著,胡道静译:《梦溪笔谈》校证》卷11官政一,上海:上海出版公司,1956年1月,标点本,第411页。

②⑪ 〔日〕山根直生:《唐末五代之徽州における地域發達と政治的再編》,《東方学》,第103辑,2002年1月31日,第80—97页。

②⑫ (北宋)乐史:《太平寰宇记》卷104江南西道二,页3上,“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470册,第116页下。

②⑬ 参见陈椽编著:《茶业通史》,北京:农业出版社,1984年5月,第376—379页。

②⑭ 宋代茶业的官方垄断程度及地域范围时有变动,此不赘述,可参见黄纯艳:《宋代茶法研究》,昆明:云南大学出版社,2002年5月。

②⑮ (清)徐松辑:《宋会要》食货二九,页2下、页4上,稿本,“续修四库全书”第782册,第445页上、第446页上。

②⑯ (南宋)李心传:《建炎以来朝野杂记》,甲集卷13,“江茶”条,页18下,“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608册,第366页上。

②⑰ (南宋)卫博:《与人论民兵书》,《定庵类稿》卷4,“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1152册。

②⑱ 〔日〕佐伯富:《宋代の茶商軍について》,《中国史研究第一》,东洋史研究丛刊之二十一之一,京都:同朋舍,1978年5月20日再版。

②⑲ 陈椽编著:《茶业通史》,第188—190页。

③⑩ (元)脱脱等:《宋史》卷183志第一百三十六,食货下五,茶上,北京:中华书局,1977年12月,标点本,第7册,第4477页。

③⑪ (南宋)罗愿:《新安志》卷2叙物产,页17上—17下,“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485册,第368页下。

③⑫ 《宋史》卷183志第一百三十六,食货下五,茶上,标点本,第7册,第4477页。

③⑬ 《宋史》卷184志第一百三十七,食货下六、茶下,标点本,第7册,第4508页。

③⑭ 陈椽编著:《茶业通史》,第380页。

⑳《导言》，陈祖槩、朱自振编：《中国茶叶历史资料选辑》，北京：农业出版社，1981年11月，第21页。

㉑（明）汪循：《汪仁峰先生文集》卷27诗，清康熙刻本，页20下，“四库全书存目丛书”集部第47册，济南：齐鲁书社，影印本，第532页上。

㉒（明）李时珍：《本草纲目》卷32，北京：人民卫生出版社，1957年4月影印本。

㉓（明）袁宏道著，钱伯城笺校：《袁宏道集笺校》卷10《解脱集》之三，游记杂著，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年7月，第431页。

㉔（明）徐渭辑：《刻徐文长先生秘集》卷12清则，“名茶”条，页43上，明天启间刻本，“四库全书存目丛书”子部第129册，第248页上。

㉕（明）罗廌：《茶解》，叶羽主编：《茶书集成》，哈尔滨：黑龙江人民出版社，2001年11月，第208页。

㉖原书未见，据（清）陆廷灿辑《续茶经》卷上之一，页17下—18上，引冯时可《茶谱》辑出，“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844册，第671页下—672页上。

㉗（明）王士性撰，吕景琳点校：《广志绎》卷2两都，北京：中华书局，1981年12月，标点本，第33页。《广志绎》作者自序写于万历二十五年（1597年），故推书中所述为万历前期事。

㉘《安徽茶经》，第42页。

㉙陈椽所引与原文略有出入，原文为：“明隆庆间，休僧大方住此，制作精妙，郡邑师之，因有此号。”（清）张佩芳修，刘大榘纂：《歙县志》卷6物产，清乾隆三十六年（1771年）刻本，“中国方志丛书·华中地方·第232号”，台北：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1975年，影印本，第335页。

㉚《徽州茶经》，第14、16页。

㉛（明）李维楨撰：《大泌山房集》卷125赞，页26下，明万历三十九年（1611年）刻本，“四库全书存目丛书”集部第153册，影印本，第538页。

㉜（明）彭泽修，汪舜民纂：《徽州府志》卷2，明弘治十五年（1502年）刻本，页50下，“天一阁藏明代方志选刊”第21册，上海：上海书店，1982年，影印本。

㉝（明）何东序修，汪尚宁等纂：《徽州府志》卷8，页54上，明嘉靖刻本，“北京图书馆古籍珍本丛刊”史部·地理类第29册，北京：书目文献出版社，影印本，第211页下。

㉞（明）陈继儒：《白石樵真稿》卷2偶书，“四库禁毁书丛刊”集部第66册，北京：北京出版社，影印本，第376页。

㉟（清）廖腾焯修，汪晋徵等纂：《休宁县志》卷3，清康熙三十二年（1693年）刻本，“中国方志丛书·华中地方·第90号”，台北：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

1970年12月,影印本,第427页。

⑤1 (清)丁廷榘修,赵吉士纂:《徽州府志》卷3,页63下,清康熙三十八年(1699年)刻本,“中国方志丛书·华中地方·第237号”,台北: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1975年,影印本,第580页。

⑤2 (明)龙膺编著:《蒙史》,《茶书集成》,第240页。

⑤3 (明)谢肇淛:《五杂俎》卷11物部三,上海:上海书店出版社,2001年8月,标点本,第212—213页。

⑤4 (明)陈仁锡辑:《潜确类书》卷95饮啖部茶茗,“东川兽目”条,页3下,明崇祯刻本,“四库禁毁书丛刊”子部第16册,影印本,第252页上。

⑤5 (明)沈德符撰,谢兴尧点校:《万历野获编》卷24,“京城俗对”条,北京:中华书局,1959年2月,标点本,中册,第614页。

⑤6 (清)叶梦珠撰,来新夏点校:《阅世编》卷7食货六,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年6月,第159页。

⑤7 (明)罗廩:《茶解》,《茶书集成》,第208页。

⑤8 《五杂俎》卷11物部三,第213页。

⑤9 (明)方以智:《物理小识》卷6饮食类,“茶”条,页11下,“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867册,第861页上。

⑥0 (明)闻龙:《茶笈》,《茶书集成》,第311页。

⑥1 (清)谈迁:《枣林杂俎》中集,“茶”条,页79上,清抄本,“四库全书存目丛书”子部第113册,影印本,第411页下。

⑥2 在近代徽州茶外销畅旺之后,松萝茶与大方茶的所指渐生分化,松萝为外销茶,大方为内销茶,外销茶在制作过程中需反复筛拣,而内销茶的筛拣相对简略。松萝茶、大方茶实指的分化,参见本书第三章《从枝头到市场——清、民国时期徽州茶叶加工技术初探》。

⑥3 《蒙史》,第240页。

⑥4 (明)龙膺:《跋》,(明)罗廩:《茶解》,第204页。

⑥5 (明)吴拭:《武夷杂记》,《中国茶叶历史资料选辑》,第336页。

⑥6 (清)周亮工:《闽小纪》卷1,页8上,清康熙周氏赖古堂刻本,“续修四库全书”第734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影印本,第134页下。

⑥7 刘超然修,郑丰稔纂:《崇安县新志》卷9名宦,1941年铅印本,“中国方志丛书·华南地方·第238号”,台北: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1975年6月,影印本,第234页。

⑥8 《闽小纪》卷1,页26下—27下,影印本,第143—144页。

⑥9 (清)吴振臣:《闽游偶记》,《中国茶叶历史资料选辑》,第360—361页。

⑩ (明)吴应箕:《高田茶记》,《楼山堂集》卷18,页28上—28下,清刻本,“四库禁毁书丛刊”集部第11册,影印本,第476页下。

⑪ (明)张岱撰,(清)王文诰评:《陶庵梦忆》卷3,页4下一页5上,乾隆五十九年(1794年)王文诰刻本,“续修四库全书”第1260册,影印本,第336页。

⑫ (清)鲍珍:《亚谷丛书》甲篇,《中国茶叶历史资料选辑》,第366页。

⑬ (清)俞爨撰:《桐叶偶书》,《中国茶叶历史资料选辑》,第385页。

⑭ (清)鲍珍撰:《亚谷丛书》甲篇,《中国茶叶历史资料选辑》,第366页。

⑮ (清)徐树丕:《识小录》卷3,佛兰草堂钞本,“笔记小说大观”第40编第3册,台北:新兴书局有限公司,影印本,第406页。

⑯ 《致富奇书广集》,《中国茶叶历史资料选辑》,第356页。该书旧题陈眉公原本,钟山烟霞逸叟增订,书中所收野菜谱有康熙甲子王相跋文,《资料选辑》的编者认为该书挂名陈继儒大约是康熙年间书贾所伪托。

⑰ 《闽小纪》卷1,页26,影印本,第143页。

⑱ (清)刘銮:《五石瓠》卷3,“闵茶有二”条,页4下,“丛书集成续编”子部第96册,上海:上海书店,影印本,第316页下。

⑲ 《闽小纪》卷1,页26,影印本,第143页。

⑳ (清)陈淏子撰,伊钦恒校注:《花镜》卷3花木类考,北京:农业出版社,1979年12月第2版,标点本,第141页。

㉑ 《群芳谱》,据《续茶经》中所引,第442页。

㉒ 《闽小纪》卷1,页26,影印本,第143页。

㉓ 同上。

㉔ 《陶庵梦忆》卷3,页8上—9上,影印本,第338页。

㉕ 陈允衡(?—1661),字伯玠,号玉渊,江西南昌人,明末清初文学家,撰有《爱琴馆诗集》。

㉖ 程孟阳,即程嘉燧(1565—1643),字孟阳,号松圆老人、偈庵,晚年皈依佛门,释名海能,安徽休宁人,流寓嘉定,工山水篆刻,师法倪瓒、黄公望。宋比玉,即宋珏(1576—1632),字比玉,号荔枝仙,福建莆田人,流寓南京,工书画篆刻,山水树石,行笔雄秀,兼有米芾、米友仁、吴镇、黄公望之风。

㉗ (清)刘銮:《五石瓠》卷3,“闵茶有二”条,页5上,影印本,第317页上。

㉘ 关于僧人、名士的风雅生活对茶叶经济的影响,另可参见吴智和:《明代僧家、文人对茶推广之贡献》,《明史研究专刊》第3期,台北:大立出版社,1980年9月。

㉙ (清)刘銮:《五石瓠》卷3,“闵茶有二”条,页4下—5上,影印本,第316页下—317页上。

⑨(明)李维桢:《大泌山房集》卷131 题辞,页37下—38上,影印本,第684页。丁云鹏(1547—1628),字南羽,号圣华居士,休宁人,工书画,擅人物、佛像、山水等。

⑩(明)文震亨撰,陈植校注,杨超伯校订:《长物志》卷12 香茗,南京:江苏科学技术出版社,1984年3月,标点本,第413页。

⑪《识小录》卷3,影印本,第406页。

⑫(明)徐渤:《茗谭》,《中国茶叶历史资料选辑》,第172—173页。

⑬《茶解》,《茶书集成》,第208页。

⑭(清)赵吉士:《寄园寄所寄》卷3 倚杖寄,大好山水,“松萝山”条,页15上,清康熙三十五年(1696年)刻本,“四库全书存目丛书”子部第155册,影印本,第759页上。

⑮(清)江登云:《素壶便录》卷下,古歙培德堂清嘉庆九年(1804年)刻本,上海图书馆藏。

⑯《随见录》,作者和成书年代不详,据《续茶经》卷下之四,页11下所引,“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844册,第759页上。

⑰弘治《徽州府志》卷2,页50下。

⑱康熙《徽州府志》卷6,影印本,第998页。

⑲(清)江依濂、江绍莲:《歙风俗礼教考》,许承尧纂,李明回、彭超、张爱琴点校:《歙事闲谭》卷18,合肥:黄山书社,2001年5月,标点本,第603页。

⑳(清)宋永岳编撰,于志斌标点:《亦复如是》卷2,重庆:重庆出版社,2005年5月第2版,第32页。该标点本出版时,作者著录为“青城子”,据书末湖南慈利于霖傲所作跋,青城子即邑人宋永岳。

㉑当代介绍徽州茶叶的各类网站、宣传册以及大量旅行随笔中,种种光怪陆离、史实与传说相杂的茶事记载俯拾皆是,旅行和品茶者以此获得艺术美的享受,茶叶经营者则借此为“文化搭台,经济唱戏”的营销策略。

㉒(清)黄叔瓚:《台海使槎录》卷3 赤嵌笔谈,“台湾文献丛刊”第4种,台北:大通书局,1984年10月,标点本,第62页

㉓(清)张潮:《心聊斋复集》赋,页6上—8下,清康熙诒清堂刻本,“四库禁毁书丛刊”补编第85册,影印本,第230—231页。

㉔对奢侈消费带动经济发展的探讨,在经济学和社会学界较早获得重视,可参见[美]凡勃伦(Thorstein Veblen)著,蔡受百译:《有闲阶级论——关于制度的经济研究》,北京:商务印书馆,1984年8月;[德]维尔纳·桑巴特(Werner Sombart)著,王燕平、侯小河译:《奢侈与资本主义》,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0年9月。近20年来,明清经济社会史研究也对此开展了大量的实证研究。近年

来,台湾学者巫仁恕和日本学者则松彰文对该课题关注尤多。可参见巫仁恕:《妇女与奢侈——一个明清妇女消费研究史的初步检讨》,《中国史学》第13卷,2003年12月;《晚明的旅游风气与士大夫心态——以江南为讨论中心》,熊月之、熊秉真主编:《明清以来江南社会与文化论集》,上海: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2004年5月。〔日〕则松彰文:《清代中期社会における奢侈・流行・消費——江南地方を中心として》,《東洋学報》第80卷第2号,1998年9月28日;《清代の奢侈批判論について》,《福岡大学人文論叢》第33卷第2号,2001年9月。明清史学界中该课题的相关研究可参看钞晓鸿:《近二十年来有关明清“奢靡”之风研究述评》,《中国史研究动态》2001年第10期。

⑩ 其理论可参见〔美〕西奥多·W·舒尔茨(Theodore W. Schultz)著,梁小民译:《改造传统农业》,北京:商务印书馆,1987年3月。

⑪ (明)冯时可:《滇行纪略》,《中国茶叶历史资料选辑》,第307页。

⑫ 如屯溪茶有 Twankay、Twankey、Tunkay 等拼法,祁门茶有 Keemun、Kimen 等拼法。随着中西贸易的日益频繁,屯溪茶、婺源茶和祁门茶等茶名的英译渐趋固定,而屯溪、婺源和祁门的地名英译,因为音译的随意,出现更多的变体,由此发生茶名和地名英译的分离,而茶名最初不过是地名音译的一种。

## 第二章 徽州六县的茶叶栽培与茶业分布

### ——基于民国时期的调查材料

回顾半个多世纪的徽州研究,有两项议题令人瞩目,一是明清时期土地关系的研究,二是徽州商人的研究。前项议题能得到学界的重视,源于马克思主义对历史学研究的指导作用,尤其是中国和日本史学界,投入了相当大精力对土地关系的发展脉络进行清理,追问马克思业已描绘而论述深度远不及西方的东方式社会发展阶段进程。以鱼鳞图册、土地契约为主的徽州文书的大量发现,恰好给予这一议题以鲜活翔实的细节材料,充实弥补了学者反复研读的正史资料中所难以企及的历史实态。后一项徽州商人的研究能获得学界的异常重视,同样出于知识界对明清时期中国社会性质的思考。马克思主义的社会发展阶段论学说,启发了学者不断从社会发展阶段角度来寻找近代以来中国落后于西方的原因。明清时期繁盛的经济社会景象与近代中西方差距之间的巨大反差令学者不断思考:中国这几百年的发展相比西方到底缺失了什么?于是在西方汉学界有了著名的“李约瑟猜想”,在国内有了“资本主义萌芽”存在与否的假说与验证。徽州商人以其在明清社会中的显赫声名,其活动和影响便成为这一时代议题的取证对象。

以上两项时代议题推动了徽州研究的拓展和深入,并形成有梯度、成系统的系列研究成果。但是,先入为主的研究目的也令学界对徽州历史的关注偏重于土地关系及商人,其他角度则相对薄弱。本书将探讨的徽州茶业,作为徽州“盐典茶木”四大主业之一,当然不会为学者所忽视。但回顾已有的相关论著,最常见的研究切入点是茶商,重田德、吴仁安、唐力行、王振忠、张朝胜、李琳琦、周晓光、叶瑜菽、陈爱中和江怡桐等学者从地方志、档案和民间文书中搜寻史料,

对徽州茶商的贸易活动和商旅生活,从群体或个人角度进行了一些复原<sup>①</sup>。此外,学界关注较多的是徽州地方茶业史略的梳理和几个重大发展转折的研究,前者形成通史性的论著,内容上偏重于茶政和茶商活动<sup>②</sup>,后者集中于近代上海开埠前后徽州运销路线的改变<sup>③</sup>、20世纪30年代的合作化运动以及1936年后的皖赣红茶运销统制<sup>④</sup>。综合言之,商人和制度是徽州茶业最受关注的两个角度。虽然目前徽州研究的切入点已渐趋多元化,但这两个角度的相对繁盛,应该说与前述时代议题不无关系。然而,除却商人和茶政,笔者不禁好奇,徽州茶叶经济最基本的物质层面——亦即一府六县茶叶的栽培及茶业的分布,具体是如何一番情形呢?徽州茶商的活动、地方茶政的实施,实际上正是基于这一物质层面而展开。因此,在试图推进已有研究之前,回归徽州本土,复原一府六县的茶叶栽培和茶业分布,成为一项必要的基础工作。

检视徽州茶业的研究论著,所据史料可分为两大类,一为方志、政书等官方材料;二为已刊布的个人文集和世传未刊的民间文书。方志材料中的茶业史料主要有两大类,茶课的制度和规定和茶商的个人事迹。茶课在当地赋税中比重不大,因此所记相当简略。茶商事迹获得方志记载的原因,并不在于他们的商业成就,而在于其道德善举,茶业活动的记载因而并不详细<sup>⑤</sup>。因此,方志等文献不能提供当地茶叶栽培和茶业分布的足够记载。与官方记载不同,个人文集和民间文书则是一种个人视角。个人的主观认知往往隐藏了社会的发展动向<sup>⑥</sup>,因为社会由个人组成,个人对社会的理解决定了他在该社会中所采取的行动,无数个人的行动构成了社会的活动。然而,个人的记载终究只是一种个人体验,只涉及他所接触的人际圈和视野尺度。一府六县的茶叶栽培和茶业分布,相对于个人生活圈来说,是一种宏观层面上的事物,非个人生活体验所能及,因此,从个人文集和民间文书中也难以获得本研究的足够材料。

个人生活的无意识体验不可能有宏观面的把握,而本研究所需史料注定是一种宏观面上的系统记载,这一层面的记录,只有政府或企业的有意调查才能获得。前述官方材料多为明清间史料,为获得合适的材料,只能将考察时段置于更晚近的民国时期。搜诸民国史



料,笔者发现不少徽州地区的茶业调查资料。这些调查绝大多数由国民政府实业部直接主持或委托进行,报告材料一般以三种形式出现,一是以论文的形式发表于当时的财经刊物,二是以单行本的方式形成专门的调查报告,三是以政府内参形式保存于档案资料中。访获资料的形成时间多集中于1936年前后,当时正是国民政府十年建设时期,尤其是进入30年代之后,国民政府在农村推行合作化运动,徽州茶区是试点示范地区之一,1936年,祁红茶区纳入皖赣红茶运销统制,抗战爆发以后,徽州茶叶产销又实行了全面的统制。这批调查报告的形成,绝大部分是为当时的合作化运动或统制政策提供资料准备,或是对政策实施效果的调查检验。

民国间的调查材料,符合了本研究所需的史料要求。但限于材料所出时段,本书对徽州地区茶叶栽培和茶业分布的考察,只能集中于20世纪30年代。此外,对徽州地区自然环境和茶叶生产水土条件的研究,笔者将更多利用当代农学和地理学的研究成果,因为植物的性状和基本的自然环境,在本研究中可视为一种相对长时段因素,在不到百年的时间内,变动甚微。

## 第一节 徽州茶叶栽培和茶业分布的自然条件

茶叶是一种经济作物,作为农产品,茶叶的栽培与生长必须依赖一定的水土条件,同时,作为一种商品化的农产品,其价值的实现需得依赖市场,离不开一定的交通运输条件,本节便将从以上两个角度对徽州茶叶栽培与茶业分布的自然条件进行分析。

茶树是一种喜温植物,茶树的生长,需要一定的光热条件。据茶树栽培研究,茶树生长的有效温度是 $10^{\circ}\text{C}$ 以上的日温。如果日温在 $10^{\circ}\text{C}$ 以下,茶树的生长活动虽不至于停止,但进行得极为缓慢。一般而言,茶树生长要求全年平均温度在 $12\text{—}28^{\circ}\text{C}$ 之间,以年平均温度 $15\text{—}23^{\circ}\text{C}$ 为最好,全年所需的总有效温度,必须要有 $3\,500\text{—}4\,000^{\circ}\text{C}$ ,少于这个总量,茶树便会发育不良。另外,茶树的生存还取决于绝对

最低温度,大部分茶树品种对于低温的适应能力在 $-2$ — $-14^{\circ}\text{C}$ 之间<sup>⑦</sup>。徽州地区的热力条件与茶树的生长要求相适应,该地区全年 $\geq 10^{\circ}\text{C}$ 的积温在 $4\ 800$ — $5\ 200^{\circ}\text{C}$ 之间,保证了茶树的正常发育。多年平均气温 $>12^{\circ}\text{C}$ ,多年平均极端最低气温在 $-8$ — $-10^{\circ}\text{C}$ 之间,茶树可以安全过冬。低山丘陵地带,冬季气温略低,但略加防护措施,便能保证茶树安全过冬<sup>⑧</sup>。

茶树的成长与茶叶品质的保证也需要充足的水分条件。茶树对水分的要求有两方面,一为必要的水分总量,茶树最适宜的降雨量是 $1\ 000$ — $1\ 500$ 毫米;另一方面,茶树年生长周期中各个时期的需水量并不平均,从4月到10月是茶树生长最旺盛的时期,在这段时期内,茶树不断抽出芽叶,不断扩展树冠,蒸发量大,需要的水分相对较多,以季节而言,一般夏季需水最多,春秋两季次之,冬季则较少。因此,年降雨总量和降雨季节分配对茶叶的产量和品质都有很大影响。除降雨外,茶树对空气湿度也有一定要求,茶树适宜的空气相对湿度为 $80\%$ 以上,湿度越大发育越旺盛<sup>⑨</sup>。徽州一带年降雨量为 $1\ 200$ — $1\ 600$ 毫米,契合茶树最适宜的雨量要求。就雨量季节分配而言,雨热同期,春、夏两季占年降雨量的 $80\%$ ,配合良好,非常适合茶树的生长。尤其是低山丘陵地区,受地形影响,雨日多, $\geq 0.1\text{mm}$ 的降雨天数在 $150$ 天以上,这正是茶树所需要的“三晴四雨”小气候条件<sup>⑩</sup>。就空气湿度而言,徽州地区年平均湿度在 $80\%$ 以上,4—6月产茶旺季,相对湿度平均在 $87\%$ 以上,早晨与夜间经常保持在 $90\%$ 以上。高湿度形成浓雾,茶季有雾日约占 $4/5$ ,浓雾有保温作用,因而产茶时节,温度日较差较小,晓雾弥漫中,萌动的茶芽饱受雾露的滋润,蕴养更多的汁液<sup>⑪</sup>。

市面商人常常以高山茶叶自夸,实际上,茶叶的生长地点并非越高越好。在一定海拔高度范围内,空气湿度和降水量随海拔高度的增加而逐渐增大,这是有利于茶叶生长的,但是超过这个范围,空气湿度和降水量又开始降低,因此,海拔高度不是决定茶叶品质的主要条件,不是说海拔越高,茶质越好。据茶树栽培经验,山区海拔 $300$ — $600$ 米为茶树最适宜高度<sup>⑫</sup>。徽州地区的山地形态主要有中山、低山和丘陵三种。绩溪、歙县至休宁一线呈东北—西南走向的白际一天

目山系,歙县、休宁北部的黄山山系,休宁、婺源交界处的五龙山系均属于中山,徽州地区中山的山顶高程在 800—1 500 米之间,相对切割高差均 >700 米,因此,普遍存在海拔 100—800 米之间的山麓地带。低山多分布在中山山系的两侧,海拔高度在 400—800 米之间,相对高差为 300—600 米,保证了 100—500 米左右山麓的存在。丘陵地貌是徽州地区最主要的地貌类型,海拔高度在 400 米以下,相对高差 <200 米,多呈高丘、低丘、浅丘与河谷盆地或断陷盆地相组合的地貌形态。休宁盆地、绩溪盆地和黟县盆地虽属山间盆地,但这是相对于周围的中山和低山而言,其地貌形态实际上为丘陵<sup>⑭</sup>。因此,从海拔高度看,徽州地区中部休宁盆地、绩溪盆地和黟县盆地中 400 米以下的丘陵、盆地四周中山山系及其自然延伸低山部分的山麓地带,均为茶树种植的适宜地带。

与水稻适宜黏土不同,茶树特别要求土壤质地疏松。色泽鲜明、含有相当数量腐殖质的红壤、黄壤及微灰化的红壤于植茶最为适宜。同时,茶树是深根植物,因而对土层深度有一定要求,1 米以上的土层深度最为适宜<sup>⑮</sup>。在徽州地区,红壤分布最广。海拔较高地区以黄棕壤、灰棕壤为主,肥力较大,表层有机质含量在 8—17%,土层深度在 50 厘米左右。低海拔的山坡、山麓及丘陵地带,以灰化红壤和幼年红壤为主,土层较厚,而肥力相对较差。红壤、黄棕壤物理性质疏松,再加上前述徽州地区山地相对高差较大,因此,土壤排水情况良好,符合茶树生长所需。唯独略显欠缺的是土层深度,徽州大部分山地的土层深度在 50—80 厘米之间<sup>⑯</sup>。但是,新安江及其支流在徽州山地中萦回曲折,侵蚀切割山体甚为强烈,在上游中、低山地带多发育成深切河曲和 V 形峡谷,进入丘陵盆地区后,河谷展宽,流速骤降,泥沙堆积,普遍在河谷发育二级阶地<sup>⑰</sup>,这些河谷阶地,土层往往较厚,局部地区气候潮湿,也常常被当地农民选为茶树种植地<sup>⑱</sup>。

茶树对土壤化学性质的要求为酸性,pH 值以 4.0—6.5 为宜,甚至在 4.0 以下仍能获得较高产量<sup>⑲</sup>。徽州地区的山地红壤、红黄壤 pH 值在 4.0—6.0 之间,与茶树生长的适宜 pH 值相符<sup>⑲</sup>。

综合以上水热、地貌和土壤理化性质等条件的分析,徽州地区自然条件的多项指标,均处于茶树生长条件的最佳值域之内,这给予了

徽州以生产高质量茶叶的最基本条件。

最基本条件代表了一种生产的可能,具体的生产方式和生产形态还将受着人类活动——包括习惯和制度——的决定与影响。在一定人群中内生的习惯,萌生于契合当地自然环境的生产生活,外生的制度,在被一定人群接纳后,也将契合当地已有的生产生活而逐渐发生形变。自然环境,尽管不是人类活动形态的唯一决定因素,但可以肯定,它始终起着基底的决定作用。以下,笔者便进一步考察徽州茶叶栽培分布的形态特征,并从自然环境角度来追寻形成该形态的原初动力。

徽州处于万山之中,从地貌观之,徽州四周被分水岭级别的高山所包围,形成一个相对封闭的地域。东部是沿绩溪、歙县和休宁东境,呈东北—西南走向的天目山—白际山山系,徽州与浙西因此而相隔。北部是黄山山系,其东段与天目山山系在绩溪县相连,亘绩溪、歙县、黟县、休宁县,亦呈东北—西南走向,自东北入祁门县境内。黄山山系北麓属长江流域,南麓属新安江流域。绩溪和黟县因黄山山系横贯穿越,因而其河道系统分属长江和新安江流域。而祁门和休宁之间的黄山山系余脉,又成为两县之间交通的障碍。黄山山系西南段余脉,又与婺源与休宁间的五龙山脉相连接,向东延伸,至皖浙赣三省交界处,与天目山—白际山山系南端余脉连通。由此,天目山—白际山山系、黄山山系和五龙山脉首尾连通,环绕徽州地区,形成一个分水岭包围圈。其中,黄山山系西南段和五龙山脉并不完全居于徽州边境,而分别大体绵延于祁门—休宁和婺源—休宁县界一线。因而,徽州地区内部又被这两段山脉分隔为两个流域。歙县、休宁以及绩溪和黟县大部属新安江流域,祁门和婺源则位于分水岭西侧而属于鄱阳湖流域(如图 2-1)。清末一段安徽乡土地理的描述,用平实的语言概括了当时人们对这种分隔的看法:“皖南地面,既分四府一州<sup>①</sup>,有两府靠着长江<sup>②</sup>,其余两府一州,不靠长江,多在山中,所以人货往来,不能有靠长江两府的便当了。但是宁国县、旌德县、太平县、黟县诸处,有一带狠<sup>③</sup>高的山,这种山在地理学家讲起来,叫他为分水脊,因为这种高山,必将流水分向两面。所以皖南一部,太平府、宁国府、池州府的水,多系流往长江。徽州一府,歙县、绩溪县、休宁县的水,却系流入浙江省的钱塘江,祁门县、婺源县、黟县的水<sup>④</sup>,那系流入江西省饶州

府地方的鄱阳湖,再流入长江。这些水道所以分流的原故,全系被山势隔断的。看官,你若晓得皖南各处水流的原故,也就明白皖南各处很有许多山,更可以明白皖南各地出入的路了。”<sup>29</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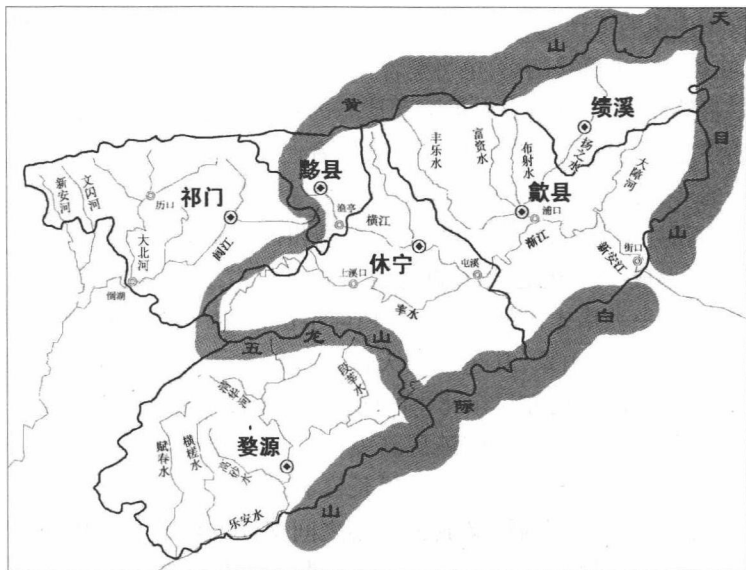


图 2-1 徽州六县的河道与山脉

诚如最后一句所言,明白了各处山脉水系的走向,便可以明白各地出入的道路。歙县、休宁以及绩溪和黟县大部属新安江流域,新安江上游为浙江和练江两大源流,浙江分南北两支,南支为率水,北支为横江;练江上游有丰乐水、扬之水、富资水和布射水四条支流。率水发源于休宁、祁门间的黄山余脉,横贯休宁县境。横江发源于黟县中部偏北漳岭的白顶山。率水、横江汇合于屯溪,因而,屯溪成为休宁和黟县沿水路外出的一个节点。屯溪以下一段新安江又名浙江,蜿蜒至歙县浦口,练江自北汇入,练江系丰乐水、扬之水、富资水和布射水四水汇流而成,其中,丰乐水、富资水和布射水主体位于歙县境内,而扬之水则发源于绩溪县东北尚田乡五亩地<sup>30</sup>,南流过绩溪华阳镇入歙县。浦口以下,浙江、练江汇合,方定名为新安江,东流过街口,穿越天目山脉与白际山脉之间的缺口,进入浙江境内。可见,

屯溪以上的率水和横江沟通了黟县和休宁,屯溪以下所汇入的练江沟通了绩溪和歙县,两水汇总成新安江,入浙西,往杭州,成为歙县、休宁、黟县和绩溪四县通过水路突破分水岭屏障的总通道。

黄山分水岭西侧的祁门和五龙山脉南侧的婺源则属于鄱阳湖流域,与黄山分水岭东侧诸水汇总入新安江的形势不同,祁门和婺源的河道相对较为散漫。祁门境内东北境为黄山余脉,水道多南流。其中,最重要的是阊江、大北河、新安河及文闪河。阊江过祁山镇、大北河过历口,两河在县境西南倒湖汇流,入江西昌江,注入鄱阳湖。阊江和大北河及各支流流域覆盖了祁门中部和南部的主要地区。新安河和文闪河则位于县境西部,分别过新安和闪里,各自进入江西后,汇入杨村河,注鄱阳湖。

婺源境内水系主干为乐安江,其上游汇清华水、段莘水、江湾河而成,流域覆盖县境北部与东部。乐安江过紫阳镇后,又陆续汇入高砂水、横槎水和赋春水等县境南部诸水,东流进入江西境内,与源出祁门的阊江共同汇入鄱阳湖。婺源境内水系虽以乐安江为干道,但是南部高砂水等支流间各有山脉阻隔,各支流河口相距较远,因此整个水系亦呈现出松散的局面。

祁门、婺源虽然水系相对松散,但也形成了两县沟通外界的水路通道——阊江和乐安水,以鄱阳湖为枢纽,连通长江流域。

综上所述,天目山—白际山山系、黄山山系和五龙山脉三座分水岭,构成了徽州与外界陆路交通的阻隔,形成一个相对独立的自然区域。而这个区域的西南一角又有变化,黄山山系西南余脉和五龙山脉成为徽州内部的一条分水岭,歙县、休宁、黟县和绩溪一侧为新安江流域,祁门和婺源一侧属鄱阳湖流域。新安江、阊江和乐安江分别成为两大流域连通外界的水路干道。两大流域形成茶叶的生产空间,支脉密布两大流域的三条水路提供了茶叶汇集外销的路径。

两大流域内地貌的成层性非常明显。分水岭为海拔 800 米以上的中山,分水岭两侧地势逐渐降低,演化为低山,直至丘陵与河谷盆地。这种成层性受着两种力量的影响,一为地球内力,新第三纪末期以来的新构造运动,徽州山区发生强烈的间歇性断块差异运动,这种运动造成深切河曲和峡谷地貌的发育,地垒式断块山、深谷与断陷盆

地相间分布<sup>②</sup>。另一种力量为外力作用,主要是流水的侵蚀。上文已经分析了徽州地区水系的基本结构,水系结构的形成一方面基于地球内力已造成的地貌形态,同时,水流又对已成地貌再作塑造。河流蜿蜒于山地之中,对山体进行侵蚀切割,其程度依土壤、岩石性质不同而有差异。进入山间盆谷区后,水流速度减小,二级阶地发育,但二级阶地的大小又受着两岸岩质山地的制约。总之,间歇性断块差异运动和流水的差异侵蚀,从内外两方面加速了山区地貌发育和分异的过程,使得山体更趋于破碎,层状地貌结构更为清晰。上文所列中山700米以上的相对高差,低山300—600米的相对高差以及丘陵地区200米以下高差,便是表示破碎山体的最好指标。破碎的山体对徽州地区内部交通有重大影响,新安江、阊江和乐安江虽然各有支流密布流域之内,但是较大的相对高差,一方面使得水流窄小深急,难以通航,另一方面,支流流域间的沟通也受到了群山的阻隔,所以,徽州地区的水路交通呈现出对外便利和内部交流不利的局面<sup>③</sup>。

破碎的山地除影响交通外,对茶树种植也有直接的影响。茶树的适宜海拔为300—600米,在破碎山地中,只能断裂式地分布于各山的山麓和山坡。山间河谷二级阶地和盆地之中,虽然也适宜种茶,但是农民更偏好于种植粮食作物,因为徽州乃缺粮地区,虽有外联水道运入他地粮食接济,但终究受制于人,受他地谷物丰歉、市场形势及地缘政治的影响<sup>④</sup>,农民更愿意自己在低产地区种植粮食,自行控制风险,而不愿意承担自己无法完全控制的风险。另外,山地破碎所造成的徽州地区内部交通联系薄弱,也制约了地区内部的交换活动,令农民更趋向于自给自足,无法从事大规模的经济作物种植。

以上,从自然环境角度考察了徽州地区茶叶栽培和茶业分布形态的基底成因。徽州地区的水土环境,基本满足了茶树生长的最优条件,这给徽州地区的茶业发展提供了可能。在这可能性之上,徽州地区的地貌形态进一步影响了当地茶叶栽培和茶业分布的基本空间特征。地球内力和流水外力的双重作用造成了徽州地区碎裂的地表形态,新安江、阊江、乐安江三条水道虽然冲破周边分水岭的阻隔,有效沟通了徽州与外界的联系,但区域内部的联系仍被破碎的山地所制约。地表的碎化直接造成了茶产地的碎化,破碎地貌所造成的内部交通不便,限制

了交换的发展,又促成了农民相对封闭的自给自足经济——尤其重视粮食种植,从而间接地造成了茶产空间分布的破碎性。

## 第二节 徽州地区的茶树栽培技术

徽州地区的茶产,主要有红茶、绿茶两种,祁门茶产以红茶为主<sup>②</sup>,其余五县出产绿茶。红、绿茶的区别,在于焙炒精制过程中发酵工序的有无,而不是茶树种类的不同,因而,红茶区与绿茶区的茶树栽培技术大同小异。

徽州茶树的种植方式有多种,侯冕的《婺源绿茶产销概况》中提到了三种种植方法:直播、扦插和压条<sup>③</sup>。直播就是选取优质的茶子在农历正月间直接播种于茶地,扦插是在春间剪取一段茶树枝条,植于土中另行扎根,而压条是在春末选取5年左右枝条,压入土中生根,待明年生根成功后,将枝条剪断,另行移植。扦插和压条,技术要求较高,管理稍有不当,成活率便极小,所以据侯冕介绍,茶农一般不采用这两种方法。20世纪30年代歙县茶业调查中所得结果也与之相似,茶地“多用茶子播种”<sup>④</sup>。但是其他调查对徽州地区茶树种植方式的记载有所不同。与歙县同时进行的休宁调查中,对种植方式有更详细的记述:“种茶有移苗、播子二法。播子者,以茶子直接种于茶地,任其一次长成。移苗者,先以茶子种于一地,俟其长成幼苗,再移植于茶地。徽州各地,多用移苗法,普遍行间约四尺,株间约三尺半。”<sup>⑤</sup>“行间”和“株间”是指栽培时茶株的行间距和株间距<sup>⑥</sup>。这一处记载,“移苗法”的实行更为普遍。再查同时代的其他调查,李焕文的《安徽祁门婺源休宁歙县黟县绩溪六县茶叶调查》和傅宏镇所撰《皖浙新安江流域之茶业》中有相同的记载:“徽州各县以种子直播者较少,大概以茶苗移植者为多,种时将茶苗埋于已掘好之穴内,每穴约十余株,倘有枯死,第二年再行补植,其行间约四尺,株间三尺五寸。用种子者,先掘地深二寸,直径一尺之穴,穴中施以人粪尿,每穴置种子十余粒。”<sup>⑦</sup>从多处史料来看,徽州茶树的种植以“移苗法”为



普遍,各地栽种的行间距和株间距也基本相同。侯冕和歙县调查中认为直播为最多农民采用,笔者推测实际上所记仍为移苗法,因为在这两份材料中都没有提及移苗法,侯冕所记“直播”是与“扦插”和“压条”并列,而茶苗的培育,仍是用茶子播种方式,很有可能因为作者对茶树种植的不熟悉而将播子培育茶苗与播子直接成树相混淆。

茶树日常维护中一项重要的工作中耕,按我国农民的习惯,耕锄深度6—15厘米为浅耕,15—20厘米为深耕<sup>⑤</sup>,中耕深度应介于两者间。徽州地区茶树中耕一般每年两次,二月、三月间一次,八月、九月间一次。“深度普通约五寸”,中耕之前顺带进行除草。中耕多用女工,每工二角,雇佣女工完全是因为她们的工资水平低于男工<sup>⑥</sup>。但雇工中耕的现象是否普遍,还有待考量,李焕文一文中便认为出资雇人中耕的现象并不多,大多茶农自行出力<sup>⑦</sup>。中耕频率具体至各县,又略有区别。休宁县的中耕南北两乡不同,“南乡一带较勤,北乡一带稍懈”<sup>⑧</sup>。祁门的中耕同样为春秋两次,但是在1930年代中期的调查中,调查者发现“近年来农民限于经济,每年施中耕二次者,殊不多见。除草则无定时,随时均可进行,一视杂草生长之情形与工作之闲忙而定”<sup>⑨</sup>。婺源对中耕的重视在各县之中为最高,婺源“大畈一带,茶农耕作尤勤,多有行三次中耕,两次除草”<sup>⑩</sup>。而且,园地茶树的中耕次数一般较山地为多<sup>⑪</sup>。在徽州茶地中还有一种现象值得注意,各地茶农为增加产品,多于茶丛内夹种玉蜀黍、大豆、黍、荞麦、大麦、小麦和辣椒等间作<sup>⑫</sup>。所以,农民实行茶地的除草和中耕,很大一部分原因是为了这些间作的杂粮。总之,徽州地区茶地的中耕大多每年进行2次,春秋各1次,婺源一带茶农甚至有一年中耕三次,但也有懈怠的茶农中耕少于2次。中耕目的除为了茶株外,间作有杂粮也是一个非常重要的原因。中耕时农民亲力而为居多,也有低价雇佣女工的现象。

除中耕、除草外,茶农也对茶树施用肥料。所用肥料以人粪尿、豆饼和草木灰之类为多。其中,休宁以施用豆饼最为普遍,歙县的习惯做法是在除草之后把杂草充作肥料,此外,婺源北乡也有用狗粪的。施肥一般每年进行2次,也有只施用1次的,甚至有从不施肥者<sup>⑬</sup>,如果施肥1次,时间多在冬季,2次则多在夏初和秋末<sup>⑭</sup>。祁门一些勤于耕作的茶户,也有每年施肥3次<sup>⑮</sup>。婺源茶农的施肥,一般

与中耕同时进行,据此推算,一年也以两次居多,但是山地茶株因操作困难而很少施肥<sup>④</sup>。施肥的方法,徽州一带基本相同,先在茶树根旁掘一小穴,纳肥料于穴内,施后覆以细土,以免被雨水冲去。综合各处记载,徽州一带茶树施肥以1—2次为常,3次属于极少见的认真做法。山地的茶树很少施肥,从不施肥的情形也不在少数。人粪尿是最普遍使用的肥料,其次为豆饼和草肥。

整枝是提高茶叶产量的一种有效方法,但是徽州一带茶农从不对茶树枝条进行修剪。茶农对茶树施以刀剪的唯一场合是对枯死茶树,在根际用刀砍去,使其重放枝条,患病枝茶株,也用相同办法处理<sup>⑤</sup>。这种方法在现代茶树栽培学中称为台刈,目的是恢复衰老茶树的生机<sup>⑥</sup>。但是,为何茶农不进行有利于提高产量的整枝呢?从祁门茶业调查报告中可以得知,在茶农心目中,茶树枝条留得越多,收获才能更多,全然不知事实将会正好与此相反,然而在这一心理指导下,没有茶农进行过整枝的尝试<sup>⑦</sup>。

为了防止茶树在突如其来的寒流中冻伤,徽州各县对茶树的冬季保护均较为重视。冬季必以稻草将树身捆束,地面又用杂草敷盖,防止受到冰雪的侵害。至来年春回大地,即行除去杂草,在春季中耕前埋于根际,化为春泥,藉充肥料<sup>⑧</sup>。

以上所分述的各项措施,除播种外,中耕、施肥、整枝和过冬保护均属茶树的日常管理工作。但细分起来,这几项工作的轻重缓急还是有所区别。其中,过冬保护是为了维持茶树的继续生长,而中耕、施肥和整枝是为了优化茶树的产量。依据上文的考察结果,徽州茶农对于这两类不同目的的管理措施,重视程度显然有所差别。各县茶农对于过冬保护均属周到,因为这是下一年继续生产的保证。而茶农中耕是随间作物而为,施肥每年仅一、两次,山地茶树很少施肥,茶树从不施肥的情形亦不鲜见。整枝更是从不施行,只有衰老和遭受病虫害,失去产茶能力的茶树,才会被施以利刃。因而,在茶树管理角度方面,徽州茶农重视茶树生存的维持,而相对轻视茶树产量和品质的优化。

从各份调查材料中,我们还可以看到茶树种植破碎化的明确记载。李焕文综述徽州茶业时提到:“皖南茶园规模均极狭小,且零落

于山边田畔,全无秩序。”<sup>④</sup>这是徽州的总体情况。各县情况大体相仿,祁门县的农民,一般在山坡、山坳及低山之顶的土壤较肥沃地带开辟茶园,面积琐碎,七零八落。平地上的茶树,则多在村庄近旁和溪流两岸的荡地,田边地角也有零星栽种,但平地茶树的栽种面积远小于山地,据祁门调查的抽样统计,平地与山地茶树种植面积的比例为1:76.9<sup>⑤</sup>。休宁县的情形也是如此,“茶地多在阡陌垄亩之间,崇山深谷之中,大规模之茶园,甚属罕见”。全县约有6/10的农户种植茶树,“每户管理茶地多者五六十亩,少者亩余,或仅于田畔屋旁零星栽种”<sup>⑥</sup>。2004年7月,笔者在婺源实地考察时,同样看到不少山坳农田中的小块零碎茶地(如图2-2),徽州茶农的细碎经营于此可见。



图 2-2 婺源农田中的小块茶地

图片来源:2004年7月4日,笔者摄于婺源县济溪。

当地茶业的细碎经营有其自然原因,新第三纪末期以来的间歇性断块差异运动和流水侵蚀的外力作用共同造成了地表的破碎形态,可种植茶树的地块高下相错,互不相连,这在上文已有论述,兹不再赘。除直接的自然原因外,当地农民的小农经济习惯也对茶业的细碎经营有重要影响,类似于笔者在婺源山坳平地间所见的碎裂经

营,在更大程度上根源于此。从根本上讲,农民的经济习惯在一定程度上源于当地的自然条件,但这种经营方式成为习惯,烙印于农民心理后,便成为一种能够相对独立发挥作用的要素。从徽州当地的土地占有形态看,自耕农占多数,早在1983年,叶显恩就已在研究中指出,明清以来徽州没有形成大的土地所有者,当地自耕农阶层及其所占土地的比例高于全国一般水平<sup>⑤</sup>。民国时期绩溪汪川农村的一份调查报告便真实地反映了这种情形:汪川村中大地主不多,“普通在本乡有田地者,至多不过四五百亩,地主对于佃户亦甚客气”,一般农民只需勤于劳作,便能达到温饱水平,村中大部分农民“非完全为佃户,无论多少,自己总有若干亩田地,及房屋一幢,至寸土皆无之家,在本村实百不得一,居民八百余户,无一家所居非自己之屋,且居屋皆砖瓦所造之楼房,由此可见一斑”<sup>⑥</sup>。这种分散式土地所有制结构的背后,是徽州小家庭一大宗族的社会生活结构<sup>⑦</sup>。一方面,土地分散于各个小家庭之中,同时,宗族公有财产在当地土地占有形态中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新中国成立初期,华东军政委员会曾经在皖南进行一次详细的农村调查,受当时政治气氛影响,报告中地主所占土地比例有虚高现象。但仔细阅读报告原文后可以发现,地主土地占有数量偏高是因为调查者将宗族公有土地全部算作地主、富农占有,理由是宗族领导权为地主、富农所把持,因此,我们有可能从报告中剥离出地主土地占有的实际比例。据调查结果,徽州各县地主占有土地50%—70%左右,同时,调查者又提到,公堂土地,即宗族公有土地,一般占全部土地一半以上,有的乡村甚至占到了三分之二以上。据此,可以大致推测真正地主所占土地,不过10%—20%上下,而宗族公有土地占50%以上<sup>⑧</sup>。宗族公有土地在产权表现上比较集中,但是这部分土地的实际物质形态仍然呈碎化状态,“大部是分散各地,而不是连成一片”<sup>⑨</sup>。唐力行在绩溪上庄宅坦村的田野调查中还发现,宗族公有土地在地域上甚至存在着插花地现象,“民国时期,宅坦插花管业的祠田祠山就及歙县和浩寨等地”<sup>⑩</sup>。据此,在徽州就某片土地言之,其所有权是碎化的。这种状态除源于土地本身物质形态上的零碎外,也与当地发达频繁的土地交易活动有关。人们置办土地的习惯是依据财力分年购置<sup>⑪</sup>,并且,出于人们对祖遗土地的

保守珍重心理<sup>⑤</sup>，土地的底面分离、大买小买等现象也应运而生，这都加剧了土地产权的细碎化。这一特征是从徽州一般土地的所有权结构中总结而得，具体至茶业用地，细碎化特征更加明显。农民租佃土地种植茶树的现象非常少<sup>⑥</sup>，“茶田的租佃关系也很简单，没有单独出租的，多是茶秧跟着田、地、山走”<sup>⑦</sup>，即便佃农也多是利用自有的一小块土地来种植茶树，新中国成立初期，皖南地区中农、贫农和雇农占有茶山的88.5%<sup>⑧</sup>。原本土地占有量便相对偏少的贫、雇农，从自有土地中再拨出一块进行茶树种植，其规模之小可想而知。

小农经营有两项要义，一是经营规模小，二是以粮为纲。农民从事生产的第一目的是维持生存，在交换不发达的条件下，粮食作物是农民的首要选择，因为只有粮食才能不经交换而直接维持生存。茶叶是经济作物，需要交换才能实现价值，而徽州地区的内部交通受山岭阻隔，并不发达，内部市场孱弱，对外联系虽有三大河道沟通，但限于经济能力，农民个人的远销能力弱小，未能在糊口经济的水平上实现自产茶叶的远距离运销，而且茶叶价格受外部市场的影响而波动，对于农民来讲，是一种自身无法控制的风险，所以，风险自控的粮食生产才是农民维持生存的第一合理选择，因而在农民心目中，茶叶生产只有在粮食生产保证的基础上才能进行。《徽州千年契约文书》中收有光绪年间祁门胡廷卿的多种历年家庭账簿，其中《收支总登》、《进出总登》和《进出流水》三种所载为全年钱粮的收支进出，租谷粮食的进出记载远多于茶叶<sup>⑨</sup>。20世纪30年代祁门茶业调查中，调查人员发现，茶户的全年收入有48.9%来自茶叶，46.9%来自稻米、小麦、豆类和玉蜀黍等其他农产，4.2%来自柴炭等其他副业。茶农粮食生产的高比例深具意义，就124家茶农的抽样统计，“该区茶农除种茶外，其自产粮食，如非遇荒歉之年，及不纳租谷，颇有自给能力”。徽州茶区粮食不足确为事实，但实际的粮食消费者，除了茶农外，还有不直接从事粮食生产的地主阶层和市镇居民。另外，茶季时节还有大量外来的临时茶工，粮食消费量均不可小视<sup>⑩</sup>。对于茶农而言，要在整体缺粮地区保全自己的口粮，首先便要保证自己的粮食生产量。前述徽州各县习惯在茶丛中间耕作粮食作物，更是明白体现了茶农的这一心理。

在茶农的收入结构中,粮食提供口粮,茶叶则是现金收入的来源<sup>⑥</sup>。因此相较粮食,农民对茶叶的投入具有更大的弹性,其表现为中耕和施肥的施行频率上下波动,农民对茶树的日常管理偏重于维持其基本生存,而非优化其品质。休宁调查中发现,“山茶培育费省而产量亦少,园茶产量多而培育费亦大”,茶叶的产量与投入成正比,但是,茶农“多视茶价之高低,以定培育之勤惰”<sup>⑦</sup>。祁门的情形也是如此,“当地茶户,仍皆墨守旧法,不知改进。茶园管理之精密与否,一视茶价之高下为依归。然多数园户,均取粗放主义,只知尽量采摘茶叶,致戕害茶树生长,而于培养上需要之施肥、修剪、及保护等,则毫不讲求”<sup>⑧</sup>。要之,“徽州茶园,抚育管理,皆以茶市畅滞、茶价涨跌为转移”<sup>⑨</sup>。

此外,徽州茶农仅有的两项优化培育措施——中耕和施肥,细究起来,优化目的也更多在于增加产量,而非改善质量。农民对产量的敏感程度高于质量,与茶叶的生产技术有关。茶农将鲜叶摘下后,需要自行初制成毛茶,毛茶的制作方法,绿毛茶主要是烘炒,红毛茶则包括发酵和烘炒两个步骤。在农民眼中,烘炒和发酵都是直观的手工技术,而茶树质量的优化则是技术含量更高、不易捉摸的生物技术,农民更容易也更愿意在毛茶初制阶段通过优化手工来改进茶叶质量。另外,茶农重量不重质心理的形成也与市场定价机制密切相关。毛茶由茶农初制完成后,需卖与茶号精制。在这一交易过程中,毛茶的定价主导权不在茶农,而在茶号,茶号的毛茶收购价格来自通商口岸茶栈的指示,而茶栈的具体定价是根据国际茶市场的大气候。价格信息从市场到生产者,历经层层转递,至茶农得到具体价格时,已全然无知其中的具体形成机制。每年茶价的波动,对茶农而言,仅剩下收购量的多寡一层意义了。由此造成茶农对于质量的漠视,进而影响到他们进行茶树管理的指导方针。

### 第三节 徽州六县茶业的空间分布

本节将利用民国调查材料中的相关数据和文字描述,从府和县

两个尺度水平分别对当地茶业的分布进行复原和分析。

府一级尺度,其地域范围就是歙县、休宁、祁门、婺源、黟县和绩溪六县。本文所用材料主要为民国时期,而民国并没有府一级政区。歙县等六县在唐中期六县建制后便一直同属一个统县政区,自宋宣和三年(1121年)开始,该统县政区始有“徽州”之名,元至正二十四年(1364年)后,定为徽州府,此后,历明清两朝,徽州一府六县的格局始终保持稳定。民国元年(1912年)后,废府留县,县由省直辖,省成为一级统县政区<sup>①</sup>。而歙县等六县因长期同属徽州一府,形成相似的地域文化,被人们称为徽州地区,但这只是民间的一种习惯称呼,并没有严格的界限范围。笔者在此为考察六县整体的茶业空间布局,暂借用六县在明清两朝长期同属的“徽州府”,以拟制的“府”来代表歙县等六县合成的完整空间范围。

徽州六县的茶地因为零碎分散,且多分布于山地,是政府征赋纳课的薄弱地带,因此,各县茶地面积和茶产数量在政府方面没有精确的统计数字。目前已知比较可信的分县数据是民国二十二年(1933年)安徽省立茶业改良场所作调查统计。

表 2-1 1933 年徽州六县分县精茶产量

县别	面积(亩)	精茶产额(担)	亩产精茶(担/亩)
歙县	35,872	18,000	0.50
休宁	58,559	29,300	0.50
祁门	40,000	22,205	0.56
婺源	68,000	34,000	0.50
黟县	17,094	6,800	0.35
绩溪	15,174	5,500	0.36
合计	234,699	115,805	0.49

数据来源:李焕文:《安徽祁门婺源休宁歙县黟县绩溪六县茶叶调查》,《工商半月刊》纪念号,1936年1月15日,第81页。《皖浙新安江流域之茶业》(安徽省立茶业改良场编辑,傅宏镇撰,民国二十三年(1934年)6月)第8页上也有相似数据,但缺少祁门一县,其余五县数据与李焕文所引完全相同。(但经笔者对勘后,发现李焕文一文中的数字有印刷错误,径改)“亩产精茶(担/亩)”一列为笔者所加,据前两列计算而得。

统计中的“精茶”,是指经茶号加工的茶叶制成品,可以直接在 market 发卖,包括出口的洋庄茶和运销国内的本庄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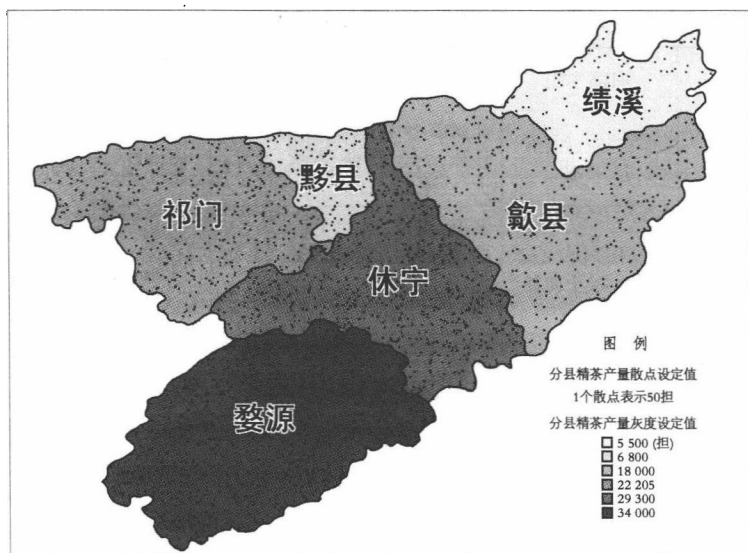


图 2-3 徽州六县的精茶产量

将精茶产额数据同时以灰度和散点形式布于地图,可以直观地观察到“府”一级尺度茶产的分布情况。从灰度看,徽州中部和西部的休宁、祁门和婺源三县产量较多,尤以婺源和休宁二县产量最巨。结合统计数据,分流域来看,新安江流域四县共产精茶 59,600 担,鄱阳湖流域为 56,205 担,几乎相埒。六县之中,黟县、绩溪两县面积最小,产量亦最少,从亩产高度看,也低于其他四县。但是,根据文献记载,两县茶产的具体情况还有不同。黟县产量少,“味亦稍劣……盖黟境既狭而又多石山故也”。而绩溪产量虽少,品质极佳<sup>②</sup>。图中灰度仅据各县绝对产量,散点的分布则兼顾了各县面积的差异。各县散点密度大体均匀,表明各县产量与县境面积基本成线性正相关,仅绩溪和歙县相比西部四县稍显稀疏。

以上是徽州“府”一级尺度的茶产分布情况,各县的县内分布均简化为均质处理。以下分别考察各县内部的茶产分布情况。

#### (一) 歙县

歙县经济调查中留下了 1930 年代中期县内分区茶产数据(表 2-2)。



表 2-2 1930 年代中期歙县分区茶产统计

区别	旧都地址	重要产茶地	产茶亩数 (亩)	产茶数量 (担)
第 2 区	一、二、三、四、五、 六、七、八都	汪满田、大谷运、竦岭、稽公关、 桂林、茶园、横塘、石榴、叶岔、 大皇、辣口、新馆	10,000	5,000
第 3 区	九、十、十一、十二、 十三、十四都	黄山、汤口、乌泥关、汤岭、蒟 岭、茶坦、山口、冈村、芳村、杨 村、洽舍、容溪、呈坎、许村、上 丰、丰口、双坑口	4,400	2,200
第 5 区	廿五、廿六、廿七、 廿八、廿九、卅 六都	篁墩、王村、朱祁、程田、汪坑、 富岱、石耳、淪潭、薛坑、漳潭	20,000	10,000
第 6 区	卅二、卅三、卅四、 卅五都	老竹岭、山阳坑、水竹坑、阴阜 坑、苏村、查坑、洪琴、洪飞、白 洋、塔岭、北岸	10,000	5,000
第 7 区	卅、卅一都	金竹山、佛堂、昌溪、车田、唐 坑、深渡、正口、大洲源、小洲 源、街源等处	50,000	25,000
合计			94,400	47,200

数据来源:建设委员会经济调查所统计课:《中国经济志 安徽省歙县》,南京:建设委员会经济调查所,民国二十四年(1935年)8月,第51—52页。

表中的“都”是贯穿明清两代的一种县下区划单位,歙县旧分 37 都,1928 年后,都制废除,实行新的保甲制度,全县分为 7 个自治区、86 个联保、768 个保、7250 个甲<sup>②</sup>。表中第一列的“区”就是自治区之一,是当时的县下区划单位。

前文多次述及当地茶地零碎散漫,不易统计,歙县调查中同样遇到这一难题,所以在实际的调查中,调查员要求各自自治区的区公所填报本区产茶数量,然后以每亩产毛茶 50 斤折算茶亩,因此上表中产茶亩数系根据右列产茶数量推算而得,故取相对原始的数据“产茶数量”渲染制图(图 2-4)。

从图中可以看到,歙城近旁和歙县西乡一带产量较少,南部产量多于北部。结合当地地貌,歙县北部属于黄山山脉部分,由北至南,地势逐渐降低,渐次为中山、低山、丘陵至新安江谷地。因此,北部多山茶、南部多园茶。歙县的山茶系散生山林之间,不经人工培植,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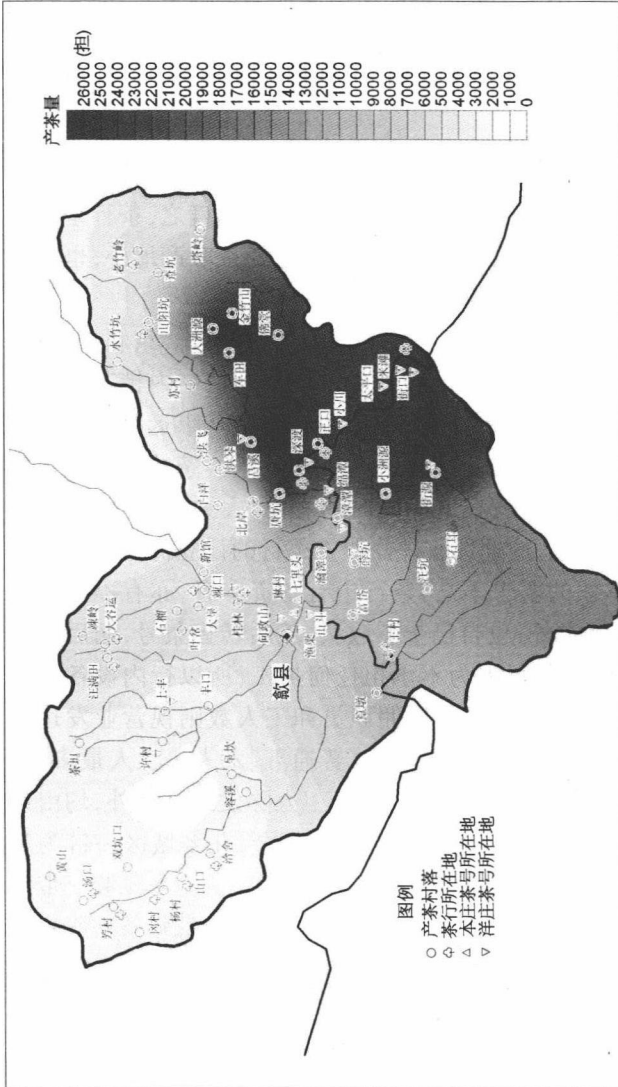


图 2-4 歙县茶业的空间分布

说明：

1. 表中稽公关、茶园、横塘、乌泥关、汤岭、翦岭、朱祁、程田和阴阜坑九处村落，限于笔者所掌握的材料，尚无法准确定位，未能在图中表示。
2. 表中列出了各区的总产量和主要产茶村落，因而，每一区产茶村落的集合便代表了这一带的产量高度。据此，笔者将每个村落赋以其所在区的总产量值，用 Kriging 插值法进行渲染，以有限的数据库推断全县茶产的空间分布概貌。

无肥料施壅,上有天然树荫遮盖,下有甘冽山泉供给,加以山间云雾特多,所产茶叶虽质薄而味则清香芬郁。每年春分之后、清明之前,茶树发芽舒叶之时,附近妇女便纷向各山撷采无主野茶<sup>⑧</sup>。园茶全用人工种植,除草施肥之外,茶丛间多种植其他作物,所产茶叶虽质厚味浓,香味则不及山茶远甚<sup>⑨</sup>。故歙县北部产量虽较少,但其质量较南部为优。

歙县当地与茶叶收购、精制相关的机构有两大类——茶行和茶号,茶号又可以细分为本庄茶号和洋庄茶号。简单言之,茶行是中间商,茶号是精制造商。这些机构的空间分布除追随茶叶产地外,也依本机构的交易角色形成自己的特点。

茶行所担当的角色,是茶农与茶商之间的牵线人。茶农有两种,绝大部分仅能初制毛茶,另一小部分能少量自行精制内销茶。茶商亦有两种,一种是茶号之类的精制工场,另一类是从事远距离运销的商人,茶号收购毛茶,而长途运销商人收购成品茶。茶叶收获在每年春夏两季,茶行的活动也就在这一段时间之内,大约自立夏起,至大暑止,至多不及二个月,逾期即收秤停业。茶行的设立需向政府请领牙帖牌照,对资本额的要求不高,茶行中有备资本者,亦有不备资本者。前者除代客买卖外,也自己垫本收买,然后转售茶号,而后者专以代客买卖为目的。茶行因为不承担任何加工,所以行内设备极其简单,除秤和箩筛外别无他物。雇佣职员和工人数则视营业发达程度而定,职员最多十余人,最少两三人、普通五、六人。工人最多二、三十人,最少六、七人,普通十余人。职员工人除发给薪金外,均由茶行供给膳食住宿。茶行收入为买卖双方的佣金,北乡城区一带为从价抽收5%,其中买主茶商出3%,卖主茶农出2%。南乡深渡一带佣金较低,为3%,买主认2.7%,卖主认0.3%,各茶行每年茶季所收佣金,多者两三千元,少者数百元。茶行多分布于产茶地带的中心村镇,如北乡的汤口、芳村、杨村、山口和洽舍等处,东乡的桂林、竦口、汪满田和大谷运等处,南乡的三阳坑、老竹铺、北岸、齐武、深渡、正口、王村、绵潭和街口等处,全县茶行总计约150余家,每年抽收佣金共达四、五万元。除歙县本地茶叶外,茶行也收购邻近太平、绩溪甚至浙江境内淳安、遂安等地茶叶,情形甚为复杂<sup>⑩</sup>。这些茶行,一般设

于相连水路沿岸,如与浙江相通的新安江和与绩溪相连的扬之水。但是,在歙县经济调查时,调查者发现当地茶行的营业渐呈衰退迹象,“近年茶商有不投行家,而自向园户购茶者亦颇多。南乡大方茶多由山客(即茶贩)向园户收买,转运杭州投行出售”<sup>⑦</sup>。

茶号其实是茶叶的精制工场,从茶农或是茶行、零星茶贩手中买得的毛茶,需再经精制,方能上市。内销茶与外销茶的精制方式有所不同,故而形成本庄和洋庄两种茶号。内销茶为本庄,南方各省多有茶叶出产,并有自己的茶叶加工场,因而徽州邻近的南方省份多派人入山收购毛茶或从茶贩处购得毛茶后,运至本店自行精制,如前述杭州茶商的做法。江南市镇上的茶叶店,除大规模的老店会派人入山设庄直接收购外,一般从杭州的茶叶精制场——也称为茶行进货<sup>⑧</sup>。扬州一带的商人也习惯以信函订货的方式向徽州茶商订货,而不是自行入山设庄精制<sup>⑨</sup>。因此,歙县的本庄茶号多为北方茶商,俗称“山东客”,因以山东人居多<sup>⑩</sup>。北方茶商,每年于立夏后,即纷纷由北方来徽州,携带现款,自投素所相识之茶行,依各地茶价之高低,定其办货之多寡。无论茶价如何,总须将该茶叶店一年能售之货色办足。他们从茶行收进足够毛茶后,即运至琳村开设本庄茶号,窈花装篓,事毕即返原籍,至迟未有逾中秋者。南方人喜好原味茶叶,而北方的饮茶习惯与南方不同,偏好窈花茶。歙县问政山、琳村、稠木岭和雄村一带农户历来喜植珠兰花<sup>⑪</sup>,珠兰气味幽香,是窈制花茶的常用原料,此外,茉莉和白兰也常被用作熏料。琳村、稠木岭一带的山坡上土墙瓦舍、鳞次栉比,专门种植珠兰、茉莉和白兰,称为“花田”,呈现出“户户种珠兰,十里闻花香”的景象<sup>⑫</sup>。因而,“山东客”的本庄茶栈多集中于琳村及其左近。据歙县调查,1930年代中期当地本庄茶号总计不下百余家,其中重要者牌号地址如表2-3所示。

显然,以窈制为主要工序的本庄茶号的分布以盛产珠兰的琳村为中心。

窈制完成的茶叶,用竹篓包装,“交由渔梁过载行(即船行)由水道运杭(现鸿飞公司专包运茶叶),再由杭州转运公司运往北方目的地交货”<sup>⑬</sup>。

表 2-3 1930 年代中期歙县重要本庄茶号牌号及地址

牌号	地址	牌号	地址	牌号	地址	牌号	地址
泉祥	琳村	德懋	琳村	裕源	琳村	仁义	琳村
裕泰	琳村	公茂永	琳村	福聚祥	琳村	吴馨记	琳村
和丰泰	琳村	正德兴	琳村	恒盛公	琳村	乾茂	琳村
万生祥	琳村	义兴泰	琳村	裕昌	琳村	源丰和	琳村
聚丰	琳村	利顺和	琳村	三合	琳村	春裕	琳村
生广公	琳村	阜康	琳村	法顺公	琳村	同茂	七里头
广盛	琳村	同生	琳村	永昌	琳村	和丰	七里头
裕春	琳村	乾元	琳村	裕丰泰	琳村	三合永	七里头
正利	琳村	春祥	琳村	同成公	琳村	丁裕源	七里头
德成泰	琳村	居仁堂	琳村	裕和	琳村		
德聚昌	琳村	长盛祥	琳村	同昌	琳村		
同春	琳村	瑞源泰	琳村	福华	琳村	其余	62 家
德源	琳村	源兴斋	琳村	元春	琳村	合计	110 家

资料来源:《中国经济志 安徽省歙县》,第 55—57 页。

歙县洋庄茶号多由本地人开设,专门精制箱茶。与本庄茶号一样,洋庄茶号亦只在每年茶季组办,非茶叶产制季节,茶号组办人自有其他身份,如教师、商店主等等,因此每年开设不定,有今年开而明年不开,有去年未开而今年新开者,鲜有固定,各视市场畅滞而定<sup>69</sup>。洋庄茶号从茶行或是零星茶贩手中收进毛茶,同时也有茶号直接从茶农手中收购毛茶。洋庄茶号的资本来源有两方面,一为茶号组办人自筹资本,二为通商口岸——就徽州绿茶而言,主要是上海——茶栈的放贷资本,后者占据洋庄茶号营运资本的绝大部分,因而,洋庄茶号与放贷茶栈之间形成密切的资金链和垄断产销链。洋庄茶号内部组织复杂,大体可分为职员、工头、工人和工役四种,职员为经理、内外账房和下乡收购毛茶的水客,工头为茶叶精制各道工序的管理人员,分看锅、风扇、拉撼和看拣四部,各有正副之分,工人为各道工序的操作人员,分筛工、炒工和拣工三种,工役负责杂务,有厨房、更夫、看门和打杂之分。洋庄茶号大小不一,每家茶号总人数在几十人上下。洋庄茶号与茶栈之间的金融物流关系以及茶号内部的生产管理结构,下文将专门进行讨论,此处不赘。

歙县调查中载有 1933 年当地部分重要洋庄茶号的牌号和地址(表 2-4),从中可窥得其分布大势。

表 2-4 1933 年歙县重要洋庄茶号牌号及地址

牌号	地址	牌号	地址	牌号	地址	牌号	地址
朱宏大	渔梁	洪裕	桂林	协昌祥	漳潭	三泰	深渡
庆隆	渔梁	恒生祥	上丰	利大祥	昌溪	华昌	深渡
春裕	渔梁	怡生祥	许村	振隆	绵潭	协大祥	深渡
恒丰祥	渔梁	公盛祥	街口	裕兴	薛坑口	义兴祥	街源
同裕和	歙县	恒裕昌	深渡	裕泰昶	薛坑口	恒裕祥	太平口
泰源	渔梁	永兴	深渡	允隆	山斗	聚兴	小川
春记	渔梁	恒兴隆	深渡	王同泰	街口	源昌	棉溪
敬记	渔梁	瀛东公	深渡	永兴祥	街口	厚裕祥	绵潭
姚利达	渔梁	恒兴祥	深渡	信昌祥	深渡	福兴隆	薛坑口
洪泰	问政山	美和祥	米滩	同和祥	深渡	其他	22 家
						合计	61 家

资料来源:《中国经济志 安徽省歙县》,第 57—58 页。

从分布来看,歙县洋庄茶号最为集中的地带是新安江沿线的重要市镇,且这些市镇多位于各支流注入新安江的水口处,渔梁和深渡二镇最为密集,渔梁控扬之水、布射水、富资水和丰乐水四条支流入新安江处,深渡居歙县东北部大障河与昌源河入新安江水口处。其次,洋庄茶号还分布于重要支流的沿岸市镇,如许村和上丰位于富资水沿岸,昌溪位于昌源河沿岸。前文已经述及,歙县收购毛茶的茶行位于各中心村镇,毛茶从茶行入茶号精制洋庄箱茶,在空间上是进一步的集中。歙县处黄山山脉南麓,丘陵密布,蜿蜒于山谷间的河道是最便捷的运输路线,因而当地茶叶更高一级的集中制造地相应地位于各水路沿岸。从外运通道看,洋庄绿茶的最终目的地是上海,公路开通前,新安江几为唯一外运水路,自歙县直接下水运至杭州转运上海,或是溯新安江而上,在徽州洋庄绿茶的最大集散中心——屯溪再度集中,承上启下均离不开新安江<sup>⑥</sup>,洋庄茶号最集中的地带为新安江沿岸各流水口也就不足为奇了。

以上,分别从茶农、茶行和茶号角度考察了歙县境内的茶业分布情况。茶农、茶行和茶号大体对应了种植、中介和精制这三道程序,加工精制需要一定的量才能实现低成本运行,而破碎的自然条件和小农经济习惯造成了当地茶叶种植的零碎分散,专门集中茶农零碎

出品的中介茶行应运而生。种植、中介和精制三道程序,前后相续,既是一个制造上的深入过程,也是一个产品在空间上的集中过程,茶农、茶行和茶号三者的空间分布依其功能角色形成各自的特点。茶农的茶产依托于自然条件,就产量而言,南部河谷低丘多于北部中山丘陵,但就质量而言,北部远甚于南部。茶行的毛茶收购实现最初级的集中,因此散布于各中心村镇,负责精制的茶号承上启下,实现更进一步的集中,密布于新安江及其重要支流沿岸,尤以各汇流水口处居多。其中,本庄和洋庄茶号因出货方向和精制方式有所区别,在分布上也略有小别,本庄为适应北方消费者口味,多做窈花茶,故集中于盛产珠兰的琳村一带。洋庄茶号所出产品或沿新安江下水至杭州,或上水至屯溪集中,因而集中于境内新安江畔最重要的几大水路枢纽——渔梁、深渡和街口。

## (二) 休宁县

位于新安江歙县上游的是休宁县,据前文所引1930年代统计数据,休宁境内的茶叶产量比歙县多62.8%,是仅次于婺源的徽州第二大产茶县份。但搜诸史料,笔者未能找到休宁县下乡镇级别的茶产数据,仅在休宁经济调查中寻获1930年代中期县内主要产茶村落的统计列表(表2-5),与歙县相似,该列表亦以民国时期的自治区与明清旧都对照的形式出现,从中可以大体看出休宁县一级尺度的茶产分布情况。

同于1930年代成书的《皖浙新安江流域之茶业》中也有与之基本相同的调查结果。单从产茶村落的数量来看,南乡远多于北乡,尤其是率水及其各支流附近乡村。据调查报告中的描述性记录,高产、优产村落也集中于这一带。“冈村、岩脚、石岭、板桥、石田、金村、凹上、大阜瀛、小阜瀛、塆下瑶、五城、龙湾、流口等处为产量最多、茶质最优之地。”<sup>⑧</sup>尤其是休宁县“南部接连婺源之率山,周百余里,所产恒居高庄,其最优者,沿率水南、北岸之大源、南源、浙源、平源,水叶清绿,香味浓厚。大源之李坑口、富溪口、杨村、下土坑为休宁产茶之四大名家”<sup>⑨</sup>。休宁的茶叶集中地有两处,一为屯溪,它同时也是整个徽州地区的洋庄绿茶总汇,另一处为上溪口。上溪口位于率水上游,沂源河汇率水处<sup>⑩</sup>。上溪口成为茶叶集中地得益于它在率水航业中的地位,上溪口是屯溪以上率水的航运终点,新安江水运而来的食

盐等货物最远只能船运至此处<sup>⑨</sup>。上溪口以上因滩急水浅,不能通航。因而,休宁西部率水上游的茶叶需要集中至上溪口方能换得食盐等生活必需品,并装船运往屯溪。

表 2-5 1930 年代中期休宁县主要产茶村落

区别	都 别	地 名
第 1 区	东四都 西八都 西十四都 南十七都	石岭、瑯源、吴田 许村 梅林、居安 朱村
第 2 区	东十九都 东二十一都 东二十二都	临溪、凹上、梓岭脚、方田、方山 藏溪、桃源、小姑潭、桃梅 垆下瑶、方口
第 3 区	南二十三都 南二十六都 南二十七都 南二十八都 南二十九都 南二十都	商山、小贺、荪田、长干 廻溪、梅田 汪金桥 青山、山斗、璜茅、牛岭、塔坑 龙湾、五城、月潭 汉口、大阜瀛、小阜瀛、璜源、桃林
第 4 区	西十一都 西十三都 西三十都 西三十三都	石田、小当、金陞、金村 上溪口、和村 江潭 流口、冯村、右陇、茗洲
第 5 区	北六都 西七都 西十都	蓝田、高桥、磻村、冈村 岩脚、齐云山 板桥

资料来源:建设委员会经济调查所统计课:《中国经济志 安徽省休宁县》,南京:建设委员会经济调查所,民国二十四年(1935年)8月,第23—24页。

休宁县内的茶叶产销机构有三类:茶行、茶号和茶栈办事处。茶栈办事处是上海茶栈的分支机构,全部设于屯溪,因为屯溪是徽州绿茶的总集散地。休宁茶行和茶号的功能与歙县相似,但是因为屯溪在徽州洋庄绿茶业中的特殊地位,其分布和功能也呈现出一些特别之处。

休宁茶行也是茶农与茶号之间的中介机构,在联系买卖双方的同时,实现零碎茶产在空间上的集中。上文提及,当时的歙县茶行正面临衰退的困境,据调查者言休宁茶行大抵亦是如此,因为茶号作为制造商更愿意在茶区中心村镇直接设立分庄,或是以雇佣并放贷给零星山客



入山收购的方式来自主获得毛茶<sup>⑧</sup>,将毛茶收购工作内化为本机构的一项功能,从而实现工序的上下游整合,省却茶行中介佣金的给付以降低成本。这种上下游整合不仅发生于茶号,同时也反向发生于茶行本身,不少茶行开始扩大经营范围,自行开设茶号精制箱茶。

休宁茶行机能退化的一个表现便是其分布地点不再散布于茶区中心村镇,而是集中于屯溪一地。脱离茶区中心村镇,表明茶行已经不再以集中本地毛茶为己任。屯溪是徽州洋庄绿茶中心,“历年出口恒在七八万箱”,而“休宁一邑所产,年不过五万箱左右”<sup>⑨</sup>,呈现出供不应求的态势,因此屯溪茶号需要邻近县份的毛茶加以补充,屯溪的茶行就担当了这部分毛茶的收购中介。婺源、祁门、黟县、歙县、太平、旌德和石埭诸县,以及浙江的淳安、遂安,江西的德兴、玉山等处毛茶由茶行中介进入屯溪市场<sup>⑩</sup>。据休宁经济调查和皖浙新安江流域茶业调查,1933年屯溪共有茶行7家。

表 2-6 1933 年的屯溪茶行

牌号别	经理姓名	籍贯	地址	经售毛茶数量(担)
洪永泰	洪朗霄	青阳	屯溪中街	4,500
洪忆泰	洪朗霄	青阳	屯溪河街	3,800
程广昌	程启荪	休宁	屯溪中行	1,160
程永聚	余子骏	婺源	屯溪下街	1,100
胡广茂	胡新泰	婺源	屯溪后街	1,010
洪协丰	张贡三	歙县	屯溪下街	800
洪聚成	李申之	休宁	屯溪下街	500
合计				12,870

资料来源:《中国经济志 安徽省休宁县》,第28页;《皖浙新安江流域之茶业》,第6页。

尽管休宁的茶行倚赖屯溪在徽州洋庄绿茶业的中心优势而寻得一方独特的功能位置,但是仍然无法阻挡茶业发展进程中毛茶收购和箱茶精制的上下游整合势头。据休宁经济调查者言,“往昔茶行发达时,全屯有十余家”,而至1934年4月,即表2-6所示的下一年,“市上仅有程永昌、胡广茂两家准备开设,余均无所闻”<sup>⑪</sup>。

休宁茶号的组织及资本结构与歙县相同,但分布更显集中,密布

于屯溪镇区及其邻近的黎阳、阳湖、长干塆、栗树园、柏树、罗汉松和临溪等乡脚地带。屯溪的茶号全为洋庄茶号,每年茶季临时开设,因而每年变动较大,依市面变化而波动。休宁调查中列出了1929—1933年的历年屯溪茶号数量及产值。

表 2-7 1929—1933 历年屯溪茶号数量及产量

年别	家数	产量(箱)
1929	77	106,650
1930	103	87,812
1931	69	67,500
1932	97	80,881
1933	66	82,289

数据来源:《中国经济志 安徽省休宁县》,第35页。

表中数据表明历年茶号的开设数量随行就市,波动不小。但屯溪的洋庄绿茶中心地位始终保持不变,也诞生了一部分“颇有经验,经营亦具相当历史,比较近于职业化,一切规模设备亦颇完备”的茶号<sup>⑤</sup>,据1933年调查,开设在10年以上者有“华腾、万福祥、永华公、吴怡和、怡祥隆、永达祥、慎兴永、致中和、怡怡、忠兴昌、谦吉东等十一家”,开设在5年以上者有“人和源、怡新祥、亦泰怡、永泰新、义芳祥等五家”<sup>⑥</sup>,在1937年的调查中,“经营达十年以上者计二十五家,五年以上者三十五家”<sup>⑦</sup>。

茶栈是茶号与洋行之间的居间贸易者,同时,茶栈放贷给茶号,获得茶号产品的销售垄断权。茶栈在茶业金融及物流方面垄断地位的形成有其历史原因,根源于闭关时代受限外贸中的公行制度。为与洋行交易,茶栈开设于通商口岸,19世纪60年代之后,与徽州洋庄绿茶号打交道的茶栈全为上海茶栈。基于资金链流向形成的信用落差,茶号以背靠强势茶栈为信誉之标榜,“屯溪各茶号门首,除贴该号牌号外,并贴某某栈牌号,盖以此表示该茶号系该茶栈之主顾也”<sup>⑧</sup>。为有效监督贷出资金的使用情况及贷款茶号的信用状况,沪上主做徽茶生意的茶栈在屯溪开设办事处,1933年屯溪的上海茶栈办事处计有8家,列表(表2-8)如下。

表 2-8 1933 年屯溪的上海茶棧办事处

牌号	驻屯经理人姓名	放款数额(元)
洪源永	江连浦	350,000
慎源	叶凤山	330,000
忠信昌	曹政卿	320,000
永兴隆	孙绍尧	300,000
源丰顺	汪秋圃	260,000
公升永	程宝长	200,000
永盛昌	汪旭初	180,000
仁德永	詹献之	150,000
合计		2,090,000

资料来源:《中国经济志 安徽省休宁县》,第 39 页。

茶棧办事处纯属监管性质,本身并不进行洋庄绿茶的精制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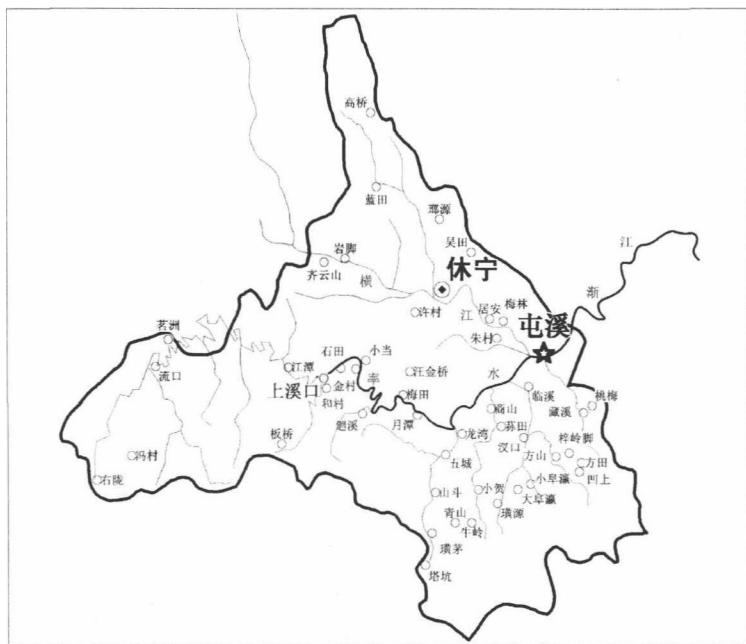


图 2-5 休宁县茶业的空间分布

以上分别从生产和制造两方面观察了茶业在休宁县境内的空

间分布情况。率水两岸的休宁南部地区是茶叶的主产地,数量、质量均较北部为上。屯溪兼具双重身份,它既是休宁本地茶叶的精制中心,也是整个徽州地区洋庄绿茶的贸易中心。屯溪以地区一级的强大产业辐射力来覆盖休宁一县之地,轻而易举地深入基层村落,吸收了毛茶集中的中间过程,直接完成了本县绝大部分地区零散茶产向精制地的集中,这一过程同时也是茶行和茶号在茶业发展中日渐实现毛茶集中和箱茶精制两道程序上下游成功整合的过程。休宁境内仅有上溪口一处形成屯溪以外的毛茶重要集中地,而这完全是因为上溪口是休宁西部山区进入率水通航的起点。与歙县相比,休宁茶叶的收购和制造在空间和机构两方面都表现出明显的集中化态势。

### (三) 婺源县

婺源是徽州地区产茶的第一大县,皖浙新安江流域的茶业调查中留下了该县重要产茶村落的列表(表 2-9)。

表 2-9 1930 年代中期婺源的重要产茶村落

乡别	村落
东乡	江湾、石耳、汪口、桃源、古坑铺、大畈、小秋口、洪村、上溪头、下溪头、庆源、鱼潭、济溪、鹤溪、上坦、下坦、晓起、龙尾、成口、毛坦、李坑、湖村、旗坑、浯村、茗坦、梅坑、港头、秋溪、港口、沙城、砚山
西乡	冲田、岩前、彭睦、豸下、游汀、曹村、凤田、许村
北乡	清华街、大杞、沱口、理源、思口、花桥、虹关、小源、裔村、槎口、延村、金竺、段莘、中云、长径、山坑、梨坑、庄前、鸿许湾、梓坞、里外窑、沽圻坊、坦头、燕山、高湖山、大鄣山
南乡	项村、玉坦、小港口、中平、太白

资料来源:《皖浙新安江流域之茶业》,第 7 页。

从四乡重要产茶村落的数量来看,东乡和北乡是产茶村落分布最多的地区。这样的分布推测完全建立在各村产量相等的假设之上,在没有更精确资料的情况下,也能大体反映县境内的茶业分布情况。但是,笔者有幸在婺源县档案馆找到一份精确到乡的产茶担数统计,据此可以看到更符合现实的空间分布状况(表 2-10)。

表 2-10 1930 年代后期婺源分乡茶产数量

区别	乡别	产茶担数	对应今地	区别	乡别	产茶担数	对应今地
1	理源乡	1,200	理坑一带	3	沱川乡	1,500	燕山一带
1	梅林乡	1,000	梅林一带	3	和平乡	1,300	车田一带
1	西坑乡	1,300	西坑一带	3	集成乡	1,000	车田一带
1	汪口乡	1,200	汪口一带	4	赋春乡	100	赋春一带
1	荷田乡	1,700	荷田一带	4	冲田乡	100	冲田一带
1	慈溪乡	2,000	词坑一带	4	严溪乡	600	严田一带
2	江湾乡	900	江湾一带	4	甲道乡	900	甲路一带
2	大源乡	1,100	大畈一带	4	凤游乡	700	游山一带
2	仁庆乡	2,000	溪头一带	4	凤川乡	600	游山一带
2	龙川乡	2,100	晓起一带	4	许村乡	500	许村一带
2	庆源乡	3,700	庆源一带	4	周溪乡	500	周溪一带
2	段莘乡	2,300	段莘一带	5	云丘乡	2,900	思口一带
2	裔官乡	2,000	王村一带	5	开文乡	700	思溪一带
3	清华乡	1,900	清华一带	5	豸峰乡	1,500	豸峰一带
3	明德乡	2,900	山坑一带	5	中云乡	400	中云一带
3	虹关乡	1,400	虹关一带	5	太白乡	1,100	太白一带
3	浙东乡	2,700	凰腾一带	5	高安乡	900	高砂一带

数据来源:《县政府建设科改进茶技术及产量调查表卷1939年1月—1942年10月》,婺源档案馆藏民国档案,全宗号5-目录号4-卷号55。“对应今地”一栏,大部取自《江西省婺源县地名志》(婺源地名委员会办公室编印,内部资料,1985年8月),但笔者所见婺源民国档案中1930年代的区乡划分方法与地名志第10页所载1940年代全县分乡法有所不同,故部分乡的今地系综合其他资料而得,此处不一一罗列,繁琐零碎考证亦从略。

将各乡产量渲染制图(图2-6),可以看到乐安江上游各条支流两岸为茶叶密集出产区,尤其是东北部的段莘河上游地区。皖浙新安江茶业调查中的描述部分也有记载可资印证:“婺邑东乡之大畈、济溪、溪头、砚山为婺源产茶四大名家,毛茶山价,每担较他处须增高十元以上,武溪、沱水两岸,产量特多,几占全额三分之二,茶叶发芽,向比西南乡早,对于制法,亦讲求精细,故出品优美,历为号家所争购。”<sup>⑧</sup>此外,婺源西北部“大鄣山、高湖山所产熙春,在洋庄中,最负盛名,久为外人所赞美”。前面提到,休宁县产茶最优地方为县南部接连婺源之率山,大鄣山和高湖山一带正为休宁率山南邻诸山,优质茶叶产区实际连成一片。



婺源的茶业集中地主要有四处,四乡各一,东乡为汪口,西乡为许村,北乡为清华街,南乡为太白<sup>⑧</sup>。对照地图可以发现,四个集中点正位于乐安江四条主要支流的枢纽位置。汪口为东北部江湾河与段莘水的汇流处,控制着婺源最大茶区进入乐安江的节点。清华街位于西北部古坦水和浙源水交汇入清华河水口处,扼守着西北诸乡由水路往县城紫阳镇进入乐安江的要道。许村是婺源西部赋春水中部的一个中心市镇,太白位于南乡横槎水入乐安江水口处。前文对婺源水系的分析中已经提到,乐安江各支流汇入干流的水口相距较远,不同支流间各有高山阻隔,因而整个水系呈现出松散的特点。同时,在19世纪下半叶,徽州洋庄绿茶专向上海出口,屯溪渐成徽州绿茶集散中心之前,婺源绿茶因为处于鄱阳湖流域而习惯于单独由乐安江入鄱阳湖,过境九江走长江往上海,因而,婺源绿茶的产销并没有适宜的地貌基础和强大的集中动机在本县境内形成一个类似屯溪的集散中心。婺源绿茶的精制均由茶号在各乡中心村镇内完成。四乡的四个集中地只是外运过境的交通枢纽而已。

笔者在婺源民国档案中寻得一份1930年代末期全县茶号产量及质量的统计报告,内中详细开列了全县各家主要茶号的开设地点(表2-11)。

从中可以看到,婺源茶号的布局呈分散状态,多位于各乡的中心村镇,与前述歙县茶行的布局类似,但歙县茶行纯为毛茶收购集中机构,婺源茶号为茶叶精制工场。实际上,当时在产茶村落中收购毛茶的远不止以上33家茶号,婺源民国档案中存有一份1939年3月县内第2、3区精确至每一保的产茶担数和收茶商号统计表,表中前往各保收茶的商号,除了前述婺源本地茶号外,还有安徽地方银行,屯溪的永华公、怡新祥、同福昌、福泰昌和华胜等茶号,一些茶号的牌号后还跟有“茶贩”或“茶客”字样,应该是受这些茶号委派入山收购毛茶的山客。另有一些收茶机构以个人姓名的形式出现,如在沱川收茶的有余金祖、程松之和余培社等人。此外,在集成乡收茶的还有清华震兴商店<sup>⑨</sup>。显然,婺源各村所产毛茶,除大部集中于本地茶号精制为箱茶外,还有一部分为休宁屯溪茶号所收进。本地茶号与屯溪茶号的收购方式亦多种多样,或直接收购,或委派本号山客入山采

购,或从零星私人茶贩手中吃进,多样的收购方式是本地地貌复杂破碎的一种反映,深入每一村庄广设分庄,无疑加大了茶号的运营成本,山客、茶贩活动灵活,补充了茶号能力之不足,亦为个人谋得一养命之源。

表 2-11 1930 年代后期婺源主要茶号及其开设地点

号别	茶号	地点	号别	茶号	地点
1	志成永	东乡下晓起	18	程乾元	西乡黄沙
2	义芳永兴记	东乡段莘	19	顺昌	西乡游山
3	余庆茂	东乡大起	20	郎慎泰	北乡沱口
4	曹泰昌	东乡坞头	21	恒兴永	北乡思口
5	曹泰昌	东乡坞头	22	恒泰昌寅记	北乡车田
6	益昌祥	东乡庆源	23	大顺	东乡小秋口
7	江聚生	东乡晓起	24	程裕记	东乡下溪头
8	源芳信记	东乡段莘	25	义盛昌	东乡下溪头
9	同源永	东乡江湾	26	四美公	东乡下溪头
10	三友	北乡豸峰	27	同丰祥	东乡东山
11	许森芽	西乡许村	28	义盛昌	东乡湖村
12	公和	北乡龙山	29	公益祥	东乡段莘
13	鼎盛隆	北乡延村	30	怡生蔚	东乡汪口
14	藜藜	北乡思溪	31	聚芳永	东乡词坑口
15	德春隆兴记	城内	32	王永益	东乡小秋口
16	祥记公司	北乡坑头	33	公泰	北乡山坑
17	义芳春	东乡李坑			

资料来源:《县政府建设科改进茶技术及产量调查表卷 1939 年 1 月—1942 年 10 月》,婺源县档案馆藏民国档案,全宗号 5-目录号 4-卷号 55。

依水流向推测,顺乐安江入江西是婺源绿茶水路外运的最合适通道。太平天国战争之前,婺源绿茶多循此路入江西后,南下广州,售与洋商。太平天国后期,九江开埠,婺源绿茶在江西北上九江进入长江航道,再运往早在 1843 年便已开埠的上海。这条路线直到 1930 年因乐安江地方不靖,婺源东部和北部邻近休宁地区的茶产开始从陆路翻越五龙山脉向屯溪汇集。但需注意,婺源绿茶运往屯溪,并非始于当时,早在 19 世纪下半叶屯溪逐渐成为徽州新安江流域洋



庄绿茶集散中心时,婺源绿茶已经翻山向屯溪输出<sup>⑧</sup>。1930年的变故不过令婺源东北两乡绿茶往屯溪输出的规模更大而已。当时东乡一般“由船运至江湾,每担船力自五角至一元,由江湾肩挑至休宁龙湾,挑力每担自三元至五元,再由水道至屯溪,每担船力五角”。北乡则“用船装至清华街,每担船力六角,再由清华挑至休宁上溪口,挑力每担二元五角至四元六角,由上溪口改用船运至屯溪,每担船力九角”。前述屯溪茶号及零星茶客收买婺源东、北两乡毛茶,运往屯溪之路线想来也是如此。1932年,江西省曾对过境九江的箱茶课以沉重的产销税,虽经婺源商人极力抗争,最终幸免,但已导致当年的新茶运输迟滞而受损不赀,这一事件也推动了婺源茶叶转向屯溪集散<sup>⑨</sup>。在乐安江因治安问题而外行不畅时,婺源西部和南部的茶叶亦有改走陆路,一般肩挑至彰善亭<sup>⑩</sup>，“每担挑力二元四角至三元五角”,由彰善亭装人力车至江西景德镇,“每担车力一元,景德镇至饶州,船力每担三角,饶至浔,船力每担一元,再由大轮至申”<sup>⑪</sup>。

综合以上论述,婺源茶叶主产区为东、北两乡,尤以东部武溪、沱水两岸为量多质优之首区。由于婺源水系呈松散状态,县内并没有形成一个类似屯溪的制销中心,茶号深入茶区中心村镇,完成毛茶的收集和精制,各自独立循河道入乐安江外运,渡鄱阳湖,过九江,走长江运往上海,婺源茶号的资本与前述歙县、休宁相同,需通商口岸的茶栈贷款接济。同时,婺源洋庄绿茶也逐渐受到分水岭另一侧的绿茶中心——屯溪的吸引,东、北两乡茶叶主产区,同时也是婺源县内最为紧邻休宁的地区,各有山路翻越五龙山脉,将箱茶和毛茶水陆联运发往屯溪。

#### (四) 祁门县

与婺源相同,祁门也处于鄱阳湖流域,注入鄱阳湖的闽江是祁门对外联系的水路主通道。但与婺源不同的是,祁门以红茶著名。祁门红茶的创制大约在19世纪70年代,此前祁门与徽州其余茶区一样,出产绿茶。红茶与绿茶的区别主要在于精制工艺中发酵工序的有无,这一区别不会对当地茶业的分布发生直接影响,因而祁门的红茶区与徽州其余绿茶区的茶业分布具有相似的决定机制,具备可比之处。此外,有一点必须注意,祁门红茶区实际包含了祁门、浮梁和

至德三县茶区,横跨皖赣两省,三县所出红茶因品质相近,故在市场上均称为祁红。本书研究的地域范围为徽州地区,故而在讨论祁红区时,亦暂且仅及属于徽州地区的祁门一县。

表 2-12 1932 年祁门县各村茶号统计

地名	茶号数	地名	茶号数	地名	茶号数	地名	茶号数
历口	14	箬口	3	石潭	1	将军桥	1
闪里	10	庄坑口	2	西湾	1	漳村	1
高唐	7	小路口	2	汪村	1	龙源	1
塔坊	7	彭龙	2	二都	1	景石	1
贵溪	6	文堂	2	栗木	1	宋坑	1
渚口	6	新安洲	2	陈田坑	1	田源	1
平里	5	舟溪	2	环沙	1	大痕	1
溶口	4	板桥山	2	赵家	1	店埠滩	1
查湾	4	卢溪	2	深都	1	八亩坦	1
程村碛	4	汊口	2	双河口	1	清溪	1
石门桥	4	奇岭口	2	赤岭	1	闾头	1
城内	4	奇岭	2	虎跳石	1	碧桃村	1
伦坑	3	七唐源	2	王家	1		
畚坑口	3	里桥	1	小岭脚	1	合计	135

数据来源:金陵大学农学院农业经济系编:《祁门红茶之生产制造及运销》,民国二十五年(1936年)6月,第40页。

然而搜诸史料,笔者未能寻得祁门县内各区产量的统计数据,无法直接从产量窥探县一级尺度的茶业空间分布状况,只得另寻他途。笔者发现,祁门的茶号与婺源相似,散布于各村,收购毛茶,从事红茶精制,以茶号为代用材料,亦可大体描绘出祁门县内茶业分布的空间疏密。茶号的统计资料,笔者有幸在1930年代的各种调查寻得两套:一为金陵大学农学院农业经济系于1932年所做的茶号调查,二为1936年实业部国产检验委员会和上海商品检验局共同合作的祁红区茶叶产地检验。前者共记录了135家茶号及其所在村落<sup>⑧</sup>,后者登记有各村茶号共128家,并详细地给出了各家茶号的牌号及做工优劣<sup>⑨</sup>。两份调查时间相近,合计总数相差无几,均列出茶号所在地点,就资料翔实程度而言,后者因附有牌号等信息而更胜一筹,但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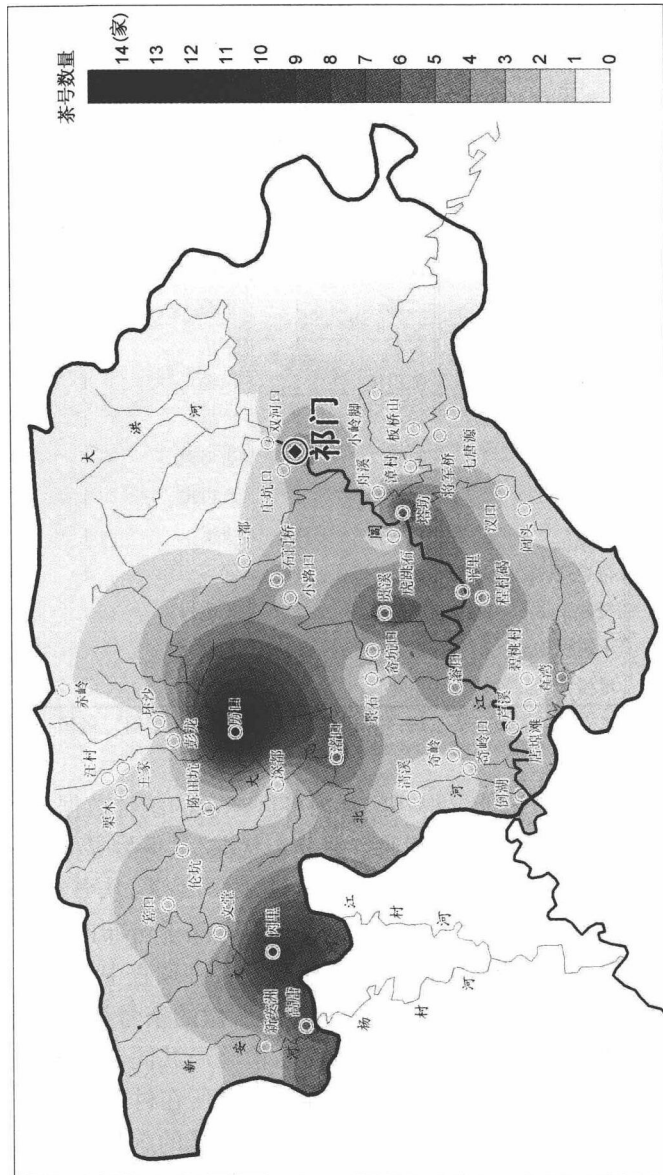


图 2-7 祁门县茶业的空间分布

说明:

1. 石潭、西湾、赵家、龙潭、宋坑、田源、大痕、八亩坦和里桥九地,笔者无法定位,未能上图。
2. 图中灰度系根据各地茶号数由 Kriging 插值渲染而得。

者最终仍选择第一套数据作为考察的基本资料。因为1936年4月起,政府在祁红茶区开始推行皖赣红茶运销统制,向政府登记,接受政府贷款的茶号,其产品可得政府包销,力图运用政府行政力量缩减祁红运销的中间环节以降低成本,从而赢得国际市场。为确保统制政策推行下茶叶质量的稳定,政府适时推出产地检验措施,对接受政府统制的茶号出品进行质量检验<sup>⑧</sup>,第二套数据便是当时产地检验人员的工作报告。因而,这套材料中的数据只能代表接受政府统制的那部分茶号,虽数量可观,但不能代表茶号之全部。而1932年金陵大学的调查,是受政府委托,为未来几年推行农业合作化而做的前期资料工作。相较而言,1932年的统计更接近于实际茶号的分布状态,作为茶叶产量的代用材料相对误差更小。

将表中数据渲染上图,可得祁门县内茶业分布之大概。很明显,西南部的茶产远多于东北部。历口、闪里、高唐和塔坊等地形成茶号的密集区。前文已述及,祁门县内水系呈现松散面貌,阊江、大北河在县内大部分地区各自独流,直至县西南边境倒湖方才汇流,共入江西,文闪河和新安河在县西独立流入江西境内,以上四个茶号密集区恰分属祁门四条主要河道,历口属大北河,闪里属文闪河,高唐属新安河,塔坊属阊江。另外,西南部茶产远多于东北部的原由也可以通过对照祁门地貌而得知,黄山余脉自县东北入境,构成鄱阳湖流域与新安江流域之间的分水岭,故东北部多为海拔800米以上的中山。东北部的中山向西南方向延伸,渐次过渡为低山和丘陵地带,即祁门中部、西部和南部地区,地表覆盖红壤,海拔在100—800米之间<sup>⑨</sup>,是茶树的适宜生长区。因而,“在乡间,农民占百分之九五以上,除东、北二乡外,凡农民无有不种植茶株者”<sup>⑩</sup>。但祁门没有大规模的茶园,茶树多由农民植于田间地头或是山场的零碎地块中<sup>⑪</sup>。茶叶对于祁门山区农民来说,具有比平原农民更大的经济意义,“居平原者,以耕种田地为主业,以植茶为副业,对茶树培植,只在庄稼余暇时为之。居山地者专以植茶为生,在茶季时,对摘采工作,除由全家长幼分任外,并雇短工摘采”<sup>⑫</sup>。对照本章第二节中的相关分析,祁门茶农收入中有48.9%来自茶叶,超过了粮食作物的收入,茶叶不可不谓主业,应是山地

茶农的写照,但即便以茶为主业,茶叶种植精力的投入程度仍以粮食种植能保证口粮自给为前提。

祁门除出产红茶外,也有青茶和绿茶的出品。青茶俗称“安茶”,以其制法与皖西六安茶相仿佛,在清代便已运销两广,并由佛山镇转口运销东南亚地区,在清末祁红创制并行销汉口和上海之后,祁门青茶仍有少量出品,受到广东及东南亚茶客的欢迎<sup>⑧</sup>。祁门也出产绿茶,依当地茶农习惯,“春茶做红,夏茶做绿,秋茶不采。春红茶由茶号收买精制,夏茶由茶农在家炒成绿毛茶,贩挑至屯溪出售”<sup>⑨</sup>。

祁门红茶的外运,大半由水路入江西,渡鄱阳湖,过九江入长江航道,在俄国十月革命前,多运往汉口由俄商收购,十月革命后,汉口俄销衰落,祁门红茶转向上海出洋。20世纪20、30年代祁门周边公路、铁路陆续建成,少数茶商开始尝试以公路、铁路运沪。1936年皖赣红茶运销统制后,强制祁门红茶一律实行陆路运输,“循芜屯路至宣城,转江南铁路运沪……命令各茶商遵循,违者即不能出境”<sup>⑩</sup>。

综合以上论述,祁门县内茶业主要分布于中部和西南部的低山丘陵地带,东北部中山地带因海拔过高,茶产反而不丰。祁门境内水系松散,主要有四条在境内基本独流的河道,四个最大的红茶精制中心正分属这四条河道的各自流域。其余茶号基本散布于各产茶村落,这种分散情形与婺源较为相似。祁门红茶主要由水路入江西,渡鄱阳湖,自九江入长江航道,1920年代前多往汉口,20年代后多往上海。1936年以后,政府强制要求祁门红茶由芜屯路转江南铁路运往上海。

#### (五) 黟县

黟县在徽州各县中面积最小,茶产较少,有关调查亦不多见。《皖浙新安江流域之茶业》中记录了黟县四乡的产茶村落(如表2-13)。

表 2-13 1930 年代中期黟县的产茶村落

乡 别	村 落
东乡	渔亭、横冈、奕村、屏山、石山、界首
南乡	江村、古筑、光中村、余光村、南屏、钟山、黄村
西北乡	湘口、何村、牛泉山、泽临、石亭、宏村、西田、三都、立川、蓬夏、南湖、梧村、碧山、际村街、北庄、叶村

资料来源：《皖浙新安江流域之茶业》，第 7—8 页。

黟县的地貌分西北和东南两部，黄山山脉呈东北-西南走向在黟县中部穿过，西北一侧属青弋江流域，东南一侧属新安江流域（如图 2-8）。两大流域的茶产也略有不同，青弋江流域多制本庄烘青，“用竹篓包装，过羊栈岭，经石埭、青阳至大通镇，出长江，旱道二百四十里，每担挑力约四元六、七角”<sup>⑩</sup>。其中牛泉山一带的烘青质量较优，常常有“江北庄客来此采办，以充太平产者”<sup>⑪</sup>。南部新安江流域之茶叶，多初制为洋庄毛茶，集中于渔亭。黟县民谣素有“渔亭桥下杭州路”的说法<sup>⑫</sup>，即言渔亭是由横江进入新安江去往杭州的航路枢纽。黟县东南部所产洋庄毛茶，大多由此“以民船载运，东南行水路八十里至屯溪，每担毛茶，船力三角之谱”<sup>⑬</sup>。据 1930 年代时调查，渔亭“在昔年尚有茶号数家，今则无存，故多直运屯溪运销矣”<sup>⑭</sup>。

总体而言，黟县“产茶极少，味亦稍劣”<sup>⑮</sup>，农民的生产仍以粮食为主，“高地种菽麦，低地种秈稻，芝麻芦稷，各适土宜”，因土地硗确，交通不便，农民勉力劳作，以提高粮食自给程度为首要任务，而“茶为土产，邑人自种之，以供饮料而有余”<sup>⑯</sup>，农民的茶产也不过在自饮有余的基础上略作外销，因而在邻县休宁屯溪作为洋庄绿茶中心的强势吸引下，黟县“在徽属茶业实居被支配地位”<sup>⑰</sup>。

#### （六）绩溪县

绩溪与黟县相似，县境中部横亘有分水岭级别的中山，天目山脉和黄山山脉在此相连。中山的东南和西北两侧，地势逐渐降低，渐次过渡为低山和丘陵地带。绩溪县内的产茶村落亦零星点布于分水岭两侧的低山丘陵区。



庄绿茶产业的吸引之下,登水和芦水两岸多产洋庄毛茶,集中于临溪,水路运往歙县或屯溪再行精制<sup>⑨</sup>。临溪以其三水汇总之区,自然成为绩溪县境内新安江流域茶叶的转运中枢。



图 2-9 绩溪县茶业的空间分布

说明:庄宅、蓬川、湘村和岭霞四地,未能定位,无法上图。

分水岭北侧的戈溪河、金沙河与徽水河等水道分别汇入水阳江和青弋江水系<sup>⑩</sup>。与前述黟县的茶业布局相似,分水岭北侧区域盛产本庄烘青,吸引了山东帮入山采办<sup>⑪</sup>。但绩溪与黟县又有不同之处,绩溪县内陆路交通发达,徽、宁、杭三地之古道在此连通,徽宁驿道、翠岭驿道和新岭驿道穿越隔断南北的分水岭,沟通了两大流域,作为驿道枝蔓的登源道、逍遥岩道等乡道,进一步方便了南北村落间的联络。当地士绅商旅对于道路之维护倍加重视,驿道和重要乡道均石板铺路,驿道宽2—3米,成为县内南北通衢,外联要径<sup>⑫</sup>。因而绩溪中部分水岭一带的茶产,亦循陆路向扬之水上游的扬溪集中,由天津和山东帮茶客收买,“用竹篓装载,运于歙县琳村熏窨珠兰香花,再由



杭州运至华北诸省”<sup>⑧</sup>。在新安江流域洋庄绿茶和本庄花香强大产业魅力的吸引下,绩溪全县有四分之三的茶产南下<sup>⑨</sup>。由此观之,与黟县相同,称绩溪在徽州茶业中处于被支配地位亦不为过。

#### 第四节 分析与结论

以上,借助民国时期徽州茶业方面的调查材料,笔者分别考察了徽州地区茶叶种植的自然条件,当地农民的茶树栽培技术以及“府”、县两级尺度上茶业的空间分布特点。

对照茶树栽培学中对茶叶生长环境的介绍与徽州地区水、热、地貌和土壤理化性质的调查结果,不难发现,徽州地区多项自然环境指标居于茶树生长条件的最优值域之内,这为徽州地区的茶业发展提供了一种可能,并成为决定和影响茶业实际发展的基底因子。

不同尺度上的地貌直接营造了当地茶叶栽培和运销等产业活动所处的空间形态。从“府”一级尺度看,徽州地区的北部和东部为黄山山脉和天目山—白际山系所围绕。黄山山脉西端在徽州北部中段黟县附近又逐渐向西南延伸,构成黟县中部和祁门—休宁间的中山群,休宁与婺源间又为五龙山脉所阻隔。祁门—休宁和婺源—休宁间的山脉将徽州分隔为两大流域,东为新安江流域,包括歙县、休宁、黟县和绩溪四县,西为鄱阳湖流域,包括祁门和婺源二县。

新安江流域的水系较为系统集中,横贯休宁的率水和来源于黟县的横江在屯溪汇为浙江,浙江是屯溪至歙县浦口之间一段新安江的称呼,浙江在浦口又受练江来水,练江由歙县境内的丰乐水、富资水、扬之水和布射水汇合而成,其中扬之水来自于歙县北邻绩溪县,承绩溪南部登水和芦水而来,至此,新安江基本完成徽州新安江流域部分各县水道的连通集束,浦口以下河道,也正式定名为新安江,在承纳大障河、昌源河等支流后,于歙县街口穿越天目山和白际山之间的缺口,进入浙西,流向杭州。徽州鄱阳湖流域一侧的水系较之新安江流域则散漫得多,祁门和婺源两县水路分由闽江和乐安江入鄱阳

湖,并没有在徽州地区内形成水路汇合,祁门和婺源县内的水路分布亦呈散漫状态,乐安河多条支流的水口相距甚远,支流之间各有山岭阻隔,祁门境内新安河、文闪河、大北河与闽江基本各自独流,没有形成水系的集束。

两大流域,三大水路出口,构成了徽州茶业分布的基本格局。新安江流域在集中的水道系统中形成单一的绿茶区,由新安江外运;鄱阳湖流域水道互不连通的祁门、婺源两县,分别成为红茶和绿茶产区,各由水路渡鄱阳湖,过九江入长江航道。诚然,祁门红茶的创制有个人行为的偶然因素在内,但祁门和婺源两县同属徽州,同处鄱阳湖流域而未能在茶产品种上渐趋同一,除市场因素外,两县水路的互相隔绝也是一个不可忽视的因素。

两大流域内的河流均发源于作为分水岭的中山群,分水岭两侧,地势逐渐降低,渐次过渡为低山和丘陵盆地,但是,在地球构造运动和流水侵蚀的内外双重作用下,各列低山多雁行错列,与分水岭中山呈肋骨状连接,造成地表崎岖破碎。而茶树的适宜种植区限制在海拔300—600米的山地,加之本区经济社会长期发展所形成的小农经济模式,令茶叶生产在空间布局和产权结构上均表现为破碎零散。但商品化的茶叶精制需要一定规模才能控制成本,维持利润,由此势必要求对零散的茶产进行集中,两大流域集中程度不一的水系结构造就了各自流域内不同的茶产集中方式。

屯溪是徽州新安江流域的洋庄绿茶精制中心,在水路位置上,屯溪居横江与率水汇流点,控黟县和休宁二县水路总枢,屯溪强大的产业服务能力,以及通达的水路连接,使得休宁和黟县的绝大部分茶产均分从各产茶村落以毛茶形式向屯溪集中加工,而不在本地设立茶号进行精制,这一过程中间或有茶号委派的山客或个体的茶贩活动,但没有形成专门从事毛茶收购中转的茶行组织。歙县位于屯溪下游,绩溪更是需要通过扬之水才能与新安江沟通,屯溪洋庄茶业的影响力因空间距离而发生一定程度的减弱。歙县各村毛茶的集中,首先要经过茶行的中介,茶行分布于茶区的中心村镇,在买卖关系上沟通了茶农和茶号,在空间上实现了零散毛茶的初步集中。茶行的毛茶由位于新安江沿岸繁华村镇中的茶号收购,实现再一次集中,一部

分进行精制,另一部分上水至屯溪精制。绩溪的毛茶则需先在本县的扬溪和临溪集中,然后沿扬之水南下,进入歙县,汇入歙县毛茶的流通。歙县茶号的精制也出现了品种的分化,洋庄茶号专做行销海外的洋庄绿茶,本庄茶号专做主销华北本庄绿茶,尤以窠花茶为大宗。盛产珠兰花的琳村一带形成本庄茶号的集中地,渔梁、深渡等沿江重要码头形成洋庄茶号的集中地,洋庄绿茶制成后,上水往屯溪再行集散。

由此,我们可以清楚地分辨出在屯溪产业影响力空间递减的条件下,徽州新安江流域各县茶业组织结构所发生的差异:较远的歙县和绩溪比离屯溪较近的黟县和休宁,多了一个专事毛茶收购集中的茶行组织,并且一部分洋庄绿茶在本地精制完成后方才运往屯溪,另外一部分单独制成本庄绿茶,脱离了屯溪的集散。茶行的活动是对茶号收购能力不足的一种补充,屯溪茶号的收购能力能深入休宁、黟县大部,但不能大面积渗入较远的歙县和绩溪。值得注意的是,民国调查中已显示出随着茶业的发展,歙县的茶行和茶号开始出现收购与精制的上下游整合,茶行进入精制,茶号介入收购,从两个方向形成具有收购能力的茶号,这一史实正从反面印证了笔者的观点——茶号影响力越弱的地区,越是有茶行中介的需要。但本书所考察的时段中,只发展到歙县本地茶号能够整合本地茶行功能,尚未发展到屯溪茶号能完全直接吸纳歙县及绩溪毛茶入屯溪精制,一部分洋庄箱茶仍是在歙县精制完成后才进入屯溪,但是,也必须看到确实有相当一部分歙县、绩溪毛茶已经上水至屯溪精制,这是屯溪茶业发展的一种表征。

但是,笔者在此必须指出,屯溪洋庄绿茶制造影响力的发挥呈现单中心格局,离不开新安江统一水系的支持。祁门和婺源两县松散水系条件下,茶业的布局表现出另一种面貌。祁门和婺源境内多条河道并列独流,没有形成河流的集束,因而县内茶叶的集中最多只有达到本河道流域内中心村镇的可能。祁门和婺源两县恰恰分别是世界级名茶祁红和婺绿的产地,足够的市场动力实现了这种由自然条件所决定的可能。祁门和婺源的茶号均散布于各主要产茶村落,茶区的中心村镇中茶号尤其集中。茶号或等待本村及邻近茶农自行上

门投售毛茶,或开设分庄于周边村庄,或委派茶客深入交通更为不便的山村进行毛茶的收购。茶号强大的收购能力以及足够分散的布局方式,令专门从事毛茶收购的茶行在祁门和婺源两县没有存在的必要。

综上所述,徽州地区内部分水岭的阻隔,造成了东西两侧茶区不同的外运路线。而南北两侧类似的破碎地貌,以及相似经济社会发展历程所形成的小农经济,使得徽州地区的茶业分布整体表现为空间意义和产权意义上的细碎化。市场要求细碎的茶产实现集中制造,新安江流域的集束型水系格局造就了以屯溪为洋庄绿茶总汇的单中心格局,鄱阳湖流域的散漫型水系结构造就了祁门、婺源境内茶号散布的多中心产业布局。

#### 注释:

①〔日〕重田德著,刘森译,陈支平校:《清代徽州商人之一面》,《徽州社会经济史研究译文集》,合肥:黄山书社,1988年4月。吴仁安、唐力行:《明清徽州茶商述论》,《安徽史学》1985年第3期。王珍:《徽商与茶叶经营》,《徽州社会科学》1990年第4期。叶瑜荪:《民国时期徽州茶商在桐乡》,《徽学通讯》1991年第1期。陈爱中:《清代婺源茶商管窥》,《农业考古》1994年第4期。江怡桐:《歙县芳坑江氏茶商考略》,张海鹏、王廷元主编:《徽商研究》,合肥:安徽人民出版社,1995年12月。张朝胜:《民国时期的旅沪徽州茶商——兼谈徽商衰落问题》,《安徽史学》1996年第2期。陈爱中:《婺源清代茶商名录》,《农业考古》1997年第2期。周晓光、周语玲:《近代外国资本主义势力的入侵与徽州茶商之兴衰》,《江海学刊》1998年第6期。李琳琦、吴晓萍:《新发现的〈做茶节略〉》,《历史档案》1999年第3期。周晓光:《清代徽商与茶叶贸易》,《安徽师范大学学报》2000年第3期。王振忠:《清代徽州与广东的商路及商业——歙县茶商抄本〈万里云程〉研究》,《历史地理》第17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1年6月;《晚清黟县茶商抄录的路程》,《历史地理》第18辑,2002年6月;《徽商日记所见汉口茶商的社会生活——徽州文书抄本〈日知其所无〉笺证》,《文化遗产研究集刊》第2辑,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年12月。

② 胡樵碧:《祁门茶叶略述》,《安徽史学通讯》,1958年第5期。许正:《安徽茶叶史略》,《安徽史学》,1960年第3期。陈椽:《安徽茶经》,合肥:安徽人民出版社,1960年3月。施立业:《近代安徽茶业述论》,《安徽史学》,1986年第2

期。王钟音:《婺源茶史》,《农业考古》,1992年第4期。徐克定:《清末民国祁红兴衰析》,《农业考古》,1994年第2期。胡武林:《徽州茶经》,北京:当代中国出版社,2003年11月。郑建新:《徽州古茶事》,沈阳:辽宁人民出版社,2004年1月。

③ 张燕华、周晓光:《论道光中叶以后上海在徽茶贸易中的地位》,《历史档案》1997年第1期。王国键:《论五口通商后徽州茶商贸易重心转移》,《安徽史学》1998年第3期。

④〔日〕川井悟:《日中戦争前中国安徽省における茶統制政策——祁紅運銷委員會設立案の分析——》,《經濟論叢》第136卷第4号“大野英二教授退官記念号”,1985年10月;《日中戦争前、中国安徽省における紅茶生産合作社育成政策の展開》,《福山大学経済学論集》第12卷第1、2合期,1987年12月。郑龙发:《1936年祁红运销纷争探微》,《安徽史学》2000年第4期。谢国兴:《政府角色:1930年代祁门红茶产销问题》,“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编:《中国现代化论文集》,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1年3月。刘森:《民国时期祁门红茶的产销统制》,《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1999年第4期。陶德臣:《民国茶业统制述评》,《安徽史学》2000年第3期。刘森:《战前祁门红茶的海外销售与市场价格分析》,《中国农史》2004年第4期;《民国时期祁门红茶贷款案与银企关系的建立——关于上海金融资本对周边产业经济之控制》,《安徽史学》2005年第2期。

⑤ 重田德的《清代徽州商人之一面》着重指出了这一点。

⑥〔日〕岸本美绪:《序》,《明清交替と江南社会:17世紀中国の秩序問題》,东京:东京大学出版会,1999年12月。

⑦ 安徽省屯溪茶业学校编:《茶树栽培学》,上海:上海科学技术出版社,1964年3月第2版,第47—48页。

⑧ 中国科学院南方山区综合科学考察队第三分队:《安徽省南部丘陵山区国土开发与整治研究》,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1987年7月,第76—77页。

⑨ 《茶树栽培学》,第49—50页。

⑩ 《安徽省南部丘陵山区国土开发与整治研究》,第76—77页。

⑪ 胡兆量:《徽州专区经济地理调查报告》,《教学与研究》1955年第2期,第22页。

⑫ 《茶树栽培学》,第51页。

⑬ 《安徽省南部丘陵山区国土开发与整治研究》,第264—267页。安徽省徽州地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徽州地区简志》,合肥:黄山书社,1989年2月,第57—59页。

⑭《茶树栽培学》，第51—52页。

⑮综合胡兆量《徽州专区经济地理调查报告》和《徽州地区简志》第65—66页。但是，《徽州地区简志》中认为当地高海拔地区土层比低海拔地区为深，与胡兆量的调查结果正相反。笔者取胡兆量说。

⑯《安徽省南部丘陵山区国土开发与整治研究》，第264页。

⑰徐静庄、刘秀芳：《茶树苔藓地衣的调查及防治研究》，《安徽农学院学报》1960年第5期。该文调查地区包括歙县的长潭、洽舍、街口，屯溪的高视、祁门的历口、鳧溪口等地。

⑱潘根生主编：《茶业大全》，北京：中国农业出版社，1995年6月，第21页。

⑲《安徽省南部丘陵山区国土开发与整治研究》，第77页。

⑳四府一州为太平府、池州府、宁国府、徽州府和广德州。

㉑指太平府和池州府。

㉒原文如此，疑应作“很”。

㉓此处有误，黟县因黄山山脉贯穿穿越，南北两麓水系分属青弋江流域和新安江流域，青弋江注入长江，故青弋江流域实为长江流域之一部。参见黟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主编：《黟县志》，北京：光明日报出版社，1989年8月，第51页。

㉔《安徽地理说略》，《安徽俗话报》第12期，1904年9月22日，第13—14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83年，影印本。

㉕绩溪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绩溪县志》，合肥：黄山书社，1998年9月，第80页。

㉖《安徽省南部丘陵山区国土开发与整治研究》，第271页。

㉗胡兆量：《徽州专区经济地理调查报告》，第23页。

㉘关于徽州缺粮，以及外来米粮的受阻风波，在方志中多有记载，相关研究亦有不少，如刘小陆：《清末徽河商旅风波二则》，《徽州社会科学》1998年第3期；吴媛媛：《从粮食事件看晚清徽州绅商的社会作用——以〈歙地少请通浙米案呈稿〉和〈祁米案牍〉为例》，《安徽史学》2004年第6期。

㉙红茶的创制是极为晚近的事情，祁门开始制造红茶的时间有多种说法，虽具体人物和时间有所区别，但基本集中于19世纪70年代中期。在祁门大规模制造红茶之前，与徽州其余五县相同，以制造绿茶为主。

㉚侯冕：《婺源绿茶产销概况》，《贸易月刊》1943年1月号，第27页。

㉛建设委员会经济调查所统计课：《中国经济志 安徽省歙县》，南京：建设委员会经济调查所，民国二十四年（1935年）8月，第53页。“民国史料丛刊”第

9种第2册,台北:传记文学出版社,1971年10月,影印本。

⑳ 建设委员会经济调查所统计课:《中国经济志 安徽省休宁县》,南京:建设委员会经济调查所,民国二十四年(1935年)8月,第24—25页。“民国史料丛刊”第9种第2册,台北:传记文学出版社,1971年10月,影印本。

㉑ 参见程天绶著:《种茶法》,上海:商务印书馆,民国二十四年(1935年)4月,第18—20页。

㉒ 李焕文:《安徽祁门婺源休宁歙县黟县绩溪六县茶叶调查》,《工商半月刊》纪念号,1936年1月15日。安徽省立茶业改良场编辑,傅宏镇撰:《皖浙新安江流域之茶业》,上海,民国二十三年(1934年)6月,第10页。

㉓ 《茶树栽培学》,第125页。

㉔ 《皖浙新安江流域之茶业》,第10页。

㉕ 李焕文:《安徽祁门婺源休宁歙县黟县绩溪六县茶叶调查》,第82页。

㉖ 《中国经济志 安徽省休宁县》,第25页。

㉗ 金陵大学农学院农业经济系编:《祁门红茶之生产制造及运销》,民国二十五年(1936年)6月,第23页。

㉘ 《皖浙新安江流域之茶业》,第10页。

㉙ 《婺源绿茶产销概况》,第27页。

㉚ 综合《皖浙新安江流域之茶业》,第10页;《中国经济志 安徽省休宁县》,第25页;《中国经济志 安徽省歙县》,第53页的相关记载。

㉛ 《安徽祁门婺源休宁歙县黟县绩溪六县茶叶调查》,第82页。

㉜ 《皖浙新安江流域之茶业》,第10页。

㉝ 《祁门红茶之生产制造及运销》,第24页。

㉞ 《婺源绿茶产销概况》,第27页。

㉟ 综合《皖浙新安江流域之茶业》,第10页;《中国经济志 安徽省休宁县》,第25页的相关记载。

㊱ 《茶树栽培学》,第137页。

㊲ 《祁门红茶之生产制造及运销》,第24页。

㊳ 综合《皖浙新安江流域之茶业》,第10页;《中国经济志 安徽省休宁县》,第25页的相关记载。

㊴ 《安徽祁门婺源休宁歙县黟县绩溪六县茶叶调查》,第82页。

㊵ 《祁门红茶之生产制造及运销》,第14页。

㊶ 《中国经济志 安徽省休宁县》,第24页。

㊷ 叶显恩:《明清徽州农村社会与佃仆制》,合肥:安徽人民出版社,1983年2月,第55页。

⑤ 曹诚英:《安徽绩溪汪川农村概况》,《农学杂志》第5、6合期特刊第3种“农政号”,1929年12月1日,第228页。

⑥ 唐力行:《明清徽州的家庭与宗族结构》,《历史研究》1991年第1期。

⑦ 据《安徽省农村调查》(“华东农村经济资料”第4分册,上海:华东军政委员会土地改革委员会,1952年)中《皖南区农村土地情况》、《徽州专区农村情况概述》和《屯溪市隆新乡徐村调查》等10篇相关报告综合而成。

⑧ 《徽州专区农村情况概述》,《安徽省农村调查》,第32页。

⑨ 唐力行:《重构乡村基层社会生活的实态——一个值得深入考察的徽州古村落宅坦》,《中国农史》2002年第4期。

⑩ 相当多学者在研究中提到了这一点,其中最为经典的个案分析可参见章有义:《明清徽州土地关系研究》,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4年10月;《近代徽州租佃关系案例研究》,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8年6月。

⑪ 参见〔日〕臼井佐知子:《明清时代之宗族与宗教》,《上海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4年第1期,第101—102页。

⑫ 《祁门红茶之生产制造及运销》,第18页。

⑬ 《休宁县花桥村竹、木、茶山调查》,《安徽省农村调查》,第212页。

⑭ 《皖南山区林山概况》,《安徽省农村调查》,第208页。

⑮ 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收藏整理:《徽州千年契约文书》(清·民国编),第14—18卷,石家庄:花山文艺出版社,1991年,影印本。胡廷卿文书有《收支总登》、《进出流水》、《进出总登》、《收支洋蚨总》、《收支账簿》、《春茶总登》、《采售茶总登》、《各项普清》等多种。从账面记载看,胡廷卿是光绪年间祁门县一个从事茶树种植的地主。

⑯ 《祁门红茶之生产制造及运销》,第20—22页。

⑰ 张堂恒:《祁红毛茶山价之研究》,《中农月刊》第3卷第10期,1941年10月30日。

⑱ 《中国经济志 安徽省休宁县》,第25页。

⑲ 《祁门红茶之生产制造及运销》,第23页。

⑳ 《皖浙新安江流域之茶业》,第10页。

㉑ 《徽州地区简志》,第54页。

㉒ 《安徽徽属六县茶产之概况》,《中国建设》第11卷第4期“安徽省建设专号下编”,1935年4月,第26页。

㉓ 《中国经济志 安徽省歙县》,第8页。

㉔ 程宇尘:《徽州生产概况》,《申报月刊》第4卷第7期“创刊三周年纪念特大号”,1935年7月15日,第85页。



⑦⑤《中国经济志 安徽省歙县》，第53页。

⑦⑥《中国经济志 安徽省歙县》，第60页。

⑦⑦《中国经济志 安徽省歙县》，第55页。

⑦⑧ 参见叶瑜荪：《民国时期徽州茶商在桐乡》，《徽学通讯》1991年第1期，第40页。另外，笔者于2003年8月25日和2004年9月4日两次前往浙江嘉兴访问歙县籍茶商鲍伦法先生，1930、40年代，鲍先生在浙江海宁硖石镇中宁巷的协利茶漆店工作，据他回忆，店中所售茶叶多从杭州进货。参见本书附录1：《鲍伦法先生采访记录整理稿》，2003年8月25日、2004年9月4日。

⑦⑨ 次羽：《扬州茶业调查》，《钱业月报》第1卷第12期，1921年，第18页。

⑦⑩ 民国时期山东人往南方采办茶叶的回忆记录，可参见刁毓菊：《济南茶行八大家经营习俗调查》，《民俗研究》2001年第3期。

⑦⑪《多产香味浓郁的花茶——南源公社精心培植珠兰花，歙县茶厂努力提高花茶质量》，《安徽日报》1962年6月4日，第1版。

⑦⑫ 许承尧纂，楼文钊、石国柱修：《歙县志》卷3食货志，1937年，铅印本，页20上，“中国地方志集成·安徽府县志辑”51，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1998年4月，影印本，第108页；李冬生：《种花田》，《安徽画报》1986年第1期，第28—29页。

⑦⑬《中国经济志 安徽省歙县》，第55页。

⑦⑭《中国经济志 安徽省歙县》，第59页。

⑦⑮《中国经济志 安徽省歙县》，第60、61页。

⑦⑯《中国经济志 安徽省休宁县》，第24页。

⑦⑰《皖浙新安江流域之茶业》，第29页。

⑦⑱ 休宁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休宁县志》，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1990年3月，第65页。

⑦⑲ 屯溪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主编：《屯溪市志》，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1990年1月，第211页。

⑦⑳《中国经济志 安徽省休宁县》，第28页。

⑦㉑《皖浙新安江流域之茶业》，第8页。

⑦㉒《中国经济志 安徽省休宁县》，第27页。

⑦㉓《中国经济志 安徽省休宁县》，第27、28页。

⑦㉔ 实业部国产检验委员会、上海商品检验局合编：《屯溪茶业调查》，上海，民国二十六年（1937年）6月，第2页。

⑦㉕《中国经济志 安徽省休宁县》，第38页。

⑦㉖《屯溪茶业调查》，第2页。

⑨7 《中国经济志 安徽省休宁县》，第 39 页。

⑨8 《皖浙新安江流域之茶业》，第 30 页。

⑨9 《皖浙新安江流域之茶业》，第 7 页。

⑩0 《县政府建设科 改进茶技术及产量调查表卷 1939 年 1 月—1942 年 10 月》，婺源县档案馆藏民国档案，全宗号 5—目录号 4—卷号 55。

⑩1 参见（清）程雨亭撰：《程雨亭观察请南洋大臣示谕徽属茶商整伤牌号禀》，《整饬皖茶文牍》，原连载于《农学报》光绪二十四年（1898 年）二月下旬至闰三月中旬，上海：农学报馆，叶羽编著：《茶书集成》，哈尔滨：黑龙江人民出版社，2001 年 11 月标点本。

⑩2 婺源县回院运动委员会编印：《婺源回院运动特辑》，1946 年 7 月，第 60 页。婺源县档案馆藏民国档案，全宗号 26—目录号 53—卷号 14。

⑩3 原文为“张树亭”，查婺源地名志，并没有这一地名，但在西部许村镇山下村南 1 公里处有彰善亭，系路亭性质，该地区毗邻景德镇，故推测“张树亭”系“彰善亭”之谐音另名。参见婺源县地名委员会办公室编印：《江西省婺源县地名志》，内部资料，1985 年 8 月，第 156、211 页。

⑩4 《皖浙新安江流域之茶业》，第 32 页。

⑩5 金陵大学农学院农业经济系编：《祁门红茶之生产制造及运销》，民国二十五年（1936 年）6 月，第 40 页。

⑩6 实业部国产检验委员会、上海商品检验局合编：《祁门红茶产地检验工作报告》，上海：实业部上海商品检验局，民国二十五年（1936 年）7 月，第 14 页。

⑩7 参见《皖赣红茶运销委员会设立经过及其成绩》，《经济旬刊》第 7 卷第 13、14 合期“皖赣红茶运销专号”，民国二十五年（1936 年）11 月 15 日。

⑩8 参见祁门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编：《祁门县志》，合肥：安徽人民出版社，1990 年 5 月，第 62 页。

⑩9 张宗成、严赓雪：《祁门红茶区茶业近况》，《实业部月刊》第 1 卷第 8 期，1936 年 11 月 10 日，第 93 页。但这篇报告中将祁门西南部茶业较东北部更为发达的原因归结为西南部地势高于东北部，恰与该县地貌实际情况相反，是为错误。

⑩10 “Keemun Tea”，*Chinese Economic Journal*, Vol. 13, No. 2, 1933. 8. 1, p. 142.

⑩11 蒋学楷：《祁门红茶》，《农村合作》第 2 卷第 3 期，1936 年 10 月 15 日，第 95 页。

⑩12 《祁门红茶之生产制造及运销》，第 1 页。另可参见方家瑜：《茶中之圣——祁门安茶》，《黄山》总第 24 期，1987 年 11 月，第 37 页。从方家瑜的介绍

中可知,祁门的安茶是一种半发酵茶,即现代茶学分类中的青茶,与闽南、粤东所产铁观音和功夫茶类似,因而,喜好半发酵茶的广东及东南亚地区会对祁门安茶青睐有加也就不足为奇。但笔者对安茶名称来源于六安茶颇有疑问,因为六安茶是一种绿茶,属不发酵茶,与祁门安茶制法迥异。据笔者阅读史料的印象,民国时期便有大量的茶业论文专著认为祁门安茶因制法来源于六安而得名,其中原因殊不可解,但笔者至今仍没有十足的史料能证实或证伪这种令人不免狐疑的说法,只得暂从旧说。

⑬ 《祁门红茶》,第94页。

⑭ 《祁门红茶》,第97页。

⑮ 《皖浙新安江流域之茶业》,第33页。

⑯ 《皖浙新安江流域之茶业》,第31页。

⑰ 王振忠:《清代、民国时期江浙一带的徽馆研究——以扬州、杭州和上海为例》,熊月之、熊秉真主编:《明清以来江南社会与文化论集》,上海: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2004年5月,第149页,尾注19。

⑱ 《皖浙新安江流域之茶业》,第32—33页。

⑲ 《皖浙新安江流域之茶业》,第31页。

⑳ 《安徽徽属六县茶产之概况》,第26页。

㉑ 胡存庆编纂:《黟县乡土地理》,黟县:殖新社,民国十四年(1925年),第69、70页,上海图书馆藏。

㉒ 《皖浙新安江流域之茶业》,第3页。

㉓ 笔者对各产茶村落的定位,系依据《安徽省绩溪县地名录》(绩溪县地名办公室编,内部资料,1988年5月)以及“绩溪城市网”(http://www.jxcity.cn/jixi/map/index.htm)提供的绩溪乡镇地图。定位的结果显示表14中西北、东南二乡的区分并不严谨。既未严格按照方位,也没有按照南北两大流域的区分,殊不可解。

㉔ 参见《绩溪县志》,第80—81页。

㉕ 《皖浙新安江流域之茶业》,第31、33页。

㉖ 参见《绩溪县志》,第83页;胡澍咸:《青弋江流域概况》,《地理杂志》第4卷第4期,1931年3月,第1—5页。

㉗ 《安徽徽属六县茶产之概况》,第26页。

㉘ 参见《绩溪县志》,第306—313页。

㉙ 《皖浙新安江流域之茶业》,第31页。

㉚ 《皖浙新安江流域之茶业》,第31页。

## 第三章 从枝头到市场

### ——清、民国时期徽州茶叶加工技术初探

笔者前一章从自然基础出发,分析了徽州茶树栽培的生态条件和技术特点。但是,萌动于枝头的茶叶只是最初级的原料,茶叶经采摘后,需经过特定的加工,方能为茶客冲泡饮用,从枝头走向市场。

这一过程在以往的徽州茶业史研究中并未得到重视,管见所及,仅李琳琦和吴晓萍合作的《新发现的〈做茶节略〉》<sup>①</sup>曾对历史上徽州茶叶的加工进行过一番初步的探讨。这篇论文严格说来只是一份史料的介绍,分析和讨论在文中未能深入展开,但这样的行文方式也正暗示了目前徽州茶叶加工史研究所面临的困境——史料不足。传统中国社会中的知识阶层重治术而轻技术,茶叶加工算不得经天纬地之术,难登文人传之永久的立言文字。笔者曾利用明清时期的文集考察徽州名茶松萝的起源与发展,相当部分材料只是明清文人游戏文章和性灵文字中的只言碎语。《做茶节略》作为一份详细介绍徽州茶叶加工要领的文书,因而显得弥足珍贵。此外,茶叶加工是一种专门的技术,相关史料中夹杂有大量的技术术语,这些术语,一方面使用大量现今已消亡的旧时词汇,另一方面,含有浓厚的方言色彩,故而正确解读颇有难度。

《做茶节略》并非以散件形式为学者所发现,与之同时发现的还有作者家族的信函、札记、商业书和账簿等,同属于歙县芳坑江氏茶商文书<sup>②</sup>。《徽商研究》一书曾利用这批文书对该家族的茶叶经营历史做过概览式的考察<sup>③</sup>。李琳琦一文借用这部分研究介绍了《做茶节略》的作者江明恒的家世生平以及该书的编撰背景,并从中推断《做茶节略》的内容为清末民初屯溪茶号中洋庄绿茶的加工方法。

据笔者前章的研究,清末至民国年间徽州的茶叶有红、绿两大系

统,绿茶又细分为专供外销的洋庄绿茶和运销国内的本庄绿茶。每种茶叶从枝头到市场均需经过两大加工步骤,以加工人的不同作出区分:茶农进行初制,做成毛茶;毛茶由茶号收购,进行精制<sup>④</sup>,做成洋庄茶或本庄茶,完成制造,运销市场。

显然,《做茶节略》只谈及了洋庄绿茶的精制过程,除此之外,洋庄绿茶在茶农手中的初制过程,以及本庄绿茶和红茶的初制和精制,均是已有研究所未逮的领域。

诚若上文所言,材料是阻滞该课题进展的最大瓶颈。囿于笔者“动手动脚找材料”的能力,未能再度找到《做茶节略》一类的民间技术文书<sup>⑤</sup>。但笔者力图以扩大史料范围的方式来弥补现有史料之不足,民国时期对徽州茶区的各种调查以及徽州茶商在期刊中发表的经验自述,均包含了大量手工时代徽州茶叶加工技术的记载,同时,清代至民国时期的壁画和相片等影像资料也为茶业技术史料的解读提供了直观的帮助,下文的论述便将基于这几类史料而展开。

## 第一节 绿茶的初制工艺

按水系,徽州分属两大流域:新安江流域和鄱阳湖流域,徽州地区整个新安江流域,包括歙县、休宁、黟县和绩溪四县为绿茶区,鄱阳湖流域的婺源县亦以绿茶而闻名,五县之中,休宁和婺源两县概属洋庄,歙县、黟县和绩溪三县则本庄、洋庄兼做<sup>⑥</sup>。笔者前章已经指出,绿茶区各县茶业的机构组织有所不同,歙县、黟县和绩溪存在茶农与茶号之间的毛茶收集机构茶行,而休宁、婺源两县由茶号直接从茶农手中收购毛茶。茶行纯为一收集中介机构,并不从事加工,而本章所讨论的主题是茶叶的加工技术,因此各县茶行的有无并不影响到加工技术的差异。

茶叶的采摘是从枝头到市场的第一步。徽州各县茶叶种植,以小农零碎经营为主,因而茶叶的采摘也大部分由种植者自行完成。谷雨至清明前后春茶时节以及农历六月的夏茶时节,茶农全家妇孺

皆帮同采摘。少数茶户人手不足,会临时招募短工开采。歙县、绩溪的采茶工多来自浙江淳安、遂安及安徽本省的旌德和太平。休宁、黟县的摘工以安庆六邑人居多<sup>⑦</sup>,婺源则有来自浙江开化、遂安以及江西浮梁、德兴和乐平的摘工<sup>⑧</sup>。采茶工概由妇女充任,“每日采工快者可二十斤、慢者四五斤,普通约十斤左右”。一般而言,缺少采摘人手的茶户,也必定缺少初制的劳力,因而,将鲜叶初制为毛茶的工作也由采茶工自行完成。茶工完成初制,“大约每斤毛茶可得洋一角,每天约得工资五六角”,膳食亦由雇主供应<sup>⑨</sup>。徽州绿茶区能吸引邻省邻县的短工前来,除本身产量所需外,徽州与周边茶区的开采时期存在时间差也是一个重要的因素。据《中国经济志 休宁县》中的调查,“徽州茶叶采摘时期,较浙江稍迟”,因而存在吸纳浙江摘茶工的有利条件。这条记录可能是一种宏观面上的观察,具体至各地,皖南和浙西茶区的茶期先后还有不同。笔者于2004年9月第二次访问歙县茶商鲍伦法先生时,老人曾提到他的家乡——歙县东北部的苏村乡马南村一带,茶期是从清明前到立夏,而更东部的皖浙交界处昱岭关和竹岭关一带,因为山高,气温相对较低,所以茶期较马南村为晚<sup>⑩</sup>。虽然茶期先后各有说法,但茶期的相错为劳动力的空间调配提供了可能确是不争的事实。

采摘下的鲜茶叶,在徽州称为茶草,茶草易于变质,必须立刻经过初制。初制的成果称为毛茶,又被称为“茶坯”<sup>⑪</sup>。由于茶草需立即初制以防变质,而徽州茶叶栽培的零碎局面,又影响了茶草的短时间有效集中,因而,茶草初制为毛茶,当地一般由茶农自行进行,或雇工制作。

毛茶制作阶段,已经开始了洋庄与本庄的区分。洋庄毛茶的制作,可分为四步:炒青、揉捻、烘青和釜焙。炒青是将采来的茶草投入已加热至240℃左右的茶锅<sup>⑫</sup>,徽州的茶锅系铁制,有如饭锅而无边<sup>⑬</sup>,每次投入量约1斤,以手上下翻炒,约5分钟,俟其茶软如棉,呈翠绿色为度。这一步的目的是迅速去除鲜叶水分,防止其腐烂变质。但茶叶受热干燥后,性质变脆,容易折断,因而这一步骤的关键在于保持叶片的完整性。炒青完毕后进行揉捻,这道工序在专用的揉簾或揉茶盘上进行,用双手将炒青完毕的茶叶握紧,用力捻转,迨2、3

分钟翻抖一次,以免团结而不成条,随揉随解,如是者数次,至茶叶揉成条线,液汁黏手为止,随后将茶叶抖散,置于空气流通之地,使其水汽蒸发而逐渐干燥,到这一步,所成半成品俗称为“生坯”。揉捻的老手,茶叶在手掌内圆转自如,片片成条。揉捻也有用机械的,用一木槌压住茶叶,在雕有射线状花纹的石盘上作环形运动,茶叶在木槌和石盘间受力揉搓,卷结成茶条<sup>④</sup>。经过揉捻,茶叶又吸收了一些空气中的水分,故随后需进行烘青,将揉捻完毕的生坯置于焙笼中,稍稍烘之,火力宜大,时间3—5分钟,每次可烘生坯最多为1斤,其目的在于缩短干燥时间,以保持茶叶色泽。烘青之后为釜焙,将烘好的茶叶再次置于茶锅中翻转炒制,俗称为“焊生坯”,火力较烘青为小,以65℃为宜,用右手将茶叶在锅壁内上下撚转,适时提高振散一次,以去其水分,待水汽稍干,叶身呈黑绿色,即需降低锅温,待茶在锅中发出吱吱的声响时,即表明茶叶已经干透,毛茶制作完成<sup>⑤</sup>。通过毛茶制作,茶叶已去除水分,并经揉捻形成基本的条索状。炒青、烘青和釜焙,基本目的相同,都是为了干燥茶叶,但是茶叶在受热过程中,茶质本身会发生化学变化,因而先用急火,再行文火,分多步进行,在干燥的同时,防止茶叶受热变质。毛茶制作完成后,由茶农装入布袋<sup>⑥</sup>,售卖茶行或茶号,依各地略有不同,此处不赘。

本庄毛茶的制作,其基本目的与洋庄相同,亦为干燥和定形,但工艺又略有不同。徽州的本庄茶主要有两种:大方和烘青。笔者已有专文研究过徽州的历史名茶松萝,松萝系明代隆庆年间僧人大方引入苏州炒青法而创制,因而自明末至清中叶,松萝茶与大方茶几为同义,松萝法与大方法亦为相同的炒制方法。但在徽州茶叶外销日益畅旺之后,外销多用松萝之名,内销多用大方之名,同时,随着对外贸易的发展,外销茶在制作工艺上为迎合海外消费者而渐生变化,松萝需经过更多的筛拣,从而松萝与大方逐渐发展成为两种不同的茶叶。作为本庄主力的大方茶,系用鲜叶直接炒成,每锅入茶草10两左右,用平锅炒制,炒制时刻意用手揉叶,待茶叶渐呈萎软,现出绉纹时,用双手将叶片向锅边压榨,使茶叶呈扁平形。为防止压榨时茶叶结块,揉炒前先用菜油或香油揩遍锅壁,大约鲜叶每百斤用油20两。茶叶揉毕,用手解开茶叶团块,减弱火候,将叶片摠于锅壁摩擦,至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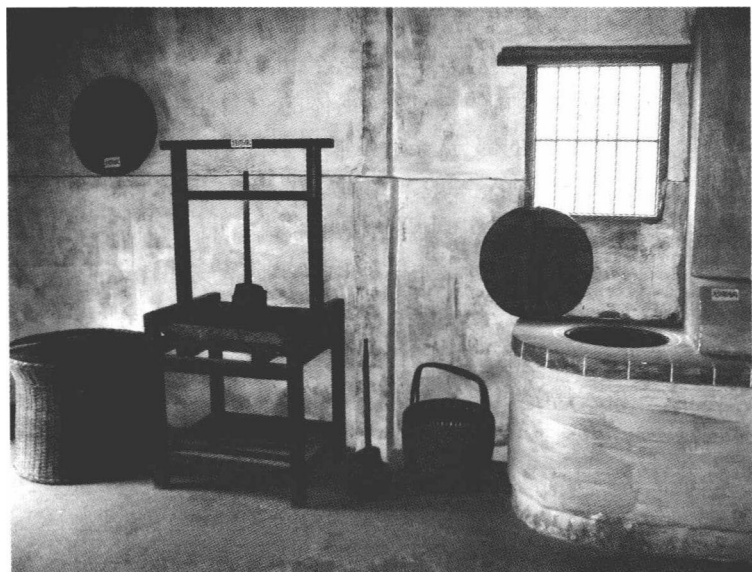


图 3-1 绿茶初制用具

图片来源:笔者摄于婺源县江湾,2004年7月4日。照片中从左至右依次为:焙笼(当地又称烘笼)、揉茶盘、揉捻机、揉捻机备用木槌、竹篮、灶及茶锅。这口茶锅不带流,形制较小,不是歙县一带流行的五桶锅。灶与歙县一带也不同,据鲍伦法先生介绍,歙县炒茶的灶头灶面呈倾斜状。笔者在 Samuel Ball, ESQ 的 *An Account of the Cultivation and Manufacture of Tea in China* (London: Longman, Brown, Green, and Longmans, 1848. 上海图书馆藏)一书中看到过倾斜炒茶灶头的画像,据作者称,描摹自徽州。

完全干燥为止,不再另行烘晒<sup>①</sup>。笔者访问鲍伦法老人时,其女儿为我演示了大方茶的炒制姿势,特意强调了向锅壁的挤压动作。在他们口中,大方茶习称为“老竹大方”<sup>②</sup>,盖大方茶盛产于歙县东北部的老竹岭一带。

本庄烘青亦需先将生叶入锅炒制,翻炒5分钟后,取出置于茶床上用双手缓缓揉之,这道工序显示了与大方的不同,揉制时的手法要轻,使茶叶略略收缩其形状即可。揉好之茶摊于竹笪上,待其冷却,置焙笼烘干<sup>③</sup>。

据鲍伦法老人介绍,他的家乡歙县东北部的苏村乡马南村所产亦以本庄茶为大宗。他们的制法与民国调查中的大方和烘青均略有



区别。新鲜茶叶采摘回来后,立刻摊放于竹筛中,随即生火架锅准备炒制,防止鲜叶变质。茶锅为专用,谓之“五桶锅”<sup>②</sup>,意为有盛放5桶水的容量,与普通锅不同的是,圆形锅体的一端伸出一段长方形,类似于水壶的“流”一样的部分,茶叶从长方形部分放入,真正加热炒制是在圆形锅身部分。炒茶一般不用煮饭的锅,尤其不能用煮猪食的锅,此为大忌,目的在于防止炒出的茶叶带有异味。五桶锅若长期不用,须用瓦片预先刮去铁锈。如果茶叶的炒制量实在比较少,有的茶户也会将就使用煮饭锅,但是炒前必须清洗干净,以防串味。生叶翻炒时没有大方茶一般刻意的压榨动作,以炒出茶香,揉成条索,叶片干燥为止,不再入焙笼烘焙。整个过程俗谓“杀坯”或“做坯”,两种称呼一破一立,“杀坯”侧重去除鲜叶水分,“做坯”强调茶叶条索成形。炒茶从傍晚开始,当天采来的茶草必须当天炒完,产量大的茶户,炒至半夜之后亦不鲜见<sup>③</sup>。民国《黟县四志》中的绿茶制法与鲍伦法先生所言相近,但又采用了前揭洋庄的一些做法。鲜叶在茶锅烘烤中略去湿气之后,“置箕上,揉使圆转,俾成细卷,是曰茶胚”,这与洋庄毛茶制法相似,随后的干燥有两种方法,“有摆风吹爽者曰湿胚,有向日晾晒曰晒胚”,最后的干燥需再次入锅,“以火徐使熨之干,喜色嫩者以莴苣青为度,泡时翠绿可人,欲藏之久者熨至霜白色为度,火功手工至为重要”。黟县绿茶制成后,装以小口锡罐,色香经久不变<sup>④</sup>。清代初年,周亮工在述及武夷山茶农学习徽州茶叶制法时赋诗道:“学得新安方锡罐,松萝小款恰相宜。”<sup>⑤</sup>黟县的小锡罐包装,应该是一种徽州绿茶的传统包装法。

综合民国调查以及笔者所进行的老人访谈,本庄绿茶的初制基本工序为翻炒干燥和揉捻成形,但依最终计划出品种类的不同,具体操作有所区别,大方以压榨式揉捻为特色,烘青以焙笼烘干为特色。茶农初制的毛茶品种以市场为转移,1930年代初,本庄市面大方盛行,茶农多做大方,及至1930年代中期,烘青销路转畅,又多改做烘青<sup>⑥</sup>。这种转换不仅存在于本庄茶中,歙县一带因同时出产本庄和洋庄茶,茶农也依照市场行情来决定初制毛茶为洋庄抑或本庄<sup>⑦</sup>。

茶户自行初制毛茶时,因为每锅质量各有高下,每天的出品也有差异,所以发卖之前得先拼混在一起,撩拨均匀,唤作“打官堆”,又称

“做样子”，混合均匀的毛茶盛于一种当地称为“长袋”的棉布口袋中，等待发卖<sup>⑧</sup>。

## 第二节 绿茶的精制工艺

本庄绿茶的精制工艺较为简单，“不过略事筛分、簸扬、拣别、复烘、窨花等手续而已，绝不似洋庄毛茶精制手续之繁重也”<sup>⑨</sup>。

本庄茶主销华北，北方茶客喜好窨花，故本庄毛茶多制成花茶，歙县琳村一带因盛产珠兰、茉莉等窨花料而成为本庄茶号的集中地。琳村的本庄茶号将收来的毛茶重新烘焙，使其十分干燥，然后将毛茶与从花农处收来的珠兰或茉莉等装入茶篓内，用力压实，上加封盖，从此花香之香味，渐渐侵入茶内<sup>⑩</sup>。

花香茶的制作尚属复杂，其余烘青、大方茶在本庄茶号中基本只进行简单的分拣和包装，发往华北的本庄茶全用箴篓包装。可见，所谓本庄毛茶，除精制为窨花茶外，其余大方、烘青之类完全可以直接上市。据鲍伦法老人回忆，当时有的茶户在绿茶炒制完成后，便自行肩挑背扛，或是装上手推车，运往江浙一带市镇请茶叶店代售<sup>⑪</sup>。屯溪一带还有名为“茶庄”的机构，其实就是本庄茶商开设茶叶店，除对应本地顾客提供零售外，亦代外地客商收买本庄毛茶和窨花茶，同时从本庄、洋庄茶号中收购茶梗、茶朴、茶末和茶灰等，包装后转销外地<sup>⑫</sup>。

洋庄绿茶的精制由洋庄茶号完成，工艺远较本庄繁复，洋庄茶号的组织也因之较为复杂。《皖浙新安江流域之茶业》、《中国经济志休宁县》等史料中均有该组织的调查记录，不同调查对洋庄茶号成员构成的观察角度亦有少许区别，为求得多角度了解该组织，笔者将各调查中的主要内容重作排列对照，以尽量反映其全貌。

两份调查的分类角度有所不同，《皖浙新安江流域之茶业》依工种对茶号成员进行分类，而《中国经济志休宁县》依照成员性质进行区分。从中不难看出事务与技术方面的管理人员多由婺源人担当，

表 3-1 徽州地区洋庄绿茶茶号内部组织

《皖浙新安江流域之茶业》中的记载				《中国经济志·休宁县》中的记载			
大类	职务	人数	司职	工资	来源	备注	备注
账房	管号	1	掌全号一切事务	120			有的大茶号有副管号之职
	内账	1	专司会计	60			
	外账	1	专司庶务	40			
	水客	1	出店买茶及押运贩卖事务	60			
做场	筛工	无定	司筛分		安庆六邑		小号 20—30 人, 大号 50—60 人; 全系男子
	老伙风扇	1	司做筛脚	60			小号 1—2 人, 大号 3—4 人
	上架风扇	1	筛做茶、配筛法以及发交锅焙及拣场之茶	48			小号 1—2 人, 大号 3—4 人
	下架风扇	1		46			小号 1—2 人, 大号 3—4 人
账房	管号	1	管理一切事务	120—200			
	内账房	1	专司会计	40—60			婺源、歙县人居多, 次为休宁、太平、青阳, 其他各地亦有
	外账房	1	专司庶务	40—60			
	水客	1	办茶过秤, 押运箱茶下水	50—70			
做场	筛工	20—60	专司筛分、厨分茶叶	25—70	婺源		小号 20—30 人, 大号 50—60 人; 全系男子
	蒸货风扇	1—4		50—60	婺源		小号 1—2 人, 大号 3—4 人
	正手风扇	1—4		50—60	歙县		小号 1—2 人, 大号 3—4 人
	粗货风扇	1—4		50—60	婺源		小号 1—2 人, 大号 3—4 人



续表

《皖浙新安江流域之茶业》中的记载				《中国经济志·休宁县》中的记载			
大类	职务	人数	司职	工资	来源	备注	
锅场	焙工	无定	司焙茶		安庆六邑		
	看拣	1	司拣场茶色 事务	50	婺源		
	净秤架	1	司茶之收存	36			
	毛秤架	1	司茶之发放	30			
	打印	1	司拣茶之筹 码	15			
拣场	拣工	无定	司拣别		本地人居 多,间有安 庆六邑和 婺源女工		
	工人	100— 300	拣工	12—18	附近乡村妇 女		
	工头	1—4	看锅 正手	70—80	婺源		小号 1—2 人, 大号 3—4 人
	工头	1—4	看锅 副手	70—80	歙县		小号 1—2 人, 大号 3—4 人
	工头	1—4	看拣 正手	40—50	婺源		小号 1—2 人, 大号 3—4 人
	工头	1—4	看拣 副手	40—50	歙县		小号 1—2 人, 大号 3—4 人
	工人	20—70	炒工	30—60	安庆六邑 人,婺源,休 宁人次之		小号 20—30 人,大号 60—70 人;男工占 8 成
	司职		专司焙炒茶 叶				

续表

《皖浙新安江流域之茶业》中的记载				《中国经济志 休宁县》中的记载									
大类	职务	人数	司职	工资	来源	备注	大类	职务	人数	司职	工资	来源	备注
老伙	看锅	1	司熟茶起锅，茶之火色以及清扇、发炭、打样、看火、兼管做场一切事务	70	婺源								
	看锅正手	1		50	婺源								
	看锅副手	1		45	婺源，间有歙县								
厨房	厨夫	1		30			工役	厨房			20—30		
	打杂	2		50			工役	打杂	工役		20—30		
	看门	1		10			工役	看门	共6人		20—30		
							工役	更夫			20—30		

资料来源：《皖浙新安江流域之茶业》，第19—22页；《中国经济志 休宁县》，第30—31页。表中工资系整个茶季的工资总额，单位元。表中“撼场”、“正撼”、“副撼”、“撼尾”和“撼簸”等词中的“撼”字，原文作“械”，对照《做茶节略》、《屯溪茶业调查》等材料，这应是一个方言俗字，一般写作“撼”，与“撼”同义，取“颠簸摇动”之义，《皖浙新安江流域之茶业》将“撼”误植为“械”，《中国经济志 休宁县》又将“撼”误植为“械”，笔者本文一律改为通行的“撼”字。

其次为歙县、休宁人,以筛子、风车和撼簸筛分茶叶的技师亦多由婺源、歙县和休宁人担任,安庆六邑人则多充任繁重辛苦的炒工,拣工全为妇女,一般来自茶号附近农村。婺源人在茶号中的优势地位来自于娴熟的制茶技术,以洋庄绿茶中心屯溪的茶号为例,号中制茶技工称为“茶司”,茶司分婺源、休宁、歙县三帮,“做茶技术婺源帮最佳,但功夫较久,歙县帮最次,但速率较婺源帮几增一倍”<sup>④</sup>。茶司一般由“包头”为中介,与茶号确定雇佣关系,因技师与茶号出品质量关系重大,待遇亦颇佳,除工资外,食宿均由茶号供给,每餐例须备肉类。拣工和炒工人数虽多,但多为散工制,按日计值,食宿自理。

依照表中所示工种,对照相关文献记载,亦可得洋庄茶号工序之大概。《做茶节略》<sup>⑤</sup>、《皖浙新安江流域之茶业》、《中国经济志 休宁县》、《屯溪茶业调查》和《中国洋庄绿茶调查记》等文献中均记录了极为详尽的洋庄绿茶精制技术,但是不同记载中对于相同工序的用词有所差别。繁复地列举每一份材料中的技术记载,一来会令行文冗长,二来不同材料中林林总总、同义多形的制茶术语反倒会使读者对精制过程的认识更加混乱,因此笔者拟综合多份材料,整理出洋庄绿茶精制的概要经过,并对同义多形的制茶术语加以提示、进行解说。

总体言之,洋庄绿茶的精制分为焙、筛、撼、扇、补火、匀堆、补老火和装箱等基本工序。

茶号购入的洋庄毛茶,在茶农初制完成后,难免又渗入潮气,因而须得预先再度入锅干燥,这一道工序便称为“焙”,婺源又曰“拖潮渗”,休宁、休宁又曰“出小伙”<sup>⑥</sup>。其方法是将毛茶置入锅中,用手摩搅,使其着热均匀,渐渐干燥,主要目的是令茶叶干燥,同时起到使茶叶外表光洁、条子紧凑等效果。因为不同大小的毛茶,受热干燥速度不一,所以,讲究的茶号会在焙之前先作一次“筛提”,即用大孔眼的三号筛和小孔眼的七号筛对进号毛茶先行筛分,入锅时,三号筛面上的粗毛茶先行焙制,约15分钟后,再将七号筛筛面之茶入锅合焙,统共40分钟后,“以现翠绿而稍带白色(俗称上霜)为度”<sup>⑦</sup>。旧日计时,以燃点棒香以代时钟,焙工一般耗时2—3支香<sup>⑧</sup>。

焙制完毕后,用棕帚将茶叶扫除,进入筛分工序,利用网眼大小不同的茶筛,将茶叶分成条索大小不一的各堆。茶筛大小以数字编

号,数字越大,筛孔越小,最常用的筛有十种,编号为一号筛至十号筛,一号筛又名“元号筛”,各号筛孔孔径一般在13—0.5毫米之间,此外还有孔径介于相邻两号筛之间的辅助用筛,称为“半筛”或“副筛”,一般前加号数以示孔径大小,另外也有以“中”、“小”等前缀区别,因此,各茶号所用的筛种类不等,各调查中的记录亦有多种,最多可达20种<sup>⑧</sup>。前面提到讲究的茶号在焙制前,会对毛茶进行筛提,即利用三号筛和七号筛。筛分时一般依次使用一号筛至十号筛,n号筛的筛面之茶命名为n-1号茶。其中,三号筛至六号筛孔径大约在10—4毫米之间,品相完整的叶片一般大小即在这一范围内,因而,茶号的筛分有时从这几号筛开始,优先筛出最好的叶片。《做茶节略》述及筛分一节,起首详述四号筛的筛分以及筛得茶叶的进一步处理<sup>⑨</sup>,就是出于这个原因。筛茶的手法有多种,例如抖筛、平筛、撩筛和分筛等,依筛子运动方向和力度的不同,完成不同粗细的区分。其中抖筛一项较为重要,其手法强调筛子的上下震动,如此一来,长度较网眼孔径大的眉茶亦会于上下震动时从筛孔落下,惟存颗粒状的珠茶留于筛面,这是平筛所无法做到的区分。故抖筛之目的,全为捞出珠茶之用<sup>⑩</sup>。

茶筛孔径的不同可以区分大小不同的茶片,一至三号的大筛还可以去除毛茶中杂入的枝梗。但大小与优质叶片相似的枯叶、黄叶无法通过茶筛滤除,这就需要通过“撼”来加以区分。撼就是将茶叶倾置于簸盘上,由撼工以熟练之手法,上下簸扬,将轻叶吹出盘外,重者仍旧逗留盘上。盘上的称为“撼上”,盘外的轻叶称为“撼外”,“撼外”又细分为“撼前”和“撼后”,撼前为最初撼出之叶,其质甚轻,撼后则较撼前略重<sup>⑪</sup>。《做茶节略》中也有相似的用语,不过“撼上”作“撼里”,“撼外”作“撼户”<sup>⑫</sup>,后者可能有方音白字的原因。撼茶技术全在手法力度的掌握,“手法宜乎均匀,撼盘出口略用力高些,茶宜轻落,免走正货”。笔者的皖南朋友曾为我演示过当地的撼法,簸扬时讲究用力圆厚,类似太极,力度存乎经验之间,朋友是徽州西邻东至县人,当地多用簸箕撼米,去除麸皮杂质<sup>⑬</sup>。徽州的撼茶技法应当与之相同,据《做茶节略》,撼茶在休宁、歙县便被称为“簸米”<sup>⑭</sup>。

撼能分出茶之轻重,但其精细程度还不能满足洋庄绿茶的要求,



为此,茶号使用风扇对筛、撼过的茶叶进行更细致的区分。风车一般有三个出口,离风轮最近之口为正口,正口之旁为子口,更远处为副子口。正口风出之茶最为饱满,其次为子口,再次为副子口。《屯溪茶业调查》中将风扇又细分为生扇、熟扇和老伙扇<sup>45</sup>,这是因为茶叶在精制过程中筛、撼、拣和上老火,往往须经过两三个循环,而风车是一个木质的密闭箱体,箱内难免有前次工作的残留物,为防止不同循环中受过不同火候的茶叶混杂,影响后道工序,风车亦须细分,这类似于现代饭店厨房中的生熟分离原则。前述《中国经济志 休宁县》中有熟货、细货、粗货和机间风扇之别,也是相同的原因。另外,《做茶节略》中提到风扇有“剥皮扇”、“破肚扇”和“取珠扇”的区分,这其实是扇法的区分,而非风车本身有所区别。取珠扇顾名思义就是要取出茶叶中的珠茶,珠茶即在茶锅摩炒中团结而形成的圆粒状茶叶,质地较重,采用取珠扇法时,“宜将风车肚内子口隔界之栅板上高些,即手重而不走珠矣”<sup>46</sup>,风车肚内的栅板上得越高,流量越小,提高子口隔界的栅板,可以防止风力过大而把质地较重的珠茶从子口中吹出,确保珠茶全由正口落下。破肚扇法,其要领在于每次扇完之后,取正口落下的茶叶为本道工序成品,将子口吹出之茶再行入扇,如此循环多次,不断取得相对较重的茶叶,完成区分。而剥皮扇正与之相反,每次扇完之后,取子口吹出之茶为本道工序成品,将正口落下之茶再行入扇,同样循环多次,通过不断取得相对较轻的茶叶,完成区分。茶业界中一般将细小轻薄的茶末称为皮茶,皮轻肚重,剥皮扇和破肚扇两种称呼正形象地反映了两种扇法的茶叶区分顺序。剥皮扇和破肚扇在于区分的顺序不同,最终目的完全相同,即完成茶叶的大小粗细之分,《做茶节略》的作者江明恒依据自己的切身经验,认为“破肚扇、剥皮扇二样扇法较之,宜乎剥皮扇不可破肚扇”。但他也清楚地知道,这一偏好不过是个人的工作习惯而已,两种扇法“亦凭风扇之人主见,各个人心内孔窍聪明,看货取料,不能一例而论也”<sup>47</sup>。

筛、撼和扇,都是利用茶叶物理性质的差异,借助工具自动做出区分。但茶叶中难免还有枝梗、破片等杂质未能在工具的自动区分中做出分离,这就需要利用人工进行有意识的挑拣。茶号中的拣茶工全为女性,因为女子心细,且工资大大低于男工。绿茶种类繁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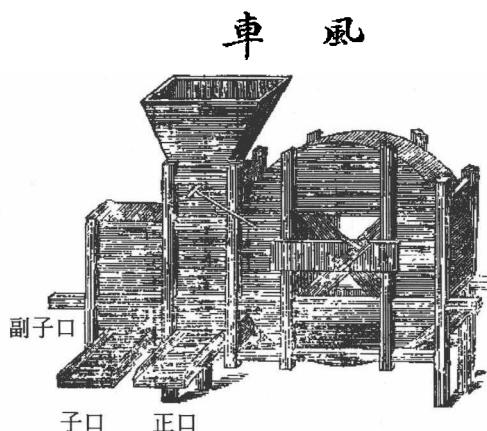


图 3-2 风车

图片来源:顾复著:《农具》,上海:商务印书馆,  
民国二十年(1931年)4月,第115页。风车各出口  
名称系笔者所加。

拣法各有区别,与红茶的拣法也不同,“盖红茶茶梗可以不必拣去,绿茶须梗、朴分别分开,另置一处,不可混合,因朴尚须分别加入次等花色中”<sup>④</sup>。

茶叶经过各道粗细分离工序后,其中枝叶最为粗大的部分,还需要用砵磨碎,以便制造叶片较小的贡熙,或更为细小的珍眉<sup>④</sup>。

茶叶特别容易吸收潮气,因而经过历次筛拣后,分别绿茶粗细种类后,需要再次入锅焙茶。这道工序一般称为“补火”<sup>④</sup>,婺源称“打小伙”,休宁、歙县又曰“拖风”。粗细不同的茶叶,补火时间长短各有区别。“正熙七八支香,副熙六七支香,松皮皆五支香,正宝珠九支香,副宝珠、生芝珠皆系八支香……正娥眉九支香,生雨八支香,熙雨八支香之则,常雨、皮雨皆系五支香”,不同茶叶“看身分而配香头”。其中,珠茶是在前面筛、撼、扇各道工序后入茶锅用手摩转而成<sup>④</sup>,业已多经历一次火焙,因此江明恒在《做茶节略》中特别关照:珠茶“系磨过珠坯者,是以拖风即少香一支。若是生做,未曾磨过珠坯者,拖风即要多香头一二支,亦要看火色身分如何”<sup>④</sup>。徽州洋庄绿茶的习惯,在补火之时,需加入靛青、黄粉、熟石膏和滑石着色。靛青、黄粉

为染料,使茶叶鲜绿可爱,熟石膏和滑石则能令茶叶“有绒头光彩之色”<sup>④</sup>。茶叶着色纯粹只为改善外观,对于茶叶口感没有改进,反倒部分化学物质对人体不利,因此,从清末至民国,美英等国不断向中国提出着色茶问题,并设置贸易壁垒抵制中国着色茶,中国政府亦颁布茶叶着色禁止的条令以维持外销,但从文献记载看,从清末至民国,至少至1930年代中期,徽州一带的洋庄绿茶始终将着色作为一道必备工序<sup>⑤</sup>。

补火完成之后,即需拼堆,又称“匀堆”或“打官堆”。从上文可知,历经各道工序,洋庄绿茶已经依大小分别精制完成,形成抽芯、珍眉、蕊眉、熙春、宝珠等等花色,补火完成后,林林总总多至数十种。这些花色,大体可以分为三大类,眉茶、熙春和珠茶。眉茶成线条形,主要有抽芯、蛾眉、珍眉和针眉等,一般带有“眉”字;珠茶呈圆粒状,有宝珠、芝珠和虾目等,一般带有“珠”字;熙春的形状介于眉茶和珠茶之间,长条又带有卷曲,如贡熙、眉熙和眉正,这一类茶名一般带有“熙”字<sup>⑥</sup>。以上三种为正货,此外还有副货,取细碎、轻劣的叶片制成,花色亦繁多,同样依“眉”、“熙”、“珠”三大正货的大小作出分类,不过在花色名前加“副”字样,如副熙、副雨之类,另外,茶梗、茶末、茶朴、三角片和茶子等均为市场中约定俗成的副货名色。洋庄茶号的副货多转为本庄,运销国内<sup>⑦</sup>,正货则出洋,最终输出的正货花色以上海市面为转移,根据洋庄市场需要的花色种类,将精制过程中形成的形状近似的几种花色合成一堆,拌和均匀<sup>⑧</sup>,共同命名为市场所需的花色,装入铅罐、木箱。因此,洋庄绿茶号每做一批茶,包括了市场所需的多种花色,以1937年为例,上海市场的洋庄绿茶流行抽芯、珍眉、虾目、针眉、贡熙、凤眉和蕊眉七种花色<sup>⑨</sup>,徽州的洋庄绿茶号一般便匀堆做成这七种,合为一大帮,运交茶栈时,随附这一大帮的花色单,详细开列本帮包括的花色。北京图书馆出版的《故纸堆》收录了一份近代的售茶清单。

这份花色清单详细开列了这一帮绿茶中所包含的花色:天都眉熙 65 件 2,011 斤、天都芝珠 38 件 1,617 斤、天都圆珠 23 件 759 斤、天都熙珠 14 件 415 斤、天都眉雨 89 件 4,438 斤、眼生芽雨 77 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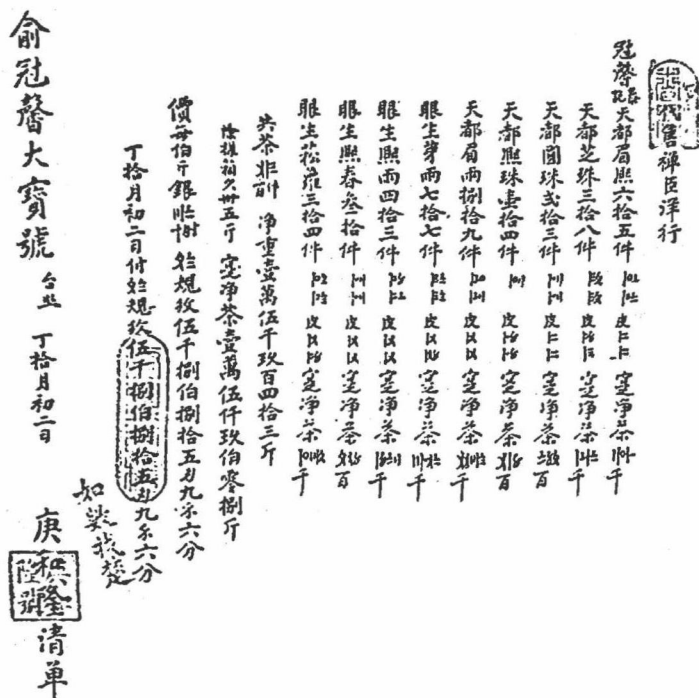


图 3-3 洋庄绿茶结算凭单

图片来源：“故纸堆”编委会编：《故纸堆》，北京：北京图书馆出版社，2003年4月，甲集第3页。

3,147斤、眼生熙雨 43 件 1,572 斤、眼生熙春 30 件 945 斤、眼生松罗 34 件 1,039 斤，共计净茶 15,943 斤，去除样箱茶 35 斤，实际结算净茶 15,908 斤<sup>⑤</sup>。“天都”是黄山主峰之一，前五种花色名称带有前缀天都，表明该茶产自徽州，“眼生”也是外销花色中常带的前缀，意为质量上佳<sup>⑥</sup>。根据清单内上下文字，这份花色单并不是茶号开给茶棧的清单，而是茶棧将茶号运来的一帮绿茶代售给洋行，交易成功后付款给茶号的结算凭单。单中抬头为俞冠馨泰记茶号<sup>⑦</sup>，即茶叶的制造者兼收款方，落款为庚和隆，应该是上海的一家茶棧。由庚和隆中介，茶叶被售卖与禅臣洋行，禅臣洋行 (Siemssen & Co.) 是一家著名的德国洋行，1856 年开始在上海外滩设立分行，从事进出口业务。关于

这张清单的具体年代,根据单中提及的每百斤九八规元 37 两推算,大致在 19 世纪 60 年代中期至 70 年代初之间<sup>⑥</sup>。

同一花色的若干件,在茶业界中也时常被合称为一个“大面”,并有命名,同一大帮茶中的大面名互有关联,以示为同一茶号的同一帮茶。笔者在婺源县档案馆查阅到 1930 年代末婺源 33 家茶号的大面,列举若干,以助理解大面之含义。

表 3-2 1930 年代末期若干婺源茶号的大面

茶号	产地	花色	大面	件数(件)
志成永	东乡下晓起	特珍	香	17
		珍眉	溢	41
		针眉	盖	16
		秀眉	中	15
		贡熙	华	12
益昌祥	东乡庆源	特珍	中	25
		珍眉	外	71
		针眉	最	25
		贡熙	驰	25
		秀眉	名	15
公和	北乡龙山	特珍	迅	20
		珍眉	速	34
		凤眉	救	21
		针眉	茶	16
		秀眉	农	25
萼萼	北乡思溪	珍眉	最	69
		贡熙	后	25
		眉熙	胜	30
		秀眉	利	16

资料来源:《县政府建设科 改进茶技术及产量调查表卷 1939 年 1 月—1942 年 10 月》,婺源县档案馆藏民国档案,全宗号 5—目录号 4—卷号 55。

以上列举了四家婺源洋庄茶号的大面,同一大帮的大面名分别组成了“香溢盖中华”、“中外最驰名”、“迅速救茶农”和“最后胜利”,其余 29 家茶号的大面名亦是如此,或组成茶叶的广告词,或为吉祥话语,或为切合时事的政治口号。

茶叶匀堆之后,有时未能立刻包装,容易再度吸收潮气,此种情况下,便需再次入锅祛潮,这道工序名为“上箱老火”,婺源称“上大伙”,休宁、歙县曰“上老火”。因为茶叶业已反复烘炒,不能过分加热以致焦散,上箱老火时间较短,“正货打烩二支香上箱,副货一支半香”<sup>⑥</sup>。



图 3-4 匀堆装箱

图片来源:Robert Gardella, “Tea Processing in China, Circa 1885—A Photographic Essay”, *Business History Review*, Vol. 75, No. 5, Winter 2001, p. 812. 论文作者无法确认这张照片的摄制地点。从这张照片中,我们可以看到铅罐(右边2个),里箱(中间),套箱(最左)。图中右起第1人在往铅罐中装茶;第2人正将罐中之茶压实;第3人在里箱上粘贴茶号贴纸;第5人往竹瓮箕中装茶,预备装箱;第6、7人将茶叶过秤,推算装箱数量;第8人完成茶箱的最后封口。

上完老火之茶便要趁热装罐<sup>⑦</sup>,罐为铅锡合金,佳者掺锡较多,屯溪有专门的锡罐作坊,供应整个徽州洋庄绿茶区<sup>⑧</sup>。装茶入罐的手法又有讲究,“手掌指头宜用暗力挺直,浮按指下之茶,……如若手掌指头呆用硬力蛮触装紧,不但罐口易破,且而茶叶受伤粉碎矣”<sup>⑨</sup>。茶叶入罐后便需装箱,有的茶号自行打造茶箱,有的则直接从木箱栈购买成品茶箱<sup>⑩</sup>,屯溪有专门的箱栈。近代茶业史料中经常能看到各种茶箱的称呼,二五箱、三七箱、方箱和放方箱,清末至民初外销茶多

用二五箱,装茶约 30 斤,且有一五箱的说法,一五箱实为二五箱之变体,容量为二五箱之半箱<sup>⑥</sup>。清末出现三七箱和大方箱,民国后,三七箱、方箱和放方箱渐次流行,装茶约 50 斤。关于这几种茶箱的解说,史料极少,清末何润生的《徽属茶务条陈》和民国时期的《屯溪茶业调查》详细开列了四种常见茶箱尺寸,照录于下,以便查考。

表 3-3 常见茶箱尺寸表

《徽属茶务条陈》			《屯溪茶业调查》			
箱类	大小	容量	箱类	长度 (尺)	阔度 (尺)	高度 (尺)
二五双箱	比三七箱小 1 码	连罐计重不过 11 斤有奇	二五箱	1.44	1.14	1.29
三七箱	高 1.4 尺,阔 1.2 尺	连罐计重不过 11 斤有奇	三七箱	1.22	1.22	1.36
大方箱	比三七箱大 1 码	每箱可装细茶 40 余斤、粗茶 30 余斤	方箱	1.27	1.27	1.45
			放方箱	1.32	1.32	1.50

资料来源:《徽属茶务条陈》,《中国茶叶历史资料选辑》,标点本,第 432 页;《屯溪茶业调查》,第 12 页。

民国后洋庄绿茶包装从三七箱过渡为方箱、放方箱,与运销过路税捐密切相关。从上表得知,三七箱、方箱和放方箱依次变大,最初三七箱用作里箱,外面再套方箱。但是,洋庄箱茶过境杭州,或在上海出口报关时,需按箱征纳报关费,新安江沿线名目繁多的地方附捐,也多为按箱征收。茶商为尽量减少税捐费用,逐渐倾向于直接使用容积略大的方箱作为里箱,外面再套上更大一号的放方箱加以保护<sup>⑥</sup>。茶箱侧面,贴有标明茶号和花色的贴纸。笔者在《故纸堆》一书中寻得两张婺源北乡凤山詹裕生茶号的绿茶贴纸,一张花色为“眼生眉熙”,另一张为“婺北凤眉”,中间还嵌有咏茶诗一首:“不是灵全未许尝,此中佳味胜琼浆。碧云深处依家住,长采名山第一香。”用文学辞章为产品做广告。洋庄绿茶茶箱之外还套有箬皮,用千金藤捆扎,扎法依茶叶花色而有异,“凡装熙春、珍眉者,以二根千金藤缚作

十字形,针眉、蕊眉以三根缚作工字形,虾目、抽芯、珍眉以四根作井字形,以资识别”<sup>⑧</sup>。

至此,洋庄茶号的绿茶精制全部完成,发往远在通商口岸——主要是上海——供给其贷款的洋庄茶栈。



图 3-5 洋庄绿茶箱罐贴纸

图片来源:“故纸堆”编委会编:《故纸堆》,北京:北京图书馆出版社,2003年4月,壬集第158、159页。原图未标原件大小,对照前一幅“匀堆装箱”,可以发现这类贴纸可以用于铅罐、里箱和套箱,不过幅面大小不同而已。

以上所整理出的洋庄绿茶精制手续经历了焙、筛、撼、扇、拣、补火、匀堆和装箱共8道基本工序,其间还有若干可选工序,如制作珠茶,则需在筛、撼、扇等工序中加入“摩头”,揉制珠胚,匀堆和装箱之间可加入补老火,确保茶叶装箱前的干燥。另外,必须指出,笔者所整理出的这条精制顺序并非完全直线进行,筛、撼、扇、拣和补火等几道基本工序,为更为细致地对茶叶作出区分,常循环操作,筛、撼、扇、拣出的茶叶再作筛、撼、扇、拣,并随需要进行补火,一般而言,这几道工序至少循环三次<sup>⑨</sup>。由此笔者不免想到《做茶节略》的解读方法,笔者未能见到这份史料的原本,据李琳琦介绍,是书为正楷手写本,页10行、行13—14字<sup>⑩</sup>。笔者在阅读胡武林所抄录标点的全文后,发现部分文字前后重复,工序之主线也并不非常突出,故笔者判定这份文书是作者实际操作中随手札记的誊清本。文中工序之主线不突出,完全是因为作者



在分筛出每一号茶后,紧接记录这部分茶的再一次筛、撼、扇和补火等工序,多次循环后,读者便不免感觉混乱。明白了这一点,便可厘清《做茶节略》的行文结构,全文实分两大部分,第一部分包括焙、筛、撼、扇、拣、补火和匀堆七道基本工序,每一号茶的循环筛分以及摩头做珠茶穿插其间,并不厌其烦地指出每一次循环中的具体操作顺序,第二部分专门指出以上七道工序中的技术要点以及操作人员的注意事项,因第一部分未及装箱,故装箱之具体顺序以及技术要点共同置于第二部分末尾一并叙述。

### 第三节 红茶的初制工艺

徽州红茶集中于祁门一县出产,茶树栽培同样多由农户单独进行,因而,每年谷雨前后二十日中,拥有茶棵之农家,即全家老幼同往摘茶<sup>①</sup>。与绿茶区不同的是,祁门因本地人口相对稀少,雇工采摘的情况更为普遍,“采茶工人大半必须仰给外县,且往往须于期前雇妥,临时雇工,每多发生困难。采茶人工,大概来自江西乐平、铅山、鄱阳,及安庆六邑诸县”<sup>②</sup>。

红茶与绿茶不在于茶树的区别,而在于制造工艺的不同。红、绿茶制造的区分,在毛茶初制阶段便已开始。

与绿茶相同,红茶毛茶的初制亦由茶农及其雇佣的茶工完成,这完全是因为新鲜茶草不能久放,须得立即加工以防腐烂,而徽州破碎的地形和崎岖的山路,不利于茶草的立即集中。

红茶初制,大体必须经过萎凋、揉捻、发酵和干燥四个步骤。

萎凋,又称“晒青”,即将采下的鲜叶,薄摊于竹筛,曝晒于阳光下。摊放时,越薄越好,越匀越好。曝晒过程中并须频加翻动,使鲜叶受日光之程度均一。晒时以叶片变成深绿色、叶边呈褐色、叶柄缢缩柔软而无弹力时为度。太过则揉捻不易,发酵亦难,不及则汁液难出而留有青草味。若逢雨天,萎凋便只能移于空气流通的室内进行,惟所需时间较日光萎凋延长数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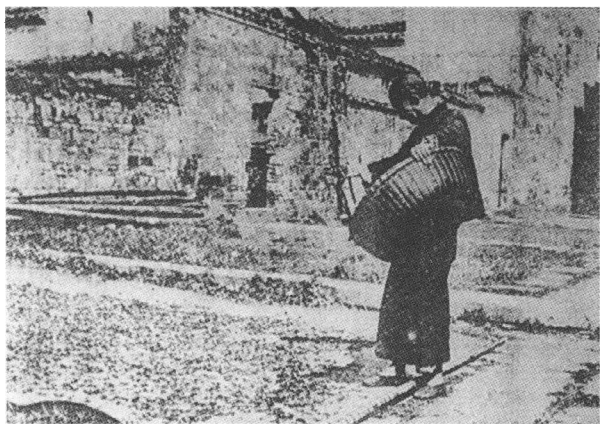


图 3-6 祁红初制萎凋

图片来源:《祁门红茶之生产制造及运销》,第 34、35 页间插页。

适度萎凋后,即行揉捻。这道工序的目的在于挤出茶叶中的汁液,为下一步发酵做好准备,同时,与绿茶揉捻的目的相同,红茶的条索亦在揉捻中成形。祁门茶农进行揉捻的传统做法是用足踩,将萎凋之茶叶置于木缸内,人立其中,手扶缸边,以支体重,同时用足踹紧茶叶,频加揉转,直至茶条完全紧结为止。足踩之时,有的穿上新制之鞋<sup>⑦</sup>,有的直接赤足上阵,但都预先将足部擦洗干净<sup>⑧</sup>。但足踩终究有不洁之嫌,经外国人拍下照片在海外流传,加之中国茶叶的竞争对手日本故意摄制足踩影片,向国际宣传,谓华茶极不卫生,造成红茶外销大受打击。自 1933 年起,祁门茶业改良场便提倡使用手摇揉捻机,



图 3-7 祁红初制揉捻

图片来源:《祁门红茶之生产制造及运销》,第 34、35 页间插页。

但是茶农个人资金有限,未得大规模推广。同时,茶农对机器有一种偏见,认为祁红固有之风味——所谓“祁门香”来源于纯手工,这一思想也阻碍了揉捻机的推广<sup>⑤</sup>。

经揉捻压出汁液的茶叶便可进行发酵。其法是将揉捻完毕之茶,堆置于木桶、簸箕或特制的发酵床上,用力压紧,上覆以潮湿之厚布,置日光下,藉其热力起发酵作用,而令色泽变红与质味加厚。发酵时间,约3—6小时,与茶叶堆置的厚度有关。如遇阴雨,这道工序便难以开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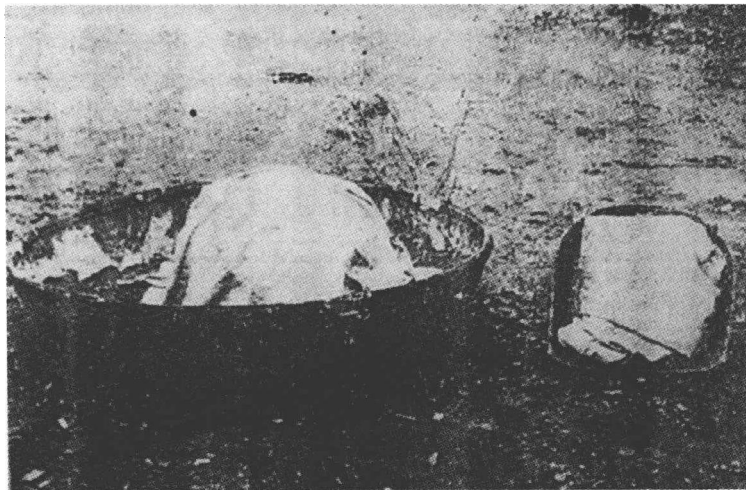


图 3-8 祁红初制发酵

图片来源:《祁门红茶之生产制造及运销》,第34、35页间插页。

发酵的进行,依靠茶汁的化学反应,故适度发酵后,通过干燥来及时停止发酵。茶农一般利用日光直接曝晒。如遇上阴雨,则用炭火焙干,讲究者烘焙分两次进行,各谓之“打毛火”和“打老火”,但烘焙法在农户中极少采用<sup>⑥</sup>。

经过以上四步后,祁红毛茶便已初制完成。农民将毛茶装入袋中,寻茶号投售,或由作为中介的茶贩买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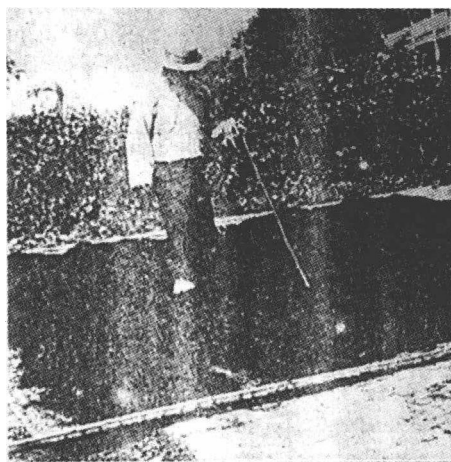


图 3-9 祁红初制日光干燥

图片来源:《祁门红茶之生产制造及运销》,第 44、45 页间插页。

## 第四节 红茶的精制工艺

祁门红茶以外销为主,虽亦有国内市场,但内、外销产品并无分别,故无洋庄、本庄之分,均由茶号精制而成。

红茶的精制,笔者没有找到如同《做茶节略》一般的经验手册,但是,在 1930 年上海出版的《商业杂志》中,笔者幸运地见到了一篇徽州红茶商人俞鹤岩撰写的《红茶业经营之秘诀》。为交流商业经验,以利民生,《商业杂志》曾组织关于商业经营的征文活动。俞鹤岩此文便是应征而作,并获征文活动的第十二名而有幸见诸报端。杂志编者前加按语道:“本文俞君所言,均根据事实经验而来,道他人所不道,详前人所未详,诚难能而可贵者也。”<sup>⑦</sup>个人视角的经验记录,往往能补充旁观调查之不足,取其与民国时期祁门红茶的官方系统调查相对照,就能较为全面地反映当时红茶精制的真实情况,本节的展开,便依托这两类史料而展开。

红茶号的组织与洋庄绿茶号近似,对照各份记载,可得下表,以反映茶号人事组织。

表 3-4 徽州地区红茶茶号内部组织

资料来源	《祁门红茶》《祁红区茶叶产地检验工作报告》 《祁门红茶之生产制造及运销》		《红茶业经营之秘诀》				
号别	职务	司职	号别	职务	人数		
总茶号	掌号	即经理,执掌全号一切事务,对外负银钱之责	总茶庄	经理	1		
	账房	分内、外账房,内账管理账目会计,外账司日常零星出纳		会计	2		
	掌烘	专司烘炉打毛火、足火、补火等事务,须有相当经验者					
	看样	评定毛茶品质者		品货	1		
	掌堂秤	收买毛茶司秤者		掌秤	1		
	管厂	专司监督筛工等制茶		杂务	2—3		
	箱司	司制造茶箱					
	铅司	司焊铅罐口及粘贴罐内衬纸等工作					
	拣司	发拣:司发拣毛茶 收拣:收拣净之茶,给拣工竹筹,以计工资 发引票:收竹筹发“引票”,凭票向外账房取工资					
	水客	司到沪出售事务					
	厨司	司全厂膳食					
	茶工 (人数以制茶500箱计算)			烘间 6人			
				下身间 6人			
				尾子间 5人			
		看拣 5人					
		打头子 2人					
		毛茶风扇间 4人					
		复捞 2人					
		筛毛茶 12人					
		复筛 8人					
		拣工 20—60人					
	打杂 1人						
分庄	书手	总揽书写、记账、发钱事务	分庄	会计	1		
	采办	专管收买毛茶、掌秤等事务		买茶兼掌秤	1		
		书手、采办亦有一人兼司者		打包	2		

资料来源:蒋学楷:《祁门红茶》,《农村合作》第2卷第3期,1936年10月15日,第96—97页;《祁红区茶叶产地检验工作报告》,第3—4页;《祁门红茶之生产制造及运销》,第51—52页;俞鹤岩:《红茶业经营之秘诀》,第1—2页。

笔者前章业已指出,祁门的茶行呈松散型布局,但完整的茶号置于产茶不丰的村落,于茶商成本控制不利,因此有简化的分庄设立。从上表可以得知,分庄的职责全在于收购,不从事精制,分庄所收毛茶,“雇挑脚或船只运入总庄,以资烘造”<sup>⑧</sup>。据调查,一般情形,每茶号至少设分庄三处,多至七八处,分庄距离总号,远者有数十里之遥,近者三、五里<sup>⑨</sup>。俞鹤岩在《红茶业经营之秘诀》中提到茶号为自行择地建造<sup>⑩</sup>,但据祁门县的调查,“当地茶号,除有少数专作制茶用之房屋外,其利用祠堂及庙宇为茶号者,颇为普遍”<sup>⑪</sup>。分庄的设立,没有专用的房屋,据俞鹤岩经验介绍,“凡分庄不另租屋,择园户中有势力者而投之,谓之主家,如有凶恶园户以劣货强卖,则由主家出而交涉”<sup>⑫</sup>。提供分庄处所的主家实际成为分庄中的一员。红茶茶号中的管理层多为祁门本地人,而茶工多来自江西河口、上饶等地,拣茶女工除部分来自江西,少数为本地人外,以同属徽州的婺源、休宁二县居多,这与洋庄绿茶号中拣工多为本地四乡妇女的情形不同。因祁门红茶茶期开始较婺源略早,故婺源、休宁的拣茶女工,在忙完祁门茶市后,赶往徽州绿茶区继续受雇。各类茶工除得薪金外,伙食亦由茶号供给<sup>⑬</sup>。

上表茶号的人员配置中,可以看到烘间、下身间、尾子间、风扇间等场所,以及筛工、拣工等分工,从中不难推知红茶精制的主要工序,烘、筛、扇和拣,以下依次介绍各道工序。

毛茶进入茶号后,首先需要经过烘干。上节红茶初制的研究中已经提到,茶农最后多用阳光曝晒的方式干燥毛茶,遏制发酵,而少有用炭火烘焙,因而毛茶湿度较大。且祁门茶农在长期的生产中,已经形成一个习惯,毛茶约晒至半干,即行出售<sup>⑭</sup>。在茶号看来,“其叶大半松而杂、软而潮”,必须立即烘干。洋庄绿茶精制的第一步也是干燥,但绿茶用茶锅烘焙,而红茶用焙笼烘干,有如烘青制法。焙笼的用法与茶锅不同,茶锅置于灶上,而红茶号中,于室内泥地上就地凿出圆窟若干,一般排列有序,“每窟深二尺,宽一尺三四寸,以石炭炭其内围及上层”,烘焙茶叶之时,木炭燃于圆窟中,焙笼置其上。焙笼用竹编成,若为新编焙笼,“须先行焙梗,而后烘茶,则不染竹气”<sup>⑮</sup>。毛茶刚入茶号,须立即进行“打毛火”,烘至七八成干,以保存

其色泽香味。在即将进行筛分之前,须再度入焙笼进行第二次干燥,谓之“打老火”,前文已提及红茶初制最后干燥时,也有“打毛火”和“打老火”的工序,这一精制的第一步实际为相同手续,不过农民极少进行炭火烘焙,这道手续几乎全由茶号完成。两次烘焙之时,均须勤加翻拌。翻拌时,应先将茶倾入炉旁竹笪内进行,而非直接在焙笼内翻拌,以免茶末落入炉内生烟,致使茶叶染上枯焦之气。



图 3-10 祁门红茶号地灶上的焙笼

图片来源:《祁门红茶之生产制造及运销》,第 44、45 页间插页。

烘干的毛茶,即进入筛分工序。筛分的目的,在于使茶叶形状之整齐与美观。茶筛多由河口及婺源两地制造,婺源筛价格较高,品质亦较河口筛为好。筛之种类有十数种,据《祁门之茶业》中的记载,共有 14 种,依网眼由大到小,编为一至十号,五至八号,各有比正号网眼略小的半号筛,故共计 14 种,网眼孔径自 1.2—11 毫米不等<sup>⑥</sup>,与洋庄绿茶精制所用筛应为同一种。祁门红茶号内的筛工多来自河口和婺源两地,他们各自习惯使用本地茶筛。筛茶时,除普通手筛外,还有吊筛法,茶号中,“大屋数间,地下铺木板壁,下置长木架,架上摊十余竹盘,盘中各置一竹筛”,筛沿的一端用绳系于高处,另一端即用手推挽筛分<sup>⑥</sup>。吊筛一般为五、六、七号筛,并特制为大筛,可同

时筛分多量茶叶<sup>⑧</sup>。红茶的筛分步骤与洋庄绿茶一样繁琐,大体可分为大茶间、下身间和尾子间三部。大茶间进行初次筛分,依次过各号茶筛,三号以上茶,继续在大茶间用风车扇过,交捞头处抖筛,抖出茶叶中较大的颗粒,谓之“头”。三号以下茶,交下身间。所谓下身,实际上是依茶叶大小而言,茶叶经初次筛分后,一至三号茶谓之“上身”,四至六号茶谓之“中身”,七至九号茶谓之“下身”,再细小的实为茶末<sup>⑨</sup>。下身间内再度用茶筛和风扇细分三号以下茶。最后的尾子间,主要用于处理大茶间和下身间内筛分出来的轻片、破叶、黄片和抖出的茶头等较差之茶。处理方法乃将此类较差的叶片盛于布袋或竹筴内,用力打碎,然后用风扇飘分。茶头因颗粒较大,一般单独处理,盛于布袋,向石上打碎,再用七号茶筛过滤,颗粒大者重复摔打过筛,直至完全细碎。尾子间的工作其实与洋庄绿茶中的“砻”一道工序相仿,将粗劣的茶叶通过研细,改善其品相。茶筛、风扇等工具的筛分完成后,一般最后经过人工的拣别,剔除遗漏的茶梗和劣片。大茶间、中身间和尾子间由粗至细逐步将茶叶按大小细分,每一部实际均包括了筛、扇、拣三种细分方法,并在细分中,根据茶叶具体情况,三种方法循环多次。



图 3-11 祁门红茶号内筛分场景

图片来源:《农村合作》第 2 卷第 3 期,1936 年 10 月 15 日,插页。照片中间木架下为吊筛,两侧为手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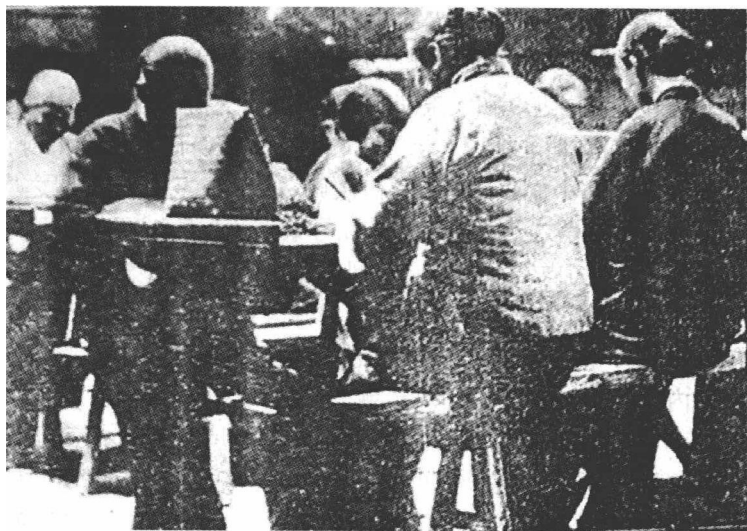


图 3-12 祁门红茶号内拣茶场景

图片来源:《祁门红茶之生产制造及运销》,第 44、45 页间插页。



图 3-13 祁门红茶号内匀堆场景

图片来源:《农村合作》第 2 卷第 3 期,  
1936 年 10 月 15 日,插页。

茶叶在各道细分程序中,难免有潮气渗入,须再次烘焙干燥,谓之“补火”。与“打毛火”和“打老火”不同,经细分的茶叶不再直接置于焙笼中干燥,而是先盛于小口布袋中,每袋约五斤,再置于焙笼中烘烤,每隔三四分钟,将袋提起振荡一次,以烘至茶呈白色为止,茶业界中谓其为“晓日未出,天空发白之色”<sup>⑨</sup>。

完成补火的各类茶叶,共同堆于官堆场,作一方形数尺高大之大堆,用木耙徐徐爬梳,使茶混合流下,均堆分两步,先做成小堆,称量后估计可装箱数,其次将所

有茶堆成大堆,混合均匀开始装箱。

包装时先用铅罐盛放,罐内衬以毛边纸两层,罐外糊表芯纸一层。铅罐盛于木箱中,外糊花纸,加印牌号茶名。《故纸堆》一书中展示了一张祁门红茶的箱罐贴纸,中间墨书“永昌”两个大字,为茶号牌号,四围环以云草图案<sup>⑧</sup>,正中又竖书“祁山乌龙”,是为茶名。现代的乌龙茶是一种与全发酵的红茶不同的一种半发酵茶,但祁门一带自祁红创制时便习惯自称为乌龙茶,徽商俞鹤岩在《红茶业经营之秘诀》中便肯定地说:“红茶之总名,曰乌龙。”<sup>⑨</sup>因而,祁山乌龙就是祁门红茶。装祁红的木箱一般采用本地箱板店所定制者,茶号两个月前订货,预付半价定金,待货全部交付后结清<sup>⑩</sup>。



图 3-14 祁门永昌茶号“祁山乌龙”箱罐贴纸

图片来源:《故纸堆》,癸集第 67 页。永昌是位于祁门县箬坑乡伦坑的红茶号,参见郑建新:《祁红》,《黄山旅游》2002 年第 1 期,第 48 页。

回顾徽州红茶的精制过程,历经干燥、筛分、扇分、拣分、补火、匀堆和装箱共七个基本步骤。筛分、扇分和拣分在大茶间、下身间和尾子间内同时进行,为不断细分而多次重复。对照洋庄绿茶的精制,绿茶的多次细分,主要是为了使大小不同的叶片能最大限度地分别接受适度的火候,尽量利用好每一片茶叶,提高茶叶大帮整体上优质

茶品的出货量,同时形成不同的绿茶花色。而红茶的多次细分,虽有最后区分补火的需要,但是更重要的目的是对大小形状各不相同的叶片施加不同的加工,尽量形成较为均匀整齐的叶片,同时去除毛茶中的茶梗杂质,这一功用在红茶精制中比在绿茶中更为重要,因为红茶相对绿茶会多保留一些叶柄,但红茶区的茶农因此在采摘茶叶时,手工粗放,留有太多的枝梗,一来采摘时省心省力,二来也增加重量,以图在出售中多得利益。红茶毛茶在细分加工、去除杂质、整齐大小后,最终仍匀堆混合为一帮,因而红茶的筛分在于中间加工之需要,而非花色区分之需要。

## 第五节 清代制茶场景之推想

前文利用1930年代的官方调查资料和茶商经验自述,详细复原了徽州红、绿茶的初制与精制工艺。《做茶节略》的作者江明恒生于1848年,卒于1925年,其茶业巅峰时期在清末民初<sup>⑧</sup>,《做茶节略》文中没有明确的时间标记,大体反映了清末至民国初年徽州洋庄绿茶的精制工艺。前文取民国中期的官方调查和茶商自述与《做茶节略》进行比对,除工序名称有所差异外,具体工艺手段几乎完全相同。借助文字记载,我们实现了清末和民国徽州茶叶制造技术的连通。在上文文字叙述过程中,笔者也撷选了一些相片资料与之对照。一部分相片,是晚清时候的作品。取民国和晚清的相片互相对照,我们可以直观地看到制茶的相承近似关系。据此,我们可以试图寻找更早期时期的图像资料,与晚近的文字资料相对照,完成图片画面的解读,以此推想更早期时期的制茶场景,弥补文献记载之不足。

本书第一章研究了清中叶以前徽州历史名茶的发展历程,利用了算不得非常丰沛的制茶技术史料。本章前文重点在于清末至民国,为实现时间序列的贯通,本节将把材料重点置于清代中后期。

照相术发明之前,人们用手绘画像保存记忆。在英国德文郡

(Devon)的萨尔特伦豪宅(Saltram House)中保存了一批中国18世纪的壁画,装饰于颇受中国风格影响的齐本达尔式(Chippendale)卧室内。这批壁画由中英茶叶贸易的巨头东印度公司于18世纪早期从中国装运至英国,以连环画的形式展现了当时中国的茶叶制造流程,英国人为这批壁画取名为“Story of Tea”<sup>⑤</sup>。Jane Pettigrew的《茶之社会史》(*A Social History of Tea*)登载了这批壁画中的七幅<sup>⑥</sup>。笔者将利用本章前文所揭制茶技术,对这批壁画进行解读。



图 3-15 “Story of Tea”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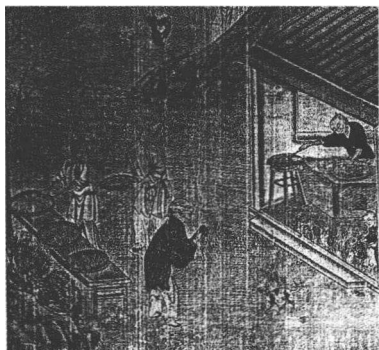


图 3-16 “Story of Tea”之二

图片来源: *A Social History of Tea*, p. 10.

第一幅壁画表现了茶树维护的场景,茶农以木桶担水,为茶树浇水。周围嶙峋的石块,以及背景中峰回路转处的人影,表明此为山区。画面中近景为松树,中景以后便无茶树,从画面布局来看,作者并无意表现大片茶树,这也暗示了茶树的种植呈零散化。

第二幅壁画同时展现了两个场景。右侧屋内一茶农正将茶叶放入灶上的锅中炒制,右手持勺从竹筛内捞取茶叶,左手入炒锅揉捻。左侧院中长几上,三个竹筛盛有茶叶曝露于日光下,一茶农正用手翻拌茶叶,其身后另一茶农手捧竹筛向他走来。仔细观察,他的竹筛内并无茶叶,因而是取已经曝晒过的茶叶入锅炒制。从这一点来看,画面中制作红茶的可能性较大,因为绿茶的制作,要求采下后不久即行入锅用急火杀青。置于阳光下曝晒,相当于文火,易令茶叶发酵,而红茶的制作,需预先置于日光下萎凋。但是,也不能完全排除此为绿茶的制作,因为红茶在日光萎凋后,并不要求立即入锅翻炒,因为需

要保持一定的水分再进行发酵,若图中茶叶的摊放为通风之意,反倒更符合前文的绿茶制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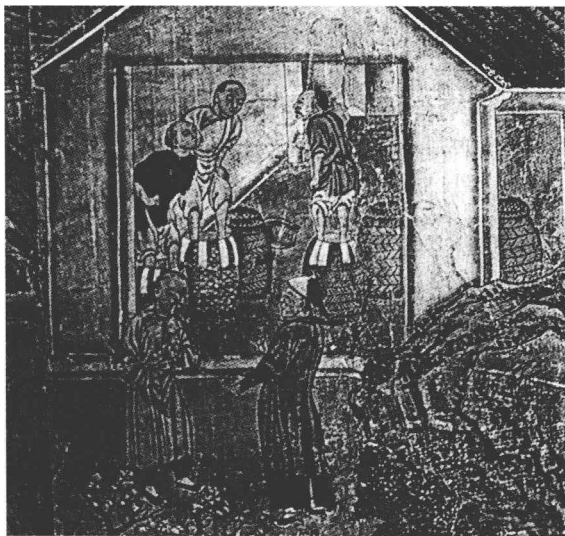


图 3-17 “Story of Tea”之三

图片来源: *A Social History of Tea*, p. 11.

第三幅图片中,室内三个男子正立于竹编桶内用脚踹揉茶叶,这是典型的红茶制法,即毛茶制作中的揉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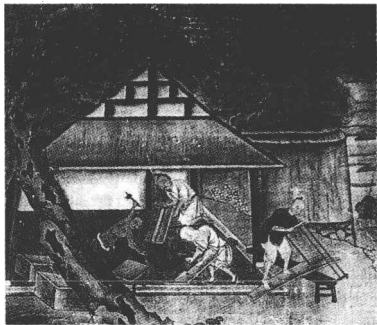


图 3-18 “Story of Tea”之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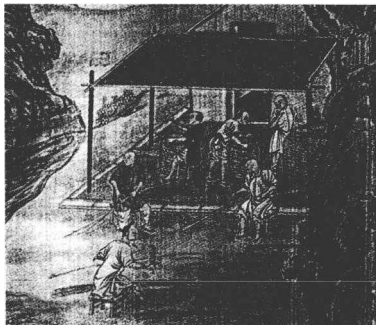


图 3-19 “Story of Tea”之五

图片来源: *A Social History of Tea*, pp. 14-15.

第四幅图中四名男子正用刨、凿、锤、锯制作木茶箱。从徽州茶叶的包装来看,茶箱为洋庄茶叶专用,国内本庄茶均使用茶篓包装。笔者的访谈对象鲍伦法先生在回忆自己从事茶叶零售生意时也提到,国内的茶叶全用篓装,只有台湾红茶和福建茶有木箱装<sup>⑧</sup>。

第五幅图中,六名男子削制篾条,编织茶篓,茶篓是本庄茶的包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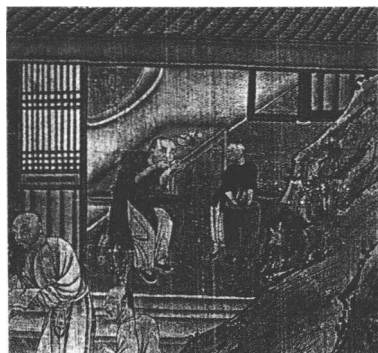


图 3-20 “Story of Tea”之六



图 3-21 “Story of Tea”之七

图片来源: *A Social History of Tea*, p. 11, 15.

第六幅图表现的是客商买茶情形。屋内客商正开汤品茶,他的身旁,一茶农双手探入茶篓,作取茶状。屋外,一人着长衫,右手握笔,左手持账簿,与旁人交谈,想来正与客商洽谈生意。

最后一幅图内,第五幅图中所编制的茶篓,已盛满茶叶,满载于小舟之上,浮水而下,舟头篙师勉力抵篙而行。这幅图表现的是茶叶外运情形。

由于这七幅图片没有更多的直接背景资料,无法准确判断其具体所指地点。笔者怀疑这七幅图并不能完全成为一个连贯的系列,因为在展示了木茶箱的制作后,没有后续图幅表现茶箱的使用,其后开汤和外运图幅中,茶叶的包装均为茶篓。当然,图中道具使用的中断也完全有可能是因为 *A Social History of Tea* 一书没有将壁画完全引用。图中所制茶叶,据第二幅图中的日光萎凋和第三幅中的足踩揉捻推断,很有可能是红茶。对于本文来说,很遗憾的是,若图中所制确为红茶,那么可以肯定这批壁画所表现的必定不是徽州的场景,

因为徽州的祁门红茶直到 19 世纪 70 年代中期方才创制,而这批壁画是 18 世纪的作品。18 世纪的中国红茶,仍局限于福建武夷山区一带制造,因而这组壁画极有可能便是以福建红茶为表现对象,这也多少印证了鲍伦法先生福建茶用木箱装的回忆<sup>⑧</sup>。

祁门红茶的创制,实际上是从江西铅山河口一带引进红茶工艺。而铅山在 18—19 世纪又是福建武夷山红茶的集散地,当地的红茶工艺即来自福建武夷山地区。据此,祁门红茶其实是间接引入了福建的红茶工艺。现代的半发酵乌龙茶是福建茶商于清光绪年间由红茶改制而来,因为最早采用的是原来用于制造红茶的乌龙种鲜叶,故得名乌龙茶,在此之前,福建乌龙茶就是全发酵的红茶<sup>⑨</sup>。有此一节,祁门红茶商人在很长一段时间内一直将祁红称为乌龙,也就不足为奇了。图中 18 世纪的足踩揉捻场景与民国时期祁门红茶的揉捻方法遥相呼应,正表现了其中的技术传承。此外,画幅中制箱、编篓和外运等场面也完全可以利用为清代中后期徽州制茶场景之推想,毕竟画面内容与徽州地区的文字记载几乎没有出入,而明确表现当时徽州制茶场景的图像史料仍在进一步的搜寻之中。

## 第六节 结 论

本章前四个小节利用民国时期的官方调查、茶商自述以及清末民初的制茶技术抄本,对照当时的照片和实物遗存,复原了晚清至民国时期徽州洋庄绿茶、本庄绿茶和红茶的初制与精制过程。鉴于以往相关研究的薄弱,笔者特别注意重新理顺各类茶叶的加工程序,同时,不厌其烦地在叙述过程中对各类技术名词加以解说,因此在行文中添加了很多枝蔓的细节而令文字稍显冗长。笔者采取这样的写法,是希望通过本项研究,能为今后发现更多的制茶技术文书提供一个扎实的解读平台。

本章第五节是一段结果多少令人遗憾的图像考证,但通过与文献记载的互证,直观地展示了福建红茶与徽州红茶之间的技术相承

关系。同时,部分与徽州茶业记载相吻合的图像,也为笔者探索清代中后期徽州茶叶的生产场景提供了一个推想的平台。

回到对徽州茶叶加工技术本身的讨论。笔者在前一章中已经指出,徽州地貌的碎裂局面造成了当地土地实物和产权的碎化,加之自给自足的小农维持生存必须以粮为本、以茶为副,这些因素共同决定了农民茶叶出品的零散。零散之茶的集中需要一定的时间,而新鲜茶叶容易变质,由此决定了茶叶的初制必须由茶农自行完成。绿茶要杀青,红茶要发酵,均须在鲜茶阶段完成,特定的工艺使得茶叶在茶农初制阶段便已确定了最终的品种方向。

但茶叶终究是一种经济作物,不能像农民自产自用的粮食一样不计边际效率地无限制投入,而是必须面对市场控制成本。红、绿茶的加工需要必备的工具,茶锅、焙笼、茶筛、风扇以及加工场所等,这部分投资为固定成本,无论加工的量有多少,必须投入,因此,从理论上讲,精制产量越大,单位产品的成本便越低,祁红制茶成本的调查也从经验上证明了这一点<sup>99</sup>。所以,在成本控制的作用力下,茶叶的精制趋向于集中,精制茶号找到了其存在的理由。

茶号的原料是农民初制而成的毛茶,零碎的栽培,分散的初制,造成了毛茶品质的不一,而茶叶加工中微妙的火候控制,要求对大小、厚薄、轻重等物理形状不同的叶片区别加工,才能达到尽可能均匀的成品质量。面对从不同农户手中收来的各式毛茶,茶号只得进行反复筛分,上文已详细叙述的红、绿茶精制过程便清晰地反映了这一点。茶筛、撼盘、风扇分别利用叶片的大小和轻重进行区分,除此之外,茶号还招募大量的拣茶女工,进行纯手工的拣别,这几道工序还每每循环多次,以求完美。在拣去无用的杂质,完成区别加工后,耗费大量人力物力,苦心区分的各类茶叶,最终在官堆场上匀堆混合,“务使在同官堆中任何地位,任何可能方式任意所取得之小量茶样,能代表此整个官堆之一切品质”<sup>100</sup>。初次接触徽州洋庄绿茶和红茶的加工,人们往往会对其中繁复的筛分表示震惊,而筛分之后的茶叶最终却是混合匀堆,更是令人疑惑不解。通过本文的研究,我们可以明白,这一切不是制造者不顾边际效率的过密化投入,也并不完全出于制造工艺的必然需要,而应置于整个徽州地区茶叶栽培和初制



的零碎局面中才能加以深刻与合理之解释。

### 注释:

① 李琳琦、吴晓萍:《新发现的〈做茶节略〉》,《历史档案》1999年第1期。

② 关于这批家族文书的发现和目前的收藏情况,可参见刘文开:《歙县芳坑江氏家族及其遗存档案》,《徽州社会科学》2001年第2期。这批文书现主要收藏于歙县档案馆、黄山市档案馆、安徽师范大学徽学研究中心和江氏后人江怡桐手中。

③ 江怡桐:《歙县芳坑江氏茶商考略》,张海鹏、王廷元主编:《徽商研究》,合肥:安徽人民出版社,1995年12月。同书中另有多处章节利用江氏茶商文书进行徽商的相关研究。

④ “精制”又称为“复制”,参见方振东:《屯绿复制之探讨》,《茶声》第7期,1939年,第76—78页。

⑤ 目前学界披露的新中国成立前徽州茶叶制造文书,仅仅《做茶节略》一种,但民间收藏中肯定还有相似的技术文书,如郑建新的《徽州古茶事》(沈阳:辽宁人民出版社,2004年1月)一书的插图中就有《红茶竹器傢伙尺寸式》(第87页)和《红茶规款》(第91页),两者均为抄本,后者封面题有“光绪叁拾叁年春月立”和“鸣岐山房底”字样,郑建新在《红茶规款》封面图片下标示的说明是“茶诀手抄本”,笔者推测其内容是红茶制造技术的口诀。可惜郑建新一书仅提供了上述文书的单页照片,具体内容无从得见。

⑥ 《皖浙新安江流域之茶业》,第16页。

⑦ 明清两朝安庆府领六县:怀宁、桐城、潜山、太湖、宿松、望江。

⑧ 《皖浙新安江流域之茶业》,第10、17页。

⑨ 《中国经济志 休宁县》,第26页。

⑩ 本书附录1:《鲍伦法先生采访记录整理稿》,2003年8月25日、2004年9月4日。

⑪ 《中国经济志 歙县》,第54页。

⑫ 这一锅温是研究者的测定,就茶农而言,具体温度有多高,在缺乏准确测温设备的条件下,完全凭经验判定,一般做法是听叶子受热后所发出的爆响声,嫩叶子下锅有“芝麻响”,老叶子下锅响声较大,算是适度。不同的茶锅,声响有细微差别,这是使用徽州最常用的茶锅——桶锅的经验(关于桶锅,正文下文另有解说)。参见陈以义:《提高绿茶品质的途径》,《安徽农学院院报》总第5期,1960年6月15日,第40页。

⑬ 范和钧:《中国洋庄绿茶调查记》,《国立武汉大学理科季刊》第4卷第1期,1933年9月,第68页。清末上海的洋行中就有徽州茶锅出售,同治元年五月三十日(1862年6月26日)的《上海新报》中登载有一条旗昌行的广告:“茶箱铁锅出卖:旗昌行现有东西两洋大小红茶箱板出卖,其板比中国茶箱板更加厚大,又有正徽州炒绿茶铁镬数百只出卖,如有欲买者,请至本行账房面议。年五月廿九日 旗昌行启”(林乐知、傅兰雅主编:《上海新报》第46号,1862年6月26日,第3版,“近代中国史料丛刊三编”第581种,台北:文海出版社有限公司,影印本,第8页)

⑭ 揉茶机系笔者徽州绿茶区实地调查所得,婺源县江湾,2004年7月4日。

⑮ 综合《皖浙新安江流域之茶业》第16页、《中国经济志 休宁县》第26页两处相关记载。

⑯ 范和钧:《中国洋庄绿茶调查记》,第69页。

⑰ 综合《皖浙新安江流域之茶业》第17—18页、《中国经济志 歙县》第54页两处相关记载。

⑱ 本书附录1:《鲍伦法先生采访记录整理稿》,2003年8月25日、2004年9月4日。

⑲ 《皖浙新安江流域之茶业》,第18页。

⑳ 陈以义的《提高绿茶品质的途径》中也提到徽州茶农初制杀青的工具称为“桶锅”,徽州的几种名茶,大方、烘青、猴魁和毛峰等均用桶锅杀青(第40—41页)。

㉑ 本书附录1:《鲍伦法先生采访记录整理稿》,2003年8月25日、2004年9月4日。

㉒ 舒斯笏、程寿保纂,许复、吴克俊修:《民国黟县四志》卷3物产,页19,1923年黟县黎照堂刻本,“中国地方志集成·安徽府县志辑”58,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1998年4月,影印本,第33页。

㉓ (清)周亮工:《闽小纪》卷1,页27上,影印本,第144页。

㉔ 《皖浙新安江流域之茶业》,第29页。

㉕ 《皖浙新安江流域之茶业》,第28页。

㉖ 本书附录1:《鲍伦法先生采访记录整理稿》,2003年8月25日、2004年9月4日。

㉗ 《皖浙新安江流域之茶业》,第18页。

㉘ 《中国经济志 歙县》,第54页。

㉙ 本书附录1:《鲍伦法先生采访记录整理稿》,2003年8月25日、2004年9月4日。

⑩《中国经济志 休宁县》，第41—42页。不同的品种有相对固定的大宗去路，窈花多销上海，山东、北京和江北各地，茶梗和茶灰多销广东，为制作香云纱栲之用。香云纱栲是广东佛山、顺德一带出产的一种蓝印丝绸，参见吴慎因：《染经》七·染法，《中国纺织科技史资料》第12集，北京：北京纺织科学研究所，1983年3月。

⑪《屯溪茶业调查》，第6、9页。

⑫李琳琦、吴晓萍一文的介绍只引用了《做茶节略》的部分原文，胡武林的《徽州茶经》将《做茶节略》全文抄录，但标题改为《屯绿做茶节略》，从李琳琦一文的介绍来看，加上“屯绿”倒也没有歪曲原意。但对照李琳琦一文中的引文和胡武林所录的全文，其中字句出入不少，因一时无法找到更为原始的版本，未能对勘，笔者在使用《做茶节略》的部分字句时，将斟酌选择李、胡两个版本中意思相对明确的一种。

⑬江明恒：《做茶节略》，《徽州茶经》标点本，第152页。

⑭《皖浙新安江流域之茶业》，第18页。

⑮范和钧：《中国洋庄绿茶调查记》，第69页；江明恒：《做茶节略》，《徽州茶经》标点本，第152—153、162页；《徽州茶の焙製及び運銷狀況》，《上海》，1943年1月新年特别号，第107页。

⑯《徽州茶の焙製及び運銷狀況》，第108页。

⑰江明恒：《做茶节略》，《徽州茶经》标点本，第153—155页。

⑱范和钧：《中国洋庄绿茶调查记》，第71页

⑲《屯溪茶业调查》，第6页。

⑳江明恒：《做茶节略》，《徽州茶经》标点本，第153页。

㉑来自安徽东至县的邹晓昇为我详细介绍了当地的撼法，谨致谢意。

㉒江明恒：《做茶节略》，《徽州茶经》标点本，第163页。

㉓《屯溪茶业调查》，第6页。

㉔江明恒：《做茶节略》，《徽州茶经》标点本，第161页。

㉕江明恒：《做茶节略》，《徽州茶经》标点本，第162页。

㉖《皖浙新安江流域之茶业》，第21页。

㉗《屯溪茶业调查》，第6页。

㉘《屯溪茶业调查》，第7页。

㉙《徽州茶の焙製及び運銷狀況》又将珠茶的磨坯称为“打胚”（第109页）。《做茶节略》和《皖浙新安江流域之茶业》中屡次提到茶叶在筛、撼之后的“摩尖”、“摩头”、“模头”，即在茶锅中揉做珠茶之意。

㉚江明恒：《做茶节略》，《徽州茶经》标点本，第165页。

⑤① 《屯溪茶业调查》，第6页；江明恒：《做茶节略》，《徽州茶经》标点本，第165页。

⑤② 如光绪二十四年（1898年）正月二十七日的《湖广总督宪张飭禁绿茶伪制札》（《湖北商务报》第3期，光绪二十五年（1899年）四月十一日，页24上一26下）就提到了徽州绿茶因添加滑石粉而遭洋商抵制的事情（页24下）。

⑤③ 另可参见（清）何润生：《徽属茶务条陈》，光绪二十二年（1896年），《中国茶叶历史资料选辑》，标点本，第432页。该文在清末流行甚广，被多种“经世文编”收入，刘锦藻的《续皇朝文献通考》亦编录该文。何文中眉茶被称为“雨前”。从各茶名称来看，虽然眉茶、珠茶和熙春的子类茶名多分别带有“眉”、“珠”和“熙”字，但还是互有交叉，故茶业界中有句老话：“茶叶卖到老，名字认不了。”

⑤④ 上文提到屯溪的茶庄便收购洋庄茶号的副货，另行包装运销国内，参见《中国经济志 休宁县》，第41—42页。其中三角片多由天津客在屯溪收买，或由茶庄代办装篓后运往福州窰茉莉花，再往天津销售，参见《屯溪茶业调查》，第8页。福州茶业中有“旅闽平徽茶号”，与福州本地人所开花香茶号之性质相同，收买福建省内各地运往福州的毛茶，并采办安徽、杭州各地之茶，运闽烘窰茉莉、珠兰各花，而后运售华北各地，参见福建省建设厅编：《福建建设报告·福建茶产之研究》，福州：福建省建设厅，无出版年份，有民国二十四年（1935年）12月1日陈体诚“序”，“近代中国史料丛刊三编”第467种，台北：文海出版社有限公司，影印本，第52、132页。

⑤⑤ 在匀堆时，茶号还经常故意掺些茶末入堆，以次充好，增加正货出品重量。江明恒在《做茶节略》中特意强调在掺杂茶末时，必须根据大堆茶叶的粗细，适量掺入，防止露馅或破坏正货品相，“再看大匀堆本身之茶粗条接骨，下身不重稍微多掺些，如看本身大堆细碎，只可少掺些为妙，嫌之脱裤不接”。参见江明恒：《做茶节略》，《徽州茶经》标点本，第168页。

⑤⑥ 《屯溪茶业调查》，第8页。

⑤⑦ 单中净茶斤数用苏州码书写。因苏州码系统没有小数点，且末尾为0常省略书写，故数字位数经常难以确定。本单苏州码下的“千”、“百”字样即标明其上苏州码的最大位数。但据笔者阅读民间文书的印象，相当多苏州码下并没有这样的标记，所表数字的最大位数需要依据上下文进行判定。这份单据中苏州码详细标明了最大位数，很有可能是因为本单为结算凭证，为免数字模糊而引起纠纷。

⑤⑧ H. G. Hollingworth, “List of the Principal Tea Districts in China and Notes on the Names Applied to the Various Kinds of Black and Green Tea”, *Journal of the*

North China Branch of the Royal Asiatic Society, Vol. X, 1875, pp. 14—15. 该文仅指出“眼生”为质量上佳之意(very fine),没有像“天都”一样指出其意义的来由,该文作者亦觉其意义颇为费解。笔者忆及明清徽州土地契约文书中有一习语“眼同”,意思为土地交割时,双方当事人及中间人均在场同时看到,以示公正明白,故笔者推测“眼生”的原意是茶叶的生长是很多人所看到的,以示对质量上佳的自信。

⑤⑨ “俞冠馨”为茶号的牌号,为塑造老字号的品牌形象,牌号一般不轻易更改,“泰记”是该牌号现任老板的标记,更换老板后,会另改为某记。

⑥⑩ 关于这份单据的具体时代,单中仅提及“丁拾月初二日”,“丁”在此有两种可能,或表月,或表年,具体时间仍无法确定。但单中又详细开列了当时的交易价格,整帮茶叶统扯每百斤价 37 两,共计九八规元 5885 两 9 角 6 分。按 19 世纪 70 年代的《上海新报》留下了当时徽州绿茶的逐日价格,自 1868—1870 年,价格在 32—35 两之间徘徊,以 32.5 两为众数,1871—1872 年阴历九月,价格上冲至 37 两上下,一度攀升至 40 两,1872 年阴历九月以后至该年底,价格持续下跌,直至 28 两(《上海新报》新式第 78—836 号,1868 年 7 月 30 日—1872 年 12 月 31 日,隔日出版,第 3 版或第 4 版,“近代中国史料丛刊三编”,台北:文海出版社有限公司,影印本,第 584—590 册)。对照价格,这份清单的时间在 1871 年较为合适,但是 1871 年阴历十月初二日的干支为辛未年己亥月己未日,并非丁月。同时 1872—1903 年间,中国外销绿茶的价格持续走低(许道夫编:《中国近代农业生产及贸易统计资料》,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3 年 1 月,第 246 页),而据笔者史料阅读印象,民国中后期上海没有庚和隆茶栈,故推测该单日期应在 1872 年前。若“丁”为年的标记,则该单开具日期应为丁卯年(1867 年)十月初二日(当年外销绿茶平均价格为 33.95 海关两),若“丁”为月标记,可能性较大的是 1865 年十月(丁亥月)初二日(当年外销绿茶平均价格为 36.81 海关两,1 海关两 $\approx$ 0.8977 九八规元)。

①⑪ 江明恒:《做茶节略》,《徽州茶经》标点本,第 168 页。

②⑫ 《中国经济志 休宁县》,第 32 页;江明恒:《做茶节略》,《徽州茶经》标点本,第 168 页。

③⑬ 《屯溪茶业调查》,第 13—15 页。《中国经济志 休宁县》,第 43—44 页。

④⑭ 江明恒:《做茶节略》,《徽州茶经》标点本,第 164 页。

⑤⑮ 《皖浙新安江流域之茶业》,第 23 页。

⑥⑯ 《皖浙新安江流域之茶业》,第 22 页。

⑦⑰ 《皖浙新安江流域之茶业》,第 22 页。

⑧⑱ 《中国经济志 休宁县》,第 32 页。

① 范和钧:《中国洋庄绿茶调查记》,第71页。

② 李琳琦、吴晓萍:《新发现的〈做茶节略〉》,第114页。

③ 《祁红区茶叶产地检验工作报告》,第10页。

④ 《祁门红茶之生产制造及运销》,第24页。

⑤ 张宗成、严赓雪:《祁门红茶区茶业近况》,第95—96页。

⑥ 《祁门红茶之生产制造及运销》,第34页。

⑦ 张宗成、严赓雪:《祁门红茶区茶业近况》,第95页。

⑧ 祁红毛茶制作方法综合《祁门红茶之生产制造及运销》,第34页;安徽省立茶业改良场编辑:《祁门之茶业》,“安徽省立茶业改良场丛刊第一种”,上海:中国纺织印务有限公司印刷,1933年6月,第10页。

⑨ 俞鹤岩:《红茶业经营之秘诀》,《商业杂志》第5卷第11号,1930年11月,第1页。

⑩ 俞鹤岩:《红茶业经营之秘诀》,第2页。

⑪ 《祁门红茶之生产制造及运销》,第42页。

⑫ 俞鹤岩:《红茶业经营之秘诀》,第2页。

⑬ 《祁门红茶之生产制造及运销》,第52页。

⑭ 俞鹤岩:《红茶业经营之秘诀》,第2页。

⑮ 综合张宗成、严赓雪:《祁门红茶区茶业近况》,第105页;《祁门红茶之生产制造及运销》,第45、51—52页;《祁门之茶业》,第15页。

⑯ 《祁门红茶之生产制造及运销》,第35页。

⑰ 俞鹤岩:《红茶业经营之秘诀》,第2页。

⑱ 《祁门之茶业》,第11页。

⑲ 俞鹤岩:《红茶业经营之秘诀》,第2页。

⑳ 《祁门之茶业》,第12页。

㉑ 俞鹤岩:《红茶业经营之秘诀》,第4—5页。

㉒ 《祁门之茶业》,第15页。

㉓ 四周环绕的花边其实是多种传统吉祥图案的剪切拼接,上面的葫芦和芭蕉扇是八仙图案的一部分,下面的书、画是四艺图案的一部分,两边嵌以宝瓶图案。

㉔ 俞鹤岩:《红茶业经营之秘诀》,第4页。此外,著名茶学家庄晚芳也曾说过“在二十世纪初期,上海市场上仍有以乌龙茶代表红茶的,如祁门红茶称为祁门乌龙……”,参见郑建新:《祁红》,《黄山旅游》2002年第1期,第49页。

㉕ 以上关于红茶精制工艺的论述综合《红茶业经营之秘诀》,第1—8页;《祁红区茶叶产地检验工作报告》,第10—11页;《祁门红茶之生产制造及运

销》，第44—46页；《祁门之茶业》，10—16页；《祁门红茶区茶业近况》，第98—102页；《祁门红茶》，第94—95页；庄晚芳：《祁门红茶制造法》，《中央日报》，1937年3月13日第11版，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上海：上海书店出版社，1994年9月，影印本，第38册，第155页。

⑨ 参见李琳琦、吴晓萍：《新发现的〈做茶节略〉》；江怡桐：《歙县芳坑江氏茶商考略》。

⑩ 根据互联网上一篇图文并茂的游记，这批壁画并非直接绘于墙面，而是纸本，张挂于墙上。参见 *Saltram House, Devon*。http://www.teaantiques.com/tea-clipper/teaclipper200210.htm。

⑪ Jane Pettigrew, *A Social History of Tea*, London: National Trust Enterprises Ltd., 2001, pp. 10, 11, 14, 15.

⑫ 本书附录1：《鲍伦法先生采访记录整理稿》，2003年8月25日、2004年9月4日。

⑬ 由此推知，画中的茶箱也有可能是内销所用。但仅仅是一种可能，因为外销更有可能使用木箱包装。而且，鲍伦法先生的回忆是1930—1940年代的情形，存在一种可能，福建茶叶在长期外销的带动下，以往筭庄的内销茶也开始采用外销的木箱包装。

⑭ 陈椽编著：《茶业通史》，第196页。此外，在1875年的 *List of the Principal Tea Districts in China and Notes on the Names Applied to the Various Kinds of Black and Green Tea* 一文中，乌龙也明确地被归类为红茶的一种(pp. 10-11)。

⑮ 《祁门红茶之生产制造及运销》调查了三家规模不等的茶号，单位产品的成本与茶号整体规模成反比(第53—54页)。但是，笔者在此必须指出，制茶的规模也不能无限扩大。就毛茶初制而言，农民本身的产量有限，他们拮据的经济能力限制了固定投资的规模，一个明显的例子，祁门茶业改良场反复宣传使用的揉捻机在农民中便无法推广，因为该机器一次性投资较多，农民无法承受。就从事精制的茶号而言，其规模受着茶号组织者集资能力的限制，这种能力不仅限制了组织者直接募集的资本量，也决定了他们的金融信用等级，由此影响到他们从茶栈所能得到的贷款量。

⑯ 张宗成、严赓雪：《祁门红茶区茶业近况》，第102页。从本章前文可以得知，打官堆时红、绿茶稍有不同的仅仅是洋庄绿茶尚分几个花色分别匀堆，而红茶则完全制成大堆混合。何润生《徽属茶务条陈》中也提到：“红茶只有一色，绿茶内分三总名。”(《中国茶叶历史资料选辑》，标点本，第432页)

## 第四章 屯溪地位的确立

### ——来自茶业周边产业的证据

笔者前文已经对徽州茶业的分布大势进行了研究,整个徽州地区分为两大流域,东部新安江流域盛产洋庄绿茶,以屯溪为制造中心,西部鄱阳湖流域的婺源和祁门两县,分别以洋庄绿茶和红茶而闻名,但是其制造散布县下村镇,没有形成单一的制造中心。通过对地貌尤其是水系结构的分析,笔者认为新安江流域屯溪单中心局面的形成,可归因于这一流域的集束型水系结构,与之相应,婺源和祁门的多中心布局则根源于徽州鄱阳湖流域部分的散漫型水系结构。但是,细究前文的分析逻辑,实际上只是解决了新安江流域部分的茶业为何会偏向于形成单中心格局,进一步追问,这一中心为何会选择在屯溪,依然没有给出令人信服的解释,本章即尝试对这一未尽之课题做出合理的分析。

### 第一节 远在广州的拉力

屯溪是今黄山市市政府所在地,大体相当于旧徽州地区的行政中心。但是,屯溪在徽州地区开始其行政中心地位,晚在1932年12月1日,安徽省第十行政督察公署暨保安司令部在屯溪正式成立<sup>①</sup>,安徽省第十行政督察区的管辖范围即旧徽州府的六县。而屯溪的建市是在1949年5月13日,目前的政区格局,屯溪作为地级黄山市市政府所在地始于1987年11月<sup>②</sup>。总之,屯溪地位在行政级别上的确立,是近半个多世纪内的事情。而回望历史,屯溪在更长一段时间



内,并不是徽州地区的行政中心,甚至不是休宁县的行政中心。明弘治《休宁县志》中,关于屯溪的专门记载只有短短的一条“屯溪街,在县东南三十里”<sup>③</sup>,与目前屯溪的地位形成巨大反差,这不禁令笔者对近400多年内屯溪所发生的变化及其动因产生无限的好奇。

笔者在对清中叶以前徽州名茶历史的研究中,着重指出发源于休宁松萝山的松萝茶对徽州茶业的强大推进作用。休宁县内各山纷纷仿效松萝制法,形成南源、北源等名色。虽然乾嘉之际的江依濂、江绍莲在《歙风俗礼教考》中谈及当时的松萝茶“胥贩之于歙,而休山转无过问者矣”<sup>④</sup>,但歙县茶大行于市,是较为晚近的事情,据民国《歙县志》中的回忆,“歙土宜茶,而道光八年前出产无多”<sup>⑤</sup>,故明隆庆年间创制的松萝茶首先带动发展的是休宁的茶业。明清两代,茶叶的运销实行引由专卖制度,茶引由户部颁发给安徽布政司,再由布政司发给徽州的办茶商人,茶叶贩运出境时,由设于水路要冲的巡检司对引票验实截角后放行<sup>⑥</sup>。故巡检司的设立对当地茶业的繁盛有一定的指示作用。休宁的太厦巡检司原设于白际岭附近,万历五年(1577年)移设休宁县城内,但很快,便移驻于屯溪,就民居而设<sup>⑦</sup>。据笔者对松萝茶的研究,万历一朝正是松萝创制之后迅速名扬海内的第一个高峰时期。太厦巡检司在这时移驻屯溪,清晰地表明以屯溪为中心的休宁茶业在当时已经具有了一定的规模。关于当时屯溪的城市规模,在天启《休宁赋役官解全书》中留下了这样一段记载:“屯溪系一邑总市,商牙辏集,米船络绎相继。”<sup>⑧</sup>

从新安江上游的水系组织来看,屯溪正处于来自于黟县的横江与东西横贯休宁县大部的率水交汇之处,两水共同汇为浙江,东流入歙县境内,构成新安江上游的干道。徽州西部的祁门和婺源两县又分别与黟县和休宁隔山而望,因而,屯溪扼守新安江上水至休宁和黟县以及祁门、婺源两县的要冲,以上四县若从新安江下水入江南,亦须取道屯溪。除了歙县和绩溪位于休宁下游,两县茶产相当部分顺新安江而下,在街口巡检司查验引票外,其余四县茶引多由休宁的巡检司查验。早在元代末年,休宁的榷茶使者及其属下便到黟县境内勒索茶商<sup>⑨</sup>。同治《祁门县志》在回顾徽州茶税历史时提到,太厦巡检司移驻屯溪后,“徽属……向章新茶出山,皆归休邑屯溪办理,由休

宁县派承查验给引,由太厦司勘合切角放行,其税每引不过分厘”,这样的情形一直持续到咸丰三年(1853年),徽州茶厘开征,茶引制度自然瓦解<sup>⑩</sup>。在茶业以及当地其他山林特产的带动之下,至康熙年间,屯溪街已经“镇长四里”,成为休宁县下各市镇中规模最大的一个<sup>⑪</sup>,沿岸船行如梭,帆樯林立,开始出现“屯浦归帆”的盛景<sup>⑫</sup>。当时,出身吴江的学者潘耒曾游历徽州,自休宁腹地顺水往歙县,途经屯溪时,他不禁感慨“井里俄繁盛,山川更郁苍”<sup>⑬</sup>。海宁藏书家吴騫祖籍休宁厚田,乾隆三十九年(1774年),吴騫回乡省墓,上水临近屯溪时,正是清明当日,但见“两岸人家益增台榭之胜。是日风色晴明,上冢者船中悉载弦管,翠幙纱窗,笙歌嘹亮,数十里往来不绝。临水之家则有凭栏下瞰飘然欲仙者”。见此繁华盛景,吴騫惊呼:“宋人所作清明上河图,未审视此何如耳。”<sup>⑭</sup>



图 4-1 屯浦归帆

图片来源:康熙《休宁县志》图说,影印本,第106—107页。

从前据同治《祁门县志》一条记载的行文来看,似乎徽州的全部外运茶产均由屯溪的太厦巡检司查验引票,也就是说,连屯溪下游的

歙县茶叶也会上水至屯溪办理勘合手续。从水道流向来看,歙县茶逆流而上令人感到奇怪。这一反常的现象,必须放置于更大的历史背景中才能加以理解。

16世纪之后,欧洲开始进入大航海时代,葡萄牙人依靠其航海技术的优势,占据了与东方贸易的先头。明嘉靖十四年(1535年),广州市舶司移驻澳门,与来自葡萄牙以及东南亚各国的客商进行交易。徽州的茶叶很有可能在当时已经往澳门出售给海外商人,嘉庆《黟县志》中有载:当地所产之茶,“北至口外,南至澳门”<sup>⑤</sup>。英国东印度公司在1600年从政府获得远东经营的特许证书后,也开始逐步扩展它在东方的贸易范围。东印度公司的舰队首先到达今印度尼西亚境内的Bantam,印度的Surat、Ganjam、Madras等地,从葡萄牙商船处间接购入中国茶叶<sup>⑥</sup>。此后,东印度公司的商船逐步接近中国本土,1676年,在厦门设立商馆,购买中国茶叶,1702年时,曾经应英国国内订货之需,采购了一整船茶叶,“其中配新罗茶(Singlo)三分之二、圆茶六分之一、武夷茶七分之一”<sup>⑦</sup>。Singlo此处译为新罗茶,据笔者前章对松萝茶的研究,Singlo系松萝之音译,因而很有可能,当时已经有徽州绿茶被客商运往厦门出洋<sup>⑧</sup>。1715年之后,东印度公司的英国商人通过与广州地方官员反复交涉,终于得到允许将商船驶入黄埔停泊,开始了在广州的通商,并凭借英国政府的特许,长期垄断中英之间的贸易<sup>⑨</sup>。在鸦片输入中国之前,茶叶是中英贸易之间绝对的大宗。那么,徽州茶叶在东印度公司的广州贸易中能占到多大的份额呢?东京大学综合图书馆内收藏有一份1824年1月的“The Edinburgh Review, No. LXXVIII”,其中记录了1822年东印度公司广州贸易中各类茶叶的经销量,其中,武夷(Bohea)2,419,045磅,功夫(Congou)18,569,472磅,拣焙(Campoi)196,729磅,小种(Souchong)115,738磅,屯溪(Twankay)4,036,445磅,皮茶(Hyson-skin)130,420磅,熙春(Hyson)396,697磅,共计25,874,546磅<sup>⑩</sup>。屯溪无疑是徽州绿茶,熙春指长条且略带卷曲的绿茶,诸多绿茶产区均有此名目。徽州的熙春也非常有名,当时洋商中有传说,“熙春”的创制与康熙时的休宁茶商李亦馨有关,故此处熙春为徽州茶的可能性很大<sup>⑪</sup>。皮茶,据其英译Hyson-skin,对照笔者前章对徽州洋庄绿茶精制方法的

解读,应该是制作熙春茶时筛拣出来的轻薄叶片,即熙春中的皮茶,因此也可能是徽州茶。若保守估计,屯溪茶占当年东印度公司广州一地茶叶总经手量的15.6%。若屯溪/熙春和皮茶三类合计,则占17.64%。

从徽州到广州虽然路途遥远,但是获利丰厚,远在广州的利源吸引了徽州商人运茶南下。从长江中游地区到广州,自鄱阳湖沿赣江南下,翻越大庾岭是一条传统的古商道<sup>②</sup>。在广州外销引力之下,以往习惯走新安江水路外运的徽州松萝茶,也开始“悉由江西内地贩运来粤”<sup>③</sup>。同时,从徽州到广州,另有一条便捷的道路便是沿东南海岸线海运至广州。嘉庆年间,台湾早已平定,“洋面平靖”,商人们开始尝试海道运茶,嘉庆十八年(1813年)后尤其盛行。但两广总督蒋攸钰认为如果任凭商人自由贩茶出洋,一方面缺少了一个从贸易上钳制洋人的手段,另一方面也难保商人出洋夹带违禁物品,因此他奏请朝廷命令福建、浙江和安徽的督抚,晓谕各大茶区商人自嘉庆二十三年(1818年)起“仍照旧例,令由内河过岭行走,永禁出洋贩运”<sup>④</sup>。这一条令发出后,仍有茶商自上海江海关出洋,南下运茶。因为江海关一直允许沙船运茶北赴山东、奉天等省,商人便利用这一空子,出洋后转为南下。政府觉察到这一漏洞后,不惜损失江海关的茶叶税,严禁一切茶船出洋,“只准由内河行走,以裕内河各关商税,即将江海关茶叶税则永远豁免,无令茶船出口”<sup>⑤</sup>。

因此,在政府严加禁令之下,徽州茶叶南下广州外销,只有鄱阳湖—赣江—大庾岭一条道路可以选择。徽州西部祁门和婺源两县属鄱阳湖流域,与东部新安江流域诸县以分水岭相隔,徽州东部进入南下商道的最便捷道路便是溯新安江而上,翻越分水岭进入鄱阳湖流域。因而,屯溪下游歙县的茶叶若要往广州外销,便会上水过境屯溪。歙县芳坑江氏茶商留有一份《道光二十六年丙午进广眷清账册》,记载了他们赴广州卖茶的路线,自歙县篁墩挂号运货至屯溪,在屯溪雇船至黟县渔亭,从渔亭上岸,改走旱路,开始翻越鄱阳湖流域和新安江流域之间的分水岭,用银元雇了三四百人的挑夫,用肩挑背驮,经过62华里的山间小道,把茶箱运至祁门,再从祁门雇驳船、竹筏沿阊江运茶至饶州,雇佣了三板七仓船3艘、六仓船1艘运至赣

州,正式进入赣江—大庾岭商道<sup>②</sup>。另一份《万里云程》抄本,可能也是芳坑江氏的路程手册,记载了相似的运茶路线:由歙县自新安江上水至屯溪,溯横江而上至黟县渔亭,翻越分水岭入祁门,顺阊江而下,过饶州进入赣江商道,翻越大庾岭南下广州<sup>③</sup>。因为远在广州的拉力,屯溪也成为歙县洋庄茶叶的过境要冲,与原有休宁本地茶业的影响力相互叠加,市面日趋繁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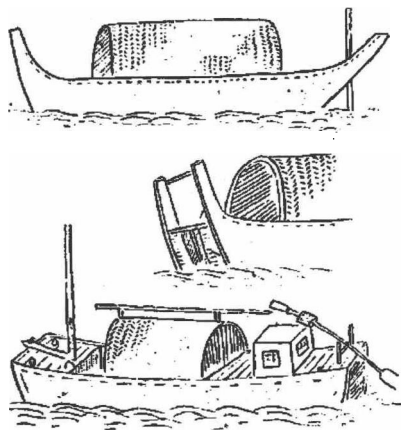


图 4-2 祁门船

图片来源:[日]东亚同文会著:《支那省别全誌》第十二卷安徽省,东京:东亚同文会,大正八年(1919年)4月23日,第249页。为适应祁门至上饶一段阊江水浅流急的状况,祁门船的船底呈扁平状,其载货量也随阊江枯水、丰水而变化,丰水期可载货100担,枯水期仅能装载20担(第250页)。徽州茶商过境祁门雇佣的祁门船应该就是这一种。

通过上文对明后期至清末屯溪发展历程的考察,可以看到两个因素先后对屯溪的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明后期源自休宁的松萝茶带动了休宁茶业的兴盛,屯溪以其水路中枢地位,成为休宁县茶产沿新安江进入国内市场的汇集之地,政府对茶叶引票实行管理的巡检司也移驻屯溪,要求商人运茶出境前就而勘合。位于屯溪下游的歙县茶产在内销时代一般并不过境屯溪,但是18世纪之后,广州外销兴起,在政府对南下路线严加限定的条件之下,远自广州的拉力吸引了歙县外销茶也开始过境屯溪,进一步促进了屯溪的发展。自然与制

度的交织力量,带动了屯溪茶业的早期发展。

## 第二节 周边产业的集聚

上海开埠之后,徽州新安江流域的洋庄茶渐渐过渡为就近往上海出口,至少歙县的茶叶无需溯水过境屯溪。徽州鄱阳湖流域的茶产在太平天国战争阻隔了南下商路之后,也开始结束其往广州出口的历史,取道九江转向上海售与洋商。同时,太平天国期间,徽茶一律抽收过境厘金,茶引制度随之消亡,前往屯溪截角勘验成为了历史。这些因素都会对屯溪的茶业中心地位产生一定的削弱作用。

但是,历史发展的结果,却是屯溪社会经济的日趋繁荣,清道光时,杭州人夏之盛在游历徽州后,便感叹“屯溪隆阜间,民生素殷沃”<sup>②</sup>,至光绪年间,屯溪已经“为休邑之冠,各行业既备且多,四方穷民来觅食者踵相接”<sup>③</sup>。这需要从地方经济民生的变化中寻找答案。太平天国战争在徽州地区反复拉锯,据推测人口损失在60%左右<sup>④</sup>。地方民生缓慢变化的长期累积,以战后重建为契机,表现于新的地方经济格局中,这也在当时地方时尚的流变中透露出一些端倪。战争以前,徽商资本最为雄厚的产业为盐业,从业者又以歙县人居多,歙县盐商云集的扬州,时有诗云“嵯客连樯拥巨资,朱门河下锁葳蕤。乡音歙语兼秦语,不问人名但问旗”<sup>⑤</sup>。因此,同期的徽州本土,歙县“通邑以西乡为最华,当年嵯业大盛,扬州靡俗逐渐输入”<sup>⑥</sup>。但太平天国前夜道光年间陶澍的盐政改革,打破了徽州商人在盐业的垄断,盐商走向衰微。日渐失却流寓地商人外来滋润的徽州,地方物产的运销日趋重要,屯溪作为徽州土产的集散中心,其地位也日益提高,成为当地时尚的新前沿。据时人记载,“自发逆乱平,徽属商务聚于屯溪。一冠履之时趋,一袍袴之新样,其自江浙来者,休首承之,次即及歙之西乡。近少妇好效沪妆,年长者犹带髻(扬州旧制),此今昔习染之大验也”<sup>⑦</sup>。屯溪代替歙县西乡成为徽州的时尚之都。

云集屯溪的各类土产中,以茶叶最为重要。内销时代,屯溪即作

为休宁、黟县两地茶产沿新安江外运的集中节点,至广州外销时代,屯溪除继续保持作为休宁县茶业中心的地位外,又叠加了屯溪下游歙县等地洋庄茶进入江西—广州商路的过境节点地位。在这两个阶段先后延续的200年左右时间里,与茶业相关的周边产业逐渐在屯溪聚集。清末宣统年间,直隶静海人刘汝骥主政徽州时<sup>⑤</sup>,曾进行过一次全府的民情调查,据访察,休宁县内的“职业趋重之点”,“屯溪、率口、黎阳、阳湖一市,茶之区也。朱明节届,男妇壮幼业此者数以万计,茶号藉钱庄以资助之……工匠缺乏,又召江西人以伐木烧炭矣”<sup>⑥</sup>。此时的屯溪,业已成为“茶务都会”<sup>⑦</sup>,时人有诗云:“皖南巨镇首屯溪,万户居民本富庶。商贾辐辏阗阗盛,茶客年年竞来去。”<sup>⑧</sup>

笔者前章已经对徽州茶叶的制造过程进行了详细的研究。洋庄、本庄绿茶和红茶均需经过初制和精制两大工序,初制由茶农自行完成,精制由茶号完成。初制的工具较为简单,且竹筛、灶头等不必专门置办,均为一般农事的常用工具。精制茶号所需工具则复杂得多,其中焙笼、茶筛、风车等均须专门置办,但相对而言,这些工具使用寿命比较长,一次投资,可以使用多年<sup>⑨</sup>。但是,在茶叶精制中,我们还可以看到大量的易耗品。在茶叶包装时,锡罐、木箱和篾篓等都是随用随耗,每年茶季的需要量都非常大。其次,农村资本枯竭,单靠农村集资无法凑出茶号正常运营所需的足够资本,因而需要从通商口岸城市获得贷款,于是,金融服务也是每年茶季所必需的。

茶叶精制中的易耗品和所需的流动资本,需要固定而方便的周边产业给予及时的补充。屯溪在前述内销和广州外销阶段,便开始了此类周边产业的逐步积累。进入上海外销时代后,虽然歙县的茶叶更加偏向于直接顺新安江而下,无需过境屯溪,但是休宁的茶叶始终保持高产,故屯溪作为休宁茶业中心的最基本地位没有任何动摇,历经200年左右的发展,屯溪形成了完备的茶业周边产业群。

洋庄绿茶制成匀堆后,首先需要装入铅罐。所谓铅罐,实际为铅、锡合金制成,故茶业中称铅罐者有之,称锡罐者亦有之。铅罐制作需要专门的熔炉,因而茶号无法自制,必须直接使用外来的制成品,屯溪街头的铅罐作坊应运而生,民间习称为“锡栈”。据1930年代中期的多份调查,当时屯溪共有锡栈4家。

表 4-1 1930 年代中期屯溪的锡栈

牌名	经理姓名	帮别	地址	资本额(元)	熔炉数	雇工人数				估计产量(只)			
						1933	1934	1935	1936	1933	1934	1935	1936
成泰	江星郎	黟县	后街	2,000	4	30	22	26	28	25,000	10,000	14,000	16,000
和丰	胡次培	黟县	后街	2,500	2	20	12	12	12	20,000	16,000	6,000	10,000
道源	余福来	黟县	观音山	5,000	4	30	24	24	24	30,000	16,500	16,600	14,000
公和	吴品三	黟县	观音山	3,000	4	30	20	20	20	27,000	15,000	15,000	17,000

资料来源:《皖浙新安江流域之茶业》,第 24 页;《中国经济志 休宁县》,第 43 页;《屯溪茶业调查》,第 15 页。三份材料之记载有若干不同,择其相对合理者入上表。

以上 4 家锡栈皆为经营多年的老店,其中,和丰锡栈经营此业最久,开业于 19 世纪中期。锡栈中茶罐的制作分为熔锡、铸片、剪形、过秤、焊接和糊纸六个步骤。铅锡原料为锭状,长条形或圆锥形,要铸成茶罐薄壁,首先要入炉熔化,这一工作一般由锡栈中的学徒工完成,每日清晨 2 时许开炉,经过 1 小时左右,全炉四五百斤锡业已熔化,为白天的制罐工作做好准备。铸片是技术含量最高的一道工序,锡栈技师将已熔化之锡,匀取少许,倒入木制糊有调样纸的模具中,调样纸用表芯纸做成,每个木模具内糊有调样纸 12 层,倒入锡汁后,压实后连纸揭起便成锡片,1 副木模能铸片 100 张左右。刚铸成



图 4-3 锡罐的制作

图片来源:《农村合作》第 2 卷第 3 期,1936 年 10 月 15 日,插图页。

的锡片,四缘并不规则,此时便需根据锡罐大小,衬上硬纸板制成的大样,用剪刀将锡片修剪均匀,此为剪形。一个锡罐由 19 块锡片拼成,为控制成本,完成一套锡片后,锡栈会称量一套锡片的重量,若分量过重,有亏锡栈血本,老板宁可将这些锡片回炉重铸。重量符合规定的一套 19 块锡片,由两人分工焊接成茶罐,一人围成罐身,另一人焊接茶罐的底和面。由于锡栈对锡片用料成本控制甚严,罐身多孔罅,不仅有碍观瞻,茶叶亦会泄漏,故锡栈会在锡罐外加糊纸张,一般先糊表芯纸一张,再以绵纸糊其上,考究一点的锡栈会在中间再加一



层牛皮纸,糊纸干透后,即为茶罐成品。锡罐最后的封口,一般由锡栈工人前往茶号完成。

从以上工序中可以看到,锡栈最主要的原料是铅锡锭,这类金属多出产于东南亚,五口通商之后,徽州所用铅锡锭由上海和宁波进口而来<sup>③</sup>,1896年9月后,杭州海关开通,宁波的地位被杭州取代。不过,徽州从宁波和杭州输入的铅,绝大部分也是从上海转口而来<sup>④</sup>。衬模和糊罐用的表芯纸多由江西和黟县等地运来,绵纸则从歙县运来。茶叶在装入锡罐后,需外套木茶箱,故锡罐的形状也要与木箱配套,分大方、三七和放方三种。除锡栈自办原料,出售成品给茶号外,也有茶号自行将原料配齐,委托锡栈加工,以降低成本。屯溪的锡栈不仅供应本地茶号以茶罐,歙县渔梁、深渡等地洋庄茶号亦向屯溪锡栈采办茶罐<sup>⑤</sup>。

从表 4-1 来看,全屯溪仅这四家制作茶罐的锡栈,因而营业稳定。锡栈内工人的待遇,与笔者前章所研究的茶号雇工相比,也更为改善,除工资外,锡栈工人膳宿全包,不论当天是否轮到工作,每日配有肉食四两,阴历的初一和月半肉食加倍。工作时,以六人为一班,每工作四日,休息一日,工作时间自午夜 2 时熔锡开始,至当天制成锡罐 60 只为止,其时一般也不过中午 12 时左右而已。稳定的营业得益于四家锡栈的共同议定,锡罐的用料分量和价格均预先协商确定。工人也有类似工会之组织,议定每班每日制罐数量不能超过 60 只,否则便有驱逐出会之惩罚,如工期较紧,亦不许同一班头连续加班,必须更换另一班继续工作,以便利益均沾。

屯溪的锡栈业能在业主和工人两个层面达成利益共享的同业联盟,离不开这一行业的地缘背景,从表 4-1 看,四家锡栈全为黟县人所开,同乡、同业双重关系强有力地维持了从业者对本行业的垄断和利益的均分,“万不容第三者插足”。屯溪曾有茶号认为黟人锡栈制作的锡罐牢度不够,自行仿制坚固的锡兰洋铁皮茶箱,以防止罐破茶漏,影响外销。这本是一件有利于茶业的好事,但锡栈唯恐此类茶箱一流行,本业势必破产,于是以全体罢工相要挟,逼迫谋求改良之茶号将置办的洋铁皮茶箱全部退还上海<sup>⑥</sup>。屯溪黟县帮锡栈的势力之大,可见一斑<sup>⑦</sup>。屯溪是黟县取道新安江,前往苏沪杭的第一站,在屯

溪佣工经商的黟县人不少,自流寓地返回家乡的黟县人也多在屯溪停留。1919年,由旅居上海和屯溪的黟县籍绅商牵头,旅屯黟人集资在屯溪的珠塘铺创建了思安堂。思安堂的建设以上海的徽宁思恭堂为蓝本,主要负责起停自外地运屯的客死黟人棺柩,并辟有义冢,殓埋外运而来和客死屯溪的无主黟人材柩<sup>④</sup>。思安堂董事会中专门有“屯埠锡业董事”三人,胡云卿、吴品三和余镜如,分别代表了和丰、道源和公和三家锡栈<sup>⑤</sup>。1918年思安堂筹建集资时,和顺锡栈、成泰栈、道源栈和公和栈各捐洋10元,和丰栈捐洋5元<sup>⑥</sup>。思安堂建成后不久,寓居屯溪的黟县绅商于1920年成立旅屯古黟同乡会,锡栈业的胡云卿和吴品三被选为特别会董<sup>⑦</sup>,成泰、公和、和丰、和顺、道源5家锡栈均乐输会费<sup>⑧</sup>。从中可见锡栈从业者对于同乡联谊之重视,锡栈能在议价和反对竞争等方面轻易达成共谋,实现集体行动,这一层共同的乡土基础绝不可忽视<sup>⑨</sup>。1930年代的调查中谈到四家锡栈为多年老号,对照1918—1920年间黟县同乡团体的记录,所言不虚。

装入茶叶的锡罐外面需要套上木制的茶箱,从事木箱制造的作坊称为箱栈。屯溪的箱栈远较锡栈为多,据民国时期的调查,全镇共有箱栈23家。

表 4-2 1930 年代中期屯溪的箱栈

栈名	经理姓名	地址	帮别	资本额(元)	雇工人数			销售数量(只)				
					1934	1935	1936	1932	1933	1934	1935	1936
永聚	张阶源	下街	江西	500	9	10	11	5,600	5,000	8,800	10,200	13,800
源盛	邹宝生	下街	江西	350	6	6	6	4,800	4,000	6,000	4,500	5,000
恒发	甘守中	下街	江西	300	9	10	11	4,000	3,000	7,200	8,000	9,000
长成	傅生源	下街	江西	400	5	4	4	5,300	4,300	4,800	2,800	4,200
裕隆	甘焕章	下街	江西	350	5	6	6	4,500	3,000	6,100	5,400	7,000
义丰	黄鸿喜	下街	江西	300	5	5	5	4,000	2,800	5,800	5,000	5,900
立顺	不明	黎阳	不明	350	不明	不明	不明	4,600	3,900	不明	不明	不明
源聚	不明	黎阳	不明	500	不明	不明	不明	5,200	5,000	不明	不明	不明
德丰	祝守真	黎阳	江西	350	6	5	6	4,400	3,100	3,300	3,400	5,600
同兴	不明	黎阳	不明	350	不明	不明	不明	4,500	3,100	不明	不明	不明
同福	吴俊德	阳湖	江西	500	7	7	不明	6,000	5,010	不明	不明	不明
同福兴	周清波	柏树	江西	400	7	7	8	5,000	4,000	4,000	3,300	4,000

续表

栈名	经理姓名	地址	帮别	资本额(元)	雇工人数			销售数量(只)				
					1934	1935	1936	1932	1933	1934	1935	1936
永隆	张议斋	柏树	江西	350	5	5	4	4,500	3,500	6,700	2,130	2,600
美聚	王星辉	柏树	江西	300	2	2	不明	4,000	3,000	2,800	2,850	3,500
洪义	苏德源	长干埭	江西	350	9	不明	不明	5,600	4,600	8,300	不明	不明
志成	章文良	罗汉松	江西	不明	不明	不明	不明	不明	不明	不明	1,600	不明
恒记	吴义生	长干埭	江西	不明	不明	8	7	不明	不明	不明	3,400	4,900
亿隆	邹园发	下街	江西	不明	不明	4	5	不明	不明	不明	1,800	1,100
同丰	余守周	阳湖	江西	不明	不明	不明	7	不明	不明	不明	不明	不明
邹源泰	邹友生	长干埭	江西	不明	不明	不明	3	不明	不明	不明	不明	2,400
志成昌	章文良	柏树	江西	不明	不明	不明	4	不明	不明	不明	不明	3,000
裕顺	章南生	下街	江西	350	不明	不明	不明	5,000	4,100	不明	不明	不明
聚盛	魏宝生	下街	江西	300	不明	不明	不明	4,000	3,000	不明	不明	不明

资料来源:《皖浙新安江流域之茶业》,第23—24页;《中国经济志 休宁县》,第44—45页;《屯溪茶业调查》,第12—13页。三份材料之记载有若干不同,择其相对合理者入上表。

对照锡栈和箱栈的资本额,便不难理解为何箱栈的数量远多于锡栈——小额资本就足够开设箱栈。箱栈所需板料多来自渔亭、五城、汉口和沧溪等地,运来时板料已经制成箱用大小,箱栈只须将其拼钉成箱,略加绵纸、油漆之类即成。据表4-2,除个别箱栈业主籍贯不明外,大部来自江西。他们在屯溪雇佣的工人,除极少数本地人外,绝大多数来自江西抚州之临川、丰城二县。其中一小部分常年在山中负责原木采伐,其余大部每年阴历二月由家乡来到屯溪,到阴历七月间茶季结束,完工返乡。总计约有半年时间在屯溪,另外半年在家乡从事耕耘或其他工作。在箱栈内工作的工人分为木匠和漆匠两类,木匠的工作是将箱板装钉成箱,称为“抖箱”或“拼箱”,漆匠负责钉箱、糙箱和油箱三道工序,糙箱系对箱板的打磨,便于上漆。箱栈除给工人工资外,还供给膳食。一批茶箱完工时,还另给额外酬劳,称为“圆工”,木匠得2元,而漆匠可得5元。箱栈所制茶箱不能完全封口,俟茶号打官堆时,会请箱栈将茶箱送至茶号,放入装茶锡罐后当场封箱。因此,匀堆装箱时箱栈工人又可以从茶号处获得钉箱封口的工钱,称为“酒资”,一般木匠得7/10,漆匠得3/10,两类工人所

得酒资的多少正好与箱栈所给圆工钱相反,估计不同工序中两类工匠的出力多少有别。但从箱栈挑运茶箱至茶号的送箱费仍由箱栈另外计件支付给工人。

匀堆装箱时,另有茶号支付箱栈工人工资,尚可理解。但箱栈已经支付给工人工资,却还要在挑箱时另外计件支付,于经营管理角度言之,不免显得繁琐。这样的工资体系,实际上与江西籍箱栈的同乡组织有关。箱栈的工作虽然简单,但业中仍习惯学徒须三年方能满师,三年中的工资,必须全部充为屯溪江西会馆的入会费。幸而箱栈食宿全包,故学徒生活尚属无虞,但现金收入,就得全靠挑运茶箱往茶号时所得的挑箱费和茶号支付的封箱酒资了。三年学徒期满后,便成为正式的“箱司务”,又称“箱师”,除工资提高外,抖箱、送箱和封箱的收入均可自行支配。

与锡栈业一样,屯溪的箱栈出品不仅供应本地茶号,也向外输出。笔者前章的研究中已经指出,歙县的渔梁、深渡等地也从事洋庄绿茶的制造,这两处茶号所用茶箱,“其板料统由屯溪茶箱作制就,只需装钉糊色即可装用”<sup>⑨</sup>。这种茶箱由茶号预先向箱栈定购,不上油漆,称为“白坯箱”。

前章研究中已经提到,洋庄绿茶有多种花色,以茶箱外不同的千金藤打法作为区别,当然,千金藤与茶箱之间衬放的篾篓对茶箱也有一定的保护作用,屯溪的篾篓业因此应运而生。

篾篓作所用的原料是竹子,产于屯溪附近乡村,顺水放竹排而来,此外,还有箬皮,也来自附近村庄。篾篓作产品成本不高,全系手艺,因而作坊大小均有,分别被称为“大老板”和“小老板”。大老板因其资本较大,直接与茶号联系,确定大宗订单。小老板则属小作坊性质,规模仅一二人,或系兄弟,或系父子,或系师徒,变成篾篓后,批售与大老板,由大老板转售与茶号。大老板在本作坊出货供不应求时,往往向小老板收购以敷应用。篾篓作内工人工资计件给付,食宿全包,每月可食肉八次,每次四两。茶号匀堆装箱时,篾篓作工人亦前往茶号打包,工资另给。

在1936年的调查中,列出了屯溪12家篾篓作的情况。

表 4-3 1930 年代中期屯溪的篾篓作

号名	号主姓名	地址	籍贯	雇工人数			产品数量(只)		
				1934	1935	1936	1934	1935	1936
同德顺	周汝金	长干榜	遂安	15	15	15	9,400	7,000	9,200
顺泰	江柏寿	长干榜	婺源	3	3	4	1,500	1,500	2,500
汪生泰	汪学达	长干榜	歙县	6	6	6	3,000	2,400	4,300
洪德昌	洪德昌	长干榜	不明	不明	不明	8	不明	不明	5,800
柏义隆	柏荫成	长干榜	休宁	8	8	7	5,000	3,000	4,000
汪焰林	汪焰林	长干榜	婺源	2	2	2	210	200	300
程怡顺	程桂祥	长干榜	浮梁			5			2,400
杨源和	杨其麟	栗树园	玉山	6	6	5	3,900	3,500	4,800
马永茂	马庆林	乐善里	乐平	4	5	4	2,400	4,700	4,700
汪永生	不明	黎阳	不明	不明	不明	不明	不明	不明	不明
余永生	余永生	后街	都昌	10	10	10			6,200
隆盛	不明	后街	不明	不明	不明	不明	不明	不明	不明

资料来源:《屯溪茶业调查》,第16页。

从表 4-3 来看,开设篾篓作的至少有 1/3 是江西人<sup>⑤</sup>。其余的来自徽州和浙西的一些县份,籍贯成分较锡栈和箱栈凌乱,笔者推测这与篾篓作所需资本短小,原料购置方便的因素有关。因为没有强有力的同业或同乡制约力,篾篓作在茶季时会扩编一些人手,据《中国经济志 休宁县》调查,全屯溪共有篾篓作十余家,“依此为生之工人,总达二百余人,茶市过后,均返原籍工作,或改营他业”<sup>⑥</sup>。留守屯溪的篾篓作,在茶季过后,便成为编制日常用具的竹篾店。

屯溪的洋庄茶号,多为合股而成,但是,本地集资所得尚不能应付毛茶收购和箱茶精制的庞大开支,需要金融机构协助吸引更多的外来资本投入。屯溪洋庄茶号林立,金融市场就此而形成。清末至民国,屯溪的金融业为三家钱庄所操控。

表 4-4 1930 年代中期屯溪的钱庄

牌号	地址	创立时间	钱庄主	组合性质	资本额(元)	营业额(元)		
						1931	1932	1933
允达	梧冈巷	宣统元年(1909年)	洪朗霄、孙烈五	合资	50,000	800,000	700,000	600,000
致祥	中街	光绪二十二年(1886年)	吴蝶卿	独资	50,000	850,000	740,000	700,000
大康	不明	不明	不明	不明	不明	不明	不明	不明

资料来源:《中国经济志 休宁县》,第 62 页。

屯溪钱庄的营业,全在茶市,平时其他商号鲜有与其往来者。徽州洋庄茶外销的主要目的地是上海和杭州,屯溪钱庄的通汇地也集中于沪杭两地,汇水、利息等唯沪市马首是瞻。允达钱庄的主人洪朗霄为青阳人,本身即兼营茶业,在屯溪开有专门收购外来毛茶的茶行两家——洪永泰和洪忆泰,分别设于中街和河街,是当时屯溪营业额最大的两家茶行,经售的毛茶量分别是排名第三的程广昌茶号的三倍和四倍<sup>⑤</sup>,此外,洪朗霄名下还有牌号为“永达祥”的洋庄茶号一家,规模也不小<sup>⑥</sup>。大康钱庄在 1933 年歇业,这与 1931 年中国银行支行入驻屯溪有关。屯溪中行的资本依托总行巨额,行内周转远较钱庄同业周转灵便。其业务与原有钱庄相重叠,同样以茶市汇兑为主要业务,储蓄则未经营,由此亦可见当地民间资本之短小。而中国银行对屯溪钱庄最大的冲击还在于汇兑的手续费问题,茶季期间的汇兑,经由中行外地汇入屯溪,汇水约 5—6 元,自屯溪汇出,则免收汇水,而钱庄的汇水较中行高数倍,在银行竞争的压力之下,钱庄不得不自行抑减,大康钱庄首先在竞争中失败歇业<sup>⑦</sup>。此后,中国农民银行、安徽地方银行等相继入驻屯溪,为屯溪茶业吸纳外来资本提供了不少手续上的便利<sup>⑧</sup>。

以上笔者详细研究了与屯溪洋庄茶业密切相关的四大周边产业:锡栈业、箱栈业、篾篓业和金融业。锡栈、箱栈和篾篓吸引了大量外来人口,锡栈为黟县人把持,箱栈业多为江西人所从事,篾篓业兼有皖浙赣籍业主。这批外来务工人员,一部分仅在茶季半年中来屯溪做工,另半年返回家乡务农,另有相当部分就此定居屯溪,开始了

固定恒久的生计。黟县和江西都在屯溪成立了各自的同乡组织,前者应势新生,后者强制同乡学徒入会,均反映了同乡之间关系的紧密,而同乡组织也正是一个外来人口激增的城市中,短暂流寓与定居土著化之间一种中间状态的表征<sup>⑤</sup>。同乡组织的发达,表明这一城市外来人口的增长,暗示了这一城市正经历着成长壮大期,清末民国的屯溪正处于这一阶段。

从各产业出品的销路看,锡罐、茶箱不仅供应屯溪茶号,也供应下游歙县的洋庄绿茶精制中心深渡和渔梁。金融方面的服务,各大银行首先将分行或办事处设于屯溪,统摄整个徽州乃至皖南地区。

仔细探究锡栈、箱栈和篾篓作的制造工序,还可以发现一个细节,锡罐、茶箱的最后封口,篾篓的最后打包都需要派工人前往茶号完成。周边产业是为茶业服务而产生,但这样的工作安排,又反过来形成了一种促进主产业集聚的拉力,吸引茶号集中于屯溪以便得到密集周边产业的周到服务。笔者前章研究中,已经特别注意到一个现象:除与休宁临近的黟县外,屯溪下游的歙县、绩溪,乃至浙江的淳安、遂安等地毛茶也溯新安江而上,入屯溪洋庄茶号精制,这正是周边产业促成主产业集聚的一个明证。

### 第三节 生活服务产业的跟进

屯溪成为茶务都会后,每年茶市便有大量务工人员涌入。洋庄茶号中,有来自安庆六邑的焙工、筛工,来自婺源、歙县的茶师,还有从附近乡村赶来的拣茶女工。周边产业中,锡栈的黟县人、箱栈的江西人等等。同时,还有前来采购的茶叶客商,包括来自通商口岸的洋庄商人和华北、江南的本庄商人。明末清初的屯溪,“辖八百户”<sup>⑥</sup>,至1919年前后,仅常住人口便增至约15,000,户数3,000上下<sup>⑦</sup>。当时,徽州府城徽城镇的人口仅9,000左右<sup>⑧</sup>,徽州地区其他县份的县城人口则更少,例如,休宁县城人口约有3,000,户数为500左右<sup>⑨</sup>,

祁门县城的人口约有2,000,户数在400上下<sup>65</sup>,黟县县城约有5,000人<sup>66</sup>,绩溪县城规模较小,人口仅1,000上下<sup>66</sup>。显然,在当时徽州地区各城市中,屯溪居于翘楚之位。明清四大镇之一的江西景德镇,位于徽州左近,同期城市人口也仅20,000左右,户数在3,000上下<sup>66</sup>。以上各城市的人口数字均采自《支那省别全志》,该书对城市人口的估计常有偏低的倾向<sup>66</sup>,但以相同出处史料的横向比较来推断屯溪在各城市中的相对地位,应当不致有大的偏差。

人流会带来更多的商业机会,除茶叶外,徽州及其邻近的皖南、赣东一些县份的特产也逐渐汇集于屯溪。桐油、木材、柏油、生漆、蜜枣、香菇、砚台、墨品、雪梨、药材、爆竹以及景德镇的瓷器等都在屯溪集散<sup>66</sup>。不同的农产和山货各有上市季节,时间相错相重,构成了屯溪持续的输出物流。交易的要义在于交换、互通有无,屯溪的土产输出带动了其他货物的流入,“闻其每年输入货值总额可达八百余万元,而输出额亦得七百余万元”,“输入以油盐南货等项为最巨,闻每年进口盐之总值,计达一百五十万元以上,油与南货二项共值一百二十三十万元,此外纸烟消耗,亦占百万元,殊足惊人……布匹、洋货及南广货等输入亦可观,前者年达九十万元左右,后者约四十万元,余若煤油、锡箔等项,各仅二三十万”<sup>66</sup>。繁忙的货物进出催生发达的运输,屯溪桥一带帆樯林立,有“无船三百只”之谚<sup>66</sup>。今屯溪滨江西路一带位于率水、横江交汇处的新安江上游北岸,俗称为“河街”,清光绪年间铺设街面石板,商行、客栈和运输行等云集于此,大量船民、篾工在此居住<sup>66</sup>。寓居江苏泰州的休宁人程峻僧在1928年向子辈介绍家乡时谈到:“屯溪……位六邑之中央,商务极盛,市肆林立,人烟稠密,号称皖南第二巨埠。”<sup>67</sup>屯溪以洋庄茶业为主产业,带动锡栈、箱栈等生产服务产业的兴起,进而推动各类土产和日用品的出入交流。城市规模逐步扩大,常住人口日渐膨胀,为庞大人口提供生活服务的产业,见缝插针,充满了城区在茶业及其周边产业优先填补后剩下的空隙。至1934年时,屯溪有商店417户,从业人员4,346人,归为60个行业,除去当年统计中的14家茶行、茶号外,其余生活服务性行业计59个,共403户(如表4-5)<sup>67</sup>。



表 4-5 1934 年屯溪的生活服务性行业

行业	家数	行业	家数	行业	家数	行业	家数	行业	家数
药材	9	鲜亥	9	纸店	5	酱园	8	灯笼店	3
盐业	5	车行	3	锡匠铺	3	官秤	3	茶食店	7
布店	9	纸扎	5	钟表	5	鞋店	10	古玩	2
南货	17	木作	9	炉厂	3	铜匠店	4	漆铺	4
百货	20	茶庄	5	棉花	5	做花业	1	山货店	25
银楼	8	瓷器	5	米业	13	织带	3	墨店	3
轿行	5	爆竹	2	面吃食店	30	笔店	5	衣庄	8
成衣业	28	镶牙	5	旅馆	9	绳索	4	煤油	4
书店	9	糟坊	2	染坊	5	烟筒店	4	对联店	4
铁匠铺	4	铁行	1	银行	1	织袜	2	丝线店	5
裱画	2	洋铁	5	钱庄	2	肥皂厂	2	典业	1
电池	1	黄烟	10	理发	14	豆腐店	18	共计	403

资料来源:《屯溪市志》,第 110 页。

1929 年 4 月 4 日至 6 日,正当屯溪茶市大忙之时,皖南土匪朱老五纠集流氓地痞百余人,自祁门窜至屯溪,因向当地商团勒索武器钱财未果,遂将屯溪街市精华付之一炬,浩劫之后,“屯溪已不闻鸡犬之声”<sup>⑧</sup>。遭此劫难后,屯溪一年之内几无贸易可言,但是此后三年,“少数浙帮及徽人,鉴于屯埠市场之扼要,认为前途可臻繁荣,于是联合一般投机的资本家,在断风颓垣之大街残址,建筑起高大华洋折半式之商店房屋,将劫后破碎不全旧有市场之痕迹于最短期内掩盖了”,整个城市焕然一新。并趁着当时洋庄茶市的大好局面,连年“俱获厚利,各地农民居户以所入见丰,对商货之购买力,较前加强,创后再造之屯埠商业,得茶业景气之推动,渐回复民十八以前状态”<sup>⑨</sup>。从这一段《中央日报》的报道中,可以清楚地看到茶业在屯溪各产业中的火车头地位。前文回顾了自明代后期至民国中期屯溪在茶业带动之下的发展历程,1929 年朱老五一劫后屯溪的迅速恢复,不啻为这一历程的浓缩版本。潘光旦在 1934 年春间游历屯溪时,曾对那几年的恢复原因做了恰如其分的描述:“朱老五的一劫,来势虽然凶险,元气却未大伤,因为匪势所及得到的不过是财货一时所积聚的总汇,而不是财货的来源。所以烧杀摧毁以后,不久就复了旧观,在不明历史的人看去,谁也不会知道它是不久以前经过匪灾的。”<sup>⑩</sup>屯溪虽然

在劫后迅速恢复,但前述《中央日报》和潘光旦的游记中也同样对1932年后屯溪的再度衰落惋叹不已,而这一次的不景气,起源于洋庄茶市的疲软,潘光旦对此评论道:“最近一二年间的不景气,……已根本影响到了四乡的繁荣,于是来源既竭,而总汇也就日就枯涸,一时要图恢复,就大非易事了。”<sup>⑧</sup>这一段颓势历程又再次从反面证明了茶业对屯溪城市发展的龙头作用。1936年,昭蔚在《徽州鸟瞰》中对屯溪市面总结道:“屯溪为本属一大商埠,四通八达,市廛栉比,以茶叶农产品之市价高低,以定本埠商业之盛衰。”<sup>⑨</sup>

屯溪茶业发展的发展吸引了大量的外来客商,商人手头丰绰,又是短期停留,传统伦理道德的约束力在充斥金钱和生人的商业社会中被击溃。屯溪洋庄茶号内拣茶女众多,江明恒在《做茶节略》中便特意告诫:“拣场、看拣、秤架之人必须正气为主,不可与妇女谈笑搅舞,恐生是非口舌。”<sup>⑩</sup>“若不是浮梁茶客十分醉,怎奈何江州司马千行泪”<sup>⑪</sup>,这出与茶商相关的著名悲剧也同样在茶务都会的屯溪上演,清末戴启文有感于当地淫风,曾作《估客妻》一首:

昔非倡家女,今为估客妻。  
估客久不返,只影成孤栖。  
空房独宿怜寡耦,弱质葳蕤难自守。  
遂令荡子舍家鸡,野鹭纷飞求匹耦。  
莫谓良人本不良,轻离重别亦寻常。  
谁教荆布蓬门女,学步邯郸大道倡。

这首诗是戴启文《屯溪新乐府四首》之一,另三首同样揭露了清末屯溪迷乱的纵乐场景。

先生旦 鄙士习也  
贱业众所轻,胡为乃有先生名。  
先生自矜贵,胡为混迹优伶队。  
先生弃书偏爱曲,不作雄飞作雌伏。  
舞态蛾眉妙入时,歌声莺舌调尤熟。

红氍毹上一登场，如堵来观兴若狂。  
谁信读书真种子，甘心学样女儿妆。

卖曲人 警荡子也

手自弄风琴，口自歌新曲。  
歌成一曲能几钱，夜夜街头行踟蹰。  
道旁啧啧闻欢嗟，旧是温饱中人家。  
倾囊弗惜买歌舞，金钱浪掷如泥沙。  
青蚨飞去回不得，坐令生涯弃货殖。  
可识今宵卖曲人，即是当年冶游客。

朝呼卢 惩博徒也

朝呼卢，暮喝雉，渺渺迷津甘溺死。  
饥无食，寒无衣，空空妙手将安归。  
游民麇集赌风盛，广场大开争角胜。  
如蝇逐臭蚁附羶，梦到沉酣终不醒。  
博徒贻患须创惩，堂皇高远如不闻。  
科条布告有例禁，藐视官法成虚火。<sup>⑧</sup>

商业的兴盛催生娱乐业的发达，读书人甘愿加入艺人的队伍，市井大众在工余以赌博为乐，赌场和风月场的游戏促成了一桩桩生意的成功，也沙汰着沉迷于玩乐的意志不坚者，从一个特殊的途径实现了社会的上下流动。

1934年潘光旦的屯溪一游是与林语堂、郁达夫、叶秋原、全增嘏和金彭年等八人同行的。在郁达夫的纪行中，一行人在酒店中因为是生面孔而被敲去了两块大洋，好心人告诉他们，“屯溪市上，无论哪一家大商店，都有讨价还价，就连一盒火柴、一封香烟，也有生人熟面的不同。”与清末的情况相同，1934年的屯溪夜生活也充满了香艳之气，一个来自上海有着白相人气质的小商人带他们去屯溪的游艺场逛了一圈<sup>⑨</sup>，又到一家旧相识的乐户，听了一个“相貌倒也不算顶坏”的姑娘唱的几出徽州戏。街上还遇见了“三位装饰时髦到了极顶，身

材也窈窕可观的摩登美妇人”，她们原本是从上海来屯溪游艺场献艺的坤角，几番波折后成了街头的“神女”。白相人还津津乐道着“这里有几家头等公娼，几家二等花茶馆，几家三等无名窟，和诨名‘屯溪之王’的一家半开门”。夜游归来的郁达夫，与朋友卧谈起屯溪的街景百态，在朦胧的梦里念成了一首：“新安江水碧悠悠，两岸人家散若舟。几夜屯溪桥下梦，断肠春色似扬州。”<sup>⑧</sup>不知是有意还是无意，郁达夫取扬州与屯溪作比，清代的徽州盐商成就了扬州的春色，而此时，茶商将春色搬到了徽州的屯溪桥下（如图4-4）。



图 4-4 屯溪桥鸟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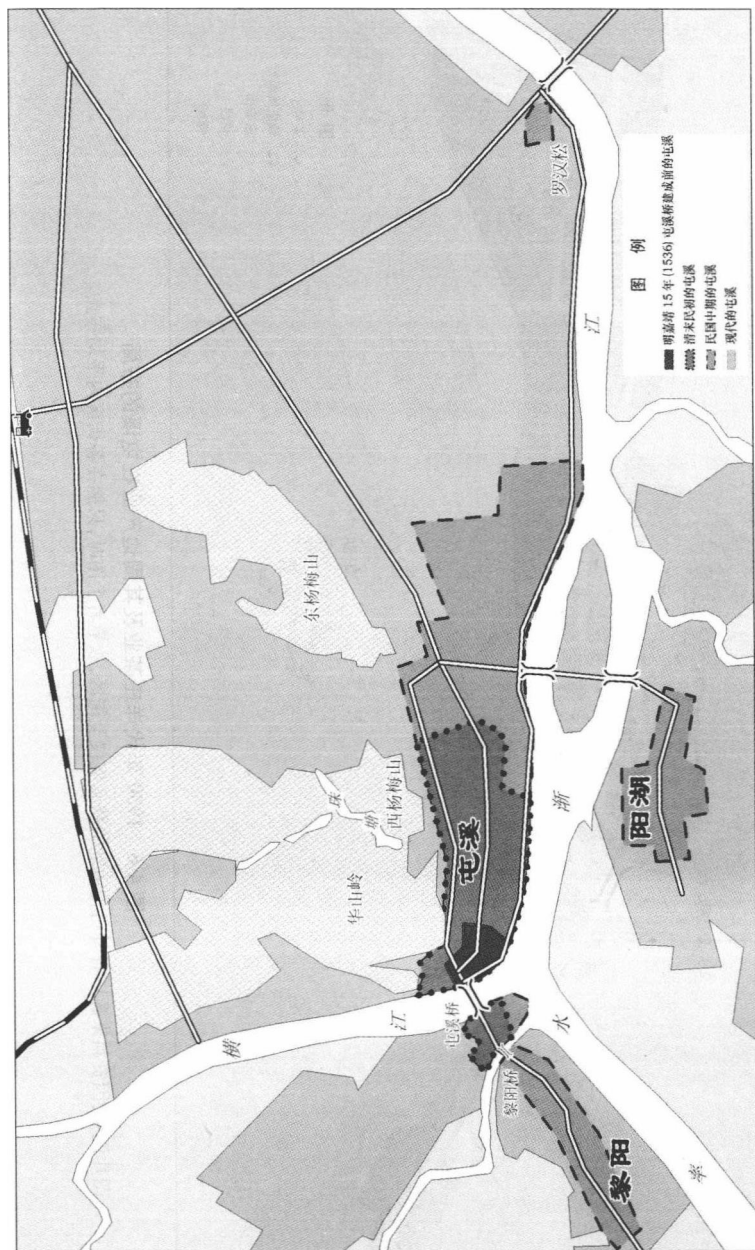
图片来源：韩尚玉撰，卢施福摄影，《山城春色—屯溪市的新面貌》所配题图，《安徽画报》，1960年第3期，第25页（原画报无页码，该页数为笔者计数所得）。画面中上部来水为横江，左下角为率水，右下角临江房屋是屯溪河街的一部分，这一带正是屯溪城市发展的原点，详见下文。

抗战爆发后，1938年，国民政府设皖南行署于屯溪，上海、苏南、浙北及安徽大部沦陷后，徽州处万山之中，而日军的占领区集中于大交通线两侧，因而屯溪暂时成了前线中的一隅偏安之地，安徽省主席行署、省党部皖南办事处、省直属屯溪区党部、省保安司令部和国民党第三战区司令部等都曾设于屯溪，苏浙沪的大批官员和商人纷纷来屯溪躲避战火<sup>⑨</sup>。洋庄茶叶作为外销物资，由国家统购统销，继续出口。抗战时期的屯溪，受地理位置的佑护，没有遭受战火的直接袭击，反而成为苏浙沪财富的战时集中地。而党政军机关的设立，在屯溪经济中心的定位上又添加了政治中心的标签。八年抗战，屯溪的经济中心地位没有得到削弱，反而为新中国成立后逐渐升格为皖南

徽州地区的政治中心搭建了基本的平台。

城市发展的一个明显指标是城区空间的变化,从屯溪空间扩展的进程来看,明代中期的屯溪在今屯溪桥东堍至老街口的一小段曲尺形街道,旧称“八家栈”。明嘉靖十五年(1536年),屯溪桥建成,八家栈与桥西的黎阳西部地区相连通<sup>⑤</sup>。自此,屯溪在率水、横江交汇为浙江的“丫”字相交处开始了城市发展的起步阶段(如图4-5)。总的发展方向是沿着浙江即新安江的流向,在屯溪桥东堍、浙江北岸,自西向东,由南至北,逐步扩大,河街、正街、后街,渐次成形<sup>⑥</sup>。至清末民初时,城区主体南抵江畔河街,北至后街,东西向以西镇街和屯溪正街为主体,黎阳桥至屯溪桥为西镇街,屯溪桥至镇东阁为屯溪正街<sup>⑦</sup>。民国时期,屯溪城区主体南北方向跨度受浙江岸线与华山岭及杨梅山的限制,变化不大,东西方向顺新安江流水继续向东扩展,大体至今天的跃进路一线(如图4-6)。新中国成立后,尤其是20世纪80年代后,屯溪城区向东继续大规模延伸,大体至原屯光乡里前村、外前村一线,南部通过屯溪新大桥,连通江心洲和浙江南岸的阳湖,北界推至铁路一线。

对照表4-1至4-3所示1930年代中期锡栈、箱栈和篾篓作的开设地点,锡栈集中于城区北部的后街和观音山一带,锡栈业为黟县人所垄断,旅屯黟人设立的新安思安堂和旅屯古黟同乡会就位于观音山与后街之间的珠塘铺,笔者推测,这一带可能是当地黟县务工者的一个居住集中地。箱栈多分布于城区东部的下街、长干塆和柏树。屯溪正街东至江西会馆为止,江西会馆以东为下街<sup>⑧</sup>,绝大多数箱栈由江西人开设,箱栈在下街的聚集与江西会馆的位置不无关系。长干塆和柏树基本上是民国期间向东部新拓展的城区,这一带已渐渐过渡为城郊接合部。此外,箱栈也开设于更偏远的黎阳、阳湖和罗汉松,这些地方原为屯溪附近村镇,在民国期间屯溪城区扩展的过程中,逐渐相连而被纳入城区之内。与箱栈相似,篾篓作的集中地点也在城区东部的长干塆、乐善里、栗树园,此外,北部的后街和西部的黎阳也有少量分布。以上为茶业周边产业的分布的地点,那么,屯溪的洋庄茶号又是开设于城市的哪一个角落呢?《皖浙新安江流域之茶业》中留存了一份1933年的休宁县茶号统计,除贩客和少数茶号精制地点不明外,其余茶号均有地址记录,从表中可见,休宁茶号全部集中于屯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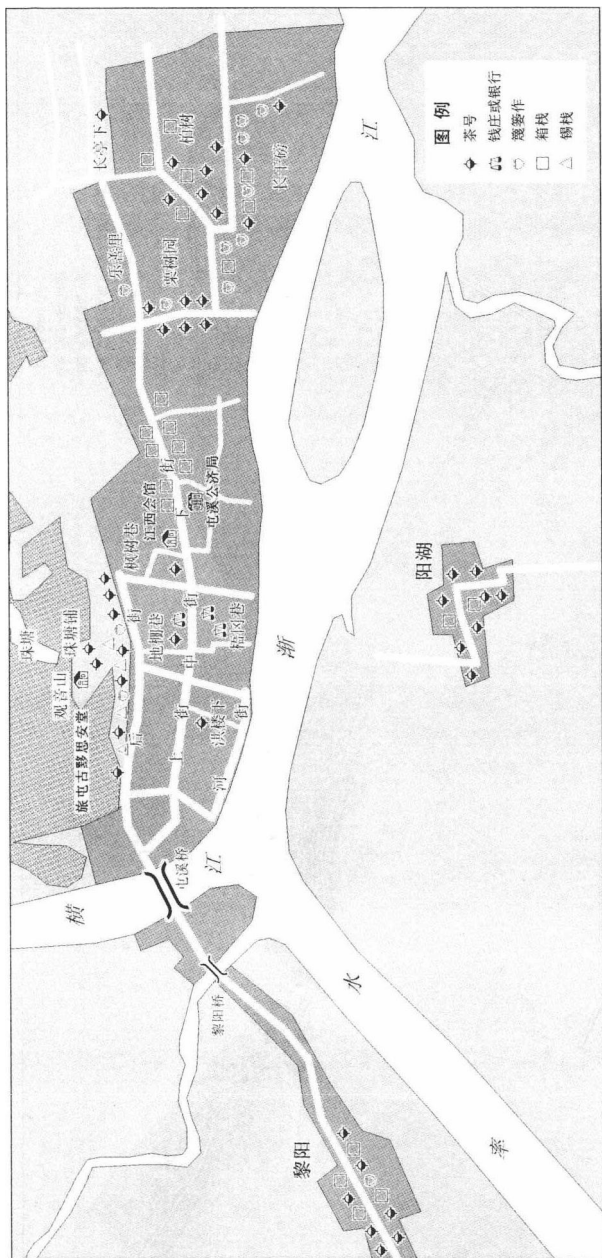


图 4-6 1930 年代洋庄茶业及其周边产业在屯溪的布局

图片说明：因资料来源中各种机构地址的精确度仅至街区，故笔者上图时，只能在各街区内平均布点。

表 4-6 1933 年休宁茶号一览

牌号	经理	箱额	地址	牌号	经理	箱额	地址	牌号	经理	箱额	地址
吴怡和	吴俊德	2,259	屯溪阳湖	余馨祥	李善渔	407	屯溪柏树	日日馨	贩客	149	不明
永达祥	洪朝霄	1,790	屯溪石桥头	戚有礼	王礼周	761	屯溪下黎阳	振华新	贩客	38	不明
慎兴永	夏再富	1,563	屯溪石桥头	永大祥	姚文英	670	屯溪罗汉松	永华芳	贩客	307	不明
人和永	苏慕陶	4,979	屯溪长干磅	大华	吴俊卿	1,333	屯溪柏树	楚记	贩客	44	不明
谦吉东	汪秋圃	1,103	屯溪后街	永昌祥	莫凤山	1,978	屯溪后街	永大	贩客	360	不明
华胜	吴佩珩	7,776	屯溪洪楼下	吴茂记	吴子安	2,828	屯溪里盐厂	永兴	贩客	139	不明
怡新祥	孙友樵	4,837	屯溪地棚巷	复昌	吴庭槐	1,197	屯溪阳湖	如松	王翼云	442	屯溪栗树园
六泰怡	孙绍尧	2,822	屯溪后街观音山	一大	孙启乐	903	屯溪后街	恒德	胡悦斋	272	不明
永泰新	孙绍尧	2,458	屯溪后街观音山	源记	姚渭黄	1,533	屯溪阳湖	同泰祥	曹寿珍	1,447	屯溪上黎阳
震昌隆	姚锦波	1,350	屯溪栗树园	永生昌	江仰山	1,891	屯溪下黎阳	大源祥	张彦昭	1,556	屯溪下黎阳 九相公庙
广大	程启孙	552	屯溪太来巷口	进祥	余进春	408	屯溪牌楼前	耀记	贩客	82	屯溪下黎阳 九相公庙
万福祥	吴泽民	4,879	屯溪柏树	宏大	胡鲁芹	108	不明	双龙	贩客	142	不明
慎诚祥	胡俊和	1,325	屯溪后街仁丰庄	发芬源	贩客	97	屯溪栗树园	永祥	贩客	128	不明
吴永源	吴蝶卿	1,061	屯溪阳湖	水源公	张财贵	699	屯溪栗树园	康恒馨	贩客	127	不明
公兴	余守周	636	屯溪阳湖	怡祥隆	许紫华	1,444	屯溪柏树下	余记	贩客	674	不明
裕大	孙毓山	1,342	屯溪阳湖	振华	俞劲纯	543	屯溪柏树下	正祥元	贩客	103	不明



续表

牌号	经理	箱额	地址	牌号	经理	箱额	地址	牌号	经理	箱额	地址
振源	孙列五	1,163	屯溪阳湖	同和馨	江凌臣	989	屯溪柏树下	姚毅记	姚毅全	103	屯溪后街
永华公	曹纯卿	4,054	屯溪下黎阳河边	升芳永	程宝长	1,388	屯溪长干磅中行	恒和水	贩客	9	不明
忠兴昌	曹政卿	1,347	屯溪阳湖	震泰峰	贩客	658	不明	余永祥	贩客	35	不明
义芳祥	孙竹庵	2,243	屯溪黎阳打铁程	森泰永	洪会卿	573	屯溪栗树园	公同永	贩客	492	不明
致昌祥	吴玉川	253	屯溪长亭下	公和兴	贩客	269	不明	公成祥	洪步丹	1,202	屯溪阳湖
怡怡	姚毅全	2,053	屯溪后街	三益祥	詹礼鸿	175	不明				
致中和	谢在山	1,630	屯溪长干磅	胡永芳	贩客	117	不明				

资料来源:《皖浙新安江流域之茶业》,第65—67页。其中,广大所在的大来巷口,即枫树巷口。吴怡和茶号经理吴俊德的事迹另可参见王珍的《吴俊德茶城发迹》(《黄山》总第17期,1986年1月,第27页),吴俊德最盛时拥有吴怡和、怡春、华胜(后转让给吴佩珩)等六七家茶号,为屯溪茶界之魁首。

洋庄茶号的分布地点同样以城区东部的长干塆、柏树以及北部的后街为多,与前述各周边产业的分布地点相似。

总体观之,屯溪的洋庄茶号以及三大周边产业——锡栈、箱栈和篾篓作——均偏重分布于城市的边缘:锡栈分布于北部,箱栈和篾篓作多集中于东部,洋庄茶号在北部和东部均有。其中,锡栈数量较少,且强有力的地缘业缘垄断限制了同业的增加,同时,城市的向北拓展也受到了山地的阻碍,故锡栈的分布地点呈现出相对稳定的态势。而箱栈和篾篓作数量较多,开业所需资本较少,同业的限制也较小,因而有着更大的流动性,新入的从业者会依据当时城市功能布局的态势来选择开业地点。值得注意的是,箱栈和篾篓作的集中地正是当时城市拓展方向的最前沿。这一现象的背后,与其说是箱栈和篾篓作选择了城市的新拓区,不如说是箱栈和篾篓作逐渐向城郊的推移确定了城市空间的拓展方向。洋庄茶号每年临时组设,因而开业亦相对易于随城市发展而变动,表4-6所见洋庄茶号集中地也在城市的新拓区域中。以制造为特长的主产业和周边产业缔造了城市中心的胚胎,但是,在城市中心商务区日渐成熟,转变为以生活消费为主之后,主产业和相关周边产业又会向城郊推移,从而孕育出新的城市胚胎。

#### 第四节 分析和结论

通过以上研究,我们看到了一个城市的发展进程。屯溪以绿茶精制为发轫动力,随着这一主产业的壮大,为绿茶精制服务的周边产业围绕中心产业而集聚。中心产业和生产服务性产业的运行,吸引了大批外来务工人员汇集于此,并且由季节性务工逐渐过渡为定居土著化,屯溪城市人口因此而不断膨胀。人流带来商机,加之屯溪本身所具有的交通优势区位,其他皖南特产与外来商品也渐渐偏向运往屯溪集散。日渐庞大的定居人口和来往的客商需要稳定的生活保障以及更高的享受追求,生活服务性产业便自然而然地契合进入人

们的生活,在空间上填充了城市在中心产业、生产服务性产业和连带产业优先分布之后所剩余的空间。笔者曾对民国时期浙江硤石镇的空间布局进行过专门的研究,从中得到与之相似的结论,核心产业支撑起城市空间范围的基本骨架,生活服务产业完成对城市空间的繁荣填充,这是一种以特定产业带动城市发展的模式<sup>⑧</sup>。笔者针对硤石的研究在时段上集中于清末和民国,在这一时段内,硤石的城区范围几乎没有拓展,而在本项屯溪研究中,笔者清理出一个明显的城市空间拓展过程。明末至民国的400年左右时间里,屯溪的社会经济发展以茶业为先导,落实到具体的城市空间,其拓展同样以主产业及其周边产业为先头部队。主产业孕育了城市的胚胎,待胚胎成熟之际,它又转向边缘,开始新的孕育。成熟的城市中心,因人口集中而以生活消费服务和土地利用集约的金融服务为主,制造业为控制成本,受级差地租的挤压,逐渐向城市边缘迁移,但它是城市社会经济发轫的动力,是城市新空间成长的酵母。

屯溪与硤石还有一段相似的发展历程,两个城市原本均非本县治所,但在特定产业的主导下,逐渐发展成为本县的首镇和经济中心,吸引了区域行政机构的设立,在经过一段特定历史时期的外力强制变动后——例如抗日战争——最终确立其行政中心的地位,实现经济中心与行政中心的重合。北京和东京等大都市力图实现经济中心和行政中心的分离,这是因为这些大都市拥有广大的辐射面,经济机构和行政机构相应庞大,两种功能的重叠造成了城市的不堪重负。而硤石和屯溪只是一个县级或“府”(地区)一级的中心,相应机构数量有限,叠合分布不至于造成城市机能的瘫痪,反而有利于经济与行政间的及时沟通和互动。特定的历史时期只是给重合提供了一个变化的契机,加速了重合的进行。传统中国的城市,若不是政区治所,不是军事要地,便没有城墙建筑,屯溪和硤石两个个案展现了中国无城墙城市成长为本区域政治经济中心的一种模式。

以上是从屯溪城市单体发展角度入手进行的分析,如果将关注的目光转向屯溪所处的交通区位,又可以发现有意思的现象。笔者前章对徽州六县茶业分布的研究,利用民国时期的调查材料,已经指出以屯溪为徽州洋装绿茶中心,在区位上仍有不尽合理的地方:歙

县、绩溪乃至浙江淳安和遂安的大量毛茶需沿新安江溯水而上,运至屯溪完成精制,再依原路顺水而下,运往杭州、上海销售。新安江上游水流湍急,逆流而上困难重重,尤其是浙江淳安与歙县街口之间的天皇滩、梅花滩,“险恶难上”,街口至深渡间的米滩,亦是“乱石纵横、状多怪特,舟行其间,如入八阵图中,目为之眩焉”<sup>⑧</sup>。从深渡上水至屯溪的一段河道,总长约 55 公里,“河道曲折,滩多水急……河床多为卵石夹沙和岩石,有浅滩 16 处,河床落差 42 米”,深渡至街口一段尚可通行 100 吨级的船舶,但深渡以上就只能通行几十吨的木帆船,枯水季节,甚至只有 5—10 吨的小木帆船可以航行<sup>⑨</sup>。因而,从运输便利的交通区位条件来看,屯溪下游的渔梁、深渡等地更适合成为徽州地区的洋装绿茶精制中心,那样的话,歙县、绩溪的毛茶便可以避免一段艰苦的上水以及制成后外运的一段回头路,同时,黟县和休宁的毛茶也可以轻易地顺新安江而下,在渔梁、深渡一带完成精制,再顺水销往沪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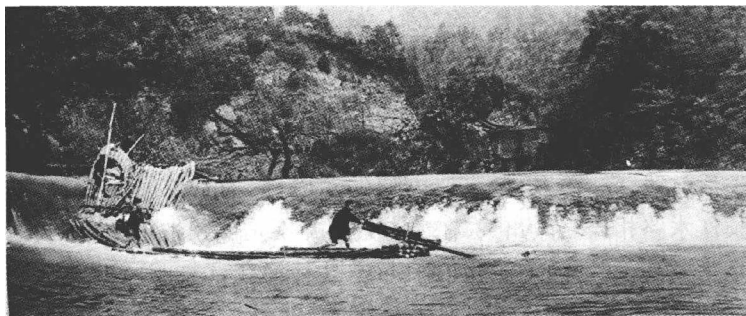


图 4-7 新安江过滩

图片来源:《安徽画报》,1975 年第 2 期,第 29 页(原画报无页码,该页数为笔者计数所得),原题为:《穿过激流险滩,迅速流放》,为《安徽画报》记者摄影报道《集材与放木》所配插图。图中场景尚为下水过滩,上水过滩之难可以想见。

但是,历史的选择就是在屯溪。在屯溪城市发展的起步阶段,自然条件和制度条件互相交织,共同奠定了屯溪在徽州茶业中的地位。明代后期创制的松萝茶带动了休宁茶业的发展,屯溪控休宁茶产重地率水与北来横江的交汇之处,为黟、休两县水口,屯溪自然成为休宁茶业的总汇,就休宁一县甚至休、黟两县而言,以屯溪为茶叶

精制的集中地均蔚为合适。18世纪之后,中西贸易兴起,外贸的拉力吸引着徽州茶产的外运。但政府出于政治安全的考虑,将对外贸易限制于广州一地,连南下广州的路线也限制于内河航线,对徽州来说,最合适的路线就是翻越黟县与祁门间的分水岭,进入赣江航线,越大庾岭南下广州,屯溪下游歙县的外销茶产不得不舍新安江顺水不用,反而上水过境屯溪,往黟县越岭进入赣江航线。此外,明清两朝实行茶叶专卖制度,规定茶叶运销的凭证引由须前往屯溪的太厦巡司截角勘合。以上自然和制度的双重交织力量,将屯溪下游的产茶大县歙县也纳入其辐射范围,屯溪开始被塑造为徽州地区,确切地说,是徽州地区新安江流域部分的洋庄茶业中心,与原有的休宁茶业中心地位相叠加。

上海开埠之后,歙县的茶叶有了就近下水往上海的可能,无需上水过境屯溪,这对屯溪的徽州洋庄茶中心地位有一定的削弱作用。在清末上海的海关报告中有一个细节,徽州茶、屯溪茶和婺源茶三者分列,各有价格,显然,在当时的上海市场上,这是三种茶叶<sup>⑩</sup>。对照当时徽州各县茶叶的外运路线,三种茶叶分列的现象便很容易理解。婺源的茶叶,受太平天国战事以及九江开埠的影响,在1859年之后取道九江,转口至上海出洋,婺源之所以不沿新安江水往上海而选择长江航线,完全是出于水路方便的考虑,因为婺源属鄱阳湖流域,与长江水路相连。徽州茶,在当时其实并不是徽州地区茶叶的总称,而是指歙县茶叶,因为徽州府治与歙县县治在歙县的徽城镇同城而治,因此徽州也常常成为歙县的代称<sup>⑪</sup>。歙县居于屯溪下游,歙县的茶叶运往上海,完全可以直接从新安江顺流而下,不经屯溪,从而在上海市场上形成了徽州茶的单独称呼<sup>⑫</sup>。屯溪茶,顾名思义,就是来自屯溪的茶叶,代表了屯溪上游休宁和黟县的出产,因为这两县的洋庄茶叶集中于屯溪精制。

但是,屯溪的洋庄茶中心地位并没有因为暂时失去歙县茶的过境而衰落。其中,关键的一点在于休宁茶叶在徽州新安江流域保持了产量的优势。据笔者前章的研究,1933年,徽州新安江流域四县,休宁县的茶叶产量为29,300担,歙县为18,000担,黟县和绩溪分别为6,800担和5,500担,歙县产量仅及休宁的2/3左右,休宁一县所

产大体相当于歙县、黟县和绩溪三县的总产量。有休宁县的优势产量作保证,屯溪的洋庄茶业便能保持稳步发展的态势,因为屯溪作为休宁本县的茶业中心,有着水系结构上的天然优势。屯溪背后稳定的休宁基础,使得屯溪在广州外销时代逐渐形成的中心地位在上海通商时代依旧能够保持,并以其完备的周边产业再度吸引下游茶叶入屯溪精制。至民国中期,屯溪历年茶叶出口恒在七八万箱,其中来自休宁以外各县的约有两三万箱<sup>⑤</sup>。此时,“歙县所产之茶,大部运往屯溪,为洋庄茶号所采购”。歙县本地的洋庄茶业以渔梁和深渡两地最为集中,但是规模要小得多,以洋庄茶周边产业观之,仅深渡有福泰和、同盛生两家锡罐棧和章裕顺、大兴两家茶箱作,其余锡罐、茶箱等还得倚赖屯溪的供给<sup>⑥</sup>。可见,歙县的茶叶不仅大量以毛茶形式运往屯溪精制,即便留存于本地的洋庄茶业,也在生产资料的供给上融入了屯溪的辐射范围。上海通商时代,屯溪再度成为徽州洋庄绿茶中心,吸纳下游茶产的势头很有可能始于19世纪六七十年代前后,当时《上海新报》中的茶叶报价单,绿茶分婺源茶和徽州茶两项,婺源茶从九江转口而来,徽州茶代表了自新安江运来的上游茶产<sup>⑦</sup>。对照前文所揭同时代的上海海关报告,或有徽州茶、屯溪茶的分列,或有徽州茶的统称,故这一时代应该是上海通商背景下,屯溪由休宁茶业中心再度回复为徽州新安江流域部分茶业中心的过渡时期。

在逐渐完成对徽州新安江流域部分洋庄绿茶业的整合后,屯溪以其产业集聚优势,又将吸引力扩大至分水岭以西的另一洋庄绿茶大县——婺源。何润生1896年的《徽属茶务条陈》中言及:“婺源洋庄绿茶……均由鄱阳湖行,运抵江西之姑塘关”,再沿长江航线进入上海<sup>⑧</sup>。但两年后程雨亭的《整饬皖茶文牒》已经明确提到:“婺源运浙之茶,道出屯溪,向有休宁分局查验,太厦巡检衙门挂号之举。”<sup>⑨</sup>这一变化表明,大约在19世纪90年代,婺源一部分毛茶开始越过五龙山脉入屯溪精制,一部分洋庄箱茶也开始由屯溪转口沿新安江出境。但根据笔者前章的研究,又不得不在此指出,绝不能高估当时婺源茶叶进入屯溪的数量。婺源茶叶开始大规模进入屯溪集散,在1930年之后,其间有战乱导致乐安江商路阻滞的原因,也有江西省在九江高额征收茶叶转销税的原因。至此,屯溪成为名副其实的徽

州地区洋庄绿茶中心。

屯溪从休宁茶业中心演化为徽州地区的洋庄绿茶中心,其交通区位随着辐射范围的扩大,也由合理变为不尽合理。歙县、绩溪的毛茶需要克服滩多水急的困难,逆水而上,并在完成精制后原路运出,婺源的茶叶需要翻越高耸的五龙山脉。但是,屯溪以其产业魅力,克服交通阻力,吸收了这几个地区的茶产。屯溪的魅力来自松萝茶创制后休宁茶业的发轫,屯溪基于水系结构自然而然成为休宁县的茶业中心,并以本县茶叶的产量优势为坚实后盾,借助政策变迁所带动建立的良好产业基础,长期稳步发展,形成产业的积累效应,由主产业至周边产业及生活服务产业,规模逐渐扩大,成长为专业的制造中心,而这一含纳生产、生活配套服务的中心,又成为相邻地区相同产业共同利用、依赖成长的一条捷径。产业集聚优势超越基于运费的交通区位优势,造就了一个从运费的几何力学结构看来并不合理的经济中心布局方式。

表 4-7 屯溪区位条件演变的三个阶段

编号	时段	腹地范围	区位评价
I	明中期至清前期	休宁、黟县(合记为 A)	屯溪位于天然最优交通中心
II	清中期以后	A + 歙县、绩溪、婺源、祁门(合记为 B)	歙县、绩溪需逆水而上; 婺源、祁门需翻越分水岭
III	民国时期	A + B + 浙西淳安、遂安,赣东景德镇	承 B 所记; 浙西淳安、遂安需逆水而上; 赣东景德镇需翻越分水岭

回顾经济地理学的发展大势,从杜能圈到韦伯的工业区位论、廖什和克里斯塔勒的中心市场论,人们对区位的关注角度从原料成本到运输成本以至市场引力,其本质都是运用力学关系来选择合理的区位,屯溪成为休宁的茶业中心,应该说符合了这类基于力学的布局方式。但是,从屯溪发展的历史经验中,我们又可以看到,在力学几何中心形成后,其特殊地位将带来它与周围其他地点不同的经济社会积累效应,积累带来的日益扩大的辐射能力会推动该中心演化为一个更大区域范围的中心。新中心的实在地理位置并没有改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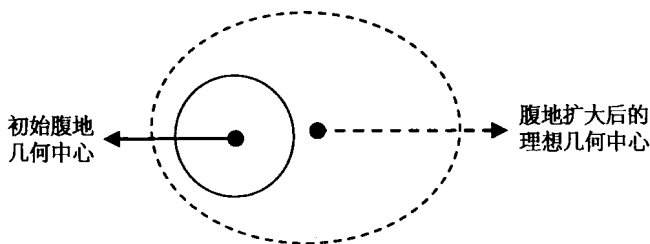


图 4-8 腹地扩大后理想几何中心的偏移

在新的扩大了的空间范围内,它实际上已经偏离了这个更大空间范围内的最优几何区位。不过,历史日积月累形成的产业集聚效应将锁定这种几何意义上的非最优布局方式,并且在区域经济发展中继续维护和发展该中心的集聚优势。在经济史领域中,学者们已经注意到了经济发展中的“路径依赖”现象,新的发展模式,即便完全属于外生强加,也必然无法彻底脱离旧有模式。因为新模式的发展必然会依托旧模式中的某些积极因素,而旧模式中的正负效应往往源于同样的自然、社会基础,同生同灭。旧模式中的负面因素,在其自然、社会基础尚未完全消失前,必须被新模式妥协纳入,并加以维持,以获得与它同根而生的正面效应,从博弈演进的角度来看,人们不会为了躲避坏的效应而全盘放弃好的效应,而只愿意为了获取好的效应而暂时同时接受坏的效应<sup>99</sup>。本书对屯溪发展历史的经验研究表明,经济的空间布局中同样存在着与制度演进相似的“路径依赖”现象,空间布局所依赖的路径由原有产业的积累效应所形成。然而从本项研究来看,积累效应的开始仍然带有很强的历史偶然性,松萝茶的创制、广州一口通商政策的制定、南下商路的政策限定等,远非屯溪一地、徽州一地所能解释,但是,一旦积累为偶然事件所触发,其后的发展将依赖着这条路径而前进。

这种依赖并非完全基于理性的考量,其原因中同时也有感性的成分。小区域内的几何经济中心,在新的扩大了区域内虽然成为一个几何意义上不尽合理的中心,但是它在小区域中心时代中形成的交易习惯会使人们在很长一段时间内保持对这一中心的合理感知,直到这份合理感知的地理基础被完全破坏,而屯溪还远远没有达



到这一地步,横江和率水依旧在屯溪汇为浙江,休宁依然保持着茶叶的高产。相反,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屯溪开始了新的优势积累,它已经从茶业中心发展为徽州地区多种产业的经济中心,进而取代徽城镇,成为这一地区的政治中心。笔者前文认为屯溪在整个徽州地区中的区位条件未能达到最优,是从水路运输角度得出的结论,但是,当代公路、铁路和高速公路等交通网的构建,完全以屯溪为中心,依赖历史路径的后续发展,又为这一路径的巩固维持拉起了新的更强有力的保险索。这段屯溪的现代发展历程已经超出了本项历史研究的时段范围,但它作为历史的延续,同样验证了本文经验研究所见的“路径依赖”式发展模式。

#### 注释:

① 屯溪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主编:《屯溪市志》,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1990年1月,第8页。

② 其间屯溪的行政等级多次上下调整,参见《屯溪市志》,第30页。

③ (明)程敏政纂修:《休宁县志》卷5,页7上,弘治四年(1491年)刻本,“北京图书馆古籍珍本丛刊”第29册史部·地理类,北京:书目文献出版社,影印本,第491页。

④ (清)江依濂、江绍莲撰:《歙风俗礼教考》,许承尧纂,李明回、彭超、张爱琴点校:《歙事闲谭》卷18,合肥:黄山书社,2001年5月,标点本,第603页。

⑤ 许承尧纂,楼文钊、石国柱修:《歙县志》卷3食货志,1937年铅印本,“中国地方志集成·安徽府县志辑”51,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1998年4月,影印本,第131页。道光八年为1828年。另外,从康熙年间颁布的徽州各县茶引数来看,歙县额请茶引10,518道,休宁额请茶引9,662道,歙县引额高于休宁,但是,绩溪县“出产茶斤,向不请引,由歙引行销”,歙县的引额实际上包括了歙县和绩溪两县。参见(清)马步蟾纂修:《徽州府志》,卷5之1食货志赋役,道光七年(1827年)刻本,“中国地方志集成·安徽府县志辑”48,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1998年4月,影印本,第402页。

⑥ (清)张佩芳修,刘大槐纂:《歙县志》卷6茶纲,页2上,乾隆三十六年(1771年)刻本,“中国方志丛书·华中地方”第232号,台北: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1975年,影印本,第329页。

⑦ (清)何应松修,方崇鼎纂:《休宁县志》卷2廨署,页4下,注引万历《休

宁县志》，道光三年（1823年）刻本，“中国地方志集成·安徽府县志辑”52，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1998年4月，影印本，第46页。

⑧ 天启《休宁赋役官解全书》，转引自赵本一：《屯溪水运拾零》，收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安徽省屯溪市委员会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编：《屯溪文史》第2辑，屯溪：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安徽省屯溪市委员会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1989年9月，第67页。

⑨（元）赵汾：《黟令周侯政绩记》，（清）吴甸华修，程汝翼、俞正燮纂：嘉庆《黟县志》卷14艺文，页19上，道光五年（1825年）刻本，“中国地方志集成·安徽府县志辑”56，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1998年4月，影印本，第440页。

⑩（清）汪韵珊纂，周溶修：《祁门县志》卷15食货志，页6，同治十二年（1873年）刻本，“中国地方志集成·安徽府县志辑”55，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1998年4月，影印本，第149页。

⑪（清）廖腾焯修，汪晋徵等纂：《休宁县志》卷1坊市，康熙三十二年（1693年）刻本，“中国方志丛书·华中地方”第90号，台北：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1970年2月，影印本，第204页。

⑫ 康熙《休宁县志》图说，影印本，第106、107页。

⑬（清）潘耒：《水口至屯溪入休歙界》，《遂初堂诗集》卷12楚粤游草，页2下，康熙刻本，“续修四库全书”第1417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影印本，第306页下。

⑭（清）吴騫：《愚谷文存》卷14，页2下，嘉庆十二年（1807年）刻本，“续修四库全书”第1454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影印本，第316页上。

⑮ 嘉庆《黟县志》卷3地理，页62上，影印本，第89页。

⑯〔美〕威廉·乌克斯（William H. Ukers）原著，中国茶叶研究社社员集体翻译：《茶叶全书》，上海：中国茶叶研究社，1949年5月1日，上册，第38、41页。

⑰ 同上，第42页。

⑱ 但是，此处 Single 是否一定指徽州的松萝茶，笔者尚不能说有绝对把握。因为，清代人吴振臣曾提到福建武夷山的茶叶在采用松萝法之后，时有“武夷松萝”之称（吴振臣撰：《闽游偶记》，《中国茶叶历史资料选辑》，第360—361页）。但鉴于松萝是明清时代徽州最有名的茶产，此处 Single 系徽州绿茶的可能性还是非常大。

⑲〔美〕威廉·乌克斯（William H. Ukers）著：《茶叶全书》，上册，第43页。

⑳〔日〕田中正俊：“東インド会社の独占——茶の価格”（一八二二年）について，《中嶋敏先生古稀記念論集》下卷，东京：中嶋敏先生古稀纪念事业会，1981年6月，第513页。

⑲ H. G. Hollingworth, “List of the Principal Tea Districts in China and Notes on the Names Applied to the Various Kinds of Black and Green Tea”, *Journal of the North China Branch of the Royal Asiatic Society*, Vol. X, 1875, pp. 12-13.

⑳ 陆玉麒:《论赣江流域空间结构的演化过程及其规律性》,《历史地理》第21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6年5月,第115—130页。

㉑ (清)梁廷枏纂:《粤海关志》卷18禁令二,页3下,粤东省城龙藏街业文堂刻本,“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续辑”第183种,台北:文海出版社有限公司,影印本,第1268页。

㉒ (清)梁廷枏纂:《粤海关志》卷18禁令二,页3上—4下,影印本,第1267—1270页。

㉓ 《户部尚书英和等为遵旨会议江海关无令茶船出口事奏折》,道光元年(1821年)二月二十五日,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方裕谨编选:《道光年间茶课史料续编》,《历史档案》1998年第3期,第18—20页。

㉔ 江怡桐:《歙县芳坑江氏茶商考略》,张海鹏、王廷元主编:《徽商研究》,合肥:安徽人民出版社,1995年12月,第588—589页。

㉕ 王振忠:《徽州社会文化史探微——新发现的16—20世纪民间档案文书研究》,上海: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2002年10月,第436—445页。同参见作者的单行论文《清代徽州与广东的商路及商业——歙县茶商抄本〈万里云程〉研究》,《历史地理》第17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1年6月。

㉖ (清)夏之盛撰:《四月十六日挈眷之新安壬寅》,《留余堂诗钞二集》新安纪行草,页1上,道光二十七年(1847年)钱塘夏氏刻本,上海图书馆藏。

㉗ 《新安屯溪公济局征信录》稟呈,页3上,光绪二十七年(1901年)刻本,婺源县图书馆藏。

㉘ 曹树基:《中国人口史》第5卷清时期,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01年5月,第500页。

㉙ 《扬州竹枝词》,转引自张海鹏、王廷元主编:《徽商研究》,合肥:安徽人民出版社,1995年12月,第166页。

㉚ (清)刘汝骥撰:《陶甓公牍》卷12法制科,页7下,宣统三年(1911年)安徽印刷局铅印本,“官箴书集成”第10册,合肥:黄山书社,1997年12月,影印本,第581页。

㉛ 同上。

㉜ 刘汝骥的传记,另可参见周骏富辑录:《清代传记丛刊·学林类》第16册,台北:明文书局,1985年5月,第526页。

㉝ (清)刘汝骥撰:《陶甓公牍》卷12法制科,页17上,影印本,第586页。

“朱明节”即清明节。率口、黎阳和阳湖都是屯溪城区周边紧邻的自然村镇,在屯溪发展过程中,逐渐被屯溪城区吸纳,到抗日战争时期,这几个村镇,以及周边的高阳、隆新,已经共同构成了今日屯溪市的雏形。参见屯溪市地名委员会办公室编:《安徽省屯溪市地名录》,内部资料,1985年11月,第1页。

⑳ 赵尔巽、柯绍忞等撰:《清史稿》卷59志三十四地理六,北京:中华书局,1976年1月,标点本,第8册,第2010页。

㉑ (清)戴启文:《抵屯溪》,《新安游草》卷上,页8上,光绪二十一年(1895年)徽州屯溪下街黄茹古堂刻本,复旦大学图书馆藏。

㉒ 比如祁门茶号所使用的茶号有两大类,河口筛和婺源筛,婺源筛经久耐用,可以使用八九年,河口筛质量较差,但也可以使用二三年,参见《祁门之茶业》,“安徽省立茶业改良场丛刊第一种”,上海:中国纺织印务有限公司印刷,1933年6月,第11页。据笔者前章对红、绿茶精制的研究,红、绿茶筛分所用茶筛实际为同一种。

㉓ 杭州开埠之前,宁波浙海关进口的铅大部分运往徽州制作茶叶罐。可参见1870—1896年宁波浙海关历年贸易报告,“进口之铅大部运往徽州制作茶罐”,这几乎是每年浙海关税务司都会提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杭州海关译编:《近代浙江通商口岸经济社会概况——浙海关、瓯海关、杭州关贸易报告集成》,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2002年10月。

㉔ 可参见李必樟译编,张仲礼校订:《上海近代贸易经济发展概况1854—1898年英国驻上海领事贸易报告汇编》,上海: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93年6月,第158页。民国中期以后,各口岸之间锡锭块的转口情况,可参见郑友揆、韩启桐编纂:《中国埠际贸易统计1936—1940》,“中国科学院社会研究所丛刊”第1种,北京:中国科学院,1951年12月,第640—647页。

㉕ 《中国经济志 歙县》,第60页;《屯溪茶业调查》,第14页。

㉖ 《中国经济志 休宁县》,第44页。

㉗ 民国《黟县四志》也有相关记载,卷7人物志尚义类中“赵有贵”一条:“赵有贵,字钰堂,屏山人,幼孤贫,随母赁春糊口,稍长习商,旋赴屯溪,学锡罐业。锡罐者,储茶之器。徽茶为欧美所贵重,而屯溪又徽茶聚汇之地,故锡罐业颇盛。有贵铢积寸累,遂开专号,家称小康。宗祠年久倾圮,独立修葺,其他公益,不吝费财,人以是多之。”(影印本,第91页)

㉘ 《休宁县公署布告》,《新安思安堂征信录》告示,页2上—3下,屯溪,刻本,1920年第一刻,上海图书馆藏。

㉙ 《新安思安堂征信录》董事,页5下。

㉚ 《新安思安堂征信录》特别捐,页13下—14上。除上文提到的1930年

代中期的四家锡栈外,又多了一家和顺锡栈,也是黟县人经营。页13下,另有“裕元栈”,也有可能是锡栈,但不能确定,因为同一捐款名单中,除锡栈外,另有布栈和纸栈,均有可能简称为栈。

④⑦《旅屯古黟同乡会征信录》会长会董,页1上,屯溪,刻本,1920年第一刻,上海图书馆藏。不过,“吴品三”此处作“吴品山”,可能为手民误植。

④⑧《旅屯古黟同乡会征信录》乐输,页1下—2上。

④⑨刘石吉对上海徽帮墨匠罢工风潮的研究,也表明了地缘对同业集体行动的促成作用。参见刘石吉:《一九二四年上海徽帮墨匠罢工风潮——近代中国城市手艺人集体行动之分析》,《近代中国区域史研讨会论文集》,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86年,第411—429页。

⑤⑩《中国经济志 歙县》,第61页。

⑤⑪1934年9月—1947年8月,徽州六县之一的婺源划归江西省管辖,若将表4-3中的婺源列入江西,则至少有1/2的篾篓作为江西人所开设。

⑤⑫《中国经济志 休宁县》,第46页。

⑤⑬《中国经济志 休宁县》,第28页;《皖浙新安江流域之茶业》,第6页。

⑤⑭《皖浙新安江流域之茶业》,第65页。

⑤⑮《中国经济志 休宁县》,第61—62页。

⑤⑯1936年4月6日,中国农民银行在屯溪设立办事处,同年5月,安徽地方银行在屯溪设立分行,参见中国银行经济研究室编:《全国银行年鉴》,1937年,上册,第27、28、102页,“近代中国史料丛刊三编”第239种,台北:文海出版社有限公司,影印本。

⑤⑰Clifford Geertz通过对早期西方资本主义社会的研究,将同乡组织视为传统社会向资本主义社会转变过程中出现的一种“过渡型组织”(intermediate institutions),并认为同乡组织是资本主义文化世界的产物。(Clifford Geertz, “The Rotating Credit Association: A ‘Middle Rung’ in Development”,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Cultural Change*, Vol. 10, No. 3, Apr., 1962, p. 260)其后,Hamilton比较了中国和西非的同乡组织,发现中国的同乡组织在资本主义社会之前便已经出现,据此,他认为与其说同乡组织是资本主义的产物,不如说是城市商业和制造业发展的产物。Hamilton认为同乡组织的存在有三个要件:1、城市需要大量劳动力的集中,农村劳动力向城市汇集;2、这批入城劳动力依然大量保留了与乡村的社会关系;3、且多为短期移居。(Gary G. Hamilton, “Regional Associations and the Chinese City: A Comparative Perspective”, *Comparative Studies in Society and History*, Vol. 21, No. 3, Jul., 1979, pp. 346-361)

⑤⑱《休宁县风土志》,转引自《屯溪市志》,第36页。

⑤⑨ [日]东亚同文会著:《支那省别全誌》第十二卷安徽省,东京:东亚同文会,大正八年(1919年)4月23日,第73页。

⑥⑩ [日]东亚同文会著:《支那省别全誌》第十二卷安徽省,第67页。日人在调查时发现,在当地人的一般印象中,徽城镇号称人口有20,000,户数7,000。但日人在实地调查后,认为城内实际人口仅9,000上下。笔者认为,当地人一般印象与实地调查资料间的差别,也正暗示了徽城镇此期地位的下降。

⑥⑪ [日]东亚同文会著:《支那省别全誌》第十二卷安徽省,第70页。

⑥⑫ 同上,第77页。

⑥⑬ 同上,第80页。

⑥⑭ 同上,第81页。

⑥⑮ [日]东亚同文会著,《支那省别全誌》第十一卷江西省,东京:东亚同文会,大正七年(1918年)12月30日,第82页。

⑥⑯ 曹树基:《中国人口史》第5卷清时期,第810页。

⑥⑰ 可参见财政部直接税处屯溪分处:《皖南特产调查》,《直接税月报》第1卷第12期,1941年12月1日,第35—39页;黄河滨:《徽州走马》,《旅行杂志》第27卷第12期,1953年12月10日,第29页(该文作者黄河滨为休宁藏溪村人);中国土产公司编印:《中国土产综览》(初稿),内部参考资料,1951年7月,第105—140页;《中国经济志 休宁县》,第58页。

⑥⑱ 洪素野著:《皖南旅行记》,上海:中国旅行社,1944年3月,第101页。

⑥⑲ 张燕华、周晓光:《论道光中叶以后上海在徽茶贸易中的地位》,《历史档案》1997年第1期,第98页。

⑦⑰ 参见《安徽省屯溪市地名录》,第9页;《屯溪市志》,第33、109页。

⑦⑱ 程嵩龄编:《程氏遗稿四种》,1976年程大千重印本,“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续辑”第308种,台北:文海出版社有限公司,影印本,第167页。

⑦⑲ 14家茶行、茶号系低估,因为茶号仅在茶季开设,当时的统计难以确定准确数字。

⑦⑳ 《皖匪窜扰徽属详情》,《中央日报》1929年4月14日,第7版,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上海:上海书店出版社,1994年9月,影印本,第5册,第585页。朱老五本名朱富润。关于此次屯溪劫难,可详见《中央日报》中的一系列报道:《茶业正忙中,屯溪忽遭匪劫》,1929年4月13日;《芜湖快信(四月十二日)》,4月14日;《芜湖快信》,4月17日;《芜湖快信》,4月23日;《皖南巨匪朱老五已生擒》,4月26日;《巨匪朱老五在皖斩决》,4月29日,影印本,第5册,第573、585、617、677、702、738页。

⑦㉑ 《皖屯溪商业之今昔》,《中央日报》1933年2月13日,第6版,影印本,

第21册,第408页。

⑦⑥ 潘光旦:《杭徽公路道中(屯溪通信之二)》,该文原载《华年》第3卷第18期,1934年5月5日,署名“坎侯”,潘乃穆、潘乃和编:《潘光旦文集》第11卷,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0年12月,第94—95页。

⑦⑦ 潘光旦:《杭徽公路道中(屯溪通信之二)》,第95页。

⑦⑧ 昭蔚:《徽州鸟瞰》,《绸缪月刊》第2卷第2期,1936年,第107页。

⑦⑨ 江明恒:《做茶节略》,《徽州茶经》,标点本,第163页。

⑦⑩ (元)马致远:《江州司马青衫泪》第3折,傅丽英、马恒君校注:《马致远全集校注》,北京:语文出版社,2002年1月,标点本,第51页。

⑦⑪ (清)戴启文撰:《新安游草》卷下,页27上一—28上。

⑦⑫ 屯溪的游乐场,其正式名称为“屯溪劝业场”,民间又呼为“屯溪劝业场游乐园”,1933年开业,模仿上海大世界,从外地聘请话剧和魔术演员进行表演,故址在今屯溪市新安北路人民影都。参见宁尔蕃:《屯溪劝业场话旧》,《黄山》1990年第4期,第34页。

⑦⑬ 郁达夫:《屯溪夜泊记》,1934年5月,《郁达夫散文全编》,杭州:浙江文艺出版社,1990年11月,第485—486页。

⑦⑭ 参见《屯溪市志》,第1页;《安徽省屯溪市地名录》,第3页。

⑦⑮ 《屯溪市志》,第32页。

⑦⑯ 河街,就是今滨江西路的下马路口以东段;正街,即今屯溪老街枫树巷南口以西段;后街,大体相当于今延安路。据1985年11月《安徽省屯溪市地名录》中的多条记载及2006年《黄山(屯溪)市区交通图》确定,繁琐考证此处从略。

⑦⑰ 《安徽省屯溪市地名录》,第3页。镇东阁大致在今屯溪老街东段,枫树巷南口以东85米处,考证从略。

⑦⑱ 现在的屯溪老街其实是原来屯溪正街的东段延伸,但随着民国时期老街的兴盛,当时人们已经渐渐将正街向东自然延伸的下街视为正街的一部分。1984年6月1日,屯溪市政府颁布《关于加强保护屯溪老街》的公告,确定屯溪桥至青春巷口(新中国成立前名为公济局巷)为老街保护区,将原江西会馆以东至公济局巷口的下街正式纳入老街范围,参见《屯溪市志》,第186页。

⑦⑲ 邹怡:《民国市镇的区位条件与空间结构——以浙江海宁硖石镇为例》(上)(下),《历史地理》第21辑、第22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6年5月、2007年12月。

⑦⑳ 钱兆隆:《钱塘江上流游记》,《地理杂志》第4卷第2期,1931年3月,第4页。关于这一段航道逆水而上的险恶,徽州诸方志和徽州民间路程书中的诗

歌描写俯拾皆是,此处不赘。

⑨ 徽州地区交通志编纂委员会编:《徽州地区交通志》,合肥:黄山书社,1996年9月,第172页。

⑩ 例如 *Shanghai Trade Report for the year 1885* 中开列了当年上海市场洋庄绿茶的价格:“Green tea: Moyunes, Fts. 16.50 to Fts. 32.50; Tienkais, Fts. 18 to Fts. 28; Fychow, Fts. 16.75 to Fts. 27.50...”(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中国海关总署办公厅编:《中国旧海关史料1859—1948》,北京:京华出版社,影印本,第11册,第204页)此处,Moyunes即婺源茶,Tienkais即屯溪茶,Fychows即徽州茶,均为复数形式,Fts是HK. Fts的缩写,海关两之意。三种茶叶分列的记载在清末上海的历年海关报告中多有出现,此处不一一列举。

⑪ 例如,祝玉琴的《闲话徽州》,实际上就在讲述徽城镇的故事,(大江编:《战时皖南行政资料》,屯溪:中国文化服务社皖南分社,1946年11月30日,第337—339页)该文的第一句话便是“徽州虽然是一个比不上小上海(屯溪)、小屯溪(淳安)那样似的繁荣场面”,取徽州与屯溪相对比,可见,狭义的徽州就是指徽州的府城徽城镇。

⑫ 在清末的对外贸易中,徽州经常不能直接等同于整个徽州府。洋商在交易实践中,实际已经区分出狭义的徽州,有一个细节性的证据,在 *Kiukiang Trade Report for the year 1891* 中提到:“Green tea shows a better record. Although the gains were not large, yet no losses were reported. This business is in the hands of Hui-chou and Moyune Natives, who prepare the leaf at their homes...”(《中国旧海关史料1859—1948》,影印本,第17册,第178页)请注意,Hui-chou和Moyune之间所用的连接词是“and”,并列关系,这表明在当时的洋商眼中,徽州人和婺源人是两个地方的商人。笔者推测,这里的徽州商人可能指歙县商人,也可能指除婺源、祁门之外徽州府新安江流域的商人,因为婺源、祁门属鄱阳湖流域,徽州其余四县属新安江流域,九江是鄱阳湖流域的长江入口,徽州新安江流域前来的商人相对较少,可能会统称为徽州商人,以示与鄱阳湖流域婺源、祁门商人之间的区别(1891年时,祁门已改制红茶,所以在商场中与专做绿茶生意的婺源商人区别明显)。洋商从交易实践中有了区分,中国人反而受政区统属关系的影响,忽视了海关报告英文本中的这个细节,该年九江海关报告的中文本翻译为:“业此项绿茶生意者,系徽州婺源人居多,其茶亦俱由其本山所出。”(《九江口华洋贸易情形论略》,《中国旧海关史料1859—1948》,影印本,第17册,页128)“and”的并列关系在此并不明显,中文本中没有句读,熟悉徽州者很容易将其判读为“徽州的婺源人”。

⑬ 《皖浙新安江流域之茶业》,第6页。



⑤《中国经济志 歙县》，第 60—61 页。

⑥《上海新报》新式第 78—836 号，1868 年 7 月 30 日—1872 年 12 月 31 日，隔日出版，第 3 版或第 4 版，“近代中国史料丛刊三编”，台北：文海出版社有限公司，影印本，第 584—590 册。

⑦（清）何润生：《徽属茶务条陈》，1896 年，《中国茶叶历史资料选辑》，第 433 页。姑塘关即江西九江新关。

⑧（清）程雨亭：《整饬皖茶文牍》，1898 年，《茶书集成》，标点本，第 545 页。

⑨参见〔美〕道格拉斯·C·诺思（Douglass C. North）著，刘守英译：《制度、制度变迁与经济绩效》，上海：上海三联书店，1994 年 9 月，第 144—157 页；陈郁、罗华平等译：《经济史中的结构与变迁》，上海：上海三联书店，1994 年 12 月；《制度变迁理论纲要》，《改革》1995 年第 3 期，第 52—59 页，该文是诺思于 1995 年 3 月在北京大学中国经济研究中心成立大会上演讲的录音整理稿。

## 第五章 徽州茶叶的生产场景 及相关社会问题

前面各章已经从纯技术角度对徽州茶叶的栽培、初制和精制进行了专门的研究,为使行文条理清晰,完整的制造过程被分解为多个环节。但时间的流淌并不呈脉冲型,茶叶的整个制造过程是完整、延续、无缝的,各个技术环节间充满了连贯的生活细节。同时,茶叶的生产制造也不是一项纯粹的技术,它是社会活动的一部分,其中的社会问题虽与技术有关,但仅从技术角度不能提供足够的解释。本章即尝试利用史料中对徽州茶叶生产场景的描述性记载,展现其中人性化的生活细节,贯穿起前面各章业已条分缕析的各道生产环节,连缀展示出完整、饱满的徽州茶叶生产场景,同时,也对其中所表露的社会问题进行相应的分析研究。

### 第一节 采茶与初制之场景

光绪十七年三月十五日(1891年4月23日),祁门县塔坊乡的胡廷卿郑重其事地取出一册簇新的账本,在封面的签条上用墨笔写上“春茶总登”四字(如图5-1),三天前,是农历的谷雨节气,“枪旗冉冉绿丛园,谷雨初晴叫杜鹃”,一年春茶,以谷雨为始,自家的新茶也从今日开始采摘,胡廷卿顿了顿,在账册第一页起首写道“光绪辛卯年三月十二日谷雨后三日,开山采茶”,随后,他又满怀期望地在末尾重重添上一笔“利市”<sup>①</sup>。

“收汪郎冲茶草七斤半”、“收学堂弯茶草式斤”、“收背后山茶草



图 5-1 光绪十七年(1891 年)祁门胡廷卿《春茶总登》

式斤”，随着胡廷卿新账本的一天天加长，茶山也热闹了起来。每天清晨，当东方还只是微微泛出一些鱼肚白，采茶雀已经在山中清脆地叫着“摘茶，摘茶！”<sup>②</sup>。依稀曙色里，一队队妇女走向了山中的茶棵。她们用青布的花巾儿，包裹着脑后垂着大髻的黑发，腰下横系着一只大布袋，背上挂着一只大竹篮，篮里放着一张丁字形的木凳——她们称其为采茶凳(如图 5-2)<sup>③</sup>，脚上穿着包裹着竹篾的草鞋<sup>④</sup>，一面走，一面笑谈着，不时从怀中拿出米粿，大口地咬着<sup>⑤</sup>。

走到茶丛边，她们把篮中的采茶凳插入土中，将竹篮放在身旁，开始坐下，摇一摇茶丛，抖落枝条上暗藏的蜘蛛网和虫蛇，随后，灵巧的双手不停地把茶树上的嫩绿枝儿<sup>⑥</sup>，一把把地采下抛入篮中。她们有时疲倦了，便在口中随唱出悠扬的歌声，同时附近的伙伴们，也都附声相和。“三月采茶茶发芽，姊姊采茶上山岩。头上梳着盘龙髻，脚底穿着绣花鞋”，“正月梅花迎雪开，二月杏花送春来，三月桃花红夹白，四月……”嘹亮的音调传到邻近的山坡，逗得四下里的歌声都起来了。歌声未歇，笑声又起，东家长、西家短，都是她们闲谈的好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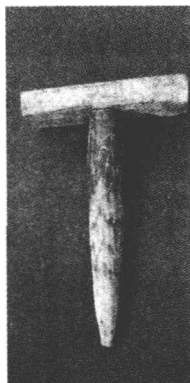


图 5-2 采茶凳

图片来源：郑建新：《徽州古茶事》，第 88 页。



图 5-3 茶葫芦

图片来源：《黄山》总第 49 期，1992 年 5 月 18 日，第 40 页。

中午时分，一个中年男子，肩上横着一副扁担，一头挂着一杆秤和两竹筒茶水，一头用布袋盛着午饭，一步步走上山来，在山间平地的树荫底放下。采茶的妇女看见了，欢声笑语地跑到跟前来，抢着把布袋打开，拿出菜碗，放在平地上，纷纷争着盛饭吃。那个中年男子，趁着大伙吃饭的当儿，独自把各人上午的成果，用秤称了，倾入袋中，又在怀中取出纸笔，在每个人的名下，记下采茶的重量<sup>⑦</sup>。看着她们吃完饭，扣上袋口，挑着下山去了。此时，采茶的妇女们重新拾起空篮子，又开始了新的工作。直到太阳躲入山坳，化作满天的红霞，远近村庄里的人家，屋顶飘荡出袅袅的炊烟，山上的茶丛也由青绿变成黯黑，她们方才挽着满满的竹篮，离开茶山，完成一天的工作<sup>⑧</sup>。

这是祁门红茶区的采茶景象，绿茶区的情形与之相似。倪伟人的《新安竹枝词》写道：“山桃花发竹鸡啼，几日茶枪绿欲齐。去摘香芽招女伴，松萝山在练江西。”<sup>⑨</sup>竹鸡唱晓之时，也就是早上六七点钟，采茶女便开始上山采茶。“采摘尤宜谷雨前，逾时香味欠新鲜。筠篮已满依家去，道是收成胜旧年。”<sup>⑩</sup>忙碌的茶丛边，也满是采茶女的欢声笑语。家长里短，在茶棵间相传，“多情阿嫂将姑嘱，休损枝头并蒂花”<sup>⑪</sup>，驱散疲劳的歌声也在山间飞扬，“信步回径山背岭，声声

好听采茶歌”<sup>⑩</sup>。

前章已经提到,红茶的初制需要经过日光下的萎凋、发酵和干燥等过程,所以,红茶的初制从中午阳光正烈之时便需开始。在祁门红茶区,中午向茶山送饭的中年男子,一个个挑着嫩绿的鲜叶,从山上回来。回到家中,挑一块平地,把担子放下,从屋子里取出竹垫子<sup>⑪</sup>,再把袋子里的鲜叶,倾入垫中,用木耙子耙平了,让阳光均匀地晒在上面。这时,他们又从边上一个临时搭起的遮阳棚子,或是人家屋檐底下,取出一只大木缸,用白布把缸擦拭干净,等着太阳把竹垫上的茶叶晒软了,伸手一探,知道到了时候,便把叶子收集起来,一起倒入木缸,然后把鞋袜脱了,擦干净脚,跳入缸中,两手扶着缸沿,双脚加劲挤出茶叶中的汁液,并揉卷成一团,十数分钟后,木缸中散发出阵阵香味,这时候,他跳出木缸,再让茶叶晒一会儿,取出倒入布袋中,把袋口紧紧扎起来,放在阴凉处,经过半个多小时,青青的嫩叶,已经变成猪肝色的红茶了,这一过程就是前章已研究过的发酵。此时的茶叶仍十分潮湿,再取出茶叶在阳光下曝晒十数分钟,等茶叶半干半潮,便可发卖给红茶号了。

绿茶的初制因为不需要经过阳光下的曝晒,所以一般在傍晚采茶收工后开始。下午两三点钟,全家从茶山回来,主妇立刻准备全家的晚饭,其他人则马不停蹄地生火架锅,张罗炒茶,因为新鲜的茶叶不能隔夜,否则就要发酵发红,不成其为绿茶了。傍晚的炒茶工作一般持续两三个小时,当天的生茶叶必须当天炒好,所以,有些人家茶草的收获量较大,炒茶的炉火一直亮到了半夜<sup>⑫</sup>,有道是:“为焙佳茗苦难干,夜已深兮漏已残。倦眼欲睡睡不得,茶帘尚待细翻看。”<sup>⑬</sup>

## 第二节 茶号中的场景

茶农完成了茶叶的初制,精制则由茶号完成。茶号建筑有两种选择,一为特制,二为借用。在祁门,特制的茶号体形高大,矗立于村中,平常一般尘封蛛网,鼠雀作巢,可到了春夏之际制茶时节,便异常

热闹起来,灯光人影,彻夜通宵,成为全村的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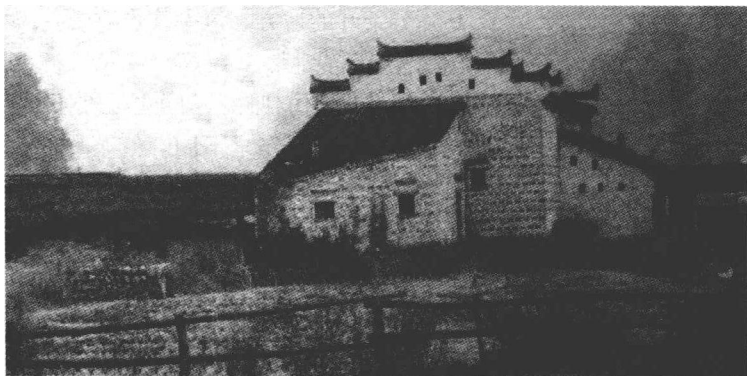


图 5-4 祁门伦坑茶号建筑的侧立面

图片来源:郑建新:《徽州古茶事》,第 57 页。

营业中的茶号,一般在门外贴有一张红纸的长条,上面写有“××茶号××村分庄收买干枝细嫩红茶”字样<sup>⑥</sup>。若是走进茶号,首先映入眼帘的是一个普通商店式的大柜台,但柜台里却不像商店那样乱七八糟地陈列着许多货物,而是布置成会客室一样的格局,摆着许多古玩和书画,这里叫做门庄,一般来宾和本号的高级职员,常常在里面休息。柜台里面通到账房,门上贴着一张“闲人莫入”的纸条,表示这是一个机要的所在。

若不进入账房,而从柜台外穿越门庄,走入茶号的第二进,便可以看见一间空大的厅屋,地上铺着密密的地板,这间屋子专门用于堆放毛茶,在这间屋子的一角,一般会隔出一间三面装壁而空着一面的小间,这是最后打官堆的地方。

穿过毛茶间,就进入了烘厂,烘厂是一间密不透风的房屋,要是壁上有一丝细缝,都要用纸把它糊住,因而屋中光线昏暗。地上排着一行行的土畦,畦上挖着许多圆形的火坑,直径约有一尺来宽,深度约在七八寸左右。每一畦上,横列两坑,长则数十坑不等。每一个火坑上,都放着一个烘笼,火坑和烘笼的多少体现了这家茶号的规模。烘厂的具体场景,笔者前章中有民国时期的照片加以展示。走出烘厂,从两旁的梯子走上楼去,便是拣茶与筛茶的作场。一块块长约一丈、宽约六尺的大木板搁

在作场中,每块木板两旁放着两张矮矮的长凳,这是拣茶女工的坐处。另外有一处放着筛床、风车,是筛分茶叶的地方。每一茶号的楼上,大多分别前、后楼,前楼拣茶,后楼筛茶,绝不混乱<sup>⑦</sup>。

洋庄绿茶号的格局与红茶号大抵相仿,唯一不同之处在于烘厂。红茶用烘笼烘,绿茶用茶锅炒,火灶的形制完全不同。红茶号的火灶就地挖坑,而绿茶号中的火灶类似于农家之饭灶,平地砌起。在屯溪的一家绿茶号中,共有炒锅 18 行,每行有锅 6 只,共计 98 只。火灶炒锅以两行为一组,内侧两边为生火处,火眼开于各锅下,外侧为茶工站立处。每两行边上为另两行,如此一组组分行,其间距离极其狭窄,两行内侧仅距 53 厘米,外侧与其他两行外侧距 70 厘米。茶工就在两外侧对面站立,均面对一行之火眼,热气极大。相邻两锅之间都搭放着一块木板,工作时,每个茶工同时照应两锅,将胸部伏于木板之上,用双手翻动茶叶,故前后左右俱为火烤(如图 5-5)。照这家茶号 98 只茶锅计算,可由 49 个茶工同时工作<sup>⑧</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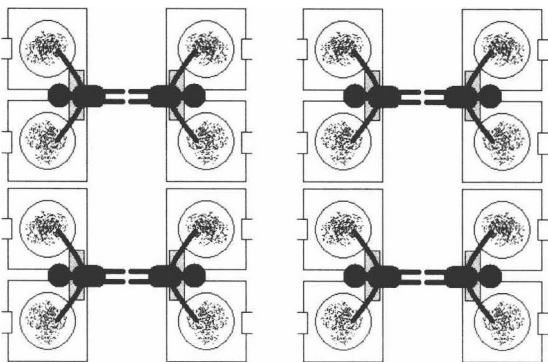


图 5-5 徽州洋庄绿茶号中的茶锅放置方式

以上所述是专门茶号建筑中的景象,但在茶季过后,茶号建筑便会闲置,造成浪费,同时,徽州的茶号是每年临时组设,变动较大,并且限于农村集资能力的孱弱,茶号的资金也往往比较紧张,且专门的茶号用房是一笔巨大的固定资产投入,临时组设的茶号多会选择借用其他建筑充当茶号。住宅各有居民,而茶号所需工作空间又较大,宗族共有的祠堂成为茶号最常借用的建筑。祠堂多为砖木结构,

年久易于朽坏漏雨,必须时常维修,宗族也通过在茶季出租祠堂给茶号,获得历年维修的费用<sup>⑩</sup>。但是,茶号中烘焙、翻炒的烟熏火燎,也令宗族多少有些防备,有时烘厂这一块会在附近空地临时另行搭棚做灶。借用祠堂开设茶号的情形,不仅在徽州,在南方各大茶区均较为普遍<sup>⑪</sup>。但也有个别人认为肃穆的祠堂用作嘈杂的茶号,有悖慎终追远,反对这样的做法<sup>⑫</sup>。

农民在完成茶叶的初制后,便提着口袋、挑着担,前往茶号投售。前文已经述及,祁门红茶的初制从正午时分便已开始,至下午3时左右,初制完成,红茶号也就在这时打开大门,开秤收购。前来投售的茶农挤在茶号的门庄口,柜台旁的柱子和墙壁上,贴着许多布告(如图5-6):

“祁门县政府,为抽收茶厘事……”

“祁门县教育局,为抽收教育经费事……”

“本村保卫团,为抽收保卫捐事……”

“本部联保办公处,为抽收保甲经费事……”

“本……为抽收……”



图 5-6 张贴于茶号中的政府布告

图片来源:郑建新:《徽州古茶事》,第 82 页。



当柜台里年轻的管账先生和评定毛茶的看样人走出来时<sup>②</sup>，拥挤的人群开始嘈杂起来。买茶的农人，纷纷挑着担子，提着口袋朝里挤，争着拉扯那位看货的先生，尽先检看自己的茶叶，以期卖得最高的首盘。可是那位富有经验而摆出老门槛样子的看样人，依然是那样的从容，挨着一袋袋地看过来。

他一手拿着一个竹子编成的盘子，一手从每一袋子的中心，摸出一把茶样来，放在盘子上，用灵活的手法把盘身很敏捷地一摇，那一把把的湿茶叶子，便很匀净地散开了，他再用那尖锐的嗅觉，向盘子里一嗅，取一片茶叶，仔细细阅一下，开始从茶的本身上，评出色、香、味、手工、掺杂等好坏来。看样人凭着多年的经验，使对方折服，这才伸出五个手指，作一手势，表示他原意收买的价格。接着又是一阵的争论，如果看样者缺乏经验，往往有挨卖方打骂的可能。

夜幕渐渐展开，最后剩下几个茶叶还没有卖出的农民，垂头丧气地对着看样人作哀求，茶号表示今天货已收满。而潮湿易坏的毛茶又不能放到明天，茶农最终不得不接受了茶号开出的贱价，加上七折八扣的捐税——茶号说了，这是当官的命令，墙上贴着，我们也不能反对——一年劳苦的成果，换了几张花花绿绿的钞票，算是聊以自慰的辛苦代价<sup>③</sup>。当最后一笔交易完成时，看样人把大秤往房梁垂下的吊钩上一挂，就算是“吊秤”打烊，明日请早的意思了<sup>④</sup>。

绿茶区的收购情形与祁门红茶区相仿，稍有不同的是，绿毛茶由农家在晚间制成，第二天一早送往茶号投售<sup>⑤</sup>。有诗云：“三间小屋带厨房，姊妹灯前笑语狂。采得嫩芽连夜制，明朝挑去上茶庄。”<sup>⑥</sup>

### 第三节 茶号中的妇女及相关社会问题

上文描述了采茶过程中的妇女劳动场景，茶号中的工作同样离不开妇女。笔者前章已经详细分述了茶号中的各道工序，在绝大部分工序中都有妇女的参与。1939年，贸易委员会安徽办事处曾经对

徽州 44 家茶号的 71 名茶工进行性别比例的抽样调查,其结果如表 5-1:

表 5-1 茶工类别及性别统计表

	焙工(人)	炒工(人)	拣工(人)	筛工(人)	其他(人)	合计(人)
男	5	14	0	17	5	41
女	3	5	19	3	0	30

数据来源:贸易委员会安徽办事处调查统计股:《皖南茶工调查报告》,《茶声》第 11、12 期合刊,1939 年 12 月 5 日,第 128 页。

总体来说,男女茶工数量相差不大。焙工、炒工属于重体力活,若翻炒速度迟缓则茶易于炒焦或不匀,全锅茶叶为之毁弃,这样的工作虽以男工为主,但也不乏妇女参与其中。《茶声》半月刊的记者曾经对屯溪茶号中的炒茶、焙茶女工做过特写,“几个中年女工,站在锅边,正不息地在工作,身子一左一右地倾着,帮着两手向锅中焙茶叶,零乱的发髻乱草似的蓬在头上,缠过的足却也很能显出它的能力,居然可以整天的站着作工!”此时的炒茶工场闭塞而闷热,焙炉的炭火发出高热的气体,记者只站了 10 分钟,“身上、脸上的汗水却已象流水般的直淌下来,渗透了内衣,又渗透透衬衫,手帕湿淋淋的象是刚从水里提起来一样”。徽州茶叶素有炒制时加入色料的习惯,因此在高温环境中,女工的“两手因不停的伸进锅里去炒茶叶,被黄色的粉末染得象树枝一样的粗而黑”<sup>②</sup>。

除繁重的炒、焙外,女性茶工最集中的地方是拣茶场,从上表可知,茶号中的拣工全由女性担当,其他各种调查中也有相同的结论。清末戴启文所作《拣茶歌》,曾绘声绘色地描摹了屯溪茶号中的妇女拣茶场景,兹照录于下,以带笔者所论:

#### 拣茶歌

不插田中秧,不采陌上桑。

谷雨既过,开头纲茶市,还比农桑忙,

东邻西舍,诸女伴拣茶,故业难抛荒。

更有远自星江来,担囊负笈趋休阳。

徽州茶市,屯溪最盛,各乡妇女拣茶为业,远者来自婺源,麇集于此,几

二万人。

赁庑聊为一枝借，竟投蜗舍栖蜂房。  
中宵枕藉梦未隐，鸡鸣即起窥晨光。  
乱头遑顾膏沐饰，粗服不识罗绮香。  
相将挈伴出门去，有似入山须裹粮。  
赴拣茶处，自携饭食。

主人逐利开市早，釜中茶已扬清芳。  
茶炒而后拣，拣而复炒数次。

摩肩联臂共列坐，红丁白雪齐倾筐。  
粗枝大叶尽搜剔，上品细检旗与枪。  
譬彼披沙功力到，精金乃得呈光芒。  
可怜十指告消乏，散归日夕将黄昏。  
操券获利亦微末，持筹握散偏较量。  
拣茶者先领券一纸，每日拣茶以筹计数，缴筹领工资。

半载辛勤作年例，来时春露归秋霜。  
就中亦有荡子妇，纤手未解缝衣裳。  
呼群逐队并来集，杂坐笑谑恣轻狂。  
搔头弄姿颇自喜，巧样善学时世妆。  
落花舞絮本有意，招蜂引蝶争飞扬。  
噫吁嘻，

茶品尚有精粗判，美恶况乃人品安。  
得无低昂良苗杂，稂莠粟米参秕糠。  
维持风化有司责，新茶入市先提防。  
君不见，

黄堂昨日布文诰，谏垣今岁陈封章。  
某侍御以此奏闻，下皖抚行徽州府示禁。<sup>⑧</sup>

“东邻西舍，诸女伴拣茶，故业难抛荒。更有远自星江来，担囊负笈趋休阳。”笔者前章对徽州茶叶精制过程的研究中，已经对拣茶女工的来源有过分析。徽州的拣茶女工绝大多数来自茶号附近的乡村，但具体至各县，仍稍有区别。《拣茶歌》中所言为屯溪的情况，屯

溪因为洋庄茶号异常密集,四乡妇女无法满足巨大的劳务需求,所以还有来自婺源的茶女。但是在屯溪,来自外地的茶女还是少数,《茶声》半月刊的记者曾实地访问过屯溪的茶女,“拣茶的差不多都是本地人,但也有从一百多里或几十里外来的”<sup>②9</sup>。而祁门的情况与之相反,茶女“百分之八十,是自休宁县来的……本地人普遍都把拣茶的喊做‘休宁老’”<sup>③0</sup>。这样的情况早在清末时就已存在,光绪三十三年(1907年)祁门胡廷卿的《红绿茶总登》中便记有:“(三月)十八日,收祠背后茶草九斤半,内休宁人采四斤七两……收徐家坞茶草五斤,内休宁人二斤十一两……廿四日,收蒋家坞茶草三斤六两,又茶草三斤五两,婺源人……念五日立夏节,收蒋家坞茶草六斤二两,内休邑女二斤……收全处茶草四斤四两,内休邑女半斤……”<sup>③1</sup>祁门的情形在徽州地区比较特殊,由于本地劳动力的缺乏,不仅茶女工,茶号中的茶工也大多为外地人<sup>③2</sup>。

拣茶女工在工作时,高高卷起两只袖子,两手不停地把那茶内粗大茶梗或黄叶儿拣起来向着怀中抛<sup>③3</sup>,因为或粗或细的茶梗和或大或小的叶片,还可以再行加工,制成品质较差的副茶,所以迅疾的抛拣还需要有一定的次序<sup>③4</sup>。“操券获利亦微末,持筹握散偏较量。”屯溪绿茶号中的茶女用纸券、竹筹计算工作量,受到看拣的监督,祁门的红茶号也是如此,工作出色者可获额外赏钱,但是,“如将茶叶损坏,等级混乱,及不按时到工者,则放爆竹,以资警戒”<sup>③5</sup>。为了减轻工作时的压力,茶女一面拣,一面谈笑,疲乏的时候,也会从口中唱出几声山调儿,惹得旁边看拣和那些筛茶的工人,都笑得张开了大口<sup>③6</sup>。徽州便有茶谣曰:“讲不尽的话,拣不净的茶。”<sup>③7</sup>

在拣场中,除了成年妇女外,女孩也占了一个很大的数目。《茶声》半月刊的记者在茶号中调查时,看见了一个七八岁的小姑娘,她顽皮的笑脸引起了记者的注意,在她对面坐着一个二十八九岁的少妇。记者与少妇之间的一段对话,如实地反映了茶女的工作和生活。

“这是你的孩子吗?”

“是的。”

……

“今年几字了?”

“八字。”

“她一天能拣几斤茶叶?”

“二十多斤。”

“你呢?”

“大概三十斤。”

“多少钱一斤?”

“三个铜板。”

“那末,一天不是有三角钱吗?”

“是的。”

……

“你们什么时候上工?”

“早上六点多钟。”

“下工呢?”

“下午五点多钟。”

“你是本地人?”

“是的。拣茶的差不多都是本地人,但也有从一百多里或几十里外来的。”

“你们吃饭是回去吃的,还是在这里吃的?”

“回去吃的,早饭、晚饭自己烧,中饭则由家里人先烧好的。”

“家里哪个烧饭?”

“婆婆。”

“这些小孩子是谁?”记者看到几个刚会走路的小孩子在桌子边爬行,离他们不远的角落里,两个竹编的摇篮里还躺着两个尚未过周岁的婴孩,正在熟睡。

“是工人带来的,因为放在家里没有人照顾,所以就带到这里来了。”<sup>⑧</sup>

从对话中可见,当时大多数拣茶女的社会角色是家庭妇女,她们承担着照看小孩和其他家务劳动。对于农村中的家庭妇女来说,她们的工作其实除了一部分农业劳动和家务劳动外,也少有其他的

更多选择,因而,她们在家中的劳动利用较为粗放。并且,限于徽州土地的贫瘠,农业劳动的出产并不多,家务劳动虽然繁重,但是并不能带来直接的经济收入。在这样的背景下,徽州农村的妇女便习惯通过从事季节性的拣茶工作来获得额外的现金收入,以补贴家用,正如《拣茶歌》中所言:“半载辛勤作年例,来时春露归秋霜。”一季茶市,是妇女们最愉快的季节,也是她们的唯一希望,“自己的冬衣、孩子的学费、腌两块咸肉、买一口小猪,一切的一切,都预备在自己十个指尖上取出”<sup>⑧</sup>。原本粗放的家务劳动虽然易于集约



图 5-7 拣茶女和她们的孩子

图片来源:《农村合作》第2卷第3期,1936年10月15日,插页。图中可以看到拣茶妇女旁有小孩站立,右下角还有小女孩参与拣茶。

压缩,但是在这个从家庭妇女向半职业妇女过渡的特殊时期,尚没有为职业妇女所承担的部分家务劳动提供服务的社会机构存在——例如幼儿园,妇女在走出家庭,开始在工场工作之时,依然需要直接承担带小孩等工作。而半大的女童,一方面需要母亲的照管,另一方面也具备了一定的工作能力,所以也随母亲参与到拣茶工作中来。这里的童工现象,显然不能以茶号低工资剥削雇佣来简单粗暴地加以解释。产业的发展开始为家庭妇女提供额外的工作机会,但在家庭妇女向职业妇女过渡的社会转型早期,减轻职业妇女家政负担的相应配套机构没有及时地出现,具备一定劳动能力且工资低廉的童工很自然地不仅为雇主所认可,也为童工父母所认可。

“就中亦有荡子妇,纤手未解缝衣裳。”茶号中青年男女混杂,也出现了一些谑浪狎褻之事。这一现象,除了徽州,在江西、湖南、浙江等茶区以及九江、上海等通商口岸的拣茶工场内也同样出现<sup>⑨</sup>。地方官员认为有伤风化,下令禁止拣茶女的使用,“黄堂昨日布文诰,谏垣今岁陈封章”,《拣茶歌》中就提到了这样的事情。但是,诚如诗中另一句所言,“茶品尚有精粗判,美恶况乃人品安”,这一现象的出现不

能完全怪罪于拣茶女的使用,风化之事又取决于个人品行的高下。而拣茶女的使用,一方面是因为妇女细致耐心的品性适宜承担拣茶这类枯燥精细的工作,且妇女的工资又低于男子,对茶号来说雇佣女工是不错的选择,另一方面,妇女本身因为家庭现金收入渠道的匮乏以及家庭农事和家务劳动的粗放,也愿意离开家庭,打开新的利源。所以,政府出于道德教化的禁令并没有顾及这一现象出现的现实基础,因噎废食,过犹不及。在清末民初江明恒的茶号中依旧雇佣着拣茶女,不过,他特意嘱咐道:“拣场、看拣、秤架之人必须正气为主,不可与妇女谈笑搅舞,恐生是非口舌。”<sup>④</sup>当然,江明恒提醒维持风化的出发点更多是为了确保茶号工作的正常开展,因为如果拣茶时“男女喧笑而心不在焉,随拣随杂筛,则一人司一箩,半醒半睡,终日仅筛出一二十斤,而斤索仍不能匀”<sup>⑤</sup>。在本书前述民国时期的徽州茶业调查中,依然同样能看到茶号中大量女工的雇佣。政府的禁令在现实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冲击下,大约也只剩下卫道士们一己的心理安慰而已了<sup>⑥</sup>。

#### 第四节 外来茶工及相关社会问题

徽州地区茶业的兴盛也吸引了大量的外来务工人员,除去黟县、绩溪两县面积狭小,茶产亦少,1939年的徽州茶工调查曾对其余四个产茶大县歙县、休宁、婺源和祁门的茶号工人籍贯进行了一次抽样统计(如表5-2)。

表 5-2 歙县、休宁、婺源、祁门四县外来茶工比例

	抽样数(人)	外来者(人)	外来者比例(%)
歙县	27	16	59.26
休宁	20	14	70.00
婺源	24	1	4.17
祁门	8	7	87.50

数据来源:财政部贸易委员会安徽办事处调查统计股:《皖南茶工调查报告》,《茶声》第13期,1939年12月15日,第145页。

从上表中,可以清楚地看到除婺源外,其余三县均有一半以上的茶工来自外地,尤其是祁门,抽样八人中有七人来自外地。这一样本虽然较小,但对照其他文献记载<sup>④</sup>,祁门茶工大部来自外地确属事实,并且上文对拣茶女工的研究中也提到了一个细节,徽州各县中,只有祁门有 80% 左右的拣茶女来自外地。祁门的这一特殊表现,源自当地人口密度的相对低下。笔者测算了民国年间的徽州六县人口密度,列表如下。

表 5-3 1940 年代初期徽州六县人口密度

	A. 面积(sq km)	B. 人口(40 年代初期)	B/A
歙县	2,814	370,514	132
休宁	2,305	204,487	89
祁门	2,102	87,191	41
婺源	2,984	173,737	58
黟县	532	61,469	116
绩溪	1,065	93,043	87

数据来源:

1. 分县面积根据中国历史地理信息系统(CHGIS)中的 1911 年县界数据计算(中国历史地理信息系统(CHGIS) Version 3,复旦大学历史地理研究中心,2005 年 4 月)。

2. 1940 年代初期人口数根据《安徽省户口分布统计》、《江西省户口分布统计》,《中农月刊》第 5 卷第 4 期“周年纪念号”,1944 年 4 月 30 日,第 281、280 页。原数据来自民政部编印:《后方各省市户口统计》,1943 年 9 月,第 5 页;江西省政府报民政部:《江西省保甲户口统计报告表》,1941 年 12 月。

显然,祁门是各县中人口密度最低的县份,而祁门又以世界闻名的红茶独当一面,劳动力的短缺直接导致了大量外来务工人员的到来。但是,对照上面两表,又可发现一个问题,人口密度倒数第二的婺源却是外来茶工最少的县份,这就不得不提到徽州茶工的工种地域化现象。笔者前章对徽州茶叶制造技术的研究中已经涉及了这一点,徽州茶号中的职员若分为技术管理和下手劳工两大群体,那么前一群体主要由婺源、歙县人担任,且婺源人多为正职,歙县人多为助手,而劳工则多由安庆六邑人充当。具体至各个工种,炒工大多来自安庆六邑,筛工除一部分安庆人外,相当多来自婺源和江西的浮梁、河口等地,婺源、休宁、安庆六邑的妇女外出担任拣工的也不少<sup>⑤</sup>。从技术水平观之,婺源是各县中水平最高者<sup>⑥</sup>,婺源人多担任茶号技术



管理中的正职,负责管理的也是炒、焙、筛等核心工序。出于技术优势,婺源茶号大多使用本地茶工,并且向其他产茶县份输出了大量技术劳务。

除祁门和婺源外,另外两个产茶大县——休宁和歙县,休宁的屯溪为洋庄绿茶中心,本地劳力和技术均显不足,故大量吸纳外来务工人员,但程度较祁门为弱,同时也有一部分休宁茶工向外输出。歙县本身茶产较丰,亦具备一定的技术优势,因而歙县既吸纳外来茶工,同时也向外县输出劳务。所以,在徽州各县中出现了茶工交叉往来的情况,此种情况,“原因之大者,当为茶工习惯,或工资高低之故也”<sup>④</sup>。

不仅茶叶制造过程的各工种呈现出地域化倾向,笔者前章对茶业周边产业的研究中也已经指出其地域化特征,如屯溪制造茶罐的锡栈为黟县人所把持,箱栈和篾篓作多由江西人开设。

农民离乡做工,首先依赖的是血缘和地缘关系。血缘无疑是天然的,如果说业缘是当事人自主活动的选择,是属于人工的话,那么地缘就是介于天然血缘和人工业缘之间的半天然。地缘中的“地”其实是以政区划分为基础,一个明显的证据,同乡会馆、同乡组织都是以政区作为成员范围的界定标准,行政区划是对空间范围的人为有意划分,但是每个人出生时所在的政区,又不是自己所能决定的,因而笔者认为地缘是一种半天然的纽带。人们从出生、成长的家乡走向外面的世界,在各类远程通讯手段还不发达的传统时代,局限于实在生活空间中的天然和半天然的血缘和地缘就成为最先利用的信息渠道和人脉关系,由此造成了行业的地域化倾向。每年成群结队从安庆六邑赶来的茶工,大多有包头与茶号接洽承包<sup>⑤</sup>,并且绝大部分每年固定前来,形成一个特定的技工群体<sup>⑥</sup>。

外来的茶工承受着繁重的劳动,以来自安庆六邑的炒工为例,春夏骄阳肆虐之时,日与炉火为伍,每日破晓即开始工作,“熊熊烈焰,锅必灼至透明,然后倾入茶草,双手齐下,迅速拌搅,若稍涉停滞,即有焦枯赔累之虞;而技术欠精,更有皮肤灼伤之险。焦头烂额,无异炮烙之刑,胼手胝足,难形劳苦之状!”<sup>⑦</sup>清晨进场工作之前他们预先以稀饭充饥,中午则在茶号内进餐,因为经过了半日的火烤,且预备

下午工作,故午饭不能多吃,中午 11 时左右,他们将带来之米放于小搪瓷之铁罐内,就茶灶火眼徐徐煮熟,餐后休息片刻即继续工作<sup>51</sup>。但繁重的劳动并不能带来优厚的工资,据 1939 年的徽州茶工抽样调查,大约 75% 的茶工工资在 6 角以下,对于远道而来的茶工来说,这一工资高度意味着什么呢?当时的调查人员给出了一个参照系,“以一般工人生活来说,若其温饱须远足以维持生存之程度,则每日饮食须三角,衣服杂耗最少一角五分,每人每日最少须四角,若负担同样消耗度一人之生活,则每日须收入八角始足维持”<sup>52</sup>,照此标准,75% 的茶工处在温饱线以下,若降低标准,仅以维持自身生存之每日 4 角来观察,仍有 36% 的茶工处于冻饿状况中<sup>53</sup>。但是,即便如此,每年仍有大批茶工远走他乡就业。其中关键的一点——农村中不能提供足够的就业机会,据 1939 年的调查,茶工中有 43% 原来是农民,12% 是小贩,45% 原为散工。43% 农民能够压缩农业劳动时间,每年前来参与季节性的茶号工作,证明其农业劳动是极为粗放的,45% 的所谓散工,其实在农村中处于一种失业和半失业的状态,这更是明白地反映了当时农村中劳动力的过剩<sup>54</sup>。邵鸿和黄志繁曾利用一份道光二十五年(1845 年)的日记簿对当时农民的年劳动时间和劳动分配进行过统计分析,这份日记簿发现于婺源龙山乡的任村,署名林光鎔。在统计中,林光鎔全年劳动时间为 335 天,明确为“嬉”也就是空闲游玩的时间有 16 天,该日记本总共记载了道光二十五年(1845 年)农历正月初一至十二月三十日共 355 天的活动,照此计算,劳动时间占 94.4%,完全空闲时间占 4.5%,但是需注意,林光鎔的劳动时间绝大部分用于牧牛,共计 246.5 天,其他田间劳动及砍柴等不过 88.5 天,仅占全年的 24.9%。日记作者的父亲无需牧牛,其全年粮食生产、蔬菜生产、茶叶生产和其他劳动时间总计 113 天,明确为“嬉”的时间,全年总计 117.5 天,照此计算,林父全年用于劳动的时间仅占 31.8%,而完全空闲的时间占到了 33.1%<sup>55</sup>。这份统计清晰地反映了农村中劳动力使用的粗放。农村有多余的劳动力,但是没有获得收入的就业机会,家庭经济由此陷入现金流紧张的糊口经济甚至更为恶化的状态,这一状态也令农民利用自有资本自主创业、自行创造劳动机会成为一个难以企及的幻想。所以,受生活压力所迫,农民不

得不前往他乡寻找劳动机会。1939年,抗日的战火已经燃烧至长江一线,安庆六邑的男女茶工4,000余人,依然先后冒险突破敌人的警戒封锁线,迂途绕道,以5倍于平时的旅费,前往徽州茶区寻找就业机会<sup>⑤</sup>。

糊口经济下的农民处境,正如英国农民经济学家托尼(Richard Henry Tawney)所说:“就像一个人长久地站在齐脖深的河水中,只要涌来一阵细浪,就会陷入灭顶之灾。”<sup>⑥</sup>离乡就业的茶工依然处于这种状态中,一旦面临灭顶之灾,便不惜铤而走险。1930年代中期的徽州,因为大量农民离乡求生,出现了茶工供过于求的局面,劳动条件没有改善,反而劳动时间一再被延长,工资一再被压低<sup>⑦</sup>。一些来自安庆的茶工,原本来往均靠步行,单程就需要六七日之久,因为在茶号工作没有获得丰厚报酬,回乡也没有出路,不少安庆人流落至徽州山区,垦山为棚民,就此在徽州安家<sup>⑧</sup>,也有一些“路费无着,长年流落异地,竟至沦为匪类”<sup>⑨</sup>。来自其他地方的茶工也有相似的情况。除茶业外,离开家乡前来徽州佣工的农民也从事竹工、木工、砖工以及伐木、烧炭等工作,前文已经述及,前来务工的客民大多依赖旧有的血缘和地缘关系,他们在拉帮结伙、保护自身的同时,也对徽州的社会治安造成了较大的影响,尤其是来自江西的客民,“性多粗犷,稍不如意,辄呶呶忿詈”<sup>⑩</sup>,屯溪原本土风敦朴,“而江西客民麇集于此,多不法者,比因细故酿成械斗,土民之格杀,实客民之寻衅也”<sup>⑪</sup>。除客民造成治安问题外,还有失去管束的军队残勇也流落徽州民间,成为一股武装匪盗力量,为非作歹<sup>⑫</sup>。从根本上说,这类军匪其实也是一批无从维生的农村剩余劳动力。

## 第五节 分析和结论

本章第一、二节运用了较多的描述性史料,将前章已研究的各个制茶技术环节拼合连缀,组成了一幅生动完整的徽州制茶画面。前章技术分析所无法顾及的生活细节和风土人情,在本章中得到了合

理的表现。这是一幅充满人情味的社会画面,而真实的历史就是如此,而非如规范分析那样条分缕析,那是人们为了便于理解社会、传承知识而做的人为简化。

在生动的场景中,一些社会问题也由此而凸现,本章第三、四节分别就女工和外来茶工问题进行了研究。女工和外来茶工问题,其实都是劳动力集中所引发的社会问题。受自然规律制约,茶叶的生产加工具有季节性,劳动力的使用集中于春夏时节。同时,徽州的茶叶制造,一直到民国年间仍然以手工为主。其中有乡民意识偏见上的原因,他们一度认为机器无法制造出优质茶叶特有的香味。但是,在茶叶改良机构以事实打破这种偏见后,机器仍然没有得到推广<sup>65</sup>,究其原因,一方面是因为大多数处于糊口经济状态的农民个人无法承担起购买机器的费用,另一方面,农村还有大量的剩余劳动力供给,造成了人工的便宜,这两方面导致了共同的结果——徽州茶业在民国及更早时期始终以手工劳动为主,在春夏制茶时节一个较为集中的时段内需要大量的劳动力。

这种季节性的劳动力集中,首先吸引了徽州本地妇女的加入。明清以降,徽州经商风气浓厚,“男子事锥刀,行贾博良田。得田托红裙,终岁耕云烟”<sup>66</sup>。不少家庭妇女承担了家中的田间劳作<sup>67</sup>。但是,徽州土地贫瘠,加之山区的泥石流等灾害频繁发生,粮食种植劳力投入量大,而所获甚少且灾害风险较大。同时,妇女承担的家务劳动,不能直接获取现金收益,其劳动投入量也具有较大的弹性。为了开发利源,弥补家用,妇女会在家务劳动之余参与制茶工作,增添一些实实在在的家庭现金收入。“采茶歌里日初长,倦靠茶丛笑语郎。采得新茶归去后,阿依要做新衣裳。新衣未必着依身,十指纤纤泡已匀。为解人间饥渴苦,年年反苦采茶人。”<sup>68</sup>添置新衣等开支,需要妇女从茶业工作中获得。同时,妇女耐心细致的品性,也适合采茶、拣茶等精细工作。“男耕女织”是中国传统伦理所推崇的性别分工,其背后暗含的象征意味是妇女应该留在家中工作,男女混杂工作是传统伦理所不允许的。但是,出于妇女细致耐心的比较优势以及家庭经济切实需要,妇女外出参与茶业工作最终得到了传统伦理的默许,并成为赞美妇女勤劳的一种文学意象。虽然在历史上也确实有

个别地方官员出于风化考虑而发出的禁令,但妇女在茶业中的工作始终为民间所认可和使用,并有大量赞美诗歌存世<sup>⑧</sup>。

茶季劳动力的大量使用,也吸引了外地茶工的前来。由粮食种植的自然规律决定,农闲时期总有剩余劳动力。而农村中长期大量半失业型散工的存在,又不免折射出农村劳动力的结构性富余。农民微薄的田产,虽然尚可供给口粮,但更多劳动力的投入,只会导致边际效用的明显递减,甚至因为土地的贫瘠和天灾的风险,围绕土地的大量劳动投入,并不足以维持家庭生计。而农民在糊口经济、缺乏余钱的条件下,自主创业、自行创造劳动机会也完全无法实现。这部分季节性和结构性的农村剩余劳动力就成为茶工的主要来源。他们中的一部分是为了获得更多的家庭收入,但也有相当部分是为了维持必要的家庭生计,这两类茶工的比例随着农村经济的好坏而波动,在农村经济长期不景气的条件下,无疑后者更占多数。

妇女和外来茶工在充实茶业劳动力的同时,也带来了负面的社会影响——拣茶女的招蜂引蝶和客民的治安破坏。从历史现象的表面来看,这是茶业带来人口集聚以及个别人员道德沦丧所造成的恶果。但其背后的深层次原因应该是当时农村劳动力的结构性剩余:农民有足够的劳动力,但在农村仅有土地耕种一条出路,过量的劳动力投入只会造成边际效用的递减,无助于农民经济条件的改善,农村资本的缺乏也限制了更多劳动获利机会的创造。劳力多,机会少,便只能向外输出,一旦这部分劳动力的接收产业受到其他外部条件的影响而劳动力消耗收缩时,富余人员在破产的威胁之下,便不惜铤而走险,将精力耗散于对社会秩序的破坏中。

---

#### 注释:

① 《光绪十七年祁门胡廷卿立春茶总登》，页1，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收藏整理：《徽州千年契约文书》（清·民国编），第15卷，石家庄：花山文艺出版社，1991年，影印本，第373页。

② 程世瑞：《祁门的红茶》，《农村合作》第2卷第3期，1936年10月15日，第107页。

③ 清人汪淮在黄山汤口一带看到了完全相同的采茶凳，“采茶横木为丁字，丰上锐下，随草间植之而坐”。参见（清）汪淮：《黟山纪游》，（清）王锡祺：《小方壶斋舆地丛钞》第4帙，页190下，杭州：杭州古籍书店，影印本。

④ 鞋上包裹竹箨，是为了防滑。采茶时穿的鞋，鞋帮必须特别牢固，因为要爬山，还要防止下雨，所以上山时还得多带一两双，参见黄卓甫：《徽州的妇女职业》，《中央日报》1936年10月7日，第11版，影印本，第36册，第83页。

⑤ 程世瑞：《祁门的红茶》，第102页。采茶时除了带米糲充饥外，采茶女一般还会带上玉米、干南瓜、豆豉、咸笋等零食，参见黄卓甫：《徽州的妇女职业》，影印本，第36册，第83页。

⑥ 19世纪70年代中期之后，祁门渐渐成为红茶区。制作红茶的鲜叶，一般带有嫩枝，与绿茶不同，绿茶因为没有红茶的发酵过程，特别讲究茶叶的鲜嫩，因此，绿茶多采摘不带嫩枝的嫩芽幼叶。

⑦ 如果采茶女是茶农雇佣而来，为到时按劳计酬，会记下收获的茶草重量。若上山采茶的只是自家老小，则不存在对工作量的记录。

⑧ 程世瑞：《祁门的红茶》，第102页。

⑨ （清）倪伟人：《新安竹枝词》，雷梦水、潘超、孙忠铨、钟山编：《中华竹枝词》，第3册“浙皖闽赣”，北京：北京古籍出版社，1997年12月，第2254页。

⑩ 舒斯笏：《黟山采茶竹枝词十首》，舒斯笏、程寿保纂，许复、吴克俊修：《黟县四志》卷15诗录，影印本，第478页。

⑪ 同上。

⑫ 汪浚：《碧山八景二十二首》，《黟县四志》卷15诗录，影印本，第482页。

⑬ 一般长两丈、宽一丈，铺在地上，用于晒茶，参见程世瑞：《祁门的红茶》，第107页。

⑭ 本书附录1：《鲍伦法先生采访记录整理稿》，2003年8月25日、2004年9月4日。

⑮ 《制茶诗四首》其三，《茶声》第9期，1939年10月20日，第106页。

⑯ 程世瑞：《祁门的红茶》，第103页。若非分庄，字条上当然不会有分庄字样。

⑰ 程世瑞：《祁门的红茶》，第106页。

⑱ 《屯溪茶业调查》，第10页。

⑲ 本书附录1：《鲍伦法先生采访记录整理稿》，2003年8月25日、2004年9月4日。

⑳ 民国时期的大茶商唐季珊在《改良茶业扼要点案》中提到：“内地茶庄多无一定厂屋，大都租赁祠宇住宅为之地方。”实业部总务司商业司编：《全国工商

会议汇编(民国二十年)(下)》,“近代中国史料丛刊三编”第196种,影印本,第384页。

⑲ “戴大启,字有徵,清华监生,随父贾乐邑……有欲赁宗祠业茶者,启谓祖灵不安,愿如其值以敷祠用。其勇于为善,允协乡评。”(葛韵芬等修,江峰青纂:《民国重修婺源志》卷46人物十二壬午续编,1925年刻本,“中国地方志集成·江西府县志辑”28,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1996年5月,影印本,第132页)

⑳ 张宗成、严庚雪的《祁门红茶区茶业近况》中有一份1936年5月的祁门“淑里村合作社制茶人员调查表”,其中经理、副经理、掌号、账房的年龄分别为25、32、54、25岁,大部分都很年轻。(第105页)当时的合作社相当于村一级的茶号。

㉑ 程世瑞:《祁门的红茶》,第104页。

㉒ 程世瑞:《祁门的红茶》,第107页。

㉓ 本书附录1:《鲍伦法先生采访记录整理稿》,2003年8月25日、2004年9月4日。

㉔ 《制茶诗四首》其一,《茶声》第9期,1939年10月20日,第106页。

㉕ 尤庄:《女茶工》,《茶声》第6期,1939年9月5日,第66—67页。

㉖ (清)戴启文:《新安游草》卷下,页11下—12下,光绪二十一年(1895年)徽州屯溪下街黄茹古堂刻本,复旦大学图书馆藏。

㉗ 尤庄:《女茶工》,第65页。

㉘ 程世瑞:《祁门的红茶》,第105页。

㉙ 《光绪三十三年祁门胡廷卿立红绿茶总登》,页11、14、15,《徽州千年契约文书》(清·民国编),第18卷,影印本,第33、36、37页。影印本在著录这份文书时,误将年代判定为光绪三十一年,笔者引用时已经更正。

㉚ 财政部贸易委员会安徽办事处调查统计股:《皖南茶工调查报告(续完)》,《茶声》第13期,1939年12月15日,第145页。

㉛ 程世瑞:《祁门的红茶》,第105页。

㉜ 尤庄:《女茶工》,第64页。

㉝ 《祁门红茶之生产制造及运销》,第45页。

㉞ 程世瑞:《祁门的红茶》,第105页。

㉟ 《茶谣》,《茶声》第4期,1939年8月5日,第7页。

㊱ 尤庄:《女茶工》,第64—66页。

㊲ 黄卓甫:《徽州的妇女职业》,影印本,第36册,第83页。

㊳ 多种近代史料中提到了这种现象。例如,《点石斋画报》中的《粉黛变相》刻画了九江的拣茶女。(吴有如等画:《点石斋画报》,第七集上,页46下,光

绪十八年(1892年),上海:上海文艺出版社,1998年10月,影印本,上册,第1272页)清末的《甬江竹枝词》描写了宁波拣茶女的生活:“逐队呼群去拣茶,此中也有貌如花。青蚨倍得归来晚,笑对檀奴巧自夸。”(清)白下痴道人小池甫:《甬江竹枝词》,(清)蔡尔康编:《记闻类编》卷14杂著类,页15下,光绪三年(1877年)上海印书局刊本,“近代中国史料丛刊三编”第173种,台北:文海出版社有限公司,影印本,第790页)拣茶女的风流韵事还引发了社会上种种离奇的传说,同治年间的《上海新报》中载有一条新闻:“昔闻安徽广德州地方妇女只穿裙而不着裤,未有不鄙其风俗之陋者。始以为独出之奇,而今乃事必有偶。昨晤甬东人,谈及浙宁奉化县城外民家多采茶为业,其妇女不拘大小,只着单裙一条,亦不穿裤子。采茶时,遇大风,下体辄见,而妇女等恬不为怪,盖行所无事也。其中有自爱者,或穿套裤一只,或穿开裆裤一条,然此特仅见者也。谚云必如此所采之茶乃香,否则其茶不香,真令闻之者掩耳,见之者闭目。此等风俗,即使讲乡约先生舌敝唇焦,亦难挽此野乔之习也。”(林乐知、傅兰雅主编:《上海新报》第180号,1869年4月3日,第2版,影印本,第180种,第1804页)此类记载还有相当多,兹不赘述。

④1 江明恒:《做茶节略》,《徽州茶经》,标点本,第103页。

④2 宜今室主人编:《皇朝经济文新编》商务卷6,页8上,光绪二十七年(1901年)5月上海宜今室石印本,“近代中国史料丛刊三编”第284种,影印本,第189页。这段记载原本为描写福建茶号中的景象,徽州茶号与之相同。

④3 大量的采茶歌中描写了男女的情爱,并为之歌颂,这说明了男女共同工作中正常的异性交往为大众所认可。并且,不少茶季前来帮工的外地女性就此恋爱结婚,嫁入当地,这种情形直到现在也屡见不鲜,参见〔日〕和田一雄:《安徽省的山村に暮らす——地域社会の仕組みをのぞき見る》,爱知大学现代中国学会编:《中国21》第6卷,名古屋:风媒社,1999年5月30日,第182页。该文是作者对黄山脚下汤口附近浮溪村的田野调查笔记。

④4 如张宗成、严赓雪:《祁门红茶区茶业近况》,第105页。

④5 除笔者前章对徽州茶叶制造技术的探讨外,另综合《皖浙新安江流域之茶业》,第19页,张宗成、严赓雪:《祁门红茶区茶业近况》,第105页中的相关记载。

④6 《屯溪茶业调查》,第9页。

④7 财政部贸易委员会安徽办事处调查统计股:《皖南茶工调查报告(续完)》,第145页。

④8 《屯溪茶业调查》,第4页。

④9 在对徽州茶工工作年限的抽样调查中,工作1年、3年和4年的分别占



8%,工作5年以上的占76%,参见财政部贸易委员会安徽办事处调查统计股:《皖南茶工调查报告》,《茶声》第11、12期合刊,1939年12月5日,第130页。

⑤⑩ 茶工:《救救茶工》,《茶声》第2期,1939年7月5日,第10页。

⑤⑪ 《屯溪茶业调查》,第10页。炒工因整日火烤灼热,吃饭多以猪油炒菜,不吃植物油,民间传说这样可以防火气。(第9页)

⑤⑫ 财政部贸易委员会安徽办事处调查统计股:《皖南茶工调查报告(续完)》,第145页。在这次调查中同时发现62%的茶工需要茶号工资负担家庭经济,在42名需要承担家庭经济的茶工中,家庭成员为2人、3人、4人、5人、6人和6人以上的分别有3人、8人、9人、5人、10人和14人。(财政部贸易委员会安徽办事处调查统计股:《皖南茶工调查报告》,第129页)因而,以每个茶工多承担一人之生活费来评估其收入,只能说是偏保守的评估。

⑤⑬ 财政部贸易委员会安徽办事处调查统计股:《皖南茶工调查报告(续完)》,第145页。

⑤⑭ 同上,第147页。

⑤⑮ 邵鸿,黄志繁:《19世纪40年代徽州小农家庭的生产和生活——介绍一份小农家庭生产活动日记簿》,《华南研究资料中心通讯》第27期,2002年4月15日,第1—15页。该论文的简本又以《19世纪40年代徽州小农家庭的生产和生活》为题发表于《经济学家茶座》第11辑,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2003年1月,第156—159页。

⑤⑯ 茶工:《救救茶工》,第10页。

⑤⑰ Tawney, R. H., *Land and labor in China*, With an introd. by Barrington Moore, Jr., Boston: Beacon Press, 1966, p. 77.

⑤⑱ 当时,每天工作10小时以上的茶工有63%,12小时以上的有25%,很多人的每日工资在1角5分以下,参见影行:《提高茶工工资》,《茶声》第11、12期合刊,1939年12月5日,第123页。

⑤⑲ 20世纪90年代后期,涉谷裕子对休宁县龙田乡的涸田岭村和江田村、源芳乡的幸川村和里芳山村进行田野调查时发现,不少棚民家庭祖籍安庆。由于安庆移民众多,徽州人往往把徽州以北的邻近地域统称为“安庆”,所以,在徽州人口中的安庆人是一种民间习惯称呼,也包括一部分非安庆府人。参见〔日〕涉谷裕子:《清代徽州休寧県における棚民像》,〔日〕山本英史编:《伝統中国の地域像》,东京:庆应义塾大学出版会,2000年6月5日,第233、249页。甚至休宁县的方言也受到了安庆话的影响,参见〔日〕平田昌司:《休寧県の言語生活》,《未名》第14号,1996年。

⑥⑰ 《屯溪茶业调查》,第9页。这种现象不仅出现在徽州茶区,其他茶区亦

有发生,清末程守谦曾谈到福建建宁茶业的发展之后,“四方无籍之人举赖以食,于是,茶佣之利江右粤东之人争趋如鹜”,但在每年茶市结束之后,“佣无所事事,往往流于道路,不为丐则为盗甚矣,客民能聚而不能散也”。((清)程守谦:《记茶佣》,《退谷文存》卷2 闽游记,页39上,光绪两年(1876年)刻本,“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第487种,台北:文海出版社有限公司,影印本,第187页)

①《陶甓公牍》卷12 法制科,页34上,影印本,第595页。外来务工人员造成当地社会治安恶化的记述在这一卷中还有很多,兹不赘述。

②(清)戴启文:《后土客叹》,《新安游草》卷下,页1下。

③如《祁门红茶茶叶产地检验工作报告》中就提及1936年5月25日,“茶叶检验员张怀迪,绕祁门坑口前往大江村茶号时,于离坑口一里许,被身穿军服,类似盗匪者三人,拦路洗劫”,而当时坑口正好驻有四十六旅的一连军队。(第2页)另外,1929年4月烧劫屯溪的朱老五,其所率匪盗内也有军队中的失意军官,据朱老五受刑斩决前交代,主张烧毁屯溪的匪徒原先是第二十七军的一个团长,参见《巨匪朱老五在皖斩决》,《中央日报》1929年4月29日,第4版,影印本,第5册,第738页。

④《祁门红茶之生产制造及运销》,第34页。

⑤(清)潘陛:《梅园遗兴》,《黟县四志》卷15 诗录,影印本,第487页。

⑥笔者在访问歙县鲍伦法先生时,他女儿对我说,徽州的女人非常苦,“大多数家庭,男子在外跑码头,家中挑起重担的便只能是妇女,过去徽州女子都是小脚,走路不方便,但也得颤颤巍巍地地下地干活。下午两三点钟到地里,一直做到天黑才回家,一年到头,也难得闲暇。当地习惯,从山里挑石灰,撒在田地中,防止病虫害,这样的重活,也由妇女承担。”参见本书附录1:《鲍伦法先生采访记录整理稿》,2003年8月25日、2004年9月4日。

⑦《采茶诗四首》其三、其四,《茶声》第9期,1939年10月20日,第106页。

⑧参见 Weijing Lu, “Beyond the Paradigm: Tea-picking Women in Imperial China”, *Journal of Women's History*, Vol. 15, No. 4 (Winter), 2004, pp. 19-46.

## 第六章 产权视角下的徽州茶农经济

民间文书众多是徽州研究的一个独特优势,存世的徽州民间文书,以土地契约等经济文书最为大宗。土地所有权的变动和确认,与国家地方的赋役来源以及家庭、个人的经济收入密切相关,因而深受人们的重视而诉诸文字,并通过中人第三方监督等手段来确保记录的真实性,以避免日后争端。所以,这部分文书是民间经济生活最原始、最真实的历史记录之一。

笔者前面各章已经对徽州茶农的经济状况有所涉及,为求尽快把握茶农经济状况的主流,笔者大量使用了民国时期的经济调查材料,自上而下地对徽州茶农经济进行了宏观面的考察。从中可以发现,徽州尽管在总体上茶产甚丰,但是茶叶的种植和生产却呈现出零碎化的局面。

那么,这一宏观面的考察结果落实到具体的茶农家庭,是否能够成立呢?所谓出产的零碎化,一个重要的原因在于相关生产资料所有权的零碎化,那么,在单个茶农家庭中,与茶叶相关的基本生产资料的产权又是如何分配的呢?为求得这些疑问的解答,在本章中,笔者将利用一部分存世的徽州茶农家庭文书,从微观角度出发,对前章宏观面的研究结果进行验证,并利用契约文书以产权记载为重点的特性,以之为切入点,复原家庭层面的徽州茶农经济状况,通过实证研究对该状况的成因进行独立的追索。

### 第一节 产权交易中的茶地规模

租佃、买卖和典当等产权交易中的土地交割大小,往往暗示了这类土地的一般使用规模,因而,我们可以通过阅读徽州的茶地交易契

约来获得单个所有权人茶叶种植的规模信息。

《徽州千年契约文书》中收藏有一份清乾隆十八年(1753年)的茶园出当契：

十八都四图立当契吴敦士,今因正用,央中将土名高干茶园二片,计茶树十式棵,系发字 号,其茶园现东至 ,西至 ,南至 ,北至 ,又将坐落土名墩头山茶园一片,计茶树九棵,系发字 号,其茶园东至 ,西至 ,南至 ,北至 为界。今将前项八至号内园地及茶树,大小共计式拾壹棵,凭中当与本都图

叶 名下为业。当日三面议定,得受当价九五色银贰两整,其银当成当契日一并收足,其茶园随交与当主管业,收租摘茶作利。言定五年之后听从原价取赎,两无异说,倘有重复不明等情,尽是出当人承值,不涉受当人之事。恐后无凭,立此当契存照。

乾隆十八年十二月 日立当契吴敦士(花押)  
 中 见甘士攀(花押)  
 吴兆镇(花押)  
 代 书吴师韩(花押)<sup>①</sup>

这份契约中出当的标的物是两块茶园地,但从记载来看,规模都不大,两块园地仅仅分别种植了12和9棵茶树。吴承明根据23份契约中的田价记录,推算1751—1760年间徽州歙县的田价约为18.37两/亩<sup>②</sup>,吴承明所得价格为田价,但茶园一般为旱地或山场。在官定税亩上,徽州的旱地一般折为水田的62%,山场一般折为水田的24%<sup>③</sup>,民间不同土地的价格差异大体可仿照这一官方折算比例。另外,这份契约的交易是典当,虽然在理论上说,典当若过期不赎就成为绝卖,典价应与卖价相仿,但是因为典受双方的信用落差,典价会比卖价稍低。考虑到以上修正因素,2两典价所代表的茶园面积也就在0.2—0.5亩之间。

除当契外,还有几份茶地卖契也暗示了当时的茶地使用规模。

《徽州千年契约文书》中有一份康熙十六年(1677年)祁门谢君

和卖茶山契：

立卖契人三四都谢君和，今有蓄养茶山壹条，坐落十三都，土名盘舍坞，俗名三坵，田畔上南边，四至：东至新田坞，西至荒截，南至尖，北至坑。今因无措，自情愿托中立契出卖与同都

方 名下前去入山摘茶管业。三面言议，定时值价收银叁两陆钱正。其价并契当日两明，未卖之先，即无重复交易。来历不明，卖人承当，不干买人之事，自成之后，各不许悔，如悔者，甘罚白银五钱公用。今思无凭，立此卖契存照。

康熙十六年三月二十四日立卖契人谢君和(花押)

中见母舅胡吉甫(花押)

兄 谢士甫(花押)

代笔 洪光迪(花押)<sup>④</sup>

这一条茶地应为山场，价值银3.6两。笔者手头没有祁门的历年田价，此处再次使用吴承明统计所得同在徽州府的歙县田价，1671—1680年间为8.54两/亩，依山场税亩为水田的24%推算，3.6两价银所代表的山场面积大约为1.75亩。

另有一份乾隆年间的茶园卖契：

立卖茶园契人吴门唐氏，今因之用，自愿将承祖分受土名大坞地壹片，今凭中立契出卖与 堂侄吴茂梯名下。三面议定时值，得受价纹银叁两貳钱正，其银当即收足，其地即交买人管业作种输粮，无得异说。此系两厢情愿，并非逼勒成交，从前至今并未典当他人，亦毋重复等情，倘有亲房内外人等俱系出卖人承当，不干受业人之事。恐口无凭，立此杜卖契存照。其税祖遗吴盛时户内，计税式厘，递年贴纳钱粮七文正，此照。

乾隆五十貳年 正月 日立卖茶园契人吴门唐氏(花押)

凭胞兄吴茂梯 (花押)

凭中 程 寿 (花押)

依口代笔吴松茂 (花押)<sup>⑤</sup>

这份契约没有明确的地点标记,但茶园土名“大坞地”是徽州一带常用的地名,交易所涉及的吴、程两姓也是徽州有名的大姓,此外,契约的格式和措词也与目前所知的大量徽州文契相同,故笔者推测该契为徽州的茶园卖契。乾隆五十二年为1787年,1781—1790年间的歙县田价约为21.67两/亩,茶园土名中的“坞”字在徽州方言中为山坳之意,但土地在纳税和交易时的类型确定还需根据该地块的微观地貌特征,故这块茶园有可能是旱地,也有可能是山场。照价银3.2两推算,茶园的面积在0.24—0.62亩上下。

此外,还有一份清末民初的卖茶柯地契:

立卖菜园茶柯地契程新浩,今正用,自愿将祖遗下该身使字叁佰伍拾伍号,土名洪山岭脚,计地税四厘正,上至新桃,下至长生,里至明堂塆,外至塆,四至分明,自托中人永卖与

毕寿福名下为业,三面言定,得受卖价银洋拾元正,其洋成契之日即收清讫,其地即时管业,其税在于程新浩户内,推入本甲毕聚昌户内收税办粮,倘有字号讹错,照依清册改正,换字号不换业。有内外人等异言,系身与中人承值,不干买主之事。恐口无凭,立此契,永远存照。

黄帝纪元四千六百零九年拾月立卖契人程新浩(花押)

中见人程新果(花押)

仝男程三九(花押)

亲笔(花押)<sup>⑥</sup>

契中称茶地为“茶柯地”<sup>⑦</sup>,并且在地名中有“塆”和“岭脚”之类称呼,这些都是徽州常见的地名用字,此外,契中当事人程、毕两姓,也是徽州的大姓,因而,虽然原契未标发现地点,笔者仍推测其为徽州的一份卖地契。契末落款黄帝纪元4609年即辛亥革命的1911年,契中标的物的价银为银洋10元。清代后期国内市场上流通银元,有本洋和英洋之分,1860年后,英洋的流通量大于本洋,本洋在安徽的流通时间比他地略长,一直到1900年左右<sup>⑧</sup>,故此处银洋10元有较大的可能性为英洋10元<sup>⑨</sup>。光绪三十四年(1908年)祁门胡

廷卿账册中提到了当时英洋与制钱的兑换比价,英洋1元=制钱1,260<sup>⑩</sup>,这一比价在胡廷卿账册中也时见波动<sup>⑪</sup>,但大体而言,在英洋1元=制钱1,200上下。以此推算,这份契约中的银洋10元,约合制钱12,000。据林满红的研究,1895—1900年的银钱比价,也在银1两=制钱1,200左右<sup>⑫</sup>,照此推测,银洋10元约合银10两。因为没有1911年徽州地价的统计资料,此处再次使用吴承明研究所得1891—1900年间的歙县田价,每亩5.44两<sup>⑬</sup>,考虑到旱地一般折为水田的62%,这次交易的茶柯地面积约为2.96亩。

以上利用了自清初康熙年间至清末的四份茶地交易契约,从中可以看到:徽州农民的土地利用中有专门的茶地,但是,单块茶地的面积普遍较小,面积多在0.2—2亩之间。较为特殊的是最后一份1911年的卖茶柯地契,交易价银额与前几份契约相差不多,但是,因为太平天国战争后徽州人口急剧下降,地价也大幅度下滑,所以,交易的茶地面积高至近3亩。四份契约的时间跨度为200多年,标的物的价银维持在2—3两左右,从这一现象,似乎可以推测,徽州的茶地零散,除了笔者前章提到过的地貌原因外,一般农民家庭购买力的弱小也使得茶地的产权在交易中逐渐碎化,最终茶地的规模与农民的土地购买力水平相适应。

除了专门的茶地外,徽州的茶农也在田间地头零星栽种茶树,光绪三十三年(1902年)陶永发的出当茶柯佃皮契就反映了这一现象。

立出当佃皮契人陶永发,今有承租遗下佃皮壹号,坐落土名上规,计田乙坵,计税五分正,计交正租式秤,又全土名,计田大小式坵,计税八分正,计交正租折谷式秤半,并田墘茶柯柅子树,所有东西四至,照田管业,不及细写。今因正事急用,无处借办,所以自情愿央中将(前项)佃皮茶柯柅子树一并尽行在内立契出当于陈义和名下为业。当日三面言定时值,得受当价英洋叁元正。其洋契当日比即两相交明,其佃皮未当之先,并无重复交易。今出当之后,听从受当人管业耕种、收割交租、摘茶、铲柅子,本家无得拦阻。倘若一切来历不明等情,尽是出当人理值,不涉受当人之事,所有上欠租谷,亦不涉受人之事,本家自愿认

还。其佃皮不论年月，听备本家照契原价取回，取赎之日认还中金钱式佰文，六年以后中金不比认还。两无异说，恐口无凭，立此出当佃皮契文，永远存照。

又批，所有佃皮来脚契文，远年已失，当日未从缴付，日后检出，不作行用，以为废纸。契内加“前项”字式个，全日面批。

(花押)

光绪三十三年 正月 日 立出当茶柯树佃皮契人陶永发(花押)

凭中人 陶观炎(花押)

依口代笔人 胡树青(花押)

契内当价洋当日是身一并收足(花押) 讫<sup>④</sup>

这份当契中的茶树植于田埂，作为附着物，连带所在土地的田面权出当给他人。从契约中对土地情况的描述来看，这块土地主要用作粮食种植，茶叶只是田地边角的附带出产。这块田地面积同样不大，当价英洋3元，依照当时的地价和银钱比价，在考虑到典价比卖价稍低的因素，英洋3元折合旱地0.9亩左右。茶树仅在这一小块土地的边角种植，规模之小可想而知。

## 第二节 收获物的支配方式

收获物的支配与产权密切相关，以上五份契约中，土地的出售方或出当方有权订立契约，证明了对产权的占有，茶树作为地上附着物，其收获物——茶叶，当然也由所有权人所支配。当土地以出售的方式将产权完全转让时，买受人同时获得收获物的全部支配权，这是很明确的。但是，产权在各种交易中还形成了多种权利形态，常见的有租佃和典当，那么在哪些权利关系中，茶树的收获物又是如何分配的呢？

上文已经列举了两份当契，其中，乾隆十八年(1753年)的吴敦士茶园出当契中约定：“其茶园随交与当主管业收租摘茶作利，言定



五年之后听从原价取赎。”在茶园出当后，茶树的收获物完全归受当人支配，并以该收益抵却典息，在此安排下，出当人回赎时，无需支付典息，可以原价取赎。光绪三十三年(1902年)的陶永发出当茶柯佃皮契中也有相似的约定：“今出当之后，听从受当人管业耕种、收割交租、摘茶、铲柜子，本家无得拦阻。……其佃皮不论年月，听备本家照契原价取回，取赎之日认还中金钱式佰文，六年以后中金不比认还。”茶树在随土地田面权出当后，其收获物也完全由受当人支配。因而，这一个案也表明，在传统中国社会的法律实践中，土地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发生分离时，也就是田底权和田面权分离时，地上附着物的产权将跟随田面权而发生转移<sup>⑤</sup>。

反映这一情形的另有一份光绪二十八年(1902年)的凌炳传当茶柯契：

立出当茶柯批人凌炳传，今因缺少正用，自情愿将新置己业，将土名豺狗岩，计茶壹块，计荒田壹坵，茶柯在内，今□凭来，央中立出当到

曹金凤名下为业，当日三面言定时值，当价足大钱拾叁千文正，当日是身随手一并收足，其茶柯即行交业受当人采摘，其带柴薪、杨树、松树，尽是一并在内，当日三面言定，拾年为满，听从本家原价取回，倘有重复交易，不明一切等情，尽是出当人一力承值，不涉受业人之事，两无言说，今欲有凭，立出当茶柯批存据。

其柴薪、杨树、松树取回之日，听从砍斫下山，本家不得拦阻，其带来内老批式纸。

另加足大钱式百文正，本家生息纳粮。(花押)另加年壹个。  
(花押)

又批，曹观禄来路当价转卖价未清，因光绪廿九年十二月来路当价找清，当日是身一并收乞。日后不涉出业人凌姓之事，其茶柯受业长管。再批。(花押)

光绪貳拾捌年十二月 日 立出当茶柯批人凌炳传(花押)

胞弟中人凌细传(花押)

依口代笔人曹玉春(花押)<sup>⑥</sup>

这份契约的土地产权比较复杂,从契后追加的批文来看,这块土地最初由曹观禄出当给凌炳传,后由出当变为绝卖,全部产权转归凌炳传所有。但是,在凌炳传将全部价银向曹观禄付清前,凌已经将这块土地出当给曹金凤。在出当给曹金凤期间,土地赋税仍由凌炳传承担。这表明通过出当这一事件,土地的田底权和田面权发生了分离,受当人获得田面权,土地上的茶柯“即行交业受当人采摘,其带柴薪、杨树、松树,尽是一并在内”,跟随田面权而转移。甚至因为当期长达十年,受当人对山中林木付有养育之力,“其柴薪、杨树、松树取回之日,听从砍斫下山,本家不得拦阻”。

但是,毕竟交易的标的物主体是土地,茶树及其收获物的产权容易出现纠纷不清的情形,因而在一些契约中出现了对于土地上茶树出产物归属的特别约定:

立出当契人倪再法,今有父奂种茶蕲壹号,坐落本都八保,土名红家坞口,茶蕲新立,四至东降,西至田,南至降,北至坟,四至之内,今因正用无措,自愿托中一并尽数立契出当与

倪永清弟名下管业,三面言定价英洋式拾七元正,在手足论,未当之先,并无重复,来历不明,出当人自理,不干受当人之事。当面言定,采摘拾五年正之外,将原价取回,恐口无凭,立此当契为据。

再批,木子、茶梓有在契内,又照。

光緒三拾年八月二十二日 立出当契人倪再法(花押)  
中见人倪顺来(花押)  
代笔 倪观奴(花押)<sup>⑩</sup>

在这份契约中,茶叶同样由受当人完全支配,从契中15年后原价赎回的约定来看,茶叶的收获权有抵却典息的意味。为防止地上物的产权归属不清,契约正文后又特地追加了批文,明确言说木子、茶梓包括在标的物之内。

以上多份典契中,茶树的收获物均由受当人支配,这与茶树的生

物特性有关。茶树是多年生植物,一般在3—5年后方能进行茶叶采摘,壮年期可持续30—40年<sup>⑧</sup>,因此,植于土地上的茶树类似于房屋等不动产。一方面,茶树长期占据土地,限制了土地的其他利用方式,另一方面,它也是土地的利源之一。受当事人愿意承当土地,就是希望能从土地中获得收益。因而,在民间的土地出典中,茶树均随同所在土地发生权利变更。

那么,在土地的租佃合同中,关于茶树收获物的支配又是如何约定的呢?一份光绪八年(1882年)婺源汪口的山场租佃合约涉及了这一问题:

立协议人汪口俞昭德堂支孙缘昭德众承祖遗有山场壹号经理,位字壹千四百六十号,坐落土名杉树坞。今喜林央中承来长养杉、松式木,毋许内外人等入山侵害,倘有侵害,拿获公究。议定成林公同出拼之日,自必经中结明,将拼洋除中用交易仍余洋若干与昭德喜林两家对分无异。再议,两家均不得私砍私拼,如有私砍私拼议罚不贷。昭德众葬有祖坟壹塚,亦托喜林照应,其坞内高低基茶丛,尽是喜林承租采摘,另有租约为据。惟山地毋许内外人等入山侵葬,倘茶丛有混争妄占者,必致昭德众料理,不干喜林之事。其茶丛成林之日,永不加租。不欠租金,不得换人采茶。恐口无凭,立此协议壹样两张,各执壹张存照。

立此协议壹样两张各执壹张存照[骑文]

光緒八年壬午三月初三日立协议人汪口俞昭德堂支孙 锦文(花押)  
 观润(花押)  
 长皋 李喜林(花押)  
 中 俞仲材(花押)  
 月生(花押)  
 锦华(花押)  
 万和<sup>敬康代押</sup>(花押)  
 依书 俞彩华(花押)<sup>⑨</sup>

在这份契约中,婺源长皋的李喜林租种汪口俞氏昭德堂一支的一片山场,约定杉木、松木的收益由两家对分,即徽州地区常见的“拼山”。另外,山上的茶丛也全部由李喜林承租采摘,但茶丛的租金另有租约安排。同时,“其茶丛成林之日,永不加租。不欠租金,不得换人采茶”,租种山场的李喜林实际享有了茶地及茶丛的永佃权。

这种租佃方式在徽州茶农中是否普遍呢?1950年的一份调查报告对茶农收获茶叶的去路进行了统计,这份统计的样本为屯溪高阳乡的雁傍和视溪两村,分别有茶农56户和51户。

表 6-1 1950 年屯溪高阳乡雁傍村茶叶用途统计

茶叶生产用途	自用	交租	出售	总计
数量(市斤)	247	35	2,106	2,388
每户平均(市斤)	4.41		37.6	42.64

表 6-2 1950 年屯溪高阳乡视溪村茶叶用途统计

茶叶生产用途	自用	交租	出售	总计
数量(市斤)	301.5	45	1,035.5	1,382
每户平均(市斤)	5.91		20.3	27.09

数据来源:张绳志:《屯溪茶农生活调查报告》,《中国茶讯》1950年综合版,上海:中国茶讯社,1951年6月10日,第135页。

从以上两表不难看出,茶农交租的比例相当小,甚至调查者在计算每户平均时,因交租量过小而付之阙如。但当时的调查者为了突出地主对农民的剥削,在统计后列举了三个高额茶租的例子,“雁傍村村民陈细因全年收春茶25斤、夏茶10斤,共计35斤,全部交租。”视溪村的唐廷银,“一年中产茶15斤,内10斤交租,省下5斤自用。”“又该村王九斤,年产茶叶45斤,除交租35斤外,所余亦供自用。”<sup>⑧</sup>照此推算,雁傍村的35斤茶租全由陈细因交纳,视溪村的45斤茶租由唐廷银和王九斤两户承担。而调查者对屯溪106家农户成分进行统计时,发现全自耕农仅4户,占3.8%,半自耕农56户,占52.8%,佃农46户,占43.3%<sup>⑨</sup>。若陈细因、唐廷银和王九斤三户所纳茶租属实,则可以推定其他大部分茶农虽为佃农,但是在茶叶经营上其实甚少租佃关系,他们之所以成为佃农,可能更多在于粮食种植方面<sup>⑩</sup>。另一方面,如果说调查者对农户成分的统计高估了佃农的数量,那么

同样可以推定大部分农民的茶业种植是一种自耕农经济。新中国成立初期的农村调查,为切合当时政治斗争的需要,往往会高估佃农的数量和地租的高度,就是在这样一个统计的系统偏差环境中,大样本统计所得农民用于交租的茶业量仍然远远少于自用,据此,笔者认为可以大胆地推论当地农民的茶业种植绝大部分是一种自耕农经济。

本章上节利用契约中记载的茶地交易规模推测了茶地的一般使用规模,种植茶树的地块一般仅1—2亩,或仅在田间地头零星种植。本节通过考察相关契约中的收获物安排,又推测了当地农民的茶业经济形态。从叶显恩等学者的研究中,我们已经了解到徽州的自耕农比例高于全国一般水平<sup>②</sup>。根据本节的研究,我们可以发现在茶叶经济方面,徽州的自耕农性质更加明显,即便农民租佃地主的土地种植粮食,他所种植的茶树仍大部为自有,尽管种植的规模都极小。从多份茶地出当契约来看,一部分承典获得的茶地,在收获物安排方面,也倾向于完全由受当事人自由支配,在这样的安排下,受当事人虽然没有直接拥有茶地的完全产权,但是在茶叶生产的外在表现上与完全自耕无异。

### 第三节 茶地产权的继承与分割

徽州茶农自有的茶地作为一份家庭财产,在传代继承时也面临着分割的问题。

《故纸堆》一书收录了一份1916年的徽州计氏分家关书。家长计邦教育有二子,长子计朝冠、次子计朝霖,故将家中田产、屋宇等项搭均匀,分为“仁”、“义”两字号,由二子拈阄为定。其中,次子计朝霖拈得义字号,《故纸堆》所收即为义字号分家书。内中关于茶山部分兹列于下:

#### 茶山

大阮坞下坞里 合源山壹号议作内外截 本号 得内截<sup>历岁文雅邑公钱壹百文</sup>

黄芝山野猪降 身种茶窠 议作上下截本号 得下截

黄梨降 身种茶窠 议作上下截本号 得上截<sup>③</sup>

计氏所拥有的三块茶山,全部均分为两块,每一个儿子各自拈阄获得一块。

《故纸堆》中另收有一份 1931 年的王姓徽州阄书。王文荣、王文惠兄弟二人,父亲早逝,母亲年将花甲,精力渐衰,故邀请亲族长者见证,将家产分为两股,由兄弟二人拈阄而定。拈阄时,家产分为屋宇、租佃田园和家具器皿食粮三大类。其中,租佃田园一部分涉及茶地若干:

式房 文荣 阄得 租佃田园

土名水碓下 计田叁坵 共叁拾秤正 租额六石

又<sup>牛车园改</sup><sub>柏子树上</sub> 又田壹坵

又搭渠边 全 又田壹坵

又贴渠边 全 又田壹小坵

计田大小共六坵

又水碓下 计园叁畛

又 全 又园四斗

又渠塆 全 又茶园壹条

又对面潢 又 园六斗 内有李树七、八棵

计园大小四块

长房 文惠 阄得 租佃田园

土名鸡公塘 计田两坵 共叁拾叁秤正 租额六石六斗正

又<sup>牛车园改</sup><sub>柏子树下</sub> 又田壹坵

又搭茶棵底 又田壹坵

又靠下坵塆底 又田壹小坵

计田大小共五坵

又水碓下 计园叁畛

又 全 又园<sup>棚</sup>斗

又全上茶园 又园叁斗

又牛车口田塆 茶地壹条

计园大小五块<sup>⑤</sup>

从各块茶地所处土名看,王氏兄弟的均分并不是像前面计氏兄

弟一样将完整的茶地平均分割为两截,而是将处于不同地方的小块土地按照大小质量搭配平均。另外,水碓下和鸡公塘的两块土地,标注了租额,可能是租佃他人的田地,在分家时同样品搭均分。

另有一份 1947 年休宁县王氏兄弟的分家阉书也涉及了茶地的分配继承。王氏兄弟四人为休宁小瑯村人,母亲早已亡故,长子王成德于 1946 年亡故于家乡,次子王顺德参加抗战后杳无音讯,三子王裕德被强拉壮丁,病故于休宁县城,四子王荣德自幼经商于上海。1947 年 8 月,父亲在家乡病故,家中只剩下三位嫂嫂。王荣德在赶回家乡,料理完丧事后,“央托房族及亲眷,将家先父遗下房屋、田地、山苗及家用器具一一品搭均匀”,由四房拈阉均分<sup>⑥</sup>。王荣德的《该身知书》开列了他分得的土地:

#### 四房匀分股得

一 旱莲花水窟茶丛坦连式片

一 门门义苗山壹片

一 吴山圩苗山上勾壹块

一 黄车潭茶丛山当茶丛坵直下外勾

一 塘圩染山柿树茶丛坦中勾

一 塘圩高级菜园一片

一 后坦廝所基一只

一 塘圩长龙地坦式龙

一 瓦窑坦地坦一片

一下圩田皮壹坵此田皮言定与伯父共同栽秧,完粮纳税概归伯父。

一 张念林田皮一号计四坵<sup>⑦</sup>

其中茶地共有三块,形态有两种,“旱莲花水窟茶丛坦连式片”是一块独立的茶地,“黄车潭茶丛山当茶丛坵直下外勾”和“塘圩染山柿树茶丛坦中勾”两块,分别有“下外勾”和“中勾”字样,可见是分家时将原有的完整茶地分割为四块,由各人阉得一块。另外,黄车潭的茶地有“当茶丛坵直”字样,在徽州文书中,“坵”又作“埚”,“力埚”之意,最初指农民在租种他人土地时所出的劳力,因为当时农民多有

永佃权,除非拖欠地租,农民享有永远承租地主土地的权利,农民靠出力租种土地,取得了土地的永久使用权,即田面权,所以,“力垆”成为“田面权”的一个代称<sup>②</sup>。据此,笔者推测王荣德阉得的这块茶地是对田面权的再分割。

从以上三份分家文书中,我们可以看到茶地或平均分割为若干小块,或与其他地块好坏搭配,尽量均分给各个家产继承人。

已有的徽州分家研究已经注意到了分家过程中的多子均分原则<sup>③</sup>,这一原则放之整个中国社会也同样适用,并且,这一判断“可以说成为学术界周知的事实”<sup>④</sup>。在此基础上,白井佐知子进一步指出,很多情况下,徽州地区的“家产分割是为了在家族中龃龉、矛盾产生之前,明确划分各房应得的家产份额,并不一定是指实际上分开另过”<sup>⑤</sup>。王振忠在对雍正年间徽州冯育鲤《天字号阉书》的研究中发现,在分家中,甚至堂前的柜子,也由兄弟二人各分得左右一格<sup>⑥</sup>,这一现象实际上正暗示了徽州分家中分产不分居的做法。

此外,学者们进一步指出,在徽州分家中除了析分的财产外,还有不作分割的留存公产。张研和白井佐知子均认为不作分割的财产主要有两大类:一为留出父母的赡养费用和故后的祭祀费用,二为店屋、商业资本等家庭的重要利源,尽量保持完整而维持其正常运作<sup>⑦</sup>。在实践中,第一类存众财产也会因循分家时的家庭规模而扩展成为家族中其他长辈预留的赡养和祭祀开支。第二类存众财产在实际操作中也会出现将店业资产按股均分,而经营权归于某房,各房按股食利的做法。如胡开文墨店创始人绩溪上庄胡天注的次子胡余德在主持分家时,家族利源最核心的休宁县城胡开文墨店由胡余德一房执业,同时将其他房实际应该分得的墨店股份,按照当时的田价,转置为田业,分给各房作为恒产。在休宁县城胡开文墨店由二房胡余德独家执业后,“长房、三房、四方、六房均未有店业,诚恐数房闲荡,余心不安”,胡余德又将在家乡绩溪上庄开设的启茂茶号转变为长房、三房、四方和六房合股经营<sup>⑧</sup>。除了以上两类不作分割的财产外,笔者在浏览多份徽州分家文书后发现,因为不少家庭分产不分居,住宅中的公用空间也多列为存众项目。如前揭1931年王文荣、王文惠兄弟的分家阉书中开列的存众财产中,除了侍奉母亲的开支外,还有“屋宇、堂前出入要道,同管同修,不得任意阻碍坍塌”,“堂前搁几、自鸣钟、屏风、磁瓶、磁筒、



八仙桌两张、茶几四个、椅八把,存众公<sub>册</sub>”<sup>⑧</sup>。臼井佐知子的文章中其实已经注意到“住宅一般都被作为分割对象,但与田地必然被分割不同,房屋不一定成为分割对象”<sup>⑨</sup>,笔者认为部分房屋的不分割其实与臼井提出的“分产不分居”现象密切相关。

在存众的三类财产中,利源性财产最受学者关注。David Wakefield 在比较了华北、台湾、福建和徽州的分家后,认为徽州分家最突出的特点是多步析产(phased division)<sup>⑩</sup>。在分家时,保持利源性财产的完整,作为公产,各房支析分利润而不分产业本身。各房支在壮大后,在本房支内再度进行类似的分家,一部分利源性财产依旧存留为公产,其余财产各继承人均分。分家容易将强大的集聚资本转变为孱弱的分散资本,徽州人通过多步析产,直接推迟分家时间或尽量消散分家对产业发展所带来的负面影响。周绍泉对祁门善和程氏仁山门的族产进行研究后发现,族产具有多层次性、多分支性,整个善和程氏,以及其下的各房支和再度析出的门派、支系均各有公产<sup>⑪</sup>。周绍泉在文中没有指出这种现象的形成原因,David Wakefield 的研究恰恰解答了这一现象的成因。

中国的儒家经典中有嫡长子孙单独主持宗庙祭祀的观念,但在传统中国社会的分家实践中,这一观念的影响极其微弱,仅仅多给长子长孙一点在财产数额上看来微不足道的东西,以示特别的优待<sup>⑫</sup>。在前揭 1916 年计氏分家书中,长孙和幼孙均有额外的土地补贴,但长孙不过比幼孙多了两块总计交租 4 秤(约合 80 斤)的土地<sup>⑬</sup>。1931 年王文荣、王文惠兄弟的分家阉书中长孙所得稍多,有“黄牯牛壹只”<sup>⑭</sup>。1941 年王荣德《该身勾书》中贴长子孙“乌牛石苗山壹块”、“后坑茶丛坦壹块”<sup>⑮</sup>。但在存世徽州文书中,也有长子长孙未得特别照顾的分家阉书<sup>⑯</sup>。长子优先权的微弱表明了多子均分原则的强势。

综合对徽州分家的已有研究,徽州人在分家时的全局性指导原则是多子均分,但是,会将赡养长辈、祭祀先人的开支和同宅共居中的公共空间留作公产,以保持正常的生活起居,此外,臼井佐知子和 David Wakefield 的研究均强调了作为家庭主要利源的财产往往在分家中不作分割,尤其是商人家庭中的店业。民国五年(1916 年)茶商方介眉在订立遗嘱分析店业时就指出:“所有家业,秉承堂懿旨,凭族亲酌派,尽将山场、田地、产业概行分析,因店业只能合做,势难析

分,亦承慈命订定店规,长、二两房按年支应家用洋三百元,不得过额。”<sup>④</sup>在前揭 1916 年计氏分家书、1931 年王文荣、王文惠兄弟分家阉书和 1941 年王荣德《该身知书》中都有存众部分,主要是屋宇和一部分种植粮食的田地,茶地均没有列入存众项目中。根据笔者前文的研究,茶地的使用规模大多较为细小,对于单个家庭来说,零碎种植的茶地尚不能成为家庭经济的支柱来源,尤其是在市场交易还没有足够发达的徽州山区,种植粮食的田地是维持家庭生计更具支柱性的产业。不能作为存留公产的细碎茶地,在分家过程中更臻碎化。

清末祁门胡廷卿的茶产账册登记了他拥有的各块茶地的历年产茶记录。胡廷卿共有 7 块茶地,其中有 2 块系承祖阉分而得,另外 4 块系分年新置。笔者分别计算了各块茶地的年平均茶草产量,如表 6-3 所列。

表 6-3 祁门胡廷卿各块茶地平均年茶草产量

地名	来源	平均年茶草产量(斤)	备注
徐家坞、小弯、黄土块	承祖阉分	67.00	光绪十一年(1885 年)一年的产量
祠背后[又名:祠背后山]	承祖阉分	17.90	光绪十二年(1886 年)至光绪三十年(1906 年)平均,缺光绪二十四年(1898 年)
汪郎冲[又名:汪南冲]	光绪十一年(1885 年)自五松兄弟处买得	87.77	光绪十二年(1886 年)至光绪三十年(1905 年)平均
[新]徐家坞	光绪十二年(1886 年)自云耕处买得 1 亩,合入原徐家坞茶柯	153.07	光绪十二年(1886 年)至光绪三十年(1904 年)平均
蒋家坞	光绪十七年(1891 年)自汪记能处买得	55.71	光绪十二年(1886 年)至光绪三十年(1906 年)平均,缺光绪二十年(1899 年)
山枣弯	光绪二十三年(1897 年)经阳开手买得	42.69	光绪二十三年(1897 年)至光绪三十年(1906 年)平均
枫树坦	自金和处顶受而得,每年需交给尚义租钱 46 文	35.17	光绪二十五年(1899 年)至光绪三十年(1906 年)平均

资料来源:《徽州千年契约文书》(清·民国编),影印本,第 14 卷,第 253—262 页;第 15 卷,第 449 页;第 16 卷,第 296—297 页;第 17 卷,第 282—283 页。

从上表可见,胡廷卿新置的茶地的总产量高于承祖阉分获得的茶地,从单块茶地的产量来看,也呈现出同样的趋势,胡廷卿父辈的茶地在分家时因为均分而变得更加细碎。与之相似,本文前揭多份

茶地出当契约中,祖遗的茶地面积也多在1亩以下。茶地在分家时的析分与茶业在农家经济中的地位密切相关。根据账册记载,胡廷卿的历年茶产收入如下。

表 6-4 祁门胡廷卿光绪十一至三十年历年茶产收入

年份	收入(英洋:元.角分厘)
光绪十一年(1885)	8.000
光绪十二年(1886)	11.200
光绪十三年(1887)	8.220
光绪十四年(1888)	5.310
光绪十五年(1889)	11.226
光绪十六年(1890)	8.034
光绪十七年(1891)	9.135
光绪十八年(1892)	9.848
光绪十九年(1893)	15.013
光绪二十年(1894)	16.700
光绪二十一年(1895)	32.610
光绪二十二年(1896)	[缺]
光绪二十三年(1897)	[缺]
光绪二十四年(1898)	[缺]
光绪二十五年(1899)	33.179
光绪二十六年(1900)	25.305
光绪二十七年(1901)	25.830
光绪二十八年(1902)	23.051
光绪二十九年(1903)	30.051
光绪三十年(1904)	24.283
平均	19.625

资料来源:《徽州千年契约文书》(清·民国编),影印本,第15卷,第452—453页;第17卷,第284—285页。其中部分年份的收入单位原为本洋,按第15卷,第453页中有“本洋8元01分3厘,扯洋16元7角”的记录,本表即依英洋1元=本洋0.48元统一换算为英洋。

胡廷卿平均每年从茶叶中获得的收入不过英洋20元左右,而他每年担任塾师的收入则相对更为可观,以光绪七年(1881年)为例,胡廷卿在农历四月、六月、八月和十二月从学生处获得的俸金总计英

洋47元<sup>⑤</sup>。此外,粮食田地更有大宗实物收入<sup>⑥</sup>。总体观之,茶叶收入尚不能说占据了家庭收入的支柱地位。因而,胡廷卿的父辈未将茶地列入存众公产之列,也就不足为奇。日后胡廷卿子辈的分家,完全有可能将他新置的规模相对较大的茶地再度割裂。

本节从多份徽州分家文书中,看到了茶地在分家继承时的割裂情形。已有的研究表明,徽州地区的分家,总体上遵循多子均分的原则,但为了保持家庭主要利源的正常运作,往往会对这部分家庭财产不作分割,留存公用,或完整地由某个继承人单独继承,从已有研究来看,这类财产以店业为多。笔者前文的研究已经指出,徽州的茶地大多规模细小,因而,虽然是家庭经济的一项重要现金收入来源,但是尚不能说是家庭经济的支柱产业。对于没有店业的一般茶农家庭来说,在交换尚不发达的农村,能自给自足的粮食田地是更具有支柱性的利源。对于拥有店业的家庭来说,店业在分割后,其活力将大大削弱,而细碎分割对茶地经营的影响则相对较小。基于这些因素,在分家之时,规模细小的茶地往往列入多子均分的财产之内,原本便已细碎的茶地在分家中再度割裂,更趋碎化。

#### 第四节 结 论

本章通过考察存世徽州茶地交易契约中的茶地规模,推断了当时的茶地形态和茶树种植规模。茶地形态主要有两种,一种是专门的茶柯地,另一种是其他粮食作物地块的田间地头。随带粮食种植的茶丛,规模肯定细小。专门的茶柯地,从多份土地契约中的交易规模来看,大小也多在1—2亩间,小于1亩的地块也并不鲜见。由此可见,徽州的茶树种植,普遍规模较小。

茶地交易契约中标的物规模的细小,也反映了茶地产权的分散。大多数茶农拥有小块茶地,自耕经营。在租佃关系中,茶租的数量微不足道。据叶显恩的研究,徽州的佃农比例低于全国一般水平,若仅就茶叶种植一项经营而言,佃农的比例更小,因为租种土地种植粮食

的佃农,多拥有小块土地自行种植茶树,就茶业而言,少有租佃关系的存在。

茶地规模的细小和茶地产权的分散,使得绝大部分茶农家庭中的茶业收入尚不足以作为维持生计的首要利源,自给自足的小农仍倾向于将粮食种植作为安身立命的根本。同时,对于拥有店业的家庭来说,茶地也比店业更容易分拆。因而,在徽州茶农的分家书中,茶地几乎全部作为多子均分的项目,而没有被完整地存留公产或是由某继承人单独继承,原本即规模不大的茶地在分家中更趋碎化。笔者前章从地貌形态角度解释了徽州茶叶种植规模细小的原因,本章从产权角度切入的研究,又揭示了社会经济因素对茶地碎化的加剧作用。

---

#### 注释:

①《徽州千年契约文书》(清·民国编),石家庄:花山文艺出版社,1991年,影印本,第1卷,第321页。

②吴承明:《18与19世纪上叶的中国市场》,《中国的现代化:市场与社会》,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1年9月,第249页。

③据赵赞:《纳税单位“真实”的一面——以徽州府土地数据考释为中心》(《安徽史学》2003年第5期)第87页中“表4徽州附属各县地山塘折亩等则”数据算术平均,赵赞该表所依原始数据为康熙《徽州府志》卷1厢隅乡都,《古今图书集成·职方典》卷791徽州府部·田赋考。

④《徽州千年契约文书》(清·民国编),影印本,第1卷,第81页。

⑤“故纸堆”编委会:《故纸堆》,北京:北京图书馆出版社,2003年4月,乙集,第17页。

⑥《故纸堆》,戊集,第149页。

⑦徽州方言中将茶丛称为“茶柯”,在徽州文书中另有“茶料”、“茶棵”和“茶窠”等多种写法。笔者在采访鲍伦法先生时,他也将茶丛称为“茶料”,参见本书附录1:《鲍伦法先生采访记录整理稿》,2003年8月25日、2004年9月4日。

⑧彭信威:《中国货币史》,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58年11月,第542页。

⑨《徽州千年契约文书》(清·民国编)第14—18卷收入了祁门胡廷卿光绪七年(1881年)至光绪三十四年(1908年)的历年家庭账册,其中,1881—1883

年前后,账本中尚有本洋支付的零星记录,此后,账册中大额支付多用英洋,小额支付多用制钱。

⑩《光绪三十四年祁门胡廷卿立〈收支总登〉》,页56,《徽州千年契约文书》(清·民国编),影印本,第18卷,第216页。

⑪如光绪三十二年(1906年)的《收支总登》中有英洋1元=制钱1080的记录,光绪九年(1883年)中有英洋1元=制钱1240的记录。

⑫林满红:《嘉道钱贱现象产生原因“钱多钱劣论”之商榷》,张彬村、刘石吉主编:《中国海洋发展史论文集》第5辑,台北:“中央研究院”中山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所,1993年,第360页。此外,日本学者小竹文夫《清朝時代に於ける銀一錢比價の變動に就きて》中也提到,从同治年间到光绪年间,银1两所合制钱从1,500、1,600左右降至1,100、1,200左右。(《東亞同文書院創立三十周年記念論文集》,东京:东亚同文书院,1930年5月18日,第339页)

⑬吴承明:《18与19世纪上叶的中国市场》,第249页。

⑭《徽州千年契约文书》(清·民国编),1991年,影印本,第3卷,第430页。

⑮这是一个重要的研究论题,因与本章主题有所偏离,此处不易展开,拟另作专文,征采更多的案例进行研究。

⑯《徽州千年契约文书》(清·民国编),影印本,第3卷,第362页。

⑰《徽州千年契约文书》(清·民国编),影印本,第3卷,第390页。

⑱《茶树栽培学》,第27—28页。

⑲《故纸堆》,乙集,第30—31页。

⑳张绳志:《屯溪茶农生活调查报告》,《中国茶讯》1950年综合版,上海:中国茶讯社,1951年6月10日,第135页。

㉑同上,第134页。

㉒也有可能一部分茶地的租佃采用货币租,例如在一份1916年的徽州分家书中就提到了“田塆茶租屙岁钱式佰文”。(《故纸堆》,甲集,第33页)但根据章有义在《明清徽州土地关系研究》(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4年10月)和《近代徽州租佃关系案例研究》(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8年6月)两书中的个案考察,徽州的货币租并不发达,所以茶租以货币形式支付应该不是一种普遍情形。

㉓叶显恩:《明清徽州农村社会与佃仆制》,合肥:安徽人民出版社,1983年2月,第55页。

㉔《故纸堆》,甲集,第36页。

㉕《故纸堆》,丙集,第158—159页。

②⑥ 王荣德:《该身知书》,1947年9月,抄本,页1—2。

②⑦ 王荣德:《该身知书》,页4—5。

②⑧ 参见陈柯云:《明清徽州地区山林经营中的“力分”问题》,《中国史研究》1987年第1期。

②⑨ 张研、毛立平著:《19世纪中期中国家庭的社会经济透视》,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3年10月,第61—62页。提到这一原则的研究还有很多,兹不赘述。

③⑩〔日〕滋贺秀三著,张建国、李力译:《中国家族法原理》,北京:法律出版社,2003年1月,第200页。

③⑪〔日〕臼井佐知子:《论徽州的家产分割》,周天游主编:《地域社会与传统中国》,西安:西北大学出版社,1995年10月,第52页。

③⑫ 王振忠:《清代一个徽州小农家庭的生活状况——对〈天字号陶书〉的考察》,“2005历史档案的国际比较研讨会——档案文书与东亚的家庭、商业及社会”论文,上海,2005年8月25—26日,打印稿,第9页。

③⑬ 张研:《对清代徽州分家文书书写程式的考察与分析》,《清史研究》2002年第4期,第17页;〔日〕臼井佐知子:《论徽州的家产分割》,第53页。

③⑭ 《对几份徽商析箸陶书的研究》,张海鹏、王廷元主编:《徽商研究》,合肥:安徽人民出版社,1995年12月,第569、570、574页。

③⑮ 《故纸堆》,丙集,第158页。

③⑯〔日〕臼井佐知子:《论徽州的家产分割》,第53页。

③⑰ David Wakefield, *Fenjia: Household Division and Inheritance in Qing and Republican China*, Honolulu: University of Hawaii Press, 1998, p. 178. 另有两篇书评值得参考: Steven Harrell, “Review: Fenjia: Household Division and Inheritance in Qing and Republican China”, *the American Historical Review*, Vol. 105, No. 3, Jun., 2000, pp. 904-905; Eriberto P. Lozada Jr., “Review: Fenjia: Household Division and Inheritance in Qing and Republican China”, *the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Vol. 59, No. 1, Feb., 2000, pp. 162-164. 相对而言,前一篇书评对原书的解读更为深入。

③⑱ 周绍泉:《明清徽州祁门善和程氏仁山门族产研究》,中国谱牒学研究会编:《谱牒学研究》第2辑,北京:文化艺术出版社,1991年7月,第7页。

③⑲〔日〕滋贺秀三著,张建国、李力译:《中国家族法原理》,第205页。

④⑰ 《故纸堆》,甲集,第34页。

④⑱ 《故纸堆》,丙集,第159页。

④⑲ 王荣德:《该身知书》,页7。

⑬ 王振忠《清代一个徽州小农家庭的生活状况——对〈天字号阉书〉的考察》一文注 29 提及何莲塘抄录日用类书第一份阉书中有言：“至于长子、长孙、分承公评[平]，产业无容另坐……”（第 8 页）

⑭ 转引自王振忠：《清代一个徽州小农家庭的生活状况——对〈天字号阉书〉的考察》，第 11 页。

⑮ 《光绪七年祁门胡廷卿立〈收支总登〉》，页 88，《徽州千年契约文书》（清·民国编），影印本，第 14 卷，第 90 页。

⑯ 需要指出的是，胡廷卿的收入虽然较一般小农为高，但是他的家庭开支也不小，每年账册起首记录的上年现金结余，一般不过英洋 1—2 元。



## 第七章 结 语

本研究首先回顾了自唐代中期至清代中叶徽州名茶的发展历程。徽州茶的真正崛起,是在明代隆庆年间松萝茶创制之后。

松萝茶的创制,是因为引进了先进的苏州炒青制法。在松萝茶以品质征服市场之后,松萝茶的制法以“松萝法”为名,向湖南、福建、浙江和江苏等茶区传播,这正是中国茶叶史上炒青技术取代蒸青技术的转折时期。松萝法的传播表明了这一技术变革过程中同时存在着技术的自然渗透和人为的偶然引进。

随着松萝茶名声的壮大,徽州各地的茶叶亦托名松萝,最终也为市场所认可,松萝成为徽州绿茶的统称,并臆造出各种极富传奇色彩的松萝创制传说,松萝茶的真正创制史实反而为人所淡忘。

在松萝茶名声远播的过程中,文人和商人起着重要的作用。文人雅士以其知识修养,缔造了性灵的生活情趣,引领着大众的消费时尚,他们对松萝茶的推崇和赞美,吸引了大众消费的跟进。而逐利的商人敏锐地探嗅着文人雅士和大众的消费动向,将松萝茶运销至四方。松萝茶迅速传播的晚明和清代,正是一个奢侈消费带动经济发展的时代,松萝茶的成长故事正是这个时代的一个缩影。同时,由苏州炒青法引入所带来的徽州茶大发展,也见证了技术变革对区域经济的触发作用。

随后,本书研究了徽州六县的茶叶栽培和茶业分布。徽州地区多项自然环境指标居于茶树生长条件的最优值域之内,因而徽州的茶叶产量巨大。但是,徽州破碎的地貌形态又造成了茶地的零碎,同时,山多地少造成的缺粮局面,又令徽州茶农为维持生存而在茶地中间种粮食,从而加剧了茶地的破碎。

黄山山脉和五龙山脉横贯徽州中部,将徽州分为东部新安江流

域部分和西部鄱阳湖流域部分。两个流域内不同的水系结构也造就了不同的茶业分布形态和茶叶产销格局。东部新安江流域为集束型河道,各条支流最终汇为新安江单条干流,而西部鄱阳湖流域的水道在徽州境内依旧呈现出散漫型格局。因此,在东部新安江流域部分形成了以屯溪为茶叶精制中心的单中心布局,而在西部鄱阳湖流域,茶叶精制点分布于各产茶村落,在完成精制后分别独立外运,形成茶业的多中心布局。

单中心布局下的茶业中心需要吸收相对更为广阔空间范围内的茶叶原料,为便于茶叶在空间上的层层集中,在新安江流域部分出现了专门从事毛茶收集和中介而不直接从事精制的茶行。而多中心布局中的每个茶叶精制点所辐射的空间范围相对较小,只需直接收购,或设立分庄收购即可,无需茶行机构的中介。

茶行的活动是对茶号收购能力不足的一种补充,随着徽州茶业的发展,茶号的力量逐渐增强,为降低原料采购成本,茶号逐渐倾向于直接向农民收购毛茶以省却茶行的中介费用。随着屯溪茶号势力的增强,新安江流域部分的茶行机构亦逐渐消失。

由于茶叶出产地的零碎,茶号无法赶在鲜叶变质之前完成鲜叶的收集。因此,鲜叶需要先在各家茶农手中经过初制,制成毛茶。

茶号对毛茶的进一步精制,需要经过反复的筛、扇、撼、拣,依照叶片的大小、厚薄、轻重等物理性状分成各堆,施以不同的火候加以炒制。但是令人诧异的是,苦心区分的各类茶叶,最终在装箱前仍会匀堆混合。究其根源,仍在于茶业的零碎化经营,不同茶农初制的毛茶品质不一,而茶叶的炒制又讲究火候和手法的微妙控制,因此,茶号中对毛茶的反复筛拣,正是为了保证不同物理性状的叶片最终都能得到恰到好处的炒制。茶地的破碎,茶农的小规模经营,直接导致了茶叶精制工艺的繁杂。

屯溪位于徽州新安江流域偏于上游的位置,歙县的茶叶运至屯溪精制,需要经过艰苦的上水过程,从交通区位观之,屯溪并不是非常理想。但是,在清代广州一口通商时代,徽州新安江流域的茶叶要运至广州,必须溯新安江上水至屯溪,再转至黟县翻越分水岭进入鄱阳湖流域,沿赣江南下过南岭往广州。屯溪成为这条商道上第一个

重要节点,由此歙县和休宁县的大量茶产汇集于屯溪,带动了锡罐业、茶箱业和篾篓业等茶业周边产业的发展。而周边产业的发展又带动了大量人口的聚集,生活服务业随之在城市中跟进填充,城市的空间范围日渐扩大。在太平天国战争之后,徽州茶叶完全转向上海出口,歙县的茶叶依交通而言,无需经过屯溪。在广州贸易阶段已经积累起完善茶业配套服务业的屯溪,虽然失去了交通的优势区位,但是以其产业集聚优势延续了它的茶业中心地位,并在抗日战争期间,逐渐演化为皖南的行政中心。经济中心和行政中心的重叠,令屯溪的地位更加巩固。

从屯溪个案中可以看到,历史经验中城市的区位优势并不能完全用原料、运输或市场的力学关系来确定。城市的早期发展有可能是因为正处于力学意义上的优势区位,但是在随后的发展中,该城市的特殊地位将给它带来与周围其他地点不同的社会经济积累效应,壮大其实力。即便以后它已经逐渐失去其力学意义上的优势区位,它依然能依靠它在早期发展中积累起来的产业集聚优势而保持其地区中心地位,城市由此而能够在变动的政治和经济环境中保持稳定的发展。研究较长时段的城市发展历程,就不能忽视其中的“路径依赖”效应。

茶叶的采摘和制造集中于春夏两季,这种劳动力的季节性需求,吸引了徽州妇女和外地茶工的加入,但由此也造成了一定的社会问题。尤其在茶业不景气的时节,一部分外地茶工沦为匪盗,对社会治安造成了极大的影响。从表面上来看,这是个别人员道德沦丧所造成的恶果。但是其背后的深层原因则是农村劳动力的结构性剩余,农民有足够的劳动力,但在农村仅有土地耕种一条出路,过量的劳动力投入只会造成边际效用的递减,无助于农民经济条件的改善,农村资本的缺乏也限制了更多劳动获利机会的创造。劳力多,机会少,便只能向外输出,一旦这部分劳动力的接收产业受到其他外部条件的影响而出现劳动力使用收缩时,富余人员便会在破产的威胁之下,不惜铤而走险,将精力耗散于对社会秩序的破坏中。

前文已经从地貌角度论证了徽州茶地的零碎,那么,茶农的经营规模具体小到何种程度呢?本文最后一部分通过对茶地交易契约中

标的物的测算,得出茶农拥有的成块茶地以1—2亩居多,1亩以下的也并不鲜见。此外,还有不少茶树只是在田间地头随带种植,其规模更是细小。

徽州的分家习惯中有将家庭主要利源资产不作分割的做法,茶地的零碎经营使得它肯定无法被归入不作分割的财产之列。结果在分家中,业已零碎不堪的茶地再度被均分割裂,加剧了茶地在物质和产权上的破碎。

从本书的研究中可以看到,不少社会经济现象背后都有着基底的自然原因,这些自然原因的作用机制就像原子核裂变的链式反应。徽州的地貌决定了茶地的碎裂,茶地的碎裂导致了茶农出产品质的不一,茶叶的品质不一又使得茶号不得不采取繁复的精制工艺来加以克服,同时,茶地的细小又导致它在分家时被再度分割,加剧其碎化的程度。这只是众多链式反应中短短的一条,细细剥离各种社会经济现象的决定因子,我们将看到更多发端于自然基底的链式反应。

## 参 考 文 献

### 古籍

1. (唐)陆羽:《茶经》,“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844册,台北:商务印书馆,影印本。
2. (唐)杨晔:《膳夫经手录》,清初毛氏汲古阁抄本,“续修四库全书”第1115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影印本。
3. (北宋)欧阳修、宋祁等:《新唐书》,吴松弟编著:《两唐书地理志汇释》,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2002年7月,标点本。
4. (北宋)沈括著,胡道静译:《〈梦溪笔谈〉校证》,上海:上海出版公司,1956年1月,标点本。
5. (南宋)卫博:《定庵类稿》,“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1152册,影印本。
6. (南宋)罗愿:《新安志》,“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485册,影印本。
7. (元)马致远:《江州司马青衫泪》,傅丽英、马恒君校注:《马致远全集校注》,北京:语文出版社,2002年1月,标点本。
8. (明)吴应箕:《楼山堂集》,清刻本,“四库禁毁书丛刊”集部第11册,影印本。
9. (明)汪循:《汪仁峰先生文集》,清康熙刻本“四库全书存目丛书”集部第47册,济南:齐鲁书社,影印本。
10. (明)方以智:《物理小识》,“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867册。
11. (明)李时珍:《本草纲目》,北京:人民卫生出版社,1957年4月,影印本。
12. (明)袁宏道著,钱伯城笺校:《袁宏道集笺校》,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年7月,影印本。

13. (明)陈仁锡辑:《潜确类书》,“四库禁毁书丛刊”子部第14册,影印本。
14. (明)徐渭辑:《刻徐文长先生秘集》,明天启间刻本,“四库全书存目丛书”子部第129册,影印本。
15. (明)罗廩:《茶解》,叶羽主编:《茶书集成》,哈尔滨:黑龙江人民出版社,2001年11月,标点本。
16. (明)沈德符撰,谢兴尧点校:《万历野获编》,北京:中华书局,1959年2月,标点本。
17. (明)谢肇淛:《五杂俎》,上海:上海书店出版社,2001年8月,标点本。
18. (明)王士性撰,吕景琳点校:《广志绎》,北京:中华书局,1981年12月,标点本。
19. (明)李维楨:《大泌山房集》,明万历三十九年(1611年)刻本,“四库全书存目丛书”集部第153册,影印本。
20. (明)陈继儒:《白石樵真稿》,“四库禁毁书丛刊”集部第66册,北京:北京出版社,影印本。
21. (明)张岱撰,(清)王文诰评:《陶庵梦忆》,乾隆五十九年(1794年)王文诰刻本,“续修四库全书”第1260册,影印本。
22. (明)文震亨撰,陈植校注,杨超伯校订:《长物志》,南京:江苏科学技术出版社,1984年3月,标点本。
23. (清)董诰等编:《全唐文》,太原:山西教育出版社,2002年12月,标点本。
24. (清)周亮工:《闽小纪》,清康熙周氏赖古堂刻本,“续修四库全书”第734册,影印本。
25. (清)潘耒:《遂初堂诗集》,康熙刻本,“续修四库全书”第1417册,影印本。
26. (清)谈迁:《枣林杂俎》,清抄本,“四库全书存目丛书”子部第113册,影印本。
27. (清)吴騫:《愚谷文存》,嘉庆十二年(1807年)刻本,“续修四库全书”第1454册,影印本。
28. (清)叶梦珠撰,来新夏点校:《阅世编》,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1年6月,标点本。

29. (清)徐树丕:《识小录》,佛兰草堂钞本,“笔记小说大观”第40编第3册,台北:新兴书局有限公司,影印本。
30. (清)刘銮:《五石瓠》,“丛书集成续编”子部第96册,上海:上海书店,影印本。
31. (清)陈谟子撰,伊钦恒校注:《花镜》,北京:农业出版社,1979年12月第2版,标点本。
32. (清)赵吉士:《寄园寄所寄》,清康熙三十五年(1696年)刻本,“四库全书存目丛书”子部第155册,影印本。
33. (清)宋永岳编撰,于志斌标点:《亦复如是》,重庆:重庆出版社,2005年5月第2版,标点本。
34. (清)黄叔瓚:《台海使槎录》,“台湾文献丛刊”第4种,台北:大通书局,1984年10月,标点本。
35. (清)张潮:《心聊斋复集》,清康熙治清堂刻本,“四库禁毁书丛刊”补编第85册,影印本。
36. (清)江登云:《素壶便录》,古歙培德堂清嘉庆九年(1804年)刻本,上海图书馆藏。
37. (清)程雨亭:《整饬皖茶文牒》,原连载于《农学报》光绪二十四年(1898年)二月下旬至闰三月中旬,上海:农学报馆,叶羽编著:《茶书集成》,哈尔滨:黑龙江人民出版社,2001年11月,标点本。
38. (清)何润生:《徽属茶务条陈》,光绪二十二年(1896年),《中国茶叶历史资料选辑》,北京:农业出版社,1981年11月,标点本。
39. (清)梁廷枏纂:《粤海关志》,粤东省城龙藏街业文堂刻本,“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续辑”第183种,台北:文海出版社有限公司,影印本。
40. (清)夏之盛:《留余堂诗钞二集》,道光二十七年(1847年)钱塘夏氏刻本,上海图书馆藏。
41. (清)刘汝骥:《陶甓公牒》,宣统三年(1911年)安徽印刷局铅印本,“官箴书集成”第10册,合肥:黄山书社,1997年12月,影印本。

42. (清)汪淮:《黟山纪游》,(清)王锡祺:《小方壶斋舆地丛钞》第4帙,杭州:杭州古籍书店,影印本。
43. (清)倪伟人:《新安竹枝词》,雷梦水、潘超、孙忠铨、钟山编:《中华竹枝词》,第3册“浙皖闽赣”,北京:北京古籍出版社,1997年12月。
44. (清)程守谦:《退谷文存》,光绪二年(1876年)刻本,“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第487种,台北:文海出版社有限公司,影印本。
45. (清)戴启文:《新安游草》,光绪二十一年(1895年)徽州屯溪下街黄茹古堂刻本,复旦大学图书馆藏。
46. 赵尔巽、柯绍忞等:《清史稿》,北京:中华书局,1976年1月,标点本。
47. 许承尧纂,李明回、彭超、张爱琴点校:《歙事闲谭》,合肥:黄山书社,2001年5月,标点本。
48. 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收藏整理:《徽州千年契约文书》清·民国编,第14—18卷,石家庄:花山文艺出版社,1991年,影印本。
49. 胡存庆编纂:《黟县乡土地理》,黟县:殖新社,民国十四年(1925年),上海图书馆藏。
50. 《新安屯溪公济局征信录》,光绪二十七年(1901年)刻本,婺源图书馆藏。
51. 周骏富辑录:《清代传记丛刊·学林类》,台北:明文书局,1985年5月。
52. 《新安思安堂征信录》,屯溪,刻本,1920年第一刻,上海图书馆藏。
53. 《旅屯古黟同乡会征信录》,屯溪,刻本,1920年第一刻,上海图书馆藏。
54. 王荣德:《该身勾书》,1947年9月,抄本。
55. (明)彭泽修,汪舜民纂:《徽州府志》,明弘治十五年(1502年)刻本,“天一阁藏明代方志选刊”第21册,上海:上海书店,1982年,影印本。
56. (明)何东序修,汪尚宁等纂:《徽州府志》,明嘉靖刻本,“北京图



书馆古籍珍本丛刊”史部·地理类第29册,北京:书目文献出版社,影印本。

57. (明)程敏政纂修:《休宁县志》,弘治四年(1491年)刻本,“北京图书馆古籍珍本丛刊”史部·地理类第29册,北京:书目文献出版社,影印本。
58. (清)马步蟾纂修:《徽州府志》,道光七年(1827年)刻本,“中国地方志集成·安徽府县志辑”48、49、50,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1998年4月,影印本。
59. (清)张佩芳修,刘大樾纂:《歙县志》,清乾隆三十六年(1771年)刻本,“中国方志丛书·华中地方·第232号”,台北: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1975年,影印本。
60. (清)廖腾烽修,汪晋徵等纂:《休宁县志》,清康熙三十二年(1693年)刻本,“中国方志丛书·华中地方·第90号”,台北: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1970年12月,影印本。
61. (清)丁廷榘修,赵吉士纂:《徽州府志》,清康熙三十八年(1699年)刻本,“中国方志丛书·华中地方·第237号”,台北: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1975年,影印本。
62. (清)吴向华修,程汝翼、俞正燮纂:嘉庆《黟县志》,道光五年(1825年)刻本,“中国地方志集成·安徽府县志辑”56,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1998年4月,影印本。
63. (清)汪韵珊纂,周溶修:《祁门县志》,同治十二年(1873年)刻本,“中国地方志集成·安徽府县志辑”55,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1998年4月,影印本。
64. (清)何应松修,方崇鼎纂:《休宁县志》,道光三年(1823年)刻本,“中国地方志集成·安徽府县志辑”52,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1998年4月,影印本。
65. 葛韵芬等修,江峰青纂:《民国重修婺源县志》,1925年刻本,“中国地方志集成·江西府县志辑”27、28,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1996年5月,影印本。
66. 舒斯笏、程寿保纂,许复、吴克俊修:《民国黟县四志》,1923年黟县葵照堂刻本,“中国地方志集成·安徽府县志辑”58,南京:江

苏古籍出版社,1998年4月,影印本。

67. 许承尧纂,楼文钊、石国柱修:《歙县志》,1937年铅印本,“中国地方志集成·安徽府县志辑”51,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1998年4月,影印本。
68. 刘超然修,郑丰稔纂:《崇安县新志》,1941年铅印本,“中国方志丛书·华南地方·第238号”,台北: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1975年6月,影印本。

### 民国时期专著

1. 实业部总务司商业司编:《全国工商会议汇编(民国二十年)》,“近代中国史料丛刊三编”第196种,台北:文海出版社有限公司,影印本。
2. 安徽省立茶业改良场编辑:《祁门之茶业》,“安徽省立茶业改良场丛刊第一种”,上海:中国纺织印务有限公司印刷,1933年6月。
3. 安徽省立茶业改良场编辑,傅宏镇撰:《皖浙新安江流域之茶业》,上海,1934年6月。
4. 程天绶著:《种茶法》,上海:商务印书馆,1935年4月。
5. 建设委员会经济调查所统计课:《中国经济志 安徽省歙县》,南京:建设委员会经济调查所,1935年8月,“民国史料丛刊”第9种第2册,台北:传记文学出版社,1971年10月影印本。
6. 建设委员会经济调查所统计课:《中国经济志 安徽省休宁县》,南京:建设委员会经济调查所,1935年8月,“民国史料丛刊”第9种第2册,台北:传记文学出版社,1971年10月影印本。
7. 福建省建设厅编:《福建建设报告·福建茶产之研究》,福州:福建省建设厅,无出版年份,有1935年12月1日陈体诚“序”,“近代中国史料丛刊三编”第467种,台北:文海出版社有限公司,影印本。
8. 金陵大学农学院农业经济系编:《祁门红茶之生产制造及运销》,1936年6月。
9. 实业部国产检验委员会、上海商品检验局合编:《祁红区茶叶产地检验工作报告》,上海:实业部上海商品检验局,1936年7月。

10. 实业部国产检验委员会、上海商品检验局合编:《屯溪茶业调查》,上海,1937年6月。
11. 中国银行经济研究室编:《全国银行年鉴》,1937年,“近代中国史料丛刊三编”第239种,台北:文海出版社有限公司,影印本。
12. 杨大金编:《现代中国实业志》,上海:商务印书馆,1938年3月初版,“中国经济史料丛书”第1辑第5种,台北:华世出版社,1978年3月,影印本。
13. 大江编:《战时皖南行政资料》,屯溪:中国文化服务社皖南分社,1946年11月30日。
14. 程嵩龄编:《程氏遗稿四种》,1976年程大千重印本,“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续辑”第308种,台北:文海出版社有限公司,影印本。

#### 晚清及民国期刊文章

1. 吴有如等画:《点石斋画报》,上海:上海文艺出版社,1998年10月,影印本。
2. 光绪二十四年(1898年)正月二十七日《湖广总督宪张飭禁绿茶伪制札》,《湖北商务报》第3期,光绪二十五年(1899年)四月十一日。
3. 林乐知、傅兰雅主编:《上海新报》“近代中国史料丛刊三编”第581种,台北:文海出版社有限公司,影印本。
4. 《安徽俗话报》,北京:人民出版社,1983年,影印本。
5. 次羽:《扬州茶业调查》,《钱业月报》第1卷第12期,1921年。
6. 曹诚英:《安徽绩溪旺川农村概况》,《农学杂志》第5、6合期特刊第3种“农政号”,1929年12月1日。
7. 俞鹤岩:《红茶业经营之秘诀》,《商业杂志》第5卷第11号,1930年11月。
8. 胡澌咸:《青弋江流域概况》,《地理杂志》第4卷第4期,1931年3月。
9. 钱兆隆:《钱塘江上流游记》,《地理杂志》第4卷第2期,1931年3月。
10. 范和钧:《中国洋庄绿茶调查记》,《国立武汉大学理科季刊》第4

卷第1期,1933年9月。

11. 《安徽徽属六县茶产之概况》,《中国建设》第11卷第4期“安徽省建设专号下编”,1935年4月。
12. 程宇尘:《徽州生产概况》,《申报月刊》第4卷第7期“创刊三周年纪念特大号”,1935年7月15日。
13. 李焕文:《安徽祁门婺源休宁歙县黟县绩溪六县茶叶调查》,《工商半月刊》纪念号,1936年1月15日。
14. 张宗成、严赓雪:《祁门红茶区茶业近况》,《实业部月刊》第1卷第8期,1936年11月10日。
15. 蒋学楷:《祁门红茶》,《农村合作》第2卷第3期,1936年10月15日。
16. 《皖赣红茶运销委员会设立经过及其成绩》,《经济旬刊》第7卷第13、14合期“皖赣红茶运销专号”,1936年11月15日。
17. 黄卓甫:《徽州的妇女职业》,《中央日报》1936年10月7日,第11版,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上海:上海书店出版社,1994年9月,影印本,第36册,第83页。
18. 昭蔚:《徽州鸟瞰》,《绸缪月刊》第2卷第2期,1936年。
19. 庄晚芳:《祁门红茶制造法》,《中央日报》1937年3月13日,第11版,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上海:上海书店出版社,1994年9月,影印本,第38册,第155页。
20. 方振东:《屯绿复制之探讨》,《茶声》第7期,1939年。
21. 《制茶诗四首》,《茶声》第9期,1939年10月20日。
22. 财政部贸易委员会安徽办事处调查统计股:《皖南茶工调查报告》,《茶声》第13期,1939年12月15日。
23. 财政部直接税处屯溪分处:《皖南特产调查》,《直接税月报》第1卷第12期,1941年12月1日。
24. 张堂恒:《祁红毛茶山价之研究》,《中农月刊》第3卷第10期,1941年10月30日。
25. 侯冕:《婺源绿茶产销概况》,《贸易月刊》1943年1月号。

## 民国档案

1. 《县政府建设科改进茶技术及产量调查表卷1939年1月—1942年10月》，婺源档案馆藏民国档案，全宗号5—目录号4—卷号55。
2. 婺源县回皖运动委员会编印：《婺源回皖运动特辑》，1946年7月，婺源档案馆藏民国档案，全宗号26—目录号53—卷号14。

## 现代著作

1. 休宁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休宁县志》，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1990年3月。
2. 绩溪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绩溪县志》，合肥：黄山书社，1998年9月。
3. 屯溪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主编：《屯溪市志》，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1990年1月。
4. 祁门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编：《祁门县志》，合肥：安徽人民出版社，1990年5月。
5. 徽州地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徽州地区简志》，合肥：黄山书社，1989年2月。
6. 徽州地区交通志编纂委员会编：《徽州地区交通志》，合肥：黄山书社，1996年9月。
7. 绩溪县地名办公室编：《安徽省绩溪县地名录》，内部资料，1988年5月。
8. 婺源县地名委员会办公室编印：《江西省婺源县地名志》，内部资料，1985年8月。
9. 屯溪市地名委员会办公室编：《安徽省屯溪市地名录》，内部资料，1985年11月。
10. [美]威廉·乌克斯(William H. Ukers)原著，中国茶叶研究社社员集体翻译：《茶叶全书》，上海：中国茶叶研究社，1949年5月1日。
11. 中国土产公司编印：《中国土产综览》(初稿)，内部参考资料，1951年7月。

12. 郑友揆、韩启桐编纂:《中国埠际贸易统计 1936—1940》,“中国科学院社会研究所丛刊”第 1 种,北京:中国科学院,1951 年 12 月。
13. 《安徽省农村调查》,“华东农村经济资料”第 4 分册,上海:华东军政委员会土地改革委员会,1952 年。
14. 陈椽:《安徽茶经》,合肥:安徽人民出版社,1960 年 3 月。
15. 安徽省屯溪茶业学校编:《茶树栽培学》,上海:上海科学技术出版社,1964 年 3 月第 2 版。
16. 陈祖槩、朱自振编:《中国茶叶历史资料选辑》,北京:农业出版社,1981 年 11 月。
17. 许道夫编:《中国近代农业生产及贸易统计资料》,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3 年 1 月。
18. 叶显恩:《明清徽州农村社会与佃仆制》,合肥:安徽人民出版社,1983 年 2 月。
19. 吴慎因:《染经》,《中国纺织科技史资料》第 12 集,北京:北京纺织科学研究所,1983 年 3 月。
20. 章有义:《明清徽州土地关系研究》,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4 年 10 月。
21. 江淮论坛编辑部编:《徽商研究论文集》,合肥:安徽人民出版社,1985 年 10 月。
22. 中国科学院南方山区综合科学考察队第三分队:《安徽省南部丘陵山区国土开发与整治研究》,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1987 年 7 月。
23. 刘森辑译:《徽州社会经济史研究译文集》,合肥:黄山书社,1988 年 4 月。
24. 章有义:《近代徽州租佃关系案例研究》,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8 年 6 月。
25. 《郁达夫散文全编》,杭州:浙江文艺出版社,1990 年 11 月。
26. 李必樟译编,张仲礼校订:《上海近代贸易经济发展概况 1854—1898 年英国驻上海领事贸易报告汇编》,上海: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93 年 6 月。
27. 潘根生主编:《茶业大全》,北京:中国农业出版社,1995 年 6 月。

28. 潘乃穆、潘乃和编:《潘光旦文集》,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0年12月。
29. 曹树基:《中国人口史》第5卷清时期,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01年5月。
30. 吴承明:《中国的现代化:市场与社会》,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1年9月。
31. 黄纯艳:《宋代茶法研究》,昆明:云南大学出版社,2002年5月。
32. 中华人民共和国杭州海关译编:《近代浙江通商口岸经济社会概况——浙海关、甌海关、杭州关贸易报告集成》,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2002年10月。
33. 王振忠:《徽州社会文化史探微——新发现的16—20世纪民间档案文书研究》,上海: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2002年10月。
34. “故纸堆”编委会:《故纸堆》,北京:北京图书馆出版社,2003年4月。
35. 张研、毛立平:《19世纪中期中国家庭的社会经济透视》,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3年10月。
36. 胡武林:《徽州茶经》,北京:当代中国出版社,2003年11月。
37. [日]滋贺秀三著,张建国、李力译:《中国家族法原理》,北京:法律出版社,2003年1月。
38. 郑建新:《徽州古茶事》,沈阳:辽宁人民出版社,2004年1月。
39. 熊月之、熊秉真主编:《明清以来江南社会与文化论集》,上海: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2004年5月。
40.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中国海关总署办公厅编:《中国旧海关史料1859—1948》,北京:京华出版社,影印本。
41. [美]凡勃伦(Thorstein Veblen)著,蔡受百译:《有闲阶级论——关于制度的经济研究》,北京:商务印书馆,1984年8月。
42. [美]西奥多·W·舒尔茨(Theodore W. Schultz)著,梁小民译:《改造传统农业》,北京:商务印书馆,1987年3月。
43. [美]道格拉斯·C·诺思(Douglass C. North)著,刘守英译:《制度、制度变迁与经济绩效》,上海:上海三联书店,1994年9月。
44. [美]道格拉斯·C·诺思(Douglass C. North)著,陈郁、罗华平等

译:《经济史中的结构与变迁》,上海:上海三联书店,1994年12月。

45. [德]维尔纳·桑巴特(Werner Sombart)著,王燕平、侯小河译:《奢侈与资本主义》,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0年9月。

### 现代期刊论文

1. 张绳志:《屯溪茶农生活调查报告》,《中国茶讯》1950年综合版,上海:中国茶讯社,1951年6月10日。
2. 黄河滨:《徽州走马》,《旅行杂志》第27卷第12期,1953年12月10日。
3. 胡兆量:《徽州专区经济地理调查报告》,《教学与研究》1955年第2期。
4. 胡樵碧:《祁门茶叶略述》,《安徽史学通讯》1958年第5期。
5. 陈以义:《提高绿茶品质的途径》,《安徽农学院院报》总第5期,1960年6月15日。
6. 许正:《安徽茶叶史略》,《安徽史学》1960年第3期。
7. 徐静庄、刘秀芳:《茶树苔藓地衣的调查及防治研究》,《安徽农学院学报》1960年第5期。
8. 《多产香味浓郁的花茶——南源公社精心培植珠兰花,歙县茶厂努力提高花茶质量》,《安徽日报》1962年6月4日,第1版。
9. 吴智和:《明代僧家、文人对茶推广之贡献》,《明史研究专刊》第3期,台北:大立出版社,1980年9月。
10. 叶显恩:《徽州学在海外》,《江淮论坛》1985年第1期。
11. 吴仁安、唐力行:《明清徽州茶商述论》,《安徽史学》1985年第3期。
12. 刘石吉:《一九二四年上海徽帮墨匠罢工风潮——近代中国城市手艺人集体行动之分析》,《近代中国区域史研讨会论文集》,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86年。
13. 畅氏:《建国以来徽商研究综述和前瞻》,《安徽史学》1986年第5期。
14. 李冬生:《种花田》,《安徽画报》1986年第1期。



15. 施立业:《近代安徽茶业述论》,《安徽史学》1986年第2期。
16. 陈柯云:《明清徽州地区山林经营中的“力分”问题》,《中国史研究》1987年第1期。
17. 方家瑜:《茶中之圣——祁门安茶》,《黄山》总第24期,1987年11月。
18. 赵本一:《屯溪水运拾零》,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安徽省屯溪市委员会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编:《屯溪文史》第2辑,屯溪: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安徽省屯溪市委员会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1989年9月。
19. 王珍:《徽商与茶叶经营》,《徽州社会科学》1990年第4期。
20. 宁尔蕃:《屯溪劝业场话旧》,《黄山》1990年第4期。
21. 叶瑜荪:《民国时期徽州茶商在桐乡》,《徽学通讯》1991年第1期。
22. 唐力行:《明清徽州的家族与宗族结构》,《历史研究》1991年第1期。
23. 谢国兴:《政府角色:1930年代祁门红茶产销问题》,“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编:《中国现代化论文集》,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1年3月。
24. 周绍泉:《明清徽州祁门善和程氏仁山门族产研究》,中国谱牒学研究会编:《谱牒学研究》第2辑,北京:文化艺术出版社,1991年7月。
25. 王钟音:《婺源茶史》,《农业考古》1992年第4期。
26. 张健:《徽商研究评介》,《中国史研究动态》1992年第7期。
27. 林满红:《嘉道钱贱现象产生原因“钱多钱劣论”之商榷》,张彬村、刘石吉主编:《中国海洋发展史论文集》第5辑,台北:“中央研究院”中山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所,1993年。
28. 徐克定:《清末民国祁红兴衰析》,《农业考古》1994年第2期。
29. 陈爱中:《清代婺源茶商管窥》,《农业考古》1994年第4期。
30. 周绍泉、赵亚光:《徽学研究系年》,黄山市社会科学联合会、《徽州社会科学》编辑部:《徽学研究论文集(一)》,内部发行,1994年10月。

31. 阿凤:《历史研究所“徽州学”研究综述》,黄山市社会科学联合会、《徽州社会科学》编辑部:《徽学研究论文集(一)》,内部发行,1994年10月。
32. [日]白井佐知子:《论徽州的家产分割》,周天游主编:《地域社会与传统中国》,西安:西北大学出版社,1995年10月。
33. 曹天生:《本世纪以来国内徽学研究概述》,《中国人民大学学报》1995年第1期。
34. 曹天生:《本世纪以来国内徽商研究述论》,《史学月刊》1995年第2期。
35. [美]诺思(Douglass C. North):《制度变迁理论纲要》,《改革》1995年第3期。
36. 江怡桐:《歙县芳坑江氏茶商考略》,张海鹏、王廷元主编:《徽商研究》,合肥:安徽人民出版社,1995年12月。
37. 张朝胜:《民国时期的旅沪徽州茶商——兼谈徽商衰落问题》,《安徽史学》1996年第2期。
38. 张燕华、周晓光:《论道光中叶以后上海在徽茶贸易中的地位》,《历史档案》1997年第1期。
39. 陈爱中:《婺源清代茶商名录》,《农业考古》1997年第2期。
40. 王国键:《论五口通商后徽州茶商贸易重心转移》,《安徽史学》1998年第3期。
41. 《户部尚书英和等为遵旨会议江海关无令茶船出口事奏折》,道光元年(1821年)二月二十五日,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方裕谨编选:《道光年间茶课史料续编》,《历史档案》1998年第3期。
42. 阿凤:《徽州文书研究十年回顾》,《中国史研究动态》1998年第2期。
43. 伍跃译:《徽学在中国史研究中的崛起——明清史研究的新动向》,《中国史研究动态》1998年第5期。
44. 周晓光、周语玲:《近代外国资本主义势力的入侵与徽州茶商之兴衰》,《江海学刊》1998年第6期。
45. 薛贞芳:《徽学研究论著资料索引(1995—1997)》,《大学图书馆情报学刊》1999年第1期。

46. 刘森:《民国时期祁门红茶的产销统制》,《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1999年第4期。
47. 徐振保:《松萝茶》,《新民晚报》,1999年6月22日,第21版。
48. 李琳琦、吴晓萍:《新发现的〈做茶节略〉》,《历史档案》1999年第3期。
49. 周晓光:《清代徽商与茶叶贸易》,《安徽师范大学学报》2000年第3期。
50. 陶德臣:《民国茶业统制述评》,《安徽史学》2000年第3期。
51. 王振忠:《稀见清代徽州商业文书抄本十种》,《华南研究资料中心通讯》第20期,2000年7月15日。
52. 郑龙发:《1936年祁红运销纷争探微》,《安徽史学》2000年第4期。
53. 阿风:《1998、1999年徽学研究的最新进展》,《中国史研究动态》2000年第7期。
54. 刘文开:《歙县芳坑江氏家族及其遗存档案》,《徽州社会科学》2001年第2期。
55. 刁统菊:《济南茶行八大家经营习俗调查》,《民俗研究》2001年第3期。
56. 王振忠:《清代徽州与广东的商路及商业——歙县茶商抄本〈万里云程〉研究》,《历史地理》第17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1年6月。
57. 钞晓鸿:《近二十年来有关明清“奢靡”之风研究述评》,《中国史研究动态》2001年第10期。
58. 王振忠:《徽商日记所见汉口茶商的社会生活——徽州文书抄本〈日知其所无〉笺证》,《文化遗产研究集刊》第2辑,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年12月。
59. 卞利:《徽学研究的回顾与展望》,《光明日报》2002年2月19日,第4版。
60. 唐力行:《徽州学研究的态势和前瞻》,《黄山高等专科学校学报》2002年第2期。
61. 周晓光:《国内徽学研究的现状和前景》,《黄山高等专科学校学

- 报》2002年第2期。
62. 邵鸿、黄志繁：《19世纪40年代徽州小农家庭的生产和生活——介绍一份小农家庭生活活动日记簿》，《华南研究资料中心通讯》第27期，2002年4月15日。
  63. 王振忠：《晚清黟县茶商抄录的路程》，《历史地理》第18辑，2002年6月。
  64. 张研：《对清代徽州分家文书书写程式的考察与分析》，《清史研究》2002年第4期。
  65. 唐力行：《重构乡村基层社会生活的实态——一个值得深入考察的徽州古村落宅坦》，《中国农史》2002年第4期。
  66. 卞利：《20世纪徽学研究回顾》，安徽大学徽学研究中心编：《徽学》第2卷，合肥：安徽大学出版社，2002年12月。
  67. 邵鸿、黄志繁：《19世纪40年代徽州小农家庭的生产和生活》，《经济学家茶座》第11辑，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2003年1月。
  68. 许文继：《2000、2001年徽学研究综述》，《中国史研究动态》2003年第1期。
  69. 赵贇：《纳税单位“真实”的一面——以徽州府土地数据考释为中心》，《安徽史学》2003年第5期。
  70. 巫仁恕：《妇女与奢侈——一个明清妇女消费研究史的初步检讨》，《中国史学》第13卷，2003年12月。
  71. [日]白井佐知子：《明清时代之宗族与宗教》，《上海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4年第1期。
  72. 刘森：《战前祁门红茶的海外销售与市场价格分析》，《中国农史》2004年第4期。
  73. 刘森：《民国时期祁门红茶贷款案与银企关系的建立——关于上海金融资本对周边产业经济之控制》，《安徽史学》2005年第2期。
  74. 阿凤、许文继：《2002—2004年徽学研究综述》，《中国史研究动态》2005年第12期。
  75. 王振忠：《清代一个徽州小农家庭的生活状况——对〈天字号阉书〉的考察》，“2005历史档案的国际比较研讨会——档案文书

与东亚的家庭、商业及社会”论文,上海,2005年8月25—26日,打印稿。

76. 李立信:《唐代茶文化之研究》,台中:逢甲大学中国文学系硕士论文,2006年6月。
77. 刘伯山:《徽学研究的历史轨迹》,《探索与争鸣》2005年第5期。
78. 王世华:《徽商研究:回眸与前瞻》,《安徽师范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04年第6期。
79. 邹怡:《徽州佃仆制研究综述》,《安徽史学》2006年第1期。
80. 瞿林东:《二十年的功力——评一个徽商研究的学术群体》,《安徽师范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06年第2期。
81. 邹怡:《民国市镇的区位条件与空间结构——以浙江海宁硖石镇为例》(上)(下),《历史地理》第21辑、第22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6年5月、2007年12月。

### 英文论著

1. H. G. Hollingworth, “List of the Principal Tea Districts in China and Notes on the Names Applied to the Various Kinds of Black and Green Tea”, *Journal of the North China Branch of the Royal Asiatic Society*, Vol. X, 1875.
2. “Keemun Tea”, *Chinese Economic Journal*, Vol. 13, No. 2, Aug. 1st, 1933.
3. Clifford Geertz, “The Rotating Credit Association: A ‘Middle Rung’ in Development”,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Cultural Change*, Vol. 10, No. 3, Apr., 1962.
4. Philip C. C. Huang, “Current Research on Ming-Qing and Modern History in China”, *Modern China*, Vol. 5, No. 4, Oct., 1979.
5. Gary G. Hamilton, “Regional Associations and the Chinese City: A Comparative Perspective”, *Comparative Studies in Society and History*, Vol. 21, No. 3, Jul., 1979.
6. Linda Grove, Joseph W. Esherick, “From Feudalism to Capitalism: Japanese Scholarship on the Transformation of Chinese Rural Socie-

- ty”, *Modern China*, Vol. 6, No. 4, Oct., 1980.
7. James L. Watson, “Chinese Kinship Reconsidered: Anthropological Perspectives on Historical Research”, *The China Quarterly*, No. 92, Dec., 1982.
  8. Gary G. Hamilton, “Why No Capitalism in China? Negative Questions in Historical, Comparative Research”, *Journal of Developing Societies*, Vol. 1, No. 2, 1985.
  9. Noriko Kamachi, “Feudalism or Absolute Monarchism? Japanese Discourse on the Nature of State and Society in Late Imperial China”, *Modern China*, Vol. 16, No. 3, Jul., 1990.
  10. Allen Chun, “The Lineage-Village Complex in Southeastern China: A Long Footnote in the Anthropology of Kinship”, *Current Anthropology*, Vol. 37, No. 3, Jun., 1996.
  11. Alexander Woodside, “Reconciling the Chinese and Western Theory Worlds in an Era of Western Development Fatigue (A Comment)”, *Modern China*, Vol. 24, No. 2, Symposium: Theory and Practice in Modern Chinese History Research, Paradigmatic Issue in Chinese Studies, Part V, Apr., 1998.
  12. David Wakefield, *Fenjia: Household Division and Inheritance in Qing and Republican China*, Honolulu: University of Hawaii Press, 1998.
  13. Eriberto P. Lozada Jr., “Review: Fenjia: Household Division and Inheritance in Qing and Republican China”, *The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Vol. 59, No. 1, Feb., 2000.
  14. Steven Harrell, “Review: Fenjia: Household Division and Inheritance in Qing and Republican China”, *The American Historical Review*, Vol. 105, No. 3, Jun., 2000.
  15. Weijing Lu, “Beyond the Paradigm: Tea-picking Women in Imperial China”, *Journal of Women’s History*, Vol. 15, No. 4 (winter), 2004.
  16. Jane Pettigrew, *A Social History of Tea*, London: National Trust Enterprises Ltd., 2001.

### 日文论著

1. [日]東亞同文会著:《支那省別全誌》第十二卷安徽省,東京:東亞同文会,大正8年(1919)4月23日。
2. 《支那の字號、招牌、門票牌子に就て》,上海日本商業會議所:《經濟月報》総第1期,1927年1月25日。
3. [日]小竹文夫《清朝時代に於ける銀—錢比價の變動に就きて》,《東亞同文書院創立三十周年記念論文集》,東京:東亞同文書院,1930年5月18日。
4. 《徽州茶の焙製及び運銷狀況》,《上海》,1943年1月新年特別号。
5. [日]佐伯富:《宋代の茶商軍について》,《中國史研究第一》,東洋史研究叢刊之二十一之一,京都:同朋舎,1978年5月20日再版。
6. [日]田中正俊:《“東インド会社の独占——茶の価格”(一八二二年)について》,《中嶋敏先生古稀記念論集》下卷,東京:中嶋敏先生古稀記念事業会,1981年6月。
7. [日]布目潮風:《唐代の名茶とその流通》,小野勝年博士頌寿記念会編:《東方学論集:小野勝年博士頌寿記念》,京都:龍谷大学東洋史学研究会,1982年12月。
8. [日]川井悟:《日中戦争前中国安徽省における茶統制政策——祁紅運銷委員会設立案の分析——》,《經濟論叢》第136卷第4号“大野英二教授退官記念号”,1985年10月。
9. [日]森紀子:《鹽場の泰州学派》,《東方学報》第58册,1986年3月。
10. [日]川井悟:《日中戦争前、中国安徽省における紅茶生産合作社育成政策の展開》,《福山大学経済学論集》第12卷第1・2号,1987年12月。
11. [日]則松彰文:《清代中期社会における奢侈・流行・消費——江南地方を中心として——》,《東洋学報》第80卷第2号,1998年9月28日。

12. [日]松浦章:《中国史における徽学の高揚——明清史研究の最新動向——》,《東方》第193号,東京:東方书店,1997年4月。
13. [日]和田一雄:《安徽省の山村に暮らす——地域社会の仕組みをのぞき見る——》,愛知大学現代中国学会編:《中国21》第6巻,名古屋:風媒社,1999年5月30日。
14. [日]岸本美緒:《序》,《明清交替と江南社会:17世紀中国の秩序問題》,東京:東京大学出版会,1999年12月。
15. [日]鈴木博之:《学界展望“徽学”研究の現状と課題》,《集刊東洋学》第83号,2000年5月。
16. [日]渋谷裕子:《清代徽州休寧県における棚民像》,[日]山本英史編:《伝統中国の地域像》,東京:慶應義塾大学出版会,2000年6月5日。
17. [日]則松彰文:《清代の奢侈批判論について》,《福岡大学人文論叢》第33巻第2号,2001年9月。
18. [日]山根直生:《唐末五代の徽州における地域發達と政治的再編》,《東方学》第103輯,2002年1月31日。



# 附 录

## 附录 1:鲍伦法先生采访记录整理稿

时间:2003 年 8 月 24 日 ,2004 年 9 月 4 日

地点:浙江嘉兴秀水兜五金新村鲍伦法先生家中

### 背景信息:

鲍伦法老人生于 1925 年,现居嘉兴,为嘉兴市五金公司退休职工,年轻时长期在海宁硖石镇从事漆业,并一度涉足茶业。他在学生意时,先做茶业,再做漆业。(在大城市中,如杭州,徽州人开设的店铺,一般是茶、漆分卖,但是在硖石一类小城镇,徽州开设的店铺,常常同时经营茶、漆两业,因为这两业在小城镇内的经营量都不是很大。)从学徒做起,以后逐渐担当起协利茶漆店中的出纳等重要职务。新中国成立后,协利趋于倒闭,最终歇业。1953 年底,鲍伦法老人经同是徽州籍的朋友介绍,移居嘉兴。由于有朋友的照应,1954 年初,鲍伦法老人被嘉兴劳动部门分配至祥源漆店工作,祥源漆店也是徽州人所开。1956 年,公私合营,祥源漆店并入嘉兴市化工公司,后化工公司归入五金公司。老人设法先后将外孙、外孙女、女儿及女婿从徽州老家迁出。现全家落户嘉兴,日常交流已是熟练的嘉兴话,但家人自小均长于徽州,故家庭内部交流仍不时操家乡口音。

老人出生于歙县苏村乡马南村。鲍氏为徽州旺族,现已成为著名古村落游览地的棠樾村,即是鲍姓的聚族之地。马南村的鲍姓,也

正是棠樾鲍氏的一支。前些年,老人一家曾前往棠樾寻根问祖,出示随携的家传宗谱,门票等得以一概免除。老人幼时尝听祖辈谈起,鲍氏最初乃自山东大码坞迁至徽州。

茶树在徽州都是种于自家的山坡地上,在采茶的时节,家里几乎须全家出动去采茶,小孩到十几岁上也就跟着家里人上山。每人每天的收获量,除与个人采茶技术高低有关外,与生茶叶的品质也很有关系。如果采的全是嫩芽,每人每天也就能采1斤多,要是采的多是大叶片,则分量会大大增加,能采到每人每天7—8斤。采茶时,一般早上六七点钟就得上山,忙到下午两三点钟回来,开始张罗炒茶。因为新鲜的生茶叶不能过夜,否则就会发酵发红。全家采茶回来后,一人负责做饭,其他人则马不停蹄地生火架锅准备炒茶,不敢耽搁时间。炒茶一般不用烧饭的锅,而要用五桶锅,意思是此锅的容量可当五桶水之多。与普通锅不同的是,五桶锅圆形锅体的一端伸出一段长方形的,类似水壶的“流”一样的部分,茶叶从长方形部分放入,真正加热炒制则是在圆形锅身部分。五桶锅若长期不用,要用瓦片先刮去铁锈。如果炒茶量不大,那么烧饭的锅也行,但是使用前必须清洗干净,防止有异味。尤其不能用煮猪食的锅,此为大忌,炒出的茶会有怪味。生茶拿回家后,立刻放在筛中摊开,置于阴凉处晾干,等待杀坯。炒茶时,镬子烧红后,把生茶叶放进镬中做坯,一镬子能放半斤生茶叶。一般来说,4斤生茶叶能炒出1斤干茶。傍晚的炒茶一般持续两三个小时,当天的生茶叶必须当天炒好。所以有些农户生茶叶量大,炒到半夜过后亦是正常。鲍伦法老人家乡马南村一带,以老竹大方茶最为著名。做茶大约从清明前到立夏,立夏后,茶叶就老了。但是昱岭关和竹岭关一带,因为山高,气温相对较低,所以立夏后茶叶还有大量生产。尤其是白石一带,盛产茶叶,大约10户人家中有五六家有茶山,因而茶季自家人就忙不过来,要请外面的客手帮助炒茶,雇佣的时间在10—20天左右。专门雇佣的茶师,炒制技术必定不错,且专门负责炒茶,不再承担别的杂活。因为昱岭关、竹岭关一带的茶季比鲍伦法老人家乡一带要晚,存在着一个时间差,所以马南村附近有人忙完家中茶事后,就会前往昱岭关、竹岭关一带帮佣挣钱。马南村一带来收茶的主要是山东人,最有名的两家分别叫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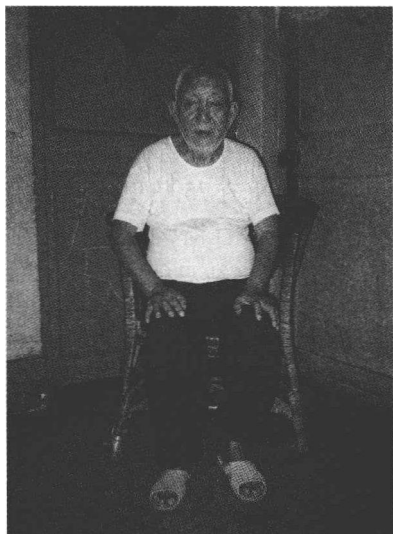
兴德、正兴祥。山东人大多收大方茶，茶叶收得老，因为北方人喜欢黄汤。马南村附近最重要的两个集镇是齐武镇和杞梓里，山东人的茶庄开在小集镇上，一般在茶季时开设两个月左右，租用当地人的祠堂，祠堂内空旷，空间大。租金交给祠堂的管事，用作祠堂的维护、修理费用，因为祠堂时间一久会漏雨，房梁朽坏也要更换。农家晚上将生茶叶杀坯完毕，第二天一早就得马上背了茶去卖，因为茶叶的收购价格一天一个样。也有一些螺蛳贩子，他们到各个村中收茶，再卖到山东人开的茶庄里，赚取一点差价。这批人主要是当地的农民，倘若家中无活可做，几个小本钱、一个布口袋就能做起这个营生。山东人茶庄的包装用篓，没有用箱装的。鲍伦法老人印象里只有福建茶、台湾红才是装箱子的。篓是用包粽子的箬叶编的，放了茶后，再用箬片包起来。有些人自己拿茶叶到杭州去卖，但是鲍伦法老人老家一带产茶数量少，所以都卖给茶庄或螺蛳贩子，没有自己拿茶到外地去卖的情形。卖给山东人的，是已经炒过一次的茶，山东人收购去后，还要再烘、装篓。

茶莉两三年后就能采茶。依采摘时节的不同，有明前、雨前及二夏茶之分，但二夏茶因叶子变老，口味稍逊于前。茶农一年的劳作亦甚是辛苦，平日需注重培养，冬天还要整枝修剪，老茶树也应及时淘汰更新。马南村的茶叶产量不大，不雇用炒茶的师傅，都是自家炒，一家产量在几十斤左右。

在老人口中，地是指旱地，包括山地，田则是指水田，一般在平地，便于水的积蓄和灌溉。每年的农事安排，5月份种田、种水稻，8、9月份收割后改种油菜。地里，10月种小麦，4月收割，玉米在9月份收，小米4、5月份收。茶树地里总是夹种着玉米、小麦、小米等作物。在当地，茶叶是农民最主要的一项副业（听老人外孙讲，近几十年来，植桑养蚕得到了大力推广，与茶叶成为当地农民并重的两项副业）。日常零用开支，如购买油盐酱醋等几乎全靠茶叶方面的收入。

鲍伦法老人父亲一辈，共有兄弟三人。父亲及其三弟在湖州城内衣裳街经营一家同春兴漆店，这是父亲学生意的店，还有一位兄弟在家务农。徽州人都是16岁左右出来学生意，如果不出来，待到20多岁就没有人要了，也不容易再去学新的生意技能。当地人若出去

做生意,本钱并不是来自务农积蓄。因为在当地靠种田只能吃过算过,没有更多能积蓄的。要是出去做生意,那就得借钱,或是做会。做会一事在新中国成立后就销声匿迹了,因为人们认为这是一种剥削,不敢再搞了。



图附 1-1 鲍伦法先生

图片来源:2004年9月4日,笔者摄于嘉兴鲍先生家中。

从老人老家马南村有水路或山路通深渡镇,路程为 50 华里,再由深渡换船顺水路至杭州,下水四五天,上水则需 8 天左右。深渡是很重要的一个水路码头,商业兴盛。马南村一带的人,一年至少去一次深渡,尤其是过年时,前往购买香、纸、糖一类。要到杭州去的话,也由深渡中转。但是,杭徽公路通车以后,深渡的生意就不行了。公路经过齐武镇,附近居民都到齐武镇中转。到杭州还有另外一条路,即从马南村一带走山路到老余杭(老余杭,是相对于今天的余杭而称,“新”余杭在今杭州市临平镇,而老余杭在今杭州市余杭镇),换水路到杭州,这叫“跑余杭路”。当时,从歙县至杭嘉湖一带经商(另外,老人讲,在苏州经营茶叶的徽州人也相当多),大多取道余杭陆

路。这条路从老人的徽州老家到杭州据称有 350 华里,得走整整五天。当地有谣曰:“忙不忙,三天到余杭”。走老余杭路的,大多是空身人,或只携少量货物。徽州人外出,带几个踏裸饼、一把伞和几件换洗的衣服。若是货物,则以走深渡水路居多,因为水运载货量大,方便运输,货物中茶叶、糕点等都有。歙县隔山即是浙江,故往南取道屯溪走新安江水路反是绕了远路,并不方便。且新安江流急滩险,上水需用竹篙奋力撑船,或是背纤,没有一个星期不行。而下水速度快得多,一般沿新安江而下,到淳安吃饭,再顺水直下。从马南村老家到徽州府城(即歙县县城)也有 75 华里的距离,路程并不近。马南村离浙江更近,所以当地人前往江浙,不从徽城、屯溪走。抗战时,湖州沦陷区阻隔了原有的路途,来往只能小心翼翼地在沦陷区外绕道而行。到苏州的话,陆路至梅溪、安吉、孝丰、千秋关的太阳、镜湖一带,取道湖州往苏州,不过杭州。抗战时,因为公路被破坏,陆路多用独轮车。独轮车的两边各放两件,顶上再放两件,总共可放四五百斤的货物。因为货物沉重,上下坡不方便,必须结伴而行,称为“打帮”。如三个人一车,打帮时常叫上力气大的朋友,一天给 40 元左右的工钱,比如说,叫朋友到梅溪换船,装货物到湖州或苏州。如果是出钱雇的朋友,一般到湖州后就回去了,因为到湖州后转水路,无需帮忙推车。也有一些朋友一同运货出来,故而自愿“打帮”,路上互相帮助。虽然有雇朋友的现象,且这些人力气较大,专门做这类活,但没有专门的中介机构提供此类劳务,都是承朋友互相介绍。生意小的跑单帮,也就肩上背一口袋,四五十斤的样子,匆匆赶路。马南村一带到外地做生意的人非常多,以鲍姓居多,分布全国各地。如在北京开正兴德茶叶店(与前面提到的山东人的正兴德不是同一家),上海五马路正街上有大成兴茶叶店,规模也较大,甚至有远到黑龙江、旅顺、大连的,当然,在浙江、江苏做生意的人最多。

鲍伦法老人十五岁时,父亲就带他出来学生意。徽州人出来学生意,常由亲友带出来,但是并没有预先确定到哪家店学生意,到了外面后,再根据情况,依靠各类朋友关系联系学生意的店铺。鲍伦法出来后,最初在湖州自家的漆店,不久,父亲便带他到了硖石,依习惯到朋友店中学生意。硖石茅桥堍中宁巷有一姚姓徽州人开设的茶叶

店,唤作“协利”,老人的学徒生涯便从这里开始。协利招收学徒时,也招碛石本地人,但是倾向于招徽州人,因为徽州人能吃苦。鲍伦法老人在协利的一个师兄是碛石本地人,学了一年生意后,因为偷钱而被辞退。徽州人出来学生意后,几年才能回一次家,回家时常结伴而行。

店中学徒约有六七个,食宿均在店内,主要做些扫地、抹桌和倒茶一类的杂事,另外,也帮忙站柜台,账房往来及谈生意等事还没有资格沾手,但耳濡目染,也知道了这方面的一些常识。学徒每月有月规元5元,一般情况下,学徒三年即可满师,另外,若有新学徒进店,原有学徒中工作出色、受东家赏识者,不到三年也可满师。此后,便有资格逐渐直接参与店内的生意往来,月薪亦随之提高到12—15元不等,年底还有分红。1940年代时,物价飞涨,钱不值钱,早晚市价即有大变,故东家与伙计谈定薪资,开始倾向于以实物计量。当年,东家与老人谈定以6斤茶叶为薪,到发工资时,以当时茶叶市价,折为钞票,所依据的茶叶价格起码是高档的龙井茶。老板对器重的伙计,往往格外给予恩惠。当时,在6斤茶叶之外,东家就曾私下另给价值2斤茶叶的报酬给老人。倘若别家字号开出更高的薪酬,满师后,留在店中的伙计也会到别家做“客师”(亦称“朋友”),协助打理生意。做客师并不意味着入股成为店家的股东(这有点类似现代个私企业中聘用的技术指导、经理人等角色——笔者注)。协利内的人员设置,老板下有两个账房先生,分管内账和外账。内账由老板的舅老俞春山负责,做账时分门别类,项目有杂支、工钱、利润、交际费等等。外账则由鲍伦法老人做,主要是店内财务的进出。做外账的,还要到外面跑,搞推销。除了两个账房外,里面还要有一至两个朋友,柜台上四至五个朋友或是学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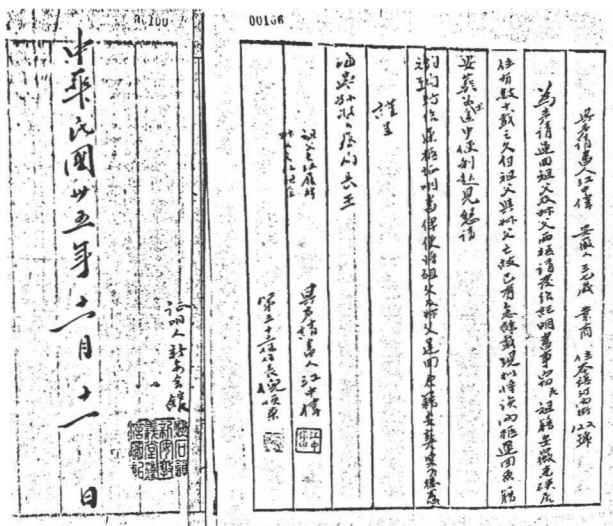
新中国成立前,碛石镇上的茶叶店除协利外,还有胡公成、永大祥、嘉诚和大美生等几家。胡公成主营茶叶,另外也兼营少量漆,而永大祥专营茶叶。这两家与协利一样,都由徽州人开设。嘉诚、大美生两家茶叶店则由碛石本地人经营。嘉诚是镇上最大的茶叶店,老板在新中国成立时逃往台湾。

徽州人开设的茶叶店,并非专门出售徽州茶叶,甚至于徽州茶在

经营的茶叶品种中只是少数。鲍伦法老人回忆道,当时店中出售的茶叶主要有浦江、诸暨的红茶,西湖龙井和绍兴炒青等。徽州茶在这一带销路并不见佳。徽州茶的特点是滋味浓厚,茶汤呈黄色,然而这一带的人却视此为陈茶的特征,因为此间人熟悉的西湖龙井等品种的新茶,茶汤清绿,只有质次的陈茶才会茶汤浓黄。

徽州当地的农户,自己种茶,自己采摘,自己炒制。炒制成茶后,将质量高下不同的茶叶,拼混在一起,唤作“打官堆”,又称“做样子”。“打官堆”实际的含义就是拼,将质量不同的货物拼混。除了茶业,其他行业也有这样的说法。拼混而成的官堆定下一个牌子的名称后,便行出售。待售的茶叶,常盛于一种称为“长袋”的棉布口袋中,每袋大约可装五六十斤茶叶。或由自家人带出去发卖,或托亲戚、朋友、邻居等带出去,也有小贩上门来收,就是前面提到的“螺蛳贩子”。数量少的,肩挑背扛,数量多的,装车外运。到了像硖石一般的市镇后,便请茶叶店代售,协利进货都是到杭州,大部分都是进货而来,极小部分别人送货上门来代售。杭州做茶叶生意的人很多,有徽州人、诸暨人、浦江人、绍兴人和杭州本地人(如梅家坞一带的杭州人),店家有“老店王”、“小店王”的不同称呼。“老店王”即指总店而言,“小店王”指总店在外地的派驻杭州的分店。上门代售者,除非与店家原本即关系非常密切,一般得不到预付款,完全是一种寄售的性质。倘销路不佳,则无甚获利,因此风险很大。抗战时,兵荒马乱,又增加了行商的风险。当时,老人的一位亲戚贩货经过湖州一带,因地处沦陷区与国民党控制区交界地带,货物被国民党所设关卡视为走私物品,尽行充公,血本无归。

硖石镇上有徽州会馆,也就是新安会馆,但据老人回忆,与之联系并不太多。一般只是在清明、七月半、冬至等重要的节气,才到会馆里拜一下关公,顺带捐钱1—2元,并签下自己的姓名。在祭拜的重要节日里,会馆也常会安排演戏,请的是硖石本地的戏班,如上东街的一个戏班。平时会馆里没有人,只是雇了一个徽州人看守会馆,通常为体弱无劳动能力者,比如说抽鸦片者。其中,会馆最重要的业务是“寄材”,客死外乡的徽州人,棺材就临时寄存在会馆的“寄材间”里,等待运回家乡安葬,寄材的死者家人需酌量支付一点运输棺



图附 1-2 寓居硤石的徽州人江中伟恳请警察局发给运棺回乡证明的申请书

图片来源：《海宁县警察局、硤石镇商会及其同业公会，店、书、剧场等有关函、报告、记录、通知（行政科）1946—1948年》，海宁市档案馆藏民国档案，全宗号 M2—一目录号 3—一案卷号 15。

据申请书中所写，江氏寓居硤石已有数十载，江中伟的父亲和叔父相继在硤石亡故，他打算将父亲及叔父的灵柩运回原籍安葬，为求途中运输便利，特向海宁县警察局申请发给运棺回乡证明。从落款中可见，除保长为江中伟作保外，硤石新安会馆也为他提供了证明，并钤有“硤石镇新安教义堂征信图记”朱方一枚。

材的费用。笔者问起鲍伦法老人在硤石时，是否知道《徽侨月刊》这份刊物，老人言未曾看到过。据其言，平时与会馆打交道并不多。在硤石的徽州人，除了茶业外，从事其他行业的也不少，其中实力最为雄厚的一家要数“亦达仁”糟坊，在水月亭、迪秀桥一带，这家店同时经营缸瓮。亦达仁老板的儿子后来又开了一家百货商店。硤石徽州会馆的首脑即亦达仁的老板。盐官，也就是新中国成立前海宁的县城，并没有徽州会馆，所以硤石徽州会馆的业务覆盖整个海宁。

徽州人跑码头、做生意，重的是讲义气。徽州游子在外讨生活，并不容易。遇到穷困无助的徽州人途经本地上门求助，店里往往给他安排住宿，并略给盘缠，以助其渡过难关。一般流落外地的徽州





图附 1-3 嘉兴新安会馆

图片来源:《嘉兴日报》2003年8月15日,第5版。照片由嘉兴市民汪荣华提供。嘉兴的新安会馆位于南湖边许家村南面,民国时期由徽州籍的木材商人建造,现已拆除。笔者幼时所见歙石太平弄内的徽州会馆,形制与此极为相似,但歙石的徽州会馆也已经在上世纪末的旧城改造中拆除。

人,首先会投靠亲眷,如没有亲戚认识,则求助朋友,如无朋友,则会求助于会馆的首脑,会馆对此类情形的帮助方式一般为给点钱或给予短期留宿,但基本上不介绍工作。老人说,这就叫做“义气”,大家都是一个地方出来的人,理应这么帮助他。走出徽州,最初总要有人带,或是亲戚,或是朋友,像鲍伦法老人,便是父亲带他出来。老人在外跑得久了,有时回家,就有亲戚朋友领了孩子过来,请他帮助带出去闯闯。前前后后,老人也带过多个。带孩子到了外地,就得给他找个好东家,这全靠调动自己在外头闯荡时建立的朋友关系网,朋友,就不仅仅限于徽州老乡了。介绍孩子进店,介绍人,也就是带他出来的人,要开具一张保状,上面的意思,大致是如若孩子表现不好,由介绍人承担责任云云。实际上,店家因学徒表现不佳而追究介绍人的情况几乎没有。做学徒的,大多还是守规矩,不过也有不像话的,染上鸦片瘾,或是盗窃店内财物,结果就是被“回头”,也就是被“解雇”。有的学徒对自己的工作不满意,干活不用心,反而在暗地里抱

怨介绍人不好,这种情况,也被视为没有“义气”。遇上这种没义气的人,别人都不大愿意再给他介绍工作。

笔者向老人问起徽州人往家带猪油一事。老人说,有这回事。猪油熬好后,常常放在油漆桶中,带回徽州。猪油在徽州不是没有,主要的原因是本地的价格较贵,所以从外地带猪油回乡。

老人幼时在家乡念过私塾,私塾在本族的众家房子内,先生是从外面请来的,当地有谚称“三百长工、二百学”,意思是一年之内,长工至少做三百天的活,而教书先生一年之内只要上两百天的课,家长就认为这位先生很尽职了。老人念私塾时,学生大约有12人,都是本族人,初次见先生的时候,学生每人给先生3斤黄豆,先生则送给学生每人一把黑纸扇,这是规矩,老人戏称这是先生的强买强卖。鲍伦法从6岁到14岁,一共学习了8年。开蒙老师是方瑜明,当时念的是《三字经》和《千字文》等,四书五经也读过(老人戏称,那时读的书都已经还给老师了。同时,他也惋叹,新中国成立初的时候,凭自己的能力,考个会计证书应该没有大的问题,但因为当时的一时犹豫而没有这样做。于是乎,在单位里,始终属普通工人编制,待遇因此而未得提高。此事也反衬出老人幼年私塾教育打下的文化基础,对日后的工作还是大有帮助)。每个学生给先生的报酬是每年3—4石米(1石米合150市斤),折算成时价,平时根据学生家庭情况,零星支付。

老人在徽州老家还有祖传的老屋。从老人出示的照片来看,布局和小木作均为典型的徽州民居样式。内中不少木构件有精美的雕饰。老人说,他们家的宅院在本村居中上水平。“文革”时,老人生怕老宅遭破坏,曾将屋中显眼处的木雕狮头偷偷锯下。

当时徽州人资助老家,采取将现钱运回家的方式。鲍伦法老人的父亲曾经将400个银洋(每个重7钱2分)背回家。据称仅从余杭到马南村的路上就背坏了四件布衫。当时,鲍伦法老人的父亲才20多岁,靠这些钱盖起了宅子。徽州人有一个长条形的口袋,叫做哨马,即是专门用作背银洋、洋钱的。

歙县和绩溪与浙江省相邻。与绩溪相比,歙县山多,绩溪田多。歙县农民自家种的粮食,绝对不够一年之用,于是,便要到邻县绩溪

的北村去买米,来回五十里,走的是山路,天一亮就出发,翻过水岭,来回需要一整天,相当累人。老人年轻时曾经去挑过一回,回来累得不行。身强力壮的人跑得快些,下午能回来得早些。有些人就靠扁担吃饭,实际上就是贩米了。买米的钱,或是来自家庭副业收入,比如说卖茶所得,或是家中亲人在外经商所得。(老人及其女儿,在旧徽州一府六县中,除歙县外,相对来说,对绩溪较为熟悉,其他四县的情况则了解不多。笔者推测,这是因为当地人要往绩溪买米,故而交往较多。另外,当地人前往杭嘉湖一带,惯走北上陆路,也道经绩溪,故而对其熟悉程度高于其他四县。笔者曾问及六县之中,哪一县经济较为发达,在老人及其女儿的印象中均是绩溪,这与笔者浏览方志后所得的印象颇有不同。从方志所述来看,绩溪是六县中土地较为贫瘠的一县,经济和文风均不能称为上佳。而老人及其女儿从自己生活经验中所得印象与之大不一样,个中原因值得思考。——笔者注)老人的女儿回忆道,家乡种植的粮食作物主要有小麦和玉米,另外,也种植水稻、黄豆和山薯。经济作物中,茶最为重要。茶种植于山坡之上,因其根系较为发达,所以对水土流失的影响并不大。当然,在山坡上垦荒种地,多少会破坏水土保持。大雨冲刷之下,山洪暴发,山脚的田地为泥石冲积,收成大减,甚至颗粒无收。幸好,灾害的频度虽然影响了农民垦田致富,但尚不至于频年大灾,令农民不得喘息机会。当地的男人大多在外经商做工,但诚如前面已有提及,外出讨生活需要有人带、有人介绍,所以当地有点路子,也就是有人带的,几乎都外出跑码头。没有路子的家庭,男人只得留在家里,靠替别家打零工挣钱,在当地人眼中,这种出路对一个徽州男人来说,算不得有出息。由于大多数家庭中,男子在外跑码头,家中挑起重担的便只能是妇女,过去徽州女子都是小脚,走路不方便,但也得颤颤巍巍地地下干活。下午两三点钟到地里,一直做到天黑才回家。一年到头,也难得闲暇。当地习惯,从山里挑石灰,撒在田地中,以防止病虫害,这样的重活,亦由妇女承担,留守家中的徽州妇女便是这般劳苦。徽州男子以外出为荣,而女子承担理家重任,长久渐成安土重迁的性格。当地有谚称:“徽州狗,打死不离狗蹭秋。”(“蹭秋”是笔者依照发音的记

录,方言中的意思是指灶头的风门)意思是徽州妇女无论如何也不愿离开自家的灶台,不愿背井离乡。说到徽州狗,是因为歙县的形状像一条狗。另外,绩溪像牛,休宁像蛇。徽州各县人外出从事的行业也有特色。绩溪人开馆子店最多,祁门做茶叶生意的多,另外还有油漆,婺源人多营茶叶、木材,休宁人多开当铺,卖咸鱼鲞的也不少,也就是开南货店。

## 附录2:徽州研究相关英文论著目录

### 说明:

1. 条目后的“▲”表示该文已经有中文全译本或节译本。
2. 论文类第39篇常建华教授的论文为法文。

### 论文

1. “Production of the Province of Anhui, China”, *Journal of the Society of Arts*, May 28th, 1880.
2. Emil S. Fischer, “Through the Silk and Tea Districts of Kiangnan and Chekiang Province”, *Journal of the American Geographical Society of New York*, Vol. 32, No. 4, 1900.
3. W. S. Wingate, “Nine Years’ Survey and Exploration in Northern and Central China (Continued)”, *The Geographical Journal*, Vol. 29, No. 3, Mar., 1907.
4. Wang Chi-chen (王际真), “Notes on Chinese Ink”, *Metropolitan Museum Studies*, Vol. 3, No. 1, Dec., 1930.
5. K. T. Wu, Wu Kuang-Ch’ing, “Ming Printing and Printers”, *Harvard Journal of Asiatic Studies*, Vol. 7, No. 3, Feb., 1943.
6. Ping-ti Ho (何炳棣), “The Salt Merchants of Yang-Chou: A Study of Commercial Capitalism in Eighteenth-Century China”, *Harvard Journal of Asiatic Studies*, Vol. 17, No. 1/2, Jun., 1954. ▲

7. Ping-ti Ho (何炳棣), "Aspects of Social Mobility in China, 1368-1911", *Comparative Studies in Society and History*, Vol. 1, No. 4, Jun., 1959. ▲
8. Thomas A. Metzger, "The Organizational Capabilities of the Ch'ing State in the Field of Commerce: The Liang-huai Salt Monopoly, 1740-1840", W. E. Willmott ed., *Economic Organization in Chinese Society*, Stanford, Calif.,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2.
9. Shiba Yoshinobu (斯波義信), "Urbanization and the Development of Markets in the Lower Yangtze Valley", John Winthrop Haeger ed., *Crisis and Prosperity in Sung China*, Tuscon: University of Arizona Press, 1975. ▲
10. Harriet Thelma Zurndorfer, "The 'Hsin-an Ta-tsu Chih' and the Development of Chinese Gentry Society 800-1600", *T'oung Pao*, Vol. LXVII, 1981. ▲
11. Joseph P. McDermott: "Bondservants in the T'ai-hu Basin During the Late Ming: A Case of Mistaken Identities", *The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Vol. 40, No. 4, Aug., 1981.
12. Tao-Chang Chiang (姜道章), "The Salt Trade in Ch'ing China", *Modern Asian Studies*, Vol. 17, No. 2, 1983.
13. Stephen C. Averill, "The Shed People and the Opening of the Yangzi Highlands", *Modern China*, Vol. 9, No. 1, Jan., 1983.
14. Harriet Thelma Zurndorfer, "Local Lineages and Local Development: A Case Study of the Fan Lineage, Hsiu-ning Hsien, Hui-chou 800-1500", *T'oung Pao*, Vol. LXX, 1984. ▲
15. Joseph P. McDermott, "The Huichou Sources: A Key to the Social and Economic History of Late-imperial China", 《アジア文化研究》第15号, 1985年。▲
16. Keith Duane Hazelton, "Patrilines and the Development of Localized Lineages: The Wu of Hsiu-ning City, Hui-chou, to 1528", Patrica Buckley Ebray and James L. Watson ed., *Kinship Organization in Late Imperial China, 1000-1940*, Berkeley and Los Angeles: Uni-

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86.

17. Ellen Widmer, “*His-yu Cheng Tao-shu* (西游证道书) in the Context of Wang Ch’i’s (汪淇) Publishing Enterprise”, 《汉学研究》第6卷第1期“明代戏曲小说国际研讨会论文专号”, 1988年6月。
18. Michael Dillon, “Commerce and Confucianism: The Merchant of Huizhou”, *History Today*, Vol. 39, No. 2, Feb., 1989. ▲
19. Timothy Brook, “Funerary Ritual and the Building of Lineages in Late Imperial China”, *Harvard Journal of Asiatic Studies*, Vol. 49, No. 2, Dec., 1989.
20. Harriet Thelma Zurndorfer, “Huangshan, Local Cults, Yiyang Chiang, and the People: Elite and Popular Culture in Hueijou during the Ming and Ching Periods”, “中央研究院”第二届国际汉学会议论文集编辑委员会编辑:《中央研究院第二届国际汉学会议论文集:明清与近代史组》上册,台北:“中央研究院”,1989年。
21. Mi Chu Wien (居蜜), “Kinship Extended: The Tenant/Servant of Hui-chou”, Kwang-ching Liu ed., *Orthodoxy in Late Imperial Chin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0.

#### 相关评论

- 21-1. R. Kent Guy, “Review: Orthodoxy in Late Imperial China. by Kwang-Ching Liu”, *Pacific Affairs*, Vol. 64, No. 4, Winter, 1991.
- 21-2. Benjamin A. Elman, “Review: Orthodoxy in Late Imperial China by Kwang-ching Liu”, *Philosophy East and West*, Vol. 43, No. 2, Apr., 1993.
22. Richard Von Glahn, “The Enchantment of Wealth: The God Wutong in the Social History of Jiangnan”, *Harvard Journal of Asiatic Studies*, Vol. 51, No. 2, Dec., 1991.
23. Harriet Thelma Zurndorfer, “Learning, Lineages, and Locality in Late Imperial China: A Comparative Study of Education in Huichow (Anhui) and Foochow (Fukien) 1600-1800”, *Journal of the Economic and Social History of the Orient*, Vol. XXXV, 1992.

24. Nancy Berliner, “Ornamental Panel Paintings on Huizhou Houses”, *Orientalisms*, Jan., 1994.
25. Li Hong, “The Quintessence of Huizhou Temple Architecture: Baolunge Ancestral Shrine”, *Orientalisms*, Jan., 1994.
26. Li Hong, “The Monumental Stone Arches of Huizhou”, *Orientalisms*, Jan., 1994.
27. Liu Cary Y., “‘Heavenly Wells’ in Ming Dynasty Huizhou Architecture”, *Orientalisms*, Jan., 1994.
28. Ellen Widmer, “The Huanduzhai of Hangzhou and Suzhou: A Study in Seventeenth-Century Publishing”, *Harvard Journal of Asiatic Studies*, Vol. 56, No. 1, Jun., 1996.
29. Margaret Loke, “Chenkan: A Ming Village”, *Orientalisms*, Feb., 1999.
30. Joseph P. McDermott, “Emperor, Elites, and Commoners: the Community Pact Ritual of the Late Ming”, Joseph P. McDermott ed., *State and Court Ritual in China*, Cambridge, U. 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9.

相关评论

- 30-1. Evelyn S. Rawski, “Review: State and Court Ritual in China by Joseph P. McDermott”, *The Journal of the Royal Anthropological Institute*, Vol. 6, No. 4, Dec., 2000.
- 30-2. Kai-Wing Chow (周启荣): “Review: State and Court Ritual in China”, *China Review International*, Vol. 8, No. 2, 2001.
- 30-3. Mark Halperin, “Review: State and Court Ritual in China by Joseph P. McDermott”, *The Journal of Religion*, Vol. 82, No. 2, Apr., 2002.
31. Helen F. Siu, “The Grounding of Cosmopolitans: Merchants and Local Cultures in Guangdong”, Wen-hsin Yeh (叶文心) ed., *Becoming Chinese*,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2000.
32. Shan Deqi (单德启), “Hongcun Village, Anhui: A Place of Rivers and Lakes”, Ronald G Knapp ed., *China's Old Dwellings*, Honolulu: University of Hawaii Press, 2000. ▲

33. Berliner, Nancy, Jan Lewandoski and Clay Palazzo, “Yin Yu Tang: A Moment in the Preservation Process of an Eighteenth Century Huizhou Residence”, *Orientalism*, Jan., 2000.
34. “Huizhou Revisited”, *Orientalism*, Mar., 2002.
35. Harriet Thelma Zurndorfer, *Confusing Confucianism with Capitalism: Culture as Impediment and/or Stimulus to Chinese Economic Development*, working paper, Global Economic History Network, the London School of Economics and Political Science, 2004.
36. Debin Ma (马德斌), “Growth, Institutions and Knowledge, a Review and Reflection on the Historiography of 18-20th Century China”, *Australia Economic History Review*, Vol. 44, Issue 3 (special issue on Asia).
37. Debin Ma (马德斌), *Law, Commerce and Knowledge in 18-20th Century China: An Institutional Perspective on the “Great Divergence”*, working paper, Global Economic History Network, the London School of Economics and Political Science, 2004.
38. Roy Bin Wong (王国斌), *Commercial Development and Culture: Evidence and Arguments from the European Literature*, working paper, Global Economic History Network, the London School of Economics and Political Science, 2004.
39. Chang Jianhua (常建华), “Sacrifice aux ancêtres, formation du système des lignages et protection de l'ordre social. Le cas des Fan de Xiuning”, *Annales. Histoire, Sciences Sociales*, Vol. 61, No. 6, Nov-dec, 2006. (该文为法语) ▲

### 专著

1. Samuel Ball, ESQ, *An Account of the Cultivation and Manufacture of Tea in China*, London: Longman, Brown, Green, and Longmans, 1848.
2. Robert Fortune, *Two Visits to the Tea Counties of China and the British Tea Plantations in the Himalaya*, London: John Murry, Albe-



marle Street, 1853.

3. He Bingdi (何炳棣), *The Ladder of Success in Imperial China: Aspects of Social Mobility, 1368-1911*,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62. ▲
4. William T. Rowe, *Hankow, Commerce and Society in a Chinese City, 1796-1889*, Stanford, Californi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4. ▲

相关书评

- 4-1. Parks M. Coble, Jr., "Review: Hankow: Commerce and Society in a Chinese City, 1796-1889 by William T. Rowe", *Pacific Affairs*, Vol. 58, No. 2, Summer, 1985.
- 4-2. David D. Buck, "Review: Hankow: Commerce and Society in a Chinese City, 1796-1889 by William T. Rowe", *The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Vol. 44, No. 4, Aug., 1985.
- 4-3. Edward H. Kaplan, "Review: Hankow: Commerce and Society in a Chinese City, 1796-1889 by William T. Rowe", *The American Historical Review*, Vol. 90, No. 4, Oct., 1985.
- 4-4. Toshio Kusamitsu (草光俊雄), "Review: Hankow: Commerce and Society in a Chinese City, 1796-1889 by William T. Rowe", *The Economic History Review*, New Series, Vol. 38, No. 4, Nov., 1985.
- 4-5. Roy Bin Wong, "Review: Hankow: Commerce and Society in a Chinese City, 1796-1889 by William T. Rowe", *The China Quarterly*, No. 106, Jun., 1986.
5. T'ien Ju-k'ang (田汝康), *Male Anxiety and Female Chastity: A Comparative Study of Chinese Ethical Values in Ming-Ch'ing Times*, Leiden: E. J. Brill, 1988.

相关书评

- 5-1. Helen Dunstan, "Review: Male Anxiety and Female Chastity: A Comparative Study of Chinese Ethical Values in Ming-Ch'ing Times by T'ien Ju-k'ang", *Bulletin of the School of Oriental and*

*African Studies*, University of London, Vol. 54, No. 1, 1991.

6. William T. Rowe, *Hankow: Conflict and Community in a Chinese City, 1796-1895*, Stanford, Calif.: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9.

相关书评

- 6-1. Linda Cooke Johnson, "Review: Hankow: Conflict and Community in a Chinese City, 1796-1895 by William T. Rowe", *Pacific Affairs*, Vol. 63, No. 3, Autumn, 1990.
- 6-2. Susan Naquin, "Review: Hankow: Conflict and Community in a Chinese City, 1796-1895 by William T. Rowe", *The China Quarterly*, No. 124, China and Japan: History, Trends and Prospects, Dec., 1990.
- 6-3. R. Keith Schoppa, "Review: Hankow: Conflict and Community in a Chinese City, 1796-1895 by William T. Rowe", *The American Historical Review*, Vol. 96, No. 1, Feb., 1991.

7. Harriet Thelma Zurndorfer, *Change and Continuity in Chinese Local History: The Development of Hui-chou Prefecture, 800 to 1800*, Sinica Leidensia, Vol. 20, Leiden: E. J. Brill, 1989.

相关书评

- 7-1. Michael Marme, "Review: Change and Continuity in Chinese Local History: The Development of Hui-chou Prefecture, 800 to 1800 by Harriet T. Zurndorfer", *Harvard Journal of Asiatic Studies*, Vol. 53, No. 1, Jun., 1993.
8. Valerie Hansen, *Changing Gods in Medieval China, 1127-1276*, Princeton, N. 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90.

相关书评

- 8-1. Richard von Glahn, "Review: Changing Gods in Medieval China, 1127-1276 by Valerie Hansen", *Harvard Journal of Asiatic Studies*, Vol. 53, No. 2, Dec., 1993.
9. Ko Dorothy, *Teachers of the Inner Chambers: Women and Culture in Seventeenth-century China*, Stanford, Calif.: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4. ▲

10. Richard Von Glahn, *Fountain of fortune: Money and Monetary Policy in China, 1000-1700*,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6.
11. Richard John Lufrano, *Honorable Merchants: Commerce and Self-Cultivation in Late Imperial China*, Honolulu: University of Hawaii Press, 1997.

相关书评

- 11-1. Kwan Man Bun (关文斌), "Review of Richard John Lufrano, *Honorable Merchants: Commerce and Self-Cultivation in Late Imperial China*", *H-Net Reviews in the Humanities & Social Sciences*, Oct., 1997.
12. Hong Fan, *Footbinding Feminism and Freedom: The Liberation of Women's Bodies in Modern China*, London: Routledge Curzon, 1997.
13. Francesca Bray, *Technology and Gender: Fabrics of Power in Late Imperial China*,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7.
14. Lin, Li-chiang (林丽江), *The Proliferation of Images: The Ink-Stick Designs and the Printing of the Fang-Shih Mo-p'u and the Ch'eng-Shih Mo-Yuan*, Princeton, N. 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98.
15. David Wakefield, *Fenjia: Household Division and Inheritance in Qing and Republican China*, Honolulu: University of Hawaii Press, 1998.

相关书评

- 15-1. Eriberto P. Lozada Jr., "Review: Fenjia: Household Division and Inheritance in Qing and Republican China", *The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Vol. 59, No. 1, Feb., 2000.
- 15-2. Steven Harrell, "Review: Fenjia: Household Division and Inheritance in Qing and Republican China", *The American Historical Review*, Vol. 105, No. 3, Jun., 2000.
16. Charlotte Furth, *A Flourishing Yin: Gender China's Medical History*,

960-1665,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9.

17. Timothy Brook, Hy V. Luong ed., *Culture and Economy: The Shaping of Capitalism in Eastern Asia*, Ann Arbor: University of Michigan Press, 1999.
18. Benjamin A. Elman, *A Cultural History of Civil Examinations in Late Imperial China*,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2000.
19. Ko Dorothy, *Every Step a Lotus: Shoes for Bound Feet*,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2001.
20. Joanna Grant, *A Chinese Physician: Wang Ji and the Stone Mountain Medical Case Histories*, London: Routledge Curzon, 2002.
21. Nancy Berliner, *Yin Yu Tang: The Architecture and Daily Life of a Chinese House*, Berkeley: Tuttle Publishing, 2003.
22. Patricia Ebrey, *Women and the Family in Chinese History*, London: Routledge Curzon, 2003.
23. Guo Qitao (郭琦涛), *Exorcism and Money: The Symbolic World of the Five-fury Spirits in Late Imperial China*, Berkeley: Institute of East Asian Studie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2003.

#### 相关书评

- 23-1. Paul R. Katz, "Review: Exorcism and Money: The Symbolic World of the Five-fury Spirits in Late Imperial China", *China Review International*, Vol. 11, No. 1, Spring, 2004.
- 23-2. Robert P. Weller, "Review: Exorcism and Money: The Symbolic World of the Five-fury Spirits in Late Imperial China", *The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Vol. 64, No. 1, Feb., 2005.
24. Craig Clunas, *Superfluous Things: Material Culture and Social Status in Early Modern China*, Honolulu: University of Hawaii Press, 2004.
25. Cynthia J Brokaw, Kai-Wing Chow (周启荣) ed., *Printing and Book Culture in Late Imperial China*,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

fornia Press, 2005.

26. Guo Qitao (郭琦涛), *Ritual Opera and Mercantile Lineage: The Confucian Transformation of Popular Culture in Late Imperial Huizhou*, Stanford, Californi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5.

相关书评

- 26-1. Brian R. Dott, "Review: Ritual Opera and Mercantile Lineage: The Confucian Transformation of Popular Culture in Late Imperial China by Qitao Guo", *The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Vol. 65, No. 1, Feb., 2006.

学位论文

1. Harriet Thelma Zurndorfer, *Merchant and Clansman in a Local Setting in Medieval China: A Case Study of the Fan Clan of Hsiu-ning Hsien, Hui-chou, 800-1600*, Ph. D. dissertation,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Berkeley, 1978.
2. Kuo Chi-sheng (郭继生), *The Paintings of Hung-jen (Volume I: Text, Volume II: Plates)*, Ph. D. Dissertation, University of Michigan, 1980.
3. Keith Duane Hazelton, *Lineages and Local Elites in Hui-chou, 1500-1800*, Ph. D. dissertation, Princeton University, 1984.
4. Wen Yijin, *The Cultural and Environmental Impact on Indigenous Architecture in China: A Study of Indigenous Architecture in the Anhui Province*, Dr. sc. Tech. dissertation, Eidgenoessische Technische Hochschule Zuerich, Switzerland, 1989.
5. Guo Qitao (郭琦涛), *Huizhou Mulian Operas: Conveying Confucian Ethics with "Demons and Gods"*, Ph. D. dissertation,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Berkeley, 1994.
6. Chu Ping-yi (祝平一), *Technical Knowledge, Cultural Practices and Social Boundaries: Wan-Nan Scholars and the Recasting of Jesuit Astronomy, 1600-1800*, Ph. D. dissertation,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Los Angeles, 1994.
7. Yang Jianyu, *The Application of Huizhou and Suzhou House Design*

- Principles to American Community Development*, M. A. Thesis, Texas Technology University, 1995.
8. Liu Hsiang-kwang (刘祥光), *Education and Society: The Development of Public and Private Institutions in Hui-chou, 960-1800*, Ph. D. dissertation, Columbia University, 1996. ▲
  9. Lin Li-chiang (林丽江), *The Proliferation of Images: The Ink-stick Designs and the Printing of the “Fang-shih mo-p’u” and the “Ch’eng-shih mo-yuan”*, Ph. D. dissertation, Princeton University, 1998.
  10. Nancy Berliner, *Yin Yu Tang: The Architecture and Daily Life of a Chinese house*, Ph. D. Dissertation, Harvard University, 2004.

### 会议论文

1. Joseph McDermott, *Land, Labor, and Lineage in Southeast China*, conference paper, the Song-Yuan-Ming Transitions Conference, Lake Arrowhead, Calif., June 5-11th, 1997.
2. Nakajima Gakusho (中島樂章), *In Pursuit of the Lineage Model: The Lineage Formation and Social Mobility Strategy of a Small-Scale Descent Group in Huizhou during the Mid-Qing Period*, conference paper, the 37th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for Asian and North African Scholars, Moscow, Aug. 16-21st, 2004.
3. Carol H. Shiue, Wolfgang Keller, *Market Integration in China and Western Europe on the Eve of the Industrial Revolution*, conference paper, The Rise, Organization, and Institutional Framework of Factor Markets, Utrecht, June 23-25th, 2005.

## 附录3:徽州研究相关日文论著目录

### 说明:

1. 条目后的“★”标记表示该文虽刊载于日文刊物,但实际发表时为

中文。

2. 条目后的“▲”表示该文已经有中文译本或该日文本由中文原本译成。
3. 《人民中国》为大陆所办日文刊物。

## 论文

1. 根岸侷:《支那の同郷團體》,東京商科大学商学研究編輯所編:《東京商科大学創立五十周年記念論文集》,東京:同文館,1925年12月25日。
2. 根岸侷:《上海徽寧思恭堂》,《支那ギルドの研究》,東京:斯文書院,1932年。
3. 牧野巽:《明代における同族の社祭記録の一例——休寧茗洲吳氏家記社会記について——》,《東方學報》第11冊,1940年3月,又収于氏著《近世中国宗族研究》,“牧野巽著作集”第3卷(第3回配本),東京:御茶の水書房,1980年9月25日。▲
4. 中山八郎:《開中法と占窩》,池内博士還曆記念東洋史論叢刊行會編:《池内博士還曆記念東洋史論叢》,東京:座右寶刊行會,1940年。▲
5. 佐伯富:《塩と中国社会》,《東亞人文学報》第3卷第1号,1943年。▲
6. 藤井宏:《明代塩商の一考察(1)》,《史学雜誌》第54編第5号,1943年5月。▲
7. 藤井宏:《明代塩商の一考察(2)》,《史学雜誌》第54編第6号,1943年6月。▲
8. 藤井宏:《明代塩商の一考察(3)》,《史学雜誌》第54編第7号,1943年7月。▲
9. 仁井田陞:《北京工商ギルドの宗教及同郷的結合》,學術研究會議現代中国研究特別委員會編:《近代中国研究》,東京:好学社,1948年。
10. 佐伯富:《清代における塩業資本について(1)》,《東洋史研究》第11卷第1号,1950年。

11. 佐伯富:《清代における塩業資本について(2)》,《東洋史研究》第11卷第2号,1951年。
12. 波多野善大:《中国官僚の商業高利貸的性格——清末における兩淮塩商の二例を中心として——》,《東洋史研究》第11卷第3号,1951年。
13. 藤井宏:《新安商人の研究(1)》,《東洋学報》第36卷第1号,1953年6月。▲
14. 藤井宏:《新安商人の研究(2)》,《東洋学報》第36卷第2号,1953年9月。▲
15. 藤井宏:《新安商人の研究(3)》,《東洋学報》第36卷第3号,1953年12月。▲
16. 藤井宏:《新安商人の研究(4)》,《東洋学報》第36卷第4号,1954年3月。▲
17. 佐伯富:《清代咸豊朝における淮南塩政》,《東洋史研究》第13卷第6号,1955年3月。
18. 佐伯富:《清代淮南塩販路の争奪について》,《史林》第39卷第4号,1956年7月。
19. 多賀秋五郎:《〈新安名族志〉について》,《中央大学文学部紀要》第6号,1957年1月。▲
20. 佐伯富:《清代塩の専売制度について(上)》,《歴史教育》第5卷第11号,1957年10月。
21. 佐伯富:《清代塩の専売制度について(下)》,《歴史教育》第5卷第12号,1957年10月。
22. 山脇悌二郎:《清代塩商と長崎貿易の独占》,《史学雑誌》第67卷第8号,1958年7月。
23. 仁井田陞:《明末徽州の庄僕制——とくにその労役婚について——》,和田博士古稀記念東洋史論叢編纂委員会編:《東洋史論叢:和田博士古稀記念》,東京:講談社,1961年,又收于氏著《中国法制史研究 奴隸農奴法・家族村落法》,東京:東京大学出版會,1962年9月10日。▲

相关评论



- 23-1. 宮坂宏:《(著書論文紹介)仁井田陞:〈中国社会の同族と族長権威——とくに明代以後の族長罷免制度——〉・仁井田陞:〈明末徽明の庄僕制——とくにその労役婚について——〉》,《法制史研究》第 13 号,1963 年。
24. 藤井宏:《“占窩”の意義及び起原》,清水博士追悼記念明代史論叢編纂委員会編:《明代史論叢:清水博士追悼記念》,東京:大安株式会社,1962 年。▲
25. 相浦知男:《端溪硯の子石と歙州硯の卵石について》,《福岡教育大学紀要》第 5 分冊“芸術・保健体育・家政・技術科編”第 16 号,1966 年。
26. 佐伯富:《清代における塩務の疑獄について》,《東方学》第 32 輯,1966 年。
27. 寺田隆信:《明清時代の商業書について》,《集刊東洋学》第 20 号,1969 年 10 月 20 日。
28. 重田徳:《清代徽州商人の一面》,《人文研究》第 18 卷第 2 号,1968 年 3 月,又收于氏著《清代社会経済史研究》,東京:岩波書店,1975 年。▲
29. 森田明:《〈商賈便覧〉について——清代の商品流通に関する覚書——》,《福岡大学研究所報》第 16 号,1972 年 8 月。
30. 斯波義信:《宋代徽州の地域開発》,山本博士還暦記念東洋史論叢編纂委員会編:《東洋史論叢:山本博士還暦記念》,東京:山川出版社,1972 年 10 月。▲
31. 劉敦楨著,田中淡、沢谷昭次訳:《歙県西溪南郷・黄卓甫氏の家》,《中国の住宅》,SD 選書第 107 種,東京:鹿島出版会,1976 年。▲
32. 松浦章:《乾隆時代の長崎來航中国商人——汪繩武・汪竹里・程赤城を中心に——》,《啞啞》第 10 号,1978 年 6 月 30 日。
33. 松浦章:《長崎貿易における在唐荷主について——乾隆～咸豊期の日清貿易の官商・民商——》,《社会経済史学》第 45 卷第 1 号,1979 年 6 月。
34. 斯波義信:《〈新刻客商一覽醒迷天下水陸路程〉について》,森三

- 樹三郎博士頌壽記念事業会編:《東洋学論集:森三樹三郎博士頌壽記念》,京都:朋友書店,1979年12月。▲
35. 水野正明:《〈新安原板士商類要〉について》,《東方学》第60輯,1980年7月。
  36. 斎藤秋男:《陶行知“生活教育”論の再検討(3) 新安旅行団の“小先生”たち》,《現代教育科学》第23卷第13号,東京:明治図書出版,1980年11月。
  37. 金井徳幸:《宋代の村社と宗族——休寧県と白水县における二例——》,酒井忠夫先生古稀祝賀記念の会編:《歴史における民衆と文化:酒井忠夫先生古稀祝賀記念論集》,東京:国書刊行会,1982年。
  38. 松浦章:《清代徽州商人と海上貿易》,《史泉》第60号,1984年8月。▲
  39. 小山正明:《文書史料からみた明・清時代徽州府下の奴婢・庄僕制》,西嶋定生博士還暦記念論叢編集委員会編:《西嶋定生博士還暦記念:東アジア史における國家と農民》,東京:山川出版社,1984年11月。
  40. 鎌田春海:《梯田に想う——中国安徽省の8日間——》,《ペドロジスト》第28卷第2号,1984年12月。
  41. 岡野昌子:《葉顛恩著〈明清徽州農村社会与佃僕制〉》,《東洋史研究》第43卷第3号,1984年12月。▲
  42. 川井悟:《日中戦争前中国安徽省における茶統制政策——祁紅運銷委員会設立案の分析——》,《経済論叢》第136卷第4号“大野英二教授退官記念号”,1985年10月。
  43. 滝野正二郎:《清代乾隆年間における官僚と塩商——兩淮塩引案を中心として——(一)》,《九州大学 東洋史論集》第15号,1986年12月。
  44. 劉序楓:《清日貿易の洋銅商について——乾隆~咸豊期の官商・民商を中心に——》,《九州大学 東洋史論集》第15号,1986年12月。
  45. 松浦章:《徽州商人の歴史・経営史:〈徽商研究論文集〉》,《東

方》第75号,1987年3月。

46. 渡辺悳:《清代塩政における自由販売論と票法(上)》,《駒沢史学》第36号,1987年3月。
47. 佐藤学:《明末清初期一地方都市における同業組織と公権力——蘇州府常熟県“當官”碑刻を素材に——》,《史学雑誌》第96卷第9号,1987年9月。
48. 川井悟:《日中戦争前、中国安徽省における紅茶生産合作社育成政策の展開》,《福山大学経済学論集》第12卷第1・2号,1987年12月。
49. 鶴見尚弘:《明代永楽年間、戸籍関係残簡について——中国歴史博物館蔵の徽州文書——》,《榎博士頌寿記念東洋史論叢》編纂委員会編:《東洋史論叢:榎博士頌寿記念》,東京:汲古書院,1988年11月。
50. 草野靖:《徽州地主江崇芸堂の置産簿に見える底面歸併の趨勢と租田の收回分種》,氏著《中国の近世寄生地主制——田面慣行——》,東京:汲古書院,1989年2月20日。
51. 小林宏光:《安徽派の絵画:画派の成立まで》,《実践女子大学美学美術史学》第4号“松原三郎教授退職記念号”,1989年3月。
52. 劉重日著,姜鎮慶訳:《徽州文書の收藏・整理と研究の現状について》,《東洋学報》第70卷第3・4号,1989年3月。▲
53. 鈴木博之:《明代徽州府の族産と戸名》,《東洋学報》第71卷第1・2号,1989年12月。
54. 鈴木博之:《清代における族産の展開——歙県の許蔭祠をめぐる——》,《山形大学史学論集》第10号,1990年2月。
55. 鈴木博之:《明代徽州府の郷約について》,明代史研究会明代史論叢編集委員会編:《山根幸夫教授退休記念明代史論叢》下冊,東京:汲古書院,1990年3月。
56. 田仲一成:《明代江南における宗族の演劇統制について——新安商人と目連戲——》,明代史研究会明代史論叢編集委員会編:《山根幸夫教授退休記念明代史論叢》(下),東京,汲古書院,1990年3月。

57. 渋谷裕子:《明清時代、徽州江南農村社会における祭祀組織について——〈祝聖会簿〉の紹介——(1)》,《史学》第59卷第1号,1990年3月。
58. 渋谷裕子:《明清時代、徽州江南農村社会における祭祀組織について——〈祝聖会簿〉の紹介——(2)》,《史学》第59卷第2・3号,1990年7月。
59. 周紹泉:《試論明代徽州土地売買的發展趨勢——兼論徽商与徽州土地売買的関係——》,《明代史研究》第18号,1990年。★
60. 山根幸夫:《明清徽州社会經濟資料叢編第2輯/中国社会科学院歴史研究所・徽州文契整理組編(1990)》,《東洋学報》第72卷第3・4号,1991年3月。
61. 李桓、重村力:《水系との関わりからみた集落空間の構成に関する研究:中国安徽省徽州集落事例研究》,《日本建築学会近畿支部研究報告集》第31回・計画系,1991年5月。
62. 李桓、重村力:《水系との関わりから見た集落空間の構成に関する研究:中国安徽省徽州集落事例研究 その1》,《日本建築学会大会学術講演梗概集 E. 農村計画》1991年度,1991年9月。
63. 長沢基一、重村力、李桓:《水系との関わりから見た集落空間の構成に関する研究:中国安徽省徽州集落事例研究 その2》,《日本建築学会大会学術講演梗概集 E. 農村計画》1991年度,1991年9月。
64. 富平美波:《明末の文字学者呉元満の著作と周辺の人々——(万曆)〈欽志〉の呉元満伝から——》,《山口大学文学会誌》第42号,1991年12月。
65. 張冠増:《徽州商人の興起と親族組織——歙縣呉氏一族の事例分析——》,《比較都市史研究》第10卷第2号,1991年12月。
66. 白井佐知子:《徽州商人とそのネットワーク》,《中国——社会と文化》第6号,1991年。▲
67. 李桓、重村力:《水系との関わりからみた集落の空間構造に関する研究:中国安徽省徽州集落事例研究》,《神戸大学大学院自然科学研究科紀要・B》第10B卷,1992年3月。

68. 松村茂樹:《浙江と徽派版画の關係について》,《大妻女子大学紀要・文系》第24号,1992年3月。
69. 鈴木博之:《清代徽州府の宗族と村落——歙県の江村——》,《史学雜誌》第101卷第4号,1992年4月20日。
70. 竹之内裕章:《歙州石の発見と歴史的経緯》,《佐賀大國文》第21号,1992年11月。
71. 周紹泉:《徽州文書の由來・收藏・整理》,《明代史研究》第20号,1992年。★
72. 本田精一:《〈三台萬用正宗〉算法門と商業算術》,《九州大学東洋史論集》第23号,1995年1月。
73. 鶴見尚弘:《中国歴史博物館蔵万曆九年丈量の徽州府魚鱗冊一種》,《明清時代の法と社会》編集委員会編:《明清時代の法と社会:和田博徳教授古稀記念》,東京:汲古書院,1993年3月。
74. 張冠增:《明末清初北京の歙県會館——徽州商人とその同郷組織——》,《アジア文化研究》第19号,1993年3月。
75. 周紹泉著,岸本美緒訳:《徽州文書の分類》,《史潮》第32号,1993年3月。▲
76. 白井佐知子:《徽州文書と徽学研究》,《史潮》第32号,1993年3月,又收于《明清時代史の基本問題》編集委員会編:《明清時代史の基本問題》,東京:汲古書院,1997年10月。
77. 白井佐知子:《徽州汪氏の移動と商業活動》,《中国——社会と文化》第8号,1993年6月。▲
78. 大田由紀夫:《元末明初期における徽州府下の貨幣動向》,《史林》第76卷第4号,1993年7月。
79. 小松恵子:《宋代以降の徽州地域發達と宗族社会》,《史学研究》第201号,1993年9月。
80. 竹之内裕章:《歙州硯を中心とした作硯様式の変遷——唐、五代——》,《佐賀大國文》第22号,1993年11月。
81. 吉尾富:《中国百日留学記》,《明代史研究》第21号,1993年。
82. 周紹泉:《明清徽州契約與合同異同探》,《中国史学》第3号“明清專号”1993年。★

83. 中島楽章:《明代中期の老人制と郷村裁判》,《史滴》第15号,1994年1月。
84. 滝野正二郎:《清代乾隆年間における官僚と塩商——兩淮塩引業を中心として——(二)》,《九州大学 東洋史論集》第22号,1994年1月。
85. 山根幸夫:《明代の路程書について》,《明代史研究》第22号,1994年4月。
86. 中島楽章:《明代中期、徽州府下における“值亭老人”について》,《史観》第131号,1994年9月。
87. 鶴見尚弘:《徽州千年契約文書/中国社会科学院歴史研究所収蔵整理,王鈺欣,周紹泉主編(1991)》,《東洋学報》第76卷第1・2号,1994年10月。▲
88. 白井佐知子:《徽州探訪記》,《近代中国》第24号,1994年12月。
89. 陳柯雲:《中国黄山市徽学学術討論会述評》,《明代史研究》第22号,1994年。★
90. 鈴木博之:《明代における宗祠の形成》,《集刊東洋学》第71号,1994年。
91. 松浦章:《浙江商人汪鵬と日本刻〈論語集解義疏〉》,《関西大学文学論集》第40卷第14号“文学部創設七十周年記念特輯”,1995年3月。
92. 周紹泉:《明後期祁門胡姓農民家族生活狀況剖析》,《東方学報》第67冊,1995年3月。★
93. 中島楽章:《明代前半期、里甲制下の紛争処理——徽州文書を史料として——》,《東洋学報》第76卷第3・4号,1995年3月。
94. 牧野篤:《中国農村教育改革に関する一考察:安徽省徽州地区/“農科教三結合”の試みを一例に》,《名古屋大学教育学部紀要・教育学科》第41卷第2号,1995年3月30日。
95. 渋谷裕子:《清代徽州農村社会における生員のコミュニティについて》,《史学》第64卷第3・4号,1995年4月。
96. 中島楽章:《徽州の地域名望家と明代の老人制》,《東方学》第90輯,1995年7月。

97. 白井佐知子:《徽州における家産分割》,《近代中国》第25号,1995年。▲
98. 平田昌司:《徽州休寧の言語生活》,《未名》第14号,1996年3月。
99. 中島楽章:《明代徽州の一宗族をめぐる紛争と同族統合》,《社會經濟史学》第62卷第4号,1996年11月25日。▲  
相关评论  
99-1. 上田信:《中島楽章〈明代徽州の一宗族をめぐる紛争と同族統合〉》,《法制史研究》第47号,1997年。
100. 荒川朱美、大西國太郎等共著:《中国“徽州民居”における集住空間と町並み景観の変化および保存再生手法に関する日中共同研究》,《トヨタ財団研究報告書》,東京:トヨタ財団,1996年11月。
101. 坂元晶:《明代中期蘇州商人のネットワーク—考察—吳寛の家系の復原を中心に—》,《待兼山論叢》史学篇第30号,1996年12月。
102. 白井佐知子:《徽州文書からみた“承継”について》,《東洋史研究》第55卷第3号,1996年12月。▲
103. 山本英史:《明清黔県西通胡氏契約文書の検討》,《史学》第65卷第3号,1996年。
104. 樂成顯著,岸本美緒訳:《明末清初庶民地主の一考察—朱学源戸を中心に—》,《東洋学報》第78卷第1号,1996年。▲
105. 溝口正人:《住まいの空間構造を読み解く:徽州休寧県における伝統民居の調査(〈第2部〉芸術工学へのアプローチ)》,《芸術工学への誘い》第1号,名古屋:名古屋市立大学,1997年2月28日。
106. 谷井俊仁:《路程書の時代》,小野和子編:《明末清初の社会と文化》,京都:京都大学人文科学研究所,1996年3月31日。
107. 松浦章:《中国史における徽学の高揚—明清史研究の新動向—》,《東方》第193号,東京:東方書店,1997年4月。▲
108. 鈴木博之:《徽州の村落と祠堂—明清時代の婺源県を中心

- として——》,《集刊東洋学》第77号,1997年5月。
109. 京極寛:《徽州民居を訪ねる——中国安徽省——》,建築思潮研究所編:《造景》第9号,東京:建築資料研究社,1997年6月。
110. 滋賀秀三:《家産分割における店舗をめぐる一史料》,《東洋法制史研究会通信》第11号,1997年8月9日。
111. 渋谷裕子:《徽州文書にみられる“会”組織について》,《史学》第67卷第1号,1997年9月28日。
112. 白井佐知子:《中国明清時代における文書の管理と保存》,《歴史学研究》第703号“増刊号”,1997年10月。
113. 黄偉明:《王振忠著〈明清徽商と淮揚社会の変遷〉》,《東洋学報》第79卷第3号,1997年12月。
114. 上田信:《山林および宗族と郷約——華中山間部の事例から——》,木村靖二、上田信編:《地域の世界史(10) 人と人の地域史》,東京:山川出版社,1997年12月。

#### 相关评论

- 114-1. 松原健太郎:《上田信〈山林および宗族と郷約——華中山間部の事例から——〉》,《法制史研究》第49号,1999年。
115. 小川陽一:《日用類書——〈萬用正宗〉〈萬寶全書〉〈不求人〉など——》,《月刊しにか》1998年3月号。
116. 周紹泉:《試解清嘉慶年間一張徽州地契——兼論明清佃權的產生及典買——》,《東方学報》第71冊,1999年3月。★
117. 竹之内裕章:《歙州硯鑑定考》,《佐賀大國文》第26号,1998年3月。
118. 上田信:《トラの眼から見た地域開発史——中国黄山における生態システムの変容——》,川田順造編:《岩波講座:開発と文化(5) 地球の環境と開発》,岩波書店,1998年3月。
119. 王振忠著,沢崎京子訳:《無徽不成鎮——徽州商人と塩業都市の發展——》,都市史研究会編:《年報都市史研究》第6号“宗教と都市”特集,東京:山川出版社,1998年10月。▲
120. 居蜜:《明清時期徽州的刻書和版画》,《二三十年代中國と東西



文藝：蘆田孝昭教授退休紀念論文集》，東京：東方書店，1998年12月。★

121. 高橋芳郎：《明代徽州府休寧県の一争訟——〈著存文卷集〉の紹介——》，《北海道大学文学部紀要》第46卷第2号，1998年1月，又収于氏著《宋代中国の法制と社会》，東京：汲古書院，2002年9月。
122. 中島楽章：《明末徽州の里甲制関係文書》，《東洋学報》第80卷第2号，1998年9月。
123. 中島楽章：《明代後期、徽州鄉村社会の紛争処理》，《史学雜誌》第107卷第9号，1998年9月20日。

相关评论

- 123-1. 川勝守：《書評：中島楽章：〈明代後期、徽州鄉村社会の紛争処理〉》，《法制史研究》第49号，1999年。
124. 阿風：《八十年代以來徽州社會經濟史研究回顧》，《中国史学》第8号“經濟史專号”，1998年12月。★
125. 渋谷裕子：《杉とトウモロコシ——安徽省休寧県の棚民調査——》，《日中文化研究》第14号，東京：勉誠出版，1999年1月。
126. 鈴木博之：《徽州の“家”と相統慣行——瑞村胡氏をめぐって——》，《山形大学史学論集》第19号，1999年2月。
127. 松浦章：《1998年国際徽学研討会》，《満族史研究通信》第8号，1999年3月。
128. 和田一雄：《安徽省の山村に暮らす——地域社会の仕組みをのぞき見る——》，愛知大学現代中国学会編：《中国21》第6卷，名古屋：風媒社，1999年5月30日。
129. 白井佐知子：《中国江南における徽州商人とその商業活動》，佐藤次高，岸本美緒編：《地域の世界史(9)：市場の地域史》，東京：山川出版社，1999年6月。
130. 熊遠報：《清代徽州地方における地域紛争の構図——乾隆期婺源縣西関壩訴訟を中心として——》，《東洋学報》第81卷第1号，1999年6月。

131. 中島樂章:《1998 國際徽学研討會》,《東方学》第 98 輯,1999 年 7 月。
132. 鈴木博之:《徽州商人の一系譜——溪南呉氏をめぐる——》,《東方学》第 98 輯,1999 年 7 月。
133. 何平:《中国碑林紀行(35) 歙県の新安碑園と檀干園》,《人民中国》第 557 号,1999 年 11 月。
134. 中島樂章:《明末徽州の佃僕制と紛争》,《東洋史研究》第 58 卷第 3 号,1999 年 12 月。
135. 洪蕎:《明代中期に於ける徽州の宗族状況に関する一考察——〈篁墩文集〉を中心に——》,《大谷大学大学院研究紀要》第 16 号,1999 年 12 月。
136. 久保妙子:《中国・徽州民居における半屋外生活空間に関する調査研究》,《聖母女学院短期大学研究紀要》第 29 号,2000 年 3 月。
137. 熊遠報:《抄招給帖と批発——明清徽州民間訴訟文書の由来と性格——》,《明代史研究》第 28 号,2000 年 4 月。
138. 鈴木博之:《学界展望:“徽学”研究の現状と課題》,《集刊東洋学》第 83 号,2000 年 5 月。
139. 中島樂章:《明代の訴訟制度と老人制——越訴問題と懲罰権をめぐる——》,《中国——社会と文化》第 15 号,2000 年 6 月。

#### 相关评论

- 139-1. 青木敦:《中島樂章著〈明代の訴訟制度と老人制——越訴問題と懲罰権をめぐる——〉》,《法制史研究》第 51 号,2002 年。
140. 渋谷裕子:《清代徽州休寧県における棚民像》,山本英史編:《伝統中国の地域像》,東京:慶應義塾大学出版会,2000 年 6 月。
141. 松浦章:《徽商汪寛也と上海棉布》,《関西大学博物館紀要》第 7 号,2001 年 3 月。▲
142. 谷家章子:《安徽省における太平天国——太平天国と地方勢

- 力の関係を中心に——》、《明大アジア史論集》第6号、2001年3月。
143. 劉世昭：《世界遺産めぐり(8) 安徽省・黄山市 仙境・黄山に登る》、《人民中国》第575号、2001年5月。
144. 大西国太郎：《徽州・屯溪老街地域——その保存と再生——》、大西国太郎、朱自煊編、井上直美監訳：《中国の歴史都市——これからの景観保存と町並みの再生へ——》、東京：鹿島出版会、2001年7月。
145. 劉世昭：《世界遺産めぐり(9) 安徽省・宏村、西遞民家の“博物館”》、《人民中国》第577号、2001年7月。
146. 張亮、安藤邦廣、黒坂貴裕：《徽州民家に関する調査研究》、《日本建築学会大会学術講演梗概集 建築計画(2)》2001E-2分冊、2001年9月22日。
147. 工藤一郎：《徽州版画隆盛考——人文社会的条件を主として——》、《大阪学院大学国際学論集》第12巻第2号、2001年12月。
148. 岡本隆司：《清末票法の成立——道光期兩淮塩政改革再論——》、《史学雑誌》第110巻第12号、2001年12月。
149. 王毓雯：《兩淮塩商江春の文化活動と蔣士銓“四絃秋”の創作》、《九州中国学会報》第39巻、2001年。
150. 山根直生：《唐末五代の徽州における地域発達と政治的再編》、《東方学》第103輯、2002年1月31日。
151. 熊遠報：《徽州の宗族について——婺源县慶源村詹氏を中心として——》、《明代史研究》第30号、2002年4月。
152. 熊遠報：《聯宗統譜と祖先史の再構成——明清時代、徽州地域の宗族の展開と拡大を中心として——》、《中国——社会と文化》第17号、2002年6月。
153. 戴昭宇、加藤久幸：《江南の旅(4) 蕪湖・合肥を訪ねる・新安医学のルーツ探訪》、《中医臨床》第23巻第3号“茯苓と茯苓剤特集”、千葉：東洋学術出版社、2002年9月。
154. 平馬直樹：《江南の旅(4) 新安医学のルーツ探訪・名医を訪

- ねて・許濟群老中医の喘息治験》,《中医臨床》第23卷第3号“茯苓と茯苓剂特集”,千葉:東洋學術出版社,2002年9月。
155. 渋谷裕子:《安徽省休寧県龍田郷浯田嶺村における山林経営方式の特徴——清嘉慶年間と現在を中心として——》,《史学》第71卷第4号,2002年11月。
156. 倪琪:《中国農村部における革命以降の集落空間構造の変化に関する研究——安徽省黄山市徽州区呈坎村調査を中心として——》,《福岡発・アジア太平洋研究報告》第11号,福岡:アジア太平洋センター,2002年。
157. 市丸智子:《元代貨幣の貫文・錠兩单位の別について——黒城出土及び徽州契約文書を中心として——》,《社会經濟史学》第68卷第3号,2002年。
158. 平良敬一:《風水集落 流水と池と城——安徽省黟県宏村——》,建築思潮研究所編:《造景》第36号,東京:建築資料研究社,2002年。
159. 田仲一成:《爛熟期の中国古典戯曲の特徴——日本近世戯曲と比較して——》,《日本学士院紀要》第56卷第3号,2002年。
160. 白井佐知子:《中国徽州文書》,21世紀COEプログラム“史資料ハブ地域文化研究拠点”総括班編:《史資料ハブ地域文化研究》第1号,2003年3月。
161. 洪性鳩:《明末清初の徽州における宗族と徭役分擔公議——祁門縣五都桃源洪氏を中心に——》,《東洋史研究》第61卷第4号,2003年3月,又収于日韓文化交流基金編:《訪日學術研究者論文集:歴史》第6卷,東京:日韓文化交流基金,2002年3月。
162. 中島榮章:《明代徽州の小規模同族と山林経営》,明代史研究会編:《明代史研究会創立三十五年記念論集》,東京:汲古書院,2003年7月。
163. 熊遠報:《村落社会における“錢会”》,明代史研究会編:《明代史研究会創立三十五年記念論集》,東京:汲古書院,2003年7月。

164. 平良敬一、鈴木喜一:《神楽坂建築塾フィールドワーク 中国の集落を探訪する(第1回)安徽省宏村》,建築思潮研究所編:《住宅建築》第340号,東京:建築資料研究社,2003年7月。
165. 平良敬一、王超鷹、鈴木喜一:《神楽坂建築塾フィールドワーク(2)中国・安徽省閩麓村》,建築思潮研究所編:《住宅建築》第342号,東京:建築資料研究社,2003年9月。
166. 鈴木喜一、青山恭之、王超鷹:《神楽坂建築塾フィールドワーク(3)中国・安徽省芦村》,建築思潮研究所編:《住宅建築》第344号,東京:建築資料研究社,2003年11月。
167. 張亮:《徽州民家の空間構成と構造技術——中国安徽省徽州民家に関する調査研究——》,《芸術学研究》第7号,筑波大学大学院博士課程芸術学研究科・人間総合科学研究科,2003年。
168. 洪性鳩:《清代徽州の保甲與里甲及宗族》,《中国史学》第13号“明清史專号”,2003年。★
169. 倪琪、菊地成朋:《中国徽州地方の伝統的住居の空間構成とその形態の特徴——安徽省黄山市徽州区“呈坎村”の調査研究その1——》,《日本建築学会計画系論文集》第575号,2004年1月30日。
170. 周紹泉、落合恵美子、侯楊方:《中国明代黄冊の歴史人口学的分析——万曆徽州黄冊底籍に見る世帯・婚姻・承継——》,佐藤康行、清水浩昭、木佐木哲朗編:《変貌する東アジアの家族》,東京:早稲田大学出版部,2004年2月。▲
171. 熊遠報:《清民国期における徽州村落社会の錢会文書》,21世紀COEプログラム“史資料ハブ地域文化研究拠点”総括班編:《史資料ハブ地域文化研究》第6号,2004年3月。
172. 中島樂章:《史料紹介:徽州文書にみる明代中国の社会》,《歴史と地理》第574号,東京:山川出版社,2004年5月。
173. 倪琪、菊地成朋:《徽州地方の伝統的集落における水利システムと親水空間》,《都市・建築学研究:九州大学大学院人間環境学研究院紀要》第6号,2004年7月。

174. 井上充幸:《徽州商人と明末清初の芸術市場——呉其貞〈書画記〉を中心に——》,《史林》第87卷第4号,2004年7月。
175. 熊遠報:《黄垺伝説と徽州地域における祖先史の再構成》,《アジア遊学》第67号“族譜——家系と伝説——”専号,東京:勉誠出版,2004年9月。
176. 魯忠民:《古村探訪 安徽省・閔麓村 豪商の繁栄しのばせる古建築群》,《人民中国》第616号,2004年10月。
177. 周懷宇:《“徽州歴史地理学”初探》,《高知大学学術研究報告・人文科学》第53号,2004年12月31日。★
178. 魯忠民:《古村探訪 安徽省・南屏村 千年の古民家たたずむ〈菊豆〉の故郷》,《人民中国》第618号,2004年12月。
179. 金沢陽:《明代景德鎮民窯磁器の全国市場——明代後期徽商の活動といくつかの陶磁需要について——》,《出光美術館研究紀要》第10号,2004年。
180. 宮紀子:《徽州文書新探——〈新安忠烈廟神紀實〉より——》,《東方学報》第77冊,2005年3月。
181. 王振忠:《徽州村落文書の形成》,人間文化研究機構国文学研究資料館アークイブズ研究系編:《近世東アジアにおける組織と文書》,東京:人間文化研究機構国文学研究資料館アークイブズ研究系,2005年3月。▲
182. 中島楽章:《元朝統治と宗族形成——東南山間部の墳墓問題をめぐって——》,井上徹,遠藤隆俊編:《宋-明宗族の研究》,東京:汲古書院,2005年3月。
183. 田仲一成:《明代徽州宗族の社祭組織と里甲制》,井上徹,遠藤隆俊編:《宋-明宗族の研究》,東京:汲古書院,2005年3月。
184. 鈴木博之:《明代徽州府の戸と里甲制》,井上徹,遠藤隆俊編:《宋-明宗族の研究》,東京:汲古書院,2005年3月。
185. 白井佐知子:《明代徽州における族譜の編纂——宗族の拡大組織下の様相——》,井上徹,遠藤隆俊編:《宋-明宗族の研究》,東京:汲古書院,2005年3月。
186. 熊遠報:《宗族資産の成立と展開——明清期、徽州洪氏光裕会

- を中心として——》，井上徹，遠藤隆俊編：《宋-明宗族の研究》，東京：汲古書院，2005年3月。
187. 《独特な徽州文化に彩られ》，《人民中国》第622号，2005年4月。
188. 侯若虹：《世界遺産の宝庫——安徽省——大自然と歴史がいざなう》，《人民中国》第622号，2005年4月。
189. 山根直生：《唐宋間の徽州における同族結合の諸形態》，《歴史学研究》第804号，2005年8月。
190. 白井佐知子：《徽州文献研究プロジェクト》，21世紀COEプログラム“史資料ハブ地域文化研究拠点”総括班編：《史資料ハブ地域文化研究》第6号，2005年9月。
191. 宮紀子：《徽州文書にのこる衍聖公の命令書》，《史林》第88巻第6号，2005年11月。
192. 井上充幸：《姜紹書と王越石——〈韻石齋筆談〉に見る明末清初の芸術市場と徽州商人の活動——》，《東洋史研究》第64巻第4号，2006年3月。
193. 韓寧平、熊遠報：《商人的妻子——20世紀徽州農婦女調査——》，早稲田大学理工学部複合領域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会《人文社会科学研究》第46号，2006年3月。★
194. 翟屯建著，増田真意子、白井佐知子訳：《徽州文書の由来、発見、收藏と整理(含質疑応答)》，21世紀COEプログラム“史資料ハブ地域文化研究拠点”総括班編：《史資料ハブ地域文化研究》第7号，2006年3月。▲
195. 王振忠著，長谷川賢、白井佐知子訳：《清代徽州におけるある小農家庭の生活状況——〈天字号圖書〉に対する考察——(含質疑応答)》，21世紀COEプログラム“史資料ハブ地域文化研究拠点”総括班編：《史資料ハブ地域文化研究》第7号，2006年3月。又收于国文学研究資料館(アーカイブズ系)編：《中近世アーカイブズの多国間比較》，東京：岩田書院，2009年4月。▲
196. 阿風著，白井佐知子訳：《明清徽州訴訟文書の分類(含質疑応

- 答)》,21世紀COEプログラム“史資料ハブ地域文化研究拠点”総括班編:《史資料ハブ地域文化研究》第7号,2006年3月。又收于国文学研究資料館(アーカイブズ系)編:《中近世アーカイブズの多国間比較》,東京:岩田書院,2009年4月。▲
197. 中島楽章:《累世同居から宗族形成へ——宋代徽州の地域開発と同族結合——》,平田茂樹、遠藤隆俊、岡元司編:《宋代社会の空間とコミュニケーション》,東京:汲古書院,2006年6月28日。
198. 中島楽章:《清代徽州山林経営・紛争・宗族形成——祁門凌氏文書研究——》,《社会經濟史学》第72卷第1号,2006年。▲
199. 卞利:《明清徽州宗族公約序説》,大阪市立大学東洋史研究室編:《文献資料学の新たな可能性2》,大阪市立大学東洋史研究室,2007年6月。▲
200. 中島楽章:《明代中期、徽州農民の家産分割》,山根幸夫教授追悼記念論叢編集委員会編:《明代中国の歴史的位相:山根幸夫教授追悼記念論叢》上卷,東京:汲古書院,2007年6月。
201. 鈴木博之:《明清時代、徽州の里社について》,山根幸夫教授追悼記念論叢編集委員会編:《明代中国の歴史的位相:山根幸夫教授追悼記念論叢》上卷,東京:汲古書院,2007年6月。
202. 卞利、遠藤隆俊:《徽州碑刻の時間と地域分布およびその学術的価値》,《高知大学学術研究報告・人文科学編》,第56号,2007年12月。
203. 于臣:《中国明清時代商人“義利”觀の一側面——徽商の例を通じて——》,島根県立大学総合政策学会《総合政策論叢》第14号,2008年2月。
204. 田仲一成:《明清徽州の農村演劇——宗教・鬼・亡霊(平成一九年度秋期東洋学講座講演要旨(五〇〇回記念講演))》,《東洋学報》第89卷第4号,2008年3月。
205. 山根直生:《宋元明の徽州における黄墩移住伝説》,《九州大学



東洋史論集》第36号,2008年3月。

206. 魏則能:《貞節牌坊——安徽省徽州の貞節牌坊を中心に——》,名古屋大学国際言語文化研究科国際多元文化専攻《多元文化》第8号,2008年3月。
207. 伊藤正彦:《明初里甲制体制の歴史的特質:宋元史研究の視角から》,《熊本大学文学部論叢》第97号(歴史学篇),2008年3月。
208. 張紅琳:《〈金瓶梅詞話〉に表された明代女性の頭部装身具に関して》,一橋大学大学院社会学研究科《一橋社会科学》第4号,2008年6月。
209. 石立善:《朝鮮古寫徽州本〈朱子語類〉について——兼ねて語類體の形成を論ずる——》,《日本中国学会報》第60集,2008年。
210. 松浦章:《江戸時代唐船が中国へ持ち帰った日本書籍:安徽鮑氏〈知不足齋叢書〉所収の日本刻書》,《東アジア文化交渉研究》第2号,2009年3月。▲
211. 徐曉筠:《江戸期新興商人“三井家”の家存続の考え方——明清朝期の徽商との比較——》,《大学院教育改革支援プログラム“日本文化研究の国際的情報伝達スキルの育成”活動報告書平成20年度海外教育派遣事業編》,2009年3月31日。
212. 王振忠:《村落文書と村落志——徽州歙県西溪南を例として——》,国文学研究資料館(アーカイブズ系)編:《中近世アーカイブズの多国間比較》,東京:岩田書院,2009年4月。
213. 白井佐知子:《中国における商業関係文書》,国文学研究資料館(アーカイブズ系)編:《中近世アーカイブズの多国間比較》,東京:岩田書院,2009年4月。
  - 213-1. 岡崎敦:《(書評)国文学研究資料館編〈中近世アーカイブズの多国間比較〉、岩田書院、2009年刊》,《日本史学》第745号,2010年6月。
214. 高畑常信:《中国の茶館と飲茶 北京・天津・安徽省》,《徳島文理大学研究紀要》第78号,2009年9月。

215. Michela Bussotti 著,高津孝訳:《徽州における書物の歴史の一部としての家譜》,《東アジア海域交流史現地調査研究:地域・環境・心性》第4号,2010年2月。
216. 藤原美樹:《徽州伝統的民居にみえる室内意匠について》,《民俗建築》第137号,2010年5月。

### 专著

1. 佐伯富:《清代塩政の研究》,京都:東洋史研究会,1956年。

#### 相关书评

- 1-1. 波多野善大:《書評:佐伯富著〈清代塩政の研究〉》,《東洋史研究》第15卷第4号,1957年4月。

2. 佐伯富:《中国塩政史の研究》,京都:法律文化社,1987年9月。

#### 相关书评

- 2-1. 香坂昌紀:《書評:佐伯富〈中国塩政史の研究〉》,《東洋史研究》第47卷第1号,1988年6月。

3. 平田昌司主編,平田昌司、趙日新、劉丹青、馮愛珍、木津祐子、溝口正人著:《徽州方言研究》,東京:好文出版,1998年2月。

4. 中島樂章:《明代郷村の紛争と秩序——徽州文書を史料として——》,東京:汲古書院,2002年2月。▲

#### 相关书评

- 4-1. 伊藤正彦:《書評:中島樂章著〈明代郷村の紛争と秩序——徽州文書を史料として——〉》,《社会經濟史学》第68卷第1号,2003年。

- 4-2. 加藤雄三:《書評:中島樂章著〈明代郷村の紛争と秩序——徽州文書を史料として——〉》,《東洋史研究》第62卷第1号,2003年6月。

- 4-3. 松原健太郎:《書評:中島樂章著〈明代郷村の紛争と秩序——徽州文書を史料として——〉》,《史学雜誌》第113卷第9号,2004年9月20日。

5. 熊遠報:《清代徽州地域社会史研究——境界・集団・ネットワークと社会秩序——》,東京:汲古書院,2003年2月。

### 相关书评

- 5-1. 中島楽章:《書評:熊遠報著〈清代徽州地域社会史研究——境界・集団・ネットワークと社会秩序——〉》,《社会経済史学》第69卷第6号,2004年。
- 5-2. 松原健太郎:《書評:熊遠報著〈清代徽州地域社会史研究——境界・集団・ネットワークと社会秩序——〉》,《法制史研究》第54号,2004年。
6. 白井佐知子:《徽州商人の研究》,東京:汲古書院,2005年2月。

### 相关书评

- 6-1. 鈴木博之:《書評:白井佐知子著〈徽州商人の研究〉》,《東洋史研究》第64卷第4号,2006年3月。
- 6-2. 中島楽章:《書評:白井佐知子著〈徽州商人の研究〉》,《東方》第303号,2006年5月。
- 6-3. 相原佳之:《書評:白井佐知子著〈徽州商人の研究〉》,《中国研究月報》第60卷第5号,2006年5月25日。
- 6-4. 井上徹:《書評:白井佐知子著〈徽州商人の研究〉》,《史学雜誌》第115卷第8号,2006年8月。
- 6-5. 阿風:《書評:白井佐知子著〈徽州商人の研究〉》,《法制史研究》第56号,2006年。
7. 白井佐知子編著:《徽州歙県程氏文書・解説》,東京外国語大学大学院地域文化研究科21世紀COE“史資料ハブ地域文化研究拠点”本部,2006年10月。
8. 中島楽章:《徽州商人与明清中国》,東京:山川出版社,2009年11月。
9. 伊藤正彦:《宋元鄉村社会史論——明初里甲制体制の形成過程——》,東京:汲古書院,2010年2月19日。

### 学位论文

1. 張冠增:《前近代の商人集団——徽州商人与ケルン商人の比較——》,東京:国際基督教大学,學術博士論文,1991年。
2. 禹寧:《明清時代の徽州における宗族の形成》,福岡:九州大学大

学院, 修士論文, 1995 年。

3. 中島楽章:《明代鄉村社会の紛争処理——徽州文書を主たる史料として——》, 東京: 早稲田大学, 文学博士論文, 1999 年。
4. 熊遠報:《清代徽州地域社会史研究——境界・集団・ネットワークと社会秩序——》, 東京: 東京大学, 文学博士論文, 2001 年。
5. 倪琪:《中国徽州地方における伝統集落の空間構造とその革命以降の変容に関する研究》, 福岡: 九州大学, 工学博士論文, 2005 年。
6. 魏則能:《中国の貞節牌坊と貞節観念——安徽省徽州地域の貞節牌坊を中心に——》, 名古屋: 名古屋大学, 修士論文, 2005 年。

### 会议论文及讲座报告

1. 中島楽章:《明代中期の老人制と鄉村裁判》, 東京: 平成 5 年度早稲田大学史学会大会, 1993 年 10 月。
2. 熊遠報:《村の紛争とその解決》, 東北大学: 東北中国学会報告, 1995 年 5 月。
3. 中島楽章:《明代前半期、徽州鄉村社会における紛争処理——文書史料にみる——》, 東北大学: 法制史学会第 47 回総会, 1995 年 5 月。
4. 中島楽章:《中国における徽州文書研究の現状》。東京: 早稲田大学東洋史懇話会第 22 回大会, 1997 年 3 月。
5. 中島楽章:《明代の“郷里の状”をめぐる》, 関西大学: 法制史学会第 48 回研究大会, 2000 年 9 月。
6. 中島楽章:《“郷里之状”と“私受詞状”のあいだ》, 九州: 平成 12 年度九州史学会大会, 2000 年 12 月。
7. 中島楽章:《明清徽州の山林・同族・衆議——祁門凌氏文書の研究——》, 佐賀: 第 14 回明清史研究夏合宿, 2001 年 7 月。
8. 白井佐知子:《徽州文書について》, 東京外国語大学: 史資料ハブ地域文化研究拠点“在地固有文書班”第 1 回研究会, 2002 年 10 月 31 日。
9. 山根直生:《徽州における地域の成立》, 広島大学文学部: 2002 年

度広島史学研究会大会東洋史部会,2002年11月10日。

10. 山根直生:《徽州の成立——移住、開発、自衛——》,九州大学法文系:2002年度九州史学会大会東洋史部会,2002年12月15日。
11. 白井佐知子:《徽州文書からみた“典”“當”“借”》,東京:東洋文庫2003年度談話会,2003年2月27日。
12. 熊遠報:《中国徽州の“錢会”関係文書について》,東京外国語大学:史資料ハブ地域文化研究拠点“在地固有文書班”第10回研究会,2003年2月20日。
13. 中島楽章:《元朝と宗族形成——東南山間部を中心に——》,高知:シンポジウム“中国宋明時代の宗族”,2003年8月。
14. 白井佐知子:《徽州文書中における“典”“當”関係文書について》,東京外国語大学:史資料ハブ地域文化研究拠点“在地固有文書班”第20回研究会,2003年12月11日。
15. 山根直生:《“戎士”・“旧族”の同族結合——唐宋間の徽州において——》,北海道千歳市支笏湖畔いとう温泉:第30回宋代史研究会夏季合宿,2004年8月5日。
16. 蔣海波:《大阪華僑張友深に関する基礎的研究》,兵庫県西宮市:武庫川女子大学第6回MKCRセミナー,2004年11月11日。
17. 王振忠:《徽州村落文書の形成——以抄本〈新安上溪源程氏鄉局記〉二種為中心》,漢城韓国国史編纂委員會:日本国文学研究資料館、史料館“歴史檔案の多国比較研究”第一次国際學術會議“近世東亞的組織與文書”,2004年11月。★
18. 中島楽章:《累世同居から宗族結合へ——宋代徽州の開発・移動・同族——》,東京大学:国際シンポジウム“伝統中国の日常空間”,2005年1月。
19. 谷直樹:《黄山老街と徽州民居》,大阪市立住まいのミュージアム:中国の歴史都市——住まいとくらしの写真展,2005年5月1日。
20. 白井佐知子:《〈徽州商人の研究〉中の文書研究について》,東京外国語大学:史資料ハブ地域文化研究拠点“在地固有文書班”第26回研究会,2005年5月19日。

21. 山根直生:《移住伝説の創造と争奪——徽州程氏のふたつの聖地——》,福岡大学人文学部歴史学科:七隈史学会第7回大会,2005年9月24日。
22. 中島楽章:《山林、紛争と宗族形成——清代祁門凌氏文書之研究》,台北“中央研究院”：“明清司法運作中的權力与文化”學術研討会,2005年10月。▲
23. 白井佐知子:《“歴史的アーカイブズの多国間比較—東アジアにおける文書資料と家族・商業および社会—”国際シンポジウム 於上海について》,東京外国語大学:史資料ハブ地域文化研究拠点“在地固有文書班”第31回研究会,2005年10月20日。
24. 山根直生:《再論徽州の成立——開発と移住伝説に関する視点から——》,九州大学文学部:平成17年度九州史学会大会,2005年12月11日。
25. 太田順三:《海商汪直再論——東南アジア島嶼貿易をめぐる——》,九州大学文学部:平成17年度九州史学会大会,2005年12月11日。
26. 阿風:《中国明清時代民事訴訟過程における婦女の身分と地位》,東京外国語大学:史資料ハブ地域文化研究拠点“在地固有文書班”第37回研究会,2006年6月22日。
27. 卞利:《明清徽州宗族公約序説》,広島大学:科学研究費特定領域研究“東アジアの海域交流と日本伝統文化の形成——寧波を焦点とする学際的創生——”ワークショップ“墓・墓誌からみた宋代社会——家族・エリート・地域——”,2006年9月9日。★
28. 白井佐知子:《裁判文書を通してみた徽州社会の一側面》,東京外国語大学:史資料ハブ地域文化研究拠点“在地固有文書班”第39回研究会,2006年11月30日。
29. 卞利:《徽州碑刻の時間と地域分佈及其史料價值》,高知大学教育学部:国際ワークショップ“墓から見た中国・日本の基層社会”,2007年1月22日。★

30. 王振忠:《村落文書と村落志——徽州歙縣西溪南を例として——》,立教大学:国文学研究資料館国際シンポジウム“近世アーカイブズの多国間比較”,2007年12月15日。★

## 附录4:徽州研究相关韩文论著目录

### 说明:

1. 条目后的“★”标记表示该文虽刊载于韩文刊物,但实际发表时为中文。
2. 条目后的“▲”表示该文已经有中文译本或该韩文本由中文原本译成。

### 论文

1. 박원호:《明代徽州宗族組織擴大의한契機——歙縣의柳山方氏를中心으로——》,《동양사학연구》第55期,1996年。▲  
朴元焄:《明代徽州宗族组织扩大的契机——以歙县柳山方氏为中心》,《东洋史学研究》第55期,1996年。
2. 박원호:《明清時代徽州眞應廟의統宗祠轉化와宗族組織——歙縣의柳山方氏를中心으로——》,《동양사학연구》第60期,1997年。▲  
朴元焄:《明清时代徽州真应庙之统宗祠转化与宗族组织——以歙县柳山方氏为中心》,《东洋史学研究》第60期,1997年。
3. 박원호:《연구기행: 휘주기행》,《명청사연구》第9辑,1997年。  
朴元焄:《研究纪行:徽州纪行》,《明清史研究》第9辑,1997年。
4. 박원호:《歙縣柳亭山의眞應廟 찾아서——再訪徽州——》,《명청사연구》第8辑,1998年。  
朴元焄:《歙县柳亭山真应庙的寻找——再访徽州》,《明清史研究》第8辑,1998年。

5. 박원호:《명청사학회 제 7 회 하계연구토론회논문집——명청시대의 사회변화와 상인:명청시대 휘주 ( 徽 州 商 人 ) 종족조직——흡현의 유산 방식을 중심으로——》,《명청사연구》第 9 輯, 1998 年。  
朴元焄:《明清史学会第 7 回 夏季研究讨论会——明清时期的社会变迁与商人:明清时期的徽州商人与宗族组织》,《明清史研究》第 9 輯,1998 年。
6. 박원호:《明清時代徽州商인과宗族組織——歙縣의柳山方氏를 중심으로——》,《명청사연구》第 9 輯,1998 年。▲  
朴元焄:《明清时代的徽州商人与宗族组织——以歙县柳山方氏为中心》,《明清史研究》第 9 輯,1998 年。
7. 권인용:《'98 國際徽學研討會參與記》,《명청사연구》第 9 輯, 1998 年。  
权仁溶:《'98 国际徽学研讨会参与记》,《明清史研究》第 9 輯, 1998 年。
8. 홍성구:《“家庭、社區、大衆心態變遷”國際學術研討會第七屆中國社會史年會參與記》,《명청사연구》第 9 輯,1998 年。  
洪性鳩:《“家庭、社区、大众心态变迁”国际学术研讨会第七届中国社会史年会参与记》,《明清史研究》第 9 輯,1998 年。
9. 권인용:《明末徽州의土地丈量과里甲制——祁門縣의‘謝氏紛爭’을 중심으로——》,《동양사학연구》第 63 期,1998 年。▲  
权仁溶:《明末徽州的土地丈量与里甲制——以祁门县的“谢氏纷争”为中心》,《东洋史学研究》第 63 期,1998 年。
10. 권인용:《明末清初徽州의丈量單位와 도正——里甲制와의關聯을 중심으로——》,《동양사학연구》第 65 期,1999 年 1 月。  
权仁溶:《明末清初徽州府的丈量单位与图正——以与里甲制的联系为中心》,《东洋史学研究》第 65 期,1999 年 1 月。
11. 박원호:《歙縣方氏族譜를 찾아서》,《명청사연구》第 10 輯, 1999 年。  
朴元焄:《歙县方氏族谱的寻访》,《明清史研究》第 10 輯, 1999 年。



12. 주소천:《제 3 회 초청강연회 요지: 휘주문서(徽州文書)와 명칭사회사 연구》,《중원문화논총》第 2,3 合期,1999 年。▲  
周绍泉:《第三次研讨会纪要:基于“徽州文书”的明清社会研究》,《中原文化论丛》第 2,3 合期,1999 年。
13. 홍성구:《명 중기 휘주의 향약과 종족의 관계——기문현문당진씨향약을 예로——》,《대동문화연구》第 34 期,1999 年。▲  
洪性鳩:《明中期徽州的乡约与宗族关系——以祁门县文堂陈氏乡约为例》,《大东文化研究》第 34 期,1999 年。
14. 조영헌:《明代鹽運法の變化와揚州鹽商——徽商과山陝商의力學關係의 변화를 중심으로——》,《동양사학연구》第 70 期,2000 年 4 月。▲  
曹永宪:《明代盐运法的变化和扬州盐商——以徽商和山陕商力学关系的变化为中心》,《东洋史学研究》第 70 期,2000 年 4 月。
15. 박원호:《명청시대 휘주의 시진과 종족》,《명청사연구》第 12 輯,2000 年。▲  
朴元煥:《明清时期徽州的市镇与宗族》,《明清史研究》第 12 輯,2000 年。
16. 김선혜:《명말 휘주의 소송 양상과 특징——〈흡기〉의 사례 분석》,《명청사연구》第 12 輯,2000 年。  
金仙憶:《明末徽州诉讼的样相与特征——以〈歙记〉为例》,《明清史研究》第 12 輯,2000 年。
17. 권인용:《明代徽州의里編制와增減》,《명청사연구》第 13 輯,2000 年。▲  
权仁溶:《明代徽州里的编制与增减》,《明清史研究》第 13 輯,2000 年。
18. 박원호:《휘주문서와 휘주학연구》,《사총》第 54 期,2001 年。  
朴元煥:《徽州文书与徽学》,《史丛》第 54 期,2001 年。
19. 권인용:《명말청초 휘주(徽州)의 역법변화와 이갑제》,《역사학보》第 169 期,2001 年 3 月 30 日。  
权仁溶:《明末清初徽州的役法变化与里甲制》,《历史学报》第 169 期,2001 年 3 月 30 日。

20. 박원호: 《명대중기의 휘주상인 (徽州商人) 방용——하바드 엔칭 도서관소장의 〈방용빈서찰 (方用彬書札)〉을 통하여——》, 《동양사학연구》第 74 期, 2001 年。  
朴元焯: 《明代中期的徽州商人——以哈佛燕京图书馆所藏〈方用彬书札〉为例》, 《东洋史学研究》第 74 期, 2001 年。
21. 권인용: 《明末清初徽州里役의朋充》, 《명청사연구》第 16 輯, 2002 年。  
权仁溶: 《明末清初徽州的里役与朋充》, 《明清史研究》第 16 輯, 2002 年。
22. 권인용: 《청초, 휘주의 리 편제와 증도》, 《중국사연구》第 18 期, 2002 年。  
权仁溶: 《清初徽州“里”的编制与增减》, 《中国史研究》第 18 期, 2002 年。
23. 박원호: 《書評: 陳智超 著〈美國哈佛大學哈佛燕京圖書館藏明代徽州方氏親友手札七百通考釋〉》, 《역사학보》第 175 期, 2002 年 9 月 30 日。  
朴元焯: 《书评: 陈智超 著〈美国哈佛大学哈佛燕京图书馆藏明代徽州方氏亲友手札七百通考释〉》, 《历史学报》第 175 期, 2002 年 9 月 30 日。
24. 김선혜: 《明前期里甲制하의訴訟處理——徽州文書中心으로——》, 《명청사연구》第 18 輯“申龍澈教授定年紀念特輯號”, 2003 年。  
金仙愷: 《明前期的里甲制与诉讼处理——以徽州文书为中心》, 《明清史研究》第 18 輯“申龙澈教授定年纪念特辑号”, 2003 年。
25. 강판권: 《清代安徽省徽州府의穀物과蠶桑農業——沈練、仲學絡의〈廣蠶桑說輯補〉와 관련하여——》, 《중국사연구》第 25 期, 2003 年 8 月 31 日。  
姜判权: 《清代安徽省徽州府的谷物和蚕桑农业——关于沈炼、仲学络的〈广蚕桑说辑补〉》, 《中国史研究》第 25 期, 2003 年 8 月 31 日。
26. 홍성구: 《청대 휘주의 종족과 보갑제의 전개》, 《중국사연구》第

27期,2003年。

洪性鳩:《明代徽州府的宗族与保甲制度》,《中国史研究》第27期,2003年。

27. 김선희:《明代徽州의宗族制發達과訴訟》,《중국사연구》第27期,2003年12月。

金仙憶:《明代徽州之宗族制发达与诉讼》,《中国史研究》第27期,2003年12月。

28. 홍성구:《清代徽州의宗族과保甲制의展開》,《중국사연구》第27期“中國宗族史特輯號”,2003年12月。

洪性鳩:《清代徽州宗族与保甲制的展开》,《中国史研究》第27期“中国宗族史特辑号”,2003年12月。

29. 熊遠報原作,전영진譯:《宗族財産의形成과展開——明清시대徽州洪氏를 중심으로——》,《중국사연구》第27期,2003年12月。

熊远报原作,全英珍译:《宗族財產的形成與展開——以明清時代徽州洪氏為中心》,《中国史研究》第27期,2003年12月。

30. 唐力行:《明清徽州古村落宗族生活實態——以徽州績溪宅坦村為個案——》,《사충》第59期,2004年。★

唐力行:《明清徽州古村落宗族生活实态——以徽州績溪宅坦村为个案》,《史丛》第59期,2004年。

31. 김선희:《명중기 지방의 소송처리와 이로——휘주부 기문현 “사씨소송”을 중심으로——》,《동양사학연구》第86期,2004年。

金仙憶:《明中期地方的诉讼办理和里老——以徽州府祁门县“谢氏诉讼”为中心》,《东洋史学研究》第86期,2004年。

32. 박원호:《학술서평의 논리와 윤리——元廷植교수의〈서평:박원호著〈明清徽州宗族史研究〉(지식산업사, 2002)〉를 읽고——》,《역사학보》第184期,2004年12月31日。

朴元煥:《学术书评的论理与伦理——读元廷植教授的〈书评:朴元煥著〈明清徽州宗族史研究〉(知识产业社,2002)〉》,《历史学报》第184期,2004年12月31日。

33. 김선희:《명후기 향촌조직의 변화와 소송처리——휘주지역(徽州地域)을 중심으로——》,《중국사연구》第38期,2005年。

- 金仙憶:《晚明乡村组织的变化与诉讼处理——以徽州地区的保甲制度为中心》,《中国史研究》第38期,2005年。
34. 권인용:《명말 휘주(徽州) 양장제(糧長制)의 변천》,《명청사연구》第26輯,2006年。  
 权仁溶:《明末徽州粮长制的变迁》,《明清史研究》第26辑,2006年。
35. 조영헌:《명, 청시대 수신(水神)사묘(祠廟)와 휘주상인(徽州商人)-회(淮),양(揚)지역 대운하를 중심으로-》,《대구사학》No. 85,2006年。  
 曹永宪:《明清时代的水神祠庙与徽州商人——以淮扬地区大运河为中心》,《大邱史学》No. 85,2006年。
36. 오수경:《황매희(黃梅戲)〈천선매(天仙配)〉와〈휘주여인(徽州女人)〉 비교를 통해 본 중국 전통극 현대화의방향-중국 남방 삼대 지방희 현대화에 관한 고찰(1)-》,《한국연극학》No. 32,2007年。  
 吴秀京:《黄梅戏〈天仙配〉与〈徽州女人〉的比较研究——中国南部地方戏的现代化》,《韩国戏剧学》No. 32,2007年。
37. 조영헌:《명말(明末),청초(清初) 선당(善堂),선회(善會)와 휘주상인(徽州商人)-회(淮),양지역(揚地域) 운하도시(運河都市)를 중심으로-》,《중국사연구》第47期,2007年。  
 曹永宪:《明末清初的善堂善会与徽州商人——以淮扬地区的运河城市为中心》,《中国史研究》第47期,2007年。
38. 권인용:《명주오씨가기(茗洲吳氏家記)를 통해 본 명중기(明中期) 휘주(徽州)의 이갑제(里甲制)》,《명청사연구》第30輯,2008年。  
 权仁溶:《从〈茗洲吴氏家记〉看明中期徽州的里甲制》,《明清史研究》第30辑,2008年。
39. 최형식:《휘주(徽州)지역의 특성과 연관된 대진(戴震)“인욕긍정”론의 계몽적 의의》,《대동철학》,2008年12月。  
 최형식(Choe Hyeong Sik):《徽州社会的特性与戴震“人欲肯定”论的启蒙意义》,《大同哲学》,2008年12月。

40. 김중박:《명청시기(明清時期) 양주도시(揚州都市)의 발달(發達)과 염상문화(鹽商文化)의 형성(形成)》,《사총》No. 67, 2008年.  
金钟博:《明清时期扬州城市的发达与盐商文化的形成》,《史丛》第67期,2008年。
41. 우스이사치코:《중국상인의 경영형태와 상업윤리 -회주상인을 중심으로-》,《사림》No. 32,2009年.  
白井佐知子:《中国商人的经营形态与商业伦理——以徽州商人为中心》,《史林》第32期,2009年。
42. 임병권, 진석용:《명 후기 회주(徽州) 문인 왕도곤(汪道昆)의 예술후원:〈방씨묵보(方氏墨譜)〉의 예》No. 77,2009年.  
임병권(Im Byeong Gwon)、진석용(Jin Seok Yong):《晚明徽州文人汪道昆对艺术的赞助:以〈方氏墨谱〉为例》,《人文学研究》第77期,2009年。
43. 권호중, 황영희:《명청상인(明清商人)의 장서문화(藏書文化)》,《중국학보》No. 60,2009年.  
권호중(Kwon Ho Jong)、황영희(Hwang Yeong Hi):《明清商人的藏书文化》,《中国学报》第60期,2009年。
44. 아평:《연구동향: 회주문서연구(徽州文書研究)의 회고(回顧)》,《역사교육논집》,No. 42,2009年.  
阿风:《研究动向:徽州文书研究的回顾》,《历史教育论文集》第42期,2009年。
45. 최지희:《명대(明代) 회주(徽州) 상인(商人)의 전당 운영 배경과 분포의 특징》,《역사학연구》No. 39,2010年.  
최지희(Choe Ji Hui):《明代徽州商人宗族的运作背景与地域分布》,《历史学研究》第39期,2010年。
46. 신경진:《중국 상방(商幫) 탐방:유상(儒商)의 산실 회주상방(徽州商幫)》,《CHINDIA Journal》No. 58,2011年.  
신경진(Sin Gyeong Jin):《中国商帮探访:儒商辈出的徽州商帮》,《CHINDIA Journal》第58期,2011年。

## 专著

1. 박원호:《명청회주종족사연구》, 서울:지식산업사, 2002年5月25日。  
朴元焄:《明清徽州宗族史研究》, 汉城:知识产业社, 2002年5月25日。
2. 한국국학진흥원:《安東과徽州문화비교연구》, 안동:한국국학진흥원, 2005年。  
全国文化促进单位:《安东与徽州的文化比较研究》, 安东:全国文化促进单位, 2005年。

## 学位论文

1. 권인용:《明代대토지소유 제한론의 변천과 그 성격: 관료층의 井田, 限田, 均田論을 중심으로》, 고려대학교, 석사 논문, 1989年。  
权仁溶:《明代土地所有制的变化及特征:以官僚阶层的井田、限田、均田论为中心》, 高丽大学, 硕士论文, 1989年。
2. 홍성구:《明清時代徽州의宗族結合》, 고려대학교, 석사 논문, 1995年。  
洪性鳩:《明清时代徽州的宗族结合》, 高丽大学, 硕士论文, 1995年。
3. 김선민:《明清時代徽州商人과族田》, 고려대학교, 석사 논문, 1997年。  
金宣旻:《明清时代的徽州商人与族田》, 高丽大学, 硕士论文, 1997年。
4. 권인용:《明末清初徽州의里甲制에 관한 연구》, 고려대학교, 박사 논문, 1999年。  
权仁溶:《明末清初徽州里甲制研究》, 高丽大学, 博士论文, 1999年。
5. 김선혜:《明代徽州의訴訟과鄉村組織에 관한 연구》, 고려대학교, 박사 논문, 2003年。  
金仙悳:《明代徽州诉讼及乡村组织研究》, 高丽大学, 博士论文,

2003年。

6. 홍성구:《明清時代徽州의 鄉村組織과 宗族의 關係에 관한 研究》, 고려대학교, 박사 논문, 2003年。

洪性鳩:《明清时代徽州乡村组织与宗族关系研究》,高丽大学,博士论文,2003年。

## 附录5:徽州研究相关港台论著目录

### 论文

1. 胡钟吾:《胡适博士上世源流及生平事迹考》,《中国一周》第634期,1962年5月18日,又收于《胡适传记资料》第1册,台北:天一出版社,1979年,影印本。
2. 赵元任:《绩溪岭北音系》,《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34本上册“故院长胡适先生纪念论文集”,1962年。
3. 张千帆:《徽墨》,氏著《南星集》,香港:上海书局,1962年。
4. 曹聚仁:《徽腔》,氏著《人事新语》,香港:香港益群出版社,1963年。
5. 赵元任、杨时逢:《绩溪岭北方言》,《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36本上册“纪念董作宾、董同龢两先生论文集”,1965年。
6. 张聪:《徽剧》,氏著《中国大陆的戏曲改革,一九四二~一九六七》,香港:香港中文大学出版社,1969年。
7. 徐泓:《清代两淮的场商》,《史原》第1期,1970年7月。
8. 方豪:《明万历年间之各种价格——战乱中所得资料简略整理报告之一》,《食货月刊》复刊第1卷第3期,1971年6月。
9. 杨联陞辑:《典业须知》,《食货月刊》复刊第1卷第4期,1971年7月。
10. 方豪:《明万历年间富家产业抄存——战乱中所得资料简略整理报告之二》,《食货月刊》复刊第1卷第5期,1971年8月。

11. 方豪:《乾隆五十五年自休宁至北京旅行用账——战乱中所得资料简略整理报告之三》,《食货月刊》复刊第1卷第7期,1971年10月,又收于氏著《方豪六十至六十四自选待定稿》,台北:学生书局,1974年。
12. 方豪:《光绪元年休宁万安某家入泮贺礼——战乱中所得资料简略整理报告之四》,《食货月刊》复刊第1卷第9期,1971年12月。
13. 方豪:《康熙时重新祠楼之文献——战乱中所得资料简略整理报告之五》,《食货月刊》复刊第1卷第11期,1972年2月,又收于氏著《方豪六十至六十四自选待定稿》,台北:学生书局,1974年。
14. 方豪:《乾隆十一年至十八年杂账及嫁装账——战乱中所得资料简略整理报告之六》,《食货月刊》复刊第2卷第1期,1972年4月。
15. 方豪:《明代各朝契据四十二件抄存——战乱中所得资料简略整理报告之七》,《食货月刊》复刊第2卷第3期,1972年6月。
16. 方豪:《光绪元年自休城至金陵乡试账——战乱中所得资料简略整理报告之八》,《食货月刊》复刊第2卷第5期,1972年8月。
17. 方豪:《乾隆二十六年等赴六合事录——战乱中所得资料简略整理报告之九》,《食货月刊》复刊第2卷第7期,1972年10月,又收于氏著《方豪六十至六十四自选待定稿》,台北:学生书局,1974年。
18. 梁实秋:《胡适先生二三事》,《自由谈》第23卷第11期,1972年,又收于《胡适传记资料》第2册,台北:天一出版社,1979年,影印本。
19. 方豪:《乾隆二十二年汪朱氏丧事账——战乱中所得资料简略整理报告之十一》,《食货月刊》复刊第3卷第1期,1973年4月。
20. 徐泓:《明代前期的食盐运销制度》,《台大文史哲学报》第23期,1974年。
21. 徐泓:《明代前期的食盐生产组织》,《台大文史哲学报》第24期,1975年。
22. 徐泓:《明代中期食盐运销制度的变迁》,《台大历史学报》第2



- 期,1975年,又收于中华文化复兴运动推行委员会主编:《中国史学论文选集》第2辑,台北:幼狮出版社,1977年。
23. 徐泓:《明代后期盐业生产组织与生产形态的变迁》,《沈刚伯先生八秩荣庆论文集》编辑委员会主编:《沈刚伯先生八秩荣庆论文集》,台北:联经出版事业公司,1976年。
  24. 徐泓:《明代后期的盐政改革与商专卖制度的建立》,《台大历史学报》第4期,1977年。
  25. 赵冈、陈钟毅:《明清的地价》,《大陆杂志》第60卷第5期,1980年5月。
  26. 赵冈、陈钟毅:《明清时期的租佃制度》,《大陆杂志》第51卷第1期,1980年7月。
  27. 居蜜:《明清徽州地区租佃文书介绍》,《汉学研究通讯》第4卷第1期,1985年1月。
  28. 居蜜:《安徽方志、谱牒及其他地方资料的研究》,《汉学研究》第3卷第2期“方志学国际研讨会论文专号”第1册,1985年12月。
  29. 陈其南、邱淑如:《方志〈氏族志〉体例的演变与中国宗族发展的研究——附清光绪〈乡土志〉总目录》,《汉学研究》第3卷第2期“方志学国际研讨会论文专号”第2册,1985年12月。
  30. 张琨:《谈徽州方言的语音现象》,《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57本第1分册“庆祝吴院长大猷先生八十寿辰论文集”,1986年。
  31. 刘石吉:《一九二四年上海徽帮墨匠罢工风潮——近代中国城市手艺人集体行动之分析》,《近代中国区域史研讨会论文集》,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86年。
  32. 陈其南:《儒家文化与传统商人的职业伦理——明清徽州商人的研究》,《当代》1987年第10、11期,又收于杨国枢、曾任强主编:《中国人的管理观》,台北:桂冠图书公司,1988年。
  33. 陈其南:《明清徽州商人的职业观与家族主义:兼论韦伯理论与儒家伦理》,氏著《家族与社会:台湾和中国社会研究的基础理念》,台北:联经出版公司,1990年。

34. 谢国兴:《政府角色:1930年代祁门红茶产销问题》,“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编:《中国现代化论文集》,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1年3月。
35. 洪万生、刘钝:《汪莱、李锐与乾嘉学派》,《汉学研究》第10卷第1期,1992年6月。
36. 郑建新:《浅谈目连戏对徽州民俗的影响》,《民俗曲艺》第78期“目连戏专辑”,1992年7月。
37. 林皎宏:《晚明徽州商人的文化活动——以徽商族裔潘之恒为中心》,《九州学刊》第6卷第3期,1994年。
38. 张国标:《安徽徽州虬川的黄氏家族刻工》,《汉声》第68期,1994年。
39. 张国标:《徽州雕版刻工诸氏》,《汉声》第68期,1994年。
40. 刁均宁:《从皖南目连戏声腔说起》,《民俗曲艺》第93期“目连戏论文集”,1995年1月。
41. 茆耕茹、曹芷生:《皖南歙县三阳乡叶村元宵打罗汉》,《民俗曲艺》第100期,1996年3月。
42. 马希宁:《再谈徽州方言古全浊声母》,《清华学报》第26卷第3期,1996年。
43. 周积明:《一生痴绝处,无梦到徽州——歙县行》,《历史月刊》第107期,1996年。
44. 刘祥光:《从徽州文人的隐与仕看元末明初的忠节与隐逸》,《大陆杂志》第94卷第1期,1997年1月。
45. 陈长文:《歙县贫困村塌田端午嬉钟馗》,《民俗曲艺》第105期,1997年1月。
46. 王世华、程志强:《论徽商的商业道德》,《孔孟月刊》第36卷第2期,1997年9月。
47. 姚会元:《徽商义利观的儒学之源》,《中国研究》第3卷第6期,1997年9月。
48. 刘祥光:《中国近世地方教育的发展——徽州文人、塾师与初级教育(1100—1800)》,《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第28期,1997年12月。

49. 唐至量:《徽派民居》,氏著《电车道上》,香港:获益出版事业有限公司,1997年。
50. (广州)华南研究资料中心:《征解读一张地契》,《华南研究资料中心通讯》第10期,1998年1月15日。
51. 郑振满:《徽州地契浅释》,《华南研究资料中心通讯》第11期,1998年4月15日。
52. 黄永豪:《对〈徽州地契浅释〉一文的一些补充意见》,《华南研究资料中心通讯》第11期,1998年4月15日。
53. 余英时:《士商互动与儒学转向:明清社会史与思想史之一面相》,郝延平、魏秀梅主编:《近世中国之传统与蜕变:刘广京院士七十五岁祝寿论文集》“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特刊5,上册,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8年5月。
54. 《婺源乡土建筑》,《汉声》第113期,1998年5月。
55. 张雪慧:《明代徽州地契反映的土地所有权的发展变化》,《华南研究资料中心通讯》第13期,1998年10月15日。
56. 王振忠:《抄本〈三十六串〉介绍——清末徽州的一份民间宗教科仪书》,《华南研究资料中心通讯》第14期,1999年1月15日。
57. 王振忠:《徽侨》,《华南研究资料中心通讯》第16期,1999年7月15日。
58. 王振忠:《稀见清代徽州商业文书抄本十种》,《华南研究资料中心通讯》第20期,2000年7月15日。
59. 吴蕙芳:《民间日用类书的内容及其运用——以明代〈三台万用正宗〉为例》,《明代研究》第3期,2000年10月。
60. 陈瑛琦:《读〈浮生九四:雪林回忆录〉探讨清末民初传统妇女自我角色定位与转变——并试以徽州文书论证之》,杜英贤主编:《海峡两岸苏雪林教授学术研讨会论文集》,高雄:亚太综合研究院,屏东:永达技术学院,2000年10月。
61. 陈瑛琦:《明清契约文书中的妇女》,氏著《明清契约文书中的妇女经济活动》,台北:台明文化事业有限公司,2001年5月。
62. 程俊源:《徽州绩溪方言的音韵历史链接》,《声韵论丛》第10期,2001年5月。

63. 傅贵:《贾而好儒——徽州商帮的兴衰》,《历史月刊》第160期,2001年5月。
64. 姚邦藻、方利山:《苏雪林与徽州文化》,《古今艺文》第27卷第3期,2001年5月。
65. 邱淑如、严汉伟、陈亚宁:《区域研究与全球网路虚拟图书馆——以帝国时期的中国徽州为例》,《国家图书馆馆刊》第90卷第1期,2001年6月。
66. 陈琪:《祁门县环砂村最后一次目连戏演出过程概述》,《民俗曲艺》第132期,2001年7月。
67. 王振忠:《徽州的春祈祭社——介绍一份社祭菜单》,《华南研究资料中心通讯》第25期,2001年10月15日。
68. 黄志繁:《两则徽州文书所见之“会”》,《华南研究资料中心通讯》第26期,2002年1月15日。
69. 余方德:《“牌坊之乡”看牌坊——记皖南歙县的牌坊奇观》,《中国文化月刊》第264期,2002年3月。
70. 邵鸿、黄志繁:《19世纪40年代徽州小农家庭的生产和生活——介绍一份小农家庭生产活动日记簿》,《华南研究资料中心通讯》第27期,2002年4月15日。
71. 卜永坚:《天启黄山大狱中的徽州盐商》,《大陆杂志》第104卷第4期,2002年4月。
72. 周海华:《中国建筑(32)——黟县民居》,《中国建筑》第32期,2002年6月。
73. 王振忠:《老朝奉的独白:徽商程国僖相关文书介绍》,《华南研究资料中心通讯》第29期,2002年10月15日。
74. 田仲一成:《据徽州文书研讨中国戏剧起源问题》,《人文中国学报》第9期,2002年12月。
75. 林景苏:《徽州文化的回乡情结——以徽派建筑宅第为中心的考察》,《鹅湖》第28卷第8期,2003年2月。
76. 顾盼、张纯宁:《明代徽州妇女继承、处置夫家产业之权限——以徽州散件卖契为例》,《东吴历史学报》第9期,2003年3月。
77. 吴铁涛:《安徽“徽州六属”印花探伪》,《邮史研究》第22期,2003

年3月。

78. 蔡锦芳:《汪梧凤不疎园与徽州学术文化》,《孔孟月刊》第41卷第8期,2003年4月。
79. 陈时龙:《十六、十七世纪徽州府的讲会活动》,《国立政治大学历史学报》第20期,2003年5月。
80. 王振忠:《明清徽州的祭祀礼俗与社会生活——以〈祈神奏格〉展示的民众信仰世界为例》,《历史人类学学刊》第1卷第2期,2003年10月。
81. 中岛乐章著,顾盼、张纯宁、何昇树译:《徽州文书的研究及其展望》,《法制史研究》2004年第6期。
82. 邵增生:《徽州骄子胡钟吾》,《华美族研究集刊》第8期,2004年8月。
83. 吴玉廉:《香火缭绕中的规范与记忆——徽州地区女祠堂研究》,《女学学志》第18期,2004年12月。
84. 朱开宇:《家族与科举——宋元明休宁程氏的发展,1100—1644》,《台大文史哲学报》第25期,2003年5月。
85. 王振忠:《徽商小说〈我之小史〉抄稿本两种》,《华南研究资料中心通讯》第34期,2004年1月15日。
86. 郑阿财、朱凤玉编:《婺源潘石禅先生论著目录》,《中国唐代学会会刊》第12期,2004年12月。
87. 唐立宗:《省区改划与省籍情结——1934至1945年婺源改隶事件的个案分析》,胡春惠、薛化元主编:《中国知识分子与近代社会变迁》,香港:珠海书院亚洲研究中心,台北:政治大学历史学系,2004年。
88. 王振忠:《〈新安吕氏宗谱〉中的一份明初徽州户帖》,《华南研究资料中心通讯》第40期,2005年7月15日。
89. 吴蕙芳:《“日用”与“类书”的结合——从〈事林广记〉到〈万事不求人〉》,《辅仁历史学报》第16期,2005年7月。
90. 黄国信:《书评:赵华富〈徽州宗族研究〉》,《历史人类学学刊》第3卷第2期,2005年10月。
91. 胡中生:《凭族理说与全族谊:宗族内部民事纠纷的解决之

- 道——以清光绪年间黟县宏村汪氏店屋互控案为例》，《法制史研究》第8期，2005年12月。
92. 卞利：《明清徽州乡村社会的经济与文化生活》，《明代研究》第8期，2005年12月。
  93. 曾永义：《弋阳腔及其流派考述》，《台大文史哲学报》第65期，2006年11月。
  94. 柯香君：《明代徽商与戏曲关系之研究》，《逢甲人文社会学报》第14期，2007年6月。
  95. 赵冠中：《清世宗“开贱为良”政策试析——以雍正五年“开豁世仆”谕旨在徽州的实施为例》，《史苑》第67期，2007年7月。
  96. 陈居渊：《清人书札与乾嘉学术——从〈昭代经师手简〉二种谈起》，《汉学研究》第25卷第2期，2007年12月。
  97. 章毅：《元明之际徽州地方信仰的宗族转向：以婺源大畈知本堂为例》，《中国文化研究所学报》第47期，2007年。
  98. 方利山：《朱熹思想和古徽州》，《孔孟月刊》，第16卷第7、8期，2008年4月。
  99. 常建华：《16世纪初的徽州宗族与习俗——以〈新安毕氏族谱〉为例》，《东吴历史学报》第19期，2008年6月。
  100. 陈爱中：《漫说徽州洪氏》，《台湾源流》第44期，2008年9月。
  101. 朱芳慧：《论述黄梅戏韩派艺术及其〈徽州女人〉的主题意蕴与剧场风华》，《艺术学报》第83期，2008年10月。
  102. 傅健：《佛堂新安会馆》，《台浙天地》第11期，2008年12月。
  103. 罗卓文：《清代徽商与乾嘉学者互动探论》，《鹅湖》第34卷第8期，2009年2月。
  104. 郭锦涛：《明清时期徽州宗族的发展和义田——以棠樾鲍氏为中心》，《历史人类学学刊》第7卷第1期，2009年4月。
  105. 邹怡：《产业集聚与城市区位巩固：徽州茶务都会屯溪发展史（1577—1949）》，《“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第66期，2009年12月。
  106. 熊秉真：《新安幼医台议：乾隆歙邑许氏之例》，《中国文化研究所学报》第50期，2010年1月。

107. 方利山:《地域文化的交汇融合——徽州文化与越文化》,《孔孟月刊》第48卷第5·6期,2010年2月。
108. 李甜:《〈我之小史〉:还历史一份“人情”》,《汉学研究通讯》第29卷第2期,2010年5月。
109. 张育滋:《明清时期的杭州徽商——以黟县宏村迁杭汪氏为例》,《史耘》第14期,2010年6月。
110. 方利山:《徽州文化与越文化的相通与融合》,《孔学与人生》第52期,2010年6月。
111. 吴兆丰:《元儒赵汭的游学、思想特色及其治学历程》,《中国文化研究所学报》第51期,2010年7月。
112. 童建军、马丽:《作为隐形反抗的道德失范——以婺源旅游业为案例》,《二十一世纪》第122期,2010年12月。
113. 吕友者:《杭州艺术市场》,《典藏古美术》第227期,2011年8月。
114. 解光宇:《朱子新安后学对“理”的解构及其意义》,《鹅湖》第37卷第4期,2011年10月。
115. 刘成群:《元代新安理学的四个“转向”》,《汉学研究》第29卷第4期,2011年12月。
116. 王振忠:《明清以来徽州的保安善会与“五隅”组织》,《民俗曲艺》第174期,2011年12月。
117. John Lagerwey(劳格文):《Village Religion in Huizhou: A Preliminary Assessment》,《民俗曲艺》第174期,2011年12月。

### 专著

1. 徐泓:《清代两淮盐场的研究》,台北:嘉新水泥公司文化基金会,1972年。
2. 余英时:《中国近世宗教伦理与商人精神》,台北:联经出版公司,1987年。
3. 谢国兴:《中国现代化的区域研究:安徽省,1860—1937》,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1年6月。
4. 张海鹏等编:《徽州商帮:翰墨儒商,信义为先》,香港:中华书局

(香港)有限公司,1995年。

5. 陈学文:《明清时期商业书及商人书之研究》,台北:洪叶文化事业有限公司,1997年3月。
6. 唐力行:《商人与中国近世社会》,台北:商务印书馆,1997年7月。
7. 吴蕙芳:《万宝全书:明清时期的民间生活实录》,台北:政治大学历史学系,2001年。
8. 朱开宇:《科举社会、地域秩序与宗族发展——宋明间的徽州,1100—1644》,台北:台湾大学文学院,2004年8月。
9. 吴蕙芳:《万宝全书:明清时期的民间生活实录(修订版)》,潘美月、杜洁祥主编:《古典文献研究辑刊(初编)》,新店:花木兰文化工作坊,第37、38册,2005年。
10. 王振忠:《千山夕阳:明清社会与文化十题》,香港:香港城市大学出版社,2007年7月。

## 学位论文

1. 徐泓:《清代两淮盐场的研究》,台北:台湾大学,硕士论文,1969。
2. 徐泓:《明代的盐法》,台北:台湾大学,博士论文,1973年。
3. 陈怡蓉:《丁云鹏与徽派版画之研究》,台北:中国文化大学,硕士论文,1989年。
4. 马希宁:《婺源音系》,新竹:清华大学,硕士论文,1992年。
5. 李忆慈:《歙县方言音系研究》,新竹:清华大学,硕士论文,1995年。
6. 马希宁:《徽州方言语音现象初探》,新竹:清华大学,博士论文,1996年。
7. 王晋修:《清代乾嘉时期徽州学术研究》,高雄:中山大学,硕士论文,1996年。
8. 李和承:《明清传统商人区域化现象研究》,台北:台湾师范大学,博士论文,1997年。
9. 江婉华:《明中叶至清中叶商人与戏曲之关系》,台中:逢甲大学,硕士论文,1998年。
10. 张启丰:《潘之恒及其品剧观研究》,台北:艺术学院,硕士论文,



1999年。

11. 吴蕙芳:《明清时期民间日用类书及其反映之生活内涵——以〈万宝全书〉为例》,台北:政治大学,博士论文,1999年。
12. 温懿珍:《明清庶民社会人际网络中的日用帖启与关禁契约》,台北:台湾师范大学,硕士论文,2000年。
13. 张纯宁:《明代徽州散件卖契之研究——兼论土地所有权的变化》,台南:成功大学,硕士论文,2002年。
14. 朱开宇:《科举社会、地域秩序与宗族发展——宋明间的徽州,1100~1644》,台北:台湾大学,硕士论文,2002年。
15. 陈丽贞:《开放体系下的劳雇伦理探讨——以明清时代商帮为例》,宜兰:佛光人文社会学院,硕士论文,2002年。
16. 洪绫镁:《徽商族裔潘之恒及其戏曲表演艺术论研究》,台北:中国文化大学,硕士论文,2003年。
17. 刘慧璇:《观光凝视下的古村落空间——徽州宏村旅游的空间生产与文化抵抗》,台北:台湾大学,硕士论文,2003年。
18. 钟艳攸:《明清家训族规之研究》,台北:台湾师范大学,博士论文,2003年。
19. 张益祥:《清代民间买卖田产法规规范之研究:以官方表述为中心》,台北:政治大学,硕士论文,2004年。
20. 吴映玟:《明末清初版画与朝鲜后期绘画关系之研究》,台北:台湾师范大学,硕士论文,2005年。
21. 许秀华:《徽商商业体的扩展与家族组织的延续(1465—1850)》,南投:暨南国际大学,硕士论文,2005年。
22. 田圣山:《清代徽州盐商子弟教育研究(1644—1840)》,桃园:中央大学,硕士论文,2005年。
23. 吴意雯:《俞正燮妇女思想之研究》,桃园:中央大学,硕士论文,2006年。
24. 唐心怡:《休宁贵公子,邗上大画师——查士标生平与绘画研究》,桃园:中央大学,硕士论文,2006年。
25. 余湘筠:《徽派建筑的自在容颜——皖南民居初探》,台北:台湾师范大学,硕士论文,2006年。

26. 柯香君:《明代戏曲发展之群体现象研究》,彰化:彰化师范大学,博士论文,2006年。
27. 涂丰恩:《从徽州医案看明清的医病关系(1500—1800)》,台北:台湾大学,硕士论文,2007年。
28. 黄珊珊:《吴元满字书的谐声系统考察与音系研究》,台北:台湾师范大学,硕士论文,2008年。
29. 史甄陶:《元代前期徽州朱子学——以胡一桂、胡炳文和陈栻为中心》,新竹:清华大学,博士论文,2008年。
30. 林静宜:《程瑶田学记》,高雄:高雄师范大学,硕士论文,2009年。
31. 张淑惠:《唐五代宣歙及鄂岳地区经济活动之比较》,台北:中国文化大学,硕士论文,2009年。
32. 辛芳薇:《汪绂〈诗韵析〉音系研究》,台北:中国文化大学,硕士论文,2009年。
33. 刘心如:《书画鉴藏与晚明江南文人文化:以詹景凤(1528—1602)为中心的考察》,台北:台湾师范大学,硕士论文,2009年。
34. 许玮婕:《〈方氏墨谱〉与〈程氏墨苑〉之比较研究》,新北:淡江大学,硕士论文,2010年。
35. 王琬婷:《明代后期(1522—1644)书画交易探析:以江南地区为中心》,桃园:中央大学,硕士论文,2010年。
36. 彭宏育:《明代中后叶徽商远途贸易之风险与控管》,桃园:中央大学,硕士论文,2010年。

### 会议及讲座论文

1. 徐泓:《明清商人与城市社会变迁》,香港科技大学人文学部:“商人与地方文化”学术研讨会,1994年8月8日。
2. 王振忠:《徽商与清代两淮盐务:“务本堂”研究》,香港科技大学人文学部:“经营文化:中国社会单元之组织与营运”学术研讨会,1995年10月。
3. 叶显恩:《儒家传统文化与徽州商人》,香港大学亚洲研究中心:第二届中国商业史会议,1998年7月2日。
4. 徐泓:《清代盐务史料:以两淮为例》,台北中国近代史学会、“中央

- 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清代的档案与研究”学术座谈会，2000年10月13日。
5. 徐泓：《清代两淮盐商没落原因的探讨》，新加坡国立大学中文系：访问学人讲座，2000年。
  6. 王振忠：《明清以来的徽商与徽州人社区——以汉口等地为例》，埔里：“中国的城市生活：十四至二十世纪”学术研讨会，2001年12月。
  7. 卜永坚：《明代两淮盐政之研究》，广州中山大学：香港科技大学华南研究中心、中山大学历史人类学研究中心“历史人类学研究生研讨班”第4期，2002年10月13日。
  8. 王振忠：《清代前期徽州民间的日常生活——以婺源日用类书〈目录十六条〉为例》，美国哥伦比亚大学：“中央研究院”“中国日常生活的论述与实践”国际学术研讨会，2002年10月26日。
  9. 徐泓：《盐价、银钱比价：清代两淮盐商的成本、利润及其没落的原因》，宜兰佛光人文社会学院历史学所：第一届清史国际学术研讨会，2003年10月29日。
  10. 徐泓：《汪道昆与〈太函集〉》，台北明代研究学会：明代典籍研读会，2004年3月13日。
  11. 唐力行：《徽州宗族社会生活实态——重构抗战前后（1933—1947）一个古村落的宗族生活》，广州中山大学：中山大学历史系、历史人类学研究中心，香港科技大学华南研究中心“近代中国乡村社会权势”国际学术研讨会，2004年7月12日。
  12. 卞利：《明清徽州的健讼及其讼师在诉讼中的作用》，广州中山大学：中山大学历史系、历史人类学研究中心，香港科技大学华南研究中心“近代中国乡村社会权势”国际学术研讨会，2004年7月13日。
  13. 王振忠：《梦里徽州——明清徽商与徽州文化》，香港城市大学中国文化中心：学术讲座，2004年10月26日。
  14. 王振忠：《徽州文书的再发现——民间文献与传统中国研究》，香港城市大学中国文化中心：学术讲座，2004年10月27日。
  15. 王振忠：《小说中的徽商与徽商撰写的小说——〈我之小史〉的发

- 现及其学术意义》，香港城市大学中国文化中心：学术讲座，2004年10月29日。
16. 王振忠：《徽州民间文献与村落社会史研究——以婺源东北的庐坑村为例》，台湾中央研究院：“历史视野中的中国地方社会比较研究”国际学术研讨会，2005年9月。
  17. 王振忠：《徽州典当业文献的收集、整理和研究》，香港中文大学历史系：学术讲座，2005年10月28日。
  18. 章毅：《元明之际徽州地方信仰的宗族转向：以婺源大畈知本堂为例》，香港中文大学历史系中国历史研究中心：“明太祖及其时代”国际学术会议，2006年3月29日。

## 后 记

到了为这本小书写一篇后记的时候了。

相对于恪守学术规范的正文,后记是学术著作中一方可供作者随性表达的小天地。学术研究虽是一件严肃的事情,但于作者个人而言,研究活动本身却是实实在在地镶嵌于日常生活之中,因此,对学术作品思路成形和撰作过程的说明,生活化的叙述反而更为清晰真实,而后记正好容纳这样的文字。

本书是在笔者2006年末所提交博士论文《明清以来徽州茶业及相关问题研究》的基础上修订而成,从选题到成稿,作者第一次经历了一个相对完整的学术研究周期,此期也正好与作者接受学术训练的过程相同步。记下这一过程,一来,可作为一段人生经历的备忘,二来,笔者目前已择定以学术为业,今后必将不断重复这一研究周期,首轮过程中的点滴,对于未来研究的开展均为可资借鉴的经验和教训。

2001年9月,我进入复旦大学中国历史地理研究所,10月底,确定师从王振忠教授学习历史人文地理。于历史地理学这样的基础学科而言,硕士三年,需接受不以具体论文为指向的基本学术训练,并独立完成一份专题研究作为学位论文,时间委实偏短,因此,普遍的做法是尽早择定学位论文的选题,边学边做。记得硕士二年级伊始,王老师给了我两个选题建议:一为徽州茶业;二为明代中后期社会风尚的变化。当时,我选择了第二个。现在想来,该选择颇有些无知者无畏的气概,其时做出这样的挑选,完全出于兴趣,而对前人的研究高度一无所知。王老师正是考虑到该课题对于一个初学的硕士生来说起点过高,斟酌之后,委婉建议我选择徽州茶业作为学位论文用力的方向。说真的,那时我并没有体悟到王老师这一选题的考量,多年

后,我才从师门诸位同窗的选题中体察到王老师的选题布局,计划在若干年内,分别从徽州各县和徽商各业入手,逐步展开对徽州地域社会及徽商人群的具体研究。

在确定选题后,我立即着手相关论著和史料的搜集,脑海中一直念叨着“徽州”和“茶业”两个关键词,凡有相关者尽量抄录和复印。经过一年多的资料工作,常见论著和常规史料的积累已初见规模,但我很快陷入了一个瓶颈。面对资料,我忽然意识到,未来我能写成论文的基本面貌,大约是从史料中勾稽出有关徽州茶业的记载,再尽量地引用与此相关的其他史料或是论著,从而达成彼此印证。我依然不清楚自己为什么要研究该地域该产业,更不清楚我要研究徽州茶业中的什么问题,于是,已收集的史料在我眼中似乎成为一大堆零碎的材料,我将要做的只是顺着他们都与徽茶有关这一共性,砌成一堵外观还算周正的墙。我寻思着“墙”要有设计感,而设计感源于材料的更多特性,即大量零碎材料的内在联系,我推测纷繁的史料背后存在着一种力量,这种力量造就了各种社会现象,并将他们有机组织起来。“整辑排比,谓之史纂,参互探讨,谓之史考,皆非史学”,讲求经世的章学诚在《文史通义》中如是提醒道,此时的我,读之心有共鸣。

于是,我开始注意留心其他社会经济史研究究竟如何观察和解剖社会现象,并据以在研究中组织材料。至今犹令我印象深刻的有两本书:黄宗智的《中国研究的规范认识危机:论社会经济史中的悖论现象》和费孝通的《江村经济》。从黄宗智的书中,我第一次了解到还有那么多解释中国社会经济现象的理论框架,书中对多种理论工具优劣的正反辩驳,抑制了我对某种理论的盲从,令我意识到理论是一种工具,更确切一点的比喻,是一把手术刀,能帮助研究者经由具体的问题,观察社会的某一切面,不同的理论,则是不同的刀型,解剖角度和展示切面各有差异,研究者手中擅长的手术刀种类越多,所能看到的切面则愈为丰富立体。对此,物理学家 Werner Heisenberg 的一句话至简至明,“是理论决定了我们能观察到什么”。费孝通的《江村经济》则引导我如何观察具体的生产生活细节,从当事人“功利”的考量出发,顺藤摸瓜,从而达成对各种社会行为及其有机联系

的把握,进而形成对社会总体特质与运行机理的理解。

我在大学学习的几年,经济学最为热门,两位本科的同窗,经过不懈努力,从历史学系考入经济学系攻读硕士学位。对于他们的转向缘由,从我个人体验而言,与其说是跟风,不如说是经过了几年学习,依然为此方向中空前掌握小问题而无力处理大问题的氛围感到迷茫。在与他们同期攻读研究生的几年中,通过日常交流,我获益良多,逐渐寻得用较为学术的眼光来观察当代社会经济现象,尤其是其变迁大势的若干门径。年鉴学派大家 Marc Bloch 曾建议献身于农业史研究的历史学家:“他们必须从今到古倒读历史,不然的话,就有可能辩读不了往日的天书”,在我将目光投向当代社会经济情势时,自然触及到时代问题,而时代问题,作为历史的层层累积,当被认真追问其症结时,必然导向历史的纵深。Bloch 的建议原系针对农业技术史研究而提,我在朋友的影响下,由时代话题回溯历史问题,不经意间采用了 Bloch“倒读历史”的方法,并因关注时段的拉长,似抽身一跳,在相对稍远处分辨历史发展的主线,用作具体个案研究用力方向的指针。

从社会科学获取分析工具,由“倒读历史”获得提问启示,着实令我体会到初窥学问门径的兴奋,然当我欲付诸实践、深入堂奥时,旋即感到力不从心。现在想来,问题同时存在于两个方面,一来,社会科学的自习纯为半路出家,尚无能力自如运用,二来,作为具体研究对象的徽州茶业,史料的细读还远远不够,结果分析工具与实证材料无法两相贯通,我仍然没有自信为即将展开的徽茶研究择定切入议题。当时的我,依然将自己的瓶颈单纯归因于前者,即发乎理论的分析思路过于贫乏,于是致力于阅读更多社会经济研究的理论与个案论著,希望获得更多的方法启示。涉猎范围多集中于史学史、偏重制度和行为主义的经济学研究、偏重功能主义的社会学研究。但由于纯受兴趣指引,知识的获取呈碎片化,零散的阅读令我对各种理论工具的演进缺乏系统性的把握,无法辨其利弊短长,于我而言,成为仅足应付谈资而无法取用的知识飞地。而随后的研究工作表明,此时我真正的弱项其实在于后者,即没有及时地精读史料,从事实本身出发,提出问题,有目的地接引分析工具资源。

史料精读虽未及时展开,但史料的收集一直没有停止,复旦大学图书馆的史料资源,令我有取用不竭之感,然而,至2006年初,我意识到距离论文提交的时间仅剩最后一个多学期,史料和论著的收集必须告一段落。于是,从3月初开始,我转向史料和论著的集中精读,这段时间交织着疲劳与焦虑,我开始羡慕在整个研究生阶段早早下笔、逐章撰写发表的同学们,而此时的我尚无一字成文,甚至没有能说服自己的切入议题。精读工作一直持续到了8月底,在经历“望断天涯路”与“柳暗花明又一村”的交替来袭后,论文内容逐渐明朗起来,我开始较有全局感地明确了关于徽茶历史的哪些课题具有足以支撑研究的史料基础和怎样的研究高度,并据此初步拟定了徽州本土的茶叶生产、徽茶的内销、徽茶的外销、晚清民国时期的改良合作化和茶商组织活动五个大专题,将要探讨的问题也在史料阅读和提纲撰写中逐渐形成。我尝试透过徽州茶业,关注一项传统农村副业如何逐步上升为地方支柱产业之一,引领起农业、工业和商业的联动,并如何嵌入地方日常生活之中;在生产工序细分后,各工序组织机构的分布在空间上具有怎样的特点,该特点取决于哪些因素,产业机构的空间分布又产生了怎样的社会效应;产业以外的地方生活,对产业形态、组织和规模具有怎样的影响。进入写作状态的我,方才真切体悟到自己在研究步骤安排中的战略性错误:过晚进入史料阅读。历史研究固然需要在思想工具的协助下预设问题,但问题的提出,应当根植于史料本身。

现在呈现于读者面前的这本小书,便是作者蹒跚学步,初涉学术的第一份作品。相较计划中设定的五个大专题,本书只是完成了徽州本土的茶叶生产与徽茶的内销之一部,其余专题计划在今后若干年内逐步完成。诚如本文起首所言,本书的撰作,可能是笔者经历的第一个相对完整的研究周期,其间的弯路和顿悟,均为笔者未来研究工作开展中应当时常警省自己的经验和教训。笔者的回环摸索,贯穿始终的紧张其实是如何协调好理论与史料两脚前行的步伐,这两者的协调,是学界长久以来时常讨论的难点。Max Weber曾赞赏史家 Leopold von Ranke 娴熟打通史论两端的艺术才能,他知道如何通过将人所熟悉的事实与人所熟悉的观点关联起来,而后产生新的认



识。若偏废一端,则成为 Friedrich Theodor Vischer 所说的“材料狩猎神”和“意义狩猎神”。前者对事实的欲壑只有档案材料、统计巨册和调查表格才能填满,对于新观念的精致他是毫无感觉的,而后者由于总是贪饕新观念的精美而破坏了对于事实的鉴赏力。义理与考据需有机结合,自是老生常谈,但在研究实践中,究竟应当如何处理好两者关系,合理安排两种工作的次序和权重,绝非易事。经历了两端的胡冲乱撞,笔者认为,一份好的研究,应由宏大问题引领,问题的设定,并非源于理论,而应基于史实,因此在对史料有了初步占有后即可进行,极个人知识积累与社会阅历之所及,尽量置于宏阔的时空背景之中,粗线条、大尺度的观察,反而更能凸显基本问题,不致令其淹没于充满次要细节的混沌体中。史料阅读、社会观察及问题设定,均可借助理论工具,获得学界认可的理论都是基于已有实证研究形而上所得的思路方法,即以形而上形式示人的前人研究。理论的适用范围取决于其实证母体隐含的时空约束条件,人不能两次踏进同一条河,因此理论的失灵不足为奇,亦不必为此而因噎废食。分析工具的使用,近乎参考其他实证经验,尝试对研究对象的内在逻辑进行一番预判,并据此对史料进行初步的梳理,这步工作大半是建立于史料浅层浏览之上的假设,留待实证深度展开后的检验、修正与突破。因为研究起始阶段提出的问题是宏大的、假设的,所以当它被置于研究对象的具体情境中时,注定是不成熟的,但这并不打紧,问题是导引实证研究的战略方向,而非战术目标,当研究问题初步设定后,即应进入史料的深度阅读,基于材料,将相对宏大的研究问题向下树形展开,逐步提出具有学术价值、且具备研究可操作性的单个课题,将追问深入至历史事实本身。此时,考据自然已是内中应有之意,不必强作无用之用。

以上便是我在本书撰写过程中积累的一些经验和教训,留此存照,以作惩前毖后之用。

本书的完成,离不开多年来导师王振忠教授的耳提面命。大至文章立意、史料搜辑,细至遣词造句、标点符号,王老师的指导均给予了我深刻的影响。

我要感谢博士论文答辩委员会的王家范教授、樊树志教授、邹逸

麟教授、唐力行教授和马学强教授,他们为论文提出了宝贵的修改意见,并在我踏上学术的职业道路后,多有指引和帮助。

在海宁市高级中学就读期间,我很幸运地遇到了讲授历史课程兼班主任的朱能老师,他对历史深具宏大视野的观察与解读,以及对社会民生的关注与热忱,对我此后求学道路的选择与学术关怀的成形具有深远的影响。

沪上求学的十余年间,循着各种因缘,我结识了诸多师友。他们不同的知识背景、不同的社会阅历,为我打开了一扇扇面向不同知识领域、不同社会面貌的窗口。多面知识的增加,社会阅历的积累,对一名文史研究者来说,绝对是一笔宝贵的财富。

回想高考填报志愿之时,父母宽容地尊重我执拗的意愿,选择冷门的历史专业。当我在学习过程中,感觉所学非如意愿所想,常为其解释力之孱弱,面向时代之无力而感到困扰时,父母又用他们对历史朴素而又真诚的理解,鼓励我潜沉心境。在紧张的阅读和清寂的写作期间,父母又包容了我以“人文研究”为借口的对家人的无关心。他们的理解和支持,帮助我度过了一段迷茫之期,在新的高度上认识了自己作为史学从业者的时代职责。在此,我要向父母及家人,道一声饱含歉意的谢谢。

本书的出版,得到了复旦大学出版基金的资助。书中对海外徽州研究脉络的梳理和对徽茶内销情形的研究分别得到了复旦大学亚洲研究中心科研基金(编号:20090096)和2010年度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晨光学者”科研资助计划的支持,在此一并致以谢意。

邹 怡

2011年12月

[General Information]

书名=明清以来的徽州茶业与地方社会(1368-1949)

作者=邹怡著

页数=365

SS号=13065041

DX号=

出版日期=2012.02

出版社=复旦大学出版社

封面

书名

版权

前言

目录

序

导言 徽州及徽州茶业的研究现状

第一节 学术史回顾

第二节 海外徽州研究学术脉络的梳理

第三节 徽州茶业研究文献述评

第一章 松萝山、松萝茶与松萝法——清中叶以前徽州名茶历史的初步梳理

第一节 对松萝及徽州茶业早期历史的已有研究

第二节 明以前徽州茶业的历史

第三节 松萝茶创制时间的再考证

第四节 松萝法及其传播

第五节 闵汶水及其文人唱和

第六节 从冒名松萝到统名松萝

第七节 结论

第八节 附识

第二章 徽州六县的茶叶栽培与茶业分布——基于民国时期的调查材料

第一节 徽州茶叶栽培和茶业分布的自然条件

第二节 徽州地区的茶树栽培技术

第三节 徽州六县茶业的空间分布

第四节 分析与结论

第三章 从枝头到市场——清、民国时期徽州茶叶加工技术初探

第一节 绿茶的初制工艺

第二节 绿茶的精制工艺

第三节 红茶的初制工艺

第四节 红茶的精制工艺

第五节 清代制茶场景之推想

## 第六节 结论

### 第四章 屯溪地位的确立——来自茶业周边产业的证据

#### 第一节 远在广州的拉力

#### 第二节 周边产业的集聚

#### 第三节 生活服务产业的跟进

#### 第四节 分析和结论

### 第五章 徽州茶叶的生产场景及相关社会问题

#### 第一节 采茶与初制之场景

#### 第二节 茶号中的场景

#### 第三节 茶号中的妇女及相关社会问题

#### 第四节 外来茶工及相关社会问题

#### 第五节 分析和结论

### 第六章 产权视角下的徽州茶农经济

#### 第一节 产权交易中的茶地规模

#### 第二节 收获物的支配方式

#### 第三节 茶地产权的继承与分割

#### 第四节 结论

### 第七章 结语

### 参考文献

### 附录

附录1：鲍伦法先生采访记录整理稿

附录2：徽州研究相关英文论著目录

附录3：徽州研究相关日文论著目录

附录4：徽州研究相关韩文论著目录

附录5：徽州研究相关港台论著目录

### 后记